

民國十九年

湖南省政治年鑑

何鍵題簽



年九十國民
鑑年治政省南湖

CHINA

The Political Year-Book
of Hunan Province.

1930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印行

編印者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代印者

長沙湘益印刷公司

Published by
Secretariat,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Oct. 1931.

例 言

- 一·本書係依據本省各機關之報告冊籍，及實際調查之材料編輯而成。
- 二·本書依事務之性質，分爲總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市縣行政概況，清鄉剿匪大事記，圖表八類。
- 三·湘省刊行年鑑，尙屬創舉，重以軍事影響及時間種種關係，多有未盡之處，當待下期補充之。
- 四·第六編市縣行政概況，惟華容一縣，因屬匪區，未據填報，故暫付缺如。
- 五·本書材料係陸續收到，時間至不齊（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五月均有），且從收到材料以至整理付梓，費時頗久，故內容間有與最近情形不同之處。
- 六·本書成諸倉卒，掛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希閱者諒之。

|| 編者附識 || 二十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湖南政治年鑑目次

第一編 總況

一·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一
二·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度行政綱要	一五
十九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二五
十九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	二九
十九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三三
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三八
三·湖南省政府二十年度行政綱要	四三
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五四

第二編 民政

湖南省十九年民政概況	六一
長沙市公安局十九年下期業務概況	八三

第三編 財政

湖南省十九年財政概況	九九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總預算表	一一五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表	一三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出預算總比較表	三二五

第四編 建設

中華民國十九年湖南印花菸酒稅務情形	三二九
湖南省十九年建設總況	三三三
全省公路局成立以來業務概況	三四三
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概況	三七五
湖南農事試驗場十九年度事業進行概況	三七九
湖南棉業試驗場概況	三八二
湖南建設廳附設化驗所概況	三九八
湖南電政局十九年概況	四一二

第五編 教育

湖南省最近教育總況	四一五
省立職業學校科別班數學生數一覽表	四二〇
湖南省教育經費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預算比較表	四二一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及其支

配比較表.....四二二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盈虧比

較表.....四二三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來源統計表.....四二四

湖南省各縣市教育調查表.....四二六

第六編 市縣行政概況

一·長沙市政概況.....四三三

二·長沙縣.....四六五

三·湘潭縣.....四七五

四·甯鄉縣.....四八二

五·湘陰縣.....四八八

六·平江縣.....四九三

七·瀏陽縣.....四九八

八·醴陵縣.....五〇四

九·攸縣.....五一〇

十·茶陵縣.....五一五

十一·湘鄉縣.....五一七

十二·衡山縣.....五二三

十三·衡陽縣.....五三〇

十四·耒陽縣.....五三七

十五·安仁縣.....五四三

十六·酃縣.....五四七

十七·桂東縣.....五五〇

十八·資興縣.....五五四

十九·永興縣.....五五九

二十·郴縣.....五六七

二十一·常甯縣.....五七五

二十二·桂陽縣.....五八三

二十三·汝城縣.....五九〇

二十四·祁陽縣.....五九五

二十五·東安縣.....五九八

二十六·零陵縣.....六〇三

二十七·道縣.....六〇八

二十八	甯遠縣	六一三
二十九	永明縣	六二〇
三十	江華縣	六二六
三十一	藍山縣	六二八
三十二	新田縣	六三三
三十三	嘉禾縣	六四五
三十四	臨武縣	六五一
三十五	宜章縣	六五九
三十六	益陽縣	六六四
三十七	安化縣	六六九
三十八	新化縣	六七五
三十九	邵陽縣	六八〇
四十	溆浦縣	六八七
四十一	武岡縣	六九二
四十二	新甯縣	六九八
四十三	沅江縣	七〇一
四十四	漢壽縣	七〇八

四十五	常德縣	七一三
四十六	桃源縣	七二一
四十七	沅陵縣	七二二
四十八	古丈縣	七二七
四十九	永順縣	七三〇
五十	龍山縣	七三四
五十一	保靖縣	七三七
五十二	永綏縣	七四一
五十三	瀘溪縣	七四四
五十四	乾城縣	七四八
五十五	鳳凰縣	七四九
五十六	辰谿縣	七五二
五十七	黔陽縣	七五六
五十八	芷江縣	七六一
五十九	麻陽縣	七六七
六十	晃縣	七七〇
六十一	會同縣	七七二

六十二·靖縣	七七九
六十三·通道縣	七八四
六十四·綏寧縣	七八六
六十五·城步縣	七九〇
六十六·澧縣	七九五
六十七·臨澧縣	八〇〇
六十八·石門縣	八〇二
六十九·慈利縣	八〇四
七十·桑植縣	八〇八
七十一·大庸縣	八一—
七十二·岳陽縣	八一四
七十三·臨湘縣	八二〇
七十四·華容縣	八二四
七十五·南縣	八二五
七十六·安鄉縣	八二七
第七編 清鄉剿匪大事記	
一·清鄉	八三五

二·剿匪	八四〇
剿匪經過	八四〇
綏靖地方	八四五
籌備航空	八四五
建築要塞	八四六
第八編 圖表	
一·各埠水量比較表	八四九
二·湘江水量漲縮表	八四九
三·長沙氣象十九年月份總數平均統計表	八五〇
四·湖南人口統計表	八五二
五·湖南郵務統計表	八五八
六·湖南電務統計表	八五九
七·出入長沙岳州兩關船隻統計表	八六〇
八·湖南各縣積穀總數一覽表	八六一

一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甲) 民政之部

(一) 厲行黨義訓練

(1.) 嚴令各機關成立黨義研究會

(2.) 成立審查黨義委員會

(3.) 派員考驗各屬職員黨政工作。

本黨以黨治國，公職員非深明黨義，自難收行政上良好結果，

故令設黨義研究會，並加以文字攷核及實施攷核。

(二) 注重弭共政策

(1.) 實施感化工作。

(2.) 安輯流亡。

(3.) 妥籌平民生計。

剷共治標，弭共治本，現當厲行剷共之秋，應同時施行弭共政策，宣揚三民主義，使人民確知共產主義之謬誤，並對自首共黨施行感化，而以安輯流亡，妥籌生計，為根本救濟之道。

(三) 籌備地方自治

(1.) 擴大自治宣傳。

(2.) 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

(3.)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情況。

(4.) 訓練自治人才。

(5.) 組設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6.) 制定地方自治各項規章。

(7.)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成績。

(8.) 開始四權訓練。

(9.) 協助人民完成鄉鎮自治機關。

(10.) 協助人民籌辦地方各項建設事業。

(11.) 協助人民整頓全縣警衛。

(12.) 協助鄉鎮區教育之整理及普及。

(13.) 協助風俗之改良及迷信之破除。

(14.) 協助各項實業之開發及改良。

宣傳調查以及培養自治警衛人材，上年度原已分別舉行，本年

度應擴大宣傳工作，以期自治思想深入一般民衆，月日及各項調查，統限於本年度辦竣，派遣自治警衛各班畢業人員組設各縣籌備分處，開始回鄉訓練，並協助人民從事一切自治實際設施，同時由自治籌備處規章編纂委員會訂訂各項自治規章，以爲實際設施之準則，並訓練統計測量人材，籌辦登記，測量土地，務期建國大綱所定最高原則得以循序漸進，次第實現。

(四) 維持治安

(1.) 整頓國防。

(2.) 整頓警察。

(3.) 肅清共匪。

地方治安，貴在警察，但在警察設備未周之際，不能不組設團防，湘省警費支絀，辦理不其，無可諱飾，而團防組織，亦復未善，故於警察則根本上確定其經費，統一其組織，訓練其人材，庶能達到改良之目的。團防則於團隊之編制訓練，經費之籌措保管，器械之購置點驗，以及其他種種設施，均應有詳細之規劃，始足以祛積弊，而收實效。至匪共爲社會之礙物，尤應澈底肅清。

(五) 整飭吏治

(1.) 實行考任地方官吏。

(2.) 實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3.) 實行地方官吏保障法。

(4.)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

(5.) 籌設縣政府四局並規定預算。

(6.) 視察縣政。

(7.) 省外內政調查。

訓政開始，首在整飭吏治，欲言整飭，則當杜作進，絕奔競，明賞罰，慎黜陟，廉能者應實施保障，俾安心工作，至增加縣行政經費，尤爲正本清源，並籌設各縣政府四局，規定預算，以健全縣政府之組織。隨時派員實地視察，攷核吏治，勤求民隱，派員赴省外調查一切內政，以爲改進庶政之攷鏡。

(六) 撫賑災民

(1.) 成立各縣賑務分會。

(2.) 推廣各縣市救濟事業。

(3.) 整理義倉，籌備救荒。

(4.) 實施工賑修築縣道。

湘省近年天災人禍，紛至迭來，撫綏賑濟，實爲急務；爰集羣策，詳定計畫，按期實施，而整理倉儲，以善其後，推廣慈善救濟事業，俾民之老弱廢疾無告者，悉得所養，懸問以赴，庶有孚乎。

(七) 改善人民生計

(1.) 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2.)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3.) 調查田房東佃狀況，籌備改良佃約。

(4.) 嚴禁高利貸借籌設各縣市公共質庫。

(5.) 提倡社會保險事業，並獎勵儲蓄。

(6.) 調查各縣農工商業狀況，並協助其發展。

民生日蹙，荒歉時聞，奸商操金融之權，豪劣工盤剝之計，改善之舉未容稍緩。上列各項，或消極以盡維持之責；或積極以開財產之源，庶於人民生計，有所裨益。

(八) 改良風俗

(1.) 崇尚節儉；

(2.) 提倡固有道德；

(3.) 崇祀先哲；

(4.) 尊重耆宿；

(5.) 取締游惰，並設法收容，教以技能；

(6.) 禁止早婚及蓄婢納妾；

(7.) 嚴禁女子纏足；

(8.) 實行廢娼運動，擴大濟良所組織；

(9.) 嚴禁賭博；

(10.) 實行檢查電影片，嚴禁演唱花鼓淫戲；

(11.) 提倡公共娛樂；

(12.) 宣傳破除迷信。

吾湘承前清末流之習，繼以喪亂，風俗敗壞已極，復遭共黨之禍，宣傳亦化，輿情打破倫紀，廢除禮節，固有道德因之破產，社會根基，遂呈搖動，亟應整飭，以圖相救。

(九) 維護宗教

(1.) 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2.) 嚴令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3.) 督促寺廟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

吳楚多淫祀，湘省寺廟既多且雜，流弊尤難枚舉，茲值訓開政始，亟應遵照中央頒布寺廟各項條例嚴切進行，以資整理。

(十) 徵考文獻

(1.) 通令各縣修纂縣志；

(2.) 籌備修纂省志。

湘省變亂頻仍，省志縣志久已失修，故歷代法制典章，以及山川文物，與夫各縣民情習慣，將無從稽攷，即先賢事實，多泯滅未聞，後者無由取效，亟應廣事徵集詳為編輯，以資觀感。

(十一) 注重衛生

(1.) 訓練衛生人材；

(2.) 注重醫藥行政；

(3.) 施行防疫方法；

(4.) 取締藥品飲食物；

(5.) 普及衛生常識；

(6.) 舉行衛生統計；

(7.) 撲滅地方病。

湘省衛生事業，尙在萌芽，亟應設法改善，規劃建設，須有充分之經費及相當之時日，方克奏效，茲就事業上與時間上之可能，且為急須舉辦者，次第進行。

(十二) 厲行煙禁

(1.) 嚴禁種植罌粟；

(2.) 嚴禁販運鴉片；

(3.) 嚴禁售賣鴉片；

(4.) 嚴禁吸食鴉片。

遵照禁煙法及施行條例，暨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嚴厲執行。

(乙) 財政之部

(一) 整理賦稅

(1.)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2.) 改革征册券項；

(3.) 調查失額糧銀，催追豁免以後各年份之欠賦；

(4.) 嚴剔征收積弊；

(5.) 清查田賦；

(6.) 改訂契稅征收章程；

(7.) 規定查催契稅辦法；

(8.) 清查全省牙當帖商，分別編製表冊；

(9.) 剔除屠硝稅包征積弊，嚴禁苛擾；

(10.) 調查全省屠業硝戶情形，分別編製表冊；

(11.) 整頓各項警捐；

(12.) 整頓貨物統稅；

(13.) 調查本省物產，及省外輸入貨物，種類數量，

為改辦新稅之準備。

湘省經常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契稅屠稅及牙帖稅費等項收入

均少，類年多故，此項賦稅，多未能切實整理。現從「平均担

負」一剔除弊端」着眼，分別擬具方案，次第施行。去中飽以裕

稅收，禁苛征以養民力，此為湘省目前理財應取之方針，上列

各項即本此意旨擬訂。至貨物統稅收入，地方政費，暫資取給

，一面嚴行整頓，裕課便商，一面從事調查，以為改辦新稅之

準備。

(二) 綜覈收支

(1.) 實行事前事後監督；

(2.) 組設預算委員會審定六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

(3.) 本年度預算規定省款不支軍費；

(4.) 確守審定之省地方預算；

(5.) 組設審計委員會，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臨時設立，以為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機關；

(6.) 嚴厲審核預算，並遵照中央先後通令，實行事務官不兼差，政務官兼差不兼薪，及開支類似

夫馬津貼等項，暨開支不得移項各命令辦理，

(7.) 各徵收機關收款，及各機關直接收入之公款，

並用餘存款，一律照法定辦法存放省庫或省銀

行，

(8.) 照審計法規清款及發款程序；

(9.) 編製十七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湘省財政歷年紊亂之原因，率由預算與事實背道而馳，收支不

循法定程序，預算既等於虛文，故決算亦無從實施審核，以此

求財政之統一公開，直南轅而北其轍也。茲本年度組設預算委

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

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

省款不支軍費，並另設審計委員會實行審核職權，凡各機關一切支款，必恪守審定預算，依法定程序支付，俾審計之結果，得與預算先後相維，實行事前事後監督。至各項稅收及有直接收入之公款，或臨時存儲待支以及用餘存款，均令隨時解庫，或存放省銀行，務絕自由提撥及挪移融銷之弊。

(三) 改良會計

(1.) 實行政改會計制度，規定劃一簿記及登記方法。

(2.) 考選專會計人員。

我國會計不良之舊習，沿人沿法，蓋而失之。因舊式簿記凌亂

無章，新鈎稽不易，本年曾奉財政部令，以各機關所報書表多

不合法，特重會計條例審計法暨施行細則等項條規，令飭遵辦

。財廳特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組織簿記委員會，依據部頒會

計法規，就各機關經常臨時收支各款，依其性質分別制定各種

簿式，編訂登記規則，呈由省府議決公布，自十八年底起，一

律實行。並改選專門人員，分發各局學記載事項，訂立收支表

單，限期填報，由廳分別審核登記，按期結算以總其成。其主

旨，在使各機關出入款項，隨時可以按冊而稽，合之則若網在綱

，分之亦同條共貫；庶會計可依法制以實施，而全省收支亦瞭如指掌矣。

(四) 整理縣地方財務

(1.) 組設縣政府財政局及省稅徵收處；

(2.) 督促各縣地方實行預算；

(3.) 調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

目，及其征收狀況；

(4.) 清查各縣地方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未經清結款

項；

(5.) 派視察員考察各縣財務情形；

(6.) 甄別各財政局長成績。

湘省各縣地方，近因軍事災禍及共匪摧殘，公私款項均有破產

之勢，原有經理財產機關多歸停頓，甚則悉由豪劣盤踞侵吞，

濫用苛徵，紊亂以達極點，訓政時期，地方財政尤為自治基礎

，特選中央縣組織法組設縣財政局，並設省稅徵收處，由局

長兼辦，遴派幹員分途整理，製發各種預算書式，督促各縣地

方機關，實行編造預算呈核，以杜濫支。並製發各種調查表

，清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以爲取消苛征減輕負擔之準備。其各縣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款項未經清結者，並督促逐一清釐以憑追繳，俟經過數月後，當再派員分縣考察成績，分別獎懲，期使地方財政日就整理，人民痛苦，亦可漸次解除。

(丙) 建設之部

(一) 注重農民利益

(1.) 提倡農村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社；

(2.) 改善農民生活。

湖南省農田，由於西南，馬日以前，農民多有爲共產邪說所惑，故應使未嘗重視農民利益之政府，得以實現，農民始獲解放，暫就上列二項，其見實施，至於建設新農村辦理農業銀行，當俟財力稍裕，即行籌辦。

(二) 講求農林水利

(1.) 創設農事試驗場；

(2.) 擴充茶事試驗場；

(3.) 整理省立嶽麓衡陽山三森林局。

(4.) 督促各縣設立苗圃；

(5.) 考查強制造林成績；

(6.) 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

(7.) 調查各縣農林生產狀況及荒地面積土宜；

(8.) 測量湘資沅澧四大水道；

(9.) 調查各縣水道溝渠；

(10.) 督促濱湖農民修理堤防並絕對禁築新淤成坑；

(11.) 提倡濱湖漁業。

省立農事試驗場，籌備已久，因庫幣支絀，迄未成立，現已撥定經費，確立預算，積極籌辦。省立茶事試驗場，自去年開辦，業已租地二百餘畝，聘工墾植，本年度擬加擴充，以符生產，並撥給研究儀器藥品經費，以研究改良種製方法。省立三森林局，面積甚大，因積年經界不清，整理頗感困難，現已分途實測，以便計劃。強制造林各項規程，早經公布，應督促各縣限期設立苗圃，實行墾植，並考查懲獎以資激勵。仍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研究改良農業，灌輸新知。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林生產狀況，荒地面積，及其物土之宜，以定發展農林事業之

標準。至湘省頻年水患迭見，實因河湖淤淺所致，應組織測量隊，將湘資沅澧四大水道實地測量，惟所費甚鉅，已將一部列入本年度預算。調查各縣水道淤塞情況，以便計劃疏濬利導。督促濱湖人民修理堤防，禁築新坑，使水有所歸，以弭水患。至提倡濱湖漁業，應先從調查入手，亦均講求水利應有之事也。

(三) 振興商業

- (1.) 改造模範勸工場爲國貨陳列館；
- (2.) 籌辦湖南物產展覽會；
- (3.) 籌辦湖南國貨調查分會；
- (4.) 調查國貨產量，切實提倡國貨運動，並分別豁免各國貨公司工廠出品統稅；
- (5.) 擴充官紙印刷局；
- (6.) 遵照部頒商會法，限令各屬商會依照改組；
- (7.) 督促各公司商號依法註冊。

湘省商業，衰敗已極，亟應保護提倡，以資補救。工商業之發達，重在比較，而收剝摩之益，奉部令應設國貨陳列館，因擬

款將模範勸工場切實改造，一面籌設物產展覽會，以資提倡促進。上年因應社會需要，創設官紙印刷局，本年度須加擴充。此外如調查國貨，及提倡購用國貨，辦理各公司商會號註冊，分別減免各生產出品稅率，督促各屬改組商會，俱屬發展工商企業要圖。

(四) 發展鑛業

- (1.) 擴張調查全省地質鑛產工作；
- (2.) 購置金鋼鑽探鑛機，組織探鑛隊，實行鑽探公商各鑛床；
- (3.) 整理發展現辦各公鑛，並開採有價值之停辦公鑛；
- (4.) 籌備西法白鉛鍊廠；
- (5.) 改良西法黑鉛鍊廠；
- (6.) 保護商鑛企業。

湖南鑛產爲全國之冠，年來因匪共迭乘，鑛業衰落，亟應提倡以圖發展。查省立地質調查所，自前年開辦，成績頗佳，本年度應擴充調查隊一隊，分途出發各屬，調查地質鑛產，並購辦

金鋼鑽採礦機，另組採礦隊，據其報告結果，以定施工開採標準。現辦之六鑽，如水口山鉛鋅鑽，新化錫鑽山錫鑽，臨武香花嶺錫鑽，湘潭錳鑽等，均爲有名之巨鑽，應切實整理以謀發展，並分別增加採礦費，俾產額日富。停辦之六鑽，如慈利之雄黃鑽，會同漢濱之金鑽，均已恢復開採。其他如平江金鑽，鳳凰猴子坪水銀鑽，亦應籌劃恢復。又白鉛黑鉛，爲工業上重要原料，應積極籌備西法白鉛鍊廠，俾國內需要不至仰給舶來品。黑鉛鍊廠，開辦已久，成績卓著，更應加以改良，鍊成精品，以與洋鉛爭衡。湘省商鑽極多，迭受鑽痞及豪劣摧殘，應加充分保護，俾得安心企業，使多數失業工人，得有相當工作。

(五) 促進交通

- (1.) 切實整理汽車路局，限期完成省道重要幹線，並撥省款補助各汽車路局；
- (2.) 督促人民修築縣道；
- (3.) 籌設長沙岳陽長途電話，並依次敷設長常長寶長衡三線，並於省會增設西南電話分局；

- (4.) 籌設廣播無線電話；
- (5.) 協助電報局郵務局廣設分局；
- (6.) 完成航空飛機場。

湘南汽車路務，向歸中西南三路人民辦理，現斟酌各局歷史及地理情形，仍確定官督民辦原則。由第一第二第三路局辦理，歸建設廳統籌監督，業經頒布湖南省全省汽車路務規程，俾資改進。各局經費，原有各項附加路股，照舊徵收，另由省庫撥銀一百五十萬元，協助進展。本年最小限度，須完成潭衡郴宜各綫以達粵邊；完成長常寶洪桃辰各綫以通西陲；完成長平綫以達東北；完成衡永綫以通桂境；若有餘力，更可修築其他路綫，並由建設廳負責切實整理其內務。至各路局之行政會計工程各方面，亦均加以精密之計劃，積極之改良，務使款不虛糜，工不遲滯。但有省道而無縣道，其利不溥，故擬訂辦法，督飭各縣自行修築縣道，以與省道銜接。又查前粵漢鐵路米鹽工股，爲數甚鉅，擬派員清理，陳部領回，作爲資助築路之用。又長途電話，擬先將長岳綫修成以與武漢連絡，依次敷設長常長寶長衡各綫。省會電話總局，電話號數已滿，供不應求，亦擬

於南城繁盛之區，設一分局以應需要。廣播無線電話，較有線電話利用尤多，應於省會設一廣播電台，在各重要縣市設置收音機，俾地方得隨時普遍接收省會消息。湖南省縣電報郵務，尙有未能設局之處，應竭力協助於需要地方設分局代辦所，或信櫃，以利交通。航空機場，已於長沙新河完成一所，依照軍政部計劃，本年度本省境內應行完成者應如期完成之。

(六) 工業

- (1.) 擴充第一紗廠；
- (2.) 完成織布廠；
- (3.) 擴充民生工廠；
- (4.) 整理模範鑲業工場；
- (5.) 督促各縣市完成貧民工廠；
- (6.) 調查省內外工業狀況；
- (7.) 調查本省各地工業原料，並設法改良本省現有

工業；

- (8.) 維護工人利益，改良工人生活。

第一紗廠，原有紗錠四萬，營業成績甚佳，頗有供不應求之勢

，本年度決定增加紗錠一萬枚，惟有紗無織，仍不足以應社會之要求，本年度決定先行開辦二百四十台力織機之織布廠，即附設於第一紗廠，限期完成，攷察營業前途，再擴充為五百台。民生工廠，係於十七年度由軍械局改辦，業已開工製造生產機械，本年度應更加擴充。醴醴素負盛名，亟應設法改良，俾臻發達，應先將模範鑲業工場整理，以爲各商辦工場之表率。貧民工藝廠，爲救濟貧民之積極辦法，長沙市已辦有一所，並貧民教養所三所，成績頗優，至各縣市已辦者應嚴加整理，尙未開辦者，應督促從速開辦。省外工業，可資借鏡者，應爲調查以資比較。改良原料，爲工業成立之要素，尤應隨時注意，設法改良，促其進步。至於工人利益，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廣設工人夜學，提倡工人識字運動，調劑勞資。注重工人衛生，提倡工人儲蓄，優待童工女工，辦理工人保險各項，均已計劃次第實施。

(七) 市政

- (1.) 確定長沙市區計劃；
- (2.) 限期完成中山路及環城南段馬路；

(3.) 修築省會沿河馬路及兩岸；

(4.) 整理長沙街道修理全市御溝；

(5.) 籌設長沙市自來水；

(6.) 設置長沙標準鐘；

(7.) 提倡常德衡陽湘潭各重要縣市興辦市政。

長沙市政，籌備有年，而市政府尙未成立，辦理市政，諸多不便，本年度應努力協助市政府之成立。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應確定市區計劃，將政學工商住宅風景各區域，妥爲劃分，以便計劃各項市政；並整理市財政，創行市稅，以裕收入而便設施。其工程方面，中山路及南段馬路，久已開工，尙未竣事，亟應限期完成。西北沿河一帶，爲市內極繁盛之區，其馬路與溝渠，均應設法令其早日完成，以促全市商業之發達，並督促市民整理市內街道以利交通。長沙市下水溝，淤塞多年，有礙衛生，本年度已由公私籌款十五萬元，將全市御溝八道修理完竣。長沙市民飲料，其爲不良，宜趕速籌設自來水以重衛生。平時爲整理事務之要圖，查市內時鐘極不一致，應設置電汽標準鐘，以資統一全市時刻。其他縣市有發展之可能性，如湘潭

常德衡陽等處，亦均極力提倡興辦市政，庶省會與各處可平均發展。

(丁) 教育之部

(一) 確定教育原則

(1.) 遵守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2.) 鍛練國民體格；

(3.) 訓練自治能力；

(4.) 培養規律生活；

(5.) 普及科學知識；

(6.) 增高生產技能。

教育根本原則，在陶鑄國民實現三民主義，部頒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已言之綦詳。訓政時期，尤須保育國民，授以知識技能，庶收作人之效。

(二) 改善教育行政

(1.)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則程；

(2.) 改良各縣教育行政；

(3.) 督促省市縣督學切實巡視；

(4) 改良各級學校行政組織；

(5)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6) 改訂中小學社會科教材；

(7) 取締違反黨義及辦理不良之私立學校；

(8) 製定獎勵貧寒優秀學生規程。

教育行政各項規程，十七年度業已逐一訂定，呈報公布，僅訓育及獎勵貧寒優秀生規程，尙須擬訂。本年度重在實施，故於督促改進，特別注重。

(三) 鞏固教育經費

(1) 積極擴充教育經費，謀鹽稅附加之實現，並組設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獨立；

(2) 嚴密調查各市縣教育經費狀況，整理擴充，並保障其獨立；

(3) 寬籌義務教育經費；

(4) 確定湖南大學經費；

(5) 實行各教育機關及各省立學校會計獨立；

(6) 各教育機關各省立學校設立審計委員會，實行

財政公開；

(7) 擴充女子教育經費；

(8) 增加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擴充職業學校民衆教育及師範教育。

擴充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建國大綱，湖南省教育經費，素感奇絀，應候中央核准，盡撥鹽稅附捐以資補助。至女子教育，前因取締中等學校不准男女同學，湖南省女校不多，女子求學機會較少，自應另加擴充經費，俾免畸形發展。

(四) 擴充初等教育

(1) 增設各市縣初級學校；

(2) 設立實驗學校；

(3) 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4) 培養師資；

(5) 精確調查學齡兒童；

(6) 繼續檢定小學教師；

(7)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

(8)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小學為教育基礎，而義務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故兒童學齡之調查，師資之培養，與夫義務教育實施之程序，及各縣市初級學校之增設，均應同時並進，然非有健全機關為之壁畫，無良好教師以為表率，則實施不易，兒童薰染惡習，矯正亦難，此檢定小學教師暨改良其待遇及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事項，又為必要之舉也。

(五) 擴充中等教育

- (1.)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
- (2.) 整理職業教育；
- (3.) 整理各私立中等學校，並限制各市縣不得任意濫設。

青年性行不定，學業未成，中等教育亟應整理，故推廣並整理職業教育及私立中等學校，以立訓政建設之基。又義務教育實施後，僻遠各縣，師資缺乏，而女子師範，又不能不亟於增設也。

(六) 擴充高等教育

- (1.) 完成湖南大學，確定預算，添設中國文學系及

教育學系，修理校舍，建築圖書館，裝設無線電台，添購圖書儀器機械；

- (2.) 選派歐美留學生；
- (3.) 修正日本留學規程。

選送西洋留學生，年來限於經費，迄未舉行，有志深造及邁衆超羣之才苦於上進，文化建設，影響匪淺，故決定派遣學生留學歐美。又湖南大學為湖南最高學府，而確定經費設備組織，均為目前切要之圖。

(七) 推廣社會教育

- (1.) 擴充省立中山圖書館；
- (2.) 改進省立及各縣市通俗教育館，增設體育場及閱報室，舉辦流通講演及巡迴文庫，審查戲曲歌謠幻燈電影片，編輯民衆讀物，籌設民衆學校，厲行識字運動；
- (3.)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4.) 整理教育博物館；
- (5.) 增設公共科學館。

社會教育爲改良社會之利器，尤爲成年失學者救濟之良方，當此訓政時期，端在普及人民智識，故當以推廣社會教育爲學校教育之補助焉。

二. 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度行政綱要

(甲) 民政之部

(一) 黨務 (1) 推廣黨義研究；(2) 考核地方公務員

研究黨義之成績；(3) 通令所屬各機關職員全體加入本黨。

查黨義研究，上年度已通令所屬各機關，切實舉行，但其範圍尚狹，本年度應推廣於各鎮鄉之公務員，加以嚴密考核，并通飭所屬服務人員，全體加入本黨，以完黨政工作。

(二) 劃共 (1) 肩續十八年度妥籌平民生計政策；

(2) 實行五家連坐法；(3) 興辦保甲。
查上半年度劃共工作，注重治本，現值共黨餘孽尚未肅清，故本年度此項工作，應標本並治。

(三) 吏治 (1) 繼續十八年度第五款第二三各項進行；

(子) 實行官吏懲獎條例；(丑) 實行官吏保障法。(2) 確定選任縣長辦法；(3) 完成縣政府四局組織；(4) 釐定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5) 籌備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6) 民政廳長分期出巡；(7) 籌備召開行政會議；(8) 規定縣長巡視經費；(9) 規定各縣行政會議經費；(10) 督飭各縣政府遵章整理政務警察。

湘省不幸，在過去一年之中，變亂迭承，一切政治設施，未克計日成功，歲月不居，十九年行政年度忽忽開始，瞻念前途，與革萬端，屬在吏治，當務尤急，爰摘其要，載樹之標，并力以赴，庶期有成。

(四) 自治 (1) 繼續督促劃編自治區域；(2) 繼續籌

劃自治經費；(3) 補行全省戶口總調查；(4) 繼續訓練自治人才；(5) 委任區長，成立鄉鎮自治機關；(6) 繼續自治宣傳；(7) 繼續協助人民籌辦地方各項建設事業。

查籌備自治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上半年度原已分別舉辦，因值變亂紛乘，以致一切設施多未能循序推進，應於本年度分別繼續實施。

(五) 救濟及賑務

(1) 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2) 籌設各縣區鄉鎮救濟院；(3) 繼續督促被災各縣實施工賑；(4) 整理被災各縣關於工賑之預算決算；(5) 派員視察各縣賑務情形。

匪亂頻仍，天災沓至，瘡痍滿目，待賑孔殷，倉儲乃未雨之綢繆，工賑係一時之救濟，稽覈督促，責任有司。

(六) 改良風俗

(1) 繼續提倡固有道德；(2) 提倡崇尚節儉；(3) 崇祀先哲；(4) 繼續取締游惰，並設法收容；授以技能；(5) 繼續廢娼運動，擴大濟良所組織；(6) 繼續嚴禁賭博；(7) 改良戲劇；(8) 繼續提倡公共正常娛樂；(9) 繼續宣傳破除迷信，

(10) 繼續宣傳廢除舊曆。

欲維國本，先正風俗，爰舉數義，用資提倡，仍于事業方面作積極之補救，懸的以赴，庶有考乎。

(七) 維護宗教

(1) 繼續保障人民信仰自由；(2) 繼續督促各縣辦理寺廟登記；(3) 督飭各寺廟嚴整法規，提倡附設工廠農場，增進僧道生活能力；

(4) 嚴禁淫祠邪祀。

整理寺廟，實為維護宗教要政，惟事屬創舉，各縣僧道遵願辦理者固多，而因循觀望者仍復不少，自應實據上年計劃督促進行，俾趨正軌。

(八) 徵考文獻

(1) 繼續籌備修纂省志；(2) 繼續嚴令各縣修纂縣志。

吾湘省縣各志，頻年變亂，類多散佚，前經列入十八年度行政綱要，通飭草擬凡例分別籌修在案，事關文獻，自應繼續徵集編刊，以垂久遠。

(九) 警衛

(1) 實行縣保衛團法；改編團隊；(2) 改進水陸公安；(3) 嚴厲剷除匪共。

湘省年來匪共橫行，寇符遍野。各縣團防警察，實不能不分任其咎，本年度關於公安事項，如各縣團隊，及水陸公安，應有分途改進之必要，懲前毖後，庶可收之桑榆。在國防方面，則按照中央頒布之縣保衛團法，實行改編，并劃分全省為十七國防區，每區分設指揮，同時將各縣守望隊改為剿共義勇隊，既可統一指揮，復可厚集人民共同自衛能力，使全省民衆武力化

。在陸警方面，則統一其組織，并注重清查戶口，辦理五家挨戶聯結，嚴訂牌甲辦法。在水警方面，則實行水面聯防，并嚴密施行船舶戶口之調查，使各地匪共無隱藏之餘地，即無可行使暴動之時機，庶各地隱患之可消，社會秩序可復，訓政建設當可迅告成功矣。

(十) 衛生

(1.) 督促各縣成立種痘傳習所，提倡新法種痘。(2.) 辦理各項衛生統計。(3.) 督促各縣成立公墓。(4.) 籌設各項公立醫院。(5.) 考查全省醫院，及各種醫藥救濟事業。(6.) 繼續登記全省醫師助產士。(7.) 編印中央及各項單行衛生法令，以廣宣傳。(8.) 通令各縣市積極籌設屠宰場。(9.) 切實考察各縣市辦理衛生成績。(10.) 嚴防時疫傳染，擴大防疫醫院。

查本省近年衛生行政事項，經政府督促倡導，漸趨軌範，惟各縣或因軍事影響，或因政費支絀，中止者有之，廢弛者亦有之，故上列各款，實為日今要圖，自當積極施行，以利民生。

(十一) 禁煙

(1.) 督促全省嚴厲禁絕鴉片。(2.) 遴員視察各市縣烟禁。(3.) 實行考績時期，嚴格考查禁煙人員成績，分別獎懲。(4.) 嚴令查獲煙案，實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5.) 嚴令搜查煙案，概照正式手續執行。(6.) 嚴格取締公安機關前縱煙犯。

(7.) 籌設省禁煙委員會。(8.) 禁種……(子) 嚴禁種植罌粟。……(丑) 勒令種煙區域實行換種各農作物。……

(寅) 嚴令各縣長嚴勸煙苗。……(卯) 遴員復勸煙苗。……

(9.) 禁運……(子) 嚴禁煙土輸入。……(丑) 嚴禁販運煙土。……

(寅) 嚴令公安機關查明販運煙土，商人勒令出具永不販運煙土切結。(10.) 禁售……(子) 嚴禁販賣製造煙土煙具，並封閉其營業場所。……(丑) 搜查土贖膏煙具沒

收焚燬。(11.) 禁吸……(子) 嚴禁開設煙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丑) 拿獲吸食鴉片之限期勒令戒絕煙癮。……

……(寅) 督促各市縣設立戒煙醫院戒煙所，及個人暨社團創設戒煙所。……(卯) 嚴取締戒煙藥品。……(辰) 審核

各市縣支銷二成戒煙經費用途。……(巳) 實行調驗公務員

.....(午) 籌設公務員調驗所.....(未) 嚴令水陸公安機關攷查煙犯。

(乙) 財政之部

- (一) 賦稅 (1) 改訂徵收田賦章程。(2) 改訂田賦券費徵收標準。(3) 調查各縣賦則，及徵收狀況，以為清查田賦之準備。(4) 調查本省出產貨物數量，及價值並產銷情形，以為改辦新稅之準備。(5) 計劃裁撤統稅後，舉辦營業稅。(6) 修改契稅章程。
- (7) 改訂發給營業證據辦法。(8) 查禁無帖私行。
- (9) 調製正確牙帖底冊。(10) 嚴查經辦人積弊。
- (11) 調查墟場情況。(12) 擬定整理屠稅方案。(13) 修訂稅屠徵收章程。(14) 清理雜捐雜收。(15) 整理房舖捐收入。

查湘省收入原以統稅為大宗，現已奉令定期裁撤統稅，將來收入必致銳減。全恃整理舊稅，將田賦契稅屠宰牙當房捐各項章程。從新修訂，嚴定攷成，別除積弊，以期收入增加，一面籌辦營業稅，藉資彌補，惟院部規定營業稅率甚輕，湘商資本微

薄，市廛狹隘，此項稅收究能抵補若干，尚無把握。

(二) 支出 (1) 編制十七年度全省總決算。(2) 規

定各機關月支經費於規後財政困難時，每星期三六兩日，由金庫照各機關月支預算數，平均攤發支領。(3) 補編十九年度全省總預算。4、本年度收支不敷四百餘萬元，呈准中央自二十年一月份起每月補助二十萬元。(5) 自二十年一月份起，每年減支二百二十九萬餘元。並行緊縮政策。

查湘省自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赤匪圍城，十七年度總決算雖編制完竣，驟被焚燬，致未呈送；又財政經此次變亂後，各項稅收，較前減少三分之二，而各項緊急費用迭增，無法應付，故祇得將各機關月支經費，於每星期三六兩日，由金庫照各機關月支預算數，平均攤發支領；又十九年度全省總預算，因是年度開始時，價值亦匪變亂，故延至二十年三月間，始補編呈報，并因是年度全省總決算所列收支兩抵計不敷四百零二萬餘元，雖承中央自二十年一月份起每月補助二十萬元，仍不敷其鉅，且因二十年一月份起遵令裁撤統稅，每月省稅收入，損失至六

十萬元之鉅，雖經中央補助二十萬元，并有少數之營業稅收入，稍事補苴，而短絀積虧仍日甚一日，爰經省府議決將各項政費厲行緊縮，計每年縮減二百二十九萬餘元。

(三)會計(1)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財政廳及所屬各征收機關，暨領用省款各機關各種賬表及說明書。

(2)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地方會計規程及會計科目(3)規定湖南省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領用各項新式表單並編造收支月報總冊。

本省財政情形前後互異，原訂舊表，多不適用，擬於十九年度按照現時財政狀況，將各項賬表及會計規程，加以修正而便實施。

(四)統計(1)確定各種財政統計冊表格式。(2)彙編各項收支統計。(3)編印湖南省官廳簿記賬表組織系統圖，及財政廳職員統計。(4)頒發各縣市物價調查表，並籌辦長沙市批發價物指數。

查本年度財政統計，因係草創，故首在規定各項財政統計表冊格式，以確定財政統計之規模，更因財政統計之資料，多由官

廳簿記得來，故決重官廳簿記帳表之組織，至於本廳職員，爲整理財政之主體物價升降，關係財政經濟之來源，故併及之。

(五)縣地方財務(1)督促各縣實行預算。(2)對於各縣財政，須於事前事後切實監督，務使款不濫費，減輕人民負擔。(3)製定各縣會計規程。(4)調製各縣歷年呈准征收附加稅捐表。(5)彙編各縣十八年度新增稅捐表。

各縣財政，日言整理，終鮮實效，或支逾定額，漫無限制，或收入增增，重累吾民，往往弁髦上令，不遵會計法度，致各縣財政，紛如亂絲，非切實整頓，難循正軌，特擬於本年度派布各縣會計規程，俾資遵守，並將各縣附加稅捐，重行調查，不准擅自增加。

(丙)教育之部

(一)確定教育原則(1)遵守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2)普及國民知識。(3)增高生產技能(4)訓練自治能力。(5)鍛鍊國民體格。(6)恢復民衆道德。

教育根本原則，在陶鑄國民，實現三民主義，同時須普及國民應備具之知能，并強健其體魄，訓練其道德，以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改善教育行政 (1.)修正各項規程。(2.)改定省縣督學視察報告。(3.)編定十九年中小學校學歷。

(4.)征集各縣教育局編定鄉土史地。(5.)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6.)編定教育統計。(7.)繼續檢定小學教師。(8.)繼續檢驗黨義教師。(9.)厲行分割學區與自治區一致。

教育行政各項規程，雖已陸續公佈，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更切實加以修正，以便施行，并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鞏固教育經費

(1.)繼續請求實行鹽稅教育

附加之劃一元五角，完成省教育經費獨立。(2.)繼續調查各縣市教育經費狀況，整理擴充並保障其獨立。(3.)各縣教育局長薪俸改由省庫支給。(4.)補助田賦收入不滿萬元之縣教育行政費。(5.)督飭各

教育機關各縣市各學校成立審計委員會。(6.)釐定民衆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7.)寬籌義務教育經費。(8.)擴充職業教育經費。

經費為教育命脈，增高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又為總理手訂對內政策所明定，湘省呈請由鹽稅附加項下加劃一元五角，業經行政院核准，自應繼續請求，實行完成獨立，即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亦應嚴密調查，整理擴充，以資保障，關於民衆義務職業各教育經費，尤應詳為規定，設法寬籌，以資進展。

(四)擴充初等教育

(1.)設法推廣省立各附小學校學額。(2.)增設各縣市初級小學。(3.)擬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4.)繼續檢定小學教師。(5.)改良小學教師待遇。(6.)督促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訓政時期，以普及教育為先務，自應設法擴充小學校數，及學生人數，並訂義務教育實施程序，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免誤訓政程限，對於小學教師，仍應繼續檢定并改良其待遇，增進教育效率。

(五) 改進中等教育 (1.) 籌設女子師範學校。

(2.) 推廣省立女子中學師範學額。(3.) 改進工

農各職業學校。(4.) 限制設立普通中學，並整

理公私立各中學。

男女教育機關，固貴均等，女子資性最宜於小學教師，則女子

師範之籌設，省立各女子師範中學之推廣，實為必要，教育宗

旨，在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非厲行職業教育，限制

設立普通中學，不為功效。

(六) 整理高等教育 (1.) 充實湖南大學內容。

(2.) 調查歐美留學生成績。(3.) 調查國內專門以

上湘籍學生成績。(4.) 修正留日學生經理處規程。

湖南大學已設三學院十學系，自應力謀擴充內容，關於歐美留

學生，及國內外專門以上湘籍學生成績，亦應特別調查，預備

將來實行選補及錄用，其留日學生經理處規程，因時局變遷，

及跟蹤影響，有修正之必要。

(七) 推廣社會教育 (1.) 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

(2.) 恢復省立博物館。(3.) 改進省立及各縣

市通俗教育館，增設體育場及閱報室，舉辦巡行講

演及巡迴文庫，審查戲曲歌謠電影片，編輯民衆讀

物，籌設民衆學校廣行職字運動，推行注音符號。

(4.) 籌設公共科學館。

社會教育，為改良社會之利器，補助學校教育之所不及，足以

救濟普通一般失學之人民，在訓政時期，普及民衆知識，所關

尤鉅。

(丁) 建設之部

(一) 交通

1. 公路：(一) 完成鄂東綫宿常段通車計驛程二百

三十里。(二) 修築湘東綫高平段計驛程一百

二十里。(三) 完成湘贛綫長高段計驛程一百

九十里。(四) 修築湘鄂西綫常澧段計驛程一

百八十里。(五) 測量湘川綫鄉裏段計驛程一

百二十里。(六) 組織探線隊探選常洪綫經過

桃源沅陵辰谿至洪江等處路線計驛程一百九十里

。(七) 成立湖南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

(八)增加全省公路各段行車票價。……(九)計劃設置公路局修理總廠。……(十)甄別全省公路司機修理技術人員。

2. 擬定長沙市改用自動電話計劃。

3. 修築大沅洲飛機場飛機路。

湖南省公路工程計畫，曾經確定七大幹綫，同時修築，本年度計畫所修路綫，即按照原定七大幹綫計畫分段推進，又成立公路監察委員會督促進行，整頓公路局營業，及管理，以裕收入，於長沙市則改用自動電話通消息，並修築大沅洲飛機場便利航行。

(二)工業

1. 擴充第一紡紗廠。……(一)增加紗錠一萬。……(

二)開辦織布廠。……(三)購換電機部鍋爐汽管

水管。……(四)計劃工房建築。……(五)建築療

養室。……(六)督促紗廠實行三八制。

2. 恢復民生工廠。

3. 變更模範實業工場施工及製品辦法。

4. 整頓各縣貧民工廠。

5. 改革湖南勸業工場辦法，籌設紐扣部與印刷部。

6. 籌設漂染廠。

7. 調查各縣倒閉及停業工廠並籌補救方法。

8. 規定工業出品標準。

9. 擬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工業之發展。

湖南第一紡紗廠擴充計畫，原以本省銷紗每歲約八萬餘件，紗廠年產額僅二萬餘件，足見供不應求，因添置紗錠一萬，又以布之銷路較紗尤廣，且以本廠之紗供本廠之織造，一切費用，俱可縮減，復經計劃開辦織布廠，現已建築廠屋，訂購機件，訓練熟徒，全部開工，最近即可實現。恢復民生工廠，已擬具詳晰計劃，并增設度量衡製造部。模範實業辦法，亟待變更。本年度籌設白陶試驗所，並改用煤窯，將原有窯業招商承租。第四項已製定詳細調查表分令各縣限期具復；第五項改革勸業工場辦法，至遲當於二十年度實行；第六項正在計劃中，其他各項均已分別調查，以便統籌辦理。

(三) 市政 (1.) 完成中山路及環城馬路。(2.)

劃定長沙市新市區。(3.) 修濬公溝。(4.) 完

成天心閣公園。(5.) 設立標準鐘。(6.) 督促市

政籌備處修築全市街道。(7.) 審定處理長沙市灰屑

計劃。(8.) 規定馬路傍房屋建築式樣。(9.) 審查

長沙市沿河馬路工程計劃。(10.) 開鑿自流井。

長沙市中山馬路及環城馬路，開工已久，亟應全部完成，長沙

市新市區，應參照上年度計劃，督飭市政籌備處妥為勘定，製

定圖說，修濬公溝，除徵收市民房捐外，由省庫撥款八萬元所

有工程，已分段興修。現已完成十分之四，天心閣公園工程，

已完成第一第二兩期，其第三期工程亦由省庫撥款繼續興修。

長沙市架設標準電鐘，現已全部裝置完竣，關於修築全市街道

，已飭由市政籌備處轉令各街限期修竣。所有處理長沙市灰

屑計劃，規定房屋建築式樣，及沿河馬路工程計劃，均經建設

廳分別審核規定令發市政籌備處遵照辦理。開鑿自流井，業經

東方公司試驗成功，水源亦極豐富，除將現成之井，計劃建築

水塔，以及其他設備外，並擬加鑿數井，以便滿足市民之需

要。

(四) 農林 (1.) 設立各縣棉業分場及育種場。(2.)

舉關茶事試驗場，茶園移植茶苗。(3.) 擴充陽山森

林局苗圃。(4.) 清理衡嶽森林局林場界址。(5.) 督

促各縣實施強制造林。(6.) 清理濱湖草山。(7.) 收

回堤工附捐與辦水利農田事業。

省立棉業試驗場，早經購定場址，實施工作，按照計畫，應於

各產棉及棉產集中區域分別設立分場，及育種場，以資指導改

良，惟格於財力，不能同時舉辦，乃於常德縣設立分場一所，

遷容澧縣衡陽各設育種場一所，業已分別核定經費預算，先後

組織成立。省立茶事試驗場，已培植茶苗五百萬株，於本年度

移植，所租民地三年之後，即能採摘生葉，供該場機製之用。

陽山森林局原有苗圃，多係租用民地，面積極小，所有育秧苗

不敷造林之用，爰將附近公有田產三百餘畝，全數撥交該局，

改作苗圃，以利進行。南嶽為湖南名勝之地，惟因公私山界混

雜不清，以致公地多被附近居民侵佔，每因界址問題，與衡岳

森林局發生糾葛，為保全名勝，確定公私產權，杜絕糾紛，便

利林政起見，已派員前往清理山界。本省造林各項暫行規程，

公布已久，各縣政府業已依法舉辦者固屬多數，然而迭遭匪共

蹂躪，未及進行者亦復不少，已嚴令督促切實依法進行。瀘湖

各縣，草山面積遼闊，均屬官荒，已派員清理測丈，招人承領

種植，以裕生產。查鄂省在長岳關徵收堤工附捐，每年收入為

數頗鉅，現值財政枯竭，一籌莫展，擬呈請行政院核准歸湘

省主管徵收，作為疏濬河道，振興水利農田之用。

(五) 商業

(1.) 完成省立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

商場。(2.) 籌設湖南物產展覽會。(3.) 督促各

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法組織。(4.) 督促各公

司商號依法註冊。(5.) 繼續提倡及購用國貨。

湘省商業，日趨衰落，非保護提倡，難期振興，上年撥款籌建

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正在興工起造，應即督促完成，

徵集各地國貨，盡量陳列，一面籌設物產展覽會，以資比較觀

摩。至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迭經令飭依法組織，各公司

商號多未依法註冊，須分別督促並組織完成，現時一切服用，

購用，以塞漏卮。

(六) 鑛業

(1.) 積極進行調查全省地質鑛產工作。

(2.) 實行鑽探公商各鑛區。(3.) 整頓現辦

各公鑛。(4.) 整頓化驗所。(5.) 嚴禁私採

保護商鑛，以圖發展鑛業。

湖南地質調查所之工作，除水口山，湘潭錳鑛，耒陽鑛，益陽

板溪等處先後調查完竣報告外，本年特將寧鄉清溪，醴陵石門

口，寶慶牛馬司煤鑛，湘鄉梓門橋，新化錳鑛，及其他有開採

價值各鑛場，次第調查完畢，並編造報告，以供參攷。關於採

鑛事項，水口山鑛務局曾領全鋼石鑽機一部，積極進行採鑛工

程，醴陵煤鑛，江華臨武香花嶺錳鑛，亦擬分別進行。公鑛之

整理仍以水口山湘潭錳鑛局，醴陵石門口等鑛為最注重。查水

口山年產白鉛碎砂一萬三千噸，整砂七千噸，因碎砂成分過低

，(祇百分之三十)松柏練廠不能冶煉，以致愈積愈多。無法

處理，除由營業處積極進行銷售外。並設法提高成分。湘潭錳

鑛局每月產額由二千餘噸增加至五千噸，為便利運輸起見，擬

魯家坡土路，已將需用之鐵軌及其附件購就存局。醴陵煤礦局上年原定計畫，係一面以土法暫維原狀，一面進行直井工程，

後經該局聘工程師以斜井成功較速，收效較易，改為斜井，自斜井告成後，每日最高產額已達百五十噸，後因斜井被焚，特

令該局擬就直井工程計畫，並擇定地點，候提案舉行。江華錫鑛，原有獨僑擬投巨資，從事發展，已將條件磋商就緒，後因

其資本不足中止，建設廳特遴委人員將該鑛區詳加測勘，并令該局擬具整理計畫書呈核。香花嶺局務，尚能維持原狀，去年

曾解盈餘數十元。實業化驗所為本省最完備之化驗機關，前因政費頗重，致業務不甚發達，自將化驗費酌減後，商人稱便，

事亦較繁，近擬進行研究工作，凡關於選鑛冶煉及化學有關之工業事項，均由該所積極進行。私採上妨國課，下損商人，凡

私採案件，無論經人告發，或由委員查出，均嚴予澈查，依法處理。其他依法取得鑛業權之鑛業，概加充分保護，并經免除

軍事特捐，及依法限制地方捐款為千分之五，以示提倡。

十九年度第一期(九三個月)行政計劃

(甲)民政之部

(一)黨務 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區鎮鄉組織研究會。

會。

(二)剷共 通令各縣政府廣續上年度引兵政策，妥籌平民生計。

(三)吏治 (1.)完成審查任用縣長資格。(2.)提議確定選任縣長辦法。(3.)刊布民政廳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決案並分別督促執行。(4.)通令各縣長努力剷共勦匪，不准藉故請假，或辭職。(5.)規定縣長巡視經費(按縣之等級分別規定)。(6.)規定各縣政府行政會議經費(按縣之等級分別規定)。(7.)繼續十八年度第四期第一二三各項進行。

(一)根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表嚴定攷成。(二)觀察各縣政治狀況。(三)督促各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

(四)自治 (1.)繼續督促各縣劃編自治區域。(2.)督

飭各縣調查自治經費。(3.)補行各縣調查戶口。

(4.)繼續訓練自治人才。(5.)繼續飭各縣舉行自治

宣傳。

(五) 救濟及賑務

- (1.) 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
 (2.) 繼續督促被災各縣實施工賑。
 (3.) 通令責成各縣籌填倉儲。
 (4.) 繼續派員視察各縣賑務工作。

(六) 風俗

- (1.) 繼續提倡固有道德。
 (2.) 崇尚節儉，禁止征逐遊宴。
 (3.) 繼續實行取締游惰，擴大濟良所組織。
 (4.) 繼續嚴禁賭博。

(七) 宗教

- (1.) 督促各寺廟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
 (2.) 繼續督促各縣市趕造寺廟登記。
 (3.) 繼續督飭各縣市調查宗教種類及淫祠邪祀。

(八) 文獻

- (1.) 繼續設立省志局籌備處。
 (2.) 繼續督促各縣擬報縣志凡例。

(九) 公安

- (1.) 繼續改警所為公安局，完成統一公安案。
 (2.) 擬具全省改組公安局經費預算案。
 (3.) 通令未改組公安局各縣遵設最低預算增籌警款以為改組準備。
 (4.) 清查戶口辦理五家聯結。

(十) 團防

- (1.) 變更各團防區區域遴委各區指揮。
 (2.) 繼續派員督練。
 (3.) 查察各縣電話已否遵令架設。

- (4.) 繼續辦理團防訓練。
 (5.) 繼續抽調團兵修築縣道。

(十一) 衛生

- (1.) 令各縣市積極提倡新法種痘，除籌設種痘外，並須成立種痘傳習所以資推廣。
 (2.) 督促各縣成立公墓以重衛生。

(十二) 禁煙

- (1.) 嚴令查獲煙案，實行將人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嚴令搜查烟案，概照正式手續執行。
 (3.) 嚴格取締公安機關賄縱煙犯。
 (4.) 嚴禁播種烟苗。
 (5.) 嚴令改換種烟區域農作物。
 (6.) 嚴令公安機關查明販運煙土商人，勒令出具永不販運切結。
 (7.) 嚴禁製造販賣煙土煙具，並封閉其營業場所。
 (8.) 搜查藏土贓膏煙具沒收焚燬。
 (9.) 嚴禁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
 (10.) 嚴令拿獲吃煙犯限期勒令戒絕煙隱。
 (11.) 督促各市縣設立戒煙醫院戒煙所。
 (12.) 實行考績時期嚴格考查禁煙人員成績。

(乙) 財政之部

(一) 賦稅

- (1.) 開征十九年下忙田賦。
- (2.) 催征歷年田賦民欠。
- (3.) 考核各統稅局職員，分別去留升調。
- (4.) 調查本省出品物產數量，及價值並產銷情形以爲改辦新稅之準備。
- (5.) 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稅契衰旺情形。
- (6.) 分令各縣屬切實整理契稅。
- (7.) 調集全省牙帖，澈底清換並加發證書。
- (8.) 屠稅坐支經費辦法。
- (9.) 規定城區屠稅，一律自辦。
- (10.) 規定城鄉區，鄉區屠稅，一律包辦，以昭劃一。
- (11.) 修訂房舖捐章程。

(二) 支出

- (1.) 省會各機關應支經常費，由金庫將每週收入照各機關月支預算數每週年均攤發支領。
- (2.) 各機關緊急費用，臨時籌措。
- (3.) 各機關所造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被匪亂焚燬散失者，設法清理。
- (4.) 在前次清理未竣事以前，所有各縣行政教育及司法各費，得先酌量墊發。

(三) 會計

- (1.) 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財政廳歲入歲出各種帳表。
- (2.) 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財政廳所屬各

征收機關帳表。

(3.) 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領用省款

各機關經費帳表。

(4.) 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財政廳

歲入歲出各種帳表說明書。

(5.) 修改十八年度湖南

省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各種帳表說明書。

(6.) 修

改十八年度湖南省領用省款機關經費帳表說明書。

(7.) 修正十八年度湖南省地方會計規程。

(8.) 修

正十八年度湖南省會計科目。

(四) 統計

(1.) 編製財政廳職員統計圖表。

(2.) 製印

湖南官廳簿記帳表組織系統圖。

(3.) 製印湖南省營業稅會計帳表組織系統圖。

(4.) 彙製十八年度湖南

省地方及湖南省稅收支統計表。

(五) 各縣地方財務

(1.) 通令各縣局補發十八年度

縣地方收入決算。

(2.) 通令各縣局補造十九年度縣

地方收支預算。

(3.) 通令各縣局補發十八年度地方

(丙) 教育之部

- (一) 教育行政
- (1.) 修正湖南省籌施普及教育規程。

(2)修正湖南省取締私塾規程。(3)修正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4)令飭省縣督學視察學務，注重指導。(5)嚴定省督學視察區域。(6)頒發十九年度中小學校學歷。(7)審核省督學視察各區教育報告。(8)徵集十八年度各項教育統計。

(二)教育經費(1)因受共亂後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暫行折發經費，力謀恢復。(2)繼續請求核准加劃鹽稅附加一元五角為省教育經費。(3)繼續調查各縣市教育經費，並整理擴充完成獨立。(4)令飭各市縣寬籌義務教育經費。(5)確定十九年度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預算。(6)審核十八年度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決算。(7)調查各縣市有及區有教育經費統計。(8)甄別省立各校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

(三)初等教育(1)調查被匪災區教育情形。(2)令飭省立各中學師範，推廣附屬小學班次。(3)督促各市縣籌畫增設初級小學校及擴充班次。(4)令飭各縣教育局優待小學教員。(5)試行小學部暫行課

程標準。(6)糾正小學教員思想，注重小學衛生。(7)規定初級小學生實行免費。

(四)中等教育(1)限制濫設普通中學。(2)取締教會學校。(3)整頓各縣市鄉村師範學校。(4)整理並擴充省立縣立各種職業學校。(5)試行部頒中等學校課程暫行標準。(6)勵行中等學校訓育規程，整頓學風。(7)繼續舉行檢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8)恢復省垣及被匪災區各中等學校。

(五)高等教育(1)完成湖南大學圖書館建築工程。(2)取締私立專門學校。(3)調查省內外各專門大學湘籍學生。

(六)社會教育(1)調查省立中山圖書館、博物館、通俗教育館。省立民衆教育委員會受災損失。(2)調查被匪災區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狀況。(3)調查各縣市民衆教育狀況。(4)督飭各縣市教育機關及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或民衆補習班。(5)擴充各縣市民衆圖書館。(6)督飭各縣市通俗教育館舉辦識字

運動。(7.)修正審查戲劇委員會規程。

(丁)建設之部

(一)公路 (1.)令飭公路局集中財力，完成長常路。

(2.)令飭公路局切實規定行車票價。

(二)電業 (1.)調查長沙市電話總局所轄西南分局

機件遭亂損失情形，以便徐謀恢復。(2.)修復湖

南電話總局房屋，添設應用材料器具。

(三)市政 繼續修濬長沙市公溝。

(四)工廠 規定湖南殘廢軍人出廠津貼及遣散辦法。

(五)商業 (1.)籌設省立國貨陳列館及設國貨商場。

(2.)督促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法組織及改組，督促各地公司商號依法註冊。(3.)提倡購用國貨。

(六)農林 合併昆蟲局於農事試驗場。

(七)鑛業 (1.)破除風水迷信，並嚴禁私採，以發展鑛業。(2.)測勘慈利雄磺鑛區。(3.)恢復松柏煉廠。

(八)設計 (1.)增設一科技正室，整理特別會計，改良各種賬表，及掌管廳內外預算決算事項。(2.)

整理各種帳簿式樣。

* * *

十九年度第二期(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計劃

(甲)民政之部

(一)黨務 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區鎮鄉報告黨義研究所得之結果。

(二)劃共 通令各縣政府呈報上年度第一期籌辦平民生計之經過情形及現在平民生活狀況。

(三)吏治 (1.)繼續執行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決案。(2.)繼續依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嚴定考成。

(3.)繼續視察各縣政治狀況。(4.)繼續督促各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5.)通令各縣長呈報十八年

度行政經過並擬具十九年度行政計劃。(6.)通令勵行節約，裁併駢支機關，實行兼職不兼薪。

(四)自治 (1.)繼續劃編各縣自治區域。(2.)繼續調查自治經費。(3.)繼續補行各縣調查戶口。(4.)繼續訓練自治人材。(5.)繼續督飭各縣舉行自治宣傳。

(五)救濟及賑務 (1.)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

。(2.)繼續督促被災各縣實行工賑。(3.)整理被災各縣關於工賑之預算決算。(4.)制定各縣積谷查驗報結辦法。(5.)繼續派員視察各賑務工作。

(六)風俗 (1.)繼續提倡固有道德。(2.)繼續崇尚節儉。(3.)繼續實行取締游惰。(4.)繼續嚴禁賭博。(5.)實行擴大濟良所。(6.)通令各縣市宣傳破除迷信。(7.)嚴令各縣市提倡國歷，廢除舊歷。

(七)宗教 (1.)嚴令各縣市保護寺廟財產。(2.)繼續督飭各寺廟興辦學校及公益事業。(3.)繼續督促各縣市趕辦寺廟登記。(4.)繼續督飭各縣市調查宗教種類及淫祠邪祀。

(八)文獻 (1.)繼續設立省志局籌備處。(2.)繼續督促各縣擬報縣志凡例。

(九)公安 (1.)繼續辦理第一期一二三各事項。(2.)編訂牌甲辦法。(3.)調查各屬警才以為預儲人才，改良警政之準備。(4.)增設省會警長警士津貼並

試辦長警儲金。(5.)確定長沙市公安局教練經費。

(十)團防 (1.)改劃全省為十七團防區。(2.)改各縣守望隊為剿共義勇隊。(3.)按照清查戶口辦法切實清查戶口，舉辦聯結。(4.)肅清境內散匪。(5.)派員視察各縣電話已否架設完竣。及是否與毗連各縣連接。

(十一)衛生 (1.)通令各縣籌備屠宰坊。(2.)凡未登記之中西醫士及助產士，均令其繼續登記。

(十二)禁煙 (1.)嚴令履勘煙苗。(2.)嚴令販運烟土。(3.)繼續搜查藏土賸管煙土，沒收焚燬。(4.)繼續嚴禁開設煙館。(5.)繼續督促各市縣設立戒煙醫院戒煙所。(6.)繼續取締戒煙藥品。(7.)繼續考核禁煙人員成績。

(乙)財政之部

(一)賦稅 (1.)繼續催征各年田賦民欠。(2.)限制各縣田賦附加。(3.)籌備裁撤統稅。(4.)編製特種消費稅預測表。(5.)計劃舉辦營業稅。(6.)訂定契稅契紙報告表式分發各縣處按月填報派員前赴各縣查催

契稅。(7.)調製全省牙稅之真確概數表冊。

(8.)令飭各縣處將城鄉各區屠稅造具詳細統計表。

(9.)派員分赴各縣處調查屠稅衰旺情形分別加定比額，以期增益稅收。(10)擬具征收船捐辦法。

(11)改良房舖捐征收辦法。

(二)支出 (1.)各機關經費每週攤領辦法，仍照前期辦理。(2.)趕速補編十九年度全省總預算。

(3.)積欠各機關經費陸續籌補。(4.)各月入不敷

出一切支用均按緊縮政策切實執行。

(三)會計 (1.)擬定湖南省特種消費稅局各種賬表。

(2.)擬定湖南省地方營業稅局各種賬表。(3.)

編定湖南省特種消費各種賬表說明書。(4.)編定

湖南地方營業稅局各種賬表說明書。

(四)統計 (1.)彙編湖南省歷年財政統計。(2.)彙

編湖南省各縣附稅統計表。(3.)調製十八年度湖

南省各縣附稅統計表。(4.)調製湖南省各機關十

八年度支出計算統計表。(5.)製印十九年度湖南

省地方正部收支統計冊。(6.)製印十九年度湖南省

地方雜部收支統計冊。(7.)頒發十九年度各縣省

稅收入統計表格式。(8.)頒發營業稅局統計表格式

。(9.)調製十九年度湖南鹽稅附加收入統計表。

(10)製印湖南省財政廳各縣省稅收入統計冊。

(五)各縣地方財務 (1.)編造各縣局十八年度新

增稅捐冊表。(2.)修正各縣財政局規程。(3.)

修正各縣省稅征收處規程。

(丙)教育之部

(一)教育行政 (1.)修正湖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2.)修正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程。(3.)

訂定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4.)訂定湖南省

各市縣立民衆圖書館規程。(5.)修正省督學辦事細則

。(6.)通令公私立學校各市縣教育局各學校注重固

有道德整理學風。(7.)令飭各級私立學校限期呈報

立案。(8.)令飭省垣各學校禁止學生奇服艷裝。

(二)教育經費 (1.)省立及受省補助各私立學校，

一律照預算發費。(2)電請國府派代表籌抵鹽稅教

育附加，並實行加撥一元五角，完成教育經費獨立

。(3)電請國府對於私立各學校因裁厘所受損失，

請查照國府行政會議，由當地國稅項下劃撥抵補。

(4)令飭各縣市依照部定標準籌劃民衆教育經費。

(三) 初等教育

(1)籌設實驗小學校。(2)督促

被匪災區恢復各級學校。(3)通令各縣市限制小

學生練習歌舞劇。(4)繼續調查學齡兒童。

(四) 中等教育

(1)擴充省立各中學校內容。(2)

令飭公私各職業學校，不得任意改爲專科。(3)

規定鄉村師範修業及服務年限。(4)督飭各私立

(五) 高等教育

(1)繼續完成湖南大學圖書館工程

，及各種設備。(2)會商湖南大學籌設商學系。

(3)商同湖南大學增加貧寒優秀學生免費名額。

(六) 社會教育

1. 籌劃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博物館

。(2)籌設修復中山堂。(3)征集中山圖書館

博物館散失圖書版片儀器標本。(4)籌劃恢復省

民衆教育委員會。(5)舉行第三次檢定黨義教師

。(6)審查戲劇歌謠及電影片。

(丁) 建設之部

(一) 公路 (1)完成長常段公路。限期通車。2. 考試

全省公路局各路段司機及修理人員甄別優劣。整理

機務。

(二) 市政

(1)繼續征收長沙市電燈附加捐，維持

各貧民教養所經費。(2)繼續修濬長沙市公溝。

(3)開鑿自流井，並予市內指定試鑿區域，嚴促進

行。(4)架設長沙市標準鐘。(5)完成先鋒廳

馬路，及省府前坪鐘樓工程。

(三) 工廠 (1)湖南第一紡紗廠附設織布廠歸併第二紡

紗廠兼辦，以節經費。(2)整理湖南民生工廠，並

令飭該廠停工清理。(3)停辦湖南殘廢軍人工廠。

(四)商業(1.)繼續籌備省立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

(2.)督促各地商會及工會並同業公會依法組織，及改組。(3.)督促各地公司商號依法註冊。(4.)舉辦度量衡，畫一事項。(5.)繼續提倡購用國貨。

(五)農林(1.)調查全省棉產狀況。(2.)相度棉業試驗場常德分場，及華容澧縣衡陽縣育種場各場地。

(六)鑛業(1.)清理各公鑛局廠重要檔案，並摹抄所有重要圖件。(2.)清理商鑛，並規定清理辦法。(3.)繼續恢復松柏煉廠。(4.)籌畫精選白鉛碎砂。

(七)計政(1.)擬定湖南省建設廳所轄官營業會計暫行規程。(2.)擬定湖南省建設廳所轄官營業機關會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3.)訓令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補贖保單。(4.)趕印新式賬表，擬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實行。(5.)擬定資產負債調查表規定科目限期填實。

* * *

十九年度第二期(三十一年一月二)行政計劃

(甲)民政之部

(一)黨務 通令廳屬各機關長官介紹公職員全體加入本黨，作為預備黨員。

(二)剷共 通令各公安局挨戶圍，嚴密清查戶口，並實行五家連坐法。

(三)吏治(1.)繼續依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嚴定考成。(2.)繼續視察各縣政治狀況。(3.)繼續督促各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4.)提議組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5.)民政廳長巡視各縣。(6.)通令整飭政務警察；(一)嚴格錄用，(二)提高薪給，(三)改良待遇，(四)實施訓練，(五)厲行規律。(7.)規劃修理各縣衙署。

(四)自治(1.)繼續編劃各縣自治區域。(2.)籌措自治經費。(3.)繼續訓練自治人才。(4.)繼續督飭各縣舉行自治宣傳。(5.)通令各縣縣長選舉區長。

(五)救濟及賬務(1.)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2.)繼續督促工賑縣份完成修築縣道。(3.)嚴厲清查被災各縣賑款收支。(4.)繼續派員視察各縣賑

務工作。(5.)派員復查各縣結報倉儲實數。

(六) 風俗

(1.)繼續提倡固有道德。(2.)繼續崇尚節儉，禁止徵逐游宴。(3.)繼續取締游惰。(4.)繼續嚴禁賭博。(5.)繼續整理濟良所。(6.)繼續通令各縣市宣傳破除迷信。(7.)繼續嚴令各縣市提倡國曆，廢除舊曆。(8.)提倡籌設公共正當娛樂場所。

(七) 文獻

(1.)繼續設立省志局籌備處。繼續督促各縣擬報縣志凡例。

(八) 宗教

(1.)通令各縣市督飭各寺廟籌設工廠農場。(2.)繼續各縣市保護寺廟財產。(3.)繼續督飭各寺廟興辦學校及公益事業。(4.)繼續督促各縣市趕辦寺廟登記。(5.)繼續調查宗教種類及淫祠邪祀。

(九) 公安

(1.)續辦第一期二二三各事項。(2.)通令各縣嚴密清查戶口注重五家聯結。(3.)嚴令各屬認真辦理警政統計。

(十) 團防

(1.)按照縣保衛團法改編各縣團隊。(2.)派員檢查槍支實行整訓。(3.)確定團防經費。(4.)整

訓已成立之義勇隊，其未成立者，限期一律編組成立。(5.)繼續抽調團兵修築縣道。(6.)遴選正紳協助團防清查戶口事宜。(7.)考核辦團人員成績分別懲獎。

(十一) 衛生

(1.)擴大防疫醫院，嚴防疫癘傳染。(2.)考核各縣市辦理衛生之成績。

(十二) 禁烟

(1.)遴員復勸烟苗。(2.)遴員視察烟禁。(3.)籌設省禁烟委員會。(4.)嚴禁烟土輸入。(5.)繼續搜查藏土贖膏烟具沒收焚燬。(6.)繼續嚴禁開設烟館。(7.)繼續嚴促各縣市一律成立戒煙醫院戒煙所。(8.)督促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9.)繼續取締戒烟藥品。(10.)審核各縣市支銷二成戒烟經費用途。(11.)籌設公務員調驗所。(12.)調驗公務員。(13.)實行水陸機關考查煙犯辦法。(14.)繼續考核禁煙人員成績。

(乙) 財政之部

(一) 賦稅

(1.)積極籌備整理田賦，着手清查事項。

(2.) 催征各年民欠田賦限期掃數。(3.) 規定上年已經撤廢之全省統稅局限期結束。(4.) 舉辦營業並規定營業稅章程細則，及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5.) 編訂全省營業稅十九年度下期收支預算規定各縣局營業稅經臨收支計算書表，及簿冊式樣並解款日期。(6.) 改定整理契稅章程。(7.) 分令各縣局整理契稅並派員查催。(8.) 厘定整理屠稅辦法。(9.) 改訂屠稅征解數目報告表。(10.) 改訂船捐征收辦法。(11.) 嚴切查禁牙帖弊端。

(二) 支出 (1.) 編成省地方十九年度預算，提交省府委員會通過公布並呈報中央鑒核，以爲支出標準。

(2.) 趕編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限於二十年三月底以前編竣，呈請中央核定公布。(3.) 統稅裁撤後庫款奇絀，各機關月支預算，暫儘庫收每週平均攤發，關於緊急費用，則臨時積極設法籌措。(4.) 預算及計算書冊，均依法定期限造送，逾限即行停支，各辦法均照從前規定辦理。

(三) 會計 (1.) 擬定湖南省地方營業稅局各種賬表。

(2.) 編定湖南省地方營業稅局各種賬表說明書。(3.) 規定各縣省稅徵收處各項表單造報日期。(4.) 規定各縣省稅征收處各項表單造報數目。(5.) 各縣省稅征收處改用各項新式表單。(6.) 規定各縣省稅征收處表單分扣審核。(7.) 製定各縣省稅征收處表單審核登記簿。

(四) 統計 (1.) 彙編湖南省歷年財政統計。(2.) 彙編

湖南省各縣附稅統計表。(3.) 調製十八年度湖南省各縣省稅收入統計表。(4.) 調製湖南省各機關十八年度支出計算統計表。(5.) 製印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正部收支統計冊表。(6.) 製印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雜部收支統計冊表。(7.) 頒發十九年度各縣省稅收入統計表格式。(8.) 編製財政廳職員統計圖表。(9.) 製印湖南省官廳簿記冊表組織系統圖。(10.) 製印湖南省營業會計冊表組織系統圖。(11.) 彙製十八年度湖南省國地兩稅收支統計表。(12.) 繪製各項收

支統計圖。(13)頒發物價調查表格式。(14)規劃營業稅局各項統計。(15)製定各縣局統計人員辦事細則。

(五)縣地方財務 (1)補造各縣局十八年度新增稅捐表冊。(2)通令各縣局編造二十年度地方收支預算。(3)繼續令催各縣局補造十八年度地方收支決算。(4)修正各縣財政委員會章程。(5)繼續考核各縣財政局長成績。

(丙)教育之部

(一)教育行政 (1)督促各級學校遵照行政院明令整飭校風，並注重道德教育。(2)修正補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規則。(3)修正補發小學教員檢定證書規則。(4)修正省立各校學生免費細則。(5)督促省縣督學認真視察各處教育，按期具報，以憑策勵而謀改進。(6)考察各縣市教育成績，以憑懲獎各縣教育行政人員。(7)積極辦理各項教育統計表冊以資比較而覘進度。

(二)教育經費 (1)繼續籌劃全省教育經費，並設法擴充保障，以期完成獨立。(2)設法保障各縣市教育經費並擴充之。(3)編造省地方十八年度教育經費總決算。(4)編製省地方二十年度教育經費總預算。(5)調查受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二十年度上期

學生班次及人數以便綜核經費。(6)照案實行增加受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津貼百分之二十。(7)調查留日學生成績，並切實清理留日經費。(8)繼續獎勵捐貲興學。(9)督促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嚴守預算，並實行經濟公開。

(三)初等教育 (1)督促各縣市依照湖南籌施普及教育規程整理現有小學，並設法籌添鄉區小學。(2)繼續檢定小學教員。(3)繼續取締私塾。(4)籌施貧苦初小學生入學獎勵方法。(5)確定優待小學教職員辦法。

(四)中等教育 (1)繼續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2)繼續籌設省立第五七職業學校。(3)遵照部令取

縮不良之私立中等學校。(4.)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非呈經核准，不得自由招生，及開學。(5.)整理各職業學校並充實內容。(6.)改良中等學校訓育及教學。(7.)籌備高中新生統一考試委員會勵行人學考試。(8.)取締教會學校。(9.)整理各市縣鄉村師範學校並擴充之。

(五)高等教育 (1.)繼續調查省內外各專門大學湘籍學生之學業及成績。(2.)厲行管理留東湘籍公費生規程。(3.)繼續取締私立專門學校。

(六)社會教育 (1.)籌備建復省立中山圖書及博物館。(2.)修復通俗教育館館舍並督促改良通俗日報整理該館內容。(3.)調查各縣市民衆教育狀況並設法督促推進。(4.)充實各縣市民衆圖書館內容。(5.)令各縣市政府籌設盲啞學校。(6.)令長沙市政府籌備處設法擴充孤兒院貧兒院及貧女院。

丁)建設之部

(一)交通 (1.)完成湘鄂東線長高段汽車路計驛程一百

三十里。(2.)修築湘鄂東線高平段汽車路計驛程一百二十里。(3.)完成湘贛線長永段汽車路計驛程六十里。(4.)測量湘川線鄉婁段汽車路驛程一百二十里。(5.)組織探線隊二組探選常洪綫經過桃源沅陵辰谿至洪江等處路線計驛程七百九十四里。(6.)修築湘鄂西線常澧段汽車路計驛程一百八十里。(7.)頒佈公路局收解領放款項規則。(8.)頒佈公路局整理各段票款辦法。(9.)增加全省公路各段行車票價。(10.)成立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11.)修正全省公路局監察委員會章程。

(二)工業 (1.)調查各縣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2.)通令各縣征集各種工業原料，以供化驗研究。(3.)調查各縣造紙原料，以謀紙業改良。(4.)計劃湖南第一紡紗廠工房建築。(5.)調查各縣辦理貧民工廠情形，以謀整理。(6.)恢復民生工廠。(7.)購換湖南第一紡紗廠電機部鍋爐汽管水管。(8.)督促各地職業產業工會限期成立。

(三) 市政 (1.) 審查人力車車租及乘車價標準。

(2.) 審定處理長沙市灰屑計劃。(3.) 督促繼續修濬長沙市公溝。(4.) 添置環城馬路兩傍及天心園森林。(5.) 督促修理全市街道。

(四) 農林 (1.) 籌設棉業試驗場常德分場，及衡陽豐縣華容各育種場。(2.) 移植茶事試驗場茶苗。(3.) 通令各縣查報十九年度植樹成績。(4.) 辦理收回堤工附捐手續。

(五) 商務 (1.) 督促完成省立國貨陳列館及附設國貨商場。(2.) 籌備設立湖南物產展覽會。

(3.) 督促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照法定期間組織，或改組。(4.) 督促全省各公司及商號依法註冊。(5.) 令行各機關及法團購用國貨，以資提倡。

(六) 鑛務 (1.) 整理黑鉛鍊廠。(2.) 繼續恢復松柏白鉛鍊廠。(3.) 研究提高白鉛碎砂成分。

(4.) 結束商鑛案件清理事務。

十九年度第四期(三十四,五)行政計劃

(甲) 民政之部

(一) 黨務 通令所屬各機關造報加入本黨各職員名冊

(二) 劃共 通令各縣縣長條陳舉辦保甲意見。

(三) 吏治 (1.) 繼續依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嚴定考成。(2.) 繼續視察各縣政治狀況。(3.) 繼續督促各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4.) 繼續第三期第七項進行。(5.) 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6.) 召開行政會議。(7.) 通令各縣長呈報十九年度行政經過，並擬具二十年度行政計畫。(8.) 從新釐定縣等。

(四) 自治 (1.) 規限編劃各縣自治區域。(2.) 繼續籌撥自治經費。(3.) 籌備恢復訓練測量統計兩班。(4.) 繼續督飭各縣舉行自治宣傳。

(五) 救濟及賑務 (1.) 繼續督促工賑縣份完成修築縣道。(2.) 嚴厲清查被災各縣賑款收支。(3.) 繼續派員視察各縣賑務工作。(4.) 派員覆查各縣結報倉儲

谷石。(5.)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

(六)風俗 (1.)繼續提倡固有道德。(2.)繼續

崇尚節儉。(3.)繼續取締游惰。(4.)繼續

嚴禁賭博。(5.)繼續提倡破除迷信。(6.)

繼續提倡籌設公共正常娛樂場所。

(七)文獻 (1.)繼續設立省志館籌備處。(2.)

繼續督促各縣擬報縣志目錄凡例。

(八)宗教 (1.)繼續督飭各寺廟興辦學校，籌設工

廠。(2.)繼續趕辦各縣寺廟登記。(3.)繼

續令飭各縣市保護寺廟財產。(4.)繼續調查宗

教種類及淫祠邪祀。

(九)公安 (1.)繼續辦理第一二三各期公安未完事項

2.編訂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3.)頒佈各縣公安局

組織章程。(4.)裁併省會公安局各署處所。(5.)實

行緊縮政策，縮減各縣公安局省款補助。(6.)增訂

各縣警察所長月薪。(7.)改用腳踏車武裝巡邏。

(8.)改縮水警總隊部組織經費。

(十)團防 (1.)為適用軍事計劃嚴密清剿匪共，暫

將各縣團隊改編為保安團或保安大隊。(2.)切

實整訓各縣義勇隊。(3.)派員險查各團隊槍彈

，酌量補充。(4.)繼續抽調團兵修築縣道。

(5.)考核辦團人員成績，分別懲獎。

(十一)禁煙 (1.)繼續派員視察烟禁。(2.)繼續嚴禁

烟土輸入。(3.)繼續搜查藏土賸膏，煙具沒收焚燬

。(4.)繼續嚴禁開設烟館。(5.)繼續嚴促

各市縣一律成立戒烟醫院及戒烟所。(6.)繼續

督促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7.)繼續取締戒

煙藥品。(8.)審核各市縣支銷二成戒煙經費用

途。(9.)調驗公務員。(10.)實行水陸機關

考查煙犯辦法。(11.)繼續攷核禁煙人員成績。

(十二)衛生 (1.)擴大衛生運動實行清潔檢查。(2.)調

查全省醫藥救濟事業。(3.)嚴禁舊法種痘防止天花

流行。(4.)督促各縣市設立屠宰場及公墓。(5.)繼

續登記醫師助產士。(6.)考核各縣市辦理衛生成績

(乙) 財政之部

(7.) 擴充防疫醫院。(8.) 籌辦助產學校。

(一) 賦稅

(1.) 開征各縣二十年上忙出賦。(2.) 繼續籌備清查田賦事宜。(3.) 規定各縣局報解田賦稅獎懲辦法。(4.) 實行劃分省稅與縣地方財務。(將縣地方財務移歸縣政府財政局接辦，其各縣省稅即設省稅征收處征解，但每年賦稅不滿五萬元縣分則由縣政府代辦)(5.) 甄別各縣省稅征收處主任，分別去留升降。(6.) 限期完成各縣營業稅調查申報事項。(7.) 編製民國二十年各縣營業稅決定數登記表。(8.) 派員覆查各縣店商申報資本金額及營業金額。(9.) 酌量增加各縣處屠稅比額。(10.) 減少鄉區包辦屠稅坐支經費。(11.) 調換全省牙帖照章，加發證書。(12.) 調查各縣墟場情況(13.) 調查長沙市房租真實狀況。(14.) 嚴剔船捐積弊。

(二) 支出

(1.) 十九年度預算補編完竣，從本年起照案開支。(2.) 厲行緊縮政策，維持現狀，各

項經費均照緊縮案切實辦理。

(三) 會計

(1.) 擬定湖南省營業稅征收明細賬及征收月報表。(2.) 通令湖南省各徵收機關按月編造收支月報總表。(3.) 擬定湖南省各徵收機關按月編造收支月報總冊式樣。(4.) 根據各征收機關收支月報總冊，分別登記各稅款徵解明細帳，並根據省金庫庫收登記歲入日記帳，分類帳，分戶帳，以便互相核對。(5.) 擬定湖南省歲出決算分類帳及分戶帳。

(四) 統計

(1.) 繼續編製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份正雜部收支統計。(2.) 補登十八年度省稅收入統計冊。(3.) 調製各縣營業稅統計表。(4.) 編製長沙市批發貨價指數。(5.) 調製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統計表。

(五) 地方財務

(1.) 擬定各縣會計規程。(2.) 通令各縣編造二十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3.) 繼續催造各縣十八年度縣地方收支決算。(4.) 通令各縣設法籌補該縣裁厘。

(丙) 教育之部

(一) 教育行政 (1.) 改定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2.) 令飭各縣劃分學區與自治一致。(3.) 訂定區教育委員會選用辦法。(4.) 令飭各縣教育局，按照預定計劃切實整理該管教育事宜。(5.) 令飭市縣督學，遵照法令切實履行視察任務。(6.) 修正私立學校補助規程。(7.) 令飭各縣修理孔廟。(8.) 令飭各縣市保護與文化有關之古物。

(二) 教育經費 (1.) 省教育經費，請求財政部由

湘鹽務稽核分處直接撥付。(2.) 繼續請求中央實行加撥鹽稅附加一元五角。(3.) 繼續請求中央，查照國府行政會議由當地國稅項下撥款抵補私立各校因裁厘所受損失之教育經費。(4.) 補助瀏陽平江兩縣災區教育經費。(5.) 規定鄉村小學基金籌集辦法。(6.) 規定各區教育經費，應以十分之七以上辦理初小學校及民衆教育。

(三) 初等教育 (1.) 督促各市縣成立義務教育委員

會。(2.) 令飭各小學一律注重勤勞工作。(3.) 規定

小學教師兼任職員，實行負擔教與育一致之責任。

(4.) 取締未經審定之小學教本。

(四) 中等教育 (1.) 修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規程。

(2.) 訂定監視試程，嚴密監試各中等學校畢業試驗。(3.) 令飭各私立中等學校依限立案。(4.) 取締營業式之私立中等學校。(5.) 改進高級中學軍事訓練及初中童子軍訓練。(6.) 取締未經審定之中學教本。(7.) 取締未經呈准立案之中學，並禁止招生。

(五) 高等教育 (1.) 完成湖南大學圖書館建築，及

擴充設備。(2.) 充實湖南大學內容，整理課程，增進教育效能。(3.) 籌劃湖南大學預科，改辦附屬高級中學。(4.) 厲行高級軍事教育。

(六) 社會教育 (1.) 籌劃恢復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2.) 擬定推行民衆教育計劃。(3.) 令飭省縣立通俗教育館舉辦巡迴演講，並設閱報處。(4.) 令飭各市縣民衆圖書館擴充閱覽所，辦巡迴文庫及民衆問字處。

三·湖南省政府二十年度行政綱要

(甲)民政之部

(一)黨務 (1.)注意以有統系的方法領導各機關深切研究黨義。(2.)嚴密民衆團體之組織，並加以黨的訓練。

查黨義研究爲執政最重要工作，自十七年度已令飭所屬各機關切實舉行，上年度更逐漸推廣，但攷查從前研究，所屬得不免有涉空泛之弊，茲擬印發黨義研究大綱，示研究各員以一定之途徑，庶思想集中，對於黨義可更進一步作深切之探討。

(二)剷赤 (1.)肅清十八年度第四期工作，興辦保甲

。(2.)注重自首自新。

查湖南省赤禍，近已漸告肅清，善後之法無過保甲制度，故仍繼續上年度第四期工作，同時注重自首自新辦法，期以次銷滅赤匪勢力。

(三)吏治 (1.)慎重選任縣長。(2.)實行官吏懲獎條

例。(3.)實行官吏保障法。(4.)繼續完成縣政府四

局組織。(5.)核定縣政府四局辦事細則。(6.)訓練地方行政人員。(7.)民政廳長分期出巡。(8.)分區派員視察縣政。(9.)召開行政會議。(10.)繼續督飭整理政務警察。

(四)自治 (1.)繼續督促劃編自治區域。(2.)繼續

籌定自治經費。(3.)繼續訓練自治人才。(4.)分期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編劃鄉鎮閭鄰。(5.)繼續自治宣傳。

(五)賑濟 (1.)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2.)繼

續籌設各縣區鄉鎮救濟院。(3.)增籌賑款。(4.)繼續派員視察各縣賑務。(5.)整飭工賑工貸及貧民工廠。(6.)整理並籌添各縣倉儲。

(六)風化 (1.)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

(2.)提倡崇祀先哲，尊重耆宿。(3.)繼續取締游惰。(4.)繼續廢娼運動，廣設濟良所。(5.)繼續嚴禁賭

博。(6.)繼續改良戲劇，審查電影。(7.)宣傳破除迷信。(8.)宣傳廢除舊歷。

(七)宗教 (1.)繼續保障人民信仰自由。(2.)繼續保護寺廟財產。(3.)繼續督飭各寺廟整頓清規，提倡附設工廠農場，增進僧道生活能力。(4.)繼續嚴禁淫祠邪祀，藉神斂財。

(八)文獻 (1.)繼續籌備修纂省志。(2.)繼續督促各縣修纂縣志。

(九)警衛 (1.)依照保衛團法，切實改編團隊。(2.)增籌水陸公安局經費。(3.)嚴密水陸公安局組織。

(4.)恢復原有公安局所。(5.)籌設區鄉公安局所。

查縣保衛團法，施行已久，曾經列入本省十九年度行政綱要，近因時局不靖，匪共披猖，特適用軍事計畫，將各縣團隊暫改編為保安團或保安大隊，集中力量，清剿匪共，數月以來，頗收實效，一俟清剿完畢，即依照縣保衛團法完成改編，以符政令，至全省水陸公安，其經費及組織，在上年度曾經確定預算，擬依據計畫力求實施，嗣因各縣赤匪為患，加以裁厘之後省

庫稅收銳減，乃採用緊縮政策，將各公安局補助省款分別停辦，並將匪災較重如平江瀏陽茶陵等縣之公安局暫行停辦，雖為一時權宜之計，究非經常久遠之圖，擬於本年度斟酌本省財政狀況，並攷察各縣地方匪患情形，一面責成團隊嚴限清剿，一面遵照預算力圖恢復，並將各警察所一律改局，以完成統一公安之計畫，其各縣重要之鄉鎮亦當隨時加以攷察，逐漸設置局所，庶令省警衛得以日臻完密。

(十)衛生 (1.)繼續督促各縣市成立公墓。(2.)考查各縣市辦理種痘之成績。(3.)繼續登記醫師助產士。(4.)繼續考查全省醫院及各種醫藥救濟事業，以謀改善。(5.)督促各縣市籌設屠宰場。(6.)繼續籌設各項公立醫院。(7.)繼續籌辦助產學校，取締接生婆。(8.)繼續擴大防疫醫院。(9.)辦理各項衛生統計。

查上列各端，均為衛生行政當務之急，雖已分別舉辦，惟因變亂侵尋，政費奇絀，致未逐一完成，應於本年度切實施行。

(十一)禁煙 (1.)督令全省嚴厲禁絕鴉片。(2.)遴員視

- 察各市縣煙禁。(3.)嚴格考查禁煙人員成績，分別獎懲。(4.)籌設省禁煙委員會。(5.)禁種：(子)嚴禁種植罌粟。(丑)勒令種植煙區域實行換種各項農作物。(寅)嚴令各縣長履勘煙苗。(卯)遴員覆勘煙苗。(辰)禁運：(子)嚴禁煙土輸入。(丑)檢查舟車私運鴉片。(寅)嚴令公安機關，查明販運煙土商人勒令出具永不販運煙土切結。(7.)禁售：(子)嚴禁製造販賣煙土煙具，並封閉其營業場所。(丑)搜查藏土膽膏，煙具沒收焚燬。(8.)禁吃：(子)嚴禁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丑)拿獲吸食鴉片之人，限期勒令戒絕煙癮。(寅)督促各市縣設立戒煙醫院及戒煙所及個人或社團創設戒煙所。(卯)取締戒煙藥品：(辰)審查各市縣支銷二成戒煙經費用途。(巳)實行調驗公務員。(午)籌設公務員調驗所。(未)嚴令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

(乙) 財政之部

- (賦稅) (1.)實行清查各縣田賦。(2.)規定催追各縣田賦民欠辦法。(3.)限制各縣田賦附加。(4.)緊縮各縣田賦及營業稅屠稅征收經費。(5.)實行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牙當屠宰稅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改照營業稅章程征收。(6.)詳定稽核營業稅征解辦法。(7.)改訂催征契稅辦法。(8.)規定契稅比額。(9.)調查各縣屠稅包額實數。(10.)改訂各縣城鄉兩區征收屠稅辦法。(11.)清查各縣牙帖。(12.)規定墟場限制辦法。(13.)組織房捐整理委員會，改訂房捐征收章程。(14.)改訂船捐征收辦法。

自二十一年一月遵令截撤統稅，財源枯竭，原擬舉辦營業稅以謀相當之抵補，不意開辦時逾半載，以商場狹隘凋敝之故，全省營業稅之決定數每月不及七萬元，不敷政費為數甚鉅，故除緊縮開支外為不得不將固有舊稅積理，清查田賦尤為當務之急，已將清查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然必俟匪氛平靖，人民生活安定，乃能酌擇濱湖各縣先行着手進行。

(二) 支出 (1.) 厲行緊縮政策。(2.) 本年各項支出嚴

守預算法案。(3.) 依照預算原案規定發行省地方公債。(4.) 設法搜集材料，辦理十九年度決算案。(5.) 依照中央頒布法規程式辦理概算計算書表。(6.) 根據上年度規定嚴令依照法定期限送預算及計算書冊，並恪守造送逾限停止經費之辦法。

查自二十年一月稅裁撤後，營業稅因修改章則，稽延三四月尙未開征，收入中斷，財政各費積欠甚鉅，已由省府議決厲行緊縮政策，一面編造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呈請中央核定，以爲本年度各項支出標準，並於收支兩抵不敷之數，發行省地方公債，以期收支適合，俾本年度預算案得以完成，其十九年度終結應辦之年度總決，因上年七月以前案卷被匪焚燬，擬仍搜集材料設法辦理，又查以前各縣計算書表，各處多未整齊畫一，以後擬嚴令恪遵中央頒布法規程式辦理，並嚴守上年度所定期限造送預算及計算書冊逾限即行停支經費之辦法。

(三) 會計 (1.) 印發各種新式賬簿表單，切實整理計

政。(2.) 規定各征收機關，按月編造收支月報總冊

，以便財政廳登記各種稅款帳簿。(3.) 編造二十年度省地方會計科目。(4.) 按月編造省地方收支月報。(5.) 委派會計視察員赴各征收機關考察會計事宜，隨時督促進行，並指導改良。

以上五項均爲整理會計必要之事項，其委派會計視察員，規定各征收機關按月編造收支報總冊對於稅款有整碼的收支報告，庶可就地查核收支一切流弊。

(四) 統計 (1.) 調製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歲出計

算統計表。(2.) 調製二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統計表。(3.) 調製二十年度各月份預算決算比較統計圖表。(4.) 登記二十年度各縣省稅收入統計冊。(5.) 彙編各縣市物價調查，並繼續編製長沙市物價指數。(6.) 調製各縣營業稅各項統計表。(7.) 登記二十年度正雜部收入統計冊。

查本年度財政統計，首在明瞭收支預算數目，次在公布收支實情，在情形，次再攷核預算決算之關係，此外更謀整理新辦之營業稅，以增加收入，調查各縣之物價以探討社會經濟之狀況，故

定上列各項財政統計，以維計畫進行綱領。

(五) 縣地方財務 (1.) 整頓各縣財政，務使遵守預

算，並如期造費計算。(2.) 頒發財政局長考成規程

。(3.) 通令各縣乘星期日或每日公餘之暇，聘請省

稅會計員或其他深明會計人員訓練各機關會計員。

(4.) 派員考察各縣收支款項，是否遵照會計規程辦理。

查各縣地方財務，多因未能遵守預算，以致財政紊亂，虧累不堪，欲使整理就緒，務必如期造費預算計算，并依收支程序辦理，方能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然遵行上項法規，責在財政局長，尤非頒布成規程及隨時派員考察，不足以資懲獎，而策進行，又各縣改用新式簿記，委派會計員專司登記，竊慮舉辦不久，學識經驗多不豐富，應於休假日或公餘時聘請會計專門人材加以訓練，庶期完善。

(丙) 教育之部

(一) 確定教育原則 (1.) 依據教育宗旨遵守實施

方針。(2.) 普及民衆知識。(3.) 增高生產技能。

(4.) 修養自治能力。(5.) 鍛鍊國民體格。(6.) 恢宏固有道德。(7.) 啓發互助精神。

教育根本原則，在陶鑄國民，實現三民主義，同時必須恢宏固有道德，養成親愛精誠之國民性，以與知識體格交相並進，以符智體德三育之旨。

(二) 改善教育行政 (1.) 訂定教育實施計劃。(2.)

修正各級學校訓育標準，(3.) 厘訂各縣市教育行政權限。(4.) 統一各級學校行政組織。(5.)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6.) 督促省縣市督學切實巡視。(7.) 嚴密舉行各項考試。

教育行政，固應有一定計劃，以憑實施，即各項行政亦因中央陸續頒布法規，時有變遷，自應隨時厘定，以歸統一，人才登進既憑考試，考試法已奉明令頒布，毋論入學畢業及檢定考試，均應鄭重嚴密，以杜倖進。

(三) 鞏固教育經費 (1.) 繼續咨請財政部實行，

行政院核准加撥鹽稅附加一元五角，完成省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之。(2.) 嚴密調查各縣市地方教育

經費，整理擴充，完成獨立，並保障之。(3.)增加女子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4.)寬籌義務教育經費，(5.)依照部頒標準，增加省及地方民衆教育經費。(6.)湖南大學經費，擬請由國庫補助。(7.)整理各教育機關省立各校會計獨立制度。(8.)督飭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審計委員會認真審核，實行財政公開。(9.)實行貧寒優秀及革命功勛子女免費規程。

省教育經費，經行政院核准之鹽稅附加一元五角，非請求實行，不足以完成獨立，即各地方教育經費，亦因受裁厘影響，數形頹縮，自應嚴密調查，設法整理擴充，亟謀實行獨立，井應依照部定標準增加民衆教育經費，及寬籌義務教育職業教育經費，以資進展。

(四) 擴充初級教育

(1.)督促各縣市增設初級小學校。(2.)籌設模範實驗學校。(3.)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4.)精確調查學齡兒童。(5.)繼續檢定小學教師。(6.)繼續取締私塾。(7.)改良小學教師待遇。(8.)籌設義務教育計劃委員會。

小學爲教育基礎，一方力圖擴充，同時須謀改進，模範實驗學校實有設立必要。義務教育與學齡兒童調查，因有普及程度，尤當組織委員會詳爲規劃，以憑實施。即檢定小學教師，改良待遇，取締私塾，均與教育普及有關，仍當繼續進行，以增教育效率。

(五) 改進中等教育

(1.)擴充男女師範學校。(2.)普設鄉村師範學校。(3.)改良職業學校。(4.)限制普通中學，改辦職業或鄉村師範，及增設職業科。普及教育，須裕師資，男女師範學校與鄉村師範學校自應力謀擴充，普通中學僅爲學生升學之階梯，教育部已有明令限制，自應側重職業教育，以裕民生。

(六) 整理高等教育

(1.)充實湖南大學內容。(2.)登記全省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3.)調查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湘籍學生。(4.)改進留日學生待遇。湖南大學爲湘省最高學府，自應力謀充實內容，以臻完善。關於專門以上畢業及留學國內外之專門學生，因訓政建設需人辦

理登記調查，實為必要。難選派歐美留學暫時苦於經費至日本留學生復因金費艱賤影響對於待遇亦應設法改訂以資補救。

(七) 推廣社會教育

(1) 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及博物館。

(2) 改進省立及各市縣立通俗教育館。

(3) 擴充各縣市民眾圖書館。

(4) 籌復省民眾教育委員會。

(5) 普設民眾學校。

(6) 審查各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資格。

(7) 督飭各機關各學校組織黨義研究會。

(8) 整理公共體育場。

(9) 厲行民眾業餘體育運動。

社會教育，所以救濟普通一般失學國民，皆有受教育的機會，對於民衆特設學校，成立圖書館，組設委員會等辦法，比較尤為具體。教育宗旨在實踐主義，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未容忽視。

四，建設

(一) 交通 (1) 關於公路方面：(子) 完成第一期未完

工作；完成湘鄂東線由長沙所屬之黃花市至高橋七

十里橋涵舖砂等工程；完成湘鄂西線甯鄉縣城瀉水

大橋；完成湘粵線郴縣至粵邊橋涵舖砂等工程；完

成湘桂線由泉湖至洪橋路基及橋涵舖砂等工程；完

成湘黔線由桃花坪至高砂市路基及橋涵舖砂等工程

；完成瀏汝支線攸茶段各項工程；完成常洪支綫桃

新段各項工程。(丑) 完成第二期未完工作；完成

湘桂線洪橋至桂邊路基三百里及橋涵工程；完成湘

黔線高沙至洪江路基二百九十里各項工程；完成湘

川線湘鄉至淑浦路基四百六十里及橋涵工程；完成

湘鄂西線常德至津市路基二百另五里及橋涵工程；

完成湘鄂東綫高橋至平口一百二十里各項工程；完

成常洪支線新日田驛起一百里內各項工程。(寅)

開始並完成第三期工作；完成湘桂線洪橋至桂邊三

百里舖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完成湘川線湘鄉

至淑浦四百六十里舖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完

成湘川線淑浦至保靖川邊六百五十里路基工程；完

成湘鄂西線常德至津市二百零五里舖砂及車站路棚

電話等工程；完成湘鄂西線津市至鄂邊七十里各項

工程；完成湘鄂東線平江至鄂邊一百里路基工程；完成湘贛綫永安寺至贛邊二百四十五里路基工程；完成常洪支線桃花段最後五十里各項工程。（卯）其他工作；增設長沙益陽下攝司湘潭江東兩岸等站輪渡；擴充汽車總修理廠擴充並加置各廠處修理分廠；改建潭衡段黑神渡大橋；改建潭寶段虞塘大橋；研究煤氣汽車及燃料之製造；補植已通車各段造林；補建已通車各段里程碑；補建已通車各路各項房屋。

關於本省公路工程計畫，原經核定分為四期，以十九年六月完成第一期，二十年六月，二十一年六月，及二十二年六月，分別完成第二三四各期工作，惟自十九年五月以後，桂逆亦匪兩次陷城，公私財富搜括殆盡，所有應發公路工程經費，不能依照原定計畫，按時發給，致第一第二兩期尚有未完工作，應於本年度繼續舉辦，至第三期及其他工作，擬於本年度內次第進行。

（2）關於電務方面：（一）籌設二千門旋轉式自動

電話。（二）籌設各縣長途電話，以利剿匪。（三）

整理各縣電報局拍電辦法。（四）籌設民用航空。

關於籌設二千門旋轉式自動電話，查長沙市現有一千門，共電式電話久已超過保險期限，近以市商務日臻繁盛，機位亦已飽滿，不敷社會之需要，電話總局十九年度所購五百門電話機一部，擬增設西南分局，于亦匪陷城之後，全部焚燬，查現在各市電話多採用旋轉式自動電話，于使用及管理方面均感便利，本省亦擬裝置自動電話，以資改良。關於籌設各縣長途電話及整理各縣電報局拍電辦法，擬由建設廳通令辦理。關於籌設民用航空，現在本省航空事業規模粗具，民用航空亦應同時扶助其發展。

（二）市政

（1）長沙市舊市區內工程計劃：一。

修築自興漢門穿湘雅醫院接北大馬路全長一千八百呎寬五十呎碎石路及兩旁邊溝人行道。二。修築自羊風拐角至教育會馬路全長一千呎平均寬三十五呎碎石道及兩旁邊溝。三。修築環城馬路自鎮角碼頭至西湖橋止全長一萬八千六百呎兩旁人行道。

- 四·修築湘江東岸沿河馬路。
- 五·修築北大馬路自平浪宮河岸起至鐵路邊止全長五千呎寬一百二十呎碎石道。
- 六·修築湘春門至北大馬路之碎石道及兩旁邊溝人行道全長一千六百呎寬五十呎。
- 七·繼續修濬舊市公溝。
- 八·增鑿自流井四座。
- 九·建築屠宰場。
- 十·改造李家花園。
- 十一·修築劉公渡碼頭。
- 十二·增建公共菜場及廁所。
- 十三·完成天心閣第三期工程。(2)長沙新市區內工程計劃：
 - 一·修築允家巷至韭菜園全長一千二百呎寬五十呎碎石道及橋港等工程。
 - 二·修築天心閣至迴龍山全長一千六百呎寬一百二十呎碎石道及橋港等工程。
 - 三·修築瀏城橋至巴巴街全長九百呎寬五十呎碎石道及兩旁邊溝人行道。
 - 四·修築長潭汽車站至陳家壩全長三千一百呎。寬一百二十呎碎石道及港洞等工程。
 - 五·修築經武門至朱家花園全長一萬四千呎寬一百二十呎碎石道及橋港等工程。
 - 六·修築北大馬路至湖蹟渡全長四

- 千七百呎寬一百二十呎碎石道及港洞等工程。
- 七·訂立市區界標及馬路標石。
- 八·建築平民住宅。
- 九·整理朱家花園。
- 十·佈置水陸洲公園。
- (3)其他工程：
 - 一·整理全市垃圾。
 - 二·建築已完成各馬路之養路隊隊棚。
 - 三·建築面積約二千五百方之公墓二處。
 - 四·購置運輸汽車及建築車房。
 - 五·籌設量雨計。

關於長沙市舊市工程計劃，多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範圍，徒以財力不足，未能興辦。關於新市區內工程計劃及其他工程計畫，應斟酌省庫財力次第舉辦。

- (二)工業
 - (1)籌設漂染工廠。
 - (2)籌設度量衡製造廠，劃一度量衡新制，並舉辦全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
 - (3)改組勸業工場，添設組印刷兩部。
 - (4)籌設工業出品總發行所。
 - (5)飭各工廠籌設購料委員會。
 - (6)籌設設軋花工廠。
 - (7)籌設水泥製造廠。
 - (8)籌設產業展覽會。
 - (9)擬定獎勵各縣工業出品規則。

(10) 撰擬棉花品質烘驗研究之計劃。

關於工業各項計畫，如籌設印花漂染水泥以及度量衡製造等廠，均為社會需要最迫切之事業，亟應興辦，藉以救濟一般失業工人，其他或就原有者加以改良，擬辦者加以研究，總期工業日趨發展，裨益民生，并於本年度內統籌財力分別辦理。

(四) 農林水利 (1) 實行農事試驗場原定計劃，設

立種藝園藝病虫害化驗四科。(2) 擴充安化茶

事試驗場製茶經費，並添設長沙高橋及岳陽北港茶

事試驗分場。(3) 發展全省林業，並擴大三森

林局。(4) 增設棉業試驗場，湘陰臨湘桃源安

鄉南縣岳陽各育種場。(5) 籌設蠶業試驗場。

(6) 籌設全省各氣象觀測所。(7) 籌設湖

南水利局。(8) 清理濱湖淤荒，嚴禁圍挽堤皖

。(9) 積極清理老皖，以憑徵費換照。

農事試驗場，經十九年桂逆共匪之禍，庫款支絀，暫時縮小範

圍，本年度仍依原定計畫設立種藝園藝病虫害化驗四科，實地

努力進行，以為研究改良全省農業之基礎。安化茶事試驗場，

過去二年工作集中精力于種茶方面，現茶園漸有生葉可採，以

用機器改良製造，俾作茶商之模範，並于產茶著名之長沙高橋

及岳陽北港添設分場。發展全省林業，本年度曾有詳細計畫洪

定林務經費十萬元，作全省各縣提倡獎勵造林之用，嗣以經費

支絀，無法進行，現仍擬贖原議。又查岳陽衡岳陽山三森林

局，過去均以經費太少，事業殊難進行，本年度增加預算，繼

定進行計畫，以期發展林業，指導人民造林。濱湖各縣為本省

棉業區域，棉業試驗場已十餘年，應設育種場，茲為于短時

間內增加全省棉產，改良固有棉花品質起見，擬於湘陰臨湘桃

源安鄉岳陽南縣各縣添設育種場。十九年夏，桂逆犯湘之前，

原定蠶業經費十萬元，曾有創設蠶業試驗之計畫，嗣以款絀停

止，現擬仍贖進行。十九年中央研究院，召集全國氣象會議

時，本省曾擬定詳細計畫報告，並定於長沙設頭等氣象觀測所

一所，衡陽邵陽常德辰綏各設二等氣象觀測所一所，其餘各縣

俟財力充裕時，陸續添設，嗣雖以經費困難，未克進行，現仍

擬贖原定計畫。湖南自藕池缺口，江水夾泥沙而倒灌，洞庭

因之淤塞大半，而湘資沅澧四大流域，亦受到灌影響，阻滯洪

流，依滯泥沙，淤成灘洲，櫛比鱗聯，以致春夏水漲，恆釀巨災，秋冬水涸，梗塞交通，亟應籌設水利專局，實施疏治，以資建設，而利航行。瀟湖各縣草山淤荒，據實調查，將近百萬畝上下，其中雖高低不一，肥瘠各殊，然大部豪強霸佔，視為私產，每年或種雜糧，或砍取柴利，收穫頗大，甚至違犯禁令，私挽圍墾，應即分途測丈，根據草山清理章程辦理，給照徵費事宜，一面嚴禁修堤換境，為碍水量宜洩。瀟湖各縣湖田，自民國十五年冬設局清理以來，關於新墾畝積，大致測量就緒，即繳費領照換照諸事亦將漸次告竣，惟老墾部份測丈尚未完畢，因之征費換照之事不免遲延，應即積極進行，以便早日結束。

五、商業

(1) 完成省立國貨陳列館及附設國貨商場建築，並組織成立。(2) 舉辦湖南省物產展覽會。(3) 籌設湖南省國貨工廠合作商場。(4) 督促未完成組織或改組之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成立。

湘省上年撥定地址及經費，建築一大規模之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興工建築有日，亟應督促完成建築，一面正式組織成立，隨即舉辦湖南省物產展覽會，並創辦國貨工廠合作商場，

以資征集各地國貨產品，比較觀摩，而謀工商業之發展。又湘省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依限組織或改組者已達十之五六，其有少數未完成者，應即在本年度一律督促組織成立。

六、鑛業

(1) 積極進行探勘各重要鑛區。(2) 整理現辦各公鑛，並調查暫停各公鑛以便陸續籌備恢復。

(3) 改良選鑛之研究。一、提高白鉛碎砂成分。二、試驗浮油選砂。(4) 積極發展冶鍊事業。

一、整理黑鉛鍊廠。二、研究硫磺問題。三、改良土法冶鍊白鉛法。四、籌畫新法提煉白鉛。

(5) 積極發展國際貿易。

查水口山自開辦迄今，已二十餘年，非積極探鑛或另發現新鑛，不足以資維持，而圖發展，特於前年購置探鑛機，並擬定探鑛經費，督飭水口山鑛局積極進行，探鑛工程，故雖久稱垂罄之水口山鑛床，尚能月產黑鉛砂約六百噸，白鉛砂約二千噸，惟水口山以外之鉛鑛，亦不能不加以注意，擬於本年度派員分途查勘臨湘之官山段山，湘鄉之寒溪垵，與衡山桂陽等處之鉛鑛，擇其較有把握者加以鑽探，後再行開採。湘省公鑛，經連

年變亂，業務漸形衰退，乃成立鑛產營業處，統籌全局，挹彼注此，尙能維持現狀，現擬于已辦各鑛積極整理，暫停各鑛派員調查，以便籌畫進行。永口山之白鉛砂，以成色甚低。既不便于冶鍊，又難于銷售，故特試驗磷選法，減少鉄質，提高白鉛成分，試驗結果尙優，如用浮油選砂法，將碎砂之黑鉛砂選出，則白鉛砂成分更可稍高，而黑鉛砂之損失亦可收回。黑鉛鍊廠頗有巧餘，如再加整理，其利益當可更增，現擬對于副產品如碲、銅、鐵等加以試驗，設法提取淨盡。土法冶鍊白鉛，純係固守成法，絲毫不能變更，現擬于燃料之改用，還原料之配合，加以改良。新法冶鍊白鉛，以電治爲最便利，唯酸廠未成立以前，自以仍用較大之罐以鍊錳，及射礪爐以烘砂爲較有利。又湘省鑛產，如純錳、生鐵、鐵砂、錳砂等，均爲國際貿易重要輸出品，惟以缺乏團結力量與對外統一機關，以致各自爲謀，任人掣縱，雖令行逾倍獲而鑛砂價格仍不能與之俱增，擬督促商人，早日將國際貿易鑛業交易所籌備就緒，以圖鑛業之發展。

(七) 計政 (1) 修改各項賬簿，並逐漸推行成本會計。

計。 (2) 訂定科目。 (3) 履行審計制度。 (4) 檢定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 (5) 清理各附屬機關財產。 (6) 編制各項統計。

前因所屬各機關辦理官營事業，或公共事業，性質特殊，關於會計上帳表組織歷無適當之規定，爲明瞭各工廠與各工程局生產或工程成績與其營業之盈虧狀況俾便監督與改善起見，由廳製發資產負債調查表後，始得一詳細數目，刻擬根據各機關營業情形，逐漸推行成本會計，並規定記賬科目，統一審核事權，刻正積極進行。

* * *

二十一年度第一期(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行政計劃

(甲) 民政之部

(一) 黨務 通令刊發黨義研究大綱。

(二) 劃共 (1) 通令各縣繼續興辦保甲，並籌劃

整理方法 (2) 令飭各縣嚴密監視自首自新者。

(三) 吏治 (1) 繼續依據各縣造送之政治工作報告，嚴定考成。(2) 繼續派員視察各縣政治狀況

(3) 繼續督促各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
(4) 繼續訓練地方行政人員。(5) 民政廳長巡視各縣。(6) 通令各縣嚴切訓練政務警察。

(7) 通令從新厘定縣等實施日期。

(四) 自治

(1) 限期完成各縣自治劃區工作。
(2) 斟酌全省各縣情形，分三期完成區自治，列表通令知照，並督促辦理。(3) 委任第一期完成區自治縣份區長，並督促組織區公所，劃編鄉鎮閭鄰。(4) 恢復前自治籌備處所辦之測量統計兩班，繼續訓練。(5) 繼續督促各縣籌備自治經費。(6) 繼續督促各縣辦理自治宣傳。

(五) 救濟及賑務

(1) 繼續督促工賑縣份完成修築縣道。(2) 嚴厲清查被災各縣賑款收支。(3) 繼續派員視察各縣賑務工作。(4) 令飭各縣添籌積谷，考核各倉經管人等辦理收谷放谷情形，並嚴厲追繳舊欠。(5) 繼續督促各縣市完成救濟院，並放核已成立各院辦理情形。

(六) 風俗 (1) 繼續提倡固有道德。(2) 繼續

崇尙節儉禁止游宴。(3) 繼續取締遊惰。(4)

繼續嚴禁賭博。(5) 繼續改良戲劇審查電影。

(七) 文獻 (1) 繼續籌備纂修省志。(2) 繼

續督促各縣纂修縣志。

(八) 宗教 (1) 繼續趕辦各縣寺廟登記。(2)

繼續督促各寺廟興辦學校及公益事業。

(九) 公安 (1) 繼續完成改組各縣公安局案。(2)

恢復各縣公安局縮減省款。(3) 派員視察

各縣警務。(4) 增設省會警察派出所。(5)

督促各縣辦理長警補習所。(6) 裝釘巡邏鐵

板，以利水面清剿。

(十) 團防 (1) 嚴令各縣團隊，如限肅清境內匪

共。(2) 體察各縣情形，編訂縣保衛團法施行

細則。(3) 變更聯防計劃，酌裁各團防區指揮

。 (4) 派員考察各鎮鄉義勇隊，是否一律組織

完備。(5) 嚴令各縣清查戶口，舉辦聯結。(6)

6) 繼續抽調團兵修築縣道。

(十一) 禁煙 (1) 嚴禁播種

種煙區域改種農作物。(2)

。 (4) 嚴令公安機關，查

令器具永不販運煙土切結。

煙土煙具，並封閉其營業場所

賍膏，煙具沒收焚燬。(7)

(8) 嚴令拿獲吃煙犯，限期

6) 督促各市縣設立戒煙醫院

縮戒烟藥品。(11) 嚴格控

(十二) 衛生 (1) 繼續辦理

(2) 繼續籌辦助產學校，

繼續督促各縣市成立屠宰場

續擴充防疫醫院。(5) 普

(乙) 財政之部

(一) 賦稅 (1) 積極催征各年

擬訂清查田賦章程。(3)

次序裝訂成冊，並於壳面上分別注明數目。

二，暫訂款項應用收入支付傳票記載，按日裝訂成冊，並於壳面上注明收支數目。

三，收支日報，祇按日填科目總數，以免抄報之繁瑣。

(2) 規定各徵收機關，按月編造收支日報總冊，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3) 規定自二十年度開始，一律改用新頒修正賬表記冊及造報。(4) 按月編造省地方收支月報。

(四) 統計 (1) 彙造二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統計圖表。(2) 調製二十年度二十年七八九三個月份湖南省地方預算決算比較統計圖表。

(3) 登記各項統計冊。(4) 公布長沙市物價指數。並彙編各縣市物價調查表。

(五) 縣地方財務 (1) 各縣二十年度預算，延未造費者催速補造。(2) 通令各縣造費十九年度縣地方收支計算書。(3) 將各縣上年度新辦

稅捐及增加稅率彙齊報部。(4) 通令各縣縣政府督飭財政局長造費整理財政經過情形，及以後進行辦法報告書。

(丙) 教育之部

(一) 教育行政 (1) 發佈教育實施計劃。

(2) 舉行高級中學入學考試。(3) 審核並發佈省督學視察報告。(4) 訂定學校學歷。(5) 規定各級學校始業日期。(6) 令飭省立各校限期呈報本期延聘教職各員。(7) 製定各學校教科書調查表，分發各校限期填報。(8) 編製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齡兒童，各項調查統計。(9) 舉辦二十年度各項調查統計。

(二) 教育經費 (1) 審核各公私立學校及所屬機關六月以前決算。(2) 編製十九年度公私立學校及所屬教育機關決算。(3) 編製十九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總決算。(4) 甄別省立各校及所屬教育機關會計人員。(5) 清理省立各校及所

屬教育機關產業。(6)清理省立各校及所屬教育機關器具圖書儀器。(7)調查公私立各級學生班數及人數，以憑核發經費。(8)審核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所屬教育機關每月應領經費。(9)

(10)核發省立工農及各職業學校十九年度出品成績。

(三)初等教育

(1)改進省立各附屬小學，充實內容，厲行各種教育新方法之實驗，以利觀摩。

(2)督飭各縣市增設小學校，期於容納學齡兒童，作實施義務教育之標準。(3)督飭各縣市，就各地方人民生活狀況住戶散集情形交通氣候變化等，分別規定最適當之學級編製方法。(4)小學

生應減輕負擔，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如有不得已征收小學生學費，應特別保存，專供該校擴充設備或補助貧寒學生之用。(5)私塾經取締，認為合法塾師，又經檢定合格者，得特別維持，或改稱代用小學。(6)取締教會小學及宗教團體，所

屬設立之小學。

(四)中等教育

(1)核定省立及受省款補助各私立中等學校班次。(2)整飭省立各中學及師範，並充實其內容。(3)限制設立普通中學。(4)擴充鄉村師範學校。(5)改進工農及各職業學校，並充實其內容。(6)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成績，非達到具有單獨生活技能不准畢業。

(7)遵照部令，督飭各普通中學改辦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及添設職業科。(8)改訂中等學校訓育標準，應以保存固有道德為原則。(9)中等以上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10)中等以上學校應實行研究黨義。

(五)高等教育

(1)擬定全省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登記規程，並各項登記表簿。(2)製定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湘籍學生調查表。(3)籌設湖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完成湖南大學圖書館。(5)商同湖南大學增加貧寒優秀學生免費

名額。(6)派員視察省內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

(六)社會教育

(1)擬定中山圖書館徵收已散圖書版片及徵集書報各方法。(2)督飭通俗教育館規復圖書閱覽所。(3)製定各縣市民衆教育狀況調查表。(4)擬定各縣市民衆教育機關登記法規。(5)擬定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懲獎法規。(7)擬定推行注音符號方法。(8)派員考查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情況及班次人數。(9)令各校呈報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履歷。(10)令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呈報黨義研究會研究日程。(11)製定軍事教育調查表，調查各學校軍事教育狀況。(12)辦理軍事教育統計。

(丁)建設之部

(一)交通 (1)完成湘鄂東線由長沙所屬之黃花市至高橋七十里橋涵舖砂等工程。(2)完成湘鄂西線寧鄉縣城瀉水大橋。(3)開始修築常洪綫

桃新段土路。(4)增設長沙益陽下攝司湘潭江東岸等站輪渡。(5)改建潭衡段轄神渡大橋。

(6)擴充汽車總修理廠。(7)籌設二千門旋轉式自動電話。(8)整理各縣電報局拍電辦法。

(二)市政

(1)修築湘江東岸沿河馬路。(2)繼續修濬舊市公溝。(3)繼續督飭增鑿自流井。(4)建築已完成馬路之養路隊隊棚。

(三)工業

(1)籌設度量衡製造所。(2)改組勸業工場，添設鈕扣印刷兩部。(3)飭各工廠籌設購料委員會。(4)籌設軋花工廠。(5)撰擬棉花品質烘驗研究之計劃。(6)通令各縣推行度量衡新制。(7)舉辦全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

(四)商業

(1)繼續督促完成省立國貨陳列館建築。(2)籌備湘省物產展覽會。(3)繼續督促完成組織或改組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

(五) 農林 (1) 繼續清理南嶽山時山山界。(2)

整理嶽麓山森林局大山冲林場。(3) 設立農事

試驗場種藝園藝病蟲害化驗四科。(4) 派員視察

各農林機關。

(六) 鑛業 (1) 恢復斗嶺煤鑛。(2) 進行醴陵

煤鑛直井工程。(3) 籌劃西法白鉛鍊廠。

(七) 計政 (1) 實行抄報日計，監督每日收支。

(2) 分途派員視察生產狀況及會計情形。(3)

組織本廳賬表，以統馭各機關收支數目。(4) 統

一審核事權。期收賬冊聯貫之效。

十九年民政概況

一·縣長之任用

本省爲澄清吏治，用人公開起見，曾於十八年六月間呈准舉行臨時考選縣長，計取錄唐佑樾等二十九名，分發民財建教各廳見習三月後，按次輪委，嗣因不敷任用，而中央考試制度尙未實施，復於十九年二月間依照內政部所頒慎選縣長辦法，制定縣長資格審查規則，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舉行縣長審查，計取錄李維新等四十四名，現除多匪縣份係經省務會議議決以剿匪創共具有勞績經高級軍事長官保荐有案，並經審查合格（經省務會議議決組設保荐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者補用外，餘悉以此項考選及審查合格人員提案委用。

一一·縣政府之組織

本省各縣縣政府，自十八年八月間，即依照內政部所頒縣組織法，一律改組，所屬財政教育公安各局以次成立，惟因地方政費文絀，建設局尙未組設，關於縣政會議，

縣行政會議，及縣長巡視政警組織等項事宜，均能依法進行。

二·地方自治

（一）劃分自治區域 湘省奉頒各項自治法規後，經民政廳轉發各縣，飭令分別遵照辦理，計自十九年三月，開始劃分自治區域，至七月據各縣呈報，自治區域均係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縣劃區辦法編劃完竣，旋經該廳通令各縣依法編訂自治鄉鎮，並依法籌措自治經費，其自治區域雖經劃定，因匪共披猖，庫帑奇絀，故區公所仍在規劃組織中。

（二）籌措自治經費 湘省於十七年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並於各縣設立分處，其經費係就各縣田賦附加，至十八年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結束後，其附加之經費多未停征，各縣奉到籌措自治經費明令後，多以此項繼續征收之附加，移作將來區公所經費者，其他地方款項性質，同

於自治經費者已令各縣查報，本年二月准內政部咨，為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劃撥自治經費一案，請飭照辦等因，當經分令民財兩廳於二十年度預算內列支洋一十五萬元，作為各縣區公所補助費。

(3) 訓練自治人員 湘省前地方自治籌備處附設自治訓練所，內分自治，警衛，測量，統計，各班，自治警衛兩班學生已於十七年上期畢業，曾經分發各縣，協助縣政府辦理自治，現地方自治籌備處因經費困難停辦，未畢業之測量統計兩班學生，即併入湖南大學繼續訓練，俟修業期滿，即行分發各縣協辦自治，至區長訓練所經費，已於二十年度預算內列支洋六萬六千餘元，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已於二十年度預算內列支洋五萬八千餘元，均在籌劃開辦中。

(4) 停頓原因 湘省災禍頻仍，元氣凋殘，邊遠縣份共匪猖獗，近省縣份亦時遭散匪竄擾，社會秩序大受影響，以致自治要政，不易依法循序推進，此湘省因情形特殊，縣組織未能如限完成也。

(5) 將來進行計劃 俟共匪肅清，即進行下列之工作：

(A)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自治，並督促依法積極進行；
(B) 省縣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即依法令所劃分之地方收入項下撥一部份作自治經費；
(C) 委派區長成立區公所；
(D) 開辦區長訓練所，及行政人員訓練所。

四·省會警察

關於湖南省警務情形，近年來雖以災匪紛乘，經費支絀，惟因警衛乃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未容稍涉忽視，迭經督飭各公安局所方圖整理，尙屬粗具規模，就省會警察言之，在十八年度警費不充，總局暨各署隊所組織多不健全，除保安隊百餘名係屬全副武裝外，其他均屬徒手崗警。至十九年度增加預算，計全年度經費約五十餘萬元，積極整理，漸有起色，迨七月赤匪陷城後，為正當自衛補充實力起見，將各徒手崗警一律配置梭標，以資輔助，旋以長沙市政府尙未成立，乃改長沙市公安局為省會公安局以正

名稱，並遵照各級公安局組織大綱，從新改編，將所屬保安隊從事擴充，連同手槍隊百名歸併，改編為三大隊，加購線車四十輛，實行手槍巡邏，一面檉城廂內，各要隘增設派出所多處，查察既較周密，鎮壓頗壯聲威，其不關重要之特務密查各處及商埠警察署，酌加裁併，以其裁餘之款，改為加班之用，於警士精神復能多所增益。

(二)各縣警察 各縣警察，惟常德湘潭衡陽洪江岳陽等縣成局較早，稍具雛形，其餘各縣，在十八年度為預算所限，雖由民政廳體察各縣財力及警務情形，分別規定等第，釐定省款補充，先後改組公安局者已達四十三縣之多，不意十九年經赤匪之變，影響至鉅，加以裁釐之後，省款無着，而被匪各縣幾至城市為墟，如平江瀏陽茶陵等縣各公安局悉燬於匪，警費無出，無以自存，不得已相繼令飭停辦，其他四十局雖力予保存，然以省庫空虛，亦不得不採取緊縮政策，將各公安局省款補助着予裁減，現雖嚴飭各縣就地籌抵補，無如各屬多因受水災之影響，市面蕭然，能否設法增籌救濟，仍當體察情勢督同辦理，其

各縣未改組之警所，亦因匪區所牽制，致未能於十九年度一律改局以期完成統一警務計劃，僅於各縣警察所長月薪畧予提高改定，於緊縮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一俟匪患救平，財力漸裕，仍當積極改良，以重警衛。

(三)水警 水面治安亦與陸警並重，因吾湘地處濱湖，水面遼闊，港汊紛歧盜匪潛伏，行旅戒途，前於十八年組設水上巡緝隊設總隊部一，統率八分隊，每隊設隊警六十名，分駐長沙岳陽常德沅江南縣衡陽等縣，分區戒備，其時槍枝僅百餘枝，船隻多係租用，經費亦年僅十餘萬元，組織未能悉當，嗣奉部令改為湖南水上警察隊，以符編制，乃於十九度將該隊從事擴充，加增經費至二十餘萬元，補足各隊槍枝，以符一兵一槍之制，並添制總隊部輪船二艘，汽划一艘各隊汽划一艘盜划三艘，以資巡緝，並於總部改設四股，以分職責，而資佐理，設警士訓練所，將各隊警抽班教練，以增警識，復將各分隊長互調防區，以杜流弊，務期日臻完善，款不虛糜，兩年以來，水面秩序較為安定，未始非辦理水警之功效也。

五·禁煙

湘省煙禁，辦理素嚴，十八年份煙苗，已威令各縣長剷盡結報，旋又派員分途覆勘。縱一二匪區因力量薄弱，間有疏漏，然因大雪嚴寒，靡不絕種。至十九年份種煙區域，早經嚴令各縣長勸導人民改換農作物，以資救濟，復令各縣長實地履勘。此外各縣局拿獲販運煙土七萬餘兩，料子約二萬兩，各煙館吸戶膏灰煙具不計其數，經令民政廳先後焚燬，具報在案，其他禁煙事宜，莫不督飭所屬依法嚴勵執行，長沙省會所有供吸食之煙館，及違警煙犯，緝辦嚴勵，現已發現無多，鴉片流毒，行將次第廓清。

六·整理倉儲情形

儲穀備荒，關係重要，民政廳迭經通飭所屬各縣籌設籌填。十八年秋收後，曾制定縣倉穀調查表，令飭各縣內舊有倉穀已歸倉者若干，民欠者若干，新籌者又若干，逐一查明填報，以資考核，十九年二月及十月先後奉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節經制定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指派鄰縣縣長負責前

往覆查各在案，現已據查驗積穀縣長及覆查委員先後具報，除平江瀏陽華容酃縣桑植茶陵石門南縣等八縣因災匪患情形特殊暫准緩辦，暨湘潭湘陰兩縣尚未據呈報已嚴令趕速遵辦外，其長沙等六十五縣，計共有積穀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二石六斗五升二合，較之往年，確已增加不少；各地倉廩，據報亦頗堅牢。至關於倉穀之管理，經民政廳呈准制發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並飭各縣政府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呈候核准施行，以此依法辦理，當無侵蝕耗散之虞，嗣後擬再令各縣切實增籌，務期法定必設之縣鄉鎮各倉能普遍設立，而積穀數目亦與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庶民食前途多所裨益，此民政廳兩年來整理倉儲之經過情形也。

七·賑務

(1) 辦理賑務情形及方案 湖南省賑務會，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收入之賑款，有前湖南匪災急賑會之移款三十六萬七千餘元，前省賑務會移款十萬零

七千餘元，奉中央賑務委員會頒發賑災公債三十五萬元（合現金三十六萬餘元），統稅附加洋五十一萬餘元，各處捐款五萬三千餘元，特稅米捐附加九萬八千餘元，共收入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餘元，由省府督率賑務會派員實地調查，依各縣災情之輕重，分甲乙丙丁四等，核定賑款，計甲等賑款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乙等自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六千元，丙等一萬元，丁等八千元至一萬元，並決定施賑方案三種：一，修築縣道；二，辦理賑災貧民工廠；三，辦理災民公貸。上述之三種施賑方案由各縣擇一呈准施行，並由省府督率賑務會隨時派員視察，以昭嚴實，兩年以來總共支發各縣急賑洋一十八萬七千八百元，支發常賑洋七十萬零四千元，又支發前匪災急賑會所分配

各縣之工賑洋二十四萬四千元，又支發新近受災各縣工賑洋二十一萬餘元，共支發一百三十四萬六千餘元，收入之賑款已垂罄矣，十九年省會慘罹浩劫，奉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撥發銀十萬元，辦理長沙急賑，迭經電請，尚未領到，後中央賑務委員會撥賑款四萬元，並湖南賑務會另籌銀四萬元合計八萬元，現正分別支配撥發急賑，然亦杯水車薪，難期有濟也。

(2) 進行概況 湘省連年以來，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災區之廣，達於全省，而賑款無多，各縣所得有限，以之辦理賑務，成績自屬甚微，茲將散發急賑，與辦理築路，公貸，及工廠概況分別列表於次：

湖南省賑務會民國十八年度發放各縣急賑一覽表

縣別	災別	災民數		共發款數	放賑月日	附註
		大口	小口			
常德	兵災	5662	2089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六日	

平 江 共 災	華 容 火 災	資 興 水 災	永 興 水 災	長 沙 火 災	鄞 縣 水 災	茶 陵 水 災	安 仁 水 災	攸 縣 水 災	桃 源 兵 災	
3165	329	1269	1358	257	4303	1516	23792	2995	4453	
1857	240	784	845	230	3647	4123	10961	2128	2367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七八月	十八年九月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八月三日	
<p>受賑災民五千零二十二入於七千元發賑款以半數散 放其餘三千五百元於三墩段修築堤防以工代賑</p>		<p>極貧災民一百一十名每名發洋五元二角共發洋五百 七十二元次貧災民四百五十九名每名給賑四元二角 共發洋一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兩共發洋二千四百九 十九元八角正</p>		<p>一，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三泰街失火極貧災民四百 名每名發賑一元計發洋四百元 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南城惜陰街發生火災極貧災 民八十七口每日共給賑二元共洋一百七十四元</p>			<p>查該縣被水災者近五萬人其間尚有頗能 自給者故受賑人祇有此數</p>			

縣別		賑款數		開辦日期		科		目		藝徒數		附		註	
永綏	一四〇〇〇元	八月六日	縫紉織襪染織木工印刷	一五〇名											
會同	瘟疫														
永順	匪災														
瀏陽	共災														
湖北天門	逃湘難民														
河南淮陽	逃湘難民														
桑植	匪災														
總計															

民國十九年湖南各縣辦理賑災貧民工廠工作概況表 (根據湖南省賑務會調查)

該縣瘟疫流行死亡枕藉迭據該縣各公法團呈請設法救濟經本會議決發急賑六千元交長沙防疫醫院具領購藥派員前往防救

該縣急賑三千元係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核發因匯兌遲滯延至次年三月散放大小災民一千二百名每名給賑洋二元五角共發放三千元

永和鎮賑二千八百九十六元上東鎮賑二千七百九十七元官渡及張坊鎮賑三千一百二十二元沿途難民共賑一千八百八十五元每名發洋一元以上共計發洋九千元

每名發洋五角

每名發洋一元

甯鄉	通 道	臨 澧	綏 寧	辰 谿	城 步	武 岡	保 靖	嘉 禾	沅 陵	晃 縣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月十日	六月一日	六月九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六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織造染色縫紉印刷篾 工傘工	織造編織鞋工縫紉印 刷染色木工鐵工	染織縫紉織襪石印	紡織繁紉竹工木工鐵 工鞋工造紙染工	織造縫紉織襪藤工鞋 工傘工	織造洗染木工竹工鐵 工鞋工藤工縫紉印刷	織造染色皮工木工竹 工傘工縫紉織襪	織工縫紉織襪傘工	織造染色縫紉鞋工木 工竹工傘工鐵工編織	織襪染織木工肥皂	織造染色鞋工木工鐵 工竹工印刷縫紉
二〇〇	二三〇	八〇	二五〇	一一二	二四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於縣城北正街及黃村市設出品分銷處 託商家代售	十九年十月股匪張先敏等陷城大遭劫 掠損失什物搗毀機器現正整理恢復		廠址兩處男女分廠工作	十九年七月因匪陷城劫去機件紗料損 失甚鉅暫行停工現正籌劃恢復			關於出品於里耶福興場兩市設分銷處 託殷實商店代辦	原計劃二百名擬續招一百名		

南縣	八〇〇〇	三月一日	織造縫紉藤工石印	六〇	原計合尚有針織紙盒鞋木工篾工傘工六科藝徒定額三百名因廠屋狹隘暫開辦四科
華容	八〇〇〇	四月十日	織工印刷縫紉木工竹工鞋工紙合肥皂	二四〇	
沅江	八〇〇〇	四月十六日	縫紉鞋工紙盒篾工	一〇〇	
桃源	一四〇〇〇	四月十八日	染織縫紉鞋工竹木篾工紙合	二〇〇	
漢壽	九〇〇〇	四月十六日	染織石印藤工	七〇	原計劃尚有縫紉鞋工印刷紙合傘工五科藝徒定額二百名因廠屋窄狹暫開辦三科
鳳凰	一四〇〇〇	三月十日	竹工皮工炮竹紡織鞋工縫紉	一〇〇	
黔陽	一四五〇〇	五月十六日	染色縫紉編織機械印刷	三〇〇	關於出品安江市托口市設分銷處託殷實商店代售
麻陽	一二〇〇〇	五月廿七日	染色縫紉織造鞋工木工	一四〇	
新化	一四〇〇〇	九月一日	織工染工鞋工藤工竹工木工	一二〇	湖南善後委員會劃撥補助俟該款收到擬增設製革傘工藝團三科 工廠設於距城三十里之關帝廟市十九年七月正在籌備開工因紅軍過境頗有損失刻正籌復中
長沙	一〇〇〇〇				
明說					(一)辦理英兵工廠尚有未廢並江寧陵古在四縣，因兵災連災障礙，未能即時開辦，另有永順一縣籌撥款四千元，擬設英兵工廠，因煤鐵工廠，因縣款被挪移，亦未開辦，現正嚴令追還縣款督飭開工。 (二)各災民工廠藝徒，以災區內有工作能力非暇不坐之男女災民充之。 (三)入廠藝徒除授以手工業外，並請授職業教其識字。

民國十九年湖南各縣辦理公貸工作概況

(根據湖南省賑務會調查)

縣別	賑款數	開辦日期	辦理情形
石門	二〇,〇〇〇	三月十六日	公貸處附設縣教育會以各區災情輕重分款貸放
龍山	一二,〇〇〇	四月二十日	按災情輕重分區貸款
瀘溪	一二,〇〇〇	五月一日	公貸處附設縣挨戶團局並於浦市達嵐等處設公貸分處七所分區貸放
祁陽	一二,〇〇〇	三月十五日	該縣就原有東南西北中五區各設公貸分處一所按災情輕重分配貸款由各區區董具領代放
安鄉	九,〇〇〇	三月十日	該縣以各垸佃農受災最重即以此款由各垸首或公正士紳介紹担保貸款
岳陽	八,〇〇〇	三月一日	該縣公貸處附設縣救濟院因便利災民起見於城區及東南西北中六區各設分處貸放
常德	一四,〇〇〇	四月廿三日	該縣按各區災情輕重分款貸放計第一區三千元第二區至第十區各一千元第十一二兩區各七百元第十三區六百元
湘潭	一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該縣分區貸放計城區二百元東一區一千元東二三四五六區南一區西一三區北一二區各八百八十元
溆浦	一二,〇〇〇元	四月十九日	該縣貸款按災情輕重分款貸放計三四五六區各配款二千一百元二區配款一千八百元一區配款一千四百元城區四百元

新甯	一四、〇〇〇	五月八日	公貸所附設縣黨部按災情輕重分款貸放計分城廂東南西北四鄉及會極鄉為六區各設公貸分處一所以資貸放
衡山	九、〇〇〇	四月二十日	分區貸放
益陽	一二、〇〇〇	四月十五日	該公貸處之下於桃江縣埠蘭溪各鎮均設分處一所由各鎮黨負責具領遵章貸放
湘陰	一一、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以該三十六鄉按災情輕重配款多寡由各鄉鄉董具領貸放
臨湘	一〇、〇〇〇	一月一日	公貸處附設縣賑務分會並於桃忠柳三區及沅縣灘羊四區各設分處一所分區貸放
說明	<p>一、辦理公貸尚有東安道縣靖縣沅江華邵陽六縣正在籌備開辦。</p> <p>二、各縣貸款均照章貸與貧苦災民作為正當生產之資本並以戶為單位按人口之多寡貸與五元至二十五元之數償還期間為六個月清償後仍重行借貸。</p>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各縣修築縣道工作概況表

(根據湖南省賑務會調查)

縣別	所修路線	已或縣道長度	已領賑款備	考
耒陽	環城縣道	舖成碎石路七百二十餘丈	二〇〇〇〇元	
郴縣	郴東路	土路二十五里舖沙十里	二〇〇〇〇	

鄒	攸	茶	醴	桂	宜	桂	甯	平	永	資
縣	縣	陵	陵	陽	章	東	遠	江	興	興
鄒	攸	茶	姜	郴	宜	桂	甯	平	永	資
茶	集	安	王	東	連	汝	橋	陰	高	東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土路十七里	攸鍾路土砂方二十七里 攸集路四十里	土路七里	里 土路兼舖砂三十九	土路二十七里許舖 砂二千五百三十丈	土路二十四里許	土路四十五里許	土路二十九里許	土路兼舖砂四十九 里毛路十五里	土路二十八里舖沙 十里許	丈 土路二十九里又十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安 仁 安 攸 路	新 田 新 桂 路	臨 武 臨 宜 路	汝 城 汝 磚 路	藍 山 藍 塘 路	瀏 陽 東 北 兩 路	陽 明 南 北 路	湘 鄉 婁 陽 線	安 化 安 敷 路	會 同 會 洪 路	澧 縣 澧 夢 段
安攸二十五里安永三十 九里舖砂七里半	十路一千五百三十九丈 舖砂三百零八丈	十路十二里	十路二十九里許	十路四十三里許舖 砂八里許	十路四十里	十路一百二十丈	婁陽綫已成砂路四十三 里安永綫已成砂路一百 零三里半	十路十一里許	十路六百八十丈	十路六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 順 永 沅 路 永 沅 路 五 十 里 八 〇 〇 〇

說 明
 一、修築縣道尚有乾城常寧樂植永明慈利五縣正在計劃進行
 二、各縣修築縣道均照章以各區受災輕重決定選送災民多寡充當路工
 三、各縣築路自十九年七月起多因共匪猖獗停止工作已領賑款尚有存餘

湖南省賑務會民國十九年核發各縣常急賑統計表

縣 別	急 賑		常 賑	
	災 情	賑 款 數	災 情	核 定 數
桂 東	水災	三〇〇〇〇	旱 共匪災	二〇〇〇〇〇
慈 利	匪災	五六三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平 江	共災	一四六四〇〇	旱 共匪災	二七〇〇〇〇
劉 陽	共災	二〇〇〇〇〇	旱 共匪災	二七〇〇〇〇
平 陽	共災	二〇〇〇〇〇		
大 庸	匪災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發給常賑六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紀該縣之工賑本會核定該縣常賑一萬元未發

急賑款項一萬元發交該縣縣長及賑務分會常委具領散放其餘賑濟該縣逃省難民核定常賑二萬七千元一萬二千元補助該縣工賑一萬二千元興善後委員會配款辦理該縣工賑發給常賑八千元新添工賑款項
 核定常賑二萬七千元一萬二千元補助該縣工賑一萬五千元興善後委員會配款辦理該縣工賑發給常賑八千元係工賑款項

興善政片善後委員會迭次配款賑濟瀏平逃省難民施以賑根賑款及補助省區救濟院施給該兩縣逃省難民疾病死亡醫藥棺木費

醴陵	常德	黔陽	長沙	芷江	郴縣	耒陽	寧遠	桂陽	資興	永興
共災	火災	匪災	共災	兵災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共匪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000	7500000	7000000
發給該縣常賑一萬一千元內六千元係匪災急賑會支配該縣之工賑五千元係本會支配之常賑		常賑五百元係十八年核定該縣火災急賑嗣因事過境遷改併辦理災民工廠基金	急賑五百元內二百元係賑本城鳳凰台火災三百元賑佛教慈兒院被共匪搗毀			發給常賑七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	發給常賑七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之工賑	發給常賑一萬元係前匪災急賑會之工賑	發給常賑七千五百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並尙存洋二千五百元合本會核定常賑共存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發給常賑七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本會核定之常賑未發

桑植	新田	藍山	陽明	臨武	攸縣	汝城	鄒縣	宜章	安仁	茶陵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旱共匪災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500000		7000000	8000000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7000000	8000000
	發給常賑七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該縣之工賑	發給常賑三千五百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該縣之工賑		發給常賑七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該縣之工賑	發常賑八千元五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該縣之工賑	發給常賑五千元二百元五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三千二百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急賑因歷久未放改借工賑	發給常賑八千元內五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	發給常賑一萬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	核定該縣常賑一萬元在未決之先因該縣所領前匪災急賑會工賑修築路道業已完竣未便停止即於十八年預算撥發三千元接濟以十九年發給如上數	發給常賑八千元五千元係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三千元係本會十八年核定修復該縣安瀾橋工賑一萬元常賑未放

沅陵	永順	會同	晃縣	永綏	龍山	石門	衡山	道縣	常甯	新甯
							旱災	旱災	旱匪災	旱匪災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禾	保靖	澧縣	瀘溪	靖縣	城步	辰谿	綏甯	臨澧	安化	通道
11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賑務會十八年因旱災核定該縣常賑洋一萬六千元經該縣呈請修築縣道分期發給尙存洋六千元	

漢壽	江華	桃源	岳陽	沅江	長沙	華容	安鄉	甯鄉	衡陽	祁陽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湘潭	10000000				
淑浦	11000000				
古丈	10000000				
湘鄉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十八年賑務會因旱災核發該縣常賑一萬二千元修築縣道因款項不敷加發二千元 前第五路軍在河南解散所部官佐湘籍最多借衣屬羈留異地困苦不堪賑務會派員攜款前往救濟
河南湘籍難民	450000				
兵災	450000				
總共	37700000	32000000	55700000		

說 一、本表附註欄內填載發給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乃該會併入賑務會其支配未發之款由賑務會繼續發給。
二、賑務會於十八年成立湖南七十六縣紛紛報災請賑均經查明災民於十八十九兩年先後核定賑款除原修築縣道縣份仍繼續路賑外，其新賑縣份擬定修築縣道辦理，工場公貸方案任各縣擇一施行，凡在十八年核定之賑款，多係十九年發給，故本表關於發給十八年核定之常賑及前匪災急賑會支配之工賑，於災情核定數兩欄均未填註，以資區別。
三、賑務會發給各縣常賑，關於辦理工廠公貸均作一次發給，其修築縣道則分三期發給，自十九年七月以後各修築縣道縣份，因共匪猖獗多已停工，以故核定賑款多未發給。

(3) 移民實邊政策 湘人鑒於邊防之吃緊，民生之日艱，曾建議請籌辦移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民建兩廳妥籌，旋由民廳商同省賑務會共策進行，特派專員前往東北調查墾務，據回報查，有吉林依蘭縣屬之湖南營地方，現剩旱地一百一十餘方里，水地三十餘方里，共約合南畝十萬畝左右，土質肥美，交通亦便，如由政府給價收買，可闢為最適宜之墾區等語，據經令飭省賑務會妥籌辦理，嗣據該會擬具移墾辦法，查核尚屬週妥。惟因經費無着

，擬利用賑款先行量移災民前往開墾，刻已就該會附設移墾處，積極籌備一切，於必要時，將於墾區設備住室器用及種籽等項，並指導其墾植事務，此籌備移墾之大概也。

八。行政會議之經過

依照內政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應每年舉行行政會議一次，湘省爲遵從前項法規，力謀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曾於十九年三月由民政廳擬具行政會議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及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章程，分呈核准，籌備一切，旋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開會，計會期凡七天，出席會員共六十三人，內以縣長公安局長佔三分之一，彙計交議提議建議各案達二百九十七件，當編爲縣政，自治，圍防，警務，救濟，禁煙，特別七類，區分七組，設各組審查委員會，即以會員分任審查，擬具報告書，經提出大會決議通過者二百四十七件，保留一件，否決四十五件，撥付建設會議四件，嗣據民政廳將本屆會議文件及議決案彙印成帙，分報備案前來，當查此次會議頗能按照事理，切合需要，質直指陳，不僅關於內政多所集思

廣益，同時並將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附加討論，不失闕遺，蓋徵之於本省行政實施方面，殊多裨益也。

九。省內外內政之調查

內政調查，爲考核政情，推求治理之要圖，本省於十八年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內政調查員十二人，劃省內爲九調查區，每區派調查員一人，所有各地方民生苦樂，風俗隆污，官吏賢否，行政實況，皆在調查報告之中；省外派調查員三人，先從江浙遼魯各省着手，飭注意徵求各該省單行法規，行政大綱，統計圖表等刊物，並詳細考察農工商業水利交通之最近設施狀況，及辦理自治警衛慈善救濟戶籍土地各要政程序，作成有統系之紀錄，據以整飭政務，頗收效果，迄二十年一月，復舉行第二次省內調查，由民政廳改劃全省爲三調查區，遴派委員三人，飭照廳頒表式分類逐項查報，以憑考核，惟省外調查，刻因庫款奇絀，擬從緩設法舉辦。

十。釐定各縣等第

查湘省各縣等第，係以前清附治州治爲一等縣，如邵

陽，衡陽，長沙，澧縣，常德，沅陵，零陵，岳陽，桂陽，郴縣，永順，芷江，靖縣十三縣是。後經前湖南行政公署根據田賦多寡，呈奉北京內務部核准，加入湘潭，湘鄉，衡山，瀏陽，四縣為一等縣，合為十七縣；其餘二等三等各縣，類照前清學額舊例草定，推行及今將二十年，時代變遷，情形迥異，各縣事務繁簡，已非昔比，重新釐定，實為刻不容緩，且釐定縣等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迭經內政部咨催本府斟酌各縣現在情形，根據下列辦法仍為三等，茲將其辦法及厘定之等第列後；

(一) 辦法 依照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按各縣區域大小，戶口數目，及財賦多寡，並參照浙江省釐定縣等辦法，以湖南全省自治調查籌備處十八年戶口調查，財政廳徵收各縣田賦數目，及陸軍測量局測算各縣面積為根據，計定分數人口以一萬為一分，田賦以二萬元為一分，面積以千方里為一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三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及三十分者為三等縣，俟咨由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批准公布後施行。

(二) 釐定之縣等

一等縣計二十三縣 邵陽 衡陽 長沙 湘鄉

湘潭 祁陽 新化 瀏陽 益陽 武岡 湘陰

澧縣 甯鄉 常德 安化 平江 沅陵 零陵

岳陽 衡山 桃源 醴陵 耒陽

二等縣計二十一縣 常甯 漢壽 攸縣 桂陽

慈利 甯遠 道縣 溆浦 石門 華容 永興

茶陵 沅江 臨澧 臨湘 郴縣 永順 東安

芷江 黔陽 綏甯

三等縣計三十一縣 南縣 安鄉 宜章 新甯

龍山 江華 安仁 會同 資興 辰谿 汝城

新田 臨武 嘉禾 保靖 鳳凰 藍山 永綏

酃縣 永明 麻陽 瀘溪 城步 晃縣 桂東

乾城 靖縣 古丈 通道 大庸 桑植

十二·民政廳長第一期出巡

民政廳長於十八年秋出巡湘中南各縣，計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十八日巡視完畢，計分黨務，劇共，民衆團

體，獄政（司法管轄之監獄除外），最近政令，賑務，救濟事業，警務，國防，禁煙，自治，衛生，水警十三項，分別視巡，均經列表報部有案，經過各縣，除印發（一）告地方行政官及公法團，（二）告民衆，（三）告團防員兵各種文字外，並召集各界人士，諄諄演講，一以阜民生，除積弊，正人心，厚風俗爲依歸，結果甚佳。

長沙市公安局十九年下期業務概況

——局長王涵川報告——

甲·關於督察事項

（一）整頓各署隊所內外勤務 警政之良窳，以

職員長警之勤惰爲標準，而職員長警之執勤執惰，全視督察處之能否認真考察以爲斷，查各署隊所內外勤務，殊欠整飭，督察處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應急須切實整頓者約舉數事於下：（1）隊所內勤，除房屋破爛，工程較大，非請公款不能興修外，餘如布置措抹，就人力做得到者，務期督促照辦，以昭整潔。（2）凡到各署隊所考察內勤

，須審察其內容，是否清潔，物品傢具棧標放置是否合法。（3）各署隊所外勤，不限崗警，凡身着制服在街市行走者均須遵守警章，不得任意嘻笑怒罵，遇見以上行爲，即予矯正，以維警政。（4）凡值班長警及戶籍差遣股員巡查等，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認真執行職務，本處各員尤應嚴密考察，有無懈怠情事，以期精神一貫，職務有所改進。

（二）責成各署所巡官認真服務 查長警服務之

勤惰與天品行之良否，全賴巡官平日指導有方，督率得力，內養之有素，宜外表之可觀，故巡官對於內外勤務，實負重大責任，倘僅由督察處按表出查，祇可臨時蓋戳，不能平日薰陶，即令時時記過，已成不教而誅，特責成全體巡官指示數事：（1）巡官應各敦品勵行以身作則。

（2）問日擇選古人格言名論，每於上班十分鐘前作一簡明的訓誥，要言不繁，貴在誠懇，令其自束身心，各知努力，庶幾事半功倍。收效實於無形也。（3）各所警士，因服務時間過多，無暇勤加訓練，以致對於外勤，多有誤犯之處，輒加嚴處，不免過當，即如各崗警，徒以呆立

街心，殊欠靈活，故須由巡官隨時與各長警精神講話，令其於上下三十步內徐徐走動，一則藉以照顧一切，並可運動身體，同時又可表現警察服務之精神，可免銅像警察之譏也。(4)內勤整理方法，全在各巡官勤於視察，凡各長警舖位被褥參差不齊者，亦須使其一律整飭，再床下雜物零件，盡量傾除，並時飭公丁洒掃，用石灰粉舖之，無論放置何物。總宜有條不紊，以上數點均經各所巡官切實遵行，內外勤務自有起色也。

(二)改定考勤方法 督察處之設置，原為考核各署所職員長警服務之勤惰，責任至為重大，查原定考勤方法，係依一定時間，考察一定署所，故易被人知悉，早為預備，去時雖無疵可指，退時則不免因循，且勞逸不甚平均，茲以原有六署二十一所劃分為八巡查區域，每日八人出查，依照工作表，按日出勤，並酌留四員在處，輪流備差及值日等事，考察時間，由督察長臨時指定，以期辦事週密，勞逸平均。

(四)改換出查表及報告單 查督察處各員出勤時

，攜帶考勤簿一本，與各署隊所職員長警互相蓋章，以憑考核，用意至善，但日久玩生，急宜改換，茲將考勤簿改為出查表，將各崗位地點均刊印於上，每人每日一紙，輪查某署所，必須按崗查到，方得取蓋名章，以免偷開敷衍，原有報告單，分列過多，批答不便，亦改正之。

(五)淘汰老弱長警 警察責重事繁，今非昔比，其體格強壯精神奮發者不足以勝任愉快。况本局欲於最近期間改成武裝警察，尤非老弱長警所能勝任。各署長警雖歷次舉行甄別，多未澈底，現應繼續嚴格淘汰，以資整頓，計查報告各署所老弱長警共十餘名，分別淘汰；但其中亦有服務多年工作努力者，仍調充內勤等職，藉示體恤。

(六)規定精神談話 精神談話最關重要。長警之學識淺陋日不待言，能以粗淺之言語與之談話，自可領悟，此間長警程度雖較京滬各埠為高，而長警對於一般民衆兼有指導及干涉之義務，必須自身有相當之知識與嚴正之人格，而後可以得一般民衆之信賴，故由督察長編定精神談話一部，計十二章，約十餘萬言，指派督察員崔瑛黃澤

融陳寶三王守仁等，每逢星期三日至各署所召集巡官長警切實訓話，以增進其知識。

(七) 練習緊急集合

省會轄境寥廓，而崗位尙未設置周密，現值匪共潛滋，一遇緊急時間或同時數處告警，調度稍一不當，即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惟平時息息注意，斯臨時不致張皇，由督察處所定試驗緊急集合，每於中夜突至某署所或聯合數署所臨時下令集合，限十分鐘或五分鐘以內務將各職員長警全副武裝應時集合，亦平時訓練之一法也。

(八) 規定各署長員巡官出勤次數

各署署長及各分所巡官爲長警之表率，均負有監督指揮長警之責，署長管理全署一切事宜，對於出勤雖不能過多，亦不宜有缺，茲特規定署長每星期出勤二次，署員每日出勤一次，巡官每晝夜出勤二次，以資周密，而盡職守。

(九) 規定特別考勤

督察處各員每晝夜考勤各署隊所勤務，係尋常職責，關於巡官長警部分人數衆多，良莠不一，若無有特別考勤方法，不足以明黜陟而策進行

，茲規定每半月內舉行特別考勤一次，由督察長臨時率同督察員稽查員全體出查，分別檢閱，內容外勤，某署爲優某隊爲劣，據實彙報，以憑賞罰，而示勸懲。

(十) 劃分巡邏區域及巡邏路線並設置巡邏

箱以爲冬防之準備 查警察工作，原屬不眠不休，每屆冬防尤須加緊防範，况匪共未靖，擾害堪虞，特函請各署署長共議防衛辦法，遂規劃全市巡邏區域與巡邏路線，並將各分所劃爲兩巡邏區，即將各分所每班非常長警輪流分班接巡，均持梭標馬刀，以期戒備週密。又設置巡邏箱一百個，分配各偏僻街巷，使巡邏者務必親至巡邏箱內取出巡查表蓋章，以憑考核。

乙·關於總務事項

(一) 添設外東特派所

查東區警察署所轄小吳門一帶地方，適當平澗要衝，人煙稠密，又爲火車汽車設站地點，旅客往來甚形複雜，發生案件較多，東區警察署以範圍過廣，管轄難週，各分所又以職權大小，應付困難，不能不設特派所以負專責。經劃定東區原有四五兩分所地

段歸其管轄，業於十九年九月呈經省府會議核准成立。

(二)增加長警月餉 查原有長警薪餉過於微薄，

身家難贍，竭問心志，致職務放棄，成績更無。局長接事以來，權衡情形，按級每名每月加餉二元，實行以後，投效者日見增多，廢職者日形減少。局令易行，精神振刷，頗著成效。

(三)規定長警儲金 本局長警有服十餘年之久，

至退職或死亡時，無絲毫餘積，以致不能善其後。茲為圖謀補救起見，於增加長警月餉中，每月限令儲洋一元，指定郵局為儲蓄處所，詳擬辦法，嚴訂章程，已經呈奉核准於十九年十月施行矣。

(四)撥定局署所除駐紮地點 共匪侵犯長沙，

屬局及各署隊所房屋多被焚燬，共匪擊潰以後，屬局及各隊所苦無辦公地點，適因陋就簡，撥借修理，始成現狀。

(五)製發警士器械 查各署所值崗警士，均係赤

手空拳，遇有緊急情形，不能防禦，當此赤禍橫流，省會繁雜，為發揮長警功能起見，製定刀標分發各值崗巡邏長

警佩持，增厚實力，消彌隱患。

(六)保存原有局署地址 共匪侵犯省垣時，曾將

本局及各署所房屋焚燬，所餘地址多有請求購買者，為保存公產起見，一面擬定預算呈請省府通函以謀修復，一面提局務會議呈准省府核定不准變賣，永遠保存。

(七)製發官長及警士制服 自共匪蹂躪省垣後

，警察制服多不完備，形勢殊不雅觀，於恢復時，設法籌製，及交冬令，一律更換青布棉服及風衣，並配帶皮鞋皮帶，上下全體，形勢劃一，精神始為之一振。

(八)汰除冗員嚴定賞罰 查本局舊例冗員太多，

於事無濟，經費每感困難，局長任事之初，額外人員一律裁去，如有專才酌量調補，俾期人當於事，款不虛糜。又嚴定功過賞罰，通行科署，一律遵守，數月以來已畧見成效。

(九)編輯法規 警察為內政之一，執行職務自應以

法規為根據，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警察法令，一切大綱，迭經頒佈，但各項規程尤賴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單行

訂定，本局歷任局長對於此項規程，雖於報告書中曾經編輯，究亦未臻完備，加以十九年七月共匪之亂，卷宗被焚，更無考證，茲費時兩月，廣為蒐羅，除中央明令頒布者外，就地方警察職掌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項，斟酌地方情形，適合現狀需要，編訂各種規程，計關於總務者三十四項，關於行政者二十二項，關於司法者七項，關於衛生者二十二項，悉皆呈准施行，以資信守。

(十)籌設派出所 現在警察不健全實力不充裕，以致失去警察效用，故欲整理警察非根本改變警察組織增加警察力量不可，茲擬仿遼寧北平辦法設置警察派出所，就長沙市現在區域設立一百一十所，每所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七人，每日輪派負擔各項警察職務，每警士每週休息一日，另於各署設立附設崗位，以補各派出所之不及，每派出所僅轄六百戶或四百戶，該所巡官警士必須對於轄地住民均能認識，並深悉其平日之行為，各戶人口之異動，且每派出所可臨時增加崗位五處，每遇傍晚或緊急時，全市總共可增加崗位五百五十處，各署所及局內每日巡

邏員警共計達六百餘人，公安局並另設置電話總機，其辦事敏捷，收效宏大，可以想見，現已擬具計劃預算，呈請政府提案施行矣。

(十一)訓練長警 查本局自經亂離播遷，倉卒恢復，執行職務訓練一項，久付缺如，其智識自有不齊，而精神或有欠缺，故施行訓練辦法知次。

(1)術科訓練 警察為和平軍人，術科最關重要，因於東西南北商埠外東特派所各署共設訓練員四人，並派資歷較深之人為訓練長以總其事，每星期各班均訓練二次，先行製定進度表，由淺而深，挨次訓練。

(2)精神談話 東西南北商埠各署及外東特派所，均分別召集各所長警舉行精神談話，由各科長員秘書及各署長員輪派講演，每週每班二次，先行製定談話綱要，分發各員，以昭畫一。

(3)政治訓練 由政治訓練處編輯訓練政治黨義材料，分發各署所閱看，灌輸長警智識。

(十二)開辦警士教練所 查警察最重下級訓練，所

有教材日非取之巡警教練所不可，自民初元及今，開辦巡警教練所既到第五期，而每期學警不過百餘名，分配各署所實不足以資抵補之用，前因其匪陷城，警款支絀，停辦兩月有奇，權其情形，既不能因噎廢食，又未便視為緩圖，業將警士教練所十九年度預算呈請核准在案，並委定所長籌備一切。各種講義亦正在編訂，俟經費領出，即行招生開課。

(七) 手鎗隊分配值崗辦法

查本局崗警僅有刀標，無有槍械，實不足以防禦匪共，而處理非常，茲擇定手槍隊兵一排，派赴衝要各街值崗，以補崗警之不及，分甲乙兩班，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七時止，每三小時輪換一次，晚間甲乙兩班各巡邏一次，亦以三小時為度，任務及應守之規則與各署所之長警相同。

丙·關於行政事項

(一) 辦理五家挨戶聯結

湖南省會辦理五家挨戶聯結，始於民國十六年，其時因匪共囂張，政府清查不易，乃責成人民互相監視，互相檢舉，推行以來，成效頗著

，惟以事屬創辦，顧慮難週，事過境遷，輒失效力，此次繼續舉辦，畧有矯正，除公共處所寺廟外僑旅店車棧羅轎何人一律挨戶聯結，並另製遷移證，責成人民隨時報領，以備稽查，其餘形跡可疑及近鄰不願與聯之戶，則編入另冊，由各警察署所嚴密監視，其一切詳細辦法，均詳聯結報告書。

(二) 組織全市牌甲

五家挨戶聯結，已經辦竣，現又實行牌甲組織，以增厚聯結力量，曾由本局製定牌甲組織章程，呈奉省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其組織係以兩聯為一牌，設牌長一人，十牌為一甲，設甲長一人，牌長甲長均由本局給予證書，受該管警察署所之指揮監督，負各該牌甲內檢查監視報告之責。

(三) 恢復戶口異動

省會戶口，在前清末棄，僅每年調查一次，既無專司處所，復無冊籍可稽民國元二年開始創辦戶口異動於省會警廳組設戶籍課，各署組織戶籍辦公室，委派員生專司其事，調查嚴密，成績可觀，民七

以後，政變迭乘，庫帑支絀，戶口異動遂致停辦，現在商務發達，戶口亦逐漸增加，社會情形，尤為複雜，既無詳細記載，深恐匪共潛伏，稽查維艱，前經造具恢復戶口異動經費預算呈奉省府核准在案，現在趕緊籌備，一俟就緒即行舉辦。

(四)製發崗警戶口受持簿 各崗警士調查戶口，雖經平均支配，切實記憶，而對於本崗所轄全部戶口，亦應明瞭，現已製發戶口受持簿，每崗一本，將每崗所轄戶口簽載明白，隨身攜帶，以便人民詢問，有所考查。

(五)限制旅店營業 長沙市旅店大小共計六百餘家，其中以小旅店為最多，人品複雜，良莠不齊，值茲匪共披猖，防範尤須嚴密，爰於十九年三月間規定限制辦法，嗣後經營旅店者非有二千元以上之資本，十五間以上之房屋，並同業五家之擔保，不准開設，其他一切設備以及應行遵守之事項，悉遵本年修正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六)規定稽查旅店辦法 旅店營業，最易藏匿歹人，非嚴密稽查不足以資防範，除責成各署所隨時派警

稽查外，另指定本局特務密查各員每日分區分組認真查察，並製發稽查日報表及旅客異動日報表，按日填報，以覘勤惰，而備考查。

(七)禁止旅店寄住娼妓 旅店居留娼妓，原本禁止，乃日久玩生，各旅店生意之良否，純係居留娼妓之多寡為轉移，以客商寄寓之地變而為金迷紙醉之場，既遺社會以隱憂，復妨善良之風化，曾經一律驅逐出店，並指定樊西巷仁美國百花村古大英等處為娼妓居住地點，以便管理。

(八)救濟各縣難民 吾湘共匪為患，瀏平兩縣受禍最深，逃省難民，顛沛流離，慘不忍觀，雖經呈奉政府頒發急賑肆千餘元，會同長沙縣政府委派專員經理其事，並指定麓山各公屋及開福寺三湘學校朱家花園等處為收容地點，一面飭知各團團總募集衣被數萬餘件分給難民，然而省款奇絀，應付維艱，旋將賑濟管理事宜移交湖南善後委員會辦理，總計不及一月，收容難民至一萬餘人，放賑四千三百餘元。

(九) 拓展全市街道

長沙市街道，原甚狹隘，民元迄今，雖經次第折讓，以時局多變，尙未克竟全功，本年五月間，經會同市政籌備處重行規定，將未讓各街道共約一百餘處，斟酌緩急，分作三期折讓，即從五月份起以四個月爲一期，正在分發通知書興工拆讓之時，適張桂軍及朱彭共匪先後犯湘，人民轉徙流離，工作因而停頓，故本年度興工拆讓街道，僅東區之落星田允嘉巷，南區之大小古道巷上下晏家塘橫街則公街古潭街西湖橋上下碧湘街楚湘街靈官渡馬益順巷總舖巷。西區之福慶街福星街明月街及三貴街連陞街馬路側如意街茶館巷福星門上鷺灣之一部，商埠之小西下河街大西上河街，總計工程尙不及百分之二十，現擬繼續進行，倘匪患能從此肅清，時局平靜，預計一年以內當可全部竣工也。

(十) 督修全市街道

長沙市大街小巷共計九百餘處，除新闢之中山馬路環城馬路將近完成外，其餘各舊式街道均係麻石砌成，仿照馬路形式，街道兩邊各留二尺寬以上之人行道。本年度督飭修理者：計有東區之中下東長

街，尙德街，柑子園，魚塘街，伍家井，吉慶街，肇嘉坪，府後街；南區之馬王街，東茅巷，青石橋，登隆街，育嬰街，禮賢街，社壇街，沙河街，正新街，修文街，古潭街，下六舖街；北區之三公街，司馬橋，製造局巷，三公祠，井巷，湘春街，懷清巷，吳祠巷，聚奎園，熙榮園，爆竹舖巷；商埠之小西門外正街，小西門正碼頭，小西門下河街，碧灣街，大下河街，草外正街，總計三十七處。此外規定人力車停車場，菜擔營業場，並編定木質標牌，規定行人靠左，並車輪轉灣方法，取締車運長大笨重物品，禁止攔街懸掛市招，均經分別執行，著有成效。

丁·關於司法事項**(一) 偵辦共產匪徒**

自紅匪陷城後，餘匪多潛伏省垣，希圖擾害治安，本局特派員分途嚴密偵緝，計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共偵獲共產匪案件七十餘起，呈解擴大軍法辦公處者五十四名，已處死刑者二十六名，呈解清鄉司令部者十四名已處死刑者二名，呈解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部者二名，已處死刑者一名，奉令由本局處死刑者七名，移

送長沙湘潭瀏陽湘陰衡山各縣政府訊辦者十一名。

(二) 緝捕劫掠財物人犯

自紅匪由平瀏竄擾長沙後，一面欺騙無知人民，一面會合流氓地痞燒殺擄掠，羽俯者衆，八月五日大軍克復，本局即派員兵分組挨戶檢查，自八月七日至十四日拘獲人犯一百餘名，起出財物甚夥，由本局承辦者六十餘名，呈解擴大軍法處者十六名，處死刑者五人，奉令由本局處死刑者四人，拘留及保釋者五十餘人，財物等件除交專主認領外，其餘彙送管理匪物委員會分別招領。

(三) 舉行臨時檢查戶口

長沙人烟複雜，其匪遂易乘機潛伏，雖已舉辦五家挨戶聯結，惟恐民衆狃於積習，陽奉陰違，特加派員兵實施臨時檢查戶口，如有未登戶口冊籍及形跡可疑者，或搜獲證物者，即拘案查究，共已檢查九次，每次檢查數街，檢查概況如下：

(一) 十一月二十日遴派員警十六組，會同警備司令部兵士，檢查東區大官園小官園允嘉巷八間圖一帶戶口，查獲未報戶口未入聯結人犯六十七名，大官園二條

巷二號調台喻得貴一戶，允嘉巷雲江旅館住客收藏槍枝未經呈報之李俊賢彭夢熊二名。

(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遴派員兵十五組，檢查西區吉祥巷茶館巷明月池仁興園譚家灣一帶，查獲未報戶口人犯四十四名，大吉祥旅舍副官未附護照手槍一枝，德福棧黃埔軍官軍服多件。

(三) 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員兵十五組，檢查東區煤灰堆馬路邊一帶，查獲煤灰堆一百二十五號河漢清家埋存炮彈及槍械零件大小子彈一千餘發炸藥一袋，並未報戶口人犯五十一名。

(四) 十二月九日派員兵三十六組，檢查西區紫荊街新安巷藩城堤一路吉祥延壽街一帶，查獲未報戶口人犯八十三名，煙槍二枝。

(五) 十二月十二日派員兵二十組，檢查東區教廠坪東車站馬路一帶，查獲未登戶口冊人犯一百十九名，逃兵三名，密賣淫者二名，收藏子彈未報者一名。

(六) 十二月十三日派員兵二十組，檢查北區與漢

門外留芳嶺彭家井一帶，查獲未登戶口冊者八名。

(七)十二月十六日派員三十組，檢查北區草潮門外柴碼頭瀏陽碼頭茅棚街一帶，查獲未登戶口者十三名。

(八)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兵十六組，檢查東區鐵道旁一帶，查獲未登戶口冊人犯十一名煙犯三名。

(九)十二月二十五日派員兵四十八組，檢查商埠水陸洲牛頭洲傅家洲一帶，查獲漏報戶口人犯十九名。

(四)嚴厲禁煙

查禁煙法例，分禁種禁售禁吸三種

，長沙爲清理兩湖特稅處監運路線，政府特訂限制辦法，凡土棧公司一律禁止設立，運送特貨非積極整至五千兩以上者即予沒收。法制雖嚴，然牟利之徒，嗜烟之輩，仍不免有偷運吸食情事，局長蒞任以來，即密派員警分組大檢查，七月十三日被獲煙戶一百二十餘家，男女人犯一百一十餘名，人則依法懲處，煙戶則一律查封，驅逐出境，七月二十七日紅匪竄擾，法紀中輟，八月五日，大軍克復，安輯流亡之後，復爲二次檢查，九月九日被獲煙戶一百零

六家，男女煙犯三十九名，所有拿獲情形，暨煙具數目。遵照法例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派員袁鏡若警備司令部派員廖正凡監視焚燬，繼續破獲煙案尤不計其數，雖未敢云澈底澄清，然就長沙事實觀之。較前已有進步。一般吃食鴉片與投機奸商，深知警惕，果能將特稅監運路線取消，則不忠不澈底肅清長沙煙毒矣。

(五)佈告告密辦法並設置告密櫃

本局因利舉發共匪陰謀及其潛伏地點起見，特訂告密辦法，藉使消息靈通，設置告密櫃裝置城區各街，規定告密事項有八，(1)真正共匪及隱藏共匪者；(2)乘風搶劫財物及有焚燬實據者；(3)私藏槍枝及軍用物品者；(4)勾通共匪購運槍械及接濟金錢者；(5)開設煙館容留匪類者；(6)販賣人口者；(7)假借名義招謠詐騙者；(8)本局員司有行賄賂及一切不法情事者。又規定告密手續三項：(1)告密人須將被告人姓名或化名住址詳細開列；(2)告密文件逕投遞告密櫃內；(3)告密人如願開具真實姓名及住址者，所報案件查訊明確，酌給獎金。

(六)處理贓物概要

自八月七日紅匪潰退起至十四日止，大舉檢查，所有拿獲贓物處理情形，業於懲治劫掠財物人犯報告內述其概要。十四以後臨時檢查，復起獲贓物甚多，除由專主認領外，其無主認領者依法沒收，已呈請民政廳派謝科員亮字估價拍賣，以昭核實，即將估賣所得價值津貼本局檢查員及各項開支外，其餘概列入警款收入。

(七)審辦各項普通案件

長沙為首善之區，事務殷繁，倍於曠昔，本局職掌公安，職責因之繁重，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除偵緝共匪及禁煙案件外，審辦普通案二百零一件，計東佃糾葛案二十件，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三十二件，詐欺案十四件，輕微債務案二十二件，竊盜案六十五件，賭博案九件，聯結連坐案六件，壽險會糾葛案二十六件，覆核各署辦理違警及預審案件計二百四十餘件。

戊。關於衛生事項

(一)召集週衛生會議

衛生事務至為繁重，為督促進行起見，每星期六午後一時由衛生科召集衛生員巡查

員及各署衛生股員會議一次，按照議決事項分別施行。

(二)舉行週清潔運動

各署所每一週間各按照所有地段舉行週清潔運動一次，全體職員及非常長警一律出發，分組負責，以補助清道夫之不及，並檢查平日服務之勤惰。

(三)實施秋季種痘

十九年秋季，就局內附設種痘處，聘請醫師送種牛痘，並印發種痘須知，種痘問答多份，以廣宣傳，一面函告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定期種痘，計前後受種者七千七百六十六人。

(四)實行醫療救濟

夏秋瀉疫流行，貧民因無力就醫，畢命者時有所聞，本局比增加臨時醫務員，分駐各署送診貧民，以資救濟，計前後就診者一千餘人。

(五)舉行大掃除並召集長沙市冬季衛生運動大會

十二月十五日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並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醫院，籌備冬季衛生運動大會，組織宣傳隊，印發標語宣言書報，擴大組織，熱烈舉行。

(六)實施挨戶檢查清潔 嚴令各警署所挨戶檢查清潔，每五日施行檢查一次，並另定罰例，促起私人注重衛生。

(七)進行防疫事宜 本局邀集各機關團體迭開防疫會議，籌商防疫辦法，並令各署所，於本市各公私廁所及難民收容所，並其他必要地方，施行消毒工作。

(八)整理灰屑圍 長沙市灰屑圍，因日久失修，破壞者多，特派員詳晰普遍調查，令飭各署所督促當地街團興工修整，或改造增設現已一律整理。

(九)加給清道夫津貼製發號衣 清道夫工食，月僅十元，餉薄事勞，難期勤奮，茲每月給津貼洋五角，嚴密考查，惰者扣發，以示獎懲，又清道夫，素無號衣，特從新製發，藉便考查。

(一〇)購發清道器具及檢取字紙用具 前此共匪陷城後，清道器具燬失無存，茲先後購發雙輪橡皮拉圾車五十輛，籬筐擗箕鐵杆鏟等多件，以備清潔之用。又製發檢取字紙之鐵夾鏽篋等件，令清道夫隨時附帶檢取，

以免字紙到處狼藉。

(十一)改良濟良所 (一)限制收容所女年齡體格及擇配制度；(二)籌設所女職業教育及娛樂事項；(三)改訂濟良所管理方法。

(十二)舉辦衛生統計 關於上項工作，擬分別統計，正在辦理中。

(十三)組織衛生設計委員會 長沙市衛生行政，應與應革，亟待集思廣益，設計實施，現正籌設衛生設計委員會，以促進行。

(十四)取締妓戶妓女 前此共匪陷城後，稼業案卷無存，特一律從新換發執照。並各取保結，嚴密限制，請假異動。

(十五)管理醫師藥商 依照部頒管理醫師藥商規則，擬具管理方法，呈准施行，並籌備考試醫生事宜。

(十六)取締接生婆 長沙市接生婆，多有誤傷人命情事，茲經詳密調查，擬即籌設接生婆訓練所，分別訓練。

(十七)取締飲食物 長沙市各熟食館店，限令一律置

備紗罩或玻璃罩，並另訂取締規則，派員隨時檢查。

(十六)檢驗飲水井 本市飲水井，向未認真取締，茲依照衛生部頒調查及檢驗飲水井表，詳細調查，精密檢驗，並嚴訂管理方法以保清潔。

(十七)增加衛生經費 本局衛生經費，極形支絀，茲分別擬具預算呈請年增加洋九千元，業經省務會議照案通過。

(十八)督促衛生巡查員 衛生巡查員，每日應將巡查所管地段內一切衛生狀況及應整理辦法，詳實作成日報逐日呈送核辦。

(十九)整理全市廁所 本市公廁計四百八十餘處，內中因年久破壞，或建築不適宜者甚多，茲經詳細調查，擬具辦法，函請市政籌備處分別整理改良。

(二十)調查醫院治療病人概況 部頒調查醫院治療病人表，已依照詳晰查填具報。

(二十一)調查公墓 本市公墓及類似公墓之義山，已依照部頒表式調查完竣，並分別籌設。

己·關於政訓事項

(一)每日繕貼壁報 本局每日選摘剷共討逆及關於政治上各項重要消息，繕寫壁報二十份，分貼於本市南門口，司門口，八角亭，中山路，北正街，北門口，大西門，福星門，小吳門，舊督署坪一帶，詞句淺俗簡單，並繪藝術彩色，頗為民衆所注目。

(二)每週派員宣傳 本局每週分派處內工作人員至本市各繁盛街道及公共娛樂聚集場所，舉行口頭宣傳。其宣傳要點，為說明政治情況，加緊剷共工作，實行五家聯結，注重清潔衛生，改良風俗習慣等事。

(三)印製剷共刊物影片 本局除每週派員作口頭宣傳外，並印製為剷共告市民書一萬張，剷共畫報標語多種，張貼街衢，分發民衆，再由本處藝術處員彭則葺繪製藝術標語鏡片多張，分發各電影院每晚映放，頗能引起觀衆之注意。

(四)派員參加剷共團體 派本局處員劉超武代表本局出席湖南人民剷共宣傳委員會，派本處處員黃錫光

參加劇共宣傳隊，派處員張謨遇參加劇共宣傳團，出發湖南各縣，促進劇共工作。

(五)派員參加各種團體

派處員劉超武出席湖南省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派本處秘書陳肅會同長沙縣政府派員調查劉平逃省難民情形，擬具救濟難民辦法報告書，並向其作劇共宣傳，清潔衛生宣傳，此外各種紀念日均派員會同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處，共同負責進行。

(六)組織本局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本局遵奉上令至十七年秋起組織本局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分期令各職員閱讀黨義書籍，每兩週開討論會一次，講演會一次，每月舉行黨義測驗一次，出題命答，評判優劣，成績頗著，惟因其匪陷城，本局房屋被焚，各項研究上之設備及書籍等亦被燬盡，職員又因工作緊張，會務暫時停止，現正籌備恢復，繼續舉行。

(七)施行長警政治訓練

每週由本局擬定政治訓練題目及大綱，按照規定時間表分派處員馳赴各署所召集休班長警施行訓練，並每月舉行測驗一次，存記成績，

分區獎懲。

(八)派員會同訓練夫役

本局夫役訓練，規定每月兩次，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舉行，調集各署清道拉拔夫役來局，由局長及本處主任秘書處員各科科長料員輪流訓話，教以政治常識，及本身責任等事。

(九)派員調查人民團體

隨時由本局派員調查本市各人民團體組織，是否合法，工作是否緊張，有無共匪敗類混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局長察核。

(十)派員調查社會狀況

隨時由本局派員調查本市人民生活文化風俗習慣等狀況，呈報局長，分別優劣，設法提倡或取締。

(十一)派員參加戲劇審查會

派本局處員劉超武會同省指委會教育廳市政籌備處警備司令部各代表組織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戲院電影新劇舊劇劇本說明書。

(十二)派員審查書店書籍刊物

隨時由本局派員赴本市各書店實施檢查，如有反動刊物及淫書淫曲，即予

沒收查禁。

此外各紀念日，均印發宣言張貼標語，組織宣傳隊，至日常工作如剪粘報紙，招待新聞記者，抄發稿件等，均未稍間斷。

十九年財政概況

湖南省自民元以還，軍事頻仍，幾無寧歲，財務行政秩序，因之日趨紊亂，至於不可究詰，金庫等於虛設，預算成爲具文，凡百庶政，率以經費支絀，無形停頓。即教育經費有積欠至兩三年者，遑論其他建設。自民國十七年劃分國地收支，有湖南財政委員會之設，始計劃全部整理，然因種種困難，多難着手。至十八年湘局粗定，乃得就財政上之應興應革者預定工作程序，併力赴之理勢，年餘規模粗具，方以爲全省收入支出已就範圍，積弊漸告肅清，公帑日見充裕，所謂訓政時期諸要政不難次第舉辦，一一見諸事實也。不意十九年五月桂逆陷湘大肆搜括，事後正企圖補救，復慘遭七月二十七日赤匪之亂，廳署案卷全付劫灰，不惟財產上受鉅大之損失，即以前整理已成之規，亦幾於推毀淨盡，所幸各縣局尙告無恙，得於戎馬倥傯之際，積極調查，並進行一切。歷數月而就緒，而十九年下半年全省政費，亦於左支右絀中，鱗漏補苴，勉支危局，

雖未能恢復舊觀，然以例諸十八年以前，則有間矣。茲將十八十九兩年收支概況，及其他財政情形，分述於後。

甲·收入

湘省國家稅與地方稅實行劃分，始於十七年七月，當時以軍費浩繁，除鹽課及菸酒印花捲煙煤油等稅先後劃歸國有外，所有由歷年增加新舊軍事特捐，及新舊口捐積累而成之地方鹽稅附加，每月收入可四十萬元，亦悉數劃作國稅，僅將厘金及田賦屠宰牙契等稅劃作省地方稅，當時全部收入平均每月不過六七十萬，在省庫收入銳減之時，殆無他術可以彌縫。至十八年，乃銳意從整理稅收剔除中飽入手，而於釐金改辦統稅，裁減十餘局，初以爲收入當倍減，而結果乃倍增，其他田賦等項，因整理而增加收入，亦復不少。

(一) 統稅

湘省厘金，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全部裁撤，改辦統稅後，即已廢除通過避免節節留難重征之弊，

並將貨物分爲日用，半奢侈品。及奢侈品三項，規定稅率，明訂章程，劃清確權，裁併局卡，實具廢厘之初步，樹新稅之先聲，施行以來，歷經切實整頓，嚴剔中飽，對於征收官吏尤嚴加考核，善良升擢，不肖者澈懲，其發覺有舞弊證據者如常德沅澧郴縣等局員巡有與商人串通舞弊情事，即函送法院依法究辦，是以各局員巡咸知儆惕潔己奉公，故十八年全年統稅收入達七百餘萬元，其他各縣由統稅帶徵之附捐尙不在內，即十九年份雖因共匪猖獗，民不聊生，農夫荒於耕，商賈輟於市，而統稅收入亦達五百餘萬元，較之十七年全年厘金僅收三百餘萬元仍增加甚鉅，惟湘省爲劫後災區，財源枯竭，省稅大宗收入田賦已抵罄殆盡，所支政費專恃統稅供給，自十九年十二月底將統稅裁撤後，政費極感困難，現雖舉辦營業稅，而湘省商業資本微薄，亂後市廛蕭條，將來收數亦極有限，決不能抵統稅收數於萬一。

(二) 田賦 湘省全年田賦額徵洋三百六十萬元，照歷年實收九成計算，本可徵洋三百二十餘萬元，惟自民六

以還，被軍閥日肆誅求，提徵抵借，成規紊亂，人民愈增痛苦，而省庫之支絀亦日甚一日，自十七年政府積極整理，劃清界限，以前各縣所發抵借賦券及臨時印收，悉歸入舊案，另行清理，一面製定賦課報告表冊，嚴定徵解時期，革除舊日書吏，限制各縣附加，改良征收制度，剔除官吏中飽，嚴禁軍隊就地提撥，又不次派員催查，不許花戶任意滯納，故年來各縣欠賦徵獲至九成以上，祇以湘省田土向無正確之調查稅率，則畸輕畸重，輾轉授受，割併滋多，而飛濫隱匿之弊，愈不可究詰，或熟田變爲生地，則有糧無田者有之，或荒地闢爲墾田，則有田無糧者亦有之，既乖任土作貢之本旨，復違租稅公平之原則，今欲廓清弊竇，須急籌根本整理之方，擬俟匪氛平靖，即着手逐縣清查，已將清查經費列入二十年度預算，其程序以調查爲初步，以清丈爲中堅，以登記爲終結，如能依照預定計劃次第施行，則數年之後，必增加賦額一倍以上。

(三) 契稅 契稅一項從前僅收十餘萬元或二十萬元不等，嗣經切實整理，計十八年份約收洋三十萬元，十九

年份約收洋三十五六萬元，近復擬定限制附加，發行草契，慎重過糧，設備底冊，免征加罰，嚴懲短價各辦法，通令各縣處一律推行，並制發契稅月報表，飭令按月填報備查，稅收當更有起色。

(四) 屠宰稅 湘省屠宰稅，原係採用包辦制，由廳擬定包額，直接招商承包，因收數不甚暢旺，旋即擬定整理方案，飭由各縣省稅征收處或縣政府收回辦理，城區由縣處自行征收，鄉區仍招商投標包辦，計十八年份約收洋二十九萬餘元，十九年份約收洋三十餘萬元，近復擬定表式派員分赴各縣，將稅收衰旺情形實地調查，分別整理，並加定比額，以期增益稅收。

(五) 牙當帖費稅 牙商及經辦機關，於帖費牙稅，常有漏欠侵蝕等弊，兼十九年七月廳署被匪焚燬，牙帖摺卷多不齊全，牙商更藉此因緣為奸，牙帖舊章不甚完備，以致對於牙商種種不法行為，制裁上無所依據，有此上列各原因，故近兩年來有以下各工作。

子·屬於牙帖者：

(1) 修訂牙帖章程。

(2) 加發牙行懸掛之證書。

(3) 新製各種收據統一收入。

(4) 澈底清換全省牙帖。

(5) 製定牙帖費稅收數及收據領用餘存數目月報表。

(6) 釐訂各縣清查牙帖辦法。

(7) 製訂牙行戶數增減及每月征解稅收各報告表冊。

(8) 嚴行查封無帖私行。

丑·屬於當帖者：

(1) 修訂當帖章程

(2) 嚴行查封類似當店之無帖押店

(六) 鹽稅附加 湘省鹽稅附加，除大部份撥歸中央外，僅餘教育經費，公路捐，慈善捐，加餘餉稅，貼邊費五項，作為地方收入，由湘岸權運局征收解繳省庫及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十八十九兩年每年約收二百萬元，其中

教育經費佔二分之一，加餘稅及貼邊費兩項又被國稅機關挪充軍費，約六十餘萬元，實解省庫之數已屬有限。

(七)公路捐 湘省汽車路原歸民辦，分三路設局，其建築經費即由各省田賦及鹽稅釐金特稅等項抽收附加捐，至十八年十二月始收歸省有，當將田賦附加三成至五成之汽車路股概予免收，計十九年全年份統稅附加共收洋七十七萬一千餘元，鹽稅附加約共十餘萬元，特稅附加約共收二十餘萬元，自統稅裁撤，驟失去大宗收入，各路工程均感經費無着，不得不暫歸停頓。

(八)船捐 湘省船捐。原係前內務司核定，作為水警用費，由各水警專署直接派人征收，各區警署各自為政，征收既無定率，款項亦無稽考，民國十八年春移歸財政廳接管，將各船捐稽徵所裁撤，改由各統稅局帶徵，所有從前各區警署，重徵勒索之弊，業已掃除淨盡，而捐收仍無何等起色，現各統稅局裁撤，特將前項捐款飭由沿河各縣省稅徵收處徵收，並重行釐定徵收辦法，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近據各省稅徵收處報告，捐收之數日有增

加，而商民一經納捐，既可通行，便利良多。

(九)公產收入 省地方財產現存無多，十八十九兩年收入僅二萬元左右，十九年度共匪陷城後，所有各佃租冊均散失無存，業已次第清理，其已經售出者，為保全買主產權起見，已佈告通令限期登記，填發登記證以資憑證。

(十)公營業收入 如紡紗廠，黑鉛鍊廠，公路局，水口山，江華新化湘潭醴陵各鑛局，所有收入，均歸建設廳主管。

(十一)雜收入 各項罰款及行政收入等，均為數無多。湘省為穀米出產之區，上年為調劑民食，限制儘量輸出起見，於出口穀米酌收照費，現省內因穀米已呈缺乏，實行封禁，以維民食。

乙·支出

湘省在國地收支未劃分以前，各地駐軍紛紛向各徵收機關自由提款，並無確實數目可供稽核，會計秩序凌亂達於極點，自軍費一項確定由國稅項下開支，會計制度實行

整頓，省款支付，至是漸就範圍，然其中尙有應歸國家支出之鉅額，如軍事臨時費用，及湘省歷年各部隊傷亡員兵卹金官吏卹金及殘廢軍人工廠高等法院之經臨各費，均歸地方挪墊，以致地方應支各費，仍不免時形竭蹶。

(一)建設經費 十八年軍事漸定，所有訓政時期工作，不得不積極籌辦，致需費尤鉅，照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計算，除建設行政經費不計外，所有省地方農鑛工商費列一百五十九萬五千餘元，省地方工程費列一百九十五萬餘元，合計三百五十四萬餘元，當全部預算百分之二一·五三，後又因汽車路收歸公辦，又另加工程費一百八十萬餘元，統計湘省每年收入每一百元，內有三十二元零係建設經費。

(二)國庫挪借省庫經費 國課方面歷向省庫挪用，延不清償，計魯前主席任內挪借一百七十餘萬元，李特派員於十八年四月到任復挪用六七十萬元，又借用庫存軍需公債四十萬元，繼又陸續挪借共計達三百萬元，皆原經呈請財部准予電飭漢口中央分銀行及兩湖特稅解部項下歸

墊，並經原特派員署允將領存滬上之編造公債一百萬元變售得款即行歸還然遷延至今，仍未履行。

(三)製定十八年度預算 十八春方苦久旱，夏秋之交又值霖雨，湘東各縣則積潦長停，天災頻仍，影響收穫，因有上列各原因，致入不敷出爲數甚鉅，乃亟謀整理，將十八年度預算全部製定列爲一千七百二十九萬八百零一元，收支適合，正式公佈。

(四)組設審計委員會 改用新式簿記，實行會計獨立，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臨時組織審計委員會，實行監督支出，所有各機關經費，均照預算開支，非經省務會議通過，不能在預算以外多支分文，並且每項經費經省務會議通過之後，須由審計委員會審核簽印，方發給通知書向金庫領款，事後並須取得收據，造具計算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上月未造決算，下月即不能領款，用餘之款一律繳庫，計截至十九年五月份以前，收入有增無減，支出付清無欠，切手續甚爲完全，相省財政至是可云全上軌道。

(五) 成立決算委員會

財政廳擬次第舉辦十七及十八兩年度總決算，曾於十九年三月間仿浙魯等省成例，成立決算委員會，已將十七年全年度全省總決算編製完竣，正在核繕呈報間，適於五月間桂逆犯湘，致暫歸停頓，繼又有七月二十七日赤匪之變，各機關卷宗盡付一炬，前項決算底冊，同歸於燼。

(六) 桂赤亂後支出情形

湖南自經桂軍赤匪兩次變亂以後，全省元氣大受損傷，又因各縣亦匪潛滋暗長，交通阻塞，各項稅源頓呈枯窘，而各團隊給養以及緊急軍費與各機關之修理添置等項。均屬必不可少之額外開支，祇得臨時挪借應付，至各機關原支經費，則於每星期三六兩日照各機關月支預算額平均攤發支領，並未停支一日，致使政務停頓。

(七) 製定十九年度預算

十九年度全省總預算補編呈報計全年度支出為二千零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比較十八年度增加三百零三萬餘元，皆因湘省地方匪共猖獗，地方困苦不堪，關於清勦及建設工程教育均須鉅款

之故，而省地方收入即照預算額全數收足亦祇有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計不敷五百零二萬餘元，此截至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之支出大概情形也。

(八) 最近緊縮及支出情形

自二十年一月元日遵令將統稅裁撤，雖承中央每月補助二十萬元，支持目前，而所有必須之清勦各部隊撫卹調養等費，以及建築要塞清鄉警備各費，與各縣團隊餉精，亦悉在前項二十萬元補助費內支配，計截至二十年底止積欠政費已達二百餘萬元，不得已將各項經費厲行緊縮，所有核減各項數目，計有黨務費三十萬元，省政府費十八萬元，民政費三十六萬餘元，財政費六十七萬餘元，建設費四萬餘元，司法費二十萬餘元各機關辦公費一十六萬餘元，共計每年核減二百二十九萬餘元，出入相抵尚不敷五百餘萬元，苟非別籌辦法，即現狀亦難維持。

丙·其他關於財政事項

(一) 金融 國民經濟之榮枯，社會實業之衰旺，皆視金融之活潑與否為轉移。而金融之能否活潑，又以銀行為

其樞紐，湘省生產殷盛，商賈輻輳，徒以銀行未設，民生日趨凋敝，民十八年由省庫籌措基金一百萬元，開設湖南銀行，制定則例，組織監理委員會，遴委行長，於一月十五日開幕，是年秋季續撥基金五十萬元，營業日趨發達，市面金融極為活動，擬於省外各埠設立分行，十九年因兩次變機，大受影響，致一時歸於停頓，現又積極進行，業務有蒸蒸日上之勢。

湘省公司商店濫發紙幣，流毒最深，及湖南銀行倒閉，省政當局從嚴查禁，紙幣絕跡，近數年來故態復萌，省內外公司商店又有濫發紙幣之趨勢，省政府遵奉行政院訓令經通令各縣查禁，其呈請發行者一律駁斥，已發行者限期收回，現已逐漸減少，務期銷滅，以杜流弊。

(二)會計 革新會計制度改用新式簿記，實為整理財政之初步，自十八年起財政廳特設專課主辦全年會計事宜，兩年內工作如次：

(子)因整理省地方歲入歲出之程序，特於十八年頒布省地方會計規程，並依據該規程設立各種新式簿記表單

，以求實質之整理，俾判明預算與決算之關係，使會計無絲毫錯誤，以表示政府財政公開，而昭國民之信仰。

(丑)各徵收機關均委派考試合格之會計員，專辦新式簿記，並輔助經徵長官整理稅務事宜。

(寅)各種新式帳簿之組織

(1)歲入類之帳簿：歲為入日記帳，歲入分類帳，歲入分戶帳，各稅款歲入征解明細帳。

(2)歲出類之帳簿：為歲出口記帳，歲出分類帳，歲出分戶帳，支付命令登記簿，預算決算登記簿。

(3)暫記類之帳簿：為暫記類帳，暫記分戶帳。

(4)另設總日記帳分類帳 以便編製收支月計表，藉明歲入歲出科目累計之實況。

(5)各徵收機關之帳簿：為日記帳，分類帳，稅款征解明細帳，暫記分戶帳，結存簿。

(卯)各種表單之組織

(1)收支月報表：以明一月各科目收支之實數。

(2) 歲入歲出報告書；以明一月各戶收支之細數。

(3) 收支月計表；以明年度各科目收支之累計數。

(4) 暫收暫支餘額表；以明不關於歲入歲出款項之存欠實數。

(5) 將上列表單每月呈報中央備案並一面登報披露，俾人民悉知全省歲入歲出之數。

(6) 各征收機關按月彙造各稅款解月報單，暫收支報告表，暨餘額表，名曰收支月報總冊，並每五日造覽，支結存表以憑查核。

(三) 統計 湘省財政，在以前紊亂時期，無統計可言，至民國十八年收支就範，乃由財廳派定科員專司統計職務，兩年內工作如次：

(子) 編制湖南省地方民國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度正雜部收支統計；

(丑) 編製湖南省地方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度預算統計

；

(寅) 印製湖南省官廳簿記賬表組織系統圖一冊；

(卯) 印製湖南省財政廳職員統計一冊；

(辰) 印製湖南省財政廳各項財政統計冊；

(巳) 印發各縣省稅入統計表；

(午) 確定各營稅局各項統計組織系統及其格式；

(未) 頒發湖南省各縣市物價調查表；

(申) 編製湖南省各縣田賦正供與附加比較及附加分配統計。

湖南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科目	收 入				科目	支 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暫 記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統 稅	3,014,501	403			3,014,501								
田 賦	1,257,237	266			1,257,237								
鹽稅地方附加	1,079,797	467			1,079,797								
公 路 捐	915,828	470			915,828								
已往各年度歲入	810,012	064	83,662	559	893,674								
雜項收入	95,071	446	644,556	298	739,627								
契 稅	219,650	056			219,650								
釐 稅	177,750	019			177,750								
屠宰稅	177,712	717			177,712								
營業收入	96,507	279			96,507								
牙 稅	75,133	230			75,133								
船 捐	27,645	080			27,645								
財產收入	21,229	515			21,229								
各項罰款			18,709	382	18,709								
行政收入	7,750	987			7,750								
土 硝 稅	4,341	516			4,341								
米 捐			2,267	833	2,267								
當 稅	202	000			202								
暫 收					950,573	596							
	7,980,370	515	749,196	072	950,573	596							
上年結存												586	168
統 計	7,980,370	515	749,196	072	950,573	596						9,680,726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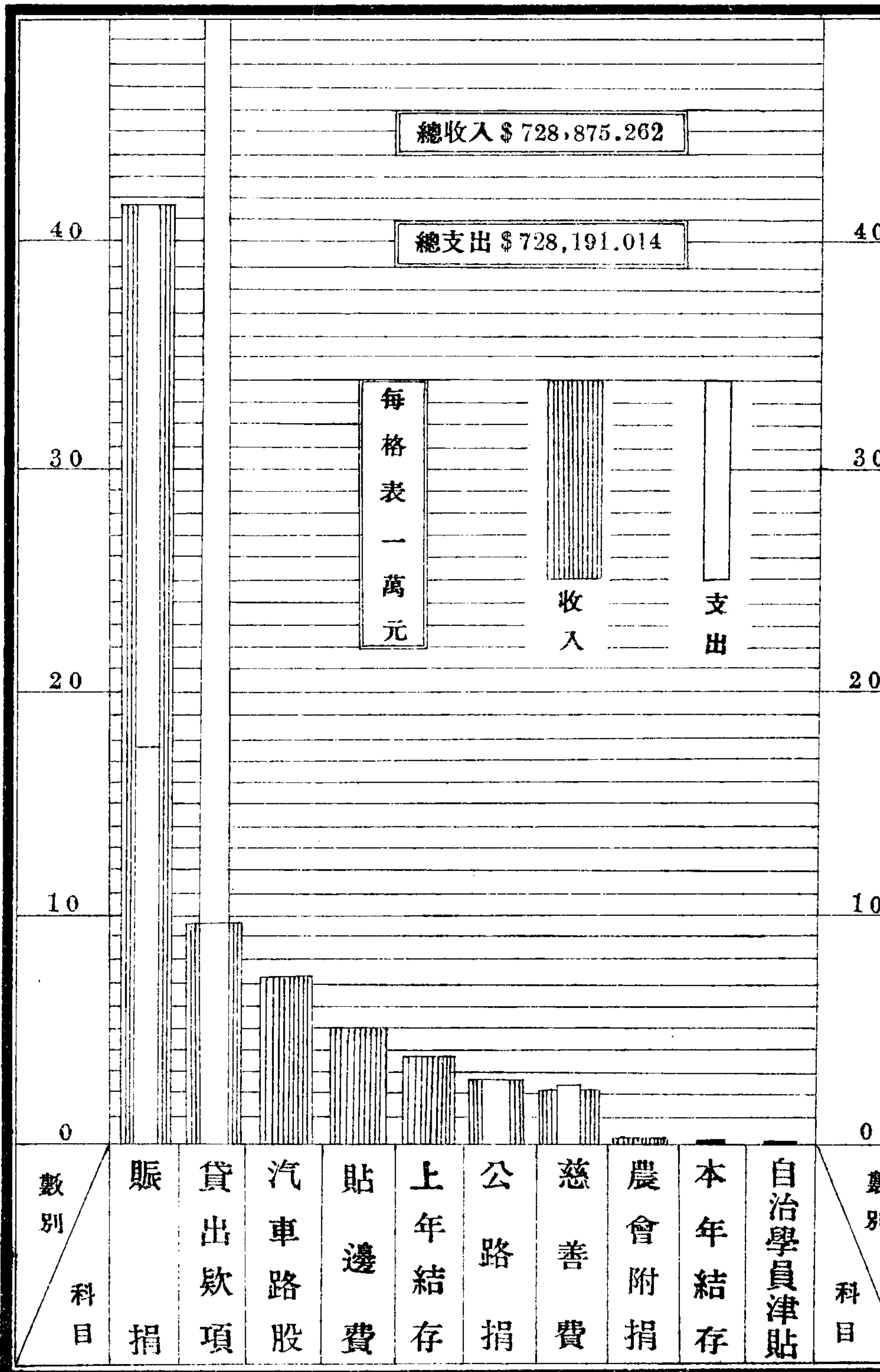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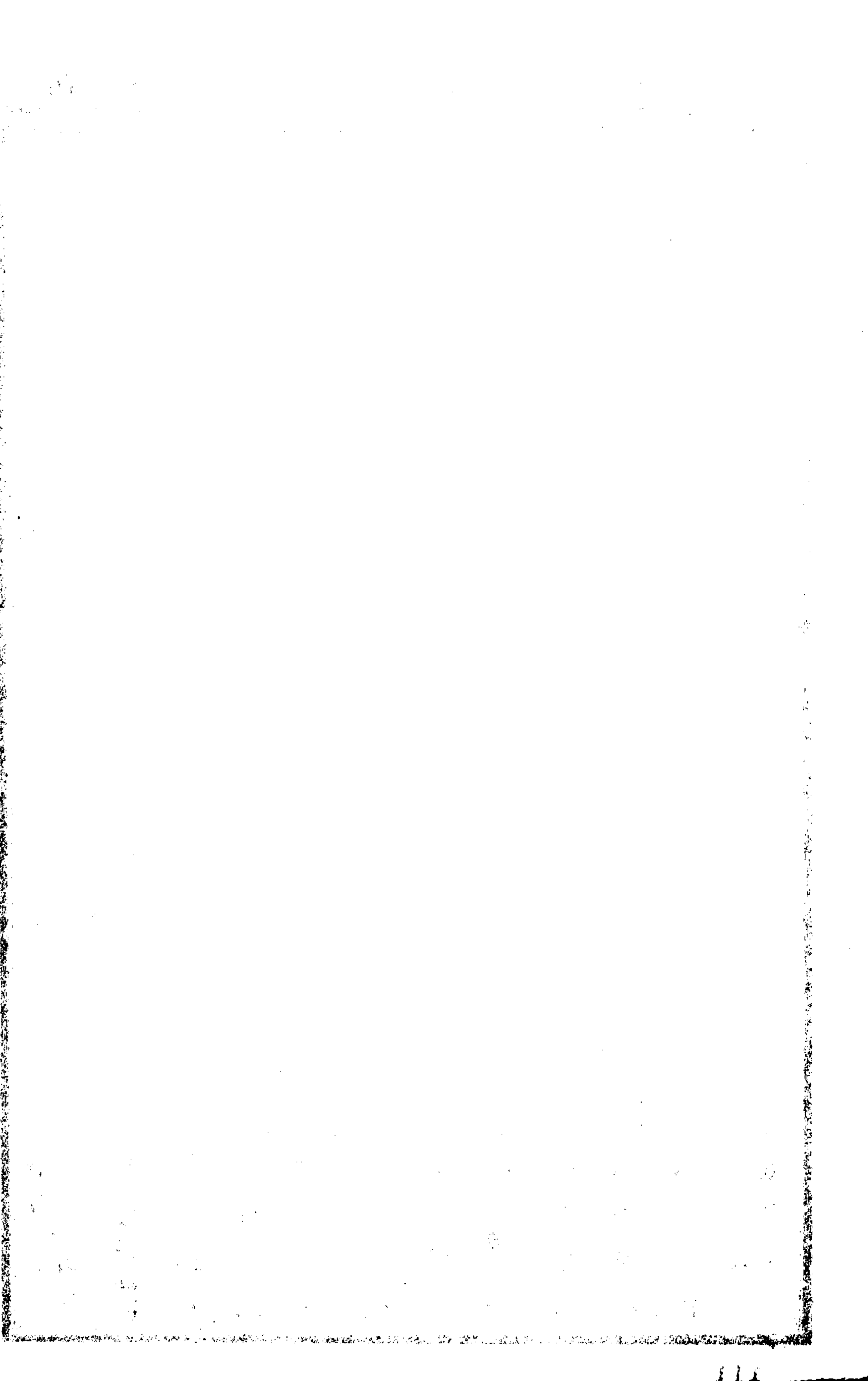
1. 本表材料因介於十八十九兩年度之間故收支科目略有差異茲就其意義較為寬廣即以十八年度下期之教育費歸併為教育文化費餘準此類推
 2. 本表係十一月收支數目合併聲明

湖南全省田賦暨地方附捐統計表

縣別	正餉銀兩數				申元標準	折征正稅銀元數				附加捐率					折征附加銀元數				備 攷																									
										單 位	地方附加	教育附加	國防附加	其他附加	小 計																													
	百	十	千	兩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長沙	4	5	3	7	3	6	0	0	1	6	3	3	6	2	兩	1	4	2	0	1	0	2	0	5	0	0	0	8	0	0	0	7	5	2	0	3	4	1	2	其他指農林附捐				
瀏陽	3	7	3	2	3	6	0	0	1	3	4	3	6	0	元	1	1	0	0	2	8	0	0	1	1	4	0	1	6	0	0	1	6	9	0	2	2	7	0	2	2	7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醴陵	2	5	9	9	3	6	0	0	9	3	5	8	5	元	5	7	0	0	3	0	0	0	1	3	0	0	1	5	0	0	5	3	7	0	1	9	5	1	本縣申洋標準有三元六一元五二元四角三種					
湘潭	3	6	3	3	3	6	0	0	1	3	0	8	1	3	元	8	8	8	0	6	5	0	0	1	6	0	0	3	0	5	0	2	8	0	1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益陽	2	6	2	9	3	6	0	0	9	1	8	5	5	兩	7	0	0	0	9	0	0	0	3	8	0	0	5	4	0	0	2	2	6	2	本縣申洋標準有三元六一元五二元四角三種									
湘鄉	4	1	8	8	3	6	0	0	1	5	0	8	0	元	7	0	0	0	9	0	0	0	3	8	0	0	5	4	0	0	2	2	6	2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攸縣	2	8	1	4	3	6	0	0	1	0	1	3	0	元	9	0	0	0	5	0	0	0	2	0	0	0	3	4	0	0	9	5	6	8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安化	1	5	7	7	2	4	0	0	3	7	8	5	4	元	2	0	0	0	1	4	0	0	3	4	0	0	1	1	2	0	7	9	2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邵陽	3	1	0	6	3	3	0	0	1	0	2	5	0	元	2	1	0	0	2	0	0	0	6	0	0	0	1	0	1	0	3	1	3	7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新化	1	7	1	7	2	4	0	0	4	1	2	2	8	元	6	0	0	0	2	2	5	0	6	8	0	0	3	6	5	0	1	3	3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武岡	2	5	6	0	3	3	0	0	8	4	4	8	1	元	1	3	2	0	9	6	8	0	4	8	4	0	7	1	2	8	2	2	8	4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城步	2	5	7	8	3	3	0	0	8	5	0	8	0	元	3	3	0	0	3	6	0	0	6	0	0	0	3	7	0	0	1	0	3	9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衡陽	6	1	6	3	3	6	0	0	2	2	1	8	2	元	1	1	0	0	1	0	8	0	2	9	0	0	2	1	2	0	4	4	3	7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安仁	2	0	1	7	2	6	1	0	5	2	6	5	4	元	2	6	5	2	1	2	0	1	4	6	3	7	8	1	9	0	1	7	1	2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耒陽	2	4	7	4	3	6	0	0	8	9	0	8	1	元	7	5	0	0	9	0	0	0	2	1	0	0	3	7	5	0	2	2	1	8	附加以五九一六五兩四三六八計算計收二十二萬餘元									
常寧	1	3	1	3	3	6	0	0	4	7	2	9	9	元	1	7	0	0	2	4	0	0	6	9	0	0	1	1	0	0	1	4	4	5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邵縣	8	4	2	8	2	4	0	0	2	0	2	2	7	元	7	8	0	0	3	2	0	0	5	2	0	0	6	3	0	0	5	3	3	1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邵陽	1	6	5	4	2	4	0	0	3	9	7	1	6	元	2	0	0	0	1	0	0	0	6	0	0	0	2	5	0	0	1	5	3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東安	1	0	0	9	2	4	0	0	2	4	2	2	7	元	1	0	0	0	1	5	2	0	4	0	0	0	7	8	0	0	7	2	8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道縣	1	5	7	9	2	4	0	0	3	8	8	0	1	元	5	0	0	0	6	0	0	0	3	0	0	0	9	5	0	0	1	4	2	2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寧遠	1	6	4	6	2	4	0	0	8	9	5	0	7	元	4	0	0	0	6	0	0	0	5	0	0	0	6	0	0	0	9	8	7	6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永明	1	1	0	3	2	4	0	0	2	6	4	8	1	元	3	6	0	0	9	0	0	0	1	4	0	0	8	9	0	0	9	8	2	0	其他指貧民工藝廠附加									

中華民國十九年份湖南省地方雜部收支統計圖





湖南各縣屠宰稅額徵數統計表

湖南各縣土硝稅額徵數比較表

縣別	金額	縣別	金額
長沙	31,200,000	嘉禾	1,440,000
湘潭	15,120,000	永明	1,416,000
益陽	10,800,000	道縣	1,272,000
邵陽	10,800,000	藍山	1,224,000
瀏陽	8,568,000	安仁	882,000
湘陰	8,280,000	桂東	792,000
湘鄉	6,480,000	酃縣	792,000
攸縣	6,480,000	常德	22,560,000
醴陵	6,000,000	澧縣	10,440,000
南縣	5,760,000	溆浦	7,920,000
華容	5,640,000	桃源	7,200,000
岳陽	5,460,000	會同	5,760,000
武岡	5,400,000	安鄉	5,040,000
甯鄉	4,800,000	漢壽	4,800,000
新甯	4,284,000	沅江	4,152,000
平江	3,000,000	沅陵	8,552,000
茶陵	2,400,000	芷江	3,366,000
安化	2,280,000	慈利	3,000,000
新化	2,040,000	靖縣	2,815,000
臨湘	1,800,000	黔陽	2,760,000
城步	1,224,000	辰溪	2,509,200
衡陽	13,560,000	瀘溪	2,448,000
衡山	7,200,000	麻陽	2,448,000
耒陽	7,200,000	鳳凰	2,019,600
郴縣	5,760,000	綏寧	1,468,800
桂陽	4,800,000	臨澧	1,440,000
祁陽	4,500,000	永順	1,224,000
零陵	3,060,000	石門	1,200,000
常甯	2,760,000	桑植	979,200
宜章	2,640,000	永綏	979,200
永興	2,400,000	晃縣	979,200
臨武	2,400,000	乾城	979,200
江華	2,376,000	大庸	856,800
東安	2,160,000	龍山	856,800
汝城	1,680,000	古丈	734,400
資興	1,680,000	通道	612,000
甯遠	1,656,000	保靖	367,200
新田	1,452,000	合計	328,324,800

縣別	金額
長沙	2,400,000
湘鄉	2,400,000
岳陽	1,200,000
攸縣	1,080,000
益陽	720,000
衡山	720,000
溆浦	720,000
平江	600,000
茶陵	600,000
甯鄉	600,000
醴陵	600,000
瀏陽	552,000
耒陽	480,000
湘潭	480,000
衡陽	480,000
湘陰	360,000
安化	360,000
安仁	360,000
澧縣	360,000
常德	240,000
會同	240,000
桃源	240,000
漢壽	240,000
酃縣	240,000
臨澧	120,000
邵陽	120,000
武岡	120,000
華容	120,000
郴縣	120,000
零陵	120,000
祁陽	120,000
常甯	120,000
合計	17,232,000

湖南省政府審定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類	省地方賦稅	10,000,000	10,000,000			
第一類	田賦	10,000,000	10,000,000			查湖南省全年賦額原係五百六十萬元因歲有災荒及逃亡故經歷年實收約在九成上下惟本年因田賦延緩課理共被阻滯湘南湘東一帶歲課完上各縣呈請蠲賦為數不少又因討逆戰事軍餉緊急已由十九年度田賦項下抵借之款亦不在少數兼之十七十八兩年匪共水旱各災蠲免賦銀應流抵十九年度正賦者又在三十萬元左右故本年度預算雖估列二百萬元再照歷年欠田賦四成收入五十萬元合計得二百五十萬元但能否收足尚難確定
第一類	各縣田賦	9,500,000	9,500,000	100,000		

第二款契稅	240,000	340,000	100,000		查契稅一項十八年度預算祇列二十四萬元現因各縣整理稅款較前轉旺本年度收入當有增加故增列如上數
第一項各縣田房賣當契稅	240,000	340,000	100,000		
第三款牙稅	120,000	160,000	40,000		查牙帖一項上年度祇列十二萬元近因積極整理日有起色故本年度預算增列如上數
第一項各縣牙帖稅	120,000	160,000	40,000		
第四款當稅	400	360	40		查湘省當商因迭受紙幣及政變影響早已停頓十之八九近因法定利率減低當商無利可圖除永明祁陽兩縣尚有少數營業者外餘均收歇本年度當稅難期暢旺故減列如上數
第一項各縣當稅	400	360	40		
第五款屠宰稅	282,768	300,000	17,232		查湘省屠宰稅向未征收及附近因積極整理將來可望起色故本年度增列如上數
第一項各縣屠宰稅	282,768	300,000	17,232		
第六款船捐	207,648	207,648			查船捐一項上年度預算因水上警察成立經費增多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徵收並仍照上年

	第一項 帆船捐	203,360	203,360		度預算數列入 查本省大小帆船約共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隻捐率不一上年度預算係根據此約計數算列茲仍照上年度預算數列入
第二項 輪船捐	無	4,288	4,288		查輪船捐一項約計本省輪船一百零一艘又招商船一艘外國輪船三十二艘共一百三十四艘概以二等計算每艘年收三十二元上年度預算係根據此約計數算列茲仍照上年度預算數列入
第七款 公路捐	無	166,250	166,250		預算數列入
第一項 淮鹽附加公路捐	無	120,000	120,000		查上項係以年銷一百二十萬石每石徵收一角計算
第二項 川鹽附加公路捐	無	1,650	1,650		
第三項 粵鹽附加公路捐	無	40,600	40,600		

第四項	精鹽附加公 路捐	無	4,000	4,000	查上項係以年銷四萬石每石徵收一角計算
第八款	鹽稅地方附 加	5,855,240	5,981,420	126,180	查各項鹽稅地方附加曾經呈奉 行政院暨 財政部核准一律繳解倉庫以作地方教育建 設等費之用本案本年度預算更將慈善費一 並列入故增加如上數准鹽以年銷三百票估 計每票四十石腹岸全年銷鹽數量約佔三分 之二每石附加地方稅銀二元一角六分計應 收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元近邊次邊極邊三岸 約佔三分之一附加稅率不等平均每石以一 元一角六分計算應收四十六萬四千元共計 淮鹽附加應收二百十九萬二千元又教育費 及慈善費均以年銷淮鹽一百二十萬石計算 教育費除原案每石征收八角外復奉 行政院核准每石再加一元五角共計每石徵 收二元三角年收二百七十六萬元慈善費每 石徵收四分年收四萬八千元又淮鹽附加餘 勛稅款曾於十七年呈奉財政部核准每票以 三百石為限計應得加餘勛九萬石腹岸估銷
第一項	淮鹽附加稅	2,192,000	2,192,000		
第二項	淮鹽附加教 育費	2,760,000	2,760,000		
第三項	淮鹽附加慈 善費	無	48,000	48,000	
第四項	淮鹽附加 餘勛稅款	690,450	698,800	8,350	

<p>第八項 精鹽附加教育費</p>	<p>16,364</p>	<p>92,000</p>	<p>75,636</p>		<p>查上項係以年銷四萬石計算除原案每石徵收八角外再照舊例每石再加收一元五角</p>
<p>第七項 精鹽附加稅</p>	<p>93,855</p>	<p>86,400</p>	<p>7,455</p>		<p>查上項係以年銷四萬石每石附加地方稅銀二元一角六分共收如上數</p>
<p>第六項 粵鹽附加稅</p>	<p>80,097</p>	<p>80,147</p>	<p>50</p>		
<p>第五項 川鹽附加稅</p>	<p>22,473</p>	<p>22,473</p>			<p>與上年度不同</p>
					<p>六千石應得加餘稅一千二百石每石四元七角故本年度應收餘稅款六十九萬八千八百元再本年度因增加慈善路股兩項故稅率與上年度不同</p>
					<p>石應得加餘稅九百石每石五元二角又一萬</p>
					<p>得加餘稅三百石每石五元七角又一萬二千</p>
					<p>百石每石六元七角極邊估銷一萬二千石應</p>
					<p>角次邊估銷十一萬三千石應加餘稅八千四</p>
					<p>萬四千石應加餘稅六千三百石每石七元二</p>
					<p>餘稅九千九百石每石七元七角近邊估銷八</p>
					<p>每石八元一角零五厘又十三萬二千石應加</p>
					<p>八十二萬八千石應加餘稅六萬二千一百石</p>

第九項	精鹽附加 善費	無	1,600	1,600		共應收如上數
第九款	統稅	5,280,000	2,000,000		3,280,000	查上項係以年銷四萬石每石徵收四分計算共應收如上數
第一項	統稅	5,280,000	2,000,000		3,280,000	查湘省統稅因積極整理上年度收入頗形暢旺本年度因匪共猖獗商場疲滯各項稅收頓形銳減現擬於二十年一月起改徵營業稅此項統稅即行停收祇列半年度收入如上數故比較上年度減少甚鉅
第十款	營業稅	無	800,000	800,000		查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稅現擬於二十年一月起創辦其收入未能精確預計將來能否暢旺尚無把握茲酌列如上數
第一項	營業稅	無	550,000	550,000		
第二項	營業牌照稅	無	250,000	250,000		
第十一款	鑛稅	240,000	164,400		75,600	查鑛稅一項業奉部令將鑛區稅鑛產權呈文註冊費二項直接解部故上年度預算祇列鑛產稅及憑照公費本年度因各縣共匪猖獗商業停頓稅收銳減
第一項	鑛產稅	222,000	90,000		132,000	

第二項 憑照公費	18,000	14,400		3,600	故祇酌列如上數
第三項 附加	無	60,000	60,000		
第一類 省地方財產收入		50,274			
第十二款 公產租金	47,282	39,184		5,145	
第一項 湖南省財政廳所管產業租金	25,433	25,070		326	查上項收入計田租一萬四千零五十二元地皮租金一千三百八十二元房倉租金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官產租金四千七百六十六元
					累船租金二千六百四十元共年收如上數再本年度因穀米豐收價值低落故較上平年度減少
第二項 湖南省建設廳所管產業租金	9,136	200		8,926	查上項本年度因模範紡工場及國貨陳列館兩處租金停收故比較減少
第三項 湖南烈士祠所管產業租金	926	2,110	1,184		查上項收入計房租一千八百八十六元田租二百二十四元共年收如上數
第四項 湖南大學租谷及碼頭租金	412	412			查該校年收租穀售價約四百元又碼頭租金十二元共年收如上數

第六項 湖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租穀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租穀及地皮	第十三款 營產租金	第一項 營產租金	第十款 公債利息	第一項 金融公債利息	第三類 省地方事業 收入	第十五款 事業收入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 收入	
296	1,045	1,140	1,140	10,000	10,000	4,241	4,241	無	
296	1,045	1,140	1,140	10,000	10,000	4,241	4,241	704	
							3,620	704	
查該校產業年收租谷售價約共收如上數	查該校產業年收地租銀七百六十八元田租銀二百七十八元共年收如上數			直上款公債者庫收存漢口中央中國交通 票幣兌換而來故本年度仍照上年度預算列 收如上數				查該場所購車馬雜姓田業原有租穀三百零 八石因留出高岸田以作桑園菜園及苗圃之 用故所餘僅得二百二十石以每石三元二角 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p>第二項 棉業試驗場 收入</p>	<p>無</p>	<p>1,537</p>	<p>1,537</p>	<p>自該場共有試驗棉田七十畝每畝約可收籽花六十五斤共收籽花四千五百五十斤每百斤價約十四元可得六百三十七元又棉田九十畝每畝收量約三石共計二百七十石租出十五畝收租穀三十石共計三百石每石價約三元約可得九百元共年收如上數</p>
<p>第三項 實業化驗所 收入</p>	<p>621</p>	<p>2,000</p>	<p>1,379</p>	<p>查該所經費原出自純錫附加捐而化驗樣品每一成分征收三元加驗一成分加收洋二元本年度擬各減徵一元以利商民預料樣品必較上年度增加又查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四月共收化驗費一千零三十六元平均月收一百零四元共年收如上數</p>
<p>第四類 省地方行政 收入</p>	<p>380,089</p>	<p>55,104</p>	<p>3,343</p>	<p>查上項收入計澧縣新化零陵衡山益陽桃源瀏陽等七縣每一縣月收八十元共月收五百六十元醴陵郴縣芷江安鄉醴陽等五縣每縣月收六十六元共月收三百三十元湘陰永順</p>
<p>第十六款 司法收入</p>	<p>31,451</p>	<p>20,408</p>	<p>1,944</p>	<p>查上項收入計澧縣新化零陵衡山益陽桃源瀏陽等七縣每一縣月收八十元共月收五百六十元醴陵郴縣芷江安鄉醴陽等五縣每縣月收六十六元共月收三百三十元湘陰永順</p>
<p>第一項 各縣兼理司法 印紙售價</p>	<p>20,408</p>	<p>1,944</p>	<p>1,944</p>	<p>查上項收入計澧縣新化零陵衡山益陽桃源瀏陽等七縣每一縣月收八十元共月收五百六十元醴陵郴縣芷江安鄉醴陽等五縣每縣月收六十六元共月收三百三十元湘陰永順</p>

					<p>甯羅未陽常甯黔陽甯遠石門臨澧辰谿慈利 會同平江華容南縣漢壽麻陽攸縣道縣安化 靖縣茶陵宜章武岡永興臨湘新甯沅江東安 城步資興鄧縣安仁澧浦等三十四縣每縣月 收三十六元共月收一千二百二十四元瀘溪 大庸乾城永明江華保靖新田桂東永綏嘉禾 藍山汝城通道古丈桑植綏寧鳳凰縣龍山 臨武陽明等二十一縣每縣月收二十元共月 收四百二十元故本年度共收如上數</p>
<p>第二項 各縣兼理司 法經收司法 狀紙售價</p>	17,424	21,528	4,104		<p>查上項收入計湘鄉等七縣每縣月收四十八 元月共收三百三十六元醴陵等五縣每縣月 收三十二元月共收一百六十元湘陰等三十 四縣每縣月收三十二元月共收一千零八十八 元瀘溪等二十一縣每縣月收一十元共收 二百一十元故本年度共收如上數</p>
<p>第三項 各縣兼理司 法經收司法 雜收入</p>	5,573	3,158	2,403		<p>查上項收入計湘鄉等七縣每縣月收八元月 共收五十六元醴陵等五縣每縣月收六元月 共收三十元湘陰等三十四縣每縣月收四元 月共收一百三十六元瀘溪等二十一縣每縣</p>

					月收二元月共收四十二元故本年度共收如上數
第十七款 教育收入	70,745	70,515		230	
第一項 湖南省立通俗館報費收入	7,200	7,200			查該館年出售書報八千份除贈送二千份外餘均發售每份年收一元二角故年共收如上數
第二項 湖南大學校學費	7,200	7,200			查該校有本科生一百名每名年收學費三十元預科生三百五十名每名收費十二元故年共收如上數
第三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學費	5,280	5,280			查該校有高中生六班每班四十名每名年收費一十二元初中生六班每班五十名每名年收八元共年收如上數
第四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學費	3,440	4,320	880		查該校原有高中三班每班四十名每人年收十二元初中五班每班五十人每人年收八元本年度較上年度各加一班故年共收增加如上數

<p>第五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學費</p>	<p>第六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學費</p>	<p>第七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學費</p>	<p>第八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學費</p>	<p>第九項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學費</p>	<p>第十項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學費</p>	<p>第十一項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出品</p>
<p>2,300</p>	<p>1,800</p>	<p>2,000</p>	<p>1,400</p>	<p>2,700</p>	<p>2,700</p>	<p>1,500</p>
<p>2,300</p>	<p>1,800</p>	<p>2,000</p>	<p>1,400</p>	<p>2,700</p>	<p>2,700</p>	<p>1,500</p>
<p>查該校現有高中二班每班四十人每人年收十二元初中六班每班五十人每人年收八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該校現有初中五班每班四十五人每人年收八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該校現有高中一班計五十人每人年收十二元初中六班每班五十人每人年收八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該校現有初中四班每班四十五人每人年收八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該校有學生十二班每班四十人每人年收十二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該校有高中農林醫科七班每班四十人每人年收十二元初中醫科一班計五十人每人年收八元 全年共收如上數</p>	<p>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二千元之八成收入計算 全年共收如上數</p>

第十二項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出品	7,680	6,720	95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八千四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三項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出品	905	755	150	查此項係按照實習費及種籽粉花卉果實肥料家器等費共計一千五百一十元之五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四項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出品	7,440	7,44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九千三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五項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出品	3,520	3,52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四千四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六項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出品	3,520	3,52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四千四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七項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出品	1,280	1,28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一千六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八項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出品	1,280	1,28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一千六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九項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出品	1,280	2,000		查此項係按照原料費一千六百元之八成收入計算共年收如上數
第十八款 其他收入	無	253,470		查上款上年度尚未列入預算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該款收入全數列入十九年

	第一項房舖捐	無	216,834	216,834	<p>度預算以資查攷故列收如上數</p> <p>查上項房舖捐係房捐舖捐旅館三種房捐照房屋租金千分之八十征收年分四期征納每期定額四萬九千三百餘元平均每月約收一萬六千四百餘元因房屋歲有倒塌焚燬空居等損失月僅可望收一萬五千元全年度共收一十八萬元舖捐係照舖屋佃租千分之四十征收每年分四期征納每期定額九千元平均每月約收三千元因舖屋歲有倒塌焚燬停業等損失月僅可收二千五百元全年度共收三萬元旅館捐計現有普通旅舍甲等七戶各月捐二元乙等七戶各月捐一元三角三分三釐丙等九十二戶各月捐一元丁等三百七十四戶各月捐五角飯舖三十九家每家每季捐銀五角特別旅舍計甲等五戶各月捐二十元乙等一月月捐十五元丙等二戶各月捐十元丁等四戶各月捐五元普通旅舍認納持捐者九月共月捐六十元輪業棧專營二十戶各月捐一元旅社兼營計甲等三戶各月捐一元六角</p>
--	--------	---	---------	---------	--

					<p>丙等二月各月捐一元四角丁等十五戶各月捐一元二角合計年收六千八百三十四元故本年度總共列收如上數</p>
					<p>查省垣原有人力車二千七百七十六輛每輛月捐八角年應收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新增鋼絲車二百十四輛除月捐退出一部分歸長沙市政籌備處核收外其餘由長沙公安局每輛按月收驗車費四角年收一千零二十七元合計如上數</p>
<p>第二項 車 捐</p>	<p>無</p>	<p>27,676</p>	<p>27,676</p>		
<p>第三項 戲 捐</p>	<p>無</p>	<p>1,116</p>	<p>1,116</p>		<p>查省垣現有電影院計甲等一家月捐三十元乙等一家月捐二十四元但於春秋兩季各減收三分之一合計平均每月收電影院月捐四十五元又漢班月納十二元捐款者兩家月納九元者一家又漢坤班一家月捐十五元合計月捐九十三元年收如上數</p>
<p>第四項 各種照費</p>	<p>無</p>	<p>348</p>	<p>348</p>		<p>查上項係騎領及更換旅社與嫁業執照等收入年約收如上數</p>
<p>第五項 長沙市政籌備處津貼拉拔費</p>	<p>無</p>	<p>17,496</p>	<p>17,496</p>		<p>查上項每月原列一千六百二十元因貼水及種種折耗祇能以九折計算故年收如上數</p>

第五類 收入	9,100,000					
第十九款 書報收入	9,744	10,824	480			
第一項 省政府公報 售價	0,144	6,624	480			
第二項 各廳處刊物 售價	2,000	3,200				
第二十款 湖田收入	80,000	100,000	20,000			
第一項 濱湖各縣湖 田耕照費	80,000	100,000	20,000			查濱湖十縣坑田欠繳莊照等費及承領新湖 草田照費等數由現正分途積極繳納如無 特殊障礙預計本年度約可收如上數
第二十一款 田賦券費收 入	150,000	200,000	50,000			
第一項 田賦券費收 入	50,000	200,000	50,000			查各縣所收田賦券原係規定祇作田賦征 收經費存餘撥歸地方公益之用不足由地方 彌補自上年度財政局成立所有各縣田賦征 收經費已由田賦券面所收之券費亦已明令

								解庫本年度既仍舊制故仍照上年度列收如上數
	第二十二款	契紙工本收	10,000	18,000	8,000			查上項收入原係併入契稅內計算因上年度契稅暢旺始將該項收入另立預算以免混淆 本年度預算增列如上數
	第一項	契紙工本收	10,000	18,000	8,000			
	第二十三款	娛樂捐	無	15,438	15,438			
	第一項	妓捐	無	8,238	8,238			
	第二項	局條費	無	7,200	7,200			
	第六類	省地方營業 餘利收入		1,556,198				
	第二十四款	礦業餘利收	170,000	540,002	370,002			查上款係按照十八年度各礦局所獲餘利編列
	第一項	水口山鑛局 餘利	100,000	84,358		65,642		

第九項 醴陵煤鑛局 餘利	第八項 汝城鎢鑛局 餘利	第七項 湘潭錳鑛局 餘利	第六項 平江鑛局餘 利	第五項 慈利雄儀鑛 局餘利	第四項 江華鑛局餘 利	第三項 新化鑛局餘 利	第二項 臨武香花嶺 鑛局餘利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	3,000	12,000
105,249	945	200,556	180	94,220	30,802	6,360	17,332
105,249	945	200,556	180	94,220	34,802	3,360	5,332
							查上項餘利原列一萬四千四百零四元因該鑛局附設鎢鑛工程處盈有二千九百二十八元故合計如上數
							查上項餘利原列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因該鑛局擴充工程處盈有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元故合列收如上數

第一類 補助款收入		科 目		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增	減				
		湖南省政府審定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總預算書 歲入臨時門							
		第二十五款 工業餘利收入							
		1,930,000	1,017,196			12,804	查上款係按照十八年度各工廠所獲餘利編列		
		第一項 第一紡紗廠餘利							
		1,000,000	897,196			102,804			
		第二項 黑鉛煉廠餘利							
		30,000	120,000	90,000					
		經常歲入合計							
			14,973,542						

第一款	中央補助費	無	4,022,592	4,022,592		
第一項	中央補助費	無	4,022,592	4,022,592		
第二類	省地方雜項收入		1,327,200			
第二款	穀米護照費	1,000,000	1,200,000	200,000		查穀米捐一項向無比額純視歲收之豐歉爲轉移本年度規定米一石收捐二元穀減半征
第一項	穀米護照費	1,000,000	1,200,000	200,000		收暫以穀米兩項混合作爲米六十萬石計算共收如上數但近來匪共狡猾捐收銳減將來能否收足尙難確定
第三款	農會附捐	無	6,000	6,000		查此款收入係由穀米護照費附加而來規定米每石收洋一分穀減半本年度約列收如上數
第一項	農會附加	無	6,000	6,000		
第四款	公安收入	無	1,600	1,600		
第一項	濟良所所女出所膳費	無	400	400		查公安局定章凡娶濟良所所女規定每名繳膳費四十元惟此項收入難以額定本年度約

	第二項 違警罰金	無	1,200	1,200	列如上數
	第五款 醴陵縣田賦附加團款	無	119,600	119,600	查該縣挨戶團常備隊經該縣縣長呈請改爲保安團其經費請由省庫開支以資接濟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款開支但原有團款附加應歸數解庫上項收入即係根據該縣財政局所呈地方附稅表所列田賦附加團防捐之數列收如上數
	第一項 醴陵縣田賦附加團款	無	119,600	119,600	
	臨時歲入合計		5,349,792		
	經常歲入合計		20,323,334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入預算總比較表

歲入經常門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省 地 方 賦 稅	14,643,288	省 地 方 賦 稅	12,620,078	省 地 方 賦 稅	14,643,288
省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38,422	省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50,274	省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38,422
省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1,216,721	省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1,570,439	省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1,216,721
省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22,626	省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389,089	省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22,626
省 地 方 雜 項 收 入	249,744	省 地 方 雜 項 收 入	343,662	省 地 方 雜 項 收 入	249,744
合 計	16,290,801	合 計	14,973,542	合 計	16,290,801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科 目	預 算 數
米 捐	1,000,000	米 捐	1,200,000	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比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總數表面上雖有增加實則因湘省匪共猖獗收入銳減收支兩抵不敷甚鉅故 列收中央補助費四百餘萬元以之抵補按之實際並無增加合併聲明	雜 項 收 入	127,200
		中 央 助 補 費	4,022,592		合 計	5,349,792
		歲 入 臨 時 常 費 總 計	20,323,334		合 計	1,000,000
		歲 入 臨 時 常 費 總 計	17,290,801			

湖南省政府審定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比 較		備 考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類 省地方黨務費	187,821	187,821			查黨務預算科目係照中央頒定之黨務費編列故次序及名稱多與中央頒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草報所列科目多有不同
第一款 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經費	10,420	10,420			查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經費十八年度預算月支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年支一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本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湖南黨務經費如
第二項 生活費	69,240	69,240			中央另有規定再遵照規定數支付
第三項 活動費	69,240	69,240			

第四項	臨時費	8,676	8,676				查該會十八年度預算月支一千八百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湖南黨務經費
第二款	湖南省黨部 監察委員會 經費	21,600	21,600				如中央另有規定時再遵照規定數支付
第一項	辦公費	4,560	4,560				
第二項	生活費	17,040	17,040				
第三款	長沙市黨部 執行委員會 經費	46,500	28,788	17,712			查該會本年度預算月支二千三百九十九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辦公費	4,020	2,964	1,056			
第二項	生活費	23,856	13,968	9,888			
第三項	活動費	16,272	10,368	5,904			
第四項	臨時費	2,352	1,488	864			
第四款	長沙市黨部 監察委員會 經費	8,400	7,212	1,188			查該會本年度預算月支六百零一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辦公費	2,112	2,964		852	
第二項生活費	6,288	4,248		2,040	
第五款 湖南各種工會補助費	無	14,844	14,844		
第一項補助費	無	14,844	14,844		
第六款 湖南農會補助費	無	10,000	10,000		
第一項補助費	無	10,000	10,000		
第七款 湖南學生自治會津貼	無	4,000	4,000		
第一項津貼	無	4,000	4,000		
第八款 湖南各種社會團體補助費	無	6,000	6,000		
第一項補助費	無	6,000	6,000		

<p>第九款 湖南各縣縣黨部補助費</p>	<p>194,160</p>	<p>293,400</p>	<p>99,240</p>		<p>查十八年度預算各縣縣黨部補助費係由省款補助三分之一嗣經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自十九年一月起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故預算比較上年度增加所有細數另詳分冊再湖南各縣黨務經費如中央另有規定時再遵照改定</p>
<p>第一項 一等縣縣黨部補助費</p>	<p>48,000</p>	<p>84,600</p>	<p>36,600</p>		<p>查一等縣計長沙湘潭甯鄉瀏陽湘鄉醴陵邵陽常德桃源衡陽澧縣等十一縣除長沙常德衡陽三縣每縣每月由省款補助七百五十元外其餘八縣每縣每月由省款補助六百元共</p>
<p>第二項 二等縣縣黨部補助費</p>	<p>75,600</p>	<p>108,000</p>	<p>32,400</p>		<p>查二等縣計湘陰攸縣茶陵益陽安化新化武岡岳陽平江南縣漢壽沅江澧浦衡山耒陽常寧零陵東安祁陽郴縣等二十縣每縣每月由省款補助四百五十元共年支如上數</p>
<p>第三項 三等縣縣黨部補助費</p>	<p>40,320</p>	<p>58,800</p>	<p>18,480</p>		<p>查三等縣計新寧臨湘華容安鄉臨澧沅陵芷江道縣桂陽安仁永興資興汝城宜章等十四縣每縣每月由省款補助三百五十元共年支如上數</p>

<p>第四項 四等縣縣黨部補助費</p>	<p>30,240</p>	<p>42,000</p>	<p>11,760</p>	<p>查四等縣計城步石門慈利大庸保靖古丈永綏鳳凰瀘溪麻陽邵縣永明江華嘉禾等十四縣每縣每月由省款補助二百五十元共年支如上數</p>
<p>第十款 湖南中山日報館補助費</p>	<p>36,060</p>	<p>56,160</p>	<p>19,200</p>	<p>查該館十八年度預算月支三千零八十八元嗣經</p>
<p>第一項 補助費</p>	<p>36,060</p>	<p>56,160</p>	<p>19,200</p>	<p>中央黨部核准每月加支一千六百元月共支四千六百八十元本年度仍照列如上數</p>
<p>第十一款 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經費</p>	<p>無</p>	<p>5,106</p>	<p>5,106</p>	<p>查該會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月支四百二十五元五角本年度仍照列如上數</p>
<p>第一項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經費</p>	<p>無</p>	<p>5,106</p>	<p>5,106</p>	<p>度仍照列如上數</p>
<p>第二類 省地方行政費</p>	<p>2,841,017</p>	<p>2,841,017</p>	<p></p>	<p></p>
<p>第十二款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經費</p>	<p>306,638</p>	<p>324,060</p>	<p>17,422</p>	<p>查省政府委員會議秘書處經費上年度預算月支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六厘</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207,180</p>	<p>207,180</p>	<p></p>	<p>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設接待外賓人員薪俸辦公各費月支一千二百一十五元編製</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38,490</p>	<p>38,490</p>	<p></p>	<p>統計人員薪俸辦公各費月支二百三十四元共月支二萬七千零二元一角六分六厘又</p>

第三項 設備費		5,430		每年加支炭費二十四元每年加支筆墨費一十元故本年度預算增加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四項 特別費		72,960		查該廳經費上年度月支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十三款 湖南省民政廳經費	141,823	164,513	22,690	議決增設一科改爲月支一萬三千七百零九元四角一分一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93,048		
第二項 辦公費		30,319		
第三項 設備費		1,776		
第四項 特別費		39,370		
第十四款 湖南省財政廳經費	180,168	193,168	6,000	查該廳經費十八年度預算分爲經常月支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元整理財政預備費月支
第一項 俸給費		130,084		二千元籌備會計獨立事宜用費月支一千元計共月支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本年度預算遵照
第二項 辦公費		31,512		部歷十九年度預算章程新定科目編造將以

<p>第三項 設備費</p>		<p>1,932</p>		<p>上三項合併列入經常費內計算又因創辦新稅實行新式簿記事務較前繁多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技正一名技士三名月支俸薪五百元故本年度預算共月支一萬六千零一十四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四項 特別費</p>		<p>8,640</p>		
<p>第十五款 湖南省教育廳經費</p>	<p>100,928</p>	<p>100,928</p>		<p>查該廳經費上年度月支八千四百一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厘本年度照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56,418</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16,622</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1,824</p>		<p>查上項係省督學經費</p>
<p>第四項 特別費</p>		<p>26,064</p>		
<p>第十六款 湖南省建設廳經費</p>	<p>120,552</p>	<p>163,264</p>	<p>42,712</p>	<p>查該廳經費上年度月支一萬零零四十六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公丁等俸薪月支增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又自本年九月起加支巡河汽划</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127,006</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26,850</p>		<p>工資月支二百九十五元本年度共支如上數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3,408</p>		
<p>第四項 特別費</p>		<p>6,000</p>		
<p>第十七款 湖南省地方 預算委員會 經費</p>	<p>1,373</p>	<p>9,330</p>	<p>7,957</p>	<p>查該會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呈報核准設立以專責成月支一千二百七十三元本年度照列六個月共支七千六百三十八元又照上年度列支膳寫印刷費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預算委員會 經費</p>	<p>1,373</p>	<p>9,330</p>	<p>7,957</p>	
<p>第十八款 湖南省地方 決算委員會 經費</p>	<p>無</p>	<p>12,178</p>	<p>12,178</p>	<p>查該會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呈報 中央核准設立以專責成共計由財政廳支發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八分二厘本年度暫仍照列如上數</p>
<p>第一項 決算委員會 經費</p>	<p>無</p>	<p>12,178</p>	<p>12,178</p>	
<p>第十九款 湖南審計委 員會經費</p>	<p>59,208</p>	<p>68,448</p>	<p>9,240</p>	<p>查該會經費上年度預算月支四千九百三十四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技師股員</p>

第一項 俸給費		42,814			書記公丁等俸薪工食等項共為月支五千七百零四元故本年度照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5,784			
第三項 設備稅		840			
第四項 特別費		18,960			
第二十款 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58,560	58,560		查前款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數編列
第一項 俸給費		25,920	25,920		
第二項 辦公費		14,880	14,880		
第三項 設備費		3,360	3,360		
第四項 特別費		11,400	14,400		
第二十一款 長沙縣政府經費	18,768	19,368	600		查該縣上年度預算原列一等縣內茲因情形與各縣不同故劃出另列月支經費一千五百

第一項 俸給費		15,168		六十四元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等縣准支出巡費及行政會議經費各三百元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本年度預算增加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3,000		
第三項 設備費		420		
第四項 特別費		780		
第二十二款 湘潭等十六縣一等縣政府經費	261,120	270,720	9,600	查上款計湘潭湘鄉瀏陽邵陽岳陽澧縣常德衡陽衡山零陵郴縣桂陽沅陵芷江靖縣永順等十六縣每縣月支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月共支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等縣准年支出巡費及行政會議經費各三百元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本年度預算增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208,520		
第二項 辦公費		15,000		
第三項 設備費		6,720		
第四項 特別費		12,480		
第二十三款 湘陰等十四縣二等縣政府經費	688,080	706,880	18,800	查上款計湘陰醴陵益陽寧鄉攸縣安化茶陵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平江臨湘華容南縣臨澧

第一項 俸給費	552,720			安鄉漢壽桃源沅江慈利石門耒陽常寧祁陽 道縣甯遠陽明永明江華新田宜章永興汝城 臨武辰谿淑浦黔陽麻陽綏甯會同保靖龍山 乾城鳳凰永綏晃縣等四十七縣每縣月支一 千二百二十元月共支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二等縣准年支出經 費及行政會議經費各二百元併入經常費內 計算故本年度增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 冊
第二十四款 大庸等十二 縣三等縣政 府經費	158,400	150,800	2,400	查前款計大庸安仁醴縣東安資興桂東嘉禾 藍山瀘溪耒補古文通道等十二縣每縣月支 一千一百元月共支一萬三千二百元又經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三等縣准年支出經費及行 政會議經費各一百元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 本年度增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2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23,760			
第三項 設備費	2,880			
第四項 特別費	4,860			

<p>第二十五款 一等縣公安 局局長俸薪 及補助費</p>	<p>110,000</p>	<p>91,480</p>	<p>15,520</p>	<p>查上款計長沙湘潭衡陽岳陽常德會同衡州 邵陽沅陽澧縣慈利桑陵祁陽等十三縣每 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一千零四十元又補助費 每屆月支五百元共月支六千五百元共計 如上述各縣補助費詳分册由上年撥領 各該縣所領之本年撥款為公安局經費詳報</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110,000</p>	<p>110,000</p>	<p>95,000</p>	
<p>第二項 補助費</p>	<p>110,000</p>	<p>20,480</p>	<p>15,520</p>	
<p>第二十六款 二等縣公安 局局長俸薪 及補助費</p>	<p>110,000</p>	<p>110,000</p>	<p>80,000</p>	<p>查上款計長沙湘潭衡陽岳陽常德會同衡州 邵陽沅陽澧縣慈利桑陵祁陽等十三縣每 月支六十元共月支七百二十元共計 如上述各縣補助費詳分册由上年撥領 各該縣所領之本年撥款為公安局經費詳報</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110,000</p>	<p>110,000</p>	<p>80,000</p>	
<p>第二項 補助費</p>	<p>110,000</p>	<p>20,000</p>	<p>120,000</p>	
<p>第二十七款 三等縣公安 局局長俸薪 及補助費</p>	<p>200</p>	<p>193,400</p>	<p>103,600</p>	<p>查上款計長沙湘潭衡陽岳陽常德會同衡州 邵陽沅陽澧縣慈利桑陵祁陽等十三縣每 月支四十元共月支五百二十元共計 如上述各縣補助費詳分册由上年撥領 各該縣所領之本年撥款為公安局經費詳報</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200</p>	<p>32,100</p>	<p>31,500</p>	
<p>第二項 補助費</p>	<p>無</p>	<p>161,300</p>	<p>132,100</p>	

				支二千七百元又補助費每局月支三百元共月支一萬三千五百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十八款 各縣公安分局局長俸薪	無	5,760	5,760	查上款計長沙之靖港麻林湘潭之株州岳陽之南嶺衡陽之岫巖會同澧縣瀘溪等縣之城區南縣之三仙湖桃源之陝市武岡之高沙區平江之長壽等十二處每處月支四十元共月支四百八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預算多係警察所經費本年度改爲公安局故經費較多
第一項 俸 薪	無	5,760	5,760	
第二十九款 一等縣財政局局長俸薪	15,360	15,360		查上款計長沙瀏陽醴陵湘潭湘鄉寧鄉平江湘陰益陽岳陽衡陽衡山攸縣新化常德澧縣等十六局每局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一千二百八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 薪	15,360	15,360		冊
第三十款 二等縣財政局局長俸薪	10,920	10,920		查上款計茶陵武岡臨湘桃源漢壽慈浦沅陵零陵常寧桂陽祁陽耒陽安仁等十三局每局

第一項 俸 薪	10,920	10,920		月支七十元共月支九百一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三十一款 三等縣財政局局長俸薪及補助費	47,280	47,280		查上款計新化安化新寧城步南縣華容沅江臨澧安鄉慈利石門大庸歸縣寧遠道縣水明
第一項 俸 薪	33,840	33,840		東安江華新田邵縣永興宜章汝城桂東資興臨武藍山嘉禾漵溪辰谿芷江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縣會同通道乾城鳳凰
第二項 補助費	13,440	13,440		永綏晃縣古丈陽明等四十局每局月支二十七元共月支二千八百二十元又城步大庸江華桂東瀘溪保靖龍山桑植溆浦乾城鳳凰永綏
				晃縣古丈等十四局每局每月補助八十元共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三十二款 一等縣教育局局長俸薪	8,160	16,320	8,160	查上款計長沙湘潭湘鄉瀏陽邵陽岳陽澧縣常德衡陽衡山零陵郴縣桂陽沅陵芷江靖縣
第一項 俸 薪	8,160	16,320	8,160	永順等十七局每局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一千三百六十元年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半年經費故本年度預算比較增多

第一項 補助費	12,150	12,150	12,150	<p>第一項補助費係由...</p> <p>第一項補助費係由...</p>
第二項 補助費	12,150	12,150	12,150	<p>第二項補助費係由...</p> <p>第二項補助費係由...</p>
第三項 補助費	12,150	12,150	12,150	<p>第三項補助費係由...</p> <p>第三項補助費係由...</p>
第二項 補助費	12,150	12,150	12,150	<p>第二項補助費係由...</p> <p>第二項補助費係由...</p>

<p>第三十五款 一等縣建設 局局長俸薪</p>	<p>8,160</p>	<p>8,160</p>		<p>查上款計長沙湘潭湘鄉瀏陽邵陽岳陽澧縣 常德衡陽衡山零陵縣桂陽沅陵芷江永順 靖縣等十七局每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一千 三百六十元從二十年一月開始起以下半期 計算共支如左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薪</p>	<p>8,160</p>	<p>8,160</p>		
<p>第三十六款 二等縣建設 局局長俸薪 及補助費</p>	<p>22,020</p>	<p>22,020</p>		<p>查上款計湘陰醴陵益陽常寧攸縣安化茶陵 武岡新寧城步平江臨湘華容南縣臨澧安鄉 漢壽沅江益陽赫陽慈利石門永陽常寧麻陽 道縣甯遠陽明永明江華新田宜章永興汝城 慈武辰溪溆浦黔陽麻陽綏寧會同保靖龍山 乾城鳳凰永綏晃縣等四十七局每月支 俸薪七十元共月支三千二百九十元又城步 江寧保靖龍山乾城鳳凰永綏晃縣等八局每 局每月支補助費六十元共月支補助費四百 八十元從二十年一月開始起以下半期計算 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二項 補助費</p>	<p>2,880</p>	<p>2,880</p>		
<p>第三十七款 三等縣建設 局局長俸薪 及補助費</p>	<p>6,480</p>	<p>6,480</p>		

第一項	俸薪	4,320	4,320			支俸薪六十元共月支七百二十元又大庸桂東澧漢桑植通道吉丈等六局每局每月支補助費六十元共支三百六十元從二十年一月開辦起以下半期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補助費	2,160	2,160			
第三十八款	湖南留日公費 經理處經費	5,100	5,100			查該處經費月支四百二十五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3,840	3,840			
第二項	辦公費	1,260	1,260			
第三十九款	湖南留歐美學生學費 經理費	無	7,200	7,200		查上款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六百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留歐美學費 經費	無	7,200	7,200		
第三類	省地方司法費	1,102,988				
第四十款	湖南高等法院經費	118,392	120,072	1,680		查高等法院上年度預算月支九千四百零六元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設書記官

第一項 俸給費		97,704		二員又將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改增為月支一萬零零零六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
第二項 辦公費		11,328		
第三項 設備費		1,680		
第四項 特別費		3,840		
第五項 預備費		5,520		
第四十一款 湖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暨附 設沅陵地方分 庭經費	42,804	43,644	210	查該院上年度預算係為第一分院本年度將沅陵分庭經費併入又將預備費改列經常費內增為月支三千六百六十七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
第一項 俸給費		37,740		
第二項 辦公費		2,232		
第三項 設備費		672		
第四項 特別費		2,160		

<p>第五項 預備費</p>		840		
<p>第四十二款 湖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暨附 設桂陽地方分 庭經費</p>	42,804	40,044	240	<p>查該院上半年預算係為第二分院本年度將桂陽分庭併入又將預備費改列經常費內計</p>
<p>第一項 俸給費</p>		37,740		<p>算月支三千六百三十七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半年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232		
<p>第三項 設備費</p>		672		
<p>第四項 特別費</p>		2,150		
<p>第五項 預備費</p>		840		
<p>第四十三款 長沙地方法 院經費</p>	75,200	76,800	1,200	<p>查該院本年度預算將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故月支六千四百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該院上半年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p>
<p>第一項 俸給費</p>		69,492		
<p>第二項 辦公費</p>		2,628		

第三項 設備費		220	
第四項 特別費		9,730	
第五項 預備費		1,230	
第四十四款 德陽地方法院經費	2,112	2,439	260 查該院本年度預算特別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月支四千零三十六元支如上數各項編數另詳分册再該院上半年預算業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
第一項 俸給費		42,048	
第二項 辦公費		1,232	
第三項 設備費		402	
第四項 特別費		2,400	
第五項 預備費		200	
第四十五款 常德地方法院經費	2,112	16,710	200 查該院本年度預算特別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月支三千八百六十元支如上數各

第一項 俸給費		41,256			項細數另詳分冊再該院上年度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
第二項 辦公費		1,704			
第三項 設備費		360			
第四項 特別費		2,040			
第五項 預備費		960			
第四十六款 衡陽地方法院經費	42,283	43,128	840		查該院本年度預算將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月支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38,184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已將預備費併入比較
第二項 辦公費		1,704			
第三項 設備費		360			
第四項 特別費		2,040			

第五項 預備費		840		
第四十七款 零陵地方法院經費	無	21,564	21,564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月支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本年度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9,092	19,092	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852	85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80	180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020	1,020	
第五項 預備費	無	420	420	
第四十八款 湘澧縣法院經費	12,378	17,940	5,562	查該院本年度預算將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計算故月支一千四百九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15,780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該院上年度預算係列半年度數故本年度比較加多
第二項 辦公費		1,234		

第三項 設備費		200		
第四項 特別費		480		
第四十九款 岳陽縣法院經費	10,020	16,426	5,526	查該院本年度預算將預備費併入經常費內月支一千三百七十三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該院上年度預算係列本年度數故去年同其數無多
第一項 俸給費		14,586		
第二項 辦公費		1,164		
第三項 設備費		310		
第四項 特別費		280		
第五十款 澧縣法院經費	無	16,476	13,476	查該院上年度未列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月支一千二百七十三元本年按原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4,586	14,586	列如上數各項經費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164	1,164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396	396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360	360		
第五十一款	益陽縣法院 經費	無	8,970	8,970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月支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故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890	7,890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642	64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240	240		
第五十一款	衡陽縣法院 經費	無	8,970	8,970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月支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890	7,890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642	64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240	240		
第五十三款	祁陽縣法院 經費	無	8,970	8,970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月支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890	7,890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612	64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240	240		
第五十四款	瀏陽縣法院 經費	無	8,238	8,235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月支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278	7,27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582	58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80	180		
第五十五款	衡山縣法院 經費	無	8,238	8,238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278	7,27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582	58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80	180		
第五十六款	溆浦縣法院 經費	無	8,238	8,238		查該院擬於十九年度下期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278	7,27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582	58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98	19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80	180		
第五十七款 湘鄉等七縣 甲種兼理司 法經費	34,344	20,072		4,272	查甲種司法十八年度原設八處本年度改設湘鄉新化零陵衡山益陽桃源瀏陽等七縣每
第一項 俸給費		25,200			縣月支三百五十八元年支四千二百九十六元七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3,528			
第三項 特別費		1,344			
第五十八款 醴陵等五縣 乙種兼理司 法經費	24,084	14,580		9,504	查乙種司法十八年度原設九縣本年度改設醴陵郴縣芷江安鄉祁陽等五縣每縣月支二
第一項 俸給費		12,000			百四十三元年支二千九百一十六元五縣共
第二項 辦公費		1,800			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三項 特別費		780			

第五十九款 湘陰等三十 四縣丙種兼 理司法經費	70,560	50,406	15,936		查丙種司法十八年度原設三十縣本年度改設湘陰永順寧鄉耒陽常寧黔陽寧遠石門臨澧辰溪慈利會同平江華容南縣淑浦漢壽麻陽攸縣道縣安化靖縣茶陵宜章武岡永興臨湘新寧沅江東安城步資興酃縣安仁等三十四縣每縣月支二百一十二元年支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三十四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本年度因各縣司法升等故比較增加
第三項 特別費	4,896	17,240			
第六十款 瀘溪等二十 一縣丁種兼 理司法經費	21,824	20,735	2,088		查丁種司法十八年度原設二十六縣本年度改設瀘溪大庸乾城永明江華保靖新田桂東永綏嘉禾藍山通道古丈桑植慈利鳳凰縣龍山汝城臨武陽明等二十一縣每縣月支一百一十八元年支一千四百一十六元二十一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3,040	2,016			
第三項 特別費	48,754	24,877	24,877		查該監正在籌建暫列月支四千零六十二元八角三分三厘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年支
第六十一款 湖南第一監 獄經費	24,877	24,877	24,877		

第一項 俸給費						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1,440			
第三項 設備費			484			
第四項 特別費			9,985			
第六十二款 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18,108	18,438	240			查該看守所本年度月支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年支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本年度因增加俸給故比較上年度超過
第一項 俸給費		6,300				
第二項 辦公費		528				
第三項 設備費		426				
第四項 特別費		11,184				
第六十三款 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7,324	7,684	360			查該看守所本年度月支六百四十元零三角三分三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本

第一項 俸給費		2,940		年度因增加俸給故比較上年度超過
第二項 辦公費		180		
第三項 設備費		124		
第四項 特別費		4,440		
第六十四款 邵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7,324	7,684	360	查該看守所本年度月支六百四十元零三角三分三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
第一項 俸給費		2,940		該所本年度因增加俸給故比較上年度超過
第二項 辦公費		180		
第三項 設備費		124		
第四項 特別費		4,440		
第六十五款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7,324	7,684	360	查該看守所本年度月支六百四十元零三角三分三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

第一項 俸給費		2,910		本年度因增加俸給故較上年度超過
第二項 辦公費		180		
第三項 設備費		124		
第四項 特別費		4,410		
第六十六款 零陵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無	3,842	3,842	查該所擬於本年度下期成立月支六百四十九零三角三分三厘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470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90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62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2,220		
第六十七款 長沙舊監獄經費	16,762	16,762		查該監本年度月支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三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5,700		
第二項 辦公費		612		
第三項 設備費		406		
第四項 特別費		10,044		
第六十八款 常德舊監獄 經費	10,049	10,049		查該監本年度月支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 六厘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3,823		
第二項 辦公費		468		
第三項 設備費		269		
第四項 特別費		5,184		
第六十九款 衡陽等九縣 甲種舊監獄 經費	84,240	84,240		查甲種監獄本年度計設衡陽邵陽湘潭岳陽 零陵醴陵沅陵桂陽平江等九縣每監月支七

第一項 俸給費		27,756		百八十年年支九千三百六十元九監共年支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1,836		
第三項 設備費		1,296		
第四項 特別費		53,352		
第七十款 瀏陽等七縣 乙種舊監獄 經費	52,416	52,416		查乙種監獄本年度計設瀏陽澧縣武岡寧遠 祁陽道縣郴縣每監月支六百二十四元年支 七千四百八十八元七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 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9,068		
第二項 辦公費		1,260		
第三項 設備費		840		
第四項 特別費		31,248		
第七十一款 衡山等二十 縣丙種舊監 獄經費	115,520	115,520		查丙種監獄本年度計設衡山耒陽寧鄉茶陵 永明桃源湘陰宜章新寧江華黔陽益陽新化

第一項 俸給費		43,200		芷江永順東安沅浦南縣湘鄉華容等二十縣 每監月支四百八十一元三角三分三厘年支 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二十縣共年支如上數各 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3,240		
第三項 設備費		2,120		
第四項 特別費		65,060		
第七十二款 慈利等二十 縣丁種舊監 獄經費	85,330	85,330		查丁種監獄本年度計設慈利會同靖縣永興 汝城攸縣新田臨湘常寧辰溪安化臨澧保靖 安鄉安仁鳳凰沅江臨縣資興綏寧等二十縣 每監月支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七厘年支 四千二百六十八元二十縣共年支如上數各 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36,480		
第二項 辦公費		2,400		
第三項 設備費		1,840		
第四項 特別費		44,640		
第七十三款 漢壽等十六 縣戊種舊監 獄經費	47,744	47,744		查戊種監獄本年度計設漢壽臨武通道桑植 城步龍山晃縣瀘溪永綏大庸嘉禾藍山乾城

第一項 俸給費		21,504		石門桂東麻陽等十六縣每監月支二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年支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辦公費		1,344		十六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三項 設備費		1,088		
第四項 特別費		23,808		
第七十四款 古丈等二縣 已種舊監獄 經費	4,184	4,184		查已種監獄本年度計設陽明古丈二縣每監月支一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三厘年支二千零九十二元兩監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2,418		
第二項 辦公費		120		
第三項 設備費		104		
第四項 特別費		1,512		
第四類 省地方公安 費		927,386		

第七十五款 湖南省政府 衛士第一隊 經費	第一項 薪 餉	38,618	40,863	2,245		查該隊上年度預算原列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六厘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衛士十三名計年支餉項一千七百二十二元又服裝費五百二十三元共年支四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六厘本年度預算照此數列入各項細數另詳分冊但服裝費三千
第二項 公 費	1,183	1,183			八百元係年分兩次支領不在按月經費勻攤之內故每月實應支三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七厘	
第三項 馬 乾	108	108				
第四項 服 裝 費	3,277	3,800	5,222			
第七十六款 湖南省政府 衛士第二隊 經費	第一項 薪 餉	31,671	31,635	136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但服裝費二千五百四十元年分兩次支領不在按月經費勻攤之內故每月實應支二千四百一十六元二角五分
第二項 公 費	963	963				
第三項 馬 乾	108	108				
第四項 服 裝 費	2,675	2,540		135		

第七十七款		湖南省政府 衛士第三隊 經費		22,391	28,593	6,202	查該隊上年度預算原列二萬二千三百九十 一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衛士一排 計年支餉項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又服裝費六 百三十四元共年支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薪 餉	19,728	25,296	5,568			本年度預算仍照此數列入各項細數另詳分 冊但服裝費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分兩次支 領不在按月經費勻攤之內故每月支二千一 百六十四元
第二項	公 費	364	564				
第三項	馬 乾	108	108				
第四項	服 裝 費	1,991	2,625	634			
第七十八款		湖南省政府 衛士第四隊 經費		無	27,528	27,528	查該隊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增加本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月支 千九百九十二元自十一月起增加官兵晉級 五十八元五角共月支二千零五十元零五角 年支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又服裝費年分 兩次支領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共年支如上數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薪 餉	無	23,328	23,328			
第二項	公 費	無	936	936			
第三項	馬 乾	無	108	108			
第四項	服 裝 費	無	3,156	3,156			

<p>第七十九款 省會公安局 經費</p>	<p>63,981</p>	<p>查上年度預算係列長沙市公安局各局署隊 所等處全年收支總額兩低不敷之數作為補 助費全年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元 本年度預算經民政廳據情提請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准將該局收支全數列入預算以便稽 核但本年度所列預算既經變更與上年度所 列預算性質自屬不合故上年度預算未便列 為比較茲將長沙市公安局本年度預算共支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50,004</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7,453</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1,604</p>	
<p>第四項 特別費</p>	<p>4,920</p>	
<p>第八十款 省會公安局東 南西北及商埠 五署及外東派 出所經費</p>	<p>310,789</p>	<p>查該署所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 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海警費</p>	<p>264,324</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19,892</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26,373</p>	
<p>第四項 特別費</p>	<p>1,200</p>	

第八十一款 省會公安局 保安隊經費		47,904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41,484		
第二項 辦公費		1,692		
第三項 設備費		4,230		
第四項 特別費		588		
第八十二款 省會公安局 消防隊經費		18,933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5,504		
第二項 辦公費		1,476		
第三項 設備費		1,749		
第四項 特別費		201		

第八十三款 省會公安局 偵緝隊經費	23,976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9,584	
第二項 辦公費	1,200	
第三項 設備費	744	
第四項 特別費	2,448	
第八十四款 省會公安局 濟良所經費	8,476	查該所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3,240	
第二項 辦公費	460	
第三項 設備費	768	
第四項 特別費	4,008	

第八十五款 省會公安局 戶籍經費		27,176		查上項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1,808		
費二項 辦公費		14,318		
第三項 設備費		1,050		
第八十六款 省會公安局 特務處經費		7,200		查該處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6,528		
第二項 辦公費		432		
第三項 特別費		240		
第八十七款 省會公安局 手槍隊經費		24,459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21,012		

第二項 辦公費	000		
第三項 設備費	2,000		
第四項 特別費	1000		
第八十八款 省會公安局 警士教練所 經費	31,100		查該所本年度預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2,000		
第二項 辦公費	7,000		
第三項 設備費	10,000		
第四項 特別費	2,000		
第八十九款 長沙縣拘留 所經費	0	1,000	查該所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會款內支給計月支六百一十六元二角五分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0	1,400	六元二角五分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459	459		查上項係估計數目仍應實報實銷
第三項囚糧費		4,440	4,440		
第九十款 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部經費	91,504	82,840		2,664	查該總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共計如上數故總隊本年度預算分各隊十八年度臨時費預算列四萬一千零八十九元總分各隊應分若干未經註明無從分晰祇能一并提歸總隊部預算合計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共列如上數故總隊本年度預算比較減少而各分隊預算比較增加按諸實際超過無多
第三項設備費		17,172			
第四項特別費		4,216			
第九十一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一隊經費	16,116	17,526	1,410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應增加薪俸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
第一項俸給費		14,820			
第二項辦公費		2,526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爲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九十二款 湖南永上警察第二隊經費</p>	13,716	17,526	1,41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爲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一項 俸給費</p>		14,820		<p>因增加薪俸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526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爲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九十一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三隊經費</p>	16,116	16,526	1,41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爲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一項 俸給費</p>		14,820		<p>因增加薪俸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526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第三項 設備費			120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
第四項 特別費			60			
第九十四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四隊經費		16,116	17,526	1,410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並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因增加薪炭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
第三項 設備費			120			
第二項 辦公費			2,526			
第一項 俸給費			14,820			
第九十五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五隊經費		16,116	17,526	1,410		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並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因增加薪炭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
第一項 俸給費			14,820			
第二項 辦公費			2,526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第九十六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六隊經費</p>	16,116	17,526	1,41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財政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并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因增加薪炭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p>
<p>第一項 俸給費</p>		14,820		<p>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526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第九十七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七隊經費</p>	16,116	17,526	1,41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財政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並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一項 俸給費</p>		14,820		<p>因增加薪炭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支如</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526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第九十八款 湖南水上警察第八隊經費</p>	16,110	11,326	1,410	<p>查該隊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臨時費內開支之辦公購置修繕及出巡旅費改為經常費預算並准增加汽划巡划油脂等費除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p>
<p>第一項 俸給費</p>		14,820		<p>因增加薪炭每月應支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外其餘各月每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年支如</p>
<p>第二項 辦公費</p>		2,526		<p>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臨時費預算因提歸總部列算以致比較超出稍多</p>
<p>第三項 設備費</p>		120		
<p>第四項 特別費</p>		60		
<p>第九十九款 湖南水上警察隊巡警教練所經費</p>	無	720		<p>查該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設立每年以八個月工作平均作十二個月請領計月支六十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該所上年度未開辦故無預算</p>
<p>第一項 教練所經費</p>		720		
<p>第五類 省地方財務費</p>		1,572,904		

第一百款	財政廳各項 稅捐票照工 本費	23,400	23,4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項稅捐票 照工本費	23,400	23,400			
第一等一級	官廳簿記印 刷費	8,400	8,400			查財政廳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收支簿記均已 改良以歸一致本年度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 如上數
第一項	新式簿記印 刷費	8,400	8,400			
第一等二級	河南省金庫 雜費	20,504	20,504			查該庫本年度預算將經常臨時兩費合併故 列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簿記印 刷費隨時支取不在按月攤發給之列另支 二千元再此款係由省款按月補助歸入書銀 行決算內計算不另造報故不能分列俾給辦 公等項
第一項	省金庫經費	20,504	20,504			
第二項	省分會雜費 記印刷費	1,874	1,874			
第一等三級	常德分會庫 經費	15,373	15,373			查該庫本年度預算將經常臨時兩費合併故 月支一千二百八十一元零八分三厘年支如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1,952	12,432	480		
第一項	辦公費	1,260	1,260			

第三項 設備費	120	228	118		
第四項 特別費	1,015	1,100	415		
第五項 預備費	225	53	172		
第一零四款 衡陽分金庫經費	10,501	10,301			查該庫本年度預算將經常臨時兩費合併故月支一千二百七十五元零八分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11,152	12,432	480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1,488	1,488			
第三項 設備費	120	228	108		
第四項 特別費	1,713	2,100	416		
第五項 預備費	225	53	172		
第一零五款 邵陽分金庫經費	13,501	13,861			查該庫本年度預算將經常臨時兩費合併故月支一千一百五十五元零八分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10,512	10,992	450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1,488	1,488			
第三項	設備費	120	228	108		
第四項	特別費	1,515	1,100		416	
第五項	預備費	225	53		172	
第一零六款	沅陵分金庫經費	8,653	8,653			查該庫本年度預算將經常臨時兩費合併故月支七百二十一元零八分三厘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6,228	6,708	480		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780	780			
第三項	設備費	216	267	51		
第四項	特別費	1,204	830		344	

第五項 預備費	225	38	187	
第一零七款 一等縣省稅徵收處十六處經費	94,030	113,025	18,945	查一等縣省稅征收處係長沙瀏陽醴陵湘潭湘鄉寧鄉平江湘陰攸縣邵陽衡陽衡山常德益陽岳陽澧縣等十六縣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俸給辦公等費每處月支經費五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二釐年支七千零六十四元零六分二厘十六縣合計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87,120		
第二項 辦公費		11,505		
第三項 特別費		14,400		
第一零八款 二等縣省稅徵收處十三處經費	57,400	78,361	10,951	查二等縣省稅征收處係茶陵武岡臨湘桃源漢壽沅浦沅陵零陵常寧耒陽桂陽祁陽安仁等十二縣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俸給辦公等費每處月支經費四百七十九零一角九分九厘年支五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四厘十三縣合計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56,940		
第二項 辦公費		7,771		
第三項 特別費		8,640		
第一零九款 三等縣省稅徵收處四十七處經費	159,120	217,686	31,536	查三等縣省稅征收處係新化安化新寧城步南縣寧容沅江臨澧安鄉慈利石門大庸澧縣

第一項 俸給費		174,840		甯遠道縣永明東安江華新田郴縣永興宜章汝城桂東宜興臨武藍山嘉禾辰谿沅溪芷江黔陽綏寧會同永順保靖龍山麻陽桑植靖縣通道乾城鳳凰永綏晃縣古文陽明等四十七
第二項 辦公費		21,198		縣每處月支經費三百八十五元九角一分九厘年支四千六百三十一元零二分一釐四十七縣合計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册
第三項 特別費		21,620		查各縣田賦徵收經費上年度因設立省稅徵收處縣份歸處接辦事關創舉暫難規定各處支出細數及合併屠宰稅徵收經費約列概數又上年度各處雜費費用及鄉鎮解納地價賦款雜費均作臨時支本年除屠宰稅徵收新規定由稅項項下坐支一五經費不另列預算及未設省稅徵收處縣份田賦徵收經費仍照舊案辦理外查照上年度各處核定田賦徵收經費數目將前項臨時費改列經常費內合計年支如上數
第一一、款 各縣省稅徵收處田賦徵收經費	327,400	257,504	69,896	查該局月支九千四百三十元現擬於本年年十二月底止撥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一項 征收經費	327,400	257,504	69,896	
第一一、款 省河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113,160	56,580	56,580	

第一項 俸給費	103,732	51,876	51,876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度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9,408	4,704	4,704	
第一一二款 火車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52,128	26,064	26,064	查該局月支四千三百四十四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一項 俸給費	45,288	22,644	22,644	
第二項 辦公費	6,840	3,420	3,420	
第一一三款 岳陽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40,732	21,414	25,308	查該局月支三千五百七十四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一項 俸給費	42,168	39,212	22,956	
第二項 辦公費	4,584	2,232	2,352	
第一一四款 城陵磯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27,572	18,546	19,026	查該局月支三千零九十一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一項 俸給費	34,080	16,800	17,280	

第二項 辦公費	3,492	1,746	1,746	
第一一五款 衡陽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39,552	19,188	20,364	查該局月支三千一百九十八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36,456	17,640	18,816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3,096	1,548	1,548	
第一一六款 湘潭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52,368	27,366	24,972	查該局月支五千五百六十八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48,668	25,104	23,064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4,700	2,262	1,908	
第一一七款 雷家市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23,400	11,700	11,700	查該局月支一千九百五十七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一項 俸給費	21,010	10,980	10,980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1,410	720	720	

第一一八款 益陽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33,768	16,884		16,884	查該局月支二千八百一十四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20,768	15,374		15,384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3,000	1,500		1,500	
第一一九款 常德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21,424	25,824		25,824	查該局月支四千三百零四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一項 俸給費	41,424	22,812		22,812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1,024	3,012		3,012	
第一二〇款 南華安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53,712	26,856		26,856	查該局月支四千四百七十六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46,752	23,376		23,376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6,960	3,480		3,480	
第一二一款 零陵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28,088	11,136		11,952	查該局月支一千八百五十六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20,923	10,056	10,872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2,150	1,080	1,080	
第一二三款 津市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41,184	20,502	20,502	查該局月支三千四百三十二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35,064	17,832	17,832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6,120	2,760	2,760	
第一二三款 寶慶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26,206	13,788	14,508	查該局月支二千二百九十八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23,124	12,252	12,972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 辦公費	3,082	1,536	1,536	
第一二四款 沅陵貨物統稅徵收局經費	24,004	12,288	12,270	查該局月支二千零四十八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一項 俸給費	22,704	11,208	11,496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辦公費	2,160	1,080	1,080				
第一二五款 椰縣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20,400	10,386	10,014			查該局月支一千七百三十一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俸給費	18,240	9,216	9,024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	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辦公費	2,160	1,170	990				
第一二六款 洪江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19,320	9,780	9,540			查該局月支一千六百三十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一項俸給費	17,400	8,820	8,580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	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辦公費	1,920	960	960				
第一二七款 河汊貨物統稅征收局經費	15,836	7,668	7,668			查該局月支一千二百七十八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俸給費	13,656	6,828	6,828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	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二項辦公費	1,680	840	840				

第一二八款 沙頭竹木統稅覆查處經費	12,168	5,724	6,444	查該局月支九百五十四元現擬於本年十二月底止撤銷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全年數故本年度比較減少
第一項 俸給費	10,728	5,004	5,724	
第二項 辦公費	1,440	720	720	
第一二九款 長沙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15,444	15,444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二千五百七十四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4,064	14,064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380	1,380	
第一三〇款 益陽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8,910	8,91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980	7,980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930	930	
第一三一款 邵陽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7,280	7,28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630	6,630	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720	720	
第一三三款 衡陽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8,910	8,91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980	7,980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930	930	
第一三三款 常德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11,142	11,142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八百五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0,092	10,092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050	1,050	
第一三四款 澧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8,634	8,634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四百三十九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764	7,764	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870	87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三五款 沅江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7,320	7,32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600	6,600		
第二項辦公費	無	720	720		
第一三六款 會同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7,320	7,32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600	6,600		
第二項辦公費	無	720	720		
第一三七款 南縣營業稅征收局經費	無	7,104	7,104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一百八十四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84	6,384		
第二項辦公費	無	720	720		

第一三九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7,980	7,98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五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三九款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930	930	
第一四〇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058	2,05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四〇款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一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28	1,72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二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四一款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二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3,162	3,16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二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四二款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三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8,910	8,910	查該局定於二十年一月起成立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四三款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930	930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72	2,77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四三款 瀏陽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3,162	3,16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二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72	2,77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四三款 醴陵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3,162	3,16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二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72	2,77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四四款 湘鄉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3,282	3,28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四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892	2,89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390	39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四五款 攸縣營業稅 征收經費	無	2,058	2,05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1,728	1,728		
第二項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六款 安化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2,113	2,113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五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俸給費	無	1,788	1,78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七款 茶陵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2,058	2,05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俸給費	無	1,728	1,72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四八款 岳陽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3,102	3,10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一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12	2,71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四九款 中江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2,028	2,02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28	1,72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00	300	
第一五〇款 臨澧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008	1,00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三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008	1,00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0	0	
第一五一款 華容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3,102	3,10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一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12	2,7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五二款 新化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908	1,90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三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668	1,66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五三款 武岡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2,118	2,11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三百五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88	1,78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五四款 新甯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五五款 城步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五六款 衡山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3,102	3,10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一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12	2,71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五七款 安仁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2	1,21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p>第一五八款 未陽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p>	<p>無</p>	<p>2,152.8</p>	<p>2,152.8</p>	<p></p>	<p>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無</p>	<p>1,728</p>	<p>1,728</p>	<p></p>	<p>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無</p>	<p>330</p>	<p>330</p>	<p></p>	<p>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p>
<p>第一五九款 郵政營業稅 徵收經費</p>	<p>無</p>	<p>516</p>	<p>516</p>	<p></p>	<p>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無</p>	<p>1,336</p>	<p>1,336</p>	<p></p>	<p></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無</p>	<p>180</p>	<p>180</p>	<p></p>	<p></p>
<p>第一六〇款 零陵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p>	<p>無</p>	<p>2,105.8</p>	<p>2,105.8</p>	<p></p>	<p>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無</p>	<p>1,728</p>	<p>1,728</p>	<p></p>	<p>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無</p>	<p>330</p>	<p>330</p>	<p></p>	<p></p>
<p>第一六一款 龍陽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p>	<p>無</p>	<p>2,152.8</p>	<p>2,152.8</p>	<p></p>	<p>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p>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六四款 甯遠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六三款 道縣營業稅 征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六二款 東安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72	1,202	330	1,078	1,008	240	1,212	1,452	330	1,728
1,152	1,102	330	1,068	1,098	240	1,212	1,452	330	1,72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三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一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六五款 永明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六六款 江華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六七款 新田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六八款	郴縣營業稅 征收經費	無	1,998	1,99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三百三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668	1,66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六九款	永興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七〇款	宜章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七一款	資興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七四款 桂陽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七三款 桂東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七二款 汝城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8	1,998	180	636	816	180	636	816	180	636
1,668	1,998	180	636	816	180	636	816	180	63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三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費二項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七五款 臨武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七六款 藍山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七七款 嘉禾縣營業 稅徵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七八款	桃源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3,102	3,10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五百一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712	2,7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七九款	漢壽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2,058	2,05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28	1,72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八〇款	沅江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2,058	2,05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28	1,72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八一款	安鄉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2,058	2,05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三百四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728	1,72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八二款 石門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2	1,2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八三款 慈利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2	1,2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八四款 臨澧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2	1,2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八五款 大庸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八六款 瀘溪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八七款 辰谿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1,212	1,212		
第二項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八八款	淑浦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2,802	2,80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四百六十七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2,412	2,4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90	390	
第一八九款	永順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2	1,2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九〇款	保靖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九一款	龍山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九二款 桑植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九三款 芷江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998	1,998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三百三十三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668	1,668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30	330	
第一九四款 黔陽縣營業 稅征收經費	無	1,392	1,39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 經費二百三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152	1,15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項俸給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九七款 綏寧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816	81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一九六款 靖縣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無	1,452	1,452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二百四十二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俸給費	無	1,212	1,212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辦公費	無	240	240		
第一項俸給費	無	636	636		
第二項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九八款	通道縣營業稅徵收經費	無	1200	120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570	570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册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一九九款	乾城縣營業稅徵收經費	無	750	75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570	570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册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二百款	鳳凰縣營業稅徵收經費	無	816	816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一百三十六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636	636	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册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	180	
第二百零一款	永綏縣營業稅徵收經費	無	510	510	查該縣營業稅定於二十年一月起開徵月支經費八十五元本年度以六個月計算共支如

第二項辦公費			168				
第三項特別費			24				
第二零五款 在鄂產業保 管處經費	2,280	2,280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月支一百九十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1,920	1,440			480		
第二項辦公費	360	240			120		
第三項設備費		120			120		
第四項特別費		480			480		
第二零六款 省倉管理處 經費	2,400	2,400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月支二百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2,256	2,256					
第二項辦公費	144	84					

第三項 設備費		60		
第二零七款 湖南省穀米稽查總處經費	13,146	14,376	1,230	查該處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九十八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0,248		
第二項 辦公費		2,496		
第三項 設備費		24		
第四項 特別費		1,608		
第二零八款 省河統稅局兼長沙穀米稽查處經費		11,004	11,001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九百一十七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係列米捐局預算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9,852	9,852	
費二項 辦公費		1,152	1,152	
第二零九款 火車統稅局兼長沙穀米稽查處經費		12,768	12,768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零六十四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

第一項 俸給費		11,136	11,136		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二項 辦公費		1,632	1,632		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二一〇款 蘆林潭穀米稽查處經費		41,760	41,760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三千四百八十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34,944	34,944		
第二項 辦公費		4,272	4,272		
第三項 設備費		144	144		
第四項 特別費		2,400	2,400		
第二一一款 澧安穀米稽查處經費		55,128	55,128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四千五百九十四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係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47,652	47,652		
第二項 辦公費		5,268	5,268		

第三項 設備費	528	528		
第四項 特別費	1,680	1,680		
第二一二款 城陵磯穀米 稽查處經費	51,012	51,012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四千二百五十一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40,488	40,488		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二項 辦公費	5,952	5,952		
第三項 設備費	180	180		
第四項 特別費	4,392	4,392		
第二一二款 南華穀米稽 查處經費	35,952	35,952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二千九百九十六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31,716	31,716		
第二項 辦公費	3,756	3,756		

第三項 設備費		240	240		
第四項 特別費		240	240		
第二一四款 醴陵穀米稽查處經費		16,860	16,860		查該處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四百零五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預算米捐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入比較但發現內地穀米不足時即行查禁出口其預算自應酌減
第一項 俸給費		14,472	14,472		
第二項 辦公費		2,196	2,196		
第三項 設備費		192	192		
第二一五款 長沙市警款征收處經費		18,600	18,600		查該處經費因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長沙市公安局收支全數列入預算該處經管長沙市警款事宜事同一律自應一併列入以便稽核計月支一千五百五十元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7,664	17,664		
第二項 辦公費		840	840		
第三項 設備費		96	96		

第六類		省地方教育 文化費		2,733,674		
第二一六款		湖南大學經費	219,738	219,738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月支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68,306		
第二項	辦公費			26,358		
第三項	設備費			18,840		
第四項	特別費			6,144		
第二一七款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91,803	87,963	3,840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應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另支六百九十五元九角一分
第一項	俸給費			48,912		
第二項	辦公費			24,855		
第三項	設備費			1,164		

第四項特別費		5,420		
第五項預備費		7,612		
第二一八款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33,900	14,365	19,535	該校上年度預算係半年經費現因財政困難擬於本年度下期開辦暫辦三班以資撙節計
第一項俸給費		8,817		本年度應支如上數每月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二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
第二項辦公費		3,850		
第三項設備費		370		
第四項特別費		280		
第五項預備費		418		
第二一九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87,752	87,752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一項俸給費		7,002		

第二項辦公費		12,837			
第三項設備費		1,411			
第四項特別費		2,140			
第五項預備費		562			
第二二〇款 省立第二中 學校經費	73,038	74,038	1,000		查該校十八年度下期增辦初中一班經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在民衆教育經費項下動支故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一千元各項細數 另詳分冊每月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 攤發給之列月支六千零八十六元
第一項俸給費		58,682			
第二項辦公費		11,195			
第三項設備費		1,228			
第四項特別費		1,928			
第五項預備費		1,005			

第二二二款 省立第三中 學校經費	61,624	61,624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五千零九十七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46,916		
第二項 辦公費		11,135		
第三項 設備費		995		
第四項 特別費		2,128		
第五項 預備費		450		
第二二二款 省立第四中 學校經費	56,766	56,766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七厘
第一項 俸給費		43,578		
第二項 辦公費		10,289		
第三項 設備費		844		

湖北省政府年報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五項 預備費	第六項 預備費	第七項 特別費
40,726	9,901	995	1,828	334	54,523	2,028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四千五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四千九百零二元					

第二項 辦公費		10,477			
第三項 設備費		753			
第四項 特別費		2,128			
第五項 預備費		339			
第二二五款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經費		2,333	2,333		<p>查本校本年度因班次增加及初小一班改辦高小故預算金額較上年度增加四千二百五十五元經省府教育委員會會議決有案前奉省府令准撥分辦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攤發給之列月支六百五十四元四角一分七厘</p>
第一項 俸給費		5,116			
第二項 辦公費		438			
第三項 設備費		210			
第四項 特別費		210			
第五項 預備費		1,756			

第二二六款 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 校經費	16,263	16,263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六厘
第一項 俸給費		12,829		
第二項 辦公費		1,148		
第三項 設備費		320		
第四項 特別費		324		
第五項 預備費		1,642		
第二二七款 省立第二中學附屬小學 校經費	16,690	16,690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六厘
第一項 俸給費		12,829		
第二項 辦公費		1,148		
第三項 設備費		320		

第四項特別費		324		
第五項預備費		2,069		
第二二八款 省立第二中學附屬蒙養園經費	3,492	3,492		查該園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四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二百八十六元一角六分七厘
第一項俸給費		2,970		
第二項辦公費		308		
第三項設備費		156		
第四項預備費		58		
第二二九款 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經費	14,845	14,845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六厘
第一項俸給費		12,829		
第二項辦公費		1,070		

第三項設備費		320		
第四項特別費		324		
第五項預備費		302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九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二三〇款 省立第四中學 附屬小學及蒙 養園經費	12,234	12,234		
第一項俸給費		9,493		
第二項辦公費		874		
第三項設備費		308		
第四項特別費		264		
第五項預備費		1,295		
第二三一一款 省立第五中 學附屬小學 校經費	14,634	14,634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

第一項 俸給費		12,820		撥發給之列月支一千二百一十九角一分七厘
第二項 辦公費		1,070		
第三項 設備費		320		
第四項 特別費		524		
第五項 預備費		91		
第二三三款 省立第六中 學附屬小學 及蒙養園經費	13,219	10,070		查該附小及蒙養園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八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一厘
第一項 俸給費		8,821		
第二項 辦公費		874		
第三項 設備費		308		
第四項 特別費		244		

第五項 預備費	726		
第二三三款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經費	86,154	86,154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內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且支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57,824		
第二項 辦公費	5,383		
第三項 設備費	1,508		
第四項 特別費	1,520		
第五項 原料費	8,400		
第六項 預備費	1,010		
第二三四款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經費	54,162	54,162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內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且支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一分二厘
第一項 俸給費	41,510		

第二項辦公費		2,272		
第三項設備費		2,290		
第四項特別費		722		
第五項原料費		1,510		
第六項預備費		58		
第二三五款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經費	26,051	26,051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 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 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七百九 十二元九角一分七釐
第一項俸給費		19,318		
第二項辦公費		1,335		
第三項設備費		350		
第四項特別費		512		

第五項 原料費		3,600				
第六項 預備費		936				
第二二六款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經費	58,531	58,531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三千八百零四元六角六分六厘
第一項 俸給費		38,551				
第二項 辦公費		5,058				
第三項 設備費		1,276				
第四項 特別費		771				
第五項 原料費		9,300				
第六項 預備費		3,575				
第二二七款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	36,707	36,707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及第六項預備費

第一項 俸給費		24,926		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二項 辦公費		3,224		
第三項 設備費		879		
第四項 特別費		657		
第五項 原料費		4,400		
第六項 預備費		2,821		
第二三八款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經費	33,707	36,707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21,926		
第二項 辦公費		3,224		
第三項 設備費		879		

第四項特別費	657					
第五項原料費	4,400					
第六項預備費	2,621					
第二三九款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經費	17,590	21,411	3,821			查該校上年度預算數原列支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旋以經費不敷開支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經費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以資應用故本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一項俸給費	17,680					
第二項辦公費	1,455					
第三項設備費	156					
第四項特別費	132					
第五項原料費	1,600					
第六項預備費	338					

第二四〇款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經費	無	21,411	21,411	查該校本年度始行開辦並定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17,680		
第二項	辦公費		1,455		
第三項	設備費		156		
第四項	特別費		132		
第五項	原料費		1,600		
第六項	預備費		388		
第二四一款	省立第六職業學校經費	17,590	21,411	3,821	查該校上年度所列預算原列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旋以經費不敷開支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經費以資應用故本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17,680		
第二項	辦公費		1,455		

第三項	設備費		155			
第四項	特別費		132			
第五項	原料費		1,300			
第六項	預備費		388			
第二四二款	省立第七職業學校經費	無	21,411	21,411		查該校本年度始行開辦茲定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17,680			
第二項	辦公費		1,455			
第三項	設備費		156			
第四項	特別費		132			
第五項	原料費		1,300			

第六項 預備費		388		
第二四三款 省立第八職業學校經費	17,590	21,411	3,821	查該校上年度預算原列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旋以經費不敷開支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經費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以資應用故本年度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五
第一項 俸給費		11,680		項原料費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
第二項 辦公費		1,455		
第三項 設備費		156		
第四項 特別費		132		
第五項 原料費		1,600		
第六項 預備費		388		
第二四四款 省立中山圖書館經費	8,094	8,094		查該館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細數另詳分冊除第四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攤發給之列月支六百五十三元五角
第一項 俸給費		5,052		

第二項 辦公費		841		
第三項 設備費		1,949		
第四項 預備費		952		
第二四五款 省立博物館 經費	6,850	6,850		查該館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 細數另詳分冊月支五百七十九元零八角三分 三厘
第一項 俸給費		4,488		
第二項 辦公費		964		
第三項 設備費		822		
第四項 特別費		576		
第二四六款 省立通俗教 育館經費	36,588	36,588		查該館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編列各項 細數另詳分冊除第六項預備費不在按月勻 撥發給之列月支三千零三十三元六角六分 六厘
第一項 俸給費		9,654		

第二項辦公費	2,162			
第三項設備費	1,188			
第四項 印刷通俗報 工本費	23,040			
第五項特別費	360			
第六項預備費	124			
第二四七款 省立公共體 育場經費	1,710	1,800		查該場本年度預算定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薪資	1,098			
第二項辦公費	240			
第三項設備費	300			
第四項雜支	79			

第二四八款 各私立學校 補助費	312,400	307,150	54,750	查此項補助費因十九年度上期照舊補助規程撥給補助費十九年度下期加給百分之二十又本年度應晉等者計二十校又新增加補助費計八校故較上年度增加均經省政府委員會一百二十次常會議決有案
第一項 羣治法政學校 補助費	7,000	7,700	7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七班每班上期支五百元下期支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明德中學校 補助費	13,200	14,200	1,0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二班各年支一千六百元初中十班每班上期支五百元下期支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妙高峯中學校 補助費	9,000	9,000	3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九班每班上期支五百元下期支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四項 嶽雲中學校 補助費	13,000	14,300	1,3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三班每班上期支五百元下期支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五項 兌澤中學校 補助費	10,000	11,000	1,0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班每班上期支五百元下期支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六項 復初中學校 補助費	8,000	8,800	8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八班每班上期支一千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七項	育才中學校 補助費	4,500	5,850	1,35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 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八項	育羣中學校 補助費	4,500	5,850	1,35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 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九項	文藝中學校 補助費	5,250	6,825	1,575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七班每 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十項	楚怡學校補 助費	19,500	21,450	1,95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二班每班年支一 千一百元高職七班每班年支一千七百六十 元初職二班每班年支一千一百元高小四班 每班年支四百九十五元初小八班幼稚二班 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一一項	修業學校補 助費	13,600	14,960	1,36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農科五班每班年支一 千七百六十元高小八班每班年支四百九十 五元初小八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 上數
第一二項	廣益學校補 助費	8,150	8,965	815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五班師範一班每 班年支一千一百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 九十五元初小五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 合如上數

第一三項 南華學校補助費	4,800	6,210	1,41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高小三班每班年支四百四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一四項 大麓學校補助費	7,500	9,950	2,45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高中一班年支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初中九班每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一五項 盲啞學校補助費	3,200	3,520	320	查該校現辦盲啞二科計上期支一千六百元下期支一千九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一六項 幼幼學校補助費	2,800	3,530	73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年支四百四十五元初小六班每班年支二百五十元幼稚一班年支二百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一七項 育英學校補助費	2,600	2,860	260	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初小五班幼稚一班每班年支二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一八項 孔道學校補助費	1,100	1,210	11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六十五

第一九項 模範平民學校補助費	4,000	5,360	1,36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職業八班每班年支六百七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十項 周南女校補助費	12,000	12,000		查該校係按照代用女中舊例每班年支二千 元現辦六班合支如上數
第二一項 周南小學校補助費	2,400	2,640	24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九十五元初小五班幼稚一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二項 衡粹女校補助費	7,700	8,800	1,1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十一班每班年支七百七十元又下期加辦一班應支四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三項 自治女校補助費	9,600	10,560	96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十一班每班年支七百七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九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四項 涵德女校補助費	5,300	6,930	63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九班每班年支七百七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五項 培德女校補 助費	2,400	2,640	240	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年支五百五十元初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六項 三民女校補 助費	2,800	3,080	28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二班每班年支六百零五元職業四班每班年支三百三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七項 崇實女校補 助費	2,400	2,640	24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職業六班每班年支三百三十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六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八項 含光女校補 助費	6,000	7,740	1,74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四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二百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九項 民本女校補 助費	1,100	1,680	580	查該校原列四等現升三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年支二百八十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項	明憲女校補助費	5,000	6,600	6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年支一千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一項	成章中學校補助費	14,000	15,400	1,4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四班每班年支一千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二項	道南中學校補助費	6,750	8,775	2,025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七班鄉師二班每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三項	新民中學校補助費	6,000	7,800	1,80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八班每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四項	開物農校補助費	4,500	4,950	45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農四班每班年支一千一百元初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五項	隱儲女校補助費	7,700	8,470	77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九班每班年支七百七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九十五元初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六項	啓明女校補助費	9,800	10,780	98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鄉師三班每班年支一千一百元職業七班每班年支七百七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四百九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七項	愛蓮女校補助費	6,000	6,600	600	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鄉師四班每班年支八百二十五元職業三班每班年支五百五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二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八項	自得女校補助費	700	1,010	310	查該校原列四等現升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二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九項	循程小學校補助費	1,100	1,210	11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六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十項	陶龕小學校補助費	1,600	2,120	520	查該校原列三等現升二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年支三百三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九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一項	新民小學校補助費	600	660	6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六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二項	廣湘中學校補助費	1,750	2,525	775	查該校原列四等現升三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五百零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三項	廣雅中學校 補助費	2,100	3,030	930	查該校原列四等現升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 班年支五百零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四項	衡湘中學校 補助費	5,000	7,800	1,800	查該校原列二等現升一等計辦初中八班每 班年支九百七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五項	泰元學校補 助費	4,400	1,340	44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年支六 百零五元高小二班每班年支二百七十五元 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六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六項	善正小學校 補助費	400	240	4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 百一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七項	船山學校補 助費	3,300	3,680	33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年支六 百零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八項	新琴小學校 補助費	200	280	28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 百六十五元初小二班每班年支一百一十元 合如上數
第四九項	純德女校補 助費	200	1,120	320	查該校原列四等現升三等計辦職業四班每 班年支二百八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十項	船山學社補 助費	4,000	4,400	400	查該社本年度規定上期支二千元下期支二 千四百元合如上數

第五一項	平大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二項	協均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三項	振新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四項	僑新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五項	大同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六項	蔘源中學校 補助費	無	1,925	1,92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年支三百八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七項	日新女學校 補助費	無	830	830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年支二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八項	晨光小學校 補助費	無	440	440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小四班每班年支一百一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九項	補助私立學校 預備費	30,000	30,000		查私立學校如遵章辦理得法得隨時呈請補助教廳查該校辦理合法時得照章發給補助費故本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預算編列以備臨時補助之用

<p>第二四九款 各縣聯合縣立 中學校補助費</p>		37,500		<p>查前款上年度預算原係併入教育特別補助費內計算列支三萬元上期支一萬五千元下期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百分之五十九故本年度預算仍照列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各縣聯合縣立 中學校補助費</p>		37,500		
<p>第二五〇款 教育特別補助費</p>	489,680	793,760		<p>查此項補助費十八年度預算列支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元本年度預算除將各縣聯合中校補助費三萬元另款列支及刪除體育會補助費四百八十元全省學聯會補助費二千</p>
<p>第一項 貧苦優材生 補助費</p>		50,000		<p>四百元外計長沙市區小學補助費全年增為一萬三千二百元省教育會補助費全年增為一萬零五百六十元義務教育補助費全年增為三十萬元至貧民優材生補助費及民衆教育補助費非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不得開支或移挪支用</p>
<p>第二項 民衆教育補助費</p>		420,000		
<p>第三項 省教育會補助費</p>		10,560		
<p>第四項 長沙市區小 學校補助費</p>		13,200		<p>查此項補助費本年度上期月支一千元下期每月加百分之二十支一千二百元共年支如上數</p>
<p>第五項 義務教育補助費</p>	無	300,000		<p>查此項補助費係根據十九年夏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政府年提一百萬元補助各縣</p>

							義務教育經費本年度預算酌列三十萬元以資撙節
第二五一款	私立教育機關設備費	無	32,798	32,798			查此項補助費係遵照省政府委員會兩次議決編定私立各校從二十年一月起照補助規程給予百分之二十設備費茲列半年度預算如上數
第一項	羣治法政學校	無	896	896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七班每班半年支一百二十八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明德中學校	無	1,256	1,256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高中二班半年支一百二十八元初中十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妙高峯中學校	無	900	9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九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四項	嶽雲中學校	無	1,300	1,3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三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五項	兌澤中學校	無	1,000	1,0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六項	復初中學校	無	800	8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八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七項	楚怡學校	無	1,950	1,95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二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高職七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六十元初職二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及幼稚共十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八項	修業學校	無	1,360	1,36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高農五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六十元高小八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八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九項	廣益中學校	無	815	815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及鄉師共六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五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十項	成章中學校	無	1,400	1,4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十四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一項	育才中學校	無	600	6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二項	道南中學校	無	700	7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及鄉師共九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三項	新民中學校	無	800	8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八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四項	育羣中學校	無	600	6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五項	文藝中學校	無	700	7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七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六項	大麓中學校	無	1,028	1,028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高中一班半年支一百二十八元初中九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七項	衡湘中學校	無	800	800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八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一八項	南華女子中學校	無	635	635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又高小三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一九項	周南女子中學校	無	768	768	查該校原係代用女中暫照一等列每班半年支一百二十八元六班合如上數
第二十項	含光女學校	無	790	790	查該校係新列二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

第二一項	明憲女子中學校	無	600	60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二項	廣湘中學校	無	275	275	查該校係新列三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五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三項	廣雅中學校	無	330	330	查該校係新列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五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四項	船山中學校	無	330	33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五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五項	春元中學校	無	440	44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六班每班半年支五十五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六項	平大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七項	協均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八項	振新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二九項	僑新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十項	大同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一項	蓼涓中學校	無	175	175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初中五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二項	衡粹女學校	無	840	84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十二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三項	自治女學校	無	960	96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十一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四項	涵德女學校	無	630	63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九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五項	隱儲女學校	無	770	77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九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六項	啓明女學校	無	980	98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鄉師三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職業七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初小二

<p>第三七項 開物農業學校</p>	<p>無</p>	<p>450</p>	<p>450</p>	<p>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初農四班每班半年支一百元初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p>
<p>第三八項 模範平民女學校</p>	<p>無</p>	<p>560</p>	<p>560</p>	<p>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職業八班每班半年支七十元合如上數</p>
<p>第三九項 培德女學校</p>	<p>無</p>	<p>240</p>	<p>240</p>	<p>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半年支五十元初等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元合如上數</p>
<p>第四十項 愛蓮女學校</p>	<p>無</p>	<p>600</p>	<p>600</p>	<p>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鄉師四班每班半年支七十五元職業三班每班半年支五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三十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p>
<p>第四一項 三民女學校</p>	<p>無</p>	<p>280</p>	<p>280</p>	<p>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初中二班每班半年支五十五元職業四班每班半年支三十元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p>

第四二項	宗實女學校	無	240	24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職業六班每班半年支三十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一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三項	民本女學校	無	180	180	查該校係新列三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半年支三十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一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四項	純德女學校	無	120	120	查該校係新列三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半年支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五項	日新女學校	無	80	80	查該校係新列四等計辦職業四班每班半年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六項	周南小學校	無	240	240	查該校現列一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及幼稚六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七項	幼幼小學校	無	325	325	查該校係新列一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四十五元初小及幼稚七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四八項	育英小學校	無	250	250	查該校現列二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初小及幼稚六班每班半年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九項	陶龕小學校	無	220	220	查該校係新列二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三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十項	循程小學校	無	110	11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一項	孔道小學校	無	110	110	查該校現列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二項	自得小學校	無	110	110	查該校係新列三等計辦高小二班每班半年支二十五元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三項	新民小學校	無	60	6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四項	善正小學校	無	40	4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五項	新羣小學校	無	80	8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高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五元初小二班每班半年支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六項	晨光小學校	無	40	40	查該校現列四等計辦初小四班每班半年支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七項	盲啞學校	無	320	320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三千二百元之百分之二十列支半年設備費如上數
第五八項	船山學社	無	400	400	查該社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四千元之百分之二十列支半年設備費如上數
第五九項	長沙市立小學校	無	1,200	1,200	查該校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一萬二千元之百分之二十列支半年設備費如上數
第二五二款	省教育會設備費	無	960	960	
第一項	省教育會設備費	無	960	960	查該會設備費係按照上年度預算數九千六百元之百分之二十列支半年設備費如上數
第二五三款	國內外學生經費	112,800	175,800	63,000	

第一項	留日學生經費	52,800	82,800	30,000	查該項經費係按照上年度預算數加金漲水三萬元之合計數
第二項	留學歐美學生經費	50,000	75,000	15,000	查該項經費係照上年度預算遣送留學生二十五名每名年支留學學費及服裝費三千元計算故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津貼國內各大學學生學費	無	18,000	18,000	查該項津貼係本年度所創辦擬就國立各大學成績優良之湘籍學生津貼一百八十名每名年支一百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五四款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經費	2,400	2,400		查上款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列並無增減
第一項	俸給費	2,046	2,046		
第二項	辦公費	354	354		
第二五五款	教育費總預備費	無	50,000	50,000	查尙待開辦之學校有省立第一女師及第五第七兩職業學校而省立各校經費概係照十八年度預算數列入其有必須增加班次以期銜接者若於無法應付特列總預備費如上以
第一項	教育費總預備費	無	50,000	50,000	

第七類 省地方農鑛費		121,779			為臨時伸縮之準備但此項經費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始得開支
第二五六款 省立農事試驗場經費	17,442	14,328		3,114	查該場上年度預算月支二千九百零七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二千二百九十元
第一項 省立農事試驗場經費	17,442	14,328		3,114	本年十月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一月起縮小範圍節省費用減為月支六百四十六元本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二五七款 省立棉業試驗場經費	無	21,723	21,723		查該場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共支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內計事務費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事業費六千九百九十九元本年度預算仍照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2,156	12,156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680	1,680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408	40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480	480		

第五項	事業費	無	6,999	6,999		
第二五八款	湖南棉業試驗場衡陽育種場經費	無	4,724	4,724		查該場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支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內計事務費三千四百一十四元事業費一千三百一十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3,054	3,054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98	198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42	42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20	120		
第五項	事業費	無	1,310	1,310		
第二五九款	湖南棉業試驗場常德分場經費	無	9,646	9,646		查該場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支九千六百四十六元內計事務費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事業費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3,498	3,498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372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08	無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80	無		
第五項 事業費	無	5,488	無		查該場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支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內計事務費三千四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3,054	3,054		一十四元事業費一千三百一十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98	198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42	42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20	120		
第五項 事業費	無	1,310	1,310		
第二六一款 湖南棉業試驗場經費	無	4,724	4,724		查該場經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支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內計事務費三千四百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3,054	3,054	一十四元事業費一千三百一十元各項細數 另詳分冊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98	198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42	42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20	120	
第五項 事業費	無	1,310	1,310	
第二六二款 省立茶事試驗場經費	10,544	10,544		查該場本年度共支如上數除事業費五千二百四十元專案請領外月支四百四十二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4,536		
第二項 辦公費		396		
第三項 設備費		192		
第四項 特別費		180		

湖南省政府年報

第五項 事業費		5,240		
第二六三款 嶽麓森林局經費	6,418	6,418		查該局本年度共支如上數除第五項造林費及第六項預備費專案請領外月支四百七十四元五角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4,323		
第二項 辦公費		317		
第三項 設備費		288		
第四項 事業費		816		
第五項 造林費		524		
第六項 預備費		200		
第二六四款 衡嶽森林局經費	5,440	5,440		查該局本年度共支如上數除第六項造林費第七項預備費專案請領外月支三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3,240		

第二項辦公費			200			
第三項設備費			180			
第四項事業費			348			
第五項特別費			72			
第六項造林費			800			
第七項預備費			600			
第二六五款 陽山森林局 經費		4,852	4,852			查該局本年度共支如上數除第六項造林及 苗圃租金專案請領外月支三百零六元七角 五分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3,204			
第二項辦公費			156			
第三項設備費			117			

第四項	事業費		156			
第五項	特別費		48			
第六項	造林費及苗圃租金		1,171			
第二六六款	實業化驗所經費	9,888	9,888			查該所本年度月支八百二十四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7,740			
第二項	辦公費		1,992			
第三項	設備費		156			
第二六七款	湖南地質調查所經費	21,660	24,768	3,108		查該所上年度預算所列員丁俸給大低難資生活本年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二千零六十四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6,968			
第二項	辦公費		2,244			

第三項	設備費		1,776			
第四項	特別費		3,780			
第八類	省地方工商費		12,204			
第二六八款	湖南勸業工場補助費	13,488	12,204	1,284	查該場係由建設廳辦理歷年所列經費均係滿收滿支上年度預算改定辦法僅列該場收	
第一項	補助費	13,488	12,204	1,284	支兩抵不敷由會款補助本年度該場預算收支兩抵不敷如上數以十二個月攤算月支一千零一十七元	
第九類	省地方交通費		1,502,300			
第二六九款	湖南全省汽車路工程費	1,500,000	1,500,000		查上款本年度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汽車路工程經費	1,500,000	1,500,000			
第二七〇款	常德益陽燈塔浮標經費	1,100	1,1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常德益陽燈 塔浮標經費	1,100	1,1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七一款 沅江漢壽燈 塔浮標經費	1,200	1,200			
第一項 沅江漢壽燈 塔浮標經費	1,200	1,200			
第十類 省地方衛生 費		128,432			
第二七二款 湘雅醫院及 附屬學校津 貼	85,000	85,000			該院本年度津貼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85,000	85,000			
第二七三款 紅十字會津 貼	3,600	3,600			該會本年度津貼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3,600	3,600			
第二七四款 仁術醫院津 貼	7,200	7,200			該院本年度津貼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7,200	7,200			

第二七五款	湖南公醫院 津貼	6,000	12,000	6,000	查該院津貼上年度預算列支五百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為月支一千元本年度預算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6,000	12,000	6,000	算照列如上數
第二七六款	湖南肺癆療 養院津貼	無	9,600	9,600	查該院津貼月支八百元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本年度預算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無	9,600	9,600	
第二七七款	長沙市防疫 醫院津貼	6,000	11,032	5,032	查該院本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仍照舊案月支五百元自十一月起照該院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年支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之數攤算計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月支九百三十二元五六兩月各支一千七百一十元本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津貼	6,000	11,032	5,032	
第十一類	省地方協助 費		211,400		
第二七八款	九澧平民工 廠補助費	4,800	7,200	2,400	查該廠補助費上年度預算月支四百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為月支六百元本年度
第一項	補助費	4,800	7,200	2,400	照列如上數

第二七九款	第一項	補助費	3,600	3,600		查該所本年度補助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八〇款	第一項	補助費	4,000	4,000		查該場本年度補助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八一款	第一項	補助費	600	600		查該院本年度補助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八二款	第一項	補助費	6,000	18,000	12,000	查該院補助費上年度預算月支五百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為月支一千五百元本年度列支如上數
第二八三款	第一項	補助費	800	800		查該院本年度補助費仍照上年度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800	800			

第二八四款	各救生局補助費	7,200	7,200			查該局本年度補助費仍照上年度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7,200	7,200			
第二八五款	節婦救濟所補助費	1,200	3,600	2,400		查該所係就平民女工廠改組設立辦法亦較前擴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月補助三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1,200	3,600	2,400		
第二八六款	貧民教養所補助費	無	20,000	20,000		查該所給養純恃肥料乞丐兩捐充用現因長沙浩劫之後滿目瘡痍捐收銳減難資應付現時屆嚴冬貧民名額日益增多若非設法救濟情殊可憫茲經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款補助本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月支一千二百元又自十二月起月支二千元本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無	20,000	20,000		
第二八七款	各報社補助費	101,760	98,400	3,360		查上款計國民日報館月支四千零八十元又無線電收音機用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全民日報館月支一千六百元大公報館月支一千六百元交通叢報月支二百元實業雜誌社月支
第一項	補助費	101,760	98,400	3,360		

					<p>一百元南京青白日報月支五百元共月支八千二百元年支如上數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二八九款 湖南省區救濟院補助費</p>	<p>無</p>	<p>48,000</p>	<p>48,000</p>		<p>查本年度鹽稅附加營業費均已列入預算所有向由前項附加內開支之各機關經費業經該院統籌支配計養老所補助六千元殘廢所補助九千六百元育嬰所補助九千六百元施醫所補助三千六百元婦女救濟所補助一萬六千八百元會河救生局補助二千四百元共計四萬八千元經該院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本年度預算以符通案</p>
<p>第十二類 省地方雜項支出</p>		<p>204,468</p>			
<p>第二八九款 湖南省政府軍樂隊經費</p>	<p>13,022</p>	<p>13,403</p>	<p>320</p>		<p>查該隊本年度七月起至十月底止仍照上年度預算月支九百六十四元自十一月起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官兵晉級四十元共月支一千零零四元年支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又服裝費一千五百一十五元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11,628</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360</p>			

<p>第三項 服裝費</p>		<p>1,515</p>			<p>查該院係第四路總指揮部以討逆剿匪諸役員傷將士甚多武昌方面軍政部所設教養院所聘殘廢軍人僅限於一等殘廢其餘二等殘廢則須轉送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現該院名額已滿而</p>
<p>第二九〇款 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殘廢軍人教養院補助費</p>	<p>無</p>	<p>64,000</p>	<p>64,000</p>		<p>不設法救濟殊不足以安軍心故特另設該院藉資救養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補助八千元本年度以八個月計算應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殘廢軍人教養院補助費</p>	<p>無</p>	<p>64,000</p>	<p>64,000</p>		<p>第四路軍殘廢軍人請求入院者尚屬稀稀不絕若不設法救濟殊不足以安軍心故特另設該院藉資救養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補助八千元本年度以八個月計算應支如上數</p>
<p>第二九一款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p>	<p>無</p>	<p>60,281</p>	<p>60,281</p>		<p>查該院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以討逆剿匪諸役員傷將士甚多若不設法安插殊不足以安軍心故特組設該院以資救養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四千八百七十元年支五萬八千四百四十元又服裝費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又寒炭費四百五十三元共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第一項 俸給費</p>	<p>無</p>	<p>56,160</p>	<p>56,160</p>		
<p>第二項 辦公費</p>	<p>無</p>	<p>1,557</p>	<p>1,557</p>		
<p>第三項 設備費</p>	<p>無</p>	<p>96</p>	<p>96</p>		
<p>第四項 服裝費</p>	<p>無</p>	<p>1,388</p>	<p>1,388</p>		

第五項特別費	無	1,080	1,080		
第二九二款 湖南陸軍監獄署經費	19,428	19,428			查該監係屬軍事性質原應由國稅項下支惟未得國庫撥款以前不得不暫由省庫維持本年度預算月支八百一十九元共支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各項細數另詳分冊惟查該監因根一項囚人犯時有增加難於預定暫照上年度預算列支九千六百元將來開支仍須實報實銷再該監因共匪陷城時被毀關於購置修理等費均須隨時補助故比較增加
第三項設備費	900	900			
第四項特別費	360	360			
第五項囚糧費	9,600	9,600			
第二九三款 湖南烈士祠經費	1,920	2,760	840		查該祠經費上年度預算月支一百六十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月准增加俸給七十元共月支二百三十元本年度照列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俸給費	2,400	2,400			
第二項辦公費	312	312			

第三項 設備費		12		查上款經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九四款 典禮費	4,800	4,800		
第一項 典禮費	4,800	4,800		
第二九五款 六一慘案難民吳漢卿撫卹費	144	216	72	查上款上年度預算月支一十二元嗣因該民呈以生活程度日高所領撫卹不敷應用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為月支一十八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撫卹費	144	216	72	如上數
第二九六款 湖南賑務會經費	20,580	20,580		查該會本年度預算月支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17,040		
第二項 辦公費		11,640		
第二九七款 湘義倉備荒經費	10,000	1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備荒費	10,000	10,000		

經常歲出合計

12,083,546

湖南省政府審定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比較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類 省地方黨務費		57,036			
第一款 湖南省各縣黨務指導委員生活費	85,100	48,000		38,400	查各縣未成立黨部尚在指導期間者有耒陽衡陽邵陽新化東安零陵華容益陽石門臨澧城步汝城永明上庸嘉禾等十七縣每月約共需生活費四千元支如上數但各縣黨部如果次第成立此項經費即可遞減或完全停支
第一項 各縣黨務指導委員生活費	85,400	48,000		38,400	

第二款 湖南省檢定 黨義教師委 員會經費	無	1,102	1,102		查上款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湖南省檢定 黨義教師委 員會經費	無	1,102	1,102		
第三款 湖南省第三 次代表大會 經費	8,734	8,734			查上項經費在該會開會時請領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生活費	4,031	4,031			
第二項 辦公費	4,703	4,703			
第四款 湖南國民廢除 不平等條約促 進會補助費	無	1,200	1,200		查上項係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發給補助費以策進行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九年三月起按月補助一百元本年度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廢除不平等 條約促進會 補助費	無	1,200	1,200		
第二類 省地方行政 費		418,682			
第五款 湖南省政府 委員會暨秘 書處臨時費	51,000	173,400	122,400		
第一項 印刷費	1,000	1,000			查上項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二項	各項臨時費	50,000	50,000			查上項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三項	統計報告印刷費	無	2,400	2,400		查上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120,000	120,000		查上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六款	湖南省財政廳臨時費	800	800		8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280	800		50	
第七款	湖南省建設廳臨時費	7,800	17,740	9,940		
第一項	建設調查費	2,400	2,400			派員赴國內調查各項建設事業以資借鏡本年度照列如上數
第二項	農務調查費	3,000	3,000			查農林調查第一期工作已將湖濱十縣調查完竣第二期工作擬在十縣外擇交通便利之二十縣繼續調查每縣派調查員一人四個月調查完竣暫列如上數
第三項	鑛務調查費	2,400	2,400			派員調查各縣鑛務暫列如上數

<p>第四項 印刷新式賬簿費</p>	<p>無</p>	<p>7,000</p>	<p>7,000</p>	<p></p>	<p>查該廳印刷新式賬簿分發所屬機關以期會計改良制度劃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如上數</p>
<p>第五項 購置汽劃費</p>	<p>無</p>	<p>2,940</p>	<p>2,940</p>	<p></p>	<p>查該廳所屬工廠礦局及各湖田機關均有隨時視察之必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添置汽劃一艘以資便利約需增加上數</p>
<p>第八款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經費</p>	<p>102,527</p>	<p>11,401</p>	<p></p>	<p>151,126</p>	<p>查該處現已裁撤本年度七八兩月共支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元四角一分六厘照列如上數</p>
<p>第一項 地方自治籌備處經費</p>	<p>102,527</p>	<p>11,401</p>	<p></p>	<p>151,126</p>	<p></p>
<p>第九款 地方自治訓練所經費</p>	<p>62,388</p>	<p>22,038</p>	<p></p>	<p>20,450</p>	<p>查該所現已裁撤本年度七八兩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自治訓練所經費</p>	<p>62,388</p>	<p>22,038</p>	<p></p>	<p>20,450</p>	<p></p>
<p>第十款 湖南省各縣自治協助員經費</p>	<p>無</p>	<p>41,340</p>	<p>41,340</p>	<p></p>	<p>查各縣自治協助員薪俸共計六百八十九員每月支三十元共月支二萬零六百七十元</p>
<p>第一項 自治協助員經費</p>	<p>無</p>	<p>41,340</p>	<p>41,340</p>	<p></p>	<p>本年度以七八兩月計算共支如上數再上年度預算雖列有自治經費與此項辦法不同故</p>

第十一款 各廳處電報 補助費	48,000	48,000		未列爲比較 查電報局津貼業經停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廳處電費均照章繳費不敷之數由前津貼額內補助茲照案列表如上數
第一項 電報補助費	48,000	48,000		
第十二款 地方行政人員 訓練所經費	無	3,063	3,063	查此款係給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3,063	3,063	
第十三款 內務調查費	30,000	30,000		查此款仍照上年原列支如左數
第一項 內務調查費	30,000	30,000		
第十四款 各縣修理衙 署及遷治經 費	40,000	50,000	10,000	查各縣衙署被匪焚燒者時有所聞又各縣應行築治者關於建築修理及遷治費用上年
第一項 各縣修理衙 署及遷治經 費	40,000	50,000	10,000	度列支四萬元不敷應用本年度增列如上數
第十五款 各縣沒收煙 土解費	無	10,000	10,000	查此款係因各縣沒收煙土解赴省製煙費所有解費本年度預算列支一萬元前經省政府

第一項	各縣沒收煙土解費	無	10,000	10,000	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三類	省地方司法費		42,476		
第十六款	湖南高等法院視察司法旅費	無	2,400	2,400	查視察司法旅費上年度係在總預備金項下開支本年度因預備費已分列各院經常費內特將此款參照過去情形月列二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視察司法旅費	無	2,400	2,400	
第十七款	零陵地方法院開辦費	無	2,000	2,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2,000	2,000	
第十八款	益陽縣法院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第十九款	桃源縣法院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第二十款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一款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二款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三款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院定本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四款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查該處本年度預算月支四十八元年支如上數再此項經費俟第一監獄成立時即行停止
第一項	俸給費	528	528			

第二項辦公費	47	48			查該監正在籌劃建築中參照舊案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五款 湖南第一監 獄開辦費	無	30,000	30,000		查該監正在籌劃建築中參照舊案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一項開辦費	無	30,000	30,000		查該看守所定本半年度下期成立估列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十六款 零陵地方法 院看守所開 辦費	無	1,500	1,500		查該部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萬四千六百零六元五角截至二十年三月底共支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又開辦費三千元又服裝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
第一項開辦費	無	1,500	1,500		合計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四類 省地方公安 費		1,458,432			查該部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萬四千六百零六元五角截至二十年三月底共支一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又開辦費三千元又服裝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
第二十七款 湖南清鄉司 令部經費	171,024	137,036	33,988		合計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清鄉司令部 經費	171,024	137,036	33,988		查該處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五千七百九十四元暫以三個月計算共支一萬七
第二十八款 湖南平瀏綏 靖處經費	無	37,382	37,382		查該處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五千七百九十四元暫以三個月計算共支一萬七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15,582	15,582	千三百八十二元又臨時費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查該部經費上年度預算月支四千元嗣因湖南省匪共猖獗省會警成關係重要自非尋常可比故經費實有增加之必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至本年七月至十月底止月支六千元自十一月起月支七千元本年度共支八萬元又士兵風衣工料一千四百零九元四角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無	1,800	1,800	
第三項	臨時費	無	20,000	20,000	
第二十九款	長沙警備司令部經費	45,000	31,409	33,409	
第一項	長沙警備司令部經費	10,000	21,409	33,409	
第三十款	湖南警備司令部經費	無	38,619	38,619	
第一項	湖南警備司令部經費	無	38,619	38,619	
第三十一款	衡陽警備司令部經費	無	5,013	5,013	

第一項	衡陽警備司令部經費	無	5,013	5,013	止共支五千零一十二元九角
第三十二款	湖南資汝桂警備團經費	42,000	118,471	76,471	查上年度預算係列資永警備營經費月支三千五百元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為月支四千元本年十一月起改為資汝桂警備團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萬二千元本年度共支一十一萬二千元又製發冬季服裝費六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湖南資汝桂警備團經費	42,000	118,471	76,471	
第三十三款	湘鄂號鐵甲車隊補助費	無	1,000	4,000	查上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九年九月起每月由省款補助四百元本年度以十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但該隊離去湘境時應即停支
第一項	鐵甲車隊補助費	無	1,000	4,000	
第三十四款	衡陽未陽衡山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衡陽未陽衡山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第三十五款	南縣華容安鄉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南縣華容安鄉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第三十六款	第一項	常德桃源漢壽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十七款	第一項	臨澧石門慈利澧縣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十八款	第一項	永順大庸龍山桑植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十九款	第一項	零陵東安寧遠祁陽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十款	第一項	郴縣永興直章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第一項	郴縣永興宜章團防區指揮部經費	無	10,444	10,444	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一百九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十一款 益陽沅江安化 軍團防區指 揮部經費	無	10,978	10,978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支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又加服裝費七百二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益陽沅江安化 軍團防區指 揮部經費	無	10,978	10,978		
第四十二款 岳湘臨團防 區指揮部經 費	無	3,986	3,986		查該部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月支一千一百三十九元自本年七月起至十月上旬月裁撤止共支三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
第一項 岳湘臨團防 區指揮部經 費	無	3,986	3,986		
第四十三款 湘南團防第 一三三四等 縱隊經費	無	1,600	1,600		查各該縱隊前因不令勦匪集中待命關於開撥辦公臨時各費需用甚多經衡陽警備司令部電請發給各該縱隊每月臨時費二百元共支八百元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湘南團防第 一三三四等 縱隊經費	無	1,600	1,600		自本年九月起至十月底取銷日止共支如上數
第四十四款 瀏陽保安團 經費	無	125,245	125,245		查此款係據瀏陽縣長呈請將該縣按月團常備隊改為保安團其經費請由省庫支發以資整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但該縣原有團款附加仍應掃數解庫計自本年十月起月支經費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元又臨時費月支一千零八十一元五角本年度以九個
第一項 瀏陽保安團 經費	無	125,245	125,245		

					<p>月計算共支一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五角又被服費七千四百零三元六角合計如上數</p>
<p>第四十五款 體陵保安團 經費</p>	<p>無</p>	<p>133,231</p>	<p>133,231</p>		<p>查上款係據體陵縣長呈請將該縣挨戶團常備隊改為保安團其經費請由省庫開支以資整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但原有團款附加自應掃數解庫計自本年十月起</p>
<p>第一項 體陵保安團 經費</p>	<p>無</p>	<p>133,231</p>	<p>133,231</p>		<p>月支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又自十二月起月支一萬三千零四十元又每月臨時費一千零八十一元五角本年度以九個月計算共支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又被服費六千三百四十五元八角合計如上數</p>
<p>第四十六款 團防訓練所 經費</p>	<p>無</p>	<p>1,139</p>	<p>1,139</p>		<p>查該所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旋以各縣團防素無訓練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所養成專門人材以便分發各縣指導第一期業已畢業本年七月底即行結束計一個月經費如上數</p>
<p>第一項 團防訓練所 經費</p>	<p>無</p>	<p>1,139</p>	<p>1,139</p>		
<p>第四十七款 長沙市公安局 臨時費</p>	<p>無</p>	<p>16,627</p>	<p>16,627</p>		

<p>第一項 購置清道拉 拔器具費</p>	<p>無</p>	<p>3,245</p>	<p>3,245</p>		<p>查上項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二項 購置馬刀梭 標費</p>	<p>無</p>	<p>1,651</p>	<p>1,651</p>		<p>查上項係因長沙市公安局所屬各長警向無 武器茲值剿共剿匪緊張時期自應備置馬刀 梭標以資防衛計支一千六百五十元零七角 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三項 辦理五家聯 結費</p>	<p>無</p>	<p>3,232</p>	<p>3,232</p>		<p>查上項係因長沙省會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深 恐匪類潛藏圖謀不軌故特辦理五家聯結以 消隱患所有辦公冊籍等費共支三千二百三 十二元三角六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 予開支</p>
<p>第四項 調查戶口異 動臨時費</p>	<p>無</p>	<p>6,848</p>	<p>6,848</p>		<p>查調查戶口辦理異動關係警察行政至爲重 要自非嚴密清查不足以保治安惟長沙前次 共匪淪陷關於前項冊籍器具均被焚燬無存 急應購置以便繼續進行共計支用六千八百 四十八元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五項 添修崗樓費</p>	<p>無</p>	<p>1,651</p>	<p>1,651</p>		<p>查上項係因長沙警區內配置之崗樓迭遭變 故多被損壞或被遺失時值冬令風雨漸多前</p>

					<p>項崗樓亟須添置或修理共需一千六百五十元四角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四十八款 各要塞建築工程費</p>	<p>無</p>	<p>374,925</p>	<p>374,925</p>		
<p>第一項 長沙要塞工程費</p>	<p>無</p>	<p>300,000</p>	<p>300,000</p>		<p>查長沙城垣早經拆毀毫無防禦工事一遇匪警殊不足以資防禦本年擊退共匪之後四路總指揮部與省政府商定建設長沙附近半永久式要塞約共需經費一百二十萬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會庫撥付五十萬元本年度就支付三十萬元其餘七十萬元由四路總部</p>
<p>第二項 平瀏兩縣要塞工程費</p>	<p>無</p>	<p>34,925</p>	<p>34,925</p>		<p>就國稅項下撥付三十萬元善後委員會長沙市民各認籌二十萬元 查平瀏兩縣久經匪化現雖收復仍不免時虞侵襲故特建築要塞以資防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瀏陽縣支撥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平江縣支撥一萬五千元共支如上數</p>
<p>第四十九款 各縣局隊偵緝匪共臨時費</p>	<p>33,200</p>	<p>33,200</p>			<p>查上款係各縣局隊八十三處偵緝匪共補助政府之用仍照上年度預算每處列支四百元共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各縣局隊偵緝匪共臨時費</p>	<p>33,200</p>	<p>33,200</p>			<p>共支如上數</p>

第五十款	各縣勸匪刑 具電報費	72,000	72,000			查上款係因各屬剿匪遇有緊要事故必須隨時電呈所有電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縣剿匪刑 具電報費	72,000	72,000			數
第五十一款	剿共賞金	100,000	10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剿共賞金	100,000	100,000			
第五十二款	緝捕盜匪賞 金	15,000	15,000			查列款歷年均列有預算本年度仍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緝捕盜匪賞 金	15,000	15,000			
第五十三款	檢查匪共臨 時費	無	2,846	2,846	2,846	查上款係因前次長沙收復深恐匪類潛藏特派軍警挨戶檢查以保治安所有冊籍火食等費共支二千八百四十六元零五分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檢查匪共臨 時費	無	2,846	2,846	2,846	
第五十四款	湘潭縣防匪 巡河費	無	851	851	851	查上款係因前次共匪潰竄該縣對河一帶幸軍國防護得力未能渡河關於此項費用共支八百五十一元二角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防匪巡河費	無	851	851	851	

第五十五款 各縣遞步哨 經費	無	50,000	50,000	查上款係因各縣共匪猖獗消息遲緩特設立遞步哨以利戎機上年度雖未列預算但經費政府委員會議決支撥者為數甚多現值清剿之際此項經費自應列入預算以資應付故酌列如上數
第一項 各縣遞步哨 經費	無	50,000	50,000	
第五十六款 補助新編陸 軍第十一師 棉服費	無	10,380	10,380	查上款係新編陸軍第十一師此次在湘西一帶剿匪得力現值天氣嚴寒各士兵尙着單衣特由湘政府備送棉服四千套每套約二元五角九分五厘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棉服費	無	10,380	10,380	
第五十七款 公羅兩師勦 匪臨時費	無	50,000	50,000	查前次湘省匪共猖獗中央調派羅霖公乘藩兩師來湘協剿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給羅師勦匪費三萬元公師勦匪費二萬元以利清剿茲照列如上數
第一項 勦匪臨時費	無	50,000	50,000	
第五十八款 長沙臨時大 站辦事處臨 時費	無	1,386	1,386	查湘省因清剿匪共所有各項軍用品均須雇夫挑運特組織專處辦理以資便利共支發火食等費一千三百八十六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臨時費	無	1,386	1,386	
第五類 省地方財務 費		337,679		

第五十九款 各縣省稅征 收處臨時費	80,000	36,135	43,865	查上年度各處解款房租田賦契券及寒炭等費均作臨時支本年度除前項各費外編列省稅經常門及田賦臨時門外其餘臨時修理調查等費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縣省稅徵 收處臨時費	80,000	36,135	43,865	編列省稅經常門及田賦臨時門外其餘臨時修理調查等費共支如上數
第六十款 各貨物統稅 徵收處臨時 費	93,930	46,965	46,965	查十八年度各統稅局臨時費原列預算六萬七千六百八十元後因開支不敷兩次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追加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因統稅奉令限期裁撤臨時費祇列六個月故如上數
第一項 各貨物統稅 征收處臨時 費	93,930	46,965	46,965	查該所臨時費規定三個月每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四元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六十一款 常漢產業事 務所臨時費	4,842	4,842		查該所臨時費規定三個月每月支一千六百一十四元共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修堤救險修 莊薪公各費	2,267	2,267		
第二項 收租費	2,575	2,575		
第六十二款 在鄂產業保 管處臨時費	1,560	1,560		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仍照上年度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設備費	600	600		

<p>第二項 捐款</p>	<p>第六十三款 省倉管理處臨時費</p>	<p>第一項 設備費</p>	<p>第六十四款 各縣省稅征收處田賦臨時費</p>	<p>第一項 田賦製券費</p>	<p>第六十五款 各縣營業稅徵收局臨時費</p>	<p>第一項 開辦費</p>	<p>第二項 臨時費</p>	<p>第六十六款 省河貨物統稅徵收局兼查處臨時費</p>
<p>910</p>	<p>360</p>	<p>360</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960</p>	<p>360</p>	<p>360</p>	<p>28,139</p>	<p>28,139</p>	<p>50,000</p>	<p>20,000</p>	<p>30,000</p>	<p>480</p>
<p></p>	<p></p>	<p></p>	<p>28,139</p>	<p>28,139</p>	<p>50,000</p>	<p>20,000</p>	<p>30,000</p>	<p>480</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p>	<p>查各縣田賦征收製券費上年度因初歸省稅徵收處接辦暫難規定各處支出細數爰合併解款房租寒炭等費約列臨時費概數本年度因新訂券票式增加一聯須照原預算增加三分之一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合計年支如上數</p>	<p>查各營業稅局所用員丁照經常費預算內規定名額尚屬不敷分配在商業繁盛地域遼闊各縣尚須加派臨時員丁在本年度下半期酌列如上數</p>	<p>查該處臨時費月支四十元年支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p>	<p></p>	<p></p>	<p></p>	<p></p>	<p></p>

<p>第一項 臨時費</p>		480	480		<p>為比較</p>
<p>第六十七款 火車貨物統稅 徵收局兼長沙 穀米稽查處臨 時費</p>		720	720		<p>查該處臨時費月支六十元年支如上數再上 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 為比較</p>
<p>第一項 臨時費</p>		720	720		<p>查該處月支臨時費八十元年支如上數再上 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 為比較</p>
<p>第六十八款 醴陵穀米稽 查處臨時費</p>		960	96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 更故不能列為比較</p>
<p>第一項 臨時費</p>		960	96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 更故不能列為比較</p>
<p>第六十九款 城陵磯穀米 稽查處臨時 費</p>		1,440	1,44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 更故不能列為比較</p>
<p>第一項 臨時費</p>		1,440	1,44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 更故不能列為比較</p>
<p>第七十款 南華穀米稽 查處臨時費</p>		1,440	1,44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 更故不能列為比較</p>
<p>第一項 臨時費</p>		1,440	1,44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p>
<p>第七十一款 澧安穀米稽 查處臨時費</p>		1,440	1,440		<p>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二十元年支 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p>

第一項	臨時費		1,440	1,440	更改不能列為比較
第七十二款	蘆林潭穀米稽查處臨時費		1,200	1,200	查該處本年度臨時費月支一百元年支如上數再上年度米捐局所與本年度辦法變更故不能列為比較
第一項	臨時費		1,200	1,200	
第七十三款	各軍隊防護穀米捐處臨時費		4,449	4,449	查上款因穀米時有漏關情事特派軍隊護卡以資防範而維民食所有來往旅費差輪煤斤給養購置等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款開支計衛士第三隊本年度九月至十一月支用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一角衛士第一隊支用一百八十一元九角第十五師護局軍隊支用三百零四元又購置等費八十五元七角共支四千四百四十八元七角
第一項	臨時費		4,449	4,449	
第七十四款	湖田草山事務處經費		7,449	7,449	查該處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月支六百二十九元零七角五分年支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一項	俸給費		6,600	6,600	
第二項	辦公費		600	600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48	48		
第四項	特別費	無	201	201		查上款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庫籌發購穀填補倉倉以備荒歉茲照列如上數
第七十五款	購穀填倉費	無	500,000	500,000		
第一項	購穀費	無	500,000	500,000		查上款上年度未列預算本年度因各財務機關先後呈請各職員任職一年或二年以上未曾請假查照省政府規定加給月薪再各財局於變亂時各職員保全券冊稅款甚為得力請給獎金以及運券各費並其他不能預定等費共列如上數
第七十六款	財政預備費	無	50,000	50,000		
第一項	財政預備費	無	50,000	50,000		
第六類	省地方教育文化費		643,530			
第七十七款	湖南大學臨時費	123,000	197,800	74,800		查上款臨時費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
第一項	臨時費	123,000	197,800	74,800		

第七十八款 湖南第一師 範學校臨時 費	10,000	10,000		查上款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七十九款 湖南第一女 子師範學校 臨時費	12,000	100,000	88,000	查上款臨時費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以作擴園嶺新校舍建築之用
第一項 臨時費	12,000	100,000	88,000	
第八十款 省立第一中 學校臨時費	2,000	8,000		查上款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八十一款 省立第二中 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八十二款 省立第三中 學校臨時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八十三款	省立第四中學校臨時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八十四款	省立第五中學校臨時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八十五款	省立第六中學校臨時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八十六款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臨時費	1,300	25,977	24,477		查該校因原有校舍改建國貨陳列館被拆另行改建新校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給建築費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連同原列預算一千五百元故合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500	25,977	24,477		
第八十七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附屬小學校臨時費	1,600	1,6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600	1,600			

第八十八款 省立第二中 學校附屬小 學校臨時費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	1,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八十九款 省立第三中 學校附屬小 學校臨時費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	1,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九十款 省立第四中 學校附屬小 學校臨時費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	1,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九十一款 省立第五中 學校附屬小 學校臨時費	第一項 臨時費	1,600	1,6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九十二款 省立第六中 學校附屬小 學校臨時費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	1,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九十三款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臨時費	20,000	71,600	51,600	查上列預算原為二萬元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准撥十八年度餘存經費
第一項 臨時費	20,000	71,600	51,600	二萬一千六百元又在十九年度預算內發給校舍建築費三萬元故合計如上數
第九十四款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臨時費	25,206	25,206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25,206	25,206		
第九十五款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九十六款 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8,000	8,000		
第九十七款 第二職業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九十八款	第三職業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九十九款	第四職業學校臨時費	7,000	7,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7,000	7,000		
第一百款	第五職業學校臨時費	無	30,000	30,000	查該校本年度始行開辦舉凡地皮之購置校舍之建築在在須款故本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無	30,000	30,000	
第一零一款	第六職業學校臨時費	7,000	7,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7,000	7,000		
第一零二款	第七職業學校臨時費	無	30,000	30,000	查該校本年度始行開辦舉凡地皮之購置校舍之建築在在須款故本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無	30,000	30,000	

第一項 校臨時費	第一零三款	第八職業學	7,000	7,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第一零四款	通俗教育館	2,000	2,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第一零五款	中山圖書館	13,147	13,147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第一零六款	省立博物館	2,000	2,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第一零七款	各種運動會	9,600	9,6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種運動會 用費			9,600	9,600			

第一零八款	教育成績展覽會用費	8,000	8,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教育成績展覽會用費	8,000	8,000			
第一零九款	教育會議旅費	2,000	2,000			查上列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編定故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教育會議旅費	2,000	2,000			
第七類	省地方農墾費		352,442			
第一一〇款	省立農事試驗場臨時費	102,210	2,500		101,440	查上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度十一月起縮小範圍節省經費准支臨時費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2,210	2,500		101,440	
第一一一款	湖南棉業試驗場臨時費		14,305		14,305	查上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購地建築費		8,900		8,900	
第二項	設備費		5,405		5,405	

第一項	第一一四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一三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一二款
購地及整理費	湖南棉業試驗場華容育種場臨時費	設備費	建築費	購地及整理費	湖南棉業試驗場常德分場臨時費	設備費	建築費	購地及整理費	湖南棉業試驗場衡陽育種場臨時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	10,459	8,527	3,000	22,000	33,527	1,459	1,000	8,000	10,459
8,000	10,459	8,527	3,000	22,000	33,527	1,459	1,000	8,000	10,459
	查上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米捐附加農會經費撥用不敷由紗廠餘利彌補				查上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米捐附加農會經費撥用不敷由紗廠餘利彌補				查上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米捐附加農會經費撥用不敷由紗廠餘利彌補

第二項	建築費	無	1,000	1,000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459	1,459		
第一一五款	湖南棉業試驗場澧縣育種場臨時費	無	10,459	10,459		查前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米捐附加農會經費撥用不敷由紗廠餘利彌補
第一項	購地及整理費	無	8,000	8,000		
第二項	建築費	無	1,000	1,000		
第三項	設備費	無	1,459	1,459		
第一一六款	陽山森林局臨時費	2,000	2,000			查該局臨時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述
第一項	臨時費	2,000	2,000			
第一一七款	實業化驗所臨時費	1,920	4,953	323		查該所臨時費係購置藥品書籍等項因各項價格形昂昂費故本年度預算比較上年度預算略有增加
第一項	臨時費	4,830	4,953	323		

第一一八款	地質調查所 臨時費	7,000	7,000		查該所臨時費仍照上年度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購置儀器書 籍等費	7,000	7,000		
第一一九款	植桐委員會 經費	無	1,035	1,035	查該會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增設月支一千一百七十九元本年七月 應裁撤計支一個月經費如上數
第一項	植桐委員會 經費	無	1,035	1,035	
第一二〇款	省立昆蟲局 經費	無	5,812	5,812	查該局經費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增設月支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 本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底裁撤止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昆蟲局經費	無	5,812	5,812	
第一二一款	會同金鐵局 補助費	22,092	22,092		查該局本年度收支兩抵不敷之數應由政府 補助以臻完善茲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22,092	22,092		
第一二二款	松柏白鉛練 廠補助費	無	127,841	127,841	查該廠本年度收支兩抵不敷之數應由政府 補助以臻完善茲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補助費	無	127,841	127,841	

第一二三款	鑛業預備費	100,000	10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鑛業預備費	100,000	100,000			
第八類	省地方工商費		75,810			
第一二四款	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經費	4,854	21,216	16,362		查該處本年度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一千七百四十八元又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元又年支臨時費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再上年度月支係八百零九元僅列六個月預算故本年度比較增加
第一項	俸給費		14,000			
第二項	辦公費		2,718			
第三項	設備費		240			
第四項	特別費		3,300			
第五項	臨時費		240			
第一二五款	殘廢軍人工廠經費	75,816	39,473		36,343	查該廠現因殘廢軍人教養院業已成立該廠無設立之必要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歸併

第一項 殘廢軍人工 繳經費	75,813	39,473		36,243	殘廢軍人救養院辦理暫列支該廠本年七月 起至十二月止經費二萬二千九百零八元 又給發費七千五百元又秋節犒賞及故兵卹 金暨工人出廠等費共九千零六十五元五角 合計如上數
第一二六款 模範營業工 場經費	無	9,994	9,994		查該場開辦十有餘年徒以營業不善成績每 無本年復派員整理並擬整理營業費七千元 適值張桂逆軍亂湖該場所受影響幾至不可 收拾現在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實無大宗款項 以資接濟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停工派員 保管並發給結束費一千五百元至保管費一 項自十月起每月暫支一百六十六元本年度 以九個月計算共支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合計 如上數
第二項 結束費	無	1,500	1,500		如上數
第三項 保管費	無	1,494	1,494		如上數
第一二七款 官紙印刷局 結束費	無	2,179	2,179		查該局因省會兩次被陷營業未能發達且政 府財政困難無力整理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停辦并發給結束費如上數
第一項 結束費	無	2,179	2,179		如上數

第一二八款 湖南民生工廠及開濟導河船隻結束及保管費	1,140	5,798	4,658	查民生工廠及開濟導河船均已停辦所有機件器具自應派員保管以專責成除開濟導河船本年七月至九月保管費共支二百八十五元應另案支給外自十月起與民生工廠合併保管月支五百六十九元五角本年度以九個月計共支五千一百二十五元五角又民生工廠一四月清理費三百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再上年度預算僅開濟導河船保管費一項故本年度比較增加
第一項 結束及保管費	1,140	5,798	4,658	查近世物質文明交通最關重要而航空一項實為交通便利器我國滬粵滬漢民用飛機本部舉辦交通極稱便利吾湘近年以來對於交通事業雖在積極進行惟航空一項尚未主辦殊為缺憾茲擬購置飛機數架平時作為民用航空遇有地方匪警即可移作軍事上防剿之用誠屬一舉兩得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款開支
第九類 開地方交通費	無	781,300	500,000	購置民用飛機費
第一項 購置飛機費	無	500,000	500,000	購置民用飛機費

第一三〇款 建築飛機場 屋費	無	200,000	200,000	查長沙省城北門外原有飛機場所面積甚小 現在既已購置飛機多架勢難容納茲另勘定 北門外大元洲作為飛機場所關於建築費用 約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建築飛機場 屋費	無	200,000	200,000	
第一三二款 湖南第一汽車 第三汽車路清查 委員會經費	無	31,396	31,396	查該局係因前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收束 後所有收支各數自應另設書查清查以昭核 實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截止共支經常 費一萬六千五百零六元三角又臨時費一萬 四千八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並經省政府委 員議決存案
第一項 汽車路清查 委員會經費	無	31,396	31,396	
第十類 省地方衛生 費		41,902		
第一三二款 衛生事務費	30,170	2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衛生事務費	20,000	20,000		
第一三三款 長沙市公安 局衛生費	無	5,700	5,700	
第一項 清潔及藥物 費	無	4,500	4,500	查上項係化驗材料及清理街道暨全局員警 醫藥等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二項	種痘經費	無	1,200	1,200		查上項每季分期請領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三四款	長沙市防疫醫院臨時費	無	16,202	16,202		查該院本年度擬擴充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書款支撥開辦費六千二百零二元
第一項	開辦費	無	5,202	5,202		建築費一萬零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建築費	無	10,000	10,000		
第十一類	省地方建設費		920,070			
第一三五款	湘鄂汀湖水利委員會經費	無	33,744	33,744		查該會經費原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暫以八年十一月起計支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本年度以八個月計算共支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又開辦費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水利委員會經費	無	33,744	33,744		查該隊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於本年九月底結束本年度共支三個月經費如上數
第一三六款	湘資沅澧水道測量隊經費	27,036	9,366		17,670	
第一項	水道測量隊經費	27,036	9,366		17,670	
第一三七款	省會工程補助費	410,000	335,960		54,040	查省會各項工程業經次第舉辦多未竣事本年度均尚繼續進行以豫完善估計支如上

第一項	修築道路費	57,922				數各項細數另詳分冊
第二項	建設公共榮 場及公廁費	30,000				
第三項	建設自流井	20,000				
第四項	整理全市拉 拔	223,300				
第五項	養路隊棚	6,270				
第六項	建築公墓	15,000				
第七項	購置汽車及 建築車房	28,000				
第八項	設立量雨計	1,000				
第九項	製印新市區 圖說	1,457				
第十項	尤嘉巷至燕 菜園馬路工 程費	6,041				

第十一項 市區界標及 馬路標石		6,360		
第十二類 省地方雜項 支出		1,778,410		
第一三八款 湖南善後委 員會經費	無	30,320	30,320	查湖南省匪共猖獗人民困苦不堪經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設立該會專辦一切善後事宜計月 支六千七百八十三元自本年八月二十日成 立起至十二月底裁撤止共支二萬九千六百 一十九元一角又開辦費七百元零零四角合 計如上數
第一項 善後委員會 經費	無	30,320	30,320	
第一三九款 湖南各機關 員役郵金	40,000	4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員役郵金	40,000	40,000		
第一四〇款 湖南各縣整付 歷年郵金	200,000	200,000		查上項係湖南各部隊在十五年以前戰役員 傷員兵郵金歷年均列有預算惟上項郵金原 係軍事性質應由國稅項下開支理由於總說 明內聲明
第一項 湖南各縣整付 歷年郵金	200,000	200,000		
第一四一款 湖南各部隊討 逆剿匪員傷員 兵郵金醫藥理 葬等費	無	80,000	80,000	查上款係因湖南各部隊在十五年以後暨次 討逆剿匪諸役員傷員兵甚多所有郵金醫藥

<p>第一項</p> <p>各部隊討逆勳 金醫藥埋葬等 費</p>	<p>無</p>	<p>80,000</p>	<p>80,000</p>		<p>部等費自應照章發給以安軍心經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列支如上數</p>
<p>第一四二款</p> <p>湖南各縣清 鄉按戶團傷 亡兵卹金</p>	<p>30,000</p>	<p>60,000</p>	<p>30,000</p>		<p>查上款經前清總督辦署規定自清鄉條例公 而以後由省款支發上年度列支三萬元不敷 應用本年度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列 如上數</p>
<p>第一項</p> <p>各縣清鄉按 戶團傷亡員 兵卹金</p>	<p>無</p>	<p>60,000</p>	<p>30,000</p>		<p>查各縣組織團共死勇隊係為各團護軍隊之 補助所有負傷員兵自應發給卹金以示體卹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列支如上數</p>
<p>第一四三款</p> <p>湖南各縣團 共義勇隊卹 金</p>	<p>無</p>	<p>50,000</p>	<p>50,000</p>		<p>查各縣因共匪猖獗難民逃避者不下數 萬人露宿風餐極殊可憫故特設所收容以資 救濟計支臨時收容費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四 角四分又火食遣散等費二萬六千元均經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p>
<p>第一項</p> <p>各縣團共義 勇隊卹金</p>	<p>無</p>	<p>20,515</p>	<p>30,515</p>		<p>查上項係救濟外省難民而設應予列有預算 本年度仍照列如上數</p>
<p>第一項</p> <p>各縣難民收 容費</p>	<p>無</p>	<p>4,000</p>	<p>4,000</p>		
<p>第一四四款</p> <p>難民救濟費</p>	<p>無</p>	<p>4,000</p>	<p>4,000</p>		
<p>第二項</p> <p>資遣難民回 籍川資</p>	<p>無</p>	<p>4,000</p>	<p>4,000</p>		

第一四五款	各項紀念費	20,000	30,000	10,000	查上款上年度預算列支二萬元不敷應用本年度酌加列如上數
第一項	各項紀念費	20,000	30,000	10,000	
第一四六款	特別治喪費	5,000	10,000	5,000	查上項上年度預算列支五千元不敷應用本年度酌加列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治喪費	5,000	10,000	5,000	
第一四七款	修理孔廟費	500	21,000	20,500	查各縣孔廟年久失修近年以來復被共匪焚燬不少上年度預算列支五百元不敷甚鉅本年度預算酌加列如上數
第一項	修理孔廟費	500	21,000	20,500	
第一四八款	長發長興船修理費	800	8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船修理費	800	800		
第一四九款	各縣解犯費	10,000	10,000		查上款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各縣解犯費	10,000	10,000		
第一項	各縣解犯費	10,000	10,000		

<p>第一五〇款 乙己俱樂部 津貼</p>	<p>無</p>	<p>3,000</p>	<p>3,000</p>	<p>查該部津貼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由省款開支計月支一千元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二月 底止共支如上數</p>
<p>第一項 津貼</p>	<p>無</p>	<p>3,000</p>	<p>3,000</p>	
<p>第一五一款 刺共宣傳經費</p>	<p>無</p>	<p>25,600</p>	<p>25,600</p>	<p>查該團鑒於共黨猖獗蹂躪掠無所不用其 極特在省內外廣為宣傳以免人民誤入歧途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發宣傳費如上數</p>
<p>第一項 刺共宣傳團 宣傳費</p>	<p>無</p>	<p>2,500</p>	<p>2,500</p>	
<p>第二項 人民刺共宣 傳委員會宣 傳費</p>	<p>無</p>	<p>1,500</p>	<p>1,500</p>	<p>查上項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發宣傳費如 上數</p>
<p>第三項 平刺難民刺 共促進團宣 傳費</p>	<p>無</p>	<p>20,800</p>	<p>20,800</p>	<p>查該團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月支俸給 辦公費二千四百元又臨時費月支二百元暫 以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計算共 支如上數</p>
<p>第四項 刺共宣傳週 宣傳費</p>	<p>無</p>	<p>200</p>	<p>200</p>	<p>查上項係因前次國軍克復長沙特舉辦刺共 宣傳週喚醒民衆以免誤入歧途共支宣傳用 費如上數</p>

第一五二款	湖南陸軍監獄署臨時費	1,000	1,000			查該署本年度臨時費仍照上年度預算列支如上數
第一項	臨時費	1,000	1,000			
第一五三款	湖南國術館經費	無	1,372	1,372		查案館上年度未列預算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月支一千三百七十二元本年七月底裁撤計支一個月經費如上數
第一項	國術館經費	無	1,372	1,372		
第一五四款	湖南感化院經費	60,186	4,761		55,425	查該院已於本年七月底裁撤計支一個月經費如上數
第一項	感化院經費	60,186	4,761		55,425	
第一五五款	湖南南嶽衡山管理處經費	無	63,222	63,222		查該處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由省款開支月支九百七十元年支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又預備費年支五百八十二元又開辦費一千元又建築道路公廨房屋費五萬元合計
第一項	俸給費	無	8,760	8,760		如上數但建築費一項將來如必須時仍應照草草具預算及估單圖說呈請核定再行支發
第二項	設備費	無	1,440	1,440		
第三項	特別費	無	1,440	1,440		

第四項 預備費	無	582	582	
第五項 開辦費	無	1,000	1,000	
第六項 建築費	無	50,000	50,000	
第一五六款 湖南省會各機關建築及修理購置等費	無	1,000,000	1,000,000	查上項係因前次共匪淪陷長沙各機關房屋器具俱被焚燬自應另行建築及修理購置以資辦公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費者已達二十餘萬元其餘應須建築修理購置者為數尚多茲暫酌列如上數
第一項 建築費	無	700,000	700,000	
第二項 修理及購置費	無	500,000	200,000	
第一五七款 補償長沙要塞沿線居民所受損失費	無	101,820	101,820	查上款係因此次長沙建築要塞掘毀民間房屋以除障礙所有沿線居民所受損失自應由政府設法補償以資救濟估計支如上數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予開支
第一項 補償損失費	無	101,820	101,820	
第十三類 省地方官營業費		502,315		

						第一五八款 湖南省銀行 基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查該行則例原定基金二百萬元除十七年度撥一百萬元又上年度預算雖列一百萬元實僅撥五十萬元外故本年度仍應撥五十萬元
						第一項 基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第一五九款 湖南電話局 補助資本費	無	2,395	2,395	查該局本年度預算收支兩低不敷二千三百九十五元應由政府補助作為基金以臻完善
						第一項 補助資本費	無	2,395	2,395	
					臨時 歲出 合計			7,272,010		

湖南省政府審定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書

歲出總預備費

科目	十八年度 預算數	十九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類總預備費	548,320	967,778	419,458		上項預備費係為預算內不足及預算外臨時發生必需之支出而設
第一款總預備費	548,320	967,778	419,458		
第一項各項預備費	548,320	967,778	419,458		
總預備費合計		967,778			
經常歲出總計		20,323,334			
臨時預備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出預算總比較表

歲出經常門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科	目預算數	科	目預算數
省地方黨務費	607,214	省地方黨務費	634,994
省地方行政費	3,099,645	省地方行政費	2,841,017
省地方公安費	656,528	省地方公安費	927,386
省地方司法費	1,112,021	省地方司法費	1,192,988
省地方教育費	2,185,716	省地方教育費	2,732,674
省地方財務費	1,529,634	省地方財務費	1,572,904
省地方農工商費	153,336	省地方農工商費	121,779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科	目	預	算	目	預
省	地	方	行	政	費
歲出臨時門					
合	計	9,801,342		合	計
省	地	方	雜	項	支
			出		出
		190,301			204,468
省	地	方	救	卹	費
		55,524			211,400
省	地	方	衛	生	費
		107,800			128,432
省	地	方	交	通	費
					1,502,300
省	地	方	工	商	費
					12,204
合	計	9,801,342		合	計
省	地	方	黨	務	費
		95,131			59,025
省	地	方	行	政	費
		499,120			418,552

省地方公安費	892,097	省地方公安費	1,458,432
省地方司法費	19,880	省地方司法費	42,476
省地方教育費	432,852	省地方教育費	643,580
省地方財務費	1,215,150	省地方財務費	737,579
省地方工農礦業費	1,833,472	省地方興辦費	202,442
		省地方工商費	78,660
		省地方交通費	701,396
省地方工程費	1,251,100	省地方建設費	423,070
省地方衛生費	20,000	省地方衛生費	41,109
省地方稅卸費	274,000	省地方官營業費	502,395

省地方雜項支出		合 計	歲出總預備費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省地方雜項支出	合 計	歲出 總預備費	經 常 時 費	臨 時 費	總 計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97,512	6,940,939	17,290,801			548,320	總預備費	548,320		總預備費	967,778	
1,776,410	7,272,010	20,323,334			967,778	合 計	967,778		合 計	967,778	

說 明

十九年度歲出預算總數比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總數增加三百零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係因湘省地方匪共猖獗地方困苦不堪關

於清剿及建設工程教育事項均須鉅款次第舉行所有一切用費較十八年度預算增多

(附)中華民國十九年份

湖南印花菸酒稅務情形

——局長鍾齡報告——

(一) 印花稅務

查湖南印花稅務，十七年三月劃歸國稅範圍設立專局直隸中央管轄之後，即於是年六月推銷部製印花，十八年度由財政部核定全年比額為四十八萬元，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推銷均未及額，其時省局長為林舜藩，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更委萬局長國鈞接辦，一月份僅收稅款二萬餘元，嗣經體察湘省地域形勢，及商務狀況，劃全省為十一稅區，區設分局，各轄若干縣，每縣設立支局，積極整理，頗著成效，故二三四各月份平均計算每月均超過四萬元，方冀從此漸進，當可月有增加，遂呈由財政部核定十九年度比額為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元，乃正值進展時期，適遭桂軍入湘之變，人心惶恐，商務衰落，稅收銳減，以致五六兩月份共僅收獲稅洋四萬五千三百餘元，迨桂軍退出湘境，未久，赤匪乘機竊發，由平瀏進陷省會，焚燒慘殺，

城而為墟，嗣經國軍擊退，旋又捲土重來，圍郭環攻，時經旬日，雖賴國軍苦戰力堵，卒將其驅逐贛邊，而殘破之餘，莫不焦頭爛額，殷實者均已遠適滬漢，貧困者亦均避地鄉村，商業蕭條，稅收遂一落千丈，綜計七八兩月份推銷面額尚未達到四萬元，九月以後省會地方雖漸次安靜，各行商業均略有起色，而湘西湘南兩方面，賀贛孔李各匪股蠢屯蟻聚，到處滋擾，匪踪所至，十室九空，人民轉徙流離，稅收大受影響，故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合計僅祇收稅洋六萬一千六百餘元，不獨按之新定比額相差甚遠，即照全年四十八萬元之舊比額通盤計算，亦復虧短甚巨，此收入之大概情形也。至十九年支出項下：其屬於經常部份者，省局經費每月開支洋三千八百六十元，係奉財政部核定，仍原先規定全年比額四十八萬元時之省局經費預算數開支，各區分支局經費自一月份至五月份係依照舊案在實收數內開支二成，六七八九等月份則因戰事連綿，情形特殊，呈奉財政部核准按月開支七千七百二十元，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又仍照舊案在實收數內開支二成。其屬於損失

部份者，六月份桂軍入湘在各分局提出稅款共洋一萬零七百二十元，省局損失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票面額一萬元，赤匪攻陷長沙之時，省局設在長治路長沙縣政府右側地當衝要，赤匪經過川流不息，所有器物表冊簿賬文卷等件概被搜劫，蕩然無存，稅款一項損失八百九十二元二角，印花稅票一項，除事後布告收回不計外，實損失普通票面額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二分。汽水特種稅票面額八元，赤匪退後，恢復辦公，臨時購置器具用去洋一千元，收回稅票獎金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二角，又岳臨支局損失洋二千一百二十三元，均先後呈經財政部查明屬實准予核銷，此外尚有津市第八區分局呈報被匪損失稅票面額二千二百七十五元，稅款一千一百元，正在調查呈報，尚未奉令核銷。

其屬於特別部份者，則因前湖南印花稅局向無固定局址，歷係租賃民房，十九年夏間，萬前局長爲一勞永逸起見，呈准在城南縣正街地方就部有地址建築局屋一所，計上下兩層共房屋二十四間，位於前菸酒事務局及前捲菸統稅局之前面，八月完成，即行遷入，共用出建築費洋八千二

百五十三元三角，亦經呈奉財政部令准支銷，其餘徵存稅款，均經隨時繳解國庫，此支出之大概情形也。茲就十九年份辦理經過情況略述大概，並將十九年份全部收入列表於後，以備參證。

(二) 菸酒稅務

查湖南菸酒稅務，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劃歸國稅範圍設立專局直隸中央管轄之後，所有全省菸酒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洋酒稅等項，即由前湖南菸酒事務局李前局長家白規定十七年度全年比額洋五十一萬另三百一十八元，呈奉財政部核准照列，十八年唐局長炳初任內，編造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列洋一百萬另另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旋奉財政部核定爲九十萬元，十九年度歲入預算亦係列爲九十萬元。查湖南菸酒兩項，各縣產銷狀況及營業情形各有不同，稅款收入向以本產土酒及產絲煙爲大宗，本產菸葉因質低價微產銷有限，外產洋酒以及外產汾酒，則因價值昂貴，銷場無多，故全部稅收，本產土酒幾占十分之六。十九年一月至五月，承十八年荒歉之後，米糧缺乏，各縣禁釀甚嚴，

稅收因之不旺，然時局尙形安靜，仍可勉強支持，菸酒合計平均每月約可收到五成；迄至六月，張桂軍大舉犯湘，全省騷動，菸酒稅收遂至一蹶不振，桂軍甫退，繼以七月赤匪攻陷長沙之慘變，焚掠屠戮，元氣箝喪無餘，影響稅收至深且鉅，以致八月份全部收入僅只三千六百餘元；九月份匪竄贛邊，交通逐漸恢復，稅收稍有增益，十月十六日唐前局長交卸。鍾剛局長齡接辦，整理稅務，嚴追欠款，積極改進，不遺餘力，是月收入竟達五萬五千六百餘元，原黨地方日就救平，稅收日有起色，詎料十一十二兩月賀曠諸匪竄擾湘西，李匪明瑞擾亂湘南，孔李各匪潛伏湘東，侵及湘北，匪氛瀰漫，豕突狼奔，閭里坵墟，道途荆棘，人民流離墳尾，救死不遑，凡百商業莫不停頓，土產酒類多數停作，外產菸類來源斷絕，加之天寒地凍，繼以廢歷年關，而湘西數十縣又因米糧缺乏，繼續禁釀，膏果等類一概禁絕，凡茲種種，皆予稅收上以絕大之打擊，收入大減，總計十九年全年收入共三十六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較之部定比額僅祇四成稍強，推原其故，實因荒

禁釀及匪患影響有以致之，並非人謀之不藏也。至十九年支出項下：除報解稅款及省局並各縣分局坐支經費外，其關於損失部分者，計張桂軍犯湘之時在各縣分局提去稅款洋六千另五十六元，赤匪第一次攻陷長沙及第二次圍攻省會之時省局方面損失什物器具及因保存票照文卷租產船隻等項用費共計洋四百六十元另四角，又各縣分局被赤匪損失稅款除臨澧等縣現正調查呈報尙未核銷外，其已經呈部核銷者計南縣分局二百另五元七角五分，合共損失洋六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此支出之大概情形也。又查赤匪攻陷長沙時，省局書記黃繼璞，平江人，被匪查獲，於八月四日殺斃於瀏陽門外鐵路側，各縣分局稽查巡士先後被匪慘殺者，則有瀏陽稽查謝文思，醴陵巡士彭再志，澧縣稽查謝祿秋，巡士黃子武，武岡巡士劉得祿，朱祥生，楊立成，石門稽查陳桂生（即臨芝）等共八員名，現分別呈請優卹，以示矜卹。

十九年建設總況

一·農林

(1) 創設農事試驗場 本省農事試驗場，籌備已久，難得相當地址，延擱至十九年一月，始購得南城外東塘熊姓田山屋宇，興工建築，委任楊景輝為該場場長，公布組織章程，核定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惟創辦之始，一切施設，尙難完備，擬於十九年度照章次第擴充之。(詳下)

(2) 創設棉業試驗場 棉業試驗場開辦經費，係由第一紡紗廠餘利項下撥支，業已購得長沙縣屬萬壽鄉地名鈞藪塘石陰塘楊塘等外田山屋宇；委任袁輝為該場場長，公佈組織章程，核定臨時經常各費預算，現正派員赴滬寧購買種子儀器藥品農具等件，並擬於下年度就濱湖產棉各縣，設立分場，及育種場，俾資改良。(詳下)

(3) 創設昆蟲局 昆蟲局，設於三汊磯，就前湖南機械廠房屋稍加修改，尙可敷用，前據該局局長劉寶書擬具計劃。先從調查着手，由該局製定表式，呈經令發各縣

調查農作物害蟲種類習性，以便研究，並將普通害蟲防治方法，印製圖說，分發各縣農村。

(4) 督促各縣育苗造林 強制造林各項規程，及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業已先後公布，並經建設廳迭次通令遵行，茲查已經呈報委定林務專員者僅二十八縣，其中具有計劃預算及經費確定組織完備者，殊不多觀，尙有多數縣份迄未將辦理情形具報，查強制造林規程第三章第十條所載，各縣荒山，均應俟本規程公布後一年內着手造林，並限於三年內一律造成。

二·水利

(1) 組織湘資沅澧四水測量隊 湖南自藕池潰口以來，洞庭湖淤填大半，濱湖居民，爭築堤垸，以致湖面日隘，每至春夏水漲，湘資沅澧四水不能暢洩洪流，泥沙因之停滯，以故河床淤淺，灘洲遍佈，易釀水患，阻碍交通，為整理吾湘水利計，其要著固在澨湖，惟此項工程

絕大，用費浩繁，且藕池調弦太平松滋四口，因鄂人反對不能堵塞，川江泥沙倒灌日加，雖從事淤深，恐不數年仍將淤塞如故，為治標計，祇能將湘資沅澧四水灘淺，加以疏導以利交通，而殺水勢，惟實施疏導必先從測量入手，現已籌備積極進行，一俟測量完竣，即當實施疏導工程。

(2) 禁止濱湖各縣新修堤垸 濱湖各縣堤垸過多，侵佔湖身妨害官洩，業經嚴令禁止新修，以防水患。

(3) 令各縣組織整理水利委員會 各縣水利，向不整理，稍有天災，即妨農事，經建設廳通令各縣整理水利委員會，督飭農民及時鑿井開塘，疏治溝港，修築閘壩，以資蓄洩而妨災害。

三·工業

(1) 擴充紗廠紗錠 本省銷紗每歲計達八萬餘件，而湖南第一紡紗廠，年產額不過二萬餘件，足見供不應求，因飭增加紗錠一萬，添建廠屋，增購機件，總計約需經費七十萬元，現正積極分別進行，約計六個月內可以辦理完竣。

(2) 開辦織布廠 湖南第一紡紗廠，當創辦時原有附設織布廠之計畫，蓋欲利用本廠之紗，供布廠之織造，原料不待外求，經費自可節省，且布之銷路較紗為廣，不僅可容納多數工人並可抵制舶來貨品，實為刻不容緩之舉，經飭紗廠積極籌辦，旋復劃分辦理，以專責成，並經招收女熟徒二百六十人，從事訓練，新建廠屋亦將落成，購運機件俱已抵埠，共需經費約五十萬元。

(3) 籌設水泥工廠 水泥一項，為建築重要材料，湘省水泥原料豐富，生活低廉，亟應設廠製造，以利建設，而濟需要，惟事屬創辦，並無成規，關於設備組織各項計劃，業經派員前赴京津滬漢詳查具報，再行撥款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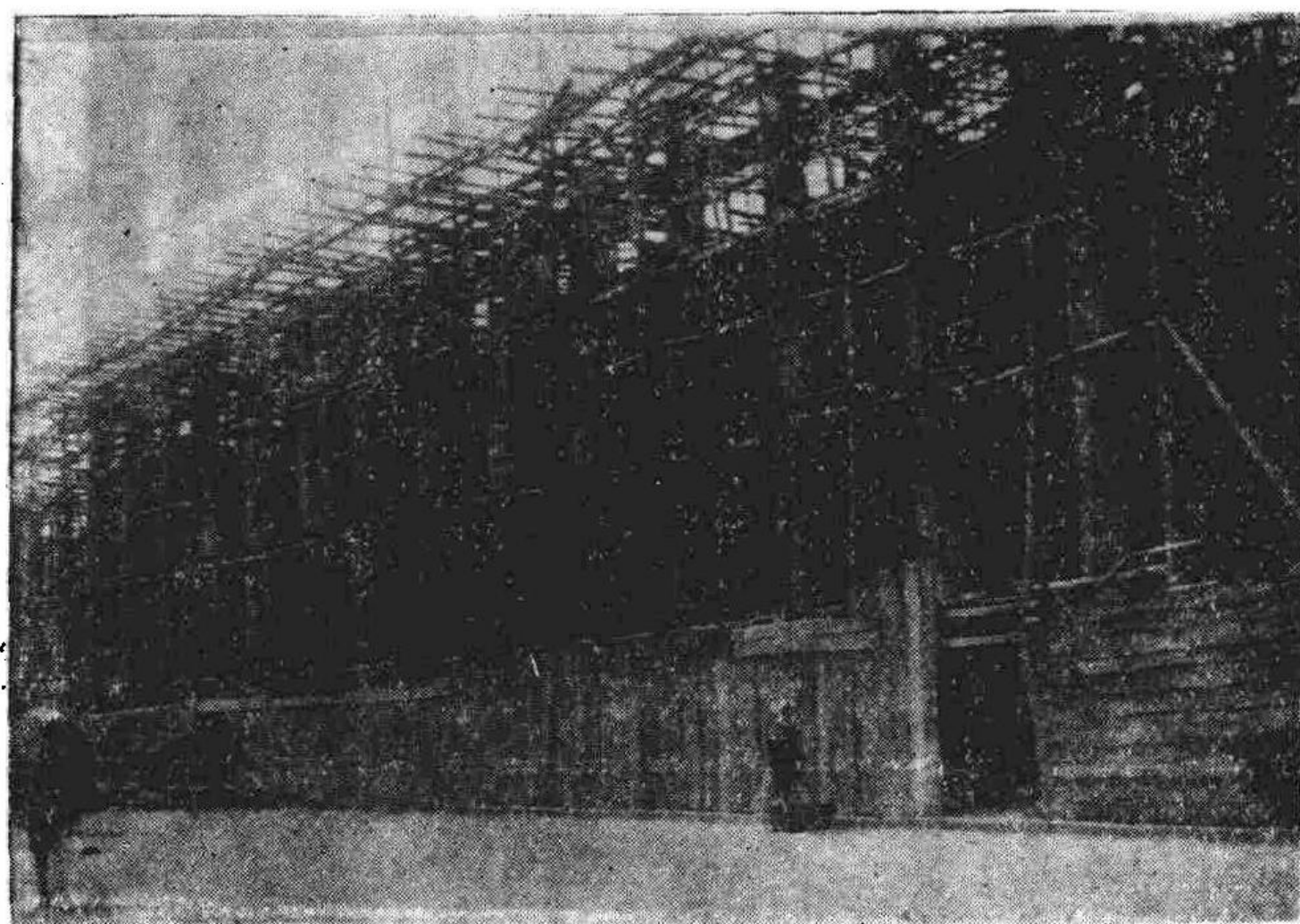
(4) 整理民生工廠 湖南民生工廠，原係就兵工廠地址改設，自開辦以來，已歷年餘，現正切實改良，並以製造適合社會需要物品與承辦各官營工廠機件配製修理為主，刻因經費困難，暫停進行。

(5) 整理模範窯場 查醴陵模範窯業工場，開辦

多年，歲耗公幣鉅萬，而廠務並無若何成績，究其原因，固由該場所製各種成品未能體察社會需要，以致出品囤滯，資金周轉不靈，復以該廠工人陋習相沿，積重難返，以致廠務毫無起色，經建廳委員前往整理，切實改良，並提請省務會議撥款接濟，以資發展。

四·商業

(1) 建築省立國貨陳列館 附設商場 為倡提工商業引起民衆觀感起見，上年由省府委員會公決撥定省城中山馬路貢院坪前教育司法廳舊址改建省立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由省庫撥發建築設備等項經費一十三萬餘元，委任劉延芳為籌備主任，現正興工建築，不久將可開館。



建築省立國貨陳列館工程

准由省府及本廳分別函令省內外各工商實業機關，並由該籌備分途委員盡量征集出品，使得廣為陳列，比較觀摩。

(3) 組織湖南國貨調查分會 建設廳迭奉部令頒發國貨調查標準及表式，飭召集各行

政機關組織國貨調查分會，迭經會同民財兩廳自治籌備處，及呈由省政府嚴令各縣將工商部頒總分各表迅速填報，現在結束期間行將屆滿，正令催尙未填報之縣分詳實填報，以便彙編統計。

(4) 督促人民購用國貨 國

貨運動，為中央明令規定七項運動之一，本省遵照部府明令，迭飭全省各機關切實曉諭民衆，厲行節約運動，提倡購用國貨。

(5) 豁免註冊公司工廠出品

統稅 湘省自共匪蹂躪後，各項公司工廠商號，備受損

失，幾有一蹶不振之勢，經遵奉部令飭各公司商號，連

(2) 徵集國貨陳列館陳列品 國貨陳列館既已

興工建築，落成有日，因擬訂該館征集出品規則，報部核

同專用商標，依法註冊後，會同財廳審查所製出品，凡可代替外貨者，均分別豁免統稅，或特別減輕稅率，以示提倡，現在註冊之公司商號，以長沙為最多，外埠遊辦寥寥無幾，良由商民見聞有限，故步自封，應由各縣政府剴切指導，督促實行，依法註冊，俾工商企業逐漸發展。

(6) 製定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並頒發標準標本各器

度量衡施行日期，久經公布，按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規定，各省區應於度量衡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量衡劃一程序，咨部審核備案，建設廳特就各縣交通及經濟狀況之差異程度，分別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年底，完成劃一，已擬具程序十一條，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並由省府咨請工商部核定，一俟核復，即行公布實施，至各縣應領度量衡標準標本各器



，銅質標準器，僅有二十餘縣備價具領，木質標本器尚無一縣請領，切望各縣查案遵令繳足價款，補領各器到縣應用，以昭劃一而符定案。

五·鑛業

(1) 整理水口山鉛鑛 水口山

鑛局，為吾湘最大公鑛，每年盈餘洋達十餘萬元，惟從前發現之鑛床，既基採掘將盡，不得不積極探覓新鑛床，而洗選工程亦多待改良整理，且資本素未固定，亟宜指撥基金，十八年度遂有(A)進行鑽孔探鑛，估計經臨各費需銀八萬四千餘元，(B)進行二坑一區探鑛工程，年需經費洋三萬六千餘元，(C)擴充洗紗臺，經費銀一萬二千元，

(D)劃撥基本銀十萬元等計劃，均經專案提由省務會議

，議決分別由十七十八兩年度盈餘項內應撥，該局基礎因以益形穩固，業務亦日趨發展。

(2) 收辦醴陵石門口煤礦

醴陵石門口煤礦，

蘊藏豐富，曾由匯益阜南等商鑛公司立案開採，惟因資本不厚，工程運輸等設備多欠完備，致成本過高，不能獲利，迭請收歸省辦，經委員切實查勘，蘊藏煤量約三百餘萬噸，以每日出煤五百噸，計算可供二十餘年之開採，確有大規模開採之價值，經詳細計劃擬具辦法。(A)將匯益阜南兩公司收歸省有，發還匯益商本銀七萬七千五百元，阜南商本銀五萬五千元。(B)撥三萬元作政府接收開採之週轉費。(C)修築鑛山至陽三石車站輕便運煤鐵道，計需建築各費五萬三千元。(D)開鑿西法豎井，用西法採煤，計需經費銀四萬一千六百元，依照該鑛床大小，詳測鑛區圖，劃為省鑛鑛區，以上各項經專案提由省務會議通過，款項由建設廳官營業餘利項下撥付，自十九年一月接收開工以來，出煤較商辦時增多，除供給紡紗廠工場需要外，商人訂購運售漢口者亦甚踴躍，將來西法豎井及輕便鐵道告成，採運數量增進，不但營業前途可抱樂觀，裨益國內工業尤非淺鮮。

(3) 建築湘潭錳鑛局輕便鐵道

湘潭上五都一

帶錳鑛，歷為裕姓公司壟斷，自發覺私採提歸公辦後，每月定額超過四千噸，惟因人力車運，備感困難，遂有由山至湘江西岸炭塘子修築十八里輕便鐵道之計劃，約需經費銀六萬數千元，曾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由建設廳籌借，現已開工修築，來年上半年或可告成，路成之後，所產錳砂得以全數運售，每年盈餘二十萬元以上。

(4) 整理新化錒鑛 吾湘產錒，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而新化錒鑛山又佔全省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公鑛局在錒鑛山管有鑛區十餘處，錒價高漲時，其所出產亦關重要，因從前係由商人包辦，祇顧目前小利，將鑛道敗壞，至上年政府改為自辦時，產量極疲，恆虞入不敷出，經委員會同該局局長切實考察，擬具整個計劃，約需工程費銀五千元之譜，經省務會議通過，由省庫撥發，根據前項計劃進行，大約半年之後，不難獲取相當之盈餘。

(5) 增加黑鉛鍊廠砂數量 黑鉛鍊廠，原係以每月鍊砂四百噸為預算範圍，嗣因鉛砂價漲，鉛條價低，以

致盈餘減少，經切實考察，變更辦法，就原有設備每月加鍊鉛砂一百噸，以期減少鍊費，增加餘利，並經省務會議議決，該廠支出預算除俸給費辦公費等遵守審定數目不能超過外，其營業費一項准予實報實銷，該廠得此救濟之法，現雖砂價益漲，每月仍可獲利萬餘元。

(6) 籌備恢復平江金鑛 平江金鑛，蘊藏頗富，曩年設局開採，曾著成效，嗣因經費缺乏，不能大舉興工，近年匪共為禍，亦未及籌備恢復，現值金貴銀賤之時，吾湘固有金鑛，自不能棄貨於地，業經建設廳遴委專員，復加勘測，俟擬具計劃，即行撥款開辦。

(7) 開辦汝城鎢鑛 汝城為吾湘出產鎢鑛有名之區，從前多由粵人叢集私採私收私運，本省雖有三數商公司正式立案開採，然其所獲之鎢砂，亦多偷運粵省，漏稅實多，為杜絕私採防禁漏稅起見，曾經省府會議議決：(一) 設立汝城鎢鑛局，開採汝城全縣鎢鑛，對於鑛床較小不能用大規模開採者，准由該地人民承採，砂歸局收，並於十八年度鑛業餘利項下酌撥該局開辦經費；(二) 於汝城鎢

鑛局，附設鑛砂征收分處，對於連粵鑛砂，一律照章徵收辦公費鑛產附加捐，坵發運鑛連砂照憑單，並按值加徵辦公費百分之一，作該分處經費，現已委任譚國藩為局長兼徵收員，前往辦理。

(8) 購置金鋼鑽探鑛機組織探鑛隊 舉辦鑛業，必先探明鑛床之成因，鑛藏之狀況，鑛量之概數，方可以計劃工程，而期久遠，故探鑛在鑛業上實屬首要之事，吾湘公商各鑛，雖有探鑛名目之分，實則多係隨鑛而開，並無具體探鑛辦法，以致成功而失利多，建設廳曾就十八年度探鑛經費項下劃撥四萬餘元，訂購大小金鋼鑽探鑛機三部，現已先後裝運到省，正擬組織探鑛隊，分途出發，實行鑽探公商各鑛，指導開採，亦吾湘鑛業前途極有關係之工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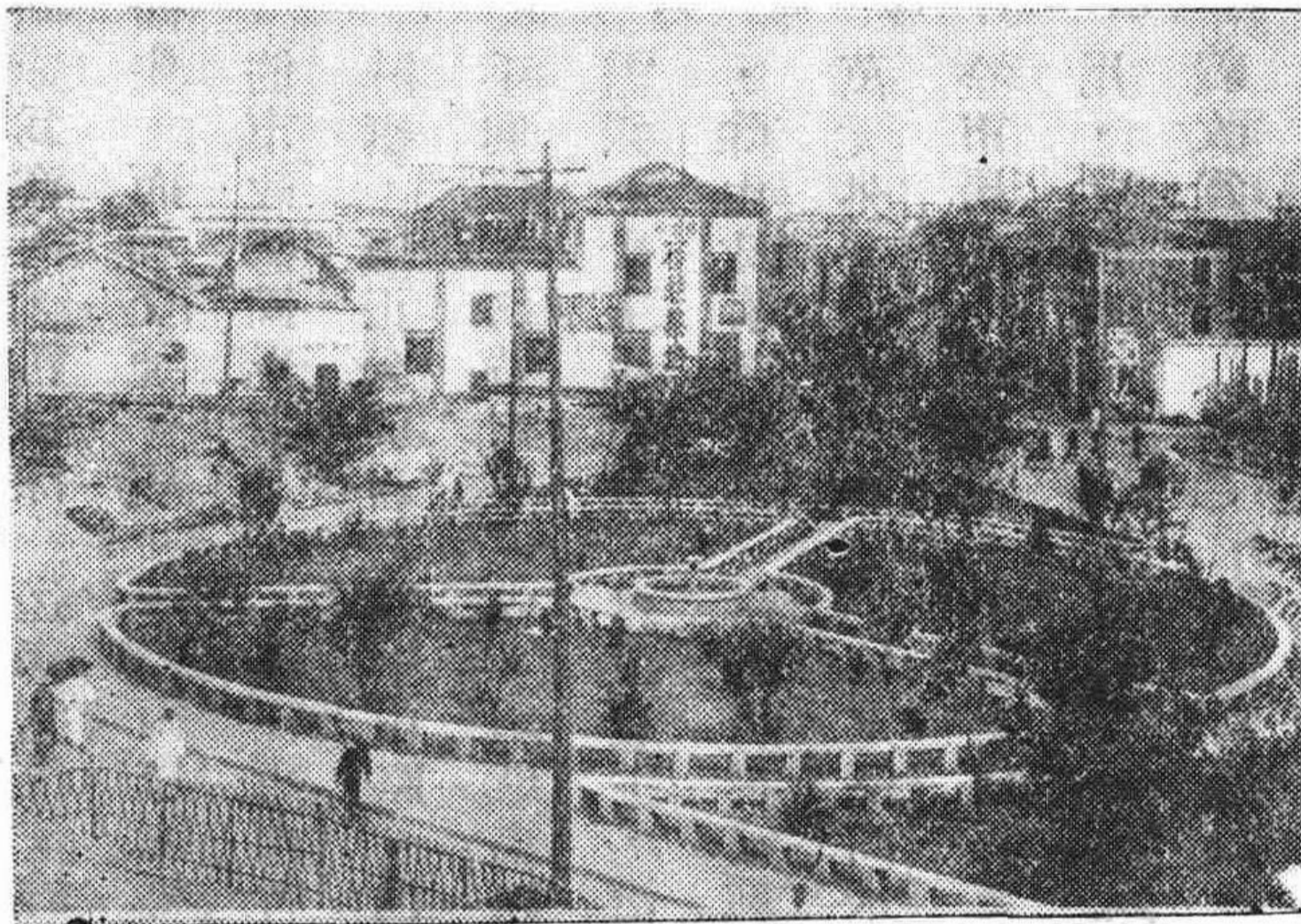
(9) 設立鑛產營業處 湘省各公鑛局廠所產鑛砂鍊品，歷由各該局廠單獨售銷，營業既難統籌，稽核尤感困難，益以外商時謀操縱，公家損失不貲，為統一各公鑛局廠營業起見，曾設立鑛產營業處，通令各公鑛局廠

以前所設之營業處或經手營業事項移交該處辦理，以後不得再行開支營業經費，成立以來，因有具體統籌辦法，外商無從操縱，鑛砂價值已呈逐漸增高之象。

(10) 促進商鑛發展統一註

冊給照及收解鑛稅辦法 吾湘

自遭共匪蹂躪之後，百業凋敝，而鑛業尤為退化，年來盡力保護，查禁私採，除錫鑛因價值低落，事實上不能充分發展外，其他各鑛業均已次第恢復，徵之最近呈請立案者逐漸增多，實有長足之進步，至本省商鑛註冊給照，自民九以來，向由本省權宜辦理，現全國統一，自應遵循行政系統，從十九年四月份起，關於商鑛給照已



置，除已將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所收之鑛區稅解部外，嗣後仍陸續解部。

(11) 籌設國際貿易錫業交易所 吾湘鑛錫產量

最鉅，祇以國內無用錫工場，全賴輸出外洋售，而本國商人又各自為業，對外毫無組織，致錫價被外商操縱，低落分不振，錫商多不能維持現狀停頓時間，本廳會專案提請，將從前鑛產稅附征軍事特捐百分之一，完全豁免，純錫附加捐百分之二減為百分之一，以輕錫商成建設，救濟目前，同時由政府與商人共同組織國際貿易錫業交易所，以避操縱挽回錫價，即於純錫產稅與附加捐之外，另抽千分之五為籌備經費，經省府委

山東路旁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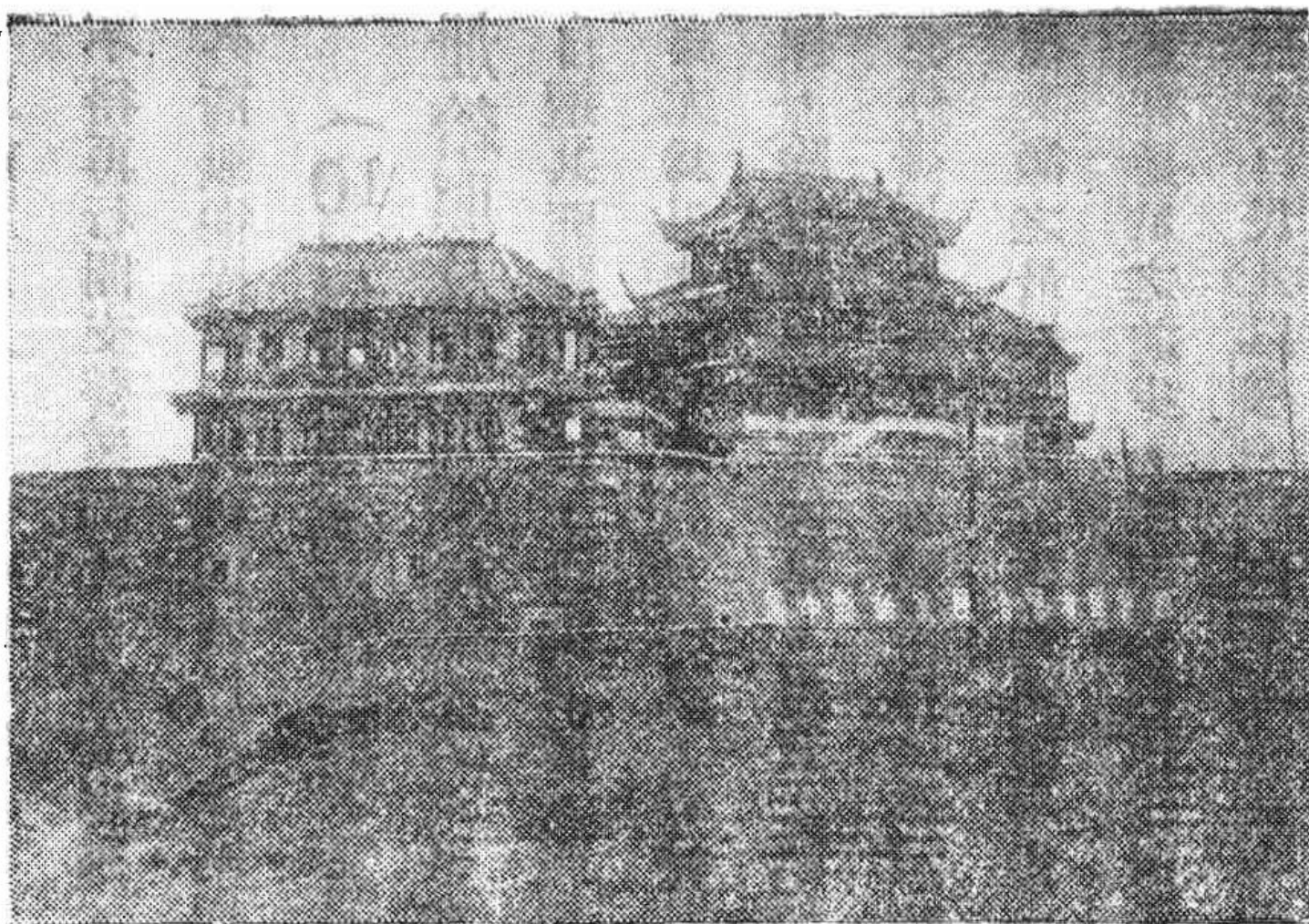
員會議決通過，現已擬定章程，積極進行。

六。市政

(1) 修濬長沙全市御溝 查長沙市舊有御溝，自

全由省政府挪用，從未解部，近年迭奉部令催解亦未遵辦，惟鑛區稅本屬國稅，當此政令統一之時，似不便再行攔

民元以來，溝道既多變更，溝壑亦多傾圮，迄今偏僻之區，市民視御溝為傾倒拉拔之地，繁盛街市，私人跨溝建築，漸而侵佔溝心，公益衛生罔知顧忌，低窪之處，每逢大雨滂沱積潦數尺，住宅皆成澤國，通衢變為溪河，污穢漂流，交通斷絕，亟應撥款修濬，以重衛生，而利交通，經



天 心 閣 公 園

飭市政籌備處擬具計劃，現正分別着手興修，經費計共需銀一十五萬餘元，除由政府補助八萬元外，其餘即由全市房捐內抽收應用，並飭將御溝名義改為公溝。(詳後)

(2) 完成長沙市東西幹路及沿河環城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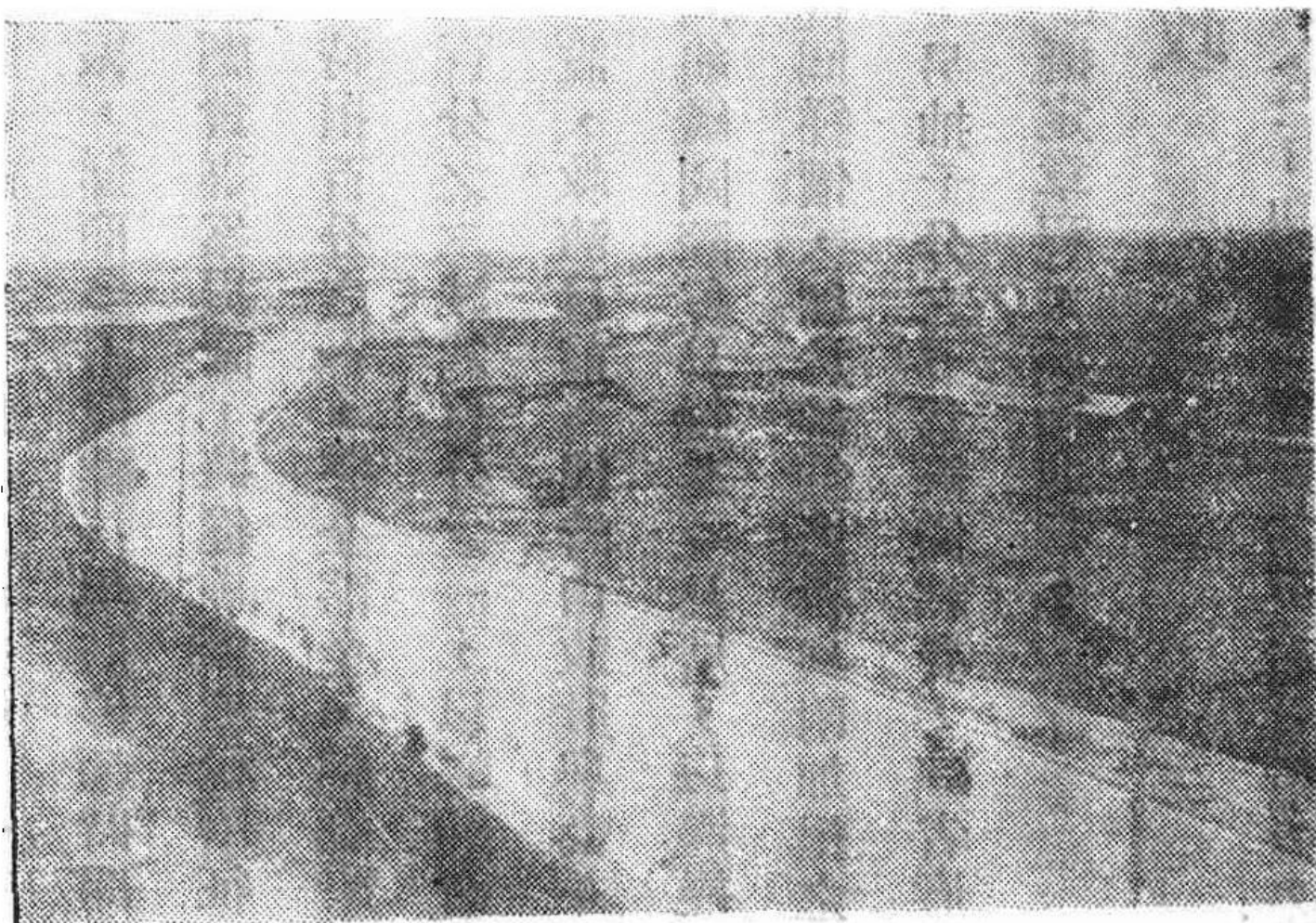
路 查長沙東西幹

路，及沿河環城各馬路，計劃已久，迄未完成，經飭市政籌備處積極興築，現在東西幹路(即中山路)已告完成，環城馬路不日可以竣工，沿河馬路亦將次第興修，並核定招商承辦汽車馬車章程。(詳後)

(3) 建築長沙第一公園

長沙市人煙稠密，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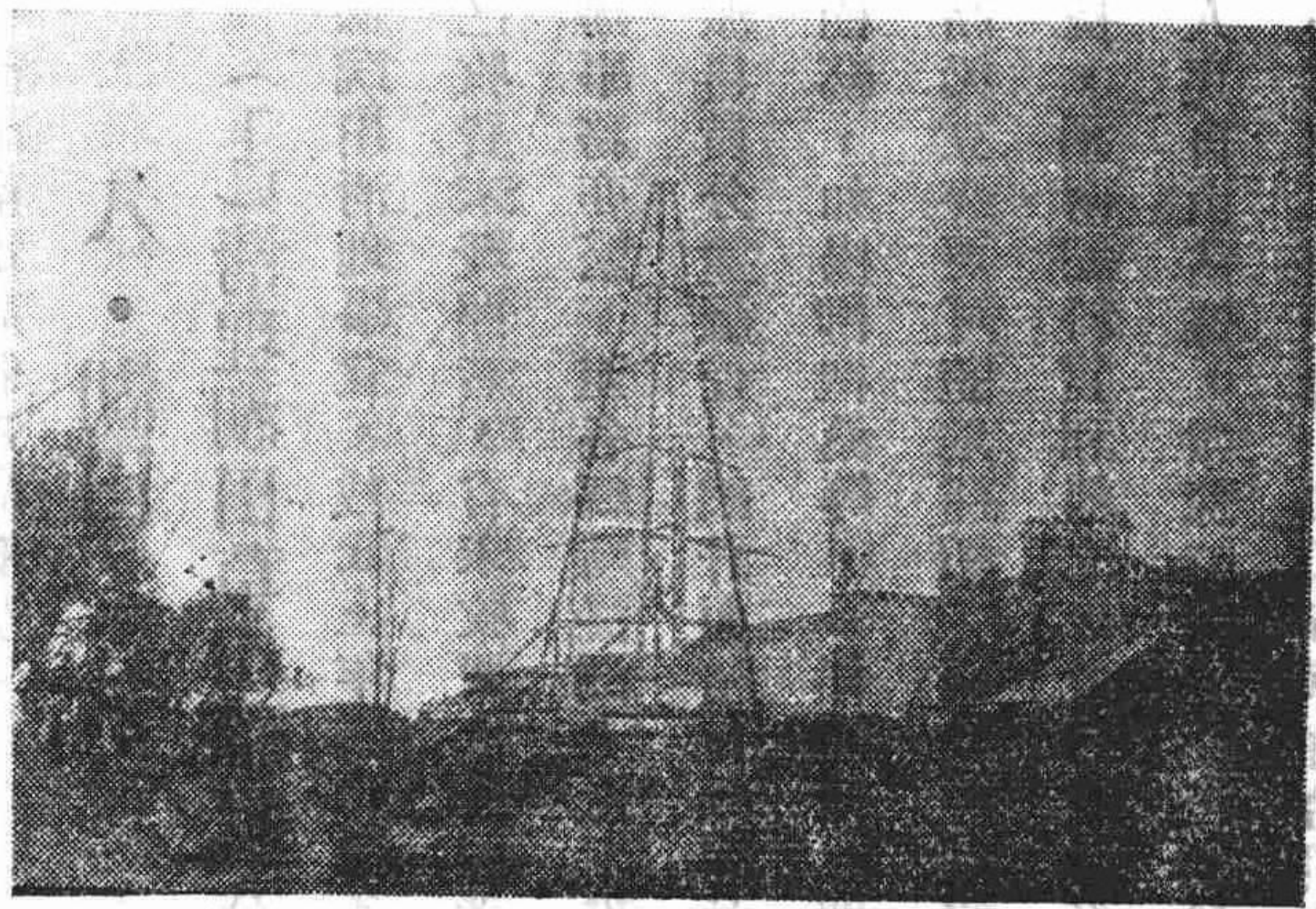
無適當公園，可供游息，查柑子園，李氏別墅，結構遞幽，林石葱鬱，堪稱勝地，業經省務會議決議，備價收買，闢作市有公園，已飭市政籌備處接收，刻正鳩工改造，計需費銀約五萬餘元，並於其內劃撥一部份房屋，作為國術



長 沙 市 環 城 馬 路

館。

(4) 開闢會公祠坪作為革命紀念公園 長沙



市小吳門正街會公祠，前坪寬廣，經省務會議決議，撥作革命紀念公園，以資景仰，而供遊覽，計費銀約一萬二千餘元，已飭市井政處計畫興工。

(5) 完成天心閣公園 天心

閣為長沙市名勝之地，僅巍然三閣

，並無他項點綴設備，殊欠完備，經飭市政籌備處於該處籌備動物院，中西飯館，並廣植花卉，徵集古物陳列，以供遊覽，現均次第舉辦，不日可以完成，約費銀六萬餘

元。

(6) 開鑿自流井 查長沙市地勢低窪，水源豐富

，街巷之中，水井充斥，用水極稱便利，惟對於飲料則素不注意，而飲料關係健康，自應設法改良，經飭長沙市政籌備處，擇定與漢門外民生工廠前開鑿自流井，計費銀約二萬四千餘元。



長沙市標準鐘

(7) 設立標準鐘 查長沙市區習慣相沿，以天心

閣午炮為時間標準，地點既不適宜，而霹靂一聲，殊有妨

礙公安之處，經飭市政籌備處覓相當地點設置公共標準電鐘五座，計費銀一萬元。

七·電政

(詳湖南電政管理局概況)

八·湖田

(1) 清理湖田草山確定人民產權

查濱湖各

縣湖田清理事宜，截止上年底止據各區委員回省報告，有已收費未發照者，有未收費未發照者，畹民欠款尙鉅，待辦事務亦繁，至各縣新淤洲土及潰廢圍坵，去年冬經建廳派員分途調查，總計面積百餘萬畝，內多地質肥沃宜於樹藝，如楊柳槐桑等，一經播植，即可葱翠成林，而棉蔴高粱豆麥更可隨地種植，至於蘆葦之類，不需人工自然生長，湖南燃料實利賴之，此等淤地統名草山，逐年增長，人民自由佔據，爭奪時間。甚至燒殺械鬥，演成慘劇，故在譚前省長任內，即頒布草山給照簡章，招民納稅承領，以定產權，嗣以承辦人員不善，未收效果，爲整飭墾政起見，認爲關於湖田收款發照一切未竣事宜應續辦完，

各地草山亦須切實清理，以息紛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濱湖十縣併爲三區，各設湖田草山事務處，依照前訂簡章，斟酌現狀，畧加增改，重訂公布，責成各事務處委員，一面測量草山面積，招人承領，每畝徵費五角，給照執管，一面督促種植，限期觀成，期收實效，惟查濱湖淤洲，自清末放墾，及張敬堯督湘時代，濫發執照，只顧擴充收入，不計利害，以致名目繁瑣，種種參差，加以人民僞造，照根散佚，真贋莫辨，前經建廳詳加稽核，分別有效無效，規定處理舊照辦法六項，或准限期抵換，或准優先承領，或照定案撤銷，務歸畫一而絕流弊。

九·登記技術人員編訂會計規程

(1) 登記技術人員

建廳擬定登記技術人員規程

及登記表式，提經省府通過，凡曾在中等以上專門學校三年業者，均得聲請登記，現已照章舉辦兩次，將來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需用技術人員時，先儘此次登記合格人員中選任之。

(2) 編訂特別會計規章

建廳所屬各機關對於

會計制度及簿冊表式，向無適當之規定，辦理紛歧，稽核不易，經組設特別會計規程編審委員，聘請會計學專家審擬建廳及所屬機關應用各項會計規程及簿記書表式樣，限期完竣，以便實行。

全省公路局成立以來業務概況

——公路局局長劉焯厚報告——

第一節 工程概況

(甲) 湘省公路七大幹線修築計劃

幹線之選擇 湘省位在中國腹部，毗連兩粵贛鄂川

黔六省，交通梗塞，茲以長沙為中心，首向邊境各修一幹路，以與鄰省各幹路或國置道相銜接，將來再以支路貫串，形成網狀，湘省交通即四通八達矣。惟幹綫修築，應定為第一步工作，支線為第二步工作，故支線所定暫未計及，茲將已定各幹線經過地域及已完成與未完成里數分述於後：

(1) 湘粵線：由長沙起，經湘潭，衡陽，耒陽，宜

章，以達廣東選定省道經過之樂昌，長約八百四十五里，此線已成長潭衡郴兩段，計四百四十里，其餘潭衡郴宜兩段四百零五里正在建築中。

(2) 湘桂線：由衡陽起，經祁陽，零陵，以達廣西選定省道經過之全縣，長三百九十里，已有六十里在建築中。

(3) 湘黔線：由湘潭起，經湘鄉，寶慶（邵陽）洪江，黔陽，芷江，晃縣，以達貴州選定省道經過之鎮遠，計程一千一百六十五里，已成四百七十里。

(4) 湘川線：由湘鄉起，經新化，溆浦，沅陵（辰州）辰谿，古丈，保靖，以達四川選定省道經過之西陽，計程一千一百一十里。

(5) 湘贛線：由長沙起，經瀏陽以達江西選定省經過之萬載，計程三百里，由長沙至永安市六十里正在建築中，預計二十年五月通車。

(6) 湘鄂線（分東西綫）：(子) 東線，由湘贛線之黃花市起，經平江，以達湖北通城，計程三百二十里，內

有七十里正在建築中。(丑)西線，由長沙經甯鄉，益陽，常德，澧縣，津市，以達湖北之公安沙市，聯絡襄沙已成之省道，直達陝修境，計程六百九十五里，長甯段一百里，寧常段三百零八里，業已通車。

以上七大幹線，在湘境應修築者共長四千八百二十五里，除已成一千零一十里不計外，尙有三千八百一十五里未成，再各幹線經過地域，如實地勘察後認爲工程困難有不能通過者，得呈請政府變更之。

幹線工程之標準 (1) 路面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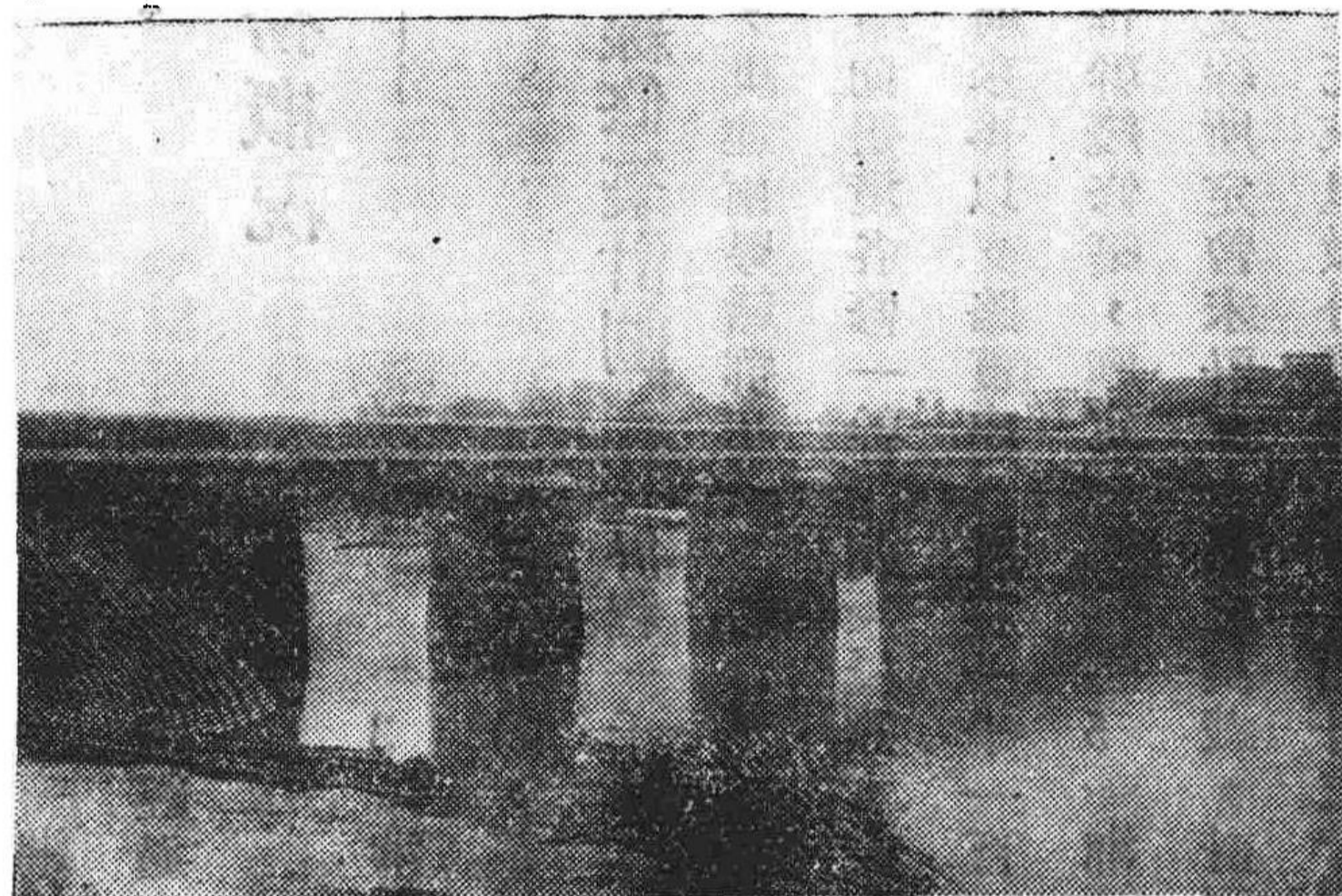
規定爲二十四呎；(2) 路面舖

規定寬度爲十五呎，分三層舖築，共厚

六呎至九呎；(3) 建築橋梁涵洞材料規定以永久性者爲

標準，隨時隨地。酌量選擇，以礫石鐵筋水泥及鉄材等爲

主要品，不得已時得採用木料。



工費之估計

築路工費，以土工，舖砂，橋梁，涵洞，鑿石爲大宗，其餘測量事務，車站遺棚電話等費次之

，購地賠償遷移經等費用又次之。此三

種費用中，以路工本身經費爲最難得精

準之估計，因各路地勢有高下之分，川

流有大小之別，地質之堅軟不一，工食

之低昂各殊，實難有定準之估計，茲根

據各路局已完之工程，按照上述標準工

程之規定，估得每哩平均價約需銀三

千六百元，(包括工程事務購地及遺棚車站電

纜等附屬工程經費在內) 此項估計，僅指普

通平易工程而言，至鑿石開路，修建山

洞，及橋梁寬度在一百五十呎以上有特

殊情形者，其費用須於測量後方可估計

，不在此數之內，綜計以上七大幹線三千八百一十五里，

工程費用共約需銀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

茲將各幹線所需工費分類列表如次

路 線 里 程 別	路 基		橋 涵		路 面		購 地 遷 移 折 卸 賠 償		測 量		工 程 處 事 務 費		道 電 柵 車 電 話 站		合 計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里 程	費 用	
湘 粵 綫	405	364,500	405,000	324,000	162,000	20,250	121,500	60,750	1,458,000						
湘 桂 綫	390	351,000	390,000	312,000	156,000	19,500	117,000	58,500	1,404,000						
湘 黔 綫	695	625,500	605,000	556,000	278,000	31,570	208,500	104,250	2,502,000						
湘 川 綫	1,110	992,000	1,110,000	888,000	444,000	55,500	328,000	168,500	3,996,000						
湘 贛 綫	300	270,000	300,000	240,000	120,000	15,000	90,000	45,000	1,030,000						
湘 鄂 綫 東	320	283,000	320,000	256,000	33,000	16,300	98,000	48,000	1,152,000						
湘 鄂 綫 西	305	555,500	595,000	476,000	238,000	21,750	178,500	89,250	3,112,000						
合 計	3,815	3,432,500	3,815,000	3,052,000	1,526,000	190,750	1,144,500	572,250	13,734,000						

註一：上表七大幹綫完成經費，共需銀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加

瀏汝支綫攸茶段九十里完成經費三十二萬四千元，又加完成常洪

支綫桃沅段內一百二十里經費四十三萬二千元，再除興工各幹綫

截至十八年十月月底止支去銀約一百九十三萬餘元外，尙需銀一千

二百五十六萬元。

註二：上表各項工程費係以下列七款單價爲標準（1）土工費平均每

驛里九百元（2）橋涵費平均每驛里一千元（3）路面費平均每

驛里八百元（4）購地及遷移費平均每驛里四百元（5）測量費

平均每驛里五十元（6）工程處事務費平均每驛里三百元（7）

車站道柵電話費平均每驛里一百五十元。

築路經費之籌措

幹線既經訂定，須本其計劃籌措經費，以期見諸實施，然未成之路約三千八百一十五里，按照上述概算，需費約達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之鉅，

應分年籌款，方能逐步施工，茲遵照省府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變更爲四年完成，每年平均約需銀三百四十萬元上下，其籌措方法，政府每年應指撥的款二百九十萬元，益以已成路線營業盈餘五十萬元，合得銀三百四十萬元，方足以資應付而利進行。

工程年限之規定

第一期 自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完成之工程如下。

再瀏汝支綫之攸茶段九十里，現正在興工建築中，亟應繼續完成，以資結束。又常洪支線之桃沅段三百四十里，亦已興工，現仍擬繼續工作，預定本期內完成一百二十里。特此聲明。

(A) 湘鄂西線：完成由甯鄉至常德路基二百二十

里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B) 湘鄂東線：完成由長沙所屬之黃花市至高橋七十里橋涵鋪砂等工程。



湖南公路瀏汝支綫醴攸段壁山嶺風景

(C) 湘粵線：完成由湘潭至衡陽，及由郴縣經宜章至粵境兩段，路基四百零五里，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D) 湘贛線：完成由長沙至永安市六十里橋涵及鋪砂等工程。

(E) 湘桂線：完成由衡陽至洪橋一百二十里路基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F) 湘黔線：完成由桃花坪至高沙市一百二十里路基及橋涵鋪砂等工程。

(G) 瀏汝支線之攸茶段：完成

由攸縣至茶陵九十里各項工程。

(H) 常洪支綫之桃源段：完成由桃源至沅陵三百四十里內之一百二十里各項工程(即由桃源至新田驛止)。

由攸縣至茶陵九十里各項工程。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六幹綫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下：

路 綫	費 別		路 基	橋 涵	鋪 砂	購 地 折 卸	遷 移 賠 償	測 量	事 務 費	道 車 站 電 綫	分 計
	里	程									
湘鄂西綫	320		288,000	320,000	256,000	128,000		16,000	96,000	48,000	1,152,000
湘鄂東綫	70		63,000	70,000	56,000	28,000		3,500	21,000	10,500	252,000
湘粵綫	405		361,500	405,000	324,000	162,000		20,250	31,500	60,750	1,458,000
湘贛綫	60		51,000	60,000	48,000	24,000		3,000	18,000	9,000	216,000
湘桂綫	120		108,000	120,000	96,000	48,000		6,000	36,000	18,000	432,000
湘黔綫	120		108,000	120,000	96,000	48,000		6,000	36,000	36,000	432,000
合 計											3,942,000

註：本期共應支銀三百九十四萬二千元，外加瀏汝支綫收茶段完成經費洋三十二萬四千元，又加

常洪支綫桃沅段完成一百二十里經費洋四十三萬二千元，再除興工各幹綫截至十月底止已支

銀約一百九十三萬餘元外，約共需銀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二期 自十九年七月起

二十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定完成之工程如次：

(A) 湘桂綫：完成由衡屬洪橋至湘桂路邊境路基三百里及橋涵工程。

(B) 湘黔綫：完成由武岡之高沙至洪江路基二百九十里各項工程。

(C) 湘川綫：完成由湘鄉至溆浦路基四百六十里及橋涵工程。

(D) 湘鄂西綫：完成由常德至津市路基二百零五里及橋涵工程。

(E) 湘鄂東綫：完成由長沙所屬之高橋至平江一百二十里各項工程。

(F) 常洪支線之桃沅段：繼續完成該段各工程一百里。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五幹線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次

分計	道車站電	事務費	測量	遷購地 賠折卸	舖砂	橋涵	路基	路綫	
								里程	別
785,000		80,000	15,000	120,000		300,000	270,000	300	綫桂湘
1,914,000	40,500	57,000	14,500	116,000	232,000	290,000	261,080	290	綫黔湘
1,181,000		100,000	23,000	184,000		460,000	414,000	460	綫川湘
420,250		50,000	10,250	82,000		102,500	134,500	205	綫西湘鄂
432,000	13,000	36,000	6,000	43,000	96,000	120,000	108,000	120	綫東湘鄂
3,871,250									計合

註：本期共應支銀三百八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外加完成常洪支綫桃沅段一百里

經費銀三十二萬元（根據支綫計劃每里以三十二萬元計算）合共約需銀四百一

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第三期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

年六月止，此期中擬完成之工程如次：

(A) 湘桂綫：完成由衡屬洪橋至湘桂邊境二百里舖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

(B) 湘川綫：完成由湘鄉至溆浦四百六十里舖砂及道棚電話等工程，又繼續完成由溆浦至保靖與川邊交界六百五十里路基工程。

(C) 湘鄂西綫：完成由常德至津市二百零五里舖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並繼續完成由津市至鄂邊七十里各項工程。

(D) 湘鄂東綫：完成由平江至鄂境一百里路基工程。

(E) 湘黔綫：完成由洪江至晃縣與黔境交界二百八十五里路基工程。

(F) 湘贛綫 完成由瀏陽所屬之永安市至贛境二百四十五里路基工程。

各項工程。

(G) 常洪支線之桃沅段：本期再完成該路五十里

茲將本期完成以上六幹綫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次

費 別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測 量	遷 購 地 址 折 價 卸	舖 砂	橋 涵	路 基	各 項 工 程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桂 湖 綫	300				240,000												
湘 川 綫		450			368,000												
湘 鄂 綫			32,500														
津 至 鄂 邊 綫					164,000												
常 津 段					30,000												
湘 鄂 東 綫					80,700												
湘 黔 綫		255															
湘 贛 綫																	
合 計																	
分 計	295,000	452,000	975,000	206,250	252,000	360,000	42,750	367,760	3,335,500								
車 站 電 綫 棚 道	45,000	69,000		120,750	10,500	15,000											
事 務 費	10,000	15,000	97,500	11,500	21,000	30,000	42,750	36,750									

註：本期共應支銀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元，外加完成常洪支綫之桃

沅段五十里各項工程經費一十六萬元，合共約需銀三百四十九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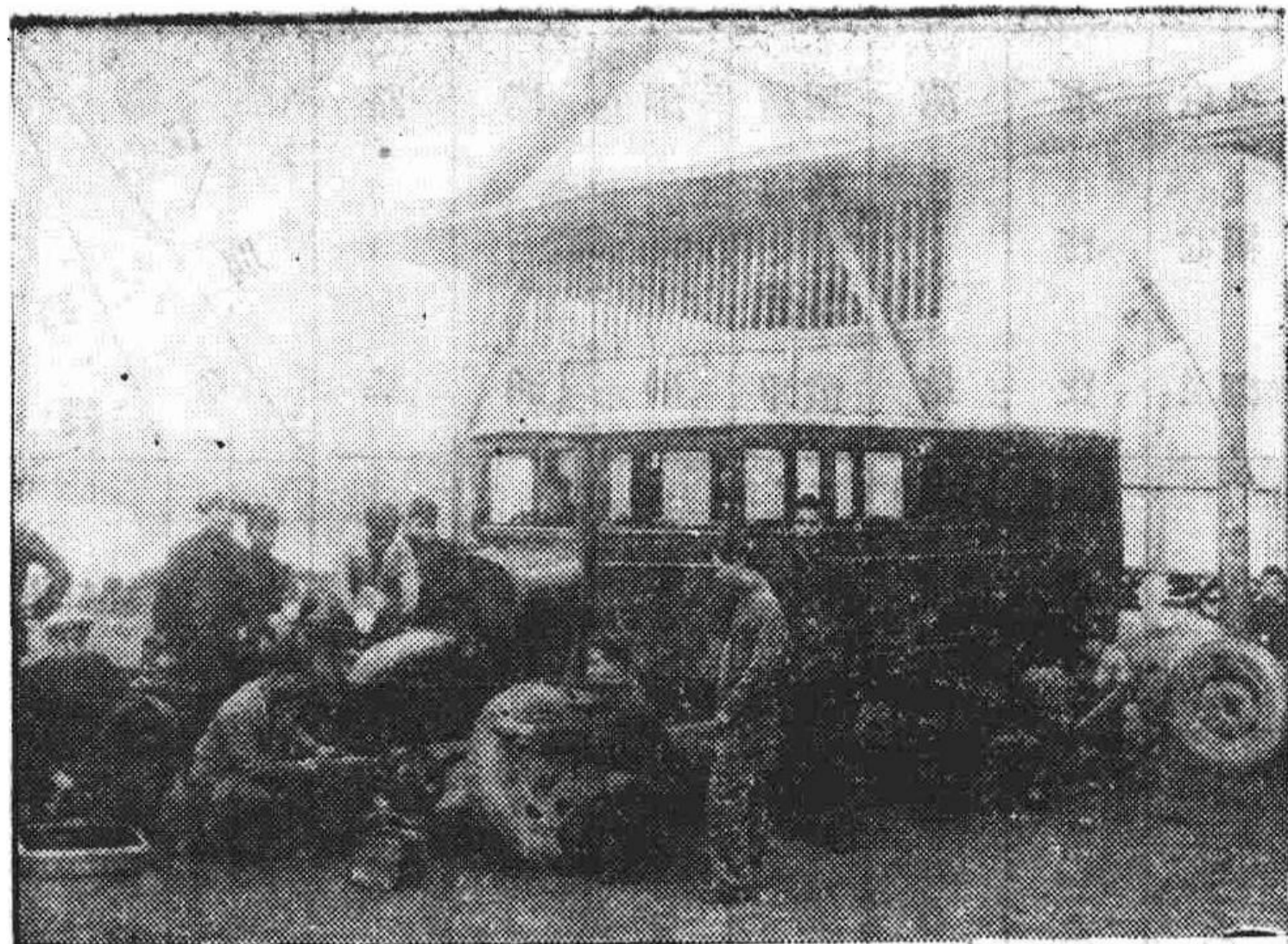
五千元。

第 四 期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此期中擬完成之一程如次：

(A) 湘川線：完成由淑浦至保靖與川邊交界六百五十里鋪砂及車站道棚電話等工程。



湖 南 公 路 局 修 理 汽 車 情 形

(B) 湘
黔線：完成由
洪江至晃縣與
黔交界二百八
十五里橋涵鋪
砂及車站道棚
電話等工程。
(C) 湘
贛線：完成由
瀏陽所屬之永
安市至贛境二
百四十五里鋪

砂及車站道棚等工程。

(D) 常洪支線之桃沅段：本期完成該段由桃源至

沅陵止之九十里各項工程。

茲將本期完成或以上三幹線各項工程應需經費列表如次

分	站車 棚道 話電	程工 處 務事 費	測 量	地購 移遷 卸折 償賠	鋪 砂	橋 涵	路 基	里 程	
								別	計
		97,500			520,000	650,000元		湘川線	650
	97,500	42,750			228,000	285,000元		湘黔線	285
	42,750	36,750			196,000	245,000元		湘贛線	245
計	1,365,000	598,500						合 計	
	514,500	2,478,000元							

註：本期共應支銀二百四十七萬八千元，外加完成常洪支線桃沅段九

十里各項工程經費二十八萬八千元，合共約需銀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元。

(乙) 湘省公路十三支線修築計劃

(1) 支線之選擇 本省七大幹線既經選定，對於

鄰省交通，自能聯貫一氣，然全省幅員遼闊，西南兩路多

崇山峻嶺，交通梗塞，亟應依傍幹

線溝通腹部要道，使各縣及重要口

岸交通如經絡相聯，收息息相關之

效，故支線之選擇，其目的以出發

點起能利用短程達到省會不受繞越

之勞，並須能聯絡各區域無顧此失

彼之慮，又支線配佈以人口疏密為

比例，依上計劃，特擬十三支線如

下。

(A) 沅衡線 經過區域為

沅江，益陽 安化，新化，寶慶

，至衡陽計程一千零三十三里。

(B) 常洪線：經過區域為常德，桃源，沅陵，辰

縣，至洪江，計程七百九十四里。(附) (沅乾線由沅陵經



沅溪至乾城計程一百四十里)。

(C) 常芷線：經過區域為常德，慈利，大庸，永

順，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至芷江，計程一千

一百七十里。(附) (1) 大桑線，由大

庸至桑植計程一百二十里；(2) 永龍線，由永

順至龍山計程二百一十里。

(D) 洪武線：經過區域為洪江

會同靖縣，城步，至武岡，計程五百

六十里，(附) (1) 通靖線，由通道至

靖縣計程七十里；(2) 武高線，由武岡至高沙

計程六十里。

(E) 武零線：經過區域為武岡

，新甯，東安，至零陵縣屬之栗山舖

，計程三百六十里。

(F) 零汝線：經過區域為零陵

，道縣，甯遠，藍山，臨武，宜章至汝城計程七百五十

四里。(附) 道永線，由道縣經江華至永明，計程一百五十里。

(G) 茶祁線：經過區域為茶陵，安仁，耒陽，常寧，至祁陽，計程四百七十里。

(H) 桂陵線：經過區域，為桂東，資興，郴縣，

桂陽，新田，陽明，至零陵，計程

七百八十里。(附)(1) 桂嘉綫，由

桂陽至嘉禾，計程一百四十里；(2) 高永

綫，由永興至高亭計程四十里

(I) 瀏汝線：經過區域為瀏

陽，醴陵，攸縣，茶陵，鄒縣，桂

東，至汝城，計程八百七十三里。

(J) 陰壽線：經過區域為湘

陰，平江，至長壽，計程二百六十

里。

(K) 常臨線：經過區域為常

德，安鄉，南縣，華容，岳陽，至臨湘，計程四百六十

里。(附) 汨岳綫，由汨羅至岳陽計程一百三十五里。

(L) 甯湘綫：經過區域為甯鄉至湘鄉，計程一百

二十里。

(M) 澧石線：經過區域為臨澧至石門，與湘鄂西

綫銜接，計程九十里。

以上十三支線並各附綫共長八千六

百六十九里。

(2) 支線工程之標準 (1)

路面寬度：規定為二十一呎至二十四呎

。(2) 路面鋪砂：規定寬度十五呎分

三層鋪築共厚六寸。(3) 建築橋梁涵

洞材料：規定以磚石鐵筋洋灰為主要品

，如經過森林之區，可採用木料。

(3) 工程費之估計 支線路基

，既可較幹線為狹，則購地土工均隨之

減少，倘經森林之區，木材既廉，可利

用造橋，則各種經費似應酌量減少，依最普通例每里工

程購地事務三項平均以三千二百元計算，綜計以上十三支

綫，并附綫共驛程八千六百六十九里。約需經費洋二千七



湖南公路湘黔綫永豐橋全景

百七十四萬零八百元。

茲將各支線並附線所需工費列表如次

路 名	里 程	經 費
沅 衡 綫	1,033里	12,305,600元
常 洪 綫	794	2,540,000
附 沅 乾 綫	140	448,000
常 芷 綫	1,170	3,744,000
附 1 大 綫 附 2 龍 永 綫	120 210	384,000 672,000
洪 武 綫	560	1,792,000
附 1 通 綫 附 2 武 高 綫	70 60	224,000 192,000
武 臨 綫	260	832,000
零 汝 綫	754	2,412,800
附 道 永 綫	150	480,000
茶 祁 綫	470	1,504,000
桂 零 綫	780	2,496,000
附 1 桂 綫 附 2 嘉 永 綫	140 40	448,000 64,000
瀏 汝 綫	873	2,793,600
陰 壽 綫	260	832,000
常 臨 綫	460	1,472,000
附 汨 岳 綫	135	432,000
寧 湘 綫	120	384,000
澧 石 綫	90	288,000
合 計	8,664里	27,740,800元

(4) 築路經費之籌措

支線建築，應依次在各幹

，擬分四年完成，約每年完成路線二千一百餘里，倘無他

綫既成之後分別實施，倘全省幹線全通，則營業收入當有

項障礙發生，當能依限成功也。

(丙) 公路局成立以來各段工程暨支付

補助。

狀況

(5) 工程年限之規定

幹綫既分期在二十二年度

各段工程，除鄉婁段外，均係銜接前第一第二第三各

築成，則支線興工應從二十三年度起，依工程分區之便利

路局工作，茲就各期工作概况，參以發款比例畧如次表。

各段工程狀況暨支付概數表 十九年十月止

衡 洪 段	湘 桂 綫	郴 宜 段	湘 粵 綫	路 衡			路 名	起 止 點	井 里 數	總 預 算	民 辦 時 代	籌 委 會 時 代	公 路 局 時 代	完 成 以 前 待 發 數	備 攷			
				衡 段	綫 關	湘 粵										關 段	綫 潭	湘 粵
里 百 二 十	從 衡 陽 至 洪 橋 驛 程 一 百 二 十 里	五 里 一 百 零 五 里	從 郴 縣 經 宜 章 至 興 邊 止 驛 程 一 百 零 五 里	從 護 湖 關 起 至 衡 陽 止 驛 程 六 十 一 里	從 護 湖 關 起 至 衡 陽 止 驛 程 六 十 一 里	從 護 湖 關 起 至 衡 陽 止 驛 程 六 十 一 里	井 里 數	總 預 算	經 已 費 付	工 程 狀 况	經 已 費 付	工 程 狀 况	經 已 費 付	工 程 狀 况	備 攷			
	432,000		472,300		701,700				504,000 元		173,000 元	至 十 八 年 二 月 開 工 至 十 八 年 九 月 止 土 路 涵 管 完 工 砂 梁 亦 已 集 約 計 鋪 完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四	8,152 元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197,267 元	工 程 已 竣	30,000 元	
	224,706		127,739		518,180							土 路 涵 管 完 成 五 十 里 又 完 成 小 橋 四 十 座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二	20,000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234,300	工 程 已 竣	49,570	
	段 工 程 完 十 分 之 四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18,000		10,000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二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之 零 一		之 零 五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142,800		113,830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電 道 分 着 僅 六 里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46,494		220,660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同 右		現 暫 停 工									內 除 十 五 里 未 興 工 外 其 餘 十 五 里 涵 管 完 全 竣 工 八 十 五 項 小 橋 完 成 百 分 之 八 十 五 鋪 砂 材 料 亦 着 手 採 集 約 計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零 五		約 完 成 全 段 工 程 十 分 之 一				

湖南政治年報

攸茶段	常長		湘鄂東	桃高段	湘黔綫
	段	路			
從攸縣至茶陵 驛程九十里	從半鼻舖至常德驛 程一百七十里	從寧鄉至益陽牛鼻舖 程一百五十里	從長沙至永安里 市六十里 從黃花市至高橋 七十里 共一百三十里	二十里	從桃花坪至高沙市驛 程一百二十里
314,000	804,000	620,000	568,000	552,000	
90,000	245,000	90,000	201,300	3,800	
十八年六月開工至九月止完成土路及涵管工程四十里橋梁鋪砂材料亦分別準備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三	十七年十一月開工至十八年九月止土路涵管完成橋梁鋪砂亦分別建築約計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二	十八年一月開工至九月底止完成土路涵管七十里橋梁及鋪砂已採集材料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二	十七年十一月開工至十八年九月止全段土路涵管工程完成橋梁鋪砂均分別施工約計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三	至桃花坪一段未完各工程并站屋道棚等項	十八年九月完成寶慶
14,377	35,671	33,667	31,073	○	○
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六	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一	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一	約完成全段工程十分之一	○	○
125,525	302,670	391,595	172,076	59,767	
土路已全成百分之九十 湘路已全成百分之八十 鋪砂已全成百分之五十 做好材料百分之五 五尙未鋪置道棚全段 應建四棟已成一棟 車站及報話未着手進行	除牛路灘港口兩橋外其餘各項工程均已完成又全段車站道棚亦已完成一部分	除瀉江大橋外其餘各項工程均完成又車站道棚亦已完成一部分	全段路綫業經勘定測量已完三十餘里其餘橋梁成功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	全段路綫業經勘定測量已完三十餘里其餘橋梁成功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	全段路綫業經勘定測量已完三十餘里其餘橋梁成功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其餘橋梁未做者十餘里
94,080	320,652	162,737	163,550	488,452	
現暫停工	同右	已竣工通車		同右	

桃沅段	從新源至新川驛止一百二十里	4,122,000	2,112,000	十八年九月選綫及籌備測量	5,230	完成測量外業三十里	42,410	此段測量已由完成一百二十里(由桃源至新川驛止)土路完成六處十餘里涵管管成六處	576,532	已停工
湘川綫	從湘鄉至望城止一百二十里	7,122,000			6,120	此段所勘定由湘鄉至望城全段路程一百二十里實測湘鄉至望城四十里土方計算完成四款細未開工	425,111	已停工		
鄉變段	十里									
附記	<p>一，各段在公路局接辦期內支銀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元(洪武路結束費五萬九千九百二十餘元在外)民辦期內支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籌委會期內支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元</p> <p>一，待發各段完成經費計洋二百三十萬零七千九百七十餘元此項待發數除潭關關衡兩段竣工不計外其餘均係未完工程特別障故時作時撥將來是否不超過預算尚難決定</p> <p>一，右表未列奇零尾數與會計處實支數稍有出入合行聲明</p>									

(丁)·今後工程計劃

工程計劃，本視經費贏絀以定趨響，湘省凋敝之餘，殆難依照原定計劃，如數發給工程經費，但興修各段於交通上軍事上有重要關係者，即當斟酌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興工，暫定計劃如下。

(1) 湘鄂西綫……

(1) 完成甯益段之瀉江橋及益常段之牛路灘橋。並由德山至常德對河下南門上之橋梁鋪砂並兩段內之站屋道棚等項未完工程，尚須經費銀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約五個月完成。

(2) 修築由常

德經澧州至津市之路基橋涵工程 此段計驛程二百零五里，需經費銀六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2) 湘鄂東綫……

(1) 完成由黃花市至高橋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七十里，尚需經費銀一十五萬元，約二個月完成。

(2) 修築由高橋至平江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一百二十里，需經費銀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3) 湘贛綫……

完成由長沙至永安市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六十里，尚須經費銀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約二個月完成（此段已於二十五年五月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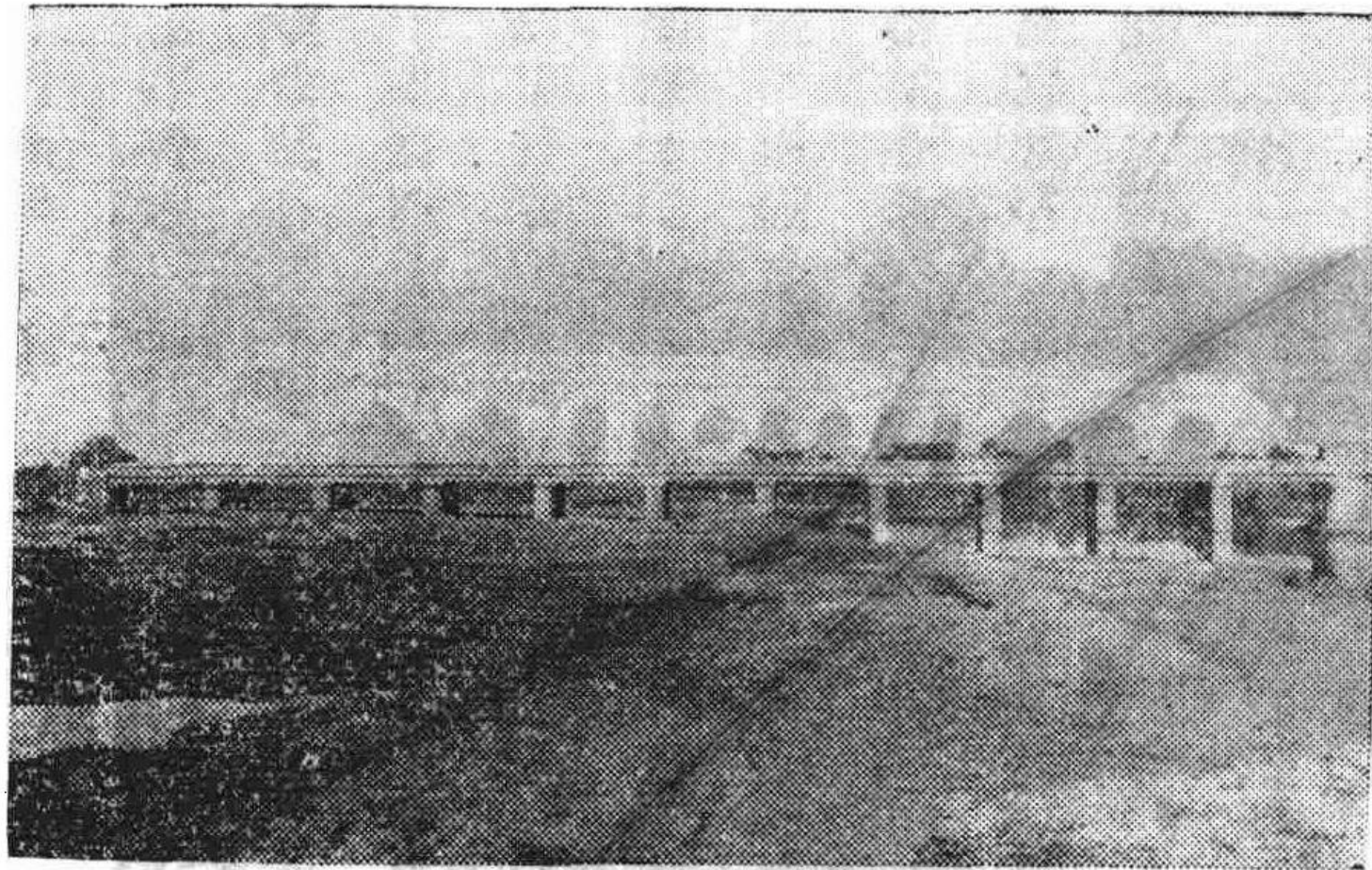
(4) 湘粵線：完成由醴縣經宜章抵粵境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百零五里，尚須經費銀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元，約四個月完成。

(5) 湘桂線：(1) 完成由衡陽至洪橋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百二十里，尚須經費銀八萬四千零八十四元，約二個月完成。(2) 修築由洪橋

經永州栗山舖抵桂境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三百里，需經費銀八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6) 湘黔線：(1) 完成由桃花坪至高沙市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百二十里，尚須經費銀五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四元，約六個月完成。(2) 修

築由高沙市至江口市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百四十里，需經費銀九十萬零八千九百二十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7) 湘川線：(1) 修築由湘鄉至橋頭市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百六十里，需經費銀五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約十二個月完竣。(2) 修築由橋頭市至

新化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百五十里，需經費銀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8) 瀏汝支線：完成由攸縣至茶陵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九十里，尚須經費銀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約三個月完成。

(9) 常洪支線：(1) 完成由桃源至新田驛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百二十里，尚須經費銀四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約六個月完竣。(2) 修築由新田驛至界亭之路基橋涵工程，此段計驛程

百里，需經費銀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約十二個月完竣。

湖南公路局湘鄂西綫益常段家河橋全景

(10)常臨支線：修築由岳陽至城陵磯之各項工程，此段計驛程十五里，需經費六萬六千四百七十元，約四個月完竣。

(11)探線隊：組織探隊二組，探選桃源至沅陵及桃花坪至洪江等處路線，本年度需經費銀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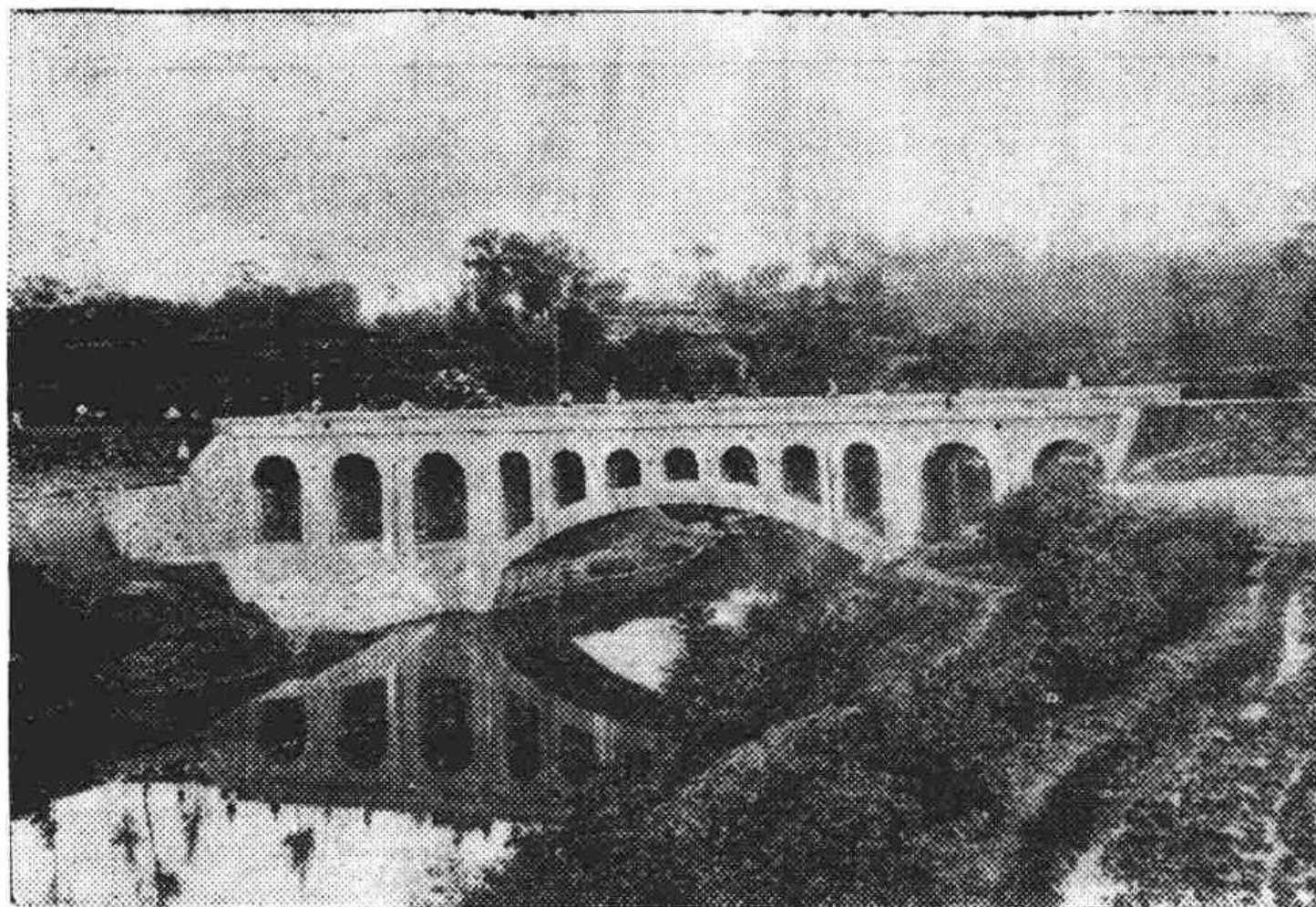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需經費銀五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戊)特別工程計劃

已成各段關於管理上應有之工事設備，於整理業務上有重大關係，茲暫定計劃如次。

(1)湘黔線潭寶段 擬建永

豐寶慶青樹坪老龍潭站屋四棟，由湘潭至永豐建道棚十六棟，湘潭寶慶各建貨棧一棟，湘潭建油池一所，寶慶河架飛線一處，合計需經費洋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2)湘粵線長衡段 擬建長沙總站一所，下攝司

衡山南嶽車站各一棟，並完成衡陽中路舖兩車站，由潭至衡建道棚十二棟，下攝司南嶽衡陽長沙各建車庫一棟，各

司機生寄宿舍一棟，下攝司衡陽各建修理湖廠一棟，各貨棧一棟，各油池一所，下攝司河邊兩岸建築碼頭，並設備輪渡，湘潭河架設飛線一處，改造下攝司兩便橋，長潭潭官橋，並補修關衡衡泉路面，合計需經費銀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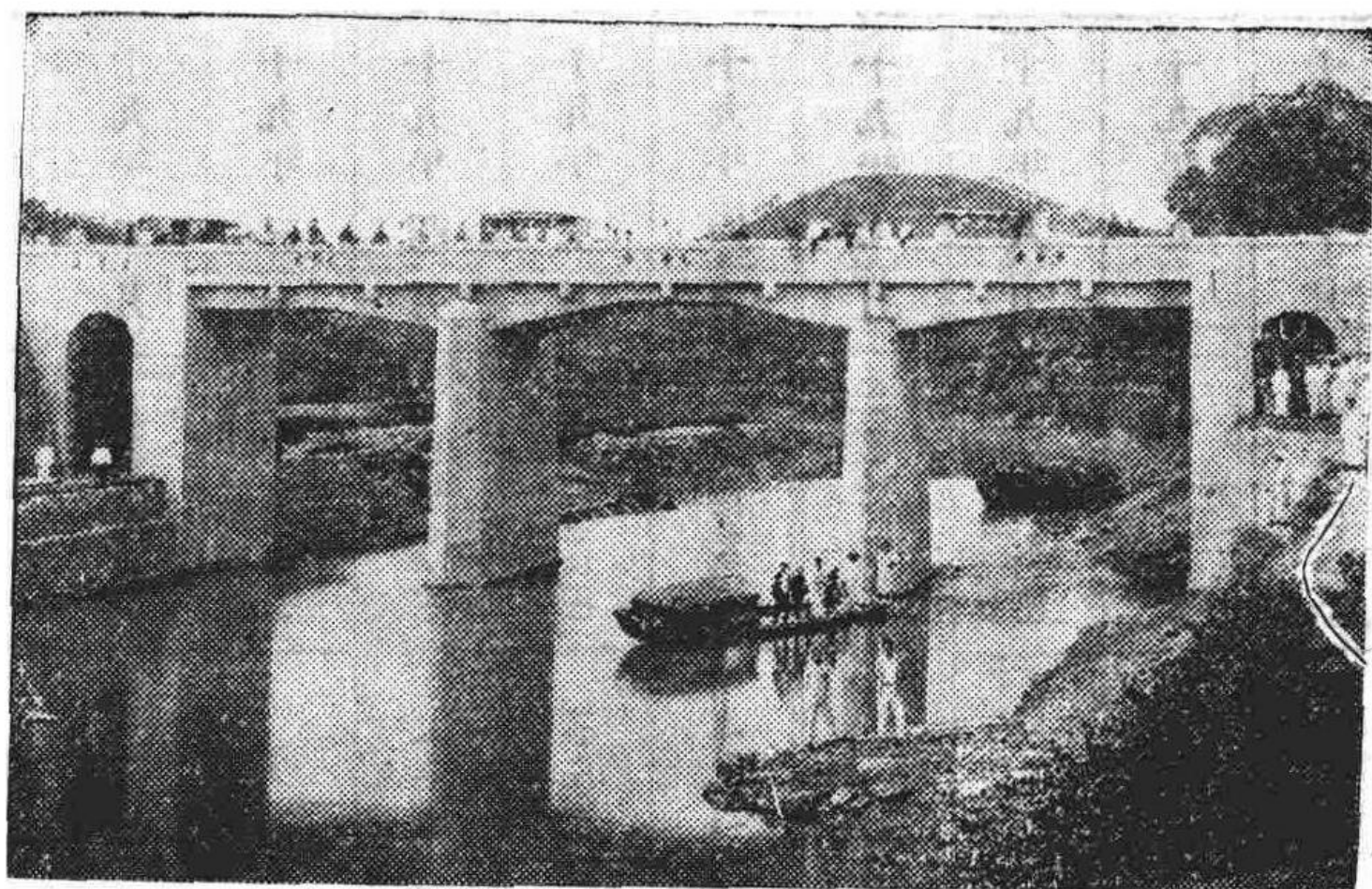
(3)湘鄂西線長常段 擬建白

眼桃 舖站一棟，長沙益陽東西兩岸及常德各建車庫一棟，各貨棧一棟，長沙益陽常德各景建司機宿舍一棟，各油池一所，建築益陽

經費銀一十二萬零一百四十四元。

(4)湘粵線衡郴段 擬建道棚二十五棟，衡陽

車庫一棟，衡陽郴縣各建貨棧一棟，各油池一所，郴縣



湖南公路局鄂西綫長寧段望麓橋全景

築修埋廠一棟，並補修棲鳳橋梁，合計需經費銀七萬四千元。

(5) 常洪支

線常桃段 擬建

常德車站一棟，常德桃源各建車庫一棟，道棚六棟，並補修橋梁路面，合計需經費銀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

(6) 瀏汝支線醴攸段

擬於醴陵攸縣各建車庫一棟，各修理廠一棟，各油池一所，合計需經費銀二萬八千元。以上共需經費銀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第二節 營業概況

路局所轄各段營業路線，共合驛程一千九百餘里，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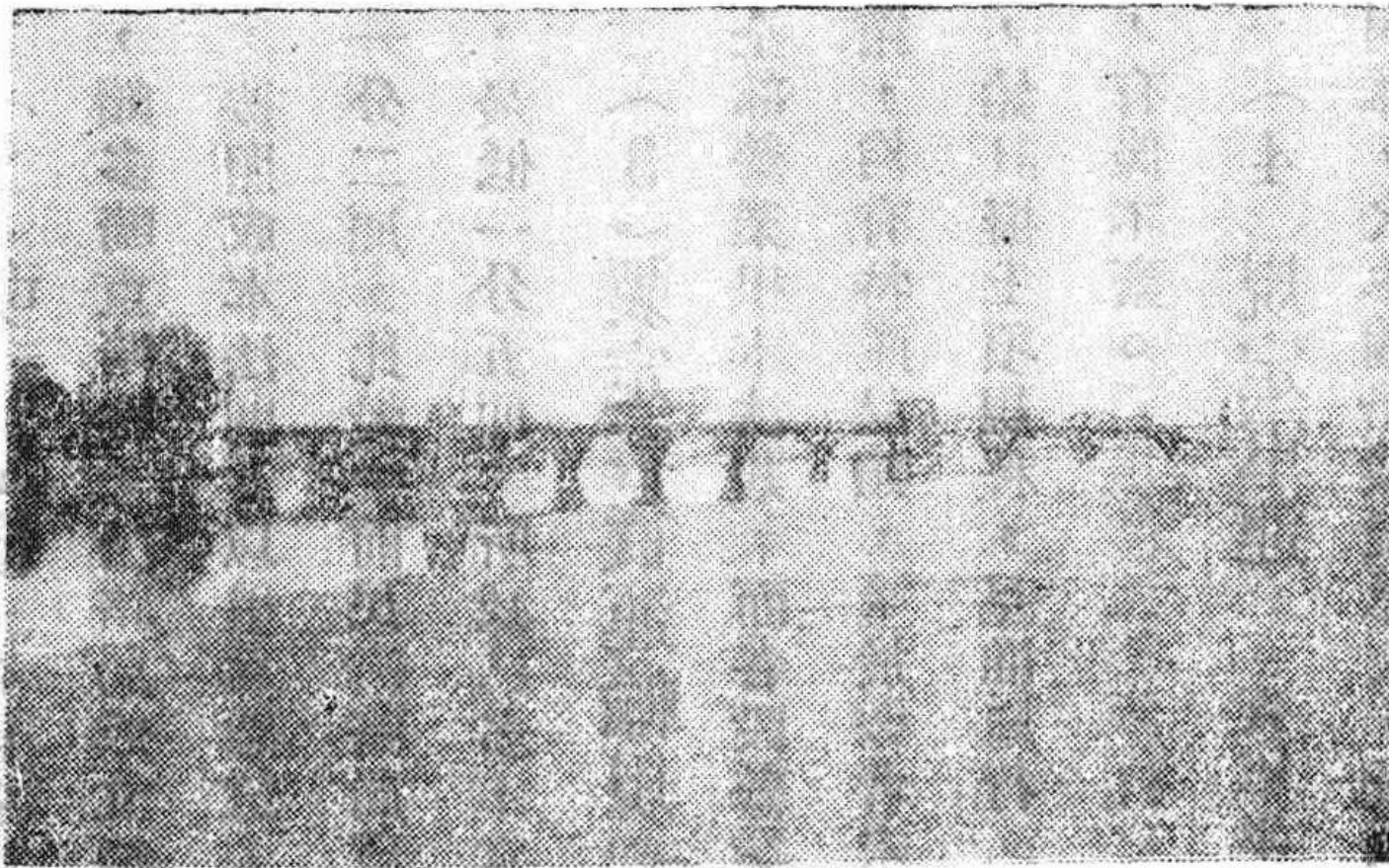
民辦時代築成者一千二百餘里，公路局成立後築成者六百九十里。至關於營業狀況，自十八年冬季成立，即遭嚴冰，路凍不能行車，暨十九年桂共數度擾害，行旅戒途，又軍運頻煩，車輛缺乏，以此種種，營業未能順利，茲將各段路線里程車輛配備，暨成立以來營業收入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各段路線里程暨車輛配備表

段別	起訖	里程	車輛配備
長常段	長沙至常德	420	37
衡衡段	長沙至衡湖	460	43
潭寶段	湘潭至桃花坪	470	55
衡郴段	衡陽至郴州	340	7
醴攸段	醴陵至攸縣	190	12
常德段	常德至桃源	60	10
合計		1,940	174

公路局成立以來至十九年底止各段營業收入狀況表

月別	潭寶段	長衡段	衡郴段	醴攸段	長寧段	常桃段	每月合計	備
十八年十一月	83,402,870		11,863,363	7,290,610	7,237,600	5,358,325	115,071,768	
十八年十二月	70,910,220		10,715,337	6,213,200	6,447,900	5,850,590	100,137,267	
十九年一月	67,504,870		8,932,763	5,737,830	1,149,700	3,507,030	86,832,193	
十九年二月	57,237,540		12,117,875	6,604,440	3,593,900	5,037,950	84,591,705	
十九年三月	81,031,695		17,561,904	6,160,250	8,246,440	5,838,750	118,839,039	
十九年四月	72,216,830	4,621,700	17,878,509	7,290,170	7,502,560	5,392,050	114,901,819	
十九年五月	64,026,210	15,833,110	12,526,285	7,147,272	6,835,250	5,652,150	113,030,277	
十九年六月	17,524,380	7,667,050	3,476,750	3,944,910	4,337,000	4,265,100	31,215,190	
十九年七月	35,212,380	22,194,490	12,124,650	7,966,280	7,658,100	4,123,500	109,284,400	
十九年八月	42,233,313	26,613,630	14,248,491	6,051,833	9,202,625	4,013,300	102,333,262	
十九年九月	43,703,350	19,998,100	11,837,670	1,396,330	9,729,340	5,035,900	91,706,920	
十九年十月	81,020,680	45,877,040	15,822,690	7,990,206	9,374,150	6,297,450	166,392,316	



湖南公路局鄂西綫益常段牛灘橋全景

十九年十一月	63,235,690	33,116,250	14,935,540	7,955,100	11,769,060	6,521,650	137,533,290
十九年十二月	67,002,505	35,326,950	13,618,150	8,793,520	28,004,930	6,377,350	159,123,405
共計	867,268,733	211,233,320	176,670,067	90,460,981	122,098,655	63,306,095	1541,042,851
每月平均	61,947,769	23,170,924	12,619,290	9,461,508	8,721,332	4,521,864	110,074,504

路局營業上所受

天災人禍及逐月收入狀況，畧如前述，而喪亂以來，社會經濟力頓呈呆滯狀態，客貨運輸自然減少，此又過去營業不振，收入無大進展之重要原因也，在路局方面對於營業整理，已極慘淡經營，而所獲效果不過如此，則時局使

然，固非一部分人力所能挽回也，茲將路局成立以來，關於管理上，整理工作，分運輸，計核，材料，機務四項畧述如次。

(甲)運輸事項

運輸之目的，直接在求行旅便利，間接亦須顧全營業收益，措置稍失靈便，遺誤實非淺鮮，茲將關於運輸部分整理情形分述如次：

(1)廢止免費乘車 查前各路局均製有免費乘車

證，原備員工因公乘車之用，外界不明真相，援例請求，應付既感困難，損失路收尤為不資，公路局成立後，即將該項辦法呈請省府通令一律廢止，嗣後路章整肅，毫無漏

(2) 改訂票價 查前各路局所訂票價，無一定標準，頗多畸重畸輕，公路局成立後，考查各路水陸運輸情形，按照成本法則。以里為單位，每里最高一分八厘，最低一分二厘。比較從前民辦路局原定票價每里最高二分一厘，最低一分五厘，所減已多，定價平衡，商旅稱便。

(3) 制定客貨運輸規程 查客貨運輸規程，為全部營業根本法規，而各段營業各有特殊情形，貨物之運銷，均有特產品類，適於彼者未必合於此，經數月之考查，始訂擬上項規程，呈准施行，而全部運輸，方如網在綱，有條不紊。

(4) 規定軍運 查軍事運輸，在汽車運輸上最感困難，火車輪船載量偉大，故軍人常有免費乘載之舉，相沿既久，積習亦深，往往以彼率此，殊未知汽車容載有限，行車消耗，較之輪船火車倍蓰，如果軍運免費，則營業前途殊深危險，故擬訂軍運規程，呈請第四路總指揮部通飭遵行，雖辦理不無困難，然亦未稍事遷就，致妨收入。

(5) 減少行車事變 查汽車肇禍，征諸歐美各國

統計報告，歲有增加，是以知機械殺人，毋論何時何地事實上殆難避免，湘省汽車事業尚在萌芽，而人民行路常識亦欠研究，以故常有被汽車傷害情事，公路局成立來，一面遍貼簡明標語，宣傳行路要點，一面嚴格訓練司機，並制定行車懲獎各項規則，傷害事變雖未能完全避免，而要比較以前實已減少十分之八九。即偶遇事變發生，乘車旅客均有附函證明，殆非司機玩視所致。

(6) 力求行旅便利 公路局所轄各段路線在可能範圍內，對於行旅無不極力予以便利，如規定通票開車時間，添購客貨車輛，嚴禁丁警需索酒資，通飭各路員關於旅客諮詢應絕對和平接洽，又如路站設置申告顧問事處，以便旅客有所申訴及諮詢，凡所以謀行旅之安全及便捷者，無不盡力以圖也。

(7) 力籌設備完善 營業設備，關係收益甚鉅，除養路一項另設養路專員辦理外，如建築各路車庫油池，雖為經費所限未能普遍，而要之各路各重要站所，已次第舉辦，常德湘潭益陽下攝司各河，均經先後設置汽划小火

輪運客貨，以期便利，而各段長途電話亦均裝置完備，此本年來關於運輸設施之概況也。

(乙) 計核事項

查路局路線既已加長，每月營業收入達十六萬元以上，範圍既大，事務極繁，在營業方面，調度車輛之是否適宜，消耗料之是否切實，與天路收之是否涓滴歸公，非有精密計核，不足以資統計，而覘贏虧，年來訂定各項表報，不厭其煩，如行車總票，站長日報，各項進款日報，行車日報，司機日報，及各種材料消耗日報，不下三十餘種，數無巨纖，分類填造，名雖各殊，厥實一貫，一處有誤則他處可查，一人謀弊則全體難通，謀統計之真確，促營業之發達，此其樞紐矣，茲將各項表報及其作用分述於次。

(1) 司機生行車日報表

此表專為考核司機生

駕駛車輛是否合於行車規則之規定，及油料消耗車輛折舊之實在情形，每日由各值班司機生，按照開行車次用複寫紙填造二份，一份存根，一份繳管理處彙報。

(2) 客貨運輸站長日報表

此表係由各站分別

每日各次客貨車之上下行，將客貨搭載之實在數量及收入，詳細登載，以便與各次之開車總票對照，是否相符，每日由各站站長按照開行車次用複寫紙填造二份，一份存根，一份繳管理處彙報。

(3) 行車總日報表

此表係總結各種車輛每日所行里程及油料班費，每日由管理處根據司機生日報表，用複寫紙填造二份，一份存根，一份繳局備查。

(4) 各站客貨運輸日報表

此表係按每日開行之客貨車次，分別登記區間起訖及履行里程，再將客貨實在數量及金額分類記入，以與各客貨車之原定座位噸位相比較，以明運輸情狀，每日由各管理處根據客貨運輸站長日報表，用複寫紙填造二份，一份存根，一份繳局備查。

(5) 修理車輛日報表

此表專為考查車輛損壞之實在情形而設，故其原因及狀況須與司機生日報所載一致，而配置機件之品名及數量，又須與損壞之狀況相合，方為真確，每日由各廠班用複寫紙填造三份，一份存根，一份繳管理處，一份呈局備查。

(6) 油料銷耗日數表

此表係將各次車所上油料，分別記入，然後於日終結，總共計消耗油料若干，於舊存新收數內抵除，即得實存油數，每日由各站站長用複寫紙填造三份，一份存根，一份繳該段材料室，一份呈局備查。

(7) 車胎領用繳還日報表

此表係將領用各種車胎分類填入，同時並將胎廢繳還，以昭嚴實，每次由各領用人填具三聯，加蓋印章，一聯存根，一聯繳該段材料室，一聯存呈局備查。

(8) 總票

此項總票計分二種，一為通車總票，一為區間車總票，無論何項車輛出發，非由各站站長填給總票，司機生不得任意開行，至各站所填客貨之數量及金額，須與站長日報相符，始為合法，各站站長應於各該車次未開之前，分別客貨，將總票及站長日報同時填好，即將總票交由司機生，以憑開車。

(9) 員工因公乘車換票證

此證限於本局所屬各機關員工因公乘車換票而設，分為三聯，一為換票聯，

一為支證聯，一為存根聯，由各發行機關長官負責核發，並須於造具月計算時，將支證聯作為旅費支出單據粘呈核對。

(10) 請領車票憑單 此單分請領，發給，存根三聯，由各領票人填具請領聯，連同發給聯繳路局管理科，再由管理科將所發車票填入發給聯，寄交領票人後，每於月終將領票聯粘存備查。

(11) 請領報冊憑單 此項憑單，專備各管理處向路局管理科請領日報表冊之用，由管理科憑此發給報冊後，將此項憑單粘存備查。

(12) 請領零件通知書 此項通知書，由各修理廠領班填繳管理處材料室，以憑核發。

(13) 發給零件憑單 此項憑單，分存根，發給，及領收三聯，由各材料員按實發數填入存根及發給二聯，隨將發給領收二聯連同零件發交各廠，再由各廠領班按實收數將領收聯填繳材料室，由材料室登記後繳局備查。

(14) 請領工具或材料通知書 此料通知書，用

途與請領零件通知書相同。

(15) 發給工具或材料憑單 此項憑單用途，與發給零件憑單同。

(16) 車票四柱月報表 此表應於每月終由各站造送管理處，再由管理處分別彙造報局備查。

(17) 客票進款日報單 此表專為記載各站每日客運營業日記賬而設，分普通旅客，小孩半票，包車票三種，統名之曰客運，各站每天售出何種票類，起站至着站，售票張數若干，票價金額若干，進款若干，咸記入欄內，按日由各站長填造呈局審核。

(18) 行李及其他進款日報單 此表係為記載各站售出行李票及雜收入之日記賬，凡行李郵件之重量，運費，及裝卸費金額之多少，本日進款若干，均分別登記於各欄內，雜收入欄則記廢物變價，租金，罰款，賠償損失，人力車月捐等，各站長按日填造此項進款日報單，併行李繳驗，連同客運日報，呈局查考。

(19) 貨運進款日報單 此表係為記載運送客商貨

物而設，凡貨物品名，磅數，重量，運費，裝卸費若干，本日進款若干，均分別登記於各欄內，按日填造此表，連同運行李日報並貨票繳驗，呈局查考。

(20) 收到客貨票及其他行李貨票日報單 此表專為嚴密稽核各類車票而設，起站售出客貨票或行李票，至着站下車經查票員收票後，即將此票起止號次，張數若干，及起着站分別登入，此表連同所收票類繳局覆核，以杜售票時脫號偽造重賣之弊。

(21) 客運進款月報單

(22) 貨運進款月報單

(23) 行李及其他進款月報單 此項月報單，其性質與日報單相同，由各站日報單歸納一個月之數而產生，此表每屆月終後，各站長將本月份營業收入彙數分類登入，此項月報單凡票號之起訖，票價之金額，進款之多少，均載註於各欄內，連同借貸平準表呈局覆核。

(24) 借貸平準表 即通常之收支對照表是，各站每月之終結賬，將客運，貨運，行李，及其他並雜收入等

進款月報單之數，歸納於收入欄內，其已經提解或記賬之款，則歸入於支出欄內，俾得明瞭本月份營業收支之數是否平準，此表由各站長連同月報單填造，呈局核對。

(25) 各段管理處報解款項旬報表 此表係為

明瞭各站段每月營業款項收解狀況而設，可杜各段各站積壓款項之弊，由各會計員負責填造，分為四聯，以一聯呈局長，一聯繳營理科，一聯繳會計處，一聯存根。

(26) 某某段各站營業收入月報表 此表係為

明瞭某段各站營業總收入數而設，由計核股負責填造，每月月終時，計核股根據各站日月報單覆核之後，分類彙齊各段營業收入，造成此表，分別送呈局長會計處及該管理處，俾得明瞭某段各站本月份之營業總收入數。

(27) 各段營業總收入支出月報表 此表係為

明瞭各站每月營業收支狀況而設，由計核股負責填造，以一聯呈局長，一聯送會計處，一聯存科。中分收支兩大綱，客貨行李及雜收入列營業收入欄，該段本月份支出決算數列營業支出欄。

(28) 材料購置日記賬 材料股每日所購材料，應將品名數量價格等項登入日記賬簿，以便稽核。

(29) 各段請購材料憑單 各段須用材料，應由

領用人開具請購憑單，經該段主任核准蓋章，向局請購。

(30) 各段領取材料憑單 各段需要材料經局購發後，各段應具領取憑單繳局備查。

(31) 材料四柱表及材料消耗金額月報表 各段材料室，應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數量及價格，填表具報，以便稽核。

(32) 正誤單 各站進款日報單呈局覆核之後，例如某站收款發現有多收欠繳之理由，計核股填發正誤單通知該站，多收數其款歸入充公欄內，少收數責令該站賠償，同時以一聯通知該段會計員，並以一聯通知會計處，以便收款列數。

(丙) 材料事項

公路局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共購各項材料如次：

汽車四十六輛（照從前各局移交合約備款收到之車三十五輛共洋

十餘萬元尙不在內），計洋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元；汽油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五厘，機油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合計汽油機油共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四分五厘。零件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三厘（約佔汽油機油百分之四十二·五）；車胎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零九角四分一釐（約佔汽油機油百分之三十七）；五金材料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零一分九釐。

查美國汽車商會一九二九年全國統計平均數目，零件消耗等於汽油機油百分之七十六，車胎消耗等於汽油機油百分之三十八，計公路局全年零件消耗較省百分之三十四，車胎消耗較省百分之一，蓋美國爲富庶之邦，對於車輛裝修過事奢華，機件時常剷換，故其零件消耗較高，非若路局之特別節省也。統計路局一九三〇年共購汽車汽油機油零件車胎及五金材料等項計八十萬零七百一十六元六角八分八厘，若在湘漢滬各處購買必需洋一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餘元，比較廉價洋三十七萬一千七百餘元茲將採購

經過概況，分述如次。

（I）汽車（A）價格之比較……查民國十八年上

期，湘漢各處所購車輛，照廠價每元美金折合中金三元四角五分，當時美金每元市價中金二元至二元二角，計廠價每元美金折售中金之數，比每元美金市價約高百分之五十八，十九年二月美金市價每元值中金二元九角五分，當時路局所購之二噸三噸汽車每輛廠價美金折合中金三元零八分，最近所購者則概照廠價美金折付市價中金計。比前減低百分之三十七，在滬漢各處所購之二噸汽車，每輛價洋七千餘元，三噸車九千餘元，而路局所購之二噸車每輛價洋五千餘元，三噸車每輛六千餘元，故路局十九年二月間購車四十六輛，需洋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元者，湘滬漢各處必需洋二十七萬七千餘元。較省洋一十萬零二千餘元，其車價之所以愈購愈低者，實因美國各汽車行存貨過多，洋商競買愈烈之所致也。（B）車機之比較……福特雙月式一噸半汽車，廠價爲美金五百四十元；遠極一噸至一噸半汽車，廠價爲美金九百九十五元，視其價格相差之鉅，

常以購福特車爲宜，然就其車機比較言之，則又有不然。查福特號稱二噸至二噸半之車，其機器即係雙月式四個汽缸，馬力爲四十匹，車輪四個，遠極通用一噸以上各車，則均爲六缸，馬力達極爲七十八匹，通用牌爲七十二匹半，車輪均爲六個，蓋福特之所謂二噸至二噸半之汽車，實即雙A式，不過經美國 Ford 廠將車身鋸斷，用螺釘接長三十六吋，使其多容十餘個坐位而已，另加接長工資及翻換追軸 (Chassis) 部分之零件美金一百六十五元，夫以四十匹馬力拖七十餘匹馬力所拖之重，以四輪戴六輪所載之重，其車胎機件之易損壞，消耗量之增加，自不待言，故福特雙月式汽車每輛祇坐十二人，在美國富庶之邦，用於城市農家尙屬相宜，若公路局前所購 Ford 廠接長之雙月式福特車五輛，則均祇能放在距離較短之路行駛，而尙常感其易於損壞，若潭寶長常長衡諸路，距離太長，坡嶺較多，則絕不適用也，故公路局購辦之汽車，以達極牌爲最多，對於購用通用牌亦正在進行中。

(2) 汽油

民國十八年上期至十月止，美金市價平

均每元值中金二元二角，當時從前各局與湘漢各處油價，計每十加侖需中金六元餘，平均需美金三元。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月，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價值中金二元八角，湘漢各處油價每十加侖售中金八元至九元餘，平均合美金三元零，而路局所購者計每十加侖合中金五元八角三分，祇合美金二元零，較湘漢各處油價約低三分之一，路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五至十九年三月，共購汽油七萬七千一百餘元，湘漢各處必需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餘元，較省洋三萬八千五百餘元。十九年四月，美金市價每元漲至中金三元九角五分，當時路局所購油價仍爲中金五元八角三分，祇合美金一元五角，較前低百分之五十，路局十九年四月購機油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湘漢各處必需洋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計省洋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路局所購油價由五元八角三分，六元四角六分，八元一角六分，即其最高價格，亦祇合美金三元，比民國十八年湘漢各處油價，仍未增漲，然比現在湘漢各處之價，計每十加侖低中金二元餘，約低百分之十六，七

(十九年十一月起湘漢各處之價計每十加侖售山金十二元餘合美金三元四角餘。)路局基於各商之營業競爭，所謂協定每十加侖售山金十元零四角一分之價亦不能不有磋商之餘地，蓋路局自十九年五月至十月半止，共購汽油十九萬四千餘元，湘漢各處必需洋二十三萬二千餘元，較省三萬八千餘元。

(3) 機油 查民國十八年，每元美金市價值山金二元三四角時，長沙福華汽車公司所經售A字機油，每磅為山金三角六分，合美金一角五分，自去冬起至現在止，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山金三元五六角，湘漢各處每磅有售山金五角餘者，仍合美金一角五分，(十九年四五兩月美金價為三元九角五分)而路局仍給山金三角六分，實祇合美金一角，計每磅較低美金五分，比湘漢各處之價約低百分之三十三。(他種滑油價格之比較亦相上下) 公路局全年需機油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元，湘漢各處必需六萬五千七百餘元，較省洋二萬一千二百餘元。

(4) 零件 民國十八年上期，每元美金市價值山金二元至二元二角時，從前湘漢各處所購汽車零件，廠價美

金每元售山金四元一角三分，適比美金市價高一倍，公路局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一月，美金每元市價平均值山金二元八角，以前之比例計算，則零件廠價美金每元應售山金五元六角，但路局所購者仍合山金四元一角三分，較低百分之二十七，路局自十八年十一月半至十九年一月止，共購零件洋三萬九千五百餘元，湘漢各處必需五萬三千五百餘元較省洋一萬四千餘元。十九年二月至七月，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山金三元六角，以從前各處所購零件山金價格比廠價美金高一倍之比例計算，則零件廠價每元美金似應售山金七元二角，而路局當時仍祇備山金五元零五分之價，計較低百分之三千，路局自去年二月至七月止，共購零件費七萬一千五百餘元，從前各處必需十萬零二千九百餘元，較省洋三萬一千四百餘元。自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福華公司因價繼漲增高，要求將零件廠價每元美金漲售山金五元八角，計比前低百分之十九，路局自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止，共購零件洋三萬餘元，從前各處必需洋三萬七千九百餘元，較省洋七千三百餘元。

(5) 車胎 民國十八年，湘漢各處所購車胎，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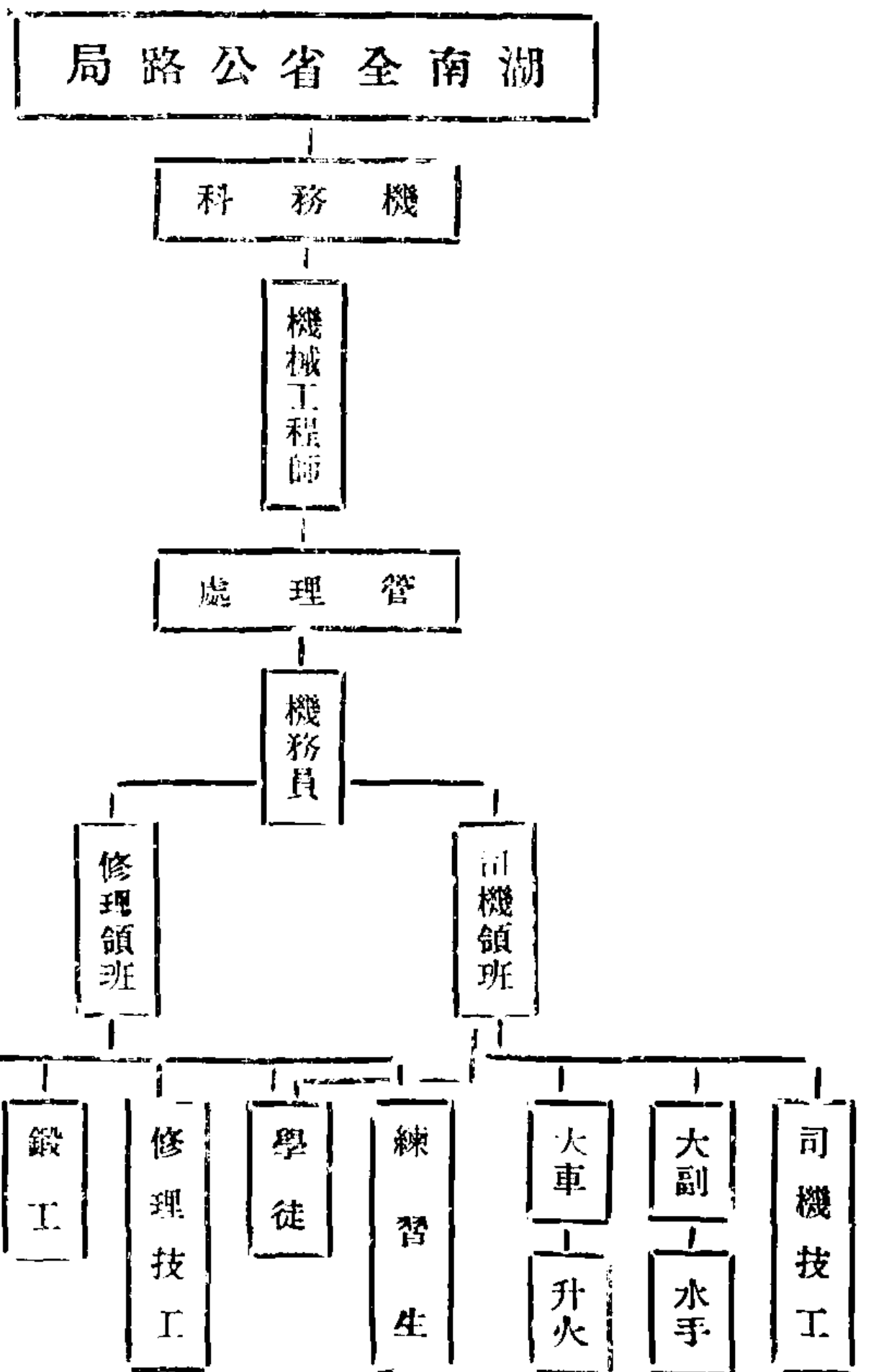
海定價打七五折，公路局是年冬接辦時，即加上兩個九五折，一個九八折，較前低百分之十一，公路局自十八年十一月半至十九年五月止，須車胎費洋約四萬餘元者，從前必需洋四萬四千餘元，較省洋四千餘元，十九年五六月間上海各胎行先後聯合漲價三次，而路局基於各商營業競爭之故，上海行價雖漲百分之五十，而所購者折扣較前增多實際仍未漲價，現在路局每月耗車胎費洋一萬餘元，在滬漢各處必需二萬餘元，每月省洋一萬餘元。路局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止，耗車胎費七萬九千餘元，計省洋七萬九千餘元，全年共省洋八萬三千餘元，若以金價較價，又比從前滬漢各處低廉更多矣。

(6) 五金材料 路局製定五金材料估計單，內載品名，尺碼，產地，質料，價格各項，各段管理處每次請購五金材料，先開請購單，經局核定後，連同估單發交各商店估價，擇其價低者購買，如各家估價相同時，則盡數專向一家購買，基於營業競爭之故，因此路局所購之五金材

料價格，與十八年美金低廉時仍無增加，計民國十八年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中金二元二角，十九年美金市價平均每元值中金三元七角，公路局十九年共購五金材料二萬八千二百餘元，計省洋一萬九千二百餘元。總之汽車營業，所有車輛，汽油，機油，零件，車胎等消耗，均係舶來品，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各洋商遂大舉聯合，對於洋貨均大漲價，而路局所購各項材料尚較低廉者，實路局購料委員會（財建兩廳各派一人及本局局長會計主任各科科長組織之議價之得法，及運用營業競爭之原則所致也，現路局已添置車床，鑽床，補胎爐，造電器，及蒸溜器（從前各局向商家購置蒸溜水每磅需洋二角至三角每月達數百元之鉅現路局自製每年可省三千餘元）並籌設修理廠，將各段所有廢壞車胎水箱電池及零件等，運集補修，蓋亦減少消耗增加收入之一助也。

(丁) 機務事項

機務行政，在路局成立之始，局內設有機械工程師以總其成，各段有機務管理或機務員之設，以分任各該段之機務行政，其管轄系統如下表：



路局路線日益加長，機務上亦日益繁劇，而重要各種技工之技術，是否精進，車輛照料修理之是否合法，與夫行車消耗是否經濟，職工之調到，車輛之配備，工廠之管理，直接關係於車輛之壽命，間接影響於營業之贏絀，因此路局於十八年夏間曾經呈請建廳增加機務科，俾資專理；旋以逆共交乘，局內財力匱乏，未能見諸事

實，因循簡陋，以迄於今。究之路局所轄路線，如此之長，關於機務行政，斷非機械工程師一人所能控制裕如，一俟經濟力稍為恢復，仍應組設，以免曠廢，茲將路局成立以來所有機務上一切措置及今後計畫，分述如次。

(一) 領班技工練習生學徒及其待遇

路局各段司機，修理領班，技工，練習生，及學徒等，除遵奉廳令招收學徒一百餘名外，餘均係由前第一二三路局遞嬗而來，其規定學徒自費學習六個月後，經考核技術優良者各月給津貼洋十元至十四元，稱為練習生，以後視技工之需要與否，斟酌情形，選優提升為技工，依照待遇規則自十八年起，每四個月晉級加薪一次，加至四十元為止，技術最優者得由局選派為領班，月支工餉洋五十元，每年晉級一次，至七十元為止。關於技術工人之待遇規則，行車規則，修理規則，懲獎規則，請假規

則，班費規則等，已由路局草定，呈請建設廳核行。

(2) 車輛及其他設備 路局車輛共計一百七十四輛，合共噸位 10,825 其分配如下：

潭寶桃段……	5輛	噸位 3,125
長潭衡泉段……	14輛	噸位 2,125
長甯益常段……	30輛	噸位 3,125
衡 榔 段……	1輛	噸位 2,125
醴 攸 段……	15輛	噸位 2,125
常白桃段……	1輛	噸位 2,125

上表之分配，係斟酌各段營業情形而定，惟政局安定，匪亂收平，而後社會經濟恢復，原有車輛必然不敷駛用，即現在長常一段已感覺車輛缺乏，勢非加購不可，此項經費又不能不即刻籌措者也，計自公路局成立以來，添購汽車八十一輛，以廢汽車改裝汽划五隻，購置小火輪一隻，分配長沙湘潭下攝司常德德山間，以便利渡運客貨，又各管理處工程處及各站，均安置長途電話機，長沙衡陽下攝司益陽均有水綫或飛線，以相銜接，並擬掛設電報綫以

補電話所不及，現在計劃中。

(3) 修理廠及其他設備 汽車修理，極關重要，營業愈發達修理愈繁冗，十八年冬季冰雪連月，各段路線趕修不及，輪胎之損壞，彈簧震斷，車身之搖動，其影響於車之健康者尤鉅。厥後逆匪交乘，所受損失尤為不資，故年修理工作，倍於往昔。原擬就長沙，湘鄉，寶慶，衡陽，下攝司，醴陵，榔縣，寧鄉，常德等站，設置修理廠，歷以經費困難，僅擇其重要者，備置發動機，補胎爐，車床搖鑽，鍛工房，及虎鉗等因循簡陋而加以嚴格整理，規模雖欠完美，秩序尚屬整飭，至於整備設備，仍須俟之異日焉。

(4) 提高技術標準 路局車輛，為數一百七十有四；司機修理技工練習生及學徒，為數約五百五十人。平均每車應佔司機修理三人以上，原屬過多，然為造就就備人材起見，預為養成亦未始非計，除一面加緊練習生及學徒之工作，以期深造，一面提高技工之技術標準，使無法濫竽，一面獎勵司機修理為目的，斯則機務上所應謀改進

者也。

(5) 改善修理技術

查前各路局修理汽車各技工，多係招致普通工廠機械工人充任，對於汽車原理及材料強弱，向未研究，後來雖於經驗中續有所獲，仍難免以訛傳訛，故電池修理僅知加硫酸及水，整水箱每用水泥膠塞，現對於此項技術已嚴加取締，不准沿用。又遣派技工赴漢口美信洋行，學習修整電池，電機桿，補水箱及整補外胎等工作，均有相當成績，一俟學成歸來，即自行安置前項工具，從事工作，則有利於機務當匪淺鮮也。

(6) 籌設修理廠計劃

汽車零件及車胎之消耗，為數甚鉅，既自身機械事業之未設備，對於零件車胎之配置無往而不仰給於舶來品，匪特利權外溢，而緩不濟急，往返需時，直接影響於營業者亦不鮮，前經擬定修理廠分期設備計畫，務必得大部機件自給自足為目的，雖以款絀未能如期實現，終當竭力以為之耳，茲將計劃分述如下。

(1) 修理廠分下列二種：

子·修理總廠。

丑·修理分廠。

為統一修理集中力量起見，設修理總廠於長沙，担負電機電池水箱車胎及其他重要部分之特殊修理；分設甲乙丙三等修理分廠於各路，擔負各路車輛之臨時修配及裝置。

(2) 修理總廠之設備：為斟酌財力易於實行起見，擬分三期次第設施。

子·第一期設備：

(a) 修理電器具：電表，加電器，電液計，台桿，虎鉗及其工具，約需洋七百元。

(b) 修理電機器具：電表，加磁器，台桌，虎鉗及其他工具，約需洋五百元。

(c) 修理車胎器具：補胎爐，及補胎用具，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d) 修理水箱器具：約需洋四百元，
以上共約需洋三千七百元。

丑·第二期設備：為修理汽缸，曲軸，連桿，機座，及製造應用螺絲等，需購大小車床共三部，鑽床一部，手

搖鑽一部，重壓機一部，磨石機一部，洗床一部，打水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見火爐一座，起重機一套，鉗桌虎鉗及其他器具，約洋五千六百元，二十五匹馬力發動機一部，電機一部，及裝設約需洋四千二百元，以上共約需洋九千八百元。

寅，第三期設備：為擴大第二期之工作，及裝造彈簧風扇水邦浦等，需購大小車床二部，鑽床一部，翻砂器具一套，鉗桌虎鉗打氣機一部，儲氣櫃一個，及其他器具，約需洋七千八百元，總共約需洋二萬一千三百元。

(3) 修理分廠之設備：

子·甲等修理廠，適用於行駛車輛在五十部以上之路線，其設備如次：大小車床共二部，鑽床一部，手搖鑽一部，重壓機一部，磨石機一部，二噸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洗車池一個，水邦浦一個，打氣機一部，儲氣櫃一個，螺絲板一幅，虎鉗十五把，鉗桌八張，及其他器具，共約需洋七千五百元，六馬力墨油機一部，並安置費約須洋二千四百元，共約需洋九千九百元。

丑·乙等修理廠，行駛車輛在五十部以下者，設置之其設備如次：六呎車床一部，鑽床一部，手搖鑽床一部，石磨機一部，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補胎器具一，水邦浦一個，洗車池一個，打氣機一部，儲氣櫃一隻，虎鉗十把，鉗桌六張及其他用具，共約需洋五千四百元，五馬力黑油機一部，並安置共約洋二千元；共約需洋七千四百元。

寅·丙等修理廠，為補助甲等或乙等修理廠用，其設備如次：手搖床一部，磨石機一部，二噸起重機一部，鍛工器具一套，洗車池一個，水邦浦一部，虎鉗四把，鉗桌三張及其他用具，共約需洋二千四百元。

(4) 修理廠設立之地點：

子·長沙設總修理廠一所。

丑·潭寶段湘鄉設甲等修理廠一所，寶慶東岸設乙等修理廠一所，寶慶西岸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寅·長衡段長沙東岸，下攝司西岸，各設乙等修理廠一所，衡陽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外·衡郴段江東岸設乙等修理廠一所，郴州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辰·長常段榮灣市及益陽北站，各設乙等修理廠一所，益陽南站及常德各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巳·常桃段常德設乙等修理廠一所，午·醴攸段醴陵設乙等修理廠一所，攸縣設丙等修理廠一所。

(5) 修理廠設立處所及設備費茲列表如下：

類別	總修理廠	甲修理廠	乙修理廠	丙修理廠	每廠設備費	各等廠合共設備費
長沙總局	1				21,300元	21,300元
潭長		1	1	1	9,900元	9,900元
衡長			2	1	7,400元	59,200元
常衡			2	1	2,400元	14,100元
醴攸			1	1		
計	1	1	8	6		

統計設備費共需洋一十萬另四千八百元。

查所擬各修理廠設備費，均未估及地址廠屋之價值，

以現在各段所有之修理廠，合於上擬丙等修理廠者計五所，近於乙等修理廠者有一所，實可減少設備費洋一萬七千餘元。

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

十九年所務概況

——所長劉基盤報告——

一。緒言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實施時，凡百建設事業，亟應本總理建國方略，次第興辦，俾民生主義得早實現。查地質調查，為建設之基礎，吾湘物產豐富，尤多鑛藏，此種事業，自屬刻不容緩，在十五年冬，省政府因有籌設地質調查所之決議，十六年春間正式成立，當時以軍書旁午，庫帑奇絀，一切設備，諸多簡陋，經常費用，至感不足，幸於十九年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臨時費一萬元，添購儀器圖書，並將歷年採得之鑛物岩石化石標本，分類陳列，於是規模粗具，願本所除野外工作外，平時尤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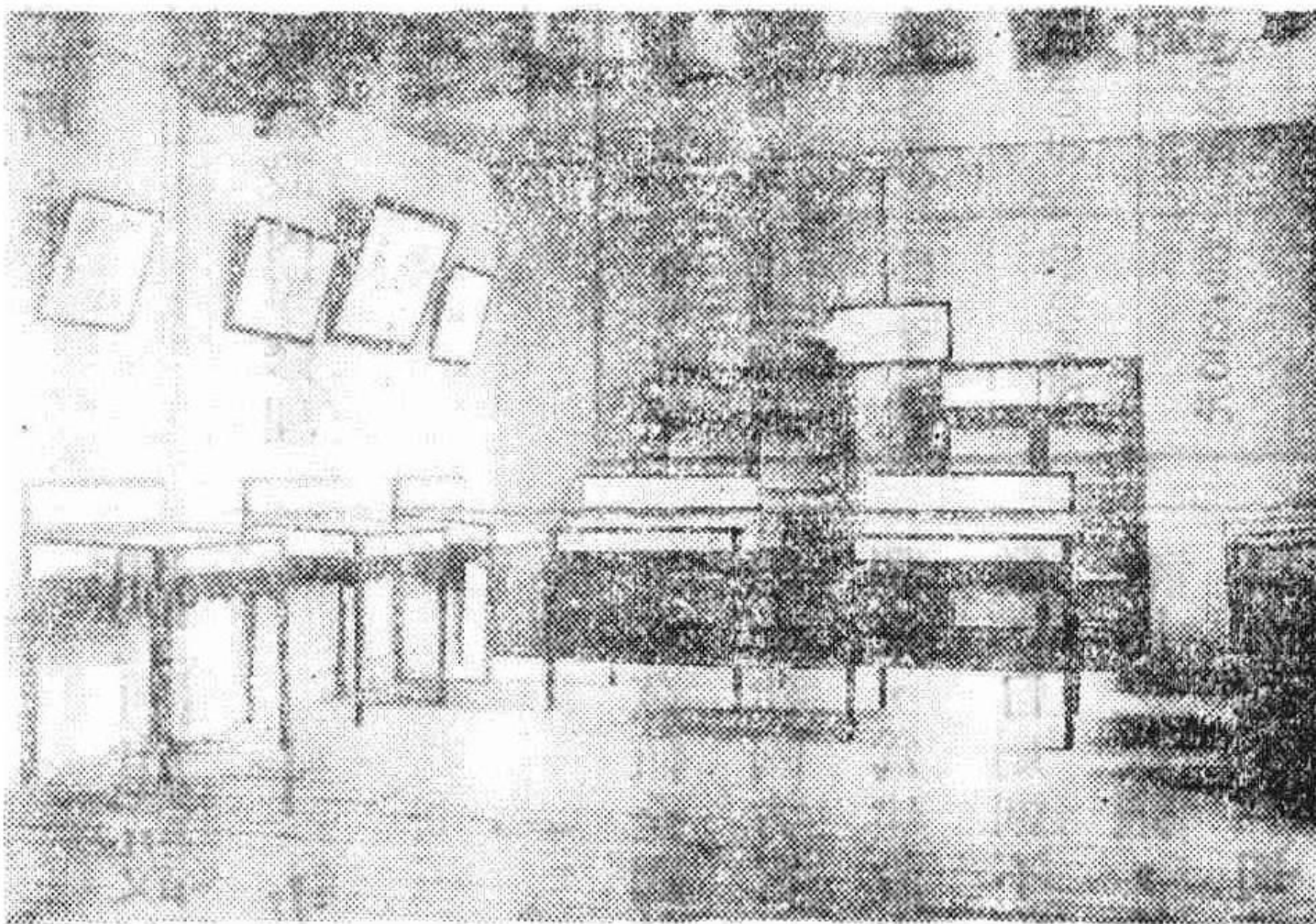
於研究，現今歐美各國，新出之儀器雜誌，常有新的創造與供獻，故欲求科學文化之發展，追蹤先進諸國，須力求設備完善，添項雜置，是則仍有待於吾人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有實現一日也，茲將十九年度進行事業概況，列述如次：

二、儀器圖書之設備

儀器圖書之設備，關係野外調查，及室內研究工作，至為重要，本所歷年均以全力赴其事，十九年度添購雖較歷年為多，然仍屬有限，二十年度擬繼續向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請求補助事業費用，如獲允許，則本所今後工作進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最近各種儀器圖書設備情形列後：

甲·儀器

(A) 野外應用者 計有經緯儀一架，平板儀二架，水準平板儀一架，指南針傾斜儀三具，擴大鏡六只 氣壓



地質調查所陳列室之一

表四只，攝影機二具，鐵錫布袋各十副，及零件等。

(B) 室內應用者 計有偏光顯微鏡一架，金屬礦物顯微鏡一架，電氣切石磨片機一架，本製切石器一架，顯微

鏡攝影附件一具，大號顯微鏡攝影機全副，電氣投射機一架，標準岩石鑄物薄片四百片，吹管分析用品等。

(C) 化驗用具 計有化學天秤二具，蒸溜水器一具，化驗用藥品，及應用零件約及百餘種。

乙·圖書

(A) 類書 計有地質學類書八十冊，岩石鑄物學類書三十五冊，經濟地質學類書四十三冊，古生物學類書二十八冊，採鑛冶金學類書六十冊，物理化學

類書二十三冊，生物學類書二十四冊，數學類書十四冊，地理學類書五冊，其他雜書七十四冊，以上共約四百冊，尚有訂購未到者三十餘冊。

(B)雜誌地圖 重要雜誌全套，購置或由私人贈送者共約二十餘種，現時訂閱各國重要雜誌共九種，及本國雜誌十餘種，此外尚有湖南軍用地形圖一全份，及國內外地質圖三十餘張。

三。出版品之交換

地質調查所曾函致歐美日本各地質機關，請求交換出版品計有數十處，陸續函復照辦，並寄到出版品者已有十餘處，其中朝鮮地質調查所已贈寄其歷年出版品一全份，目下此種重要參考圖書已日漸增多。

四。職員及經費

地質調查所職員額定，所長一，技正二，技士四，技佐二，繪圖員文牘員事務員書記員各一，惟以經費不足，故用人亦寧缺無濫，經費一項，在十六年成立之初，規定每月經費二千四百元，十七年度減為一千五百元，十八年度增至一千八百元，十九年度增為二千元，經費短絀，於此可見，工作進行，頗感困難。

五。工作情形

甲·野外工作 地質調查所成立於十六年春，迄至

十八年底止，為時兩年有半，在此期間，野外工作，約可分為下列各項：(1)水口山鉛鋅礦之調查；(2)長沙

湘潭泥盆地層之研究；(3)湘潭錳礦之調查；(4)益

陽板溪錒礦之調查；(5)岳陽公田鹽井之調查；(6)

甯鄉清溪煤礦之調查；(7)湘鄉梓門橋鳳冠山湖坪三處

煤田之調查；(8)新化縣地質礦產之調查；(9)寶慶

牛馬司，湘潭譚家山，醴陵石門口三處煤田之調查。

至十九年內，所有調查區域，除較短較近及為戰事阻

禍所阻，中途折回者不計外，其經詳細勘查，測有地質詳

圖者，可分下列各項：(1)宜章長城嶺錒礦，郴縣金

船塘礦產，資興瑤岡仙錒礦等三處之調查；(2)衡山

霞流沖煤田之調查；(3)常寧炭山窩錒礦，桂陽泰順

錒礦等二處之調查；(4)桂陽虎形山鉛銀礦之調查

；(5)臨武香花嶺錒礦之調查。

查本年內，桂共相繼擾湘，荏苒遍地，工作進行，時

虞危殆，然在職各員，仍能為學犧牲，不避艱難，冒險前

進，設使無此變亂，則野外工作範圍，當不備此也。

乙·室內工作

室內研究，為本所重要工作之一部，本所對此，素極注意，惟因設備不周，進行上至感困難，茲擇其重要者，約舉於下：(1)

化石研究：關於化石研究，需用大批參考書籍，本所購備太少，不敷應用，因

於十九年夏，由技止田奇聘將本所歷年

採得化石標本，攜赴北平地質調查所研

究，為時九月，頗多所得，報告在編著

中。(2)鑛物岩石研究：是項研究，

歷年均甚注意，然以設備過於簡陋，不

便工作，故無相當成效，近因中華教育

文化基金會之補助，儀器圖書均有增加

，是項工作，最近始得積極進行，現擬將歷年採集之岩石

鑛物，儀器標本，製成薄片，以作顯微鏡下之研究，俟有

相當材料，即可編為專報。

丙·標本陳列

地質調查所歷年採得之各項標本，

共約三千餘種，現以房屋關係，未能儘量陳列，僅分為鑛

物岩石部，及化石部二部，俟將來標本增多，即可將地質

鑛產陳列館，擴充為(1)鑛產，(2)岩石，(3)動力

，(4)古生物等四部。

(丁)出版報告

地質調查所出版報告，在本年度以前，已刊行九冊，名

稱列下：(1)湖南水口山鉛鋅鑛報

告；(2)湖南湘潭泥盆紀地層；

(3)湖南之錫業；(4)湖南湘潭

上五都錫鑛及膏鹽鑛；(5)湖南益

陽板溪錫鑛報告；(6)湖南鑛業紀

要；(7)湖南湘鄉鳳冠山梓門橋

坪二疊紀煤田地質報告；(8)湖南新

化地質鑛產報告。在本年內已刊行者二冊，名稱列下：

(1)湖南醴陵石門口煤田，甯鄉清溪沖煤田，湘潭

家山煤田，寶慶牛馬司煤田，地質報告；(2)湖南

縣金船塘鑛產，資興瑞崗仙錫鑛，宜章長城嶺錫鑛報告；

正在編著中者三冊，名稱列下：（1）衡山復流冲煤出，常甯炭山窩錳鑛，桂陽泰順錳砒鑛報告；（2）臨武香花嶺錳鑛報告；（3）二疊紀泥盆紀化石之研究。

湖南農事試驗場

十九年度事業進行概況

——湖南農事試驗場主任孫价藩報告——

湖南農事試驗場於十八年度奉令成立，購長沙南門外東塘地基三百餘畝為場址，經核定開辦費十萬元，十九年三月設處辦公，遵照頒佈組織章程，預備分設總務、種植、驗病理、畜產、園藝六科，擬具進行計劃，呈准湖南建設廳按步實施，是年六月適桂軍入湘，未幾共匪相繼陷省，湘政府自經此巨變，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場內一切事宜，因受經費影響，不能積極進行，擬設各科亦未能如期成立，嗣由建廳提出一百二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核發臨時事業費以資救濟，復經核准擴大預算，編入二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出預算內，茲將十九年內各項工作情形略述於次：

甲·物質建設

（1）購置圖書儀器 湖南農事試驗場所需各項圖書儀器藥品，除奉建設廳令接收化驗所及昆虫局購辦者外，又由外商承包購運重要圖書儀器數百種，共計國幣四千餘元，即白金針鍋高倍顯微鏡等項亦均全備，可敷試驗之用。

（2）整理耕地 場內水田旱地，本年業用科學方法進行，耕地整理竣工者，達六七十畝，費工雖多，極便試驗。場內山地共計一百三十餘畝，均係荒山，自入秋以來鳩工開墾，現闢有果樹園桑園茶園數大區共約百畝。

（3）購辦農具 本年添置普通應用農具三百餘件，如耕種器械收穫用具，均已全備。

（4）修築農道 交通一項，關係至重，在本年內業已修築新式農道貫通全場，運輸方面極形便利，且接連要寨馬路，直抵省城，汽車馬車，均可暢達。

（5）建築試驗室 湖南農事試驗場房屋，除修理原有房屋為臨時辦公處外，本年內擬建築新式研究室一棟，

聘請工程師繪具圖說，擬具預算，呈准建設廳鳩工興造，惜建築費不能發出，尙未實現。

乙·栽培概要

(1) 麥作試驗 本年冬季栽培，以麥作為主，曾向省內外各農事機關征集著名小麥十種，種地二十畝，試驗方法，本年度僅行品種比較試驗。

(2) 水稻試驗 湖南農事試驗場水田，共計二百餘畝，本年劃出四十畝為試驗區，征集省內外著名稻種六十餘種，試驗項目有三：(一) 品種比較試驗，(二) 麗穀早純係淘汰試驗，(三) 收穫量比較試驗。

(3) 栽培果樹 湖南農事試驗場組織，列有園藝科，故栽培果樹乃本場主要事業之一，本年度向南京上海日本橫濱東京等處購來各種柑橘梨桃葡萄等項二千餘株業經分區栽植。

(4) 雜項作物 湖南農事試驗場場地，除大部分種稻種麥外，劃出一小部分試種各項雜作，如高粱玉米黍稷大豆綠豆等，盡力採集，分別試種，為將育種之資料。

湖南農事試驗場成立伊始，設備多未完全，一切事宜俱待擴充。上述各項，僅粗具規模，惟望二十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按時發出，使原定計劃得以實現。

十九年度栽培果樹一覽表

種類	品名	數量	原產地	備	致
桃	上海水蜜桃	一百株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天津水蜜桃	一百株	同		
梨	杭州蟠桃	六十株	同		
	奉化水蜜桃	一百株	上海新學會社		
	玉露水蜜桃	五十株	同		
	徽州蜜桃	五十株	同		
	白桃	五十株	同		
	山東鴨梨	一百株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洋種紅媚	五十株	同		
	洋種巴梨	五十株	同		
	大白梨	一百株	日本東京興農園		
	晚三吉梨	一百株	同		
柑橘	今村秋梨	一百株	同		
	長十郎	六十株	日本橫濱株式會社		
	二十世紀	六十株	同		
	溫州密橘	三百株	日本橫濱株式會社		
	大合禮柑	五十株	同		
	薄皮大密柑	五十株	同		
	河西橘	二百株	湖南長沙三汊磯		
	白橘	五十株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矮黃橘	五十株	同		
	甲州黃橘	五十株	日本橫濱株式會社		
枇杷	甲州	五十株	同		
	中州	五十株	同		

十 九 年 度 征 集 農 藝 種 子 一 覽 表 :

種 類	品 名	原 產 地	品 名	原 產 地	品 名	原 產 地	品 名	原 產 地
水 稻 類	湘 毛 粘	湖 南 新 化	燕 窩 禾	同 上	金 包 銀	同 上	紅 毛 蘇	湖 南 安 仁
	磊 子 粘	同 上	矮 子 粘	同 上	雲 南 粘	同 上	麻 壳 雲 南 粘	同 上
	烏 壳 粘	湖 南 嘉 禾	細 桿 粘	湖 南 澧 浦	寒 露 早 稻	湖 南 醴 陵	白 米 冬 粘	同 上
	鐵 板 粘	同 上	川 穀	湖 南 慈 利	紅 花 粘	同 上	硬 桿 穀	湖 南 永 興
	綏 定 粳 稻	北 平	一 號 雄 町	同 上	雪 花 粘	同 上	新 化 粘	同 上
	紫 金 粘	同 上	矮 子 粘	同 上	杜 子 粘	同 上	麗 穀 早	同 上
	紅 毛 粘	同 上	陳 家 稻	同 上	多 年 選	同 上	黑 馬 尾	同 上
	大 白 芒	同 上	雲 南 稻	同 上	綏 定 雲 南 稻	同 上	御 稻	同 上
	香 稻	同 上	百 川	同 上	楊 粘	同 上	糯 粘	同 上
	崇 德 廣 粘	浙 江	浙 大 三 號	湖 南 慈 利	浙 大 十 二 號	湖 南 醴 陵	浙 大 六 十 四 號	同 上
	收 良 曲 玉	同 上	細 管 藍 尖	同 上	大 團 團	同 上	日 愛 二 號	同 上
	蘭 溪 金 黃	同 上	一 時 馨	江 蘇	飛 來 鳳	同 上	曲 玉	同 上
	神 力	同 上	陸 羽 一 三 二 號	日 本	愛 國 二 〇 號	同 上	穀 良 都	同 上
	撰 一	同 上	神 力	同 上	旭	同 上	赤 毛	同 上
	赤 十 室	同 上	十 勝 里 毛	同 上	扎 幌 白 毛	同 上	坊 主	同 上
	愛 知 旭	同 上	旭 糯	同 上	冬 藏 三 二 號	同 上	田 優 三 九 號	同 上
	三 大 卽 一 〇 五 號	同 上	七 力 丫	同 上	片 丫	同 上		
陸 稻 類	四 平 街 陸 稻	北 平	紅 毛 二 號	同 上	大 青 毛	同 上	長 春 無 芒	同 上
	收 良 十 三 號	日 本	冠	同 上	團 子 糯	同 上	江 督 島 糯	同 上

高	稷	黍	黍	玉蜀黍類	玉蜀黍類	白	戶	德	陸	川
稷類	北平	德平	千倉在來	黃玉蜀黍	易縣白玉蜀黍	扎幌	戶馬	德長世	陸羽一號	川優一號
耐旱高粱	北平	德平	千倉在來	黃玉蜀黍	易縣白玉蜀黍	扎幌	戶馬	德長世	陸羽一號	川優一號
全	北平	德平	千倉在來	黃玉蜀黍	易縣白玉蜀黍	扎幌	戶馬	德長世	陸羽一號	川優一號
上	北平	德平	千倉在來	黃玉蜀黍	易縣白玉蜀黍	扎幌	戶馬	德長世	陸羽一號	川優一號
	滄縣紅毛黍	南滿在來黍	田原在來	白玉蜀黍	血絲玉蜀黍	意國黃玉蜀黍	大濱賀糯	裕子	陸羽二號	凱旋次城二號
	北平	北平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滿大白黍	白黍	白黍	砂糖玉蜀黍	黑玉蜀黍	北平	北平	三尺	陸羽三號	長柄早生浦二六號
	北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平	北平	延慶燈籠紅玉蜀黍	黃玉蜀黍	紅穀	馬鹿	陸羽四號	陸羽四號	陸羽四號
		北平	北平	同	全上	子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湖南棉業試驗場概況

——場長袁輝報告——

一·成立經過

湖南棉業試驗場，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省府任命袁輝為場長，由第一紡紗廠餘利項下，撥到三萬元為開辦費，購買長沙萬壽鄉長橋民地七百餘畝為場地，設備儀器約值二千五百餘元，書籍五百餘元，農具耕牛等千九百餘

元，建築則以兵亂迭乘，僅將原有房屋略加增修，勉強應用。

二十年二月成立分場一所於常德，購買常德大西門外南湖坪民地二百二十七畝餘為場地，設備儀器三千餘元，圖書三百餘元，機件二千九百餘元，農具牲畜千三百餘元，器具六百餘元，建築則以工作過忙，須待秋收之後，現暫就原有房屋應用，以技師劉澍霖主持之。

同時又成立育種場一所於澧縣，因春耕已起始，購地

未就，暫租澧縣教育局所轄仙桃垸地九十七畝為場地，設備儀器三百餘元，圖書百元，農具牲畜六百餘元，器具二百元，建築亦以工忙未能舉辦，暫租屋應用，以技師汪秉鈞主持之。

同年四月成立育種場一所於衡陽，購買民地七十八畝為場地，設備建築情形均與澧縣育種場同，調技師李蕃澍主持之。

原定計劃，尚有華容育種場一所，因地方不靖未能成立，其已成立之各場，因時會多艱，未能早事籌備，均創設於倉卒之間，又以經費不能如時領到，各項建設至今尙未充分完成。

一一·現在狀況

一·長沙總場：

經費 每月經常費一千八百餘元。

職員 本場組織，分事務及技術兩股，共計職員十三人。

設備 研究及各種儀器書籍圖表農具牲畜器具粗備，

惟建築未能完成。

場地面積 熟地二百八十二畝，荒山三百餘畝，池塘六十畝，共計七百餘畝。

場地區劃及作物支配 將熟地分為十區，每區劃分依地形定之，作物支配種棉百八十畝，其中以二十畝為試驗地，百六十畝為普通栽培，種稻百畝，種豆二畝。荒山則隨時開闢，已達三十餘畝，作山地植棉之研究，擬於今秋再闢百餘畝左右。

事業進行 (詳見二十年份事業進行計劃)。

二·常德分場：

經費 月支經常費約八百元。

職員 共計職員四人。

設備 以成立於匆促之間，僅就必須之農具牲畜等購備之，儀器圖書正在購置中，建築亦未興工。

場地面積 熟地二百二十七畝。

場地區劃及作物支配 分場地為六區，全部植棉，其中十畝為試驗地。

事業進行（詳見二十年份事業進行計劃）。

三、衡陽育種場：

經費 月支三百九十餘元。

職員 共計職員四人。

設備 因成立於本年正待播種之時，除必需物品外，其他儀器書籍及建築等均在購置或設計中。

場地面積 現有熟地八十畝，尚須續購二十畝，以符原定計劃。

場地區劃及作物支配 依地形分爲四大區，除種稻八畝外，餘均植棉，其中以五畝爲試驗地。

事業進行（詳見二十年份事業進行計劃中）。

四、澧縣育種場：

經費 每月經常費三百九十餘元。

職員 共計四人。

設備 農具牲畜等必需品已購備，其餘各物均在購置中，建築亦待秋後興工。

場地 熟地九十七畝。

場地區劃及作物支配 劃場地爲五區，種棉九十一畝五分，種稻八畝五分，棉地之中以五畝爲試驗地。

事業進行（詳見二十年份事業進行計劃）。

二一、過去成績

棉業試驗場重要任務，爲（一）改良棉花品質，（二）增加每畝收量，（三）推廣植棉區域，以解決紡紗材料惡劣之困難，解除農民收益微薄之痛苦，補救全省衣料供給之缺乏。惟農業試驗事業非短時期所能竟功，本場自成立至今，總場僅一年七個月，分場則僅數月而已，所得成績於一二兩項頗有表現，茲分述於次：

（一）改良品質

（甲）紡紗支數 湖南各處原產之棉，據紡紗廠報告，除少數九谿花外，僅能紡十支至二十支紗，本場長沙總場去秋所獲之花，經紡紗廠鑒定，鷄脚棉可紡二十支紗，其餘各種中美棉可紡三十二支以上之紗。

（乙）棉花價值 去冬十一二月間，津市花每百斤三十八元。

棉業試驗場所產棉花，送售紡紗廠，由其估定價值每百斤五十二元，較本省原產之棉價高四分之一強。

(二)增加收量

本省各產棉縣分，去秋每畝收量，最少者十餘斤，最多者八十斤，普通三十餘斤。本場去秋每畝產量，最少者四十三斤，最多者百三十斤，普通六十餘斤。惟第三項則以良種尚未育成，推廣之舉行尚須在二十年份以後也。其他各項，如育種栽培，山地植棉，各有結果，另詳。

以上均係就總場言之，若分場則須待今年秋收之後方能具報，但就目前各場狀況觀察之，倘此後氣候順適，產量或能優於去歲總場也。

四·將來希望

據最近調查，湖南棉產居中國之第五位，實則本省宜棉區域並不限於現有者，可知湖南實為中國產棉之一重要區域，不過品質惡劣，不適紡紗，收量不豐，農民利薄，宜棉地畝未盡利用而已，誠能於改良及推廣以合理之方法，加倍努力，更得政府及社會之充分督促與贊助，經過相

當時日以後，不僅區區本省衣料自給不成問題，紡紗困難隨之解決，即國家經濟，農民生活，亦必有相當良好進步，決不至如現在狀況，除布疋外，棉紗一項之輸入達二千餘萬元，區區數萬錠子紡製十六支紗之原料亦須至外省購入，農民困苦日益加深，宜棉土地坐視荒棄，可斷言也。本場成立雖祇年餘，更就其上述渺小之成績與研究試驗之結果，加以推測，益信所云之將來希望非僅出理想，實有實現之可能；惟實現之程度如何，要在努力與督促贊助之程度以決之耳。

● 湖南棉業試驗場

一二十年份事業進行計劃綱要

設立分場及育種場

棉業試驗場事業之進行，悉

依據前定之改良推廣湖南棉業計劃，本年成立之場，為常德分場，澧縣華容衡陽三育種場，預定三月以前竣事，籌設之場為岳陽臨湘湘陰桃源安鄉沅江五育種場，預定十二月以前竣事，今年所增場地面積，除總場熟田二百七十六畝餘，荒山三百畝餘，塘池六十畝餘，共計六百三十六畝

餘外，購入總場附近棉花地百餘畝，又常德分場三百畝，澧縣育種場百畝，華容育種場百畝，衡陽育種場百畝，均取熟地。

育種試驗研究及推廣 棉業試驗場育種試驗及研究事項，除廢繼去歲工作外，畧有增加，其推廣因育種試驗僅經一年，暫從緩辦。

(甲)育種 美棉育種暫假定以愛字棉為主，脫字棉，大學第一棉，隆字棉，亦分別進行。中棉育種暫假定以江陰白籽棉為主，百萬華棉，及鷄脚棉，常德鐵籽棉亦分別進行。因本場試驗事業僅經一年，不能決定專一也，品種觀察品種比較，試驗仍繼續行之。

育種事業 除品種觀察僅行於總場外，其餘各項各分場育種場均分別進行之。

品種觀察 用征集所得省內外之美棉八十一種，中棉一百一十三種。

品種比較 用中央金陵兩大學改良純系棉種。

(乙)栽培試驗 種類為繼續播種期試驗，肥料效力

試驗，棉區作物栽培試驗三種，新增肥料三要素試驗，摘心試驗二種。

試驗採分工制，約以求精大多集中總場及分場，各育種場則行其所急要者而已，分配如次：

長沙總場 播種期試驗，肥料效力試驗，肥料三要素試驗，棉區作物栽培試驗。

常德分場 播種期試驗，肥料效力試驗，棉區作物栽培試驗。

澧縣育種場 肥料效力試驗，摘心試驗，棉區作物栽培試驗。

華容育種場 肥料效力試驗，摘心試驗。

衡陽育種場 肥料效力試驗，棉區作物栽培試驗。

棉種供試品 美棉用愛字棉，中棉用江陰白籽棉。
肥料供試品 效力試驗，以當地易得及常用肥料充之，三要素試驗則用純粹人造肥料。

丙.研究 繼續山地植棉研究，新增墾植荒山方法研

究，棉花纖維性質研究，以上各項方法及區劃佈置，均詳具育種及試驗研究詳細計劃中。

作物之支配：

一·總場

夏作 熟田種棉一百六十畝，種水稻百畝，黃豆及他種作物十六畝。新墾荒山種棉五分之一，種豆類廿畝五分之四。棉地之中，用於育種及試驗者凡二十畝，其餘皆為繁殖良種。

冬作 種裸麥五分之一，種油菜五分之一，種綠肥五分之二，休閒五分之一。

二·常德分場

夏作 全部種棉，棉地之中以十畝為育種及試驗地，其餘皆為良種試植。

冬作 種裸麥三分之一，種綠肥三分之二。

三·澧縣育種場

夏作 種棉九十一畝五分，種水稻八畝五分，棉地之中以五畝為試驗地，餘皆為良種試植。

冬作 種裸麥三分之一，種綠肥三分之二。

四·華容育種場

夏作 全部種棉，其中以五畝為試驗地，餘皆為良種試植。

冬作 種裸麥三分之一，種綠肥三分之二。

五·衡陽育種場

夏作 全部種棉，其中以五畝為試驗地，餘皆為良種試植。

冬作 種油菜四分之一，種裸麥四分之一，種綠肥二分之一。

物質建設

建築總場事務所一棟、分場及各育種場舍各一棟，補充總場儀器圖書農具，購置分場及各育種場儀器圖書農具，建築札花廠一所於常德或澧縣，購備八

匹馬力發動機一具，三匹馬力發動機一具，鋸齒札花機二具，輾軸札花機六具，新式打包機二具。各項建設是否能全部完成，則視十九年度臨時費之發給數目而定。

棉產調查

繼續去年工作，產棉最盛各縣分別派員詳細調查之，其餘各縣去年因地方不靖，未能前往者補行調查之。

招收練習生

遵照省政府所頒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七項招收練習生十名，其資格限於農業學校畢業者。

● 湖南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份育種詳細計劃

中棉育種：

(甲)目的 育成適合於本省環境產量豐品質高之純種。

(乙)材料 江陰白籽棉 百萬華棉 鷄脚棉 常德

鐵籽棉

在何種中棉最適宜於湖南土壤氣候未決定以前，暫取上列四種為育種材料，逐年比較取舍之，最後只留一種，如有二種可取，則視地方情形分區推廣之。

(丙)方法

選擇單本人工自交：

田間工作 開花前選擇單本五百株，人工自交，隨時注意其(1)豐產(2)早熟(3)健全(4)純潔各點。(標準另定)

室內工作 舉行攷種，注意各點：

- (1)絨長，(2)衣分，(3)衣指，(4)籽指，(5)纖維整齊各點。(表格另定)

選擇單本：

秋收之時，派員赴出產中棉地方選擇單本，以冀另得良種，輔助上列材料之不及，田間注意點加入攷察絨長一項，室內注意點與單本同。

美棉育種：

(甲)目的 育成適合本省環境，產量豐品質高之純種。

(乙)材料 愛字棉 脫字棉 大學第一棉 隆字棉

在何種馴化美棉最適宜於湖南土壤氣候未決定以前，暫取上列四種為育種材料，逐年比較取舍之，最後祇留一種，如有二種可取，則視地方情形分區推廣之。

(丙)方法

選擇單本

田間工作 開花後二週，選擇單本五百株，注意其下列各點。
(1)豐產(2)早熟(3)健全(4)純潔(標準另定)

開始時，再就上列各點淘汰其一部份。

室內工作 舉行攷種，注意下列各點。

- (1)絨長適度(2)衣分(3)衣指(4)籽指(5)纖維

整齊（表格另定）。

選擇單筋；

秋收之時，派員赴各種植退化美棉區域選擇單本，以冀自其中或得出已經適合本省環境良種，補助上列材料之不及，田間工作加入攷察絨長一項，室內注意點均與單本同。

去歲中美棉所選單本，因紅亂未能收穫完全，故全部育種均改從本年起始，雖有一部單行試驗不列整個計畫中，亦作為單本選擇材料，

中美棉品種觀察

(一) 中棉品種觀察

(甲) 目的 求知本省中棉性狀，並冀自其中選得育種材料。

(乙) 材料 去歲徵集所得 及今年派員採購所得，

本省各種中棉，並向外省徵得優良中棉數種共計一百一十三種。

(丙) 方法

試驗區劃 分行種植，每種一行，每行自交五株，分別收穫留種。

管理與普通栽培同。每第五行設標準行，標準品種為常德織子棉。

行長二十四尺 行距一尺五寸 株距八寸

觀察自發芽至收穫止，隨時在田間觀察其各種性狀記載之。（表格另定）

收穫後在室內攷察其產量，纖維性狀衣分衣指子指等。（表格另定）

(二) 美棉品種觀察

(甲) 目的 求於已經馴化之愛子棉等品種外適合湖南土壤氣候美棉之良種。

(乙) 材料 自中央金陵兩大學農學院征集所得美棉

八十一種。

(丙) 方法

試驗區劃 分行種植，每種一行，自交五株，分別收穫留種。管理

與普通栽培同。每第十行設標準行，標準品種為愛字棉。

行長十五尺 行距二尺 株距一尺

觀察自發芽至收穫止，隨時在田間詳細觀察其生育狀況記載之，以攷察其適應環境之能力。

收穫後，在室內攷察其產量纖維性狀衣分衣指子指等變異程度。

品種比較試驗 國內育成之中美棉良種各有數種，

何種適宜於湖南，尙不可知，故作品種比較試驗。

(甲)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1)目的

決定適合於湖南氣候土壤之美棉良種。

(2)方法

(1)試驗設計 取中央大學育成之美棉純種分區栽培，以愛字棉為

標準品種，重複七次，共計八次，取用時為避免品種間生長競爭影響起見，以每區中間三行為準。

(2)試驗區劃

每區面積三百方尺 每區行數五行 行長三十尺 行距二尺 株距一尺

(3)供試品種

愛字棉 大學第一棉 脫字棉 快車棉

(4)試驗區排列法

1 行 護 保
2 行 護 保
(區準標) 棉 字 愛
棉 一 第 學 大
棉 字 脫
棉 車 快
棉 字 愛 (區準標)
3 行 護 保
4 行 護 保

(5)注意事項

(一)發芽狀況 (二)幼苗生長狀況 (三)病虫害情形

(四)成熟期 (五)產量 (六)品質

(6)收穫法 每區子棉分行收穫，納入紙袋中，曬乾後秤之，記於

播種計劃書各行號下。

(7)產量計算法 用具塞爾氏 (Dessl) 公式計算每種平均產量之

或差與理論標準產量相比較，求得比差。

(8)品質攷查法 與普通攷種同

(乙)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1)目的 決定適合於湖南氣候土壤之改良中品棉

(2)方法

(1)試驗設計 取中央金陵兩大學育成之中棉純種及本省良種，

分區栽培，以常德鐵子棉為標準品種，重複七次，共計八次，取用時為避免品種間生長競爭影響起見，以每區中間三行為準。

(2)試驗區劃

每區面積一百二十方尺 每區行數五行 行長十六尺 行距一

尺五寸 株距 八寸

(3) 供試品種

常德鐵子棉 江陰白子棉 鷄脚棉 孝感棉 百出華棉

(4) 試驗區排列法

1 行 護 保
2 行 護 保
(區準標) 常德鐵子棉
棉 華 萬 百
棉 子 白 陰 江
棉 感 孝
棉 脚 鷄
棉 子 鐵 德 常 (區準標)
3 行 護 保
4 行 護 保

(5) 注意事項·與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同

(6) 收穫法·與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同

(7) 產量計算法·與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同

(8) 棉質攷查法·與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同

湖南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份栽培試驗詳細計劃

美棉播種時期試驗

(甲) 目的 求本省美棉播種最適時期

(乙) 方法

(1) 試驗設計

第一期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四月十日

第三期 四月二十日

第四期 四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五月十日

重複三次，共計四次，取用時為避免邊行之生長競爭影響起見，以每區之中間行為準。

(2) 試驗區規劃

每區面積 一百八十平方尺

每區行數 三行

行 長 三十尺

行 距 二尺

株 距 一尺

(3) 供試品種 發愛字。

(4) 播種法 條播，每行種子三百粒間苗二次。

(5) 試驗區排列法

4 行	護 保
3 行	護 保
期 五	第 第
期 四	第 第
期 三	第 第
期 二	第 第
期 一	第 第
2 行	護 保
1 行	護 保

(6) 注意事項

- (一) 發芽百分率 (二) 株式 (三) 開花時期 (四) 吐絮時期
 - (五) 產量 (六) 病蟲害情形 (七) 產量計算方法
- 直接比較其每期平均產量，或用貝塞爾氏 (Bessel) 公式，求得其每期平均產量或差，再求其比差。

肥料效力試驗

本省固有肥料，有各種枯餅及人糞尿等，何種於植棉效力最大尚不可知，作肥料效力試驗

試驗最貴精確，本年以人力關係，僅暫就各種枯餅試之：

- (甲) 目的 求知各種枯餅對棉作之效力及經濟狀況
- (乙) 方法

(1) 試驗設計

取豆餅棉餅菜餅麻餅四種分爲下列四級

六十斤 八十斤 一百斤 一百二十斤

分區試驗每兩區設標準區（不施肥）重複三次共四次合記九十

七區

(2) 試驗區規劃

每區面積 一百五十方尺 每區行數 五行

區 距 一尺五寸作溝 行 長 十五尺

行 距 二尺 株 距 一尺

(3) 播種法

點播 每穴五粒

(4) 供試品種

愛字棉

(5) 試驗區排列法

(6) 收穫法

保護區	標準區	豆餅 1.5斤	蘇餅 1.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菜餅 1.5斤	棉餅 1.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1.5斤	豆餅 1.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豆餅 1.5斤	蘇餅 1.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豆餅 2斤	蘇餅 2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菜餅 2斤	棉餅 2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2斤	豆餅 2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2斤	豆餅 2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豆餅 2.5斤	蘇餅 2.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菜餅 2.5斤	棉餅 2.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2.5斤	豆餅 2.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2.5斤	豆餅 2.5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豆餅 3斤	蘇餅 3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菜餅 3斤	棉餅 3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3斤	豆餅 3斤	保護區	標準區	蘇餅 3斤	豆餅 3斤

(6) 收穫法

分區收穫。在於布袋中曬乾後稱其重量記之

(7) 注意事項

1. 產量少成熟期病蟲害

(8) 產量計算法

先將每區之產量減去鄰近標準區之產量，其所超越之數即為施

用某種餅類增加之產量，然後用學生式之相對比較法 Students

Method 計算比差。

肥料三要素試驗 土壤所含可溶性三要素之分量各地

不同，施肥標準因之亦異，茲舉行三要素試驗，藉知土壤中缺乏何種要素以作施肥標準則：

(甲) 目的 求知土壤所含可溶性三要素之分量。

(乙) 方法

(1) 試驗設計 取人造肥料每畝三要素施用量保證成分各十四斤，分下列四種分區試驗：

淡加鉀 淡加磷 鉀加磷 淡鉀磷完全 每間二區設標準區 標準區不

施肥 重複四次 共五次。

(2) 試驗區規劃

每區面積 一百三十五平方尺

區距 一尺五寸作溝

每區行數 六行

行長 十五尺

行距 一尺五寸

株距 一尺

(3) 供試品種 百萬華棉

(4) 供試肥料 硫酸○ 硫酸鉀 過磷酸石灰

(5) 三素每區用量 ○·三二斤

(6) 肥料施用法 鉀磷二種於播種前一次施下淡肥四作數次施於

行中。

(7) 試驗區排列法

保	護	區
標	準	區
淡	加	燐
鉀	加	燐
標	準	區
淡	加	燐
淡	加	鉀
標	準	區
保	護	區

(8) 收穫法

(a) 棉花 分區收穫置於布袋中。晒乾後秤其重量記之，

(b) 棉桿 分區收穫，稱其總重量後，再自每區各取十斤懸於

通風處，俟其乾燥後秤之，即得乾物量之比率，以之乘總量即得每區

乾物量。

(9) 注意事項 (一) 薹式 (二) 開花期 (三) 吐絮期 (四) 產

量 (五) 區質 (六) 病虫害

(10) 產量計算法 先將每區之產量減去鄰近標準區之產量，其所

超越之數即為施肥後增加之產量，然後用學生式之相對比較法計算比差

，如所得結果三要素完全區所超越標準區之產量高於施淡加鉀區，所超

越標準區之產量且甚顯著時，則為土中鉀燐之證，其餘類推。

美棉摘心試驗 美棉自開花至吐絮，其期間較中棉為

長，在南京情形，九月一日以後所開之花，均不能吐絮，

故八月間所增長之上部徒耗養分而已，摘心或有集中力量

於可成熟花果及使上部果枝增長多結數果增加收量之效，

舉行美棉摘心試驗，常德澧縣土質較為肥沃，遂於該二場

行之。

(甲) 目的 求知美棉摘心是否有增加收量之效。

(乙) 方法

(1) 試驗設計 分區試驗摘心時期分下列二期

(一)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八月五日 重複三次共計四次以

不摘心者為標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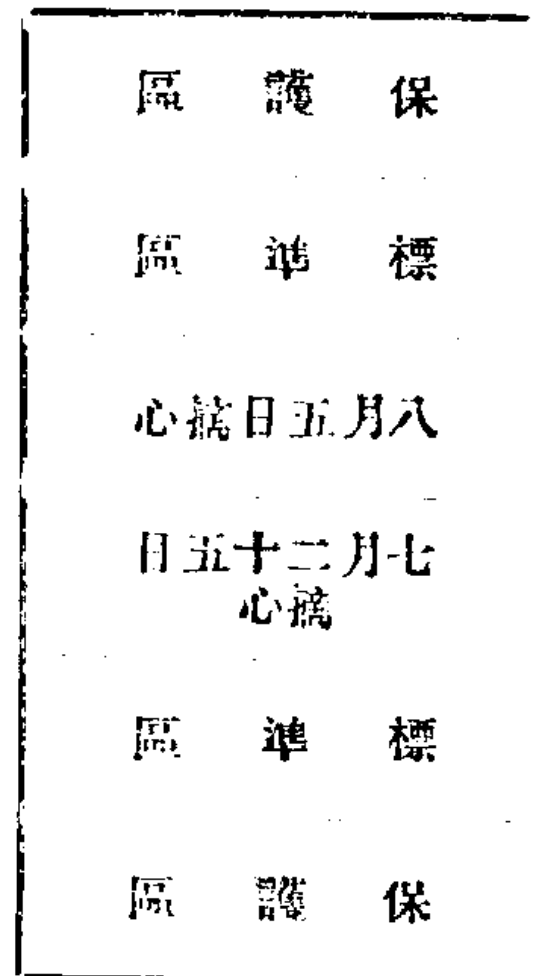
(2) 試驗區規劃

每區面積 一百八十平方尺 每區行數 三尺

行 長 三十尺
株 距 一尺
行 距 二尺

(3) 供試品種 愛字棉

(4) 試驗區排列法



(5) 摘心法 以剪去其頂端寸許

(6) 注意事項 產量 果枝狀況

(7) 收穫法 分區收穫納入布袋中曬乾後稱其重量記於播種計畫

各書區號下。

(8) 產量計算法 用等級法求得其理論標準產量，以與各期平均

產量相比。

棉區作物栽培試驗

(甲) 稻之育種及栽培：吾湘之稻為最重要之作物，

亦即棉區作中之主要者，蓋高地種棉，低地重稻，各地皆同，本場負有改良棉區作物之使命，故稻之育種栽培極關重要。

(1) 育種

(a) 高級試驗

供試品種 取用中央大學農學院育成之優良稻種江甯洋東莞白帽子頭三品種，及本地之栽培最廣稻種二百零粒穀早二品種。

試驗規劃 每品種播種三行，行長十六尺，行距一尺五寸，每行種子十五格蘭姆，行直播法重複九次，共計十區，每第三區為標準區，用粒谷早作標準品種。

收穫及產量計算法 分行收穫用學生式相對比較法計算產量之比差。

(b) 二行試驗

供試品種 取用中央大學崑山稻作試驗場及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育成之優良純系。

試驗規劃 每品種播種一行，行長十六尺，行距一尺

五寸，用直播法重複一次，共計二行，每第五行為標準行，用粒谷早作標準品種。

收穫及產量計算 分行收穫，用等級法計算產量之差，選作次年五行試驗之用。

(2) 栽培

一熟稻及二熟稻之栽培 取當地栽培最廣之品種種一熟稻六十畝，二熟稻四十畝，詳細記載其支出收入，以比較其利益外，再與棉作比較之。

(乙) 大豆五行試驗：

供試品種 取用金陵大學育成之優良品種 A00218,

A00231, C332, C253, 及長沙之黃大豆黑大豆。

試驗規劃 每品種播種一行，行長十六尺，行距一尺五寸，點點播法，每行種子三十二粒重複四次，共計五行，每第五行為標準行，用長沙黃大豆為標準品種。

收穫及產量計算法 分行收穫，用等級法求得理想標準產量，與各品種平均產量相比。

● 湖南棉業試驗場

一二十年份研究詳細計劃

一·棉纖維品質研究

(甲) 本省中棉纖維品質研究

目的 求知本省中棉纖維品質，並冀得改良材料。

研究事項 A 長度 B 闊度 C 捻曲數 D 勦力

E 整齊程度 F 色澤

材料 本場所種各種退化美棉及徵集各地方各種中棉。

方法 另行詳訂

(乙) 本省退化美棉纖維品質研究

目的 求知本省退化美棉纖維性質及其退化之程度。

研究事項 同中棉纖維品質研究。

材料 本場所種各種退化美棉及徵集各地方退化美棉

方法 另行詳訂。

(丙) 本場主要棉種纖維品質研究

目的 考察各主要棉種輸種湖南後纖維性質有無變化

研究事項 同中棉纖維品質研究。

材料 本場所種各主要中美棉種。

方法 另行詳訂

一·山地植棉研究

湖南省中南部，平坡山地，觸目荒棄，倘能植棉，則湖南棉區之推廣，棉產之增加，何可限量，惟何項棉種適宜山地，首待研究，故山地植棉為本場研究工作中最重要事項。

(甲)目的 求適宜山地之棉種。

(乙)試驗區規劃 分區種植，每區面積二分五厘，重複三次，共計四次，行距株距及施肥管理，一如普通栽培，行長則隨地形而定。

(丙)供試棉種 本場中美棉各主要改良品種。

(丁)注意事項 (1)產量 (2)品質。

(戊)產量計算法 直接比較其每種平均產量。

三·荒山墾殖研究

山地植棉，於棉種之外，最要者為荒山之墾殖。新闢荒土缺乏腐植質及養分，不獨不能植棉，各種作物均不適

用，必先設法增加其腐植質，使成熟土，然後應用。惟墾殖以何種方法使成熟土最速，以何種方法為最經濟，均待研究，故作荒山墾殖研究。

(甲)目的 求墾熟荒山最適宜之方法。

(乙)設計 闢土之法，以二牛鋼犁為最經濟，惟增加腐植質方法則尚未解決，茲定每屆夏秋季闢土去草，自冬季起種植豆類等作物，待開花時即耕起翻入土中，接續再種他種作物，待開花復耕入土中，每年約三次，均不收穫，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種，每種中又以作物種類分為二種，列舉於次：

(1)一年區

(a)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豆 百秋季甘薯 冬季豌豆 夏季植棉

(b)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季植棉

(2)二年區

(a)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豆 百秋季甘薯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

豆 夏秋季甘薯 冬季豌豆 夏季植棉

(b)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豌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

季植棉

(3) 三年區

(4)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豆 秋季甘薯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

豆 夏秋季甘薯 冬季豌豆 春夏季綠豆 夏秋季甘薯 冬

季豌豆 夏季種棉

(5)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季大豆 冬季蠶豆 夏季種棉

(丙) 供試棉種 脫字棉

(丁) 試驗區規劃 每區面積，隨各年墾荒面積而定

，棉作及豆類栽培及管理方法一如普通栽培，重覆至少三
次。

(戊) 注意事項

(1) 棉作生長狀況，(2) 棉花產量。

* * *

湖南建設廳附設化驗所概況

——所長黃國瀛報告——

一·沿革

(甲) 成立之經過

吾湘錫產之富，甲於全球；清

末，鑛藏雖有開採，而提煉之法不明，自前華昌煉鑛公司
收買法人煉錫之法以後，遂得自行提鍊，年有出口，而華
昌公司，亦由是而取得純錫專利權，民國初元，歐戰方殷
，錫價暴漲，業鑛者競煉純錫，華昌公司藉專利權之保護
，因得就其他純錫煉商所煉產量之多寡，征收手續費，該
公司亦就所征手續費中，酌提一部，設立化驗室一所，以
便鑛商，逮民國十三年，前湖南實業司將華昌公司化驗室
收歸司設，定名為湖南實業司附設工業化驗所，即於是年
秋移設司內，是為本所成立之始；並就華昌公司專利手續
費內，酌提四分之一，定為本所動支經費，按月由華昌公
司解繳實業司轉發本所領用，月造四柱清冊呈司核銷，此
建廳化驗所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乙) 名稱變更之經過

民國十五年夏，國民革命

軍肇興，實業司改組建設廳；華昌鍊鑛公司所享有之純錫
專利權，以年限屆滿撤銷，純錫手續費改為純錫附加捐，
本所經費，仍由純錫附加捐內動支；本所名稱，改定為湖

南建設廳化驗室，以化驗樣品多係鐵砂，組織上因亦略有變更，即改所長為主任，以示同一於湖田清理處。改組之初，因廳內房屋過狹，不便佈置，又適丁湖南省有鑛務總

局停辦，乃移設該局舊址，並接收

該局化驗室全部藥品材料器具，是

年秋，增設農藝化驗部，十六年秋

，農藝化驗部復行歸併，由鄧剛主

任彬呈請頒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

「湖南建設廳附設化驗所鈐記」，

迄今仍之，此本所名稱變更之經過

情形也。

(丙) 組織變更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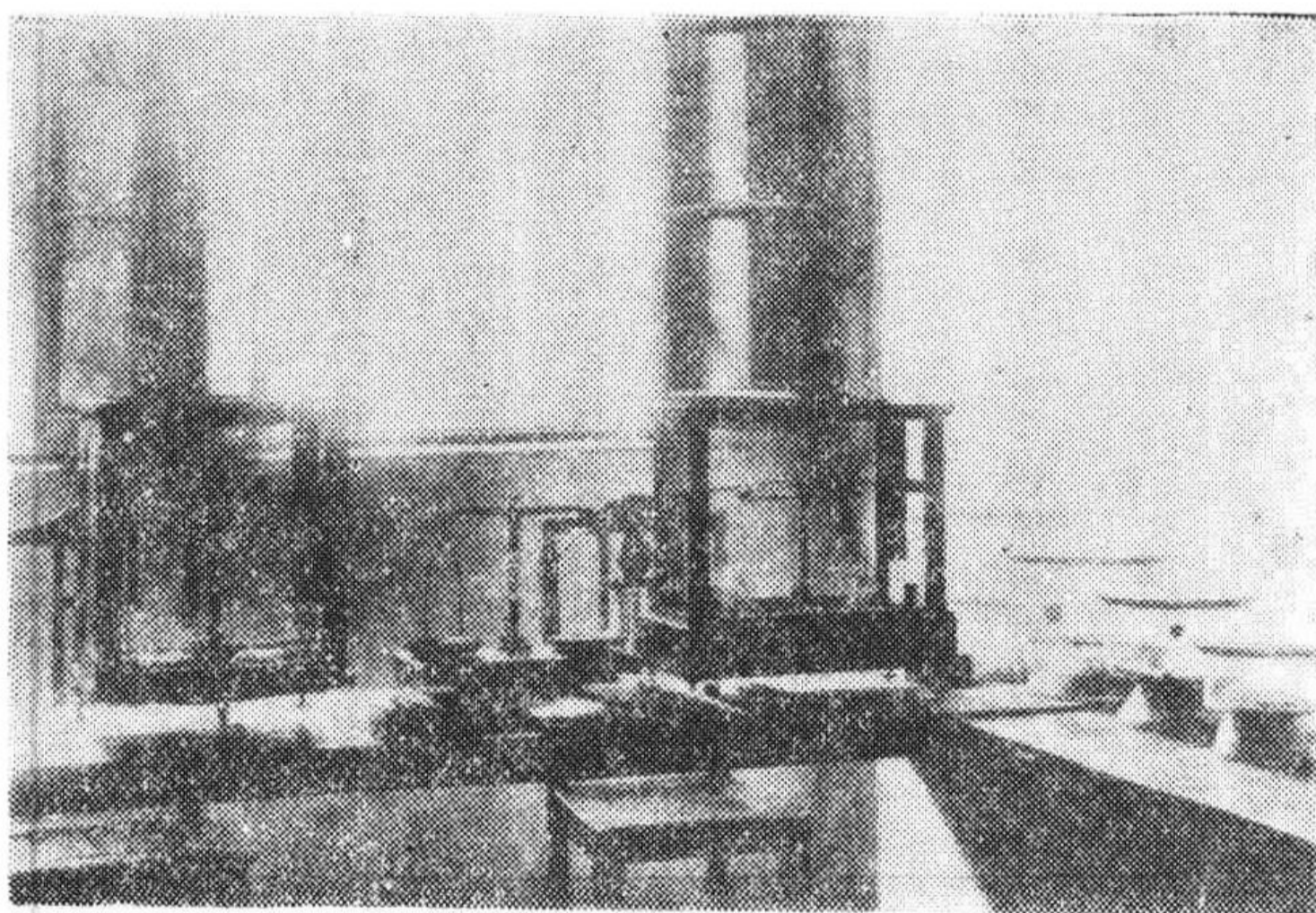
本所組織，於成立之初，係分四股

，所設所長一人，每股設技士及練

習技士各一人，所長兼任第一股技

士，第一股掌有機化學分析，第二股掌鐵砂分析，第三股

掌土壤岩石分析，第四股掌商品分析，所設事務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分司銀錢之出納，公牘之收發，物料之保管諸事宜，十五年秋，改所長為主任，技士為化驗員，練習技士為練習化驗員，增設主任化驗員一人，助理化驗員二

人；十七年春，主任化驗員助理化驗員

及練習化驗員，均被裁撤，以本所主任

兼主任化驗員，其下分設化驗員四人，

事務員書記員仍舊，自茲以後，迄未變

更，此本所組織，歷經變更之經過情形

也。

(丁) 現況之大概

本所因設備

上天秤及事實上，均以鐵砂分析為多，故組

織上，亦將原分各股，併為技術事務兩

部，在職人員，仍為主任一人，化驗員

四人，事務員書記員各一人。現時化驗

事務，漸趨普遍，凡有機化學，及商品

土壤岩石等，亦常有送所請驗之件，本所以原有設備，頗

不敷用，未便多所受理，故本所急待從事擴充，仍遵分股

制，並於事務上，增設儀器藥品管理員一人，以分職掌，而專責成，祇以限於預算，無法實現，此本所現況之大概情形也。

一、樣品分析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品名	成分	及	含	量	試驗日期	請驗人	備	攷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黑鉛	水分 4.00%				一月	同		
赤鐵鑽	鐵 51.12%				一月	地質調查所		
純錫	錫 86.00%				一月	菊記公司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黑鉛	水分 4.12%				一月	營業處		
煤	水分 0.18%	揮發物 14.36%	固定炭 71.50%	灰分 10.26%	二月份	陳君	碎砂	
				硫鑽 0.89%				

錫砂	錫砂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錫錫 11.61:30.2 錫 21.02 灰	錫錫 11.69:45.2 錫 1.07 灰	水分 12.80%	水分 11.03%	鉛 51.32%	鉛 51.17%	水分 11.03%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硫磺 0.80% 發熱量每公斤 8080 卡	水分 12.80%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硫磺 0.87% 發熱量每公斤 7100 卡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硫磺 0.87% 發熱量每公斤 6680 卡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硫磺 0.85% 發熱量每公斤 6110 卡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硫磺 0.85% 發熱量每公斤 5110 卡	水分 11.03%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揮發物 31.25% 固定炭素 61.30% 灰分 6.84%
營業處	營業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三月份

黑鉛	黑鉛	黑鉛	純錫	黑鉛	黑鉛	黑鉛	粘土	粘土	磁土	磁土	黑鉛	黑鉛	煤	煤	黑鉛	黑鉛
揮發物 5.40% 固定炭 86.33% 灰分 1.01% 水分 0.50% 銀每噸 10.12 英兩	揮發物 19.86% 固定炭 54.53% 灰分 25.01%	揮發物 17.36% 固定炭 61.26% 灰分 21.41%	錫 94.24 砒 5.13%	水分 4.40%	鉛 61.32%	水分 3.00%	鉛 61.11%	矽酸根 4.20% 三氯化二鉛 8.18% 氯化鐵 0.41%	矽酸根 0.41% 三氯化二鉛 25.39% 氯化鐵 0.41%	矽酸根 0.16% 三氯化二鉛 21.10% 氯化鐵 0.33%	矽酸根 30.30% 三氯化二鉛 11.10% 氯化鐵 0.31%	水分 1.00%	揮發物 2.50% 固定炭 85.50% 灰分 0.50% 水分 0.50%	揮發物 2.50% 固定炭 85.50% 灰分 0.50% 水分 0.50%	鉛 25.13%	鉛 25.1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祐記	開源公司	同	陳可齋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砒硫鐵鑛	黑鉛	黑鉛	石墨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煤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黑鉛	煤	煤	煤	煤	
批鐵銅錫	鉛60.09%	鉛57.31%	錫17.86%	水分5.15%	鉛61.38%	鉛62.09%	鉛61.45%	揮發物8.54% 固定炭74.32% 灰分17.14%	鉛61.95%	鉛59.91%	鉛62.53%	鉛60.77%	鉛59.60%	鉛61.26%	揮發物5.44% 固定炭77.86% 灰分12.20% 水分3.50%	揮發物18.75% 固定炭70.71% 灰分10.01% 水分0.53%	揮發物24.15% 固定炭51.17% 灰分21.68%	揮發物10.93% 固定炭73.88% 灰分15.19%	
陳達夫君	同上	鑛產營業處	周祐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鑛產營業處	大興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鑛產營業處	和濟公司	息野公司	同上	陳可齋君
定	十一號整砂	十號整砂		八號整砂	四號碎砂	五號整砂			九號碎砂	三號整砂	六號碎砂	第七號整砂	第二號整砂	第一號碎砂				第四號	

白泥 鉛土	泥土	煤	純錫 鉛	錫砂	黑鉛	煤	煤	鐵鑛	純錫	錫砂	煤	煤	煤	錫	煤				
錳 40.67%	磷 10.31% 氯化錳 0.15% 不溶物 33.64%	揮發物 10.15% 固定炭 71.61% 灰分 11.24%	水分 4.95%	錳 31.62.05%	水分 4.60%	揮發物 14.35% 固定炭 71.33% 灰分 14.32% 發熱量每磅 143.55 B.T.U.	水分 1.24% 揮發物 11.10% 固定炭 80.00% 灰分 13.16% 發熱量每磅 119.38 B.T.U.	錳 59.13% 鐵 0.04%	錳 59.13% 錫 1.67%	揮發物 11.55% 固定炭 71.21% 灰分 15.33%	水分 0.63% 揮發物 18.02% 固定炭 62.04% 灰分 19.31% 發熱量每公升 7033 卡	揮發物 31.58% 固定炭 51.19% 灰分 14.24%	錳 無	揮發物 33.15% 固定炭 54.15% 灰分 8.50% 水分 4.50%	錳 無	錳 無			
鑛產營業處	張君	張君	人和公司	鑛產營業處	惠安公司	第一紗廠	柴田敬介君	鑛產營業處	德記公司	第一紗廠	厚生祥公司	惠安公司	振商公司	裕湘公司	德記公司	陳可齋	昇記公司	石成金公司	
整砂一號	造堆內土	中慈山塘邊土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裕新牌

白鉛	白鉛	烟煤	烟煤	自流井水	錫砂	黑鉛	純錫	純錫	焦煤	石墨	砂石	硫化物	烟煤	焦煤	黑鉛	純錫	烟煤	
錫 40.07%	錫 31.69%	揮發物 38.58% 固定炭 50.10% 灰分 11.32%	揮發物 12.12% 固定炭 73.76% 灰分 13.52%	全固形物每研 10 姆硬度每加倫 12.56 格林 氣根每立升 31.55 粒硫醜根每研 51.15 毫還原力每研用 規規定過錫醜鉀液 30.0%	錫氣 370.10% 錫 0.32%	水分 5.21%	固定炭 62.71% 揮發物 14.41% 灰分 22.88% 發熱量每公升 6133 卡	錫 99.71% 砒 0.17%	灰分 1.92% 硫磺 0.86%	揮發物 11.79% 固定炭 71.31% 灰分 28.54% 發熱量每公升 52.09 卡	33.98%	硫及揮發物 6.72% 石醜根 85.57% 三氯化二錫 3.85% 氯化鈣 2.03 鐵痕跡 錫、鐵、鋅、硫、錳、石、醜根	揮發物 11.73% 固定炭 66.62% 灰分 15.56% 發熱量每公升 7386 卡	灰分 12.64% 硫磺 1.08%	水分 4.80%	錫 99.29% 砒 0.26%	揮發物 19.00% 固定炭 39.76% 灰分 11.24%	
同 上	同 上	德太隆公司	同 上	市政籌備處	柴田敬介君	鑛產營業處	第一紗廠	維益公司	協昌公司	第一紗廠	寶華公司	同 上	同 上	福記公司	協昌公司	營業處	維益公司	阜昌公司
整砂二號	碎砂	第二號	第一號				福華公司二批			振商公司樣		定 性						鄒振球樣

六月份

純錒	黑鉛	硫化錒	純錒	錳塊	長石	鎢砂	烟煤	煤	煤	焦煤	焦煤	烟煤	烟煤	黑鉛	烟煤
錒99.02% 砒0.29%	水分4.50%	錒36.51% 砒0.14%	錒59.74% 砒0.15%	錒55.78% 鐵0.30% 砒0.00075% 硫0.0222%	錒66.12% 三氧化二鉛19.20% 三氧化鐵0.51% 三氧化錒0.84%	錒356.15% 錫1.07% 砒0.05%	揮發物20.61% 固定炭69.39% 灰分10.00%	揮發物19.42% 固定炭4.33% 灰分36.25%	揮發物22.55% 固定炭43.18% 灰分34.27%	揮發物32.55% 固定炭16.02%	揮發物0.51% 灰分10.21%	水分1.12% 揮發物16.87% 固定炭89.89% 灰分11.92%	揮發物2.06% 固定炭86.66% 灰分11.28% 發熱量每公升3213卡	水分3.82%	揮發物35.30% 固定炭11.57% 灰分29.13%
晏成公司	鑛產營業處	林君	維益公司	鑛產營業處	寶華玻璃公司	鑛產營業處	同上	同上	阜昌公司	同上	同上	協昌公司	裕通公司	鑛產營業處	同上
							譚家山		洋煤	婁裝	新開紙包				蔣輔庭樣

三二·研究報告

(甲)緣起

水口山鉛錳鑛藏，年產黑白鉛整砂及碎

砂 並少量之礦砂，約值百萬元，誠吾國不多見之良鑛；惟開採過久，前明末年，即已開始採取，今愈採愈深，其

近地表之豐富部分，已漸次採盡，近年來，黑鉛砂日見其減，而年產約萬噸之白鉛碎砂，其含錳量，僅及百分之三十二，因其成分過低，不合土法提煉，售之外人，則受其操縱抑勒，售價最高不過十元，最低有僅及五六元者，因之平均售價，低於採價約二三元，故全年損失，達二三萬元，影響於水鑛之前途甚大。

維持之道，不外乎（一）於水鑛附近探求新鑛，（二）設法處理白鉛碎砂，使其成分增高二者而已，現第一項，已由水鑛鍾局長負責進行，第二項則由本所担任此項研究工作。

（乙）研究之目的 查水

鑛白鉛碎砂，除含閃鋅鑛外，尚含有少量之方鉛鑛黃鐵鑛等，尤以黃鐵鑛為最多，約佔全量百分之二十四。白鉛碎砂之缺點，為（一）成分過低，（二）含鐵過多，煉就之白鉛，不合製黃銅合金之用，（此係就由整砂煉出者而言



，碎砂如鐵較多，必較整砂為尤甚，）故如能將黃鐵鑛提出，則上述之二缺點，均獲解決矣。

（丙）研究之基本理論 凡工程上或科學上之研究，必先有理論，方能實驗，無理論之實驗，如大海撈針，盲夫夜行，必無一成，其能有成者，亦不過倖而中，然不

化學分析室之一部

可為訓也。故此次研究之根本理論，即為如何使黃鐵鑛變為磁性較強之鑛石，因黃鐵鑛原具極弱之磁性，如用電磁提吸，則因碎砂中之閃鋅鑛，亦有呈磁性者，且其磁性之強弱，與黃鐵鑛相差無幾，故碎砂中之一部分閃鋅鑛，將隨黃鐵鑛被吸而去，反致成分減少。含鐵鑛石之磁性較強者，為磁鐵鑛與磁黃鐵鑛二者，故此大實驗，即為用焙燒方法，將黃鐵鑛變為磁鐵鑛或磁黃鐵鑛，如二者均屬可能，則擇其用者較廉，而能提吸較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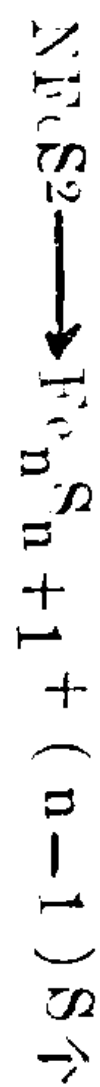
(丁)初步實驗

凡工程計劃，必先有大規模之實驗，則計劃方切實用，而不至失敗，此次研究亦然；因大規模之實驗，費用較多。須時較久，故先行初步實驗，以決其有舉行大規模實驗之必要與否，初步實驗，分爲篩別工作，與焙燒工作二者，分述如次：——

(A)篩別工作 提選鑽石之純淨與否，視其分離度爲轉移，如鑽石完全分離，無一顆含二種以上之鑽石者，則選鑛效率，方能達其極大限制，故先行篩別，以六眼，十眼，二十眼，四十眼，六十眼，八十眼，九十眼，百眼，及負百眼；等篩區別之，量其各篩上存留鑽石之重，並化驗其成分。由化驗之結果，及顯微鏡之視察，知此種碎砂，須篩至六十眼或八十眼，方能使之完全分離也。

(B)焙燒工作 根據上述之理論，須將黃鐵鑛焙燒成磁鐵礦，或磁黃鐵鑛，方能將鐵分提淨，故焙燒工作，須分爲二類：(一)將爐門開展，使之養化成磁鐵鑛，(二)將爐門關閉，不與養氣接觸，將硫磺燒去一部分，使

之變成磁黃鐵鑛。由實驗所得，焙燒後用電磁提吸其磁性鐵，其由閉燒者所得之磁性鐵較多，且磁性較強，其焙燒所須之時間亦較少，僅須二十分鐘，因開燒者，其鐵均養化成養化高鐵，其磁性較弱也。其由閉燒提出之磁性鐵，經定量分析，知其必爲磁黃鐵鑛，因硫鐵鑛石之具強磁性者，僅此一種。但爲證明起見，復取純淨黃鐵鑛粉，置鉗鍋中，上覆以蓋，防其養化，置噴燈上，加強熱十五分鐘後取出，以電磁驗之，全部均呈磁性，鍋內上半四周，及蓋內部，凝結硫磺甚多，及由分析之結果，知黃鐵鑛散一部分硫磺，由團聚作用(Polymerization)而成磁性較強之磁黃鐵鑛也。其反應暫定如次式。



(式中之n爲正整數)

(戊)擴大實驗

由初步實驗，知鐵分之提淨，爲事實之可能，但爲慎重起見，須作大規模之實驗，庶對於工廠之計劃，有所根據，期能見諸事實，而不爲空談，故呈

請建設廳，指撥實驗費，建築小型倒焰烘沙爐，開始工作。

(A) 焙燒工作 擴大實驗，注重經濟，而不重理論，故焙燒工作，在求適當之焙燒時間，及最低限之溫度，期能於最短之時間，以最廉之費用。得最大量之純淨產品，方於實際有益，故焙燒時，須將碎砂用六眼，十眼，二十眼，四十眼，及六十眼等篩，將砂區為六類：『(一)六眼以上；(二)六眼以下，十眼以上；(三)十眼以下，二十眼以上；(四)二十眼以下，四十眼以上；(五)四十眼以下，六十眼以上；及(六)六十眼以下，六類是也。』將各類之焙燒時間改變，由十分起，依次增加五分，至三十分止。由實驗之結果，得爐火燃燒二時後，裝砂入爐者，第(一)(二)兩類，以三十分為佳；第三類之最短時間，為二十五分，第(四)(五)兩類，約須二十分，第六類之細砂，則僅須十五分，此已焙之砂，取出後，將前五類粗砂，破碎至八十眼，或通過六十眼，用電磁吸去磁性鐵，然後再置爐中，開門焙燒，使之完全養化，

至不生磺烟時出爐。於其中最最小部樣砂，分析其白鉛之成分，其焙燒時之最困難，而最宜注意者，則為爐中之溫度，最低限不能低於攝氏七百六十度。因低於此，有發生硫酸鋅之可能；但亦不能過高，因白鉛有發揮之虞，此二者，均為純粹損失。此次實驗二弊均能幸免，非爐溫之調節得宜，不克臻此。

(B) 成分之提高 水鏡白鉛整砂，含鋅約為百分之四十，焙燒養化後，其含鋅量，可增至百分之四十五六，稱砂不經篩別焙燒者，其成分可增至百分之四十五。此次本所選送松柏提煉之砂，即係此類，其篩別後，分別焙燒者，則其成分之增加，有能提高達百分之五十二者，最低限亦達百分之四十二三，是焙選之砂，能適用土法煉鋅，為事實上之可能也。

(己) 工廠之計劃

計畫工廠，須本化驗分析之結果，環境之情形，社會之經濟狀況，精確計算，庶有把握，茲分述如次：——

(A) 工廠開辦經費估價概算

- (1) 電磁分選機一部 (附皮帶輪軸及皮帶連砂器等) 4,000元.000
 - (2) 直流電發電機二部 30安培200瓦打 6,000元.000
 - (3) 氣油發動機二部 (十馬力) 6,000元.000
 - (4) 機篩六具 (六眼十眼二十眼四十眼各一具六十眼二具) 2,000元.000
 - (5) 上昇機一具砂(運用) 1,000元.000
 - (6) 圓筒碎砂機一部 (六十眼) 2,000元.000
 - (7) 配電盤一具並附件 500元.000
 - (8) 烘砂爐二座 (初步焙砂用長18呎寬10呎) 3,000元.000
 - (9) 烘砂爐一座 (養化爐大小同上) 1,500元.000
 - (10) 煙。 (高50尺上口直徑一尺) 1,000元.000
 - (11) 建築及鋼鐵材料等零件 3,000元.000
- 共計 30,000元.000

(B) 工廠經常費估計概算 依據初次烘焙提選後

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日支洋,

7.元000

，所增加之價值計算，因土法鍊鋅，損失過大，養化費用較多，不如提選後，即行售出之為得計也，工作每日三班每

(2) 工餉

公丁四人傳達號房各一人各月支十二元烘砂爐二座每座每班火夫一人進砂二人磁選機每班工人二名圓筒碎砂機每班工人一名機篩每班工人一名搬運砂車每班工人四名上昇機兼管機篩每班工人一名均月支三十元發電機汽油機每班工人一名月支六十元)

班八小時

(1) 工程費 (工程師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庶務一人月支六十元

日支洋,

53元.400

(3) 煙煤(烘砂爐二座每班烘砂二十四噸約計日用煤五噸)日支洋, 80元.000

(4) 汽油日支洋, 10元.000

(5) 供給材料如修理添置等約日支洋, 15元.000

(6) 利息(週年一分本全三萬元)日支利洋, 8元.333

(7) 折舊(以十年計每年收回十之一)日支洋, 8元.333

共計日支洋 172.036

(C) 損益之概算 烘砂濶寬十呎, 長十五呎, 敷砂厚半吋, 平均每時

烘砂二爐, 碎砂每噸約佔容積十立方呎, 二爐每時可烘砂三噸, 每日可烘砂七十

二噸, 經提選後, 可得含錳達百分之四十之淨砂, 約五十六噸, 依現今時價計算

, 碎砂每噸, 售洋約十元, 提選後, 每噸可售洋二十一元, 計五十六噸, 共值洋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除原本七百二十元外, 可獲益四百五十六元, 除每日開支之

百七十二元六分六厘外, 計每日可獲淨利洋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 每年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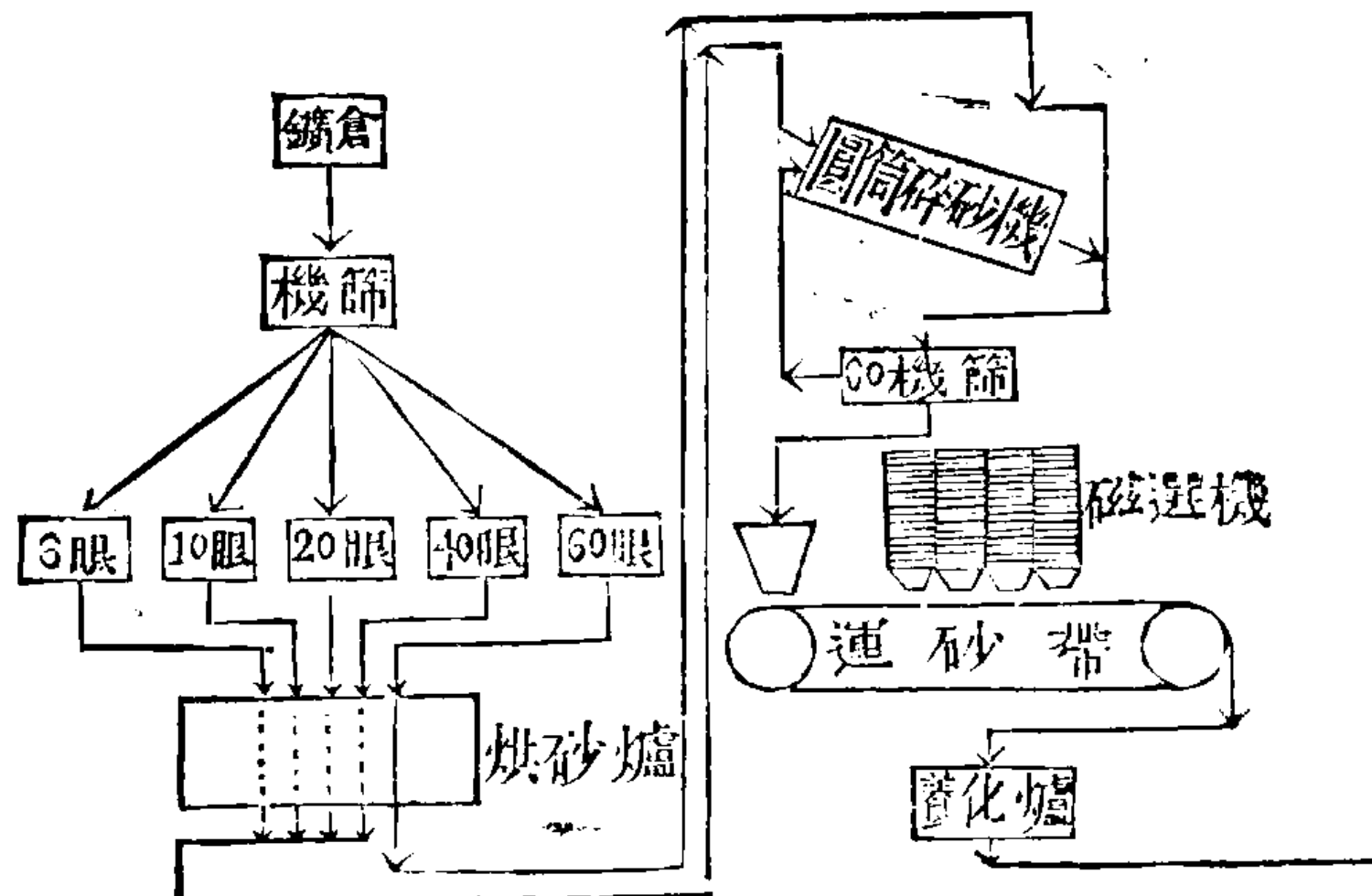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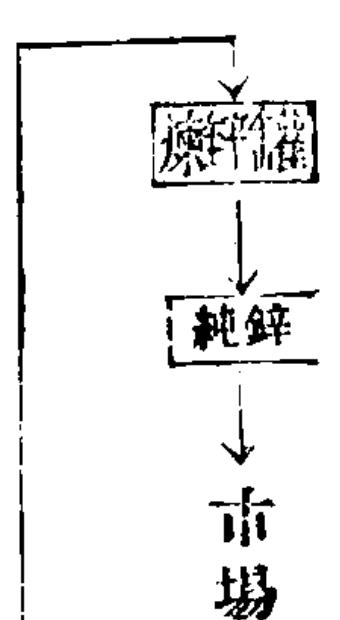
獲淨利洋十萬零二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四分, 對於水鑛前途, 亦不無小補也。

(D) 處理白鉛砂工廠工作步驟圖表於下:

四·進行計劃之大略

本所技術上, 偏重鑛砂之分析, 殊非促進技術發展之

道; 且礦砂分析, 第一步重要之點, 厥為樣砂之採取, 吾



湘因無勻取樣砂機械, 致鑛砂出口, 因樣砂不勻, 致成分之高低不一, 常釀糾紛, 本所有鑒於此, 擬添置取樣機一具, 以便代辦樣砂之採取, 藉減糾紛, 而樹國際信仰,

又中央工業試驗所，業經成立，實業部分各省籌設分所，本所成立，已屆七年，規模粗具，祇以限於預算，未得擴大，擬請將指撥本所經費之純鎊附加捐之四分之一，全部撥給本所，以便擴充為工業試驗所。則用費省，而效力相埒，一舉兩得，實為建設上急待兼顧之點，此本所進行計劃之大略情形也。

湖南電政局十九年概況

——局長殷德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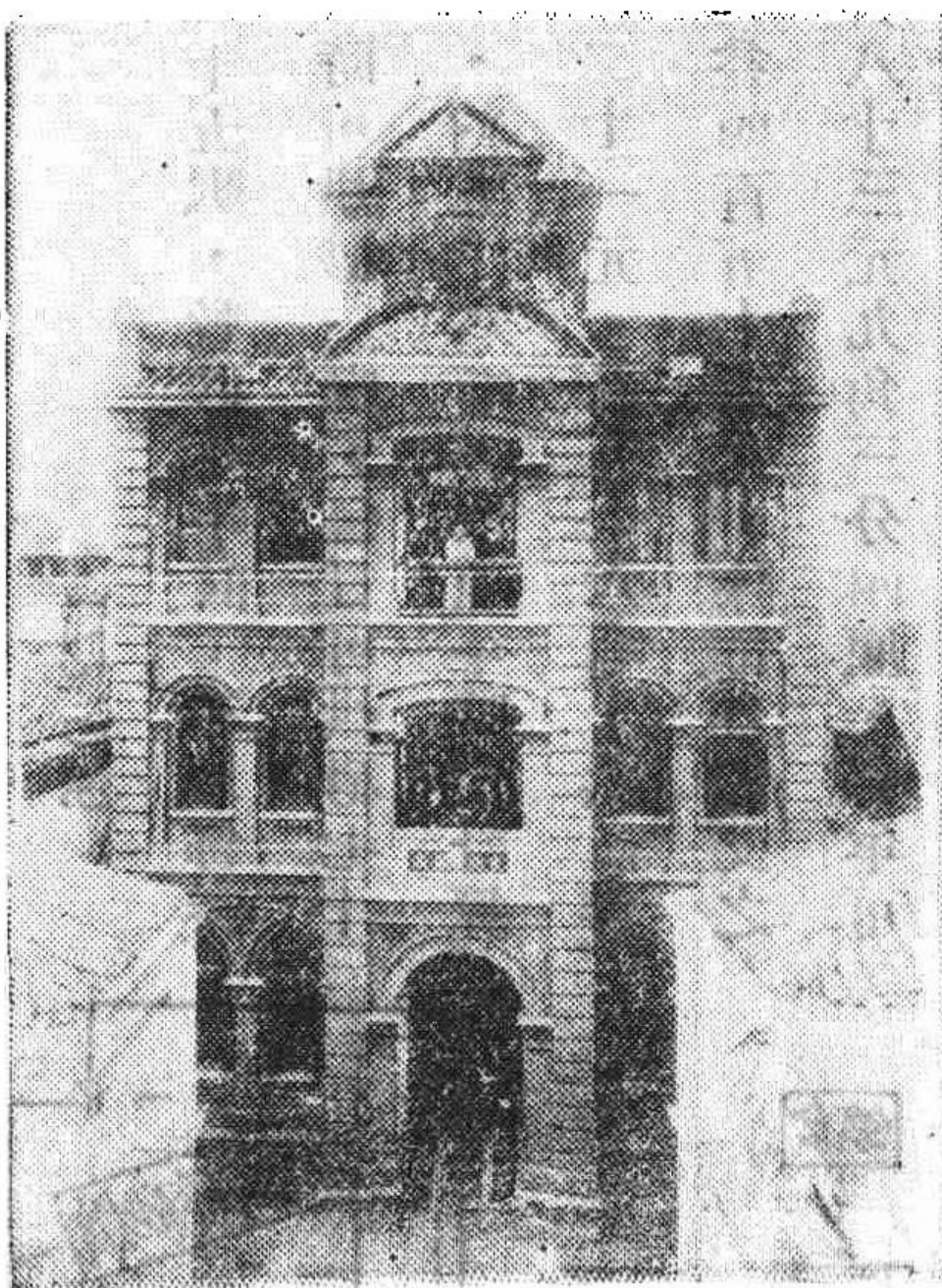
一、總務

考成 查電草定例，每屆半年考核各局局長主任及各報務員服務成績一次，分特優優良

平常三種，是年兩屆考成，其特優者十之八，優良者十之三，平常者無，均經呈報交通部有案。

調派 各電報局局長主任，除由部指派者外，其餘及各報務員均係遵照部章妥為支配，每屆月終將調派情形呈

報交通部鑒核。



長沙電報局

設計 本年雖值匪患頻仍，而設計各端，如臨時架設

電線以利戎機，維護局務，籌撥補助，均分別緊要次要尋常次第施設，尤無掛漏之虞。

法規 從前湘區電政辦法，核與國有法規不無抵觸，

至本年按部推行，與全國電務通行章程已成一體，報最嚴

嚴，聿觀厥成。

二、報務

調度 關於報務

轉遞，隨時調度，遵

照部章，取締各局自

加兩路分轉字樣，以

杜推諉之弊，如開放

直達縮短中間轉報手續，均有成績可觀。

稽查 各局報底隨時指調抽查，如有違背定章以及遺

漏延誤者，一經察覺，立予處罰。

表冊 各局報務字數，分晰表，電力表，工作情形表

，均照部章分別彙造，互相銜接報部查考。

三。工務

幹綫 查長沙至武昌定為幹綫，以一綫長漢直達，以二綫為湘陰岳州兩局工作。

支綫 長潭衡永郴洪澧常辰洪寶株醴攸瀏各路，均係

支綫，津線接轉鄂區公安，洪線接轉貴州鎮遠，永線接轉廣西全州，宜線接轉廣東坪台，醴線接轉江西萍鄉。

修養 幹綫及支綫，均隨時修養，惟大修工費，因電

款支絀，未易舉辦，為維持線路起見，祇得酌謀修養用資救濟。

四。業務

機件 長漢長衡係

韋氏快機，各局均係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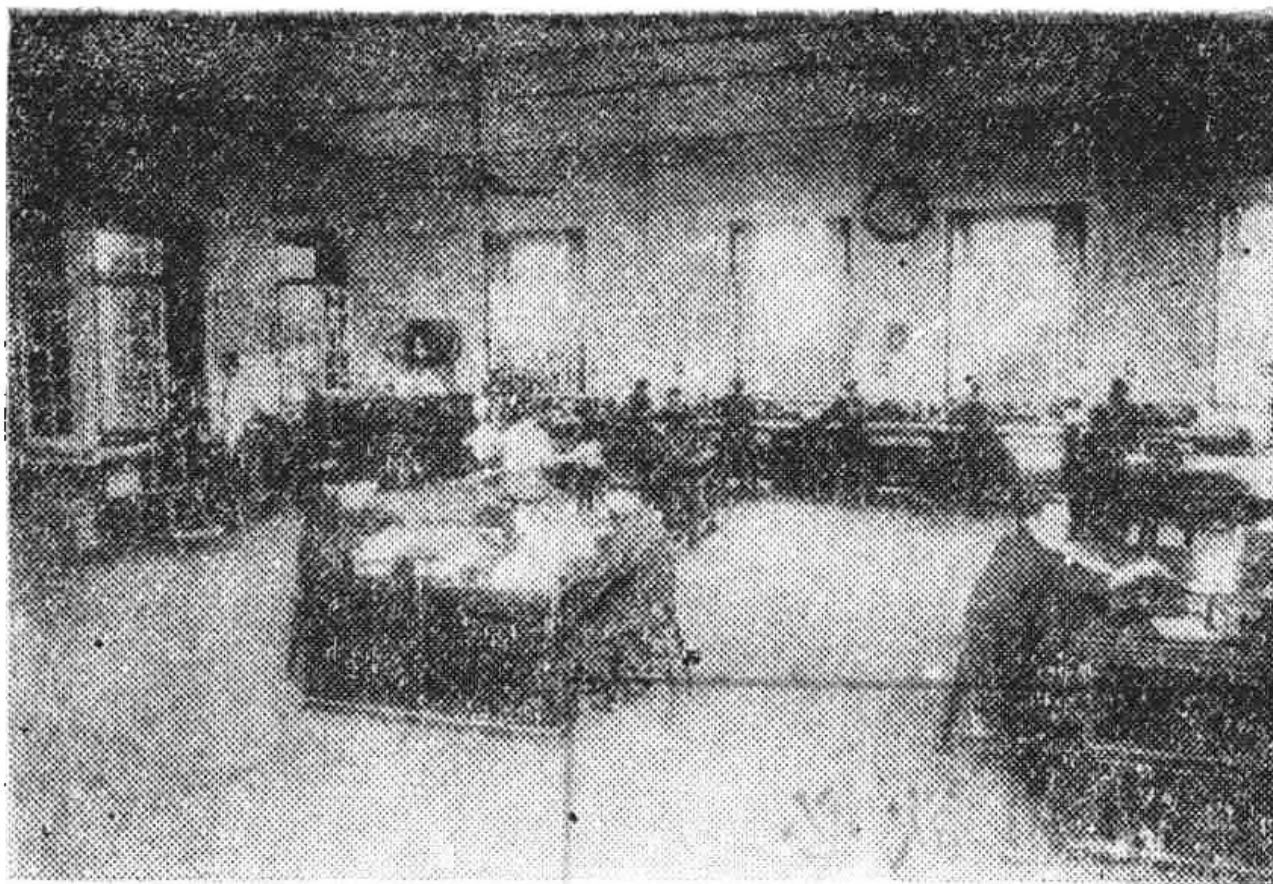
氏機，其快機速率數倍

莫氏機。

工作 各局工作均

通宵達旦，其在軍事區

長沙電報局工作情形



域，無不加班工作，用期迅捷。

傳遞 收發經轉各報，均限定時刻，不得片延，並由經手負責人員各立日記，隨時載列，用備查考。

五。會計

簿記 本年，一律遵照部章改用新式簿記，填列各項表冊，所有從前舊式賬冊，概行廢止。

補助 電款收入，因軍需欠費，未能收到，各局支絀異常，應由總局隨時撥款補助，俾資維持。

校覈 全區各局新式表冊，均嚴加校覈，縷晰條分，按部就班，期成一貫。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以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知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節錄孫文學說——

十九年教育概況

一·最近教育總況

湘省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後，逐漸規劃，頗有相當成績，中經桂赤一再竄擾，不無稍受影響，如平江，瀏陽，茶陵，攸縣，酃縣，資興，永興，華容，南縣，澧縣，龍山，桑植等縣，迭遭蹂躪，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教育不免停頓，此外各縣教育雖已恢復舊觀，然受裁釐及停收煙酒教育附加影響，省教育及市縣教育經費均感困難，未能積極進展，茲撮其概要分述如次：

(一) 小學教育

屬於省立者有第一師範，第一二三四五六各中學，均附設有小學，共計七十六班，學生數達三千餘人，第二四六三中校並設有幼稚園各一班，人數各四十餘人。屬於市縣區及私立者據十八年度調查，沅江等四十四縣，學校數爲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學生數爲四十六萬零一百一十七。調查統計，十七年度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三八·七七

，十八年度爲百分之四〇·一六，自應力謀擴充，以期普及。

(二) 中等教育

(1) 師範教育：屬於省立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各中學，均有高級師範科，共二十六班，學生數約一千二百餘人。屬於縣立者計有宜章等縣鄉村師範三十五校，共七十七班學生數約三千二百五十餘人。屬於私立者有新化青峯鄉村師範，及湘陰私立甲種女子師範講習所，其班數學校數從略。

(2) 高級中學教育：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中學高中普通科共有十五班，湖南大學有預科四班，(學生數從略)；屬於私立者有明德，嶽雲，楚怡，大麓，周南，廣益六校，均設有高中班，(學生班數人數從略)

(3) 普通中學教育：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中學共計三十班，(學生數從略)；屬於聯合縣立者有第一，

三，六，七，八，十三，等八校，共三十五班，（學生數從畧）；屬於縣立者有湘鄉等縣二十五校，（學生班數及人數從略）；屬於私立者有明德等四十一校，內有女子中學校：受省款補助者有明德等三十一校，（學生班數及人數從略）。

（4）職業教育：屬於省立者有高級工農二校，第一女子職業及第一二三四六八等校。（其科目班次畧）；屬於縣立者有寶慶農校及衡郡女子職業十四校，（科目班數從畧）；屬於私立者有楚怡修業開物等三校，及模範女子職業等十五校，（科目班數從畧）。綜計兩年來所增設之學校，屬於省立者有第一師範第四，六，八，三職業校，第一女職等校；屬於縣立者有安鄉等縣二十八校，屬於私立者有移芝等七校。

（二）高等教育

屬於省立者，有湖南大學，設文理工三學院，內分中國文學，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及數理化學，地質，電汽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等十學系，十九年度擬添

設商學系，因受赤匪影響，不無稍事停頓，現已照原訂計劃進行，並建設圖書館一所，尙在建築中，裝設無線電台一座，添購圖書儀器及機械約二萬餘元，藉供各科實習研究之用。屬於私立者，有湘雅醫學及羣治法政專校。

湘雅醫學院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羣治法政專校亦在籌備改辦法學獨立學院，其原有之私立建國法專校，業照部令嚴切取締，現已實行收束，改辦中學校。關於留學事項，僅日本設有留學經理處，訂有專章經理留日學生補費發費及考察學生成績，其補費規程在十九年內曾加以修正，並增加該項預算，以救濟各學生受金貴銀賤之影響。其留學歐美，曾亦訂有規程，因經費困難，未克實行，年前爲準備補助歐美留學起見，並函託駐使調查歐美留學湘籍學生學業成績一次。又省外各大學湘籍學生，亦曾具函調查，一方面考查湘生在各大學專門之學業，以備將來之選拔，一方面欲稍爲助償學費以資鼓勵，因教育經費困難，未能力予實行。

（四）社會教育

屬於省立者，有通俗教育館，出有通俗日報，分發各縣及教育機關，以廣宣傳，附設有講演所，每日派員向各公場所輪流宣講三民主義，及有關於社會風俗各事宜，並附有圖書閱覽所，因十九年經赤匪焚燬後，旋即恢復，惟圖書閱覽所尚在建築設備中。

中山圖書館，皮藏新舊圖籍及二年來新添各種科學書籍共計五千餘元，編有圖書目錄二巨冊，並建有新式書庫，閱覽室，以資擴充，經赤亂將原館及所藏圖籍悉數焚燬，其新建尚未竣工之房屋幸得保存。現正力謀恢復。博物館，皮藏各種儀器，動植礦生物古生物標本模型，資人閱覽，組有生物採集隊，赴各名山實行採集，出有採集生物標本圖說，亦經赤匪連館舍焚燬無遺。建築公共體育場，委派專員管理場所，指導各學校及民衆各項運動，並於十九年春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挑派選手參加華中及全國運動會。審查戲劇委員會，於十九年上期會同省黨部宣傳部組織成立，遵照部令實行赴各戲院及電影院認真檢查。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曾於十八年暑期舉行一次，藉

資觀摩。關於民衆教育，經於十八年十一月成立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十九年二月並派委員一人赴浙江考查民衆教育，訂定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委員會規程，切實進行，除調查及計劃全省民衆教育事項外，並附設編審委員會，發行民衆月刊，及民衆讀物，亦經赤匪焚燬，一切器具檔案損失無存，現尙設法徐圖恢復。屬於地方者，各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自十八年十一月通令設立後，均已次第成立。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處問字處等，由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附設外，各縣屬學區多已按照地域分別設立，並舉行全省識字運動擴大宣傳一次。民衆圖書館，全省七十六縣均已成立，由省款代購萬有文庫一部，發交各縣作爲基本圖書，並訂購有船山遺書各頒發一冊，以資倡導。

(五)黨義教育及軍事教育

黨義教育，除規定各級學校認真舉行總理紀念週，並頒行懲戒規則及遵照部令方案教授黨義外，業經舉行檢定黨義教師三次，檢定合格者計中學教師六十三人，小學教

師六十八人，已令飭各級學校分別聘用。軍事教育，自十八年秋季起，已遵照中央法令轉飭中等以上學校一律實行，軍事教官由地方最高軍事長官保委，呈由訓練總監核准，按照軍事教育方案進度表及要目切實訓練。

二·教育行政

關於省教育方面者，訂定及修正各種重要法規，計兩年來不下四十餘件，編製教育統計表送比國賽會，並得有獎牌，繼續檢定小學校師不下二萬餘人，會同省指委會檢定黨義教師三次，檢定中小學黨義教師一百三十一人，代考海軍學生，招商局航務學校學生各一次，本期為提高高級中學程度，舉行高中招生考試一次，均係臨時組織考試委員會，以昭慎重，其平日既由各科分司其責，復有省督學分赴各學區視察指導，以期改進。自十八年四月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厲行會計獨立，會計主任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並改用新式簿記，經濟實行公開，再經各機關學校組設審計委員會，共同審核，以期杜絕弊端，崇尚廉潔，二年以來，不無相當成績。

關於地方教育方面，則以縣政府與教育局負責，縣督學教育委員會等皆為教育局之職員，惟長沙市僅以市政籌備處設一教育科，主管市政教育，前此縣署與教育局幾成平行機關，縣長對於教育多不過問，教育局長威信當然不及縣長，行政上窒礙殊多，自十八年縣政府依法改組後，教育局為縣政府四局之一，除由直轄教育機關，及學校由教育局直接命令外，關於財政自治或涉及鄰縣事項，由縣政府名義行之，精神形式頗趨一致。縣督學以前係由廳委派，多不受教育局之指揮監督，嗣將督學規程修改，關於視察報告須分呈教育局，每期至少一次，教育局長如有臨時案件，亦得委縣督學查辦。局長督學而外，在各區主持教育者原有學務委員會，現改為區教育委員，並書定教育區與自治區一致。

三·教育經費

關於省教育方面，原係由鹽稅附加每包八角，年計不過一百一十餘萬元，在十八年度實計開支共二百六十三萬元，十九年度預算數為三百七十餘萬元，在十八年度以前

。其不足之數由省庫統籌支配，現因裁釐後省款開支尚有餘於財政部每月補助二十萬元，暫時實無籌補省教育經費之能力，鹽稅附加又由中央統核收入，因此教育廳長及教育界代表赴中央請願，期於實現行政院核准之加撥一元五角，以可完成教育經費獨立，財政部復議為鹽稅附加用之湘省軍費實佔多數，以湘省之財供湘省之用，果軍事能告底定，教育經費自可酌加，現在湘省軍事未定，倘能於特稅項下撥若干萬元以資抵補，即可移轉將教育經費，實行獨立。

屬於地方教育方面，據十七年度調查，各縣市區教育經費統計為五百十萬四千四百五十元，其經費來源為田賦附加，田賦月息，稅契，煙酒附加，畝捐，殷實捐，稅契中捐，學租，屠宰稅，寺廟祠產等，間有征收竹木及出產附加者，業已羅掘殆盡，現煙酒稅已盡為國稅，附加亦隨之停征，竹木及各項出產附加，又因裁釐停止征收，均未籌有抵補方法，此外各項稅捐又因時局不靖，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籌措維艱，甚有田賦請求豁免，附加連帶不能徵

收者，教育為積極事業，訓政時期普及教育尤為先務，徒以經費支絀，致礙進行，非積極寬籌經費難期進展。

四·整理學風

(a)嚴令各校校長切實告誡學生安心學業，不得受任何方面之誘惑，並取其五人聯結存核。(b)令飭各縣長省督學認真檢查各學校教本講義，以防共黨邪說煽惑青年並組織編審委員會切實審核。(c)奉令轉飭各校整頓校風，並飭錄令實貼於紀念廳，舉行紀念週時詳加解釋，以示警惕。(d)令飭各校學生會遵照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實行改組，以免逾越範圍。(e)奉令轉飭各小學限制學歌舞劇。(f)令飭學校禁止學生奇服豔裝。(g)令飭各學校注重固有道德，隨時加以訓迪。

省立職業學校科別班數學生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高級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 染織 應化 電機	9	205
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科 林科 蠶科	9	145
第一職業學校	染織 金工 土木 測驗	7	297
第二職業學校	染織 應化 皂燭	9	205
第三職業學校	染織 金工 應化 土木	9	192
第四職業學校	金工 製革	2	33
第六職業學校	蠶絲 油漆	4	94
第五職業學校	染織 陶瓷	2	132

湖 南 省 教 育 經 費 民 國 十 九 年 度 與 二 十 年 度 經 常 臨 時 兩 費 預 算 比 較 表

項 目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各 教 育 機 關 經 常 費	65,542	53,420	12,122	
湖 南 大 學	219,738	331,962	112,224	
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經 常 費	999,326	1,074,973	75,646	
私 立 各 學 校 補 助 費	424,668	505,774	81,106	十 九 年 度 原 列 半 年 設 備 費
外 國 留 學 預 備 費	175,800	173,700	2,100	
各 聯 合 縣 立 中 學 補 助 費	37,500	37,500		
童 子 軍 及 旅 鄂 湘 校 補 助 費	無	39,110	39,110	
特 別 補 助 費	770,000	460,000	310,000	民 衆 教 育 義 務 教 育 及 津 貼 貧 苦 優 秀 學 生 費

省立各教育機關臨時費	643,530	541,577	101,953
總預備費	50,000	20,000	40,000
總計	2,368,104	2,308,015	78,089

說明

(1) 十九年度經常費全部開支每月本為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一角六分六釐，因特別費等項未開支，故實際月約銀十四萬元。

(2) 二十年度經常費全部開支每月本為二十二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五角，如將特別費等項統支，每月約銀十五萬元。

(3) 十九年度臨時費每月平均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十年度每月平均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一分六釐。

(4) 旅鄂湘校全年經費一萬二千元，由湖南財政廳在鄂產業項下開支。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及其支配比較表

項別	十七年		十八年	
	縣	區	總	縣
歲出總數	1,889,633	3,594,814	5,484,450	2,010,224
中等教育經費數	317,168	9,417	386,585	363,783
初等教育經費數	814,402	3,180,643	3,995,045	822,771
社會教育經費數	125,315	101,778	227,093	125,379
總計	2,826,415	6,765,652	9,707,588	3,112,937

教育行政經費數	372,808	179,730	552,538	360,250	185,874	546,124
其他教育經費數	259,943	63,246	323,189	338,041	57,528	395,569
明 說	(1) 經費數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十七年度桑植鳳凰臨湘保靖永順汝城新寧黔陽等八縣因表未到，未及列入。 (3) 十八年度瀏陽平江岳陽臨湘茶陵湘潭衡陽永興江華城步黔陽大庸古丈龍山澧縣華容等十六縣因表未到，未及列入。 (4) 上列三項說明歲入歲出盈虧比較表，教育經費來源調查統計表，均與此相同。					

中華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歲入歲出盈虧比較表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項 別		歲 入 數	歲 出 數	出 入 比 較
		縣	區			
1,769,272	1,802,540	縣	區	計	縣	區
3,514,895	3,513,119	縣	區	計	縣	區
5,284,167	5,315,659	縣	區	計	縣	區
2,010,224	1,889,636	縣	區	計	縣	區
3,592,981	3,594,814	縣	區	計	縣	區
5,603,205	5,484,450	縣	區	計	縣	區
240,950	87,096	縣	區	計	縣	區
78,086	81,095	縣	區	計	縣	區
319,038	168,791	縣	區	計	縣	區

中華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湖南省各縣縣區教育經費來源統計表

項 別	十七 年		十 八 年		計	
	縣	區	縣	區		
田賦附加	866,765	247,763	1,114,527	861,690	197,837	1,059,027
稅契附加及中捐	73,223	33,016	108,242	111,613	20,644	141,337
菸酒附加	26,888	10,182	36,992	15,576	3,900	19,476
屠宰稅	41,532	77,220	118,782	77,809	71,969	149,774
雜捐及雜稅	183,491	161,261	347,752	132,932	125,567	258,500
族祠產及祀產提款	11,169	943,940	955,109	2,088	729,472	731,560
學田租課及租捐	370,896	480,447	851,343	339,320	751,419	1,090,739
地方公私會積及各種會產提款	19,414	304,789	324,203	1,712	348,102	349,814

畝 捐	53,128	414,512	467,640	59,134	426,793	485,927
私人樂捐及地方各項捐款	10,460	232,736	243,196			
般 實 捐		166,755	161,755	20,700	132,887	153,587
寺廟產提款		299,968	299,968	6,540	412,347	418,887
房屋舖店租金	75,799	11,049	86,839	2,444		2,444
息 金	7,060	23,504	31,564	20,469	48,472	77,941
學 費	9,910	8,050	17,970	38,278	197,428	235,706
其 他 收 入	41,452	47,375	94,827	60,876	39,562	109,448
不 詳	320	35,552	35,872			
總 計	1,802,240	3,513,119	5,315,659	1,767,272	3,514,895	5,234,167
說 明	關於經費來源，各縣多有混合填列者，如填屠宰契稅菸酒附加其若干元，或寺廟祠會提款共若干元者，本表不便強為拆					

市 縣 各 省 南 湖

數 校 學										縣 別
合 計	其 他	幼 稚 園	後 期 小 學	前 期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校	大 學 校	
161	25	5			102	3	8	21	3	市沙長
1,162		1	39	1,100			21	2		沙 長
1,047		1	23	975			64	2		潭 湘
932			7	921		1	3			鄉 甯
864			14	847			1	2		陰 湘
582			11	563			1	2		江 平
921			26	882			11	2		陽 瀏
728			16	699		2	11			陵 醴
440			9	422		1	8			縣 攸
272			5	263		1				陵 茶
1,645			9	1,580	44		9	3		鄉 湘
681			9	655			16	1		山 衡
974		1	37	928		1	7			陽 衡
230		1	1	224		1	2	1		陽 耒
124			7	114		1	2			仁 安
70			7	62		1				縣 羅
96			6	87			2	1		東 桂
193			9	186		1	2			興 資
163			5	162		1				興 永
132			13	115		1	2	1		縣 郴
212			12	198			1	1		寧 常
310			11	299						陽 桂
225			7	216			1	1		城 汝
612			38	572			1	1		陽 祁
150			10	139		1				安 東
278			23	249		1				陵 零

表 查 調 育 教

數 費 經 育 教			數 員 職 教	數 生 學		
合 計	有 縣	有 區		合 計	女	男
查	調 在	會		19,837	5,903	13,934
355,000	125,000	230,000	2,526	50,220		
423,600	153,600	270,000	1,982	42,596	7,720	34,876
101,000	36,000	65,000	1,960	23,803	3,377	20,426
228,809	165,422	63,387	1,183	22,325	5,825	16,499
37,778				14,795	2,863	11,932
212,630	26,310	186,320		40,607	5,160	25,447
210,000	150,000	60,000	2,011	26,420	4,330	22,090
35,200	35,200	詳 未		21,743	5,728	16,015
23,800	23,800	詳 未		9,179	816	8,363
425,459	詳 未	詳 未	4,754	65,641	16,651	48,990
72,000	14,400	57,600	1,245	26,260	6,983	19,277
340,800	10,800	330,000	2,271	49,014	7,864	41,150
108,969	詳 未	詳 未	624	10,855	1,796	9,059
39,000	21,000	18,000	721	4,985	476	4,509
27,623	詳 未	詳 未	251	3,706	376	3,330
25,237	12,460	12,777	316	3,196	355	2,841
48,547	13,435	35,112	432	6,254	608	5,646
52,220	12,300	39,920	682	4,799	865	3,934
41,000	18,000	23,000	443	5,543	1,416	4,097
106,000	48,000	58,000	993	8,938	2,791	6,147
77,856	24,241	53,615	466	8,207	1,756	6,451
44,691	詳 未	詳 未	795	5,634	322	5,312
71,412	29,843	41,569	840	25,277	509	19,768
29,049	16,114	12,935	285	2,625	302	2,323
59,557	詳 未	詳 未	1,153	8,030	578	7,452

市 縣 各 省 南 湖

學 校 數										縣 別
合 計	其 他	幼 稚 園	後 期 小 學	前 期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校	大 學 校	
221			4	217		1				道 寧
361		1	8	350		1	1			遠 陽
179			8	171						明 永
83			2	81						華 江
110			4	104			1	1		山 藍
131			3	127			1			田 新
136			2	133			1			禾 嘉
252			4	246	1		1			武 臨
182			7	174			1			章 宜
516			13	301		1	1			陽 益
887			12	870			3	2		化 安
531			22	506			1	2		化 新
1,242	1	1	16	1,172	46	2	1	4		陽 邵
152	1		11	139				1		浦 淑
650			44	600			1	5		岡 武
135			4	731						雷 新
35			5	315	2	1	1	1		江 沅
391	1		1	386	1	1	1			壽 漢
637	2		23	604			1	6		德 常
603	1		20	577			4	1		源 桃
146	1		9	148				2		陵 沅
25				24	1					丈 古
176				129	46			1		順 永
172				165	6		1			山 龍
34			8	23						靖 保

(續) 教 育 調 查 表

教 育 經 費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合 計	縣 有	區 有	合 計	合 計	女	男
45,022	詳 未	詳 未	538	6,153	129	6,024
59,640	詳 未	詳 未	1,192	12,468	1,547	10,921
27,786	詳 未	詳 未	550	4,401	376	4,025
23,739	詳 未	詳 未	197	2,131		
30,447	196,334	學田69,926畝	271	4,562	1,232	3,330
41,577	28,577	13,000	618	30583	687	2,946
30,186	詳 未	詳 未	515	3,606	355	3,251
39,926	詳 未	詳 未	602	5,482	627	4,855
79,000	22,900	54,000	628	4,299	194	4,105
310,000	80,000	230,000	1,076	25,257	4,056	21,201
196,713	詳 未	詳 未	1,401	27,531	5,113	22,418
157,400	36,200	121,200		20,773		
282,316	詳 未	詳 未	3,482	38,079	16,663	21,416
109,932	48,145	61,787	546	4,885	1,077	3,808
248,015	詳 未	詳 未	1,846	21,400	1,311	20,089
21,837	詳 未	詳 未	336	2,404	118	2,286
164,987	45,300	119,687	842	20,773	2,901	17,872
101,084	詳 未	詳 未	1,094	67,896	22,595	45,301
198,586	詳 未	詳 未	1,573	28,519	1,276	24,243
140,606	詳 未	詳 未		27,767	3,848	23,919
39,709	詳 未	詳 未	484	11,277	1,665	9,612
3,550	2,050	1,500		969	331	638
13,976	7,997	5,979		4,233	135	4,098
27,260	7,370	19,890		5,573	246	5,327
12,000	7,000	5,000	71	1,999	331	1,668

市縣各省南 湖

學 校 數										縣 別
合 計	其 他	幼 稚 園	後 期 小 學	前 期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校	大 學 校	
51			3	48						綏 永
20			4	15				1		瀘 瀘
29				25	4					乾 乾
42			1	35	5		1			鳳 鳳
46			1	39	6					谿 谿
73			2	63	6		1	1		城 城
80			3	76	1					鳳 鳳
114			4	110						谿 谿
53				46	7					谿 谿
19			1	18						同 同
54			1	53						縣 縣
72			1	66	4	1				道 道
24				22	1	1				寧 寧
628			8	615	3		1	1		步 步
344			4	340						縣 縣
449		1	16	428			3	1		禮 禮
255		2	13	236			1	1		臨 臨
38			7	31						門 門
74			4	70						利 利
320		2	7	307			1	3		植 植
367			5	360			1	1		庸 庸
367			5	360			1	1		陽 陽
125			6	117		1	1			湘 湘
										容 容
										鄉 鄉
										安 安

(續) 表 查 調 育 教

數 費 經 育 教			數 員 職 教	數 生 學		
合 計	有 縣	有 區	計 合	合 計	女	男
7,010			76	1,888	113	1,775
9,000	7,000	2,000	53	880	94	786
12,629	詳 未	詳 未	71	2,724	305	2,419
19,828	11,584	8,244	100	1,836	215	1,621
29,900	11,500	18,400	131	3,982	1,046	2,936
18,122	9,123	8,999	92	3,555	132	3,423
15,582	詳 未	詳 未	161	2,939	256	2,683
10,750	5,230	5,520	174	4,635	410	4,225
34,000	13,000	21,000	188	2,521	238	2,283
8,270	詳 未	詳 未		895	75	820
4,770	詳 未	詳 未	96	1,089	174	915
23,000	11,000	12,000	150	2,547	99	2,448
4,340	詳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未
58,948.8	58,948.8	詳 未	2,422	33,746	3,793	29,953
70,868	27,914	42,924		15,648	4,638	11,010
99,066	40,437	58,629	960	15,942	2,504	13,438
68,000	20,000	48,000	395	10,454	1,256	9,198
8,140	4,030	4,110	152	2,069	詳 未	詳 未
31,000	8,000	23,000		3,480	1,000	2,480
82,571	詳 未	詳 未	504	9,151	1,451	7,700
30,930	9,230	21,700		17,936	5,526	12,410
134,820	60,000	74,820	767	17,936	5,526	12,410
49,250	33,750	15,500	442	5,113	632	4,481

日本武人，逞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忘其維新志士之懷抱，以中國爲最少抵抗力之方向，以向之以發展其侵略之政策焉！此中國與日本之立國方針，根本不能相容者也，乃日本人之見解則曰：『中國向受列強之侵略矣，而日本較之列強無以加也。而何以獨恨日本尤深也？嗚呼；是何異以小弟而與強盜爲伍以劫其長兄之家，而猶慰之曰，兄不當恨乃弟過於恨強盜，以吾二人本同血氣也；此今日日本人之『問種同文』之口調也。……日本已處中國於台灣之下矣，是可忍孰不可忍！中國此回所以痛恨日本深入骨髓者，卽在此等之行爲也。……東鄰志士，其果有同文同種之誼，宜促起日本政府早日猛省，變易日本之立國方針，不向中國方面侵略，則東亞庶有豸乎！

——總理答朝日新聞——

一·長沙市政概況

一·長沙市區之劃定

長沙設市，籌備有年，市區界址，計東抵湖蹟渡，西含對河之嶽麓山，南至金盤嶺，北達新河，其面積約較舊城區增加四倍，業經前市政籌備處處長余藉傳擬具計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辦，適因政變，遂致擱置，故長沙市政迄今尙在籌備期間也。

查昔之談長沙新市者，率多主張留城內爲行政區，舊城之南，因值歐戰時工場林立擬定爲工業區，舊城之東巨室頗多，擬定爲住宅區，舊城之北濱湘河臨鐵道擬爲商業區，目前市區範圍較前擴大數倍，舊城之南昔雖有一二工場，然終未能發展，誠以山地崎嶇，運輸不便，復距商業區太遠，於工商貿易尤難銜接，加之此地適扼湘江上游，工場排洩穢水隨流而下，有碍全市衛生，擬將此地改爲住宅區，既避喧囂，復多清趣，叢林高山，適可利用爲人民遊覽之地，舊城之東北即湖蹟渡，至新碼頭之間，爲瀏陽

河迴瀦之地，山不峻而勢高，地僻靜而便利，如周家嘴大泗湖一帶，地稍低窪，更可利用工場灰屑煤渣，爲徐圖填高之計，污穢之水隨瀏河西下，決無污濁全市之虞，高凶煤煙，因北風較少，亦無瀰漫全市之患，擬定爲工業區，長沙市在將來粵漢路貫通之後，必爲商業薈萃之區，惜適於商業之優美地位已爲舊市區佔領，舊城之北雖臨湘江，地勢實嫌稍低，舊城之東雖與平瀏大道接壤，又嫌與河道隔離，以人事論，既不能改造舊市區與新市區同時並進，以形勢論，復不能舍舊市而獨營新市，須一面謀新市之發達，一面促舊市之改良，故不能不納舊市於新市之內，擬以北至新河，南至妙高峰，東至五里牌，西抵河岸，包括舊市區均劃爲商業區，其行政區域即就商業區內擇定舊四十九標協操坪五十標一帶，地點既較適中，可供全市之瞻仰，且將來設施，復可聯絡新舊市同時進步，至湘江之西，嶽麓名山自古爲講學之所，則天然之文化區也。

一一·長沙市政計劃大綱

第一項 財政

甲·財務行政：(一)整理原有稅捐。(二)調查並收回應歸市有之各項稅捐。(三)次第舉辦市財政範圍內法定之各項稅捐。(四)設立市金庫。

乙·清理市產：(一)清查固有產業。(二)清查應收歸市有之產業。(三)調查並酌提市內祠廟會集之財產，或其收益。

丙·統一市會計：(一)編造收支適合之預算決算。

(二)設立市審計委員會。

丁·籌設市民銀行：

第二項 工務

甲·關於經界者：(一)建築市區界標。

乙·關於交通者：(一)完成環城南北段馬路。(二)

完成中山馬路。(三)測量及籌築沿河碼頭，沿河礮岸，

並改善碼頭。(四)繼續展寬市區舊街道。(五)劃定新

市區各馬路線。

丙·關於公園者：(一)完成天心閣公園。(二)籌

建市公園。(三)籌建江畔公園。(四)籌建市區其他公

園。

丁·關於溝渠河道者：(一)疏濬並改善舊御溝。

(二)鑿通水陸洲連河。(三)疏濬市區附近河道。

戊·關於公用者：(一)籌辦自來水。(二)開鑿自

流井。(三)改善車輛，增加汽車馬車。(四)籌設渡河

小橋。(五)規定公共廣告場所，及停車場。(六)籌建

菜市屠宰場，及食品小市場。(七)籌建模範公廁。(八)

籌建平民住宅。(九)其他公用事項。

己·關於建築者：(一)取締公私建築物。(二)取

締修理麻石街道。(三)籌設建築材料試驗所。(四)取

締其他一切建築物。

第三項 教育

甲·學校行政：(一)規定實施教育方針。(二)劃

清管轄權限。(三)劃分學區。(四)養成師資。(五)

檢定小學教師。(六)改良教師待遇。(七)籌集經費。

(八)實行普及教育。(九)酌量補助私校。(十)整理

私團學校。(十一)劃分私團校款產。

乙·學校教育：(一)考查學校成績。(二)整理並擴充市立學校。(三)取締私塾。(四)設市立師範學校。(五)設市立職業學校。(六)接辦市內各級學校。

丙·社會教育：(一)舉行平民識字運動。(二)推廣民衆學校。(三)勵行貧民教育。(四)設立簡易圖書館，並推廣閱報處。(五)舉辦巡迴文庫。(六)設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七)組織影片戲劇審查委員會。(八)組織書報圖書審查委員會。

第四項 社會

甲·關於工商業及農業者：(一)調查市內工商業，及農業狀況。(二)舉辦市工商業登記。(三)獎勵市內工商業及園藝之發展。(四)指導及改良市內工商業及農業。(五)保護手工業及中小商業。(六)厲行物價政策。(七)取締不正當之工商業。(八)提倡行銷國貨。(九)籌設國貨商場，及商品陳列所。(十)劃一度量衡。(十一)制定倉棧碼頭管理法。(十二)籌設園藝試驗場。(十三)強制市內小地造林。

乙·關於勞動者：(一)調劑勞資爭執。(二)改良勞工習慣及其生活。(三)各工人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四)普及工人及工人子弟教育。

第五項 衛生

甲·關於醫務者：(一)擴張公醫院。(二)監督市內公私醫院。(三)檢定市內中西醫生及藥劑師。

乙·關於公共衛生者：(一)籌設衛生試驗所。(二)籌設檢疫處。(三)籌設食品檢查所。(四)取締墓地及埋葬事項。(五)取締現有廁所。(六)籌設消納拉圾場所。(七)取締不正當娛樂場所。(八)取締市內有防衛生各種煙囪及燃料。(九)取締飼養家畜。(十)促進工廠衛生。

第六項 土地

(一)測量全市區公私土地。(二)舉辦土地登記。(三)次第舉辦市組織法所規定土地各項事務。

三·長沙市政計劃實施程序

市政紛繁·勢不能同時並舉，惟有準酌財力盈絀，預

計時間遲速，確定程序以次進行，茲就大綱所列，各自斟酌緩急，區分實施為三期如左：

第一期（即十八年度）

第一項 財政

甲·財務行政（一）整理原有稅捐：如肥料捐，屠宰附加，學款房捐，乞丐捐，電燈附加等，總額月約一萬七千元，查乞丐捐及學款房捐，係按公安局警捐底冊徵收，人民之隱匿及滯欠，為數亦復不少，肥料捐一項，現每月僅收七千餘元，均應積極整理，以期收入增加。（二）編造收支適合之預算決算：市財政業經探索鈎稽，一面勵行節減，一面從事整理，自十八年度起，務使預算決算收支適合。

乙·清理市產（一）清查固有產業：市產多散在沿城一帶，面積既皆編小，且無標記，每有為人民所侵佔，即前經市政公所租賃土地，其實際亦有與執照不能相符者，應澈底清查，分別繪具圖說，以資查考，對於侵佔者，並應擬定處罰規程。（二）清查應歸市有之產業：市內公產

，以歷史之關係，多屬縣政府或人民團體所有，應設專員詳細調查。

第二項 工程

甲·舊市區（一）完成南北段馬路：查舊城拆去之後，環城馬路自北門外鎮角碼頭起，至小吳門東車站止，定名為北段馬路，寬七十呎，於民國十四年前市政公所時代，將寬五十呎之車道卵石鋪面修築完竣，其兩旁人行道寬二十呎，計劃用水泥混凝土，迄今未修，應予繼續完成，又小吳門東車站至西湖橋河岸為南段馬路，寬度及鋪道同北段，已於十七年度開工，應於十八年度修築完竣（二）完成中山馬路：查小吳門至福星門外河岸全長約五千尺，寬五十三尺，為中山馬路，計劃車馬路用碎石鋪築，人行道用水泥混凝土，已於十七年開工，應於本年度修築完竣。（三）測量及計劃修築沿河馬路沿河兩岸並改善碼頭：查西湖橋環城馬路終點起，至新河口止，為沿河馬路線，兩岸既多，未修碼頭復不齊一，沿岸灰屑堆積尤為污點，現擬定沿河修築馬路寬一百一十尺，兩岸延長至西湖橋，

各項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但以目前財力，難以並舉，惟第一步測量工作，暨籌築改善方法，及採辦材料等，應於十八年度辦理，至實行修築則在第二期。(四)完成天心閣公園：查天心閣公園，十七年度完成一部分，內中設備欠周，市民多不滿意，且市區以內，並無其他公園可供民衆遊覽，應於十八年度先將天心閣公園內其他部份完成。

(五)疏濬並改善長沙市舊御溝：查長沙市御溝，舊有八道，年久失修，已多淤塞崩塌，每逢大雨，即水泛街心，市民苦之，應於十八年度內，將全市舊御溝八道疏濬，新御溝一道修築完善，以利市民。(六)開鑿自流井：長沙自來水未成立之先，救濟飲料及火險，應開鑿自流井多處，於本年度內實行，以濟要需。(七)改善車輛增加汽車馬車：長沙市人力車輛，腐敗不堪，危及乘客，殊足爲市政落後之表現，應予分別改善，藉以振起市民精神，其他汽車，亦爲馬路完成後必需之物，應予分別增設。(八)規定停車場：長沙市內人力車沿街停放，阻碍交通，應設停車場多處，以資取締。(九)籌建菜市屠宰場及食品小

買場：長沙菜市，每於清晨九時以前，沿街擺設，阻礙交通，屠宰店滿城皆是，污水流溢街溝，病獸不易檢查，食品小買担擺設街邊，蠅虫塵土交集其上，殊妨害衛生，擬於本年度內設菜市十處，屠宰場二處，食品小買場十五處。(十)籌建模範公廁：長沙舊式公廁以數百計，污穢不堪，實有礙公共衛生，應予查明地段，分別歸併，另於適宜地點，建築模範衛生公廁五十處，城外新市區發展，再行分別增加。(十一)取締公私建築屋：長沙市建築房屋，漫無限制，以致參差不齊，易生火險，以後公私建築，應新訂詳章，隨時嚴加取締。(十二)取締修築麻石街道：長沙市街道，採用麻石原極堅固，祇以修築不良，每多崩塌，修街事務，復聽街團主持，浮濫侵吞，不一而足，官廳不加監督取締，任其敷衍塞責，終難促其改良，以後應隨時加以取締，以昭劃一。

乙·新市區(一)建築市區界標：長沙市區，曾於十七年度，業經湖南省政府委員勘明擴大，其擴大區域，除舊市區外，即爲新市區，然新市區地段不免與縣行政區衝

突，應依照劃定界線，於十八年建築市區界標。(二)劃定新市區內各馬路線：舊市區內，因習慣相沿，市民損失過大，一時自不易澈底改善，故新市區內房屋道路，欲謀整齊劃一，即應於未發展之先，統籌計劃，佈告市民遵守，茲擬先事測量詳為劃定，於十八年度內，籌備就緒，繪具圖案，以資遵守。

第三項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一)劃分學區：依據新市區範圍，並參照公安局原劃各警察區為標準，將全市分為八學區。

(二)規定實施教育方針：遵照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並中央及本省教育法規，完成革命化，紀律化，平民化，社會化，藝術化之教育。(三)劃清管轄權限：本市各級學校，除以國款省款縣款設立或補助者外，均應受本處之管理與監察。(四)籌集經費：經費一項，關係教育設施甚大，不得不力為籌集，以謀擴充，其法有三：(甲)就市區原有學款，如房捐屠宰捐中捐肥料捐，積極整理，並將應歸市有各項學款次第收回。(乙)調查祠廟會館及會集

款產現狀，遵照政府所頒普及教育實施案之規定，召集私團立各校校董，或主辦人照章提取，專案確定。(丙)詳細造具設備預算，呈請政府補助。(五)取締私塾：私塾教師，大都腦筋陳腐，教法不良，貽誤兒童，良非淺鮮，值此振興教育之時，不得不嚴行取締，以圖改進，其方法有四：(甲)調查市內塾師，並令其向本處註冊。(乙)開辦塾師講習所，令其入所講習。(丙)規定教科書，並指導教學方法(丁)限制師資，並隨時加以考察。(六)劃分私團校款產：私團校款產，原有少數，已由本處劃定，現仍應繼續進行，以維教育。(七)檢定小學教師：本市小學教師，多數未經檢定，亟應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

乙·學校教育 (一)考查學校成績：凡學校行政教學狀況，訓育方法，均由市督學嚴密考查，填注表冊，登載刊物，以昭激勸，而資改進。(二)整理並擴充市立學校：市立小學僅十四校，均在市廟內設立，教室多不適用，設備亦極簡陋，亟應從事修添，並增加班次。(三)整理

私團學校。私團各校，大都辦理敷衍，其校長亦多有名無實，行教育主旨殊有未合，必須嚴厲考查主辦校長是否熱心教育，及明白黨義教育主旨。

丙·社會教育 (一)推廣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原有十所，實不敷用，除應另增若干外，並令私團立分別加設。(二)舉行平民識字運動。

第四項 社會

甲·關於工商業及農業者 (一)調查市內工商及農業狀況：關於市內工商業性質資本額，出品額，消費額，貿易額，及農業耕作方法，收穫供給各情狀，均應切實調查，以期推廣及改良。(二)取締不正當之工商業：凡有妨風化衛生，及反動宣傳之工商業，如製造賭具淫盜劇片，收買贓物印刷反動刊物等，均須嚴加取締。

乙·關於勞動者 調劑勞資爭執：勞動問題極爲重要，調劑之法，宜遵總理主張，於資木加以節制，對勞工予以擁護，凡僱傭條例工作時間，及改良勞工待遇等，均應分別規定。

第五項 衛生

甲·關於醫務者 (一)擴張公醫院：本市公醫院，僅有仁術湘雅公醫院等數所，除仁術湘雅規模較大外，餘均經費支絀，設備不完，應設法擴充，以供市民之療養。(二)監督市內公私醫院：市內公私醫院，須經本處註冊或登記，方可營業，其內容設備與治療成績，須隨時考察之。(三)檢定市內中西醫生及藥劑師：中西醫業或藥劑師，非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本市營業滿五年以上，前經公安局登記合格者，均須經本處考試得有許可證者，方能營業。

乙·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籌設檢疫處：凡市內死鼠死畜死嬰及一切傳染疫病之媒介物，均一律檢查消滅之。(二)籌設食品檢查所：本市經營飲食各業，如屠店之宰售死病牲畜陳宿肉類，以及不清飲食料或腐敗及未成熟之瓜果等，均足以影響人身發生疾病，應設檢查所，隨時取締。(三)取締現有廁所：本市公私各廁建造多不合於衛生，尤以公廁最爲污穢，除另籌建衛生公廁外，如現有

糞資廁位等，應嚴加取締。(四)籌設消納拉拔場所：此案前經規定南區在大樁橋窪地，東北區在經武門至小吳門一帶便河，為傾倒地點，惟便河一帶，畧有妨礙路軌，不能堆積過多，且春夏水無所滯，尤恐濫俟市交通，應就較遠擇一適當之地。(五)取締不正常娛樂場所：如賭博場所私娼及神廟演劇等，於衛生風化均有妨礙者，應一律取締。(六)取締市內有妨衛生各種煙囪及燃料：市內煙囪類皆矮小，既不足以使炭氣上升，且易肇火險，平民燃燒之料，炭氣較重，亦應分別取締。

第二期(即十九年度)

第一項 財政

甲·財務行政 (一)調查並收回應歸市有之各項稅捐：(1)碼頭捐；年約五萬元現由稅關代收。(2)車牌捐；市有人力車共二千七百餘輛，每兩徵八角，月約二千餘元。(3)籬帖，(4)牙帖，(5)契稅，(6)中捐，(7)樂戶捐，(8)戲館捐，(9)旅業捐，(10)筵席捐，(11)登記稅，(12)免許捐，(13)挨戶捐，

(14)救火捐。(二)次第舉辦市財政範圍內法定之各項稅額：擬分三期舉辦：

一期 (一)奢侈稅，(二)游藝場捐，(三)各種車輛捐，(四)娛樂捐，(五)廣告捐，(六)戲捐，(七)清潔捐。

二期 (一)各種船舶捐，(二)富業捐，(三)牛皮捐，(四)地稅，(五)女伶牌照捐，(六)財產移轉稅。

三期 (一)房捐，(二)工商登記稅。(三)設立市審計委員會：市政府預算決算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以資核實。

第二項 工程

甲·舊市區 (一)繼續展寬舊市區街道：長沙市舊式街道，寬窄不一，民國十三年經前省會警察廳設立整理街道委員會，整理一次，旋以政府變遷，中途停頓，亟應於十九年度繼續整理，以竟全功。(二)籌辦自來水：市區飲料，南區一帶僅仰給於白沙井，北區一帶，仰給於彭家井，西區沿河一帶，皆仰給河水，若不積極籌辦自來水

，市民飲水問題終難解決，妨害衛生，莫此為甚，應於十八年度籌辦自來水之一部份。（三）鑿通水陸洲運河：長沙舊市與河西滌灣市，僅一水之隔，因水陸洲橫斷河中，須過渡二次，旅行極感不便，將來長益常益汽車貫通以後，河西商務當日臻繁盛，故水陸洲必須鑿通運河一處，以期一次直達，以利商民，其掘出泥土，即運作礮岸後培鑲之用。（四）籌設渡河小火輪：長沙市水面過渡全用小划，每逢較大風雨，輒有覆沒之虞，關係生命甚大，當茲市場發達，商業日興之際，過江人數日多，應分別籌設渡江小火輪，以防不測，而利交通。

乙·新市區（一）籌設市公園：舊市區內號稱公園者，僅有一天心閣，設備既欠完全，風景亦難培植，新市區劃定以後，即應於適中地點，籌建市公園，既可煥發市民精神，亦可培植綠面積。（二）籌設江畔公園：沿河馬路修成之後，沿河一帶無公共娛樂地點，以供民衆遊覽，實一大缺點，應於江畔沿江建築公園，即長沙沿河一帶，自新河至鎮角碼頭一段，寬一百一十尺，以七十尺為車馬

道，二十尺為人行道，餘三十尺為江畔公園。（三）籌設平民住宅·市區發達，生活日高，勞苦平民，勢將無法生活，應予市區內建築平民住宅，為根本救濟之要圖，長沙舊市區內，已難得寬大面積可資建造，擬計劃新市區廣建平民住宅。（四）完成沿河馬路及礮岸：沿河馬路，已於十八年度開始測量，並設計十九年度，即應根據計劃繼續進行。（五）延長中山路與長潭路銜接：中山路之東端，僅與環城路相交，與長潭汽車道尚隔長若干尺之舊街市，應予溝通修築，與中山路同寬之馬路，庶幾水陸洲交通可以銜接：

第三項 教育

甲·教育行政（一）繼續籌集經費：實行提撥全市公款公產，作為全市教育經費，並呈請政府原定洋貨捐，包車捐，紗廠出品煙酒附加捐等，以增收入。（二）酌量補助私校：凡屬市區內之各級學校，予以相當補助金，用資獎勵。（三）養成師資：增加學校，師資不免缺乏，應養成師資，其辦法有二；（甲）市設立師範學校，並開辦幼

師範班。(乙)設立短期師範職業教師講習所，(四)改良教師待遇。小學教師，工作極苦，待遇應特別從優，並實行年工加俸，

乙·學校教育：(一)接辦市內各級學校：市內各級學校，此時應屬市立者，一律接歸市辦。(二)實行普及教育：查本市現在學齡兒童失學者已達一萬九千五百餘人，至少須有小學四十校，方足以資容納。(三)考查學校成績。(辦法同前惟更嚴密)

丙·社會教育 (一)繼續增設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前期雖設，爲數不多，此時應盡量增設民衆學校，容納全市年長失學男女民衆。(二)實行貧民教育：現在本市僅辦有貧兒院一所，專收初級小學生，本期應加辦後期小學，專收貧苦升學兒童，此積極整理貧民工藝廠，及貧民教養所。

第四項 社會

甲·關於工商業及農業者：(一)舉辦市工商業登記：二期市財政內已列入此稅，故應於本期舉辦。(二)獎

勵市工商業及園藝之發展：制定獎勵條例，並編纂雜誌。

(三)指導及改良市內工商業及農業：工業之選材樣式，製造商業之簿記，及各國各地之情狀，農業之選種施肥，均隨時指導，使之改良。(四)籌設國貨商場及商品陳列所：現有模範工場，惟規模狹小，應設法擴充，並改良之。(五)製定倉棧碼頭管理法：如現在之湘社倉湘義倉儲備倉等款項，均極充裕，但管理不善，應製定管理法，以免侵蝕。(六)籌設園藝試驗場：就市區擇適當地點闢設試驗場。(七)強制市區內小地造林：現已成之馬路旁，及市內空曠地域，宜限令栽植樹木。

乙·關於勞動者 各工人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實行登記及聯結依照勞工法，切實保護監督。

第五項 衛生

乙·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取締墓地及埋葬事項：近城一帶，原有義山供貧苦者之埋葬，歷年久遠，已壘葬如鱗，且有堆葬者，屍骸暴露，極礙衛生，應擇市區外曠地指作墓地，並限定埋葬者，掘挖須達一定深處。(二)

取締飼養家畜：市內偏僻小巷，或附郭貧苦小戶，每有豕豨及飼養雞犬之習，糞穢拉場，不適衛生，應嚴加取締。

第六項 土地

(一) 測量全市區公私土地：此項于土地登記，及舉辦地價稅，均有關係，故列為第二期辦理。(二) 舉辦土地登記：凡市內建築用地，畜牧地，林地，鑛山地，道路地，雜地，以及其他一切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均須依法登記。

第二期(即二十年度)

第一項 財政

甲·財務行政 (一) 設立市金庫：市內一切收支事項，均應屬之金庫，所轄各機關收入，統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解庫，仍按日解存銀行，市庫儲存，支付不得有現金，其收支手續，悉以財務局會計課核發之收款單發款單所列金額為準，月終仍將收支狀況彙用造報，以備查考。(二) 調查並酌提市區祠廟會集之財產或其收益：祠廟會集財產，或其收益前經中央准提十分之六，作為教育經費，宜照

案執行。(三) 籌設市民銀行：以市稅收入及市產為基金，組織市民銀行經營業務，以調劑市民金融。

第二項 工程

乙·新市區 (一) 分別修築新市區內馬路及溝渠：

新市區內馬路線已於十八年度劃定，至二十年度即應視商務發展之情形，分別修築新市區內馬路，及建設新溝渠。

(二) 籌建市區其他公園：新舊市區確定以後，原有公園不敷市民遊覽，應分別緩急，籌設市區內其他公園。(三) 完成沿河馬路欄岸及江畔公園：沿河欄岸及江畔公園，已於十八十九兩年度次第籌築，應於二十年度內修築完成。

(四) 籌設建築材料試驗所：舊市區逐漸改良，新市區日臻發展，各項建築物日多，需用建築材料自鉅，其質料堅實與否，材料強弱若何，均應設所先行試驗，庶符根本取締建築之法。(五) 疏濬市區附近河道：市區附近河道，如便河，瀏陽河，新河，皆為河面過窄，淤塞不堪，即市西湘江，亦多潮砂堆積，應予隨時疏濬，以利水路交通。(六) 其他一切公用事項：新舊市區畧定其他一切公用事

項，均應分別興辦。(七)取締其他一切建築物：新舊市區確定後，一切建築物，均應分別取締，以昭劃一，而免參差。

第三項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一)確定市教育經費。(二)私團校款產統籌支配：私立團立各校，大都敷衍從事，藉以搪塞政府提款為前提，若不將其款產統籌支配，不足以振興教育。(三)取銷私塾：查本期私立小學校，已擴充，至公校私團校亦已改良，學齡兒童無失學之慮，私塾應完全取銷。

乙·學校教育 (一)繼續擴充私立小學校：查第二期私立小學校已擴充至四十校，本期應繼續擴充至八十校，以盡量容納學齡兒童。(二)設立市職業學校。

丙·社會教育 (一)推廣簡易圖書館及閱報室。

(二)舉辦巡迴文庫。(內分車巡箱巡舟巡等)(三)設立公共體育場。(四)組織影片戲劇審查委員會。(五)組織書報圖書審查委員會。

第四項 社會

甲·關於工商及農業者 (一)保護手工及中小商業：凡市內各手工業及小資本商人，盡力提倡與保護。(二)厲行物價政策：生活日高，物價日趨增漲，增之不已，人類生活愈趨危險，故須採用物價政策。(三)普及工人教育：開辦工人夜校，及農民講習所。

第五項 衛生

乙·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籌設衛生試驗所：分微生物檢驗及化學試驗兩部，關於微生物檢驗，如傳染病原，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飲料，及各類飲食之微生物檢驗及消毒法，與各種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等；化學試驗部如藥品之真偽鑑定事項，藥之性質成分之化驗，及飲水鑛泉，其他各物之化驗等。(二)促進工廠衛生：隨時派員實地考察市區內各工廠衛生設備，並督促改良。

第六項 土地

次第舉辦市組織法所規定土地各項事務應分期舉辦；一期：(一)評估土地價格。(二)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三)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二期：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四·市區測量及新市區馬路線之設計

長沙爲湖南首善之區，省會所在，舊有城圖係湖南陸軍測量局測繪，出版距今十有餘年，其間形式之變遷，地點之更改，不一而足，披圖瀏覽，按索無從，甚至名山勝跡俱付闕如，要塞隕陬未及指繪，是故非再精確測繪不足以資考鏡，且十年來時事變遷，人口增加，屋宇邱陵，早異舊觀，尤非擴大市區範圍，不足以供商業發展，經前市政籌備處長郭之奇造具測量工作預算，並擬具計劃說明書，劃定市區範圍，復經建設教育財政民政各廳及長沙縣公安局派員會同履勘計，其測量計劃，原定派測量員四人，分爲四隊，自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完竣，後因調測量員測量環城馬路南段路線及擴大區域，增加工作，又以天雨連綿，歇工多日，延至三月始告完竣，測量界線原遵建設廳指定範圍，後經四廳及長沙縣公安局各委員會勘，僉謂有酌量變更之必要，於是變更南至雨

花亭金盆嶺李公廟一帶爲界，北至施家港落刀嘴沿瀏河爲界，東至湖跡渡沙湖橋楊家山太平寺一帶爲界，西循嶽麓山脊而達雲灣橋南衝依天然爲界線，又增面積四分之一，界址既劃分清晰，遂擬於沿界安設界標三十二座以資識別，而垂永久，界標擬改用水泥鐵筋製成，高八尺，方形，上刊長沙市界標等字樣，估定價格爲一千數百元，但以經費困窘，刻尙未興工，其地點另表如次：

七賢橋	沙湖橋	太平寺	南元宮	長嶺上	南豐公山
滴水港	野坡山上	曲尺塘山	雨花亭	報恩寺	乾冲子
水竹塘	金盆嶺	殷家冲口	中	湖	李公廟
張家港					
何家嶺	關聖廟	嶽麓山	同	上	同
嶽麓山	同	上	龜	山	韓家湖南
冲	癩子塘山上				
大家塘	石橋段橋上	施家港口			

市區面積既經確定，而市內高低之度必有一定標準，以利計劃，於是擇市內各處安設水平標，編定號數，註明高度，以在鎮角碼頭者爲基點，共計五十九個，其地位及高度如下表：

長沙市行政概況

14	老市政公所	102,11	29	幼幼學校	108,77	44	江湖廟	103,77	59	傅家洲	100,02
13	開福寺	160,08	28	福祿宮	107,73	43	第一中校	112,64	58	施家港	96,88
12	福壽橋十間頭	104,81	27	修業學校	124,64	42	沙湖橋	106,34	57	營盤嶺	100,83
11	平浪宮河邊	99,03	26	公安局	125,69	41	南湖港鐵路邊	105,67	56	紡紗廠	103,26
10	新河龍王宮	99,71	25	高等法院	123,50	40	放生池鐵路邊	106,07	55	白馬廟	100,92
9	長慶街	99,84	24	長沙縣	110,55	39	洪山頭鐵路邊	104,02	54	龍王橋	100,91
8	撈刀河鐵橋	104,21	23	省政府	107,41	38	金盆嶺	156,00	53	道林寺	108,15
7	大壠塘家巷	104,00	22	教育會	105,58	37	徐家冲	142,26	52	湖大學校	124,07
6	北 站	107,79	21	省黨部	103,28	36	黃土嶺	136,09	51	麻石橋	104,03
5	湖蹟渡	101,33	20	玉皇坪	101,06	35	仰天湖	131,31	50	開聖殿	100,52
4	二里牌袁家嶺	105,73	19	潮宗門	99,64	34	白沙井	118,92	49	趙州橋	99,65
3	小吳門	113,05	18	長沙關	96,61	33	孤兒院	107,20	48	岳山馬路口	100,08
2	興漢門	108,22	17	文廟坪	102,55	32	南元宮	113,39	47	孔道學校	99,99
1	鎮角碼頭	102,45	16	天心閣	132,90	31	南湖港	100,57	46	溁灣市義渡亭	100,82
原點	鎮角碼頭	100,00	15	劉城橋	118,01	30	交涉署	103,39	45	牛頭洲	104,31
號數	地 名	水平高標	號數	地 名	水平高標	號數	地 名	水平高標	號數	地 名	水平高標

新市區馬路幹綫

市區內交通要道，計分東西幹綫與南北幹綫，南北幹綫在湘江東岸者有三道：(1)由南湖港沿河岸直出新河口爲第一道，定名爲沿河東大馬路，(2)由金盆嶺沿長潭路之一段接天心閣沿環城路抵經武門出喜鵲橋直達新碼頭口爲第二道，定名爲中央大馬路，(3)由雨花亭經曾家冲二里牌抵閻家湖，出湖跡渡，爲第三道，定名爲東大馬路。在湘江西岸者一道：由溁灣市沿河經溁灣市紡紗廠出施家港，與湘江東岸之沿河路對峙，定名爲沿河西大馬路，其與西大馬路並行者，首由李公廟尾防溢湖又劃一道，定名爲西大馬路。東西幹綫在湘江東岸者計分五道：(1)由南湖港向東經沙湖橋冲黃士嶺至魏家冲爲第一道，定名爲東南大馬路；(2)由西湖橋向東循刻下環城南段路之一段經天心閣麻石巷打靶場通阿彌嶺爲第二道，定名爲南大馬路，(3)由中山路向東延長至陳家壠沿長平公路路線通平江爲第三道，定名爲中山大馬路，(4)由舊城北之大馬路向東延長至湖跡渡爲第四道，定名爲北大馬路；(5)由毛家橋河岸向東經開福寺潘家坪桂花園太極坡至朱家花園爲第五道，定名爲東北大馬路。至在工業區內有四斜綫

相交於一點者，東北爲岳陽路，東南爲衡陽路，西北爲寶慶路，西南爲常德路，在商業區內有二斜綫同交於中央大馬路者，東北爲沅陵路，東南爲星沙路；在中央大馬路之西通沿河東大馬路者，名洞庭路。在中央大馬路之東通東大馬路者名衡陽路，則皆支綫也。其在湘江西岸者，則因山地太多，勢殊險峻，發達恐較遲，暫未詳爲計劃，至湘江東西兩岸之交通，擬設鐵橋一座，長約五千餘呎，而於水陸洲東岸一段設啓閉機以通船隻焉。

馬路之寬度

馬路寬度之規定，當以預計車輛寬度爲標準。查通行汽車普通寬六七尺，欲免相撞，每車寬度當以八尺爲單位，三車並駛共爲二十四尺，兩車停於路旁則須佔地十六尺，又單軌電車佔地十尺，雙軌須二十尺，依此推算，車馬道爲八十尺即可夠用，且考之各先進都會及經驗所得之寬度，在百尺以外之馬路營業反不若寬度較狹者之發達，其原因不外供過於求，以長沙市之地位，推測將來，市內交通幹綫最寬者定爲一百二十呎，最狹者爲

五十呎，當無不足之虞，至人行道寬度則依普通原則當為車馬道之半，然依其性質之不同，寬度亦因之有異，除文
化區外，其重要路線之寬度列表於下：

工商業區馬路寬度表

等級	全路幅	車馬道	人行道	植樹帶
1	120呎	60呎	30呎	10呎
2	90呎	60呎	20呎	10呎
3	70呎	44呎	16呎	10呎
4	50呎	31呎	16呎	無

住宅區馬路寬度表

等級	全路幅	車馬道	散步道	植樹帶	人行道
1	120呎	60呎	30呎	20呎	10呎
2	90呎	40呎	20呎	20呎	10呎
3	70呎	30呎	20呎	10呎	10呎
4	50呎	30呎	無	10呎	10呎

以上規定係指新營市區而言，舊有城市街道及環城馬路，均不在此例。

長沙市馬路名稱寬度表

五十三呎之馬路：

中山大馬路（自河邊起至小吳門止已成）

五十呎寬之馬路：

沿河東一路 沿河東二路 沿河東副二路 沿河東四

路 沿河東五路 沿河東六路 沿河東七路 沿河東

九路 沿河東十路 中央副一路 中央二路 中央副

三路 中央四路 中央副四路 中央五路 中央副五

路 中央六路 中央七路 中央八路 中央九路 中

央副九路 中央十路 中央十一路 中央十三路 中

央十四路 中央副十四路 中央十五路 中央十六路

中央十七路 中央十八路 中央十九路 中央二十

一路 中央二十二路 中央二十四路 中央二十五路

中央二十六路 中央二十七路 中央二十九路 中

央三十路 東北一路 東北二路 東北三路 東北四

路 東北五路 東北六路 東北七路 東北八路 東
 北九路 東北十路 東北十一路 東北十二路 東北
 十三路 北一路 北二路 北三路 北四路 北五路
 北六路 北七路 北八路 北九路 北十路 中山
 一路 中山三路 中山四路 中山五路 中山六路
 中山七路 中山八路 中山九路 中山十路 南一路
 南二路 南三路 南五路 南六路 東南二路 東
 南副二路 東南三路 東南四路 東南副四路 東南
 五路 東南六路 東南七路 東南八路 東南九路
 東南十路 東南十一路 東南十二路 東一路 東二
 路 東三路 東四路 東六路 東七路 東八路 東
 九路 東十路 東十二路 東十三路 東十四路 東
 十五路 東十七路 沿河西一路 沿河西二路 沿河
 西三路 沿河西四路 沿河西五路 沿河西七路 沿
 河西八路 西一路 西二路 西三路 西四路 西五
 路

七十呎寬之馬路：

中央大馬路（自經武門起至天心閣止） 湘江路 城
 南路 岳陽路 常德路 寶慶路 衡陽路 沅陵路
 星沙路 中央二十八路 沿河東八路 中央二十三路
 中央二十路 東十六路 東十一路 中央十二路
 東五路 沿河東三路 中央三路 沿河西六路
 九十呎寬之馬路：

南嶽路 西大馬路 中山三路 南四路 中央一路
 東南一路

一百一十呎寬之馬路：

沿河東大馬路（自西湖橋起至新河止）

一百二十呎寬之馬路：

東北大高路 東南大馬路 北大馬路 南大馬路 東
 大馬路 中央大馬路（北段北自新碼頭起南至經武門
 止） 中山大馬路（西自湯公廟起東至沙湖橋止）
 又（南段北自迴龍山起南至金盆嶺止） 沿河西大馬
 路沿河東大馬路（自金盆嶺起至西湖橋止）

重要公共場所之地點

各幹線交會地點，直徑定

爲五百呎，凡三處，一在黃土嶺，一在大壠，一在樟樹屋場，擬留作將來設置公用建築物地點。公園凡四：在北者爲絲茅冲，名市北公園；在西者，爲閻家湖，名市西公樹，在南者爲雨花亭，名市南公園；文化區內湖南大學之園，就麓山天然之風景，名市西公園，水陸洲橫直江心，後已成林，屋亦櫛比，已成天然之公園，名水陸洲公園。工業區之北，瀏河之南，亢地，爲平民住宅區。市區之東界南豐公山，爲公共葬場。

鐵道綫之改移

市內現在湘鄂鐵道路綫，北自新河起，南迄南湖港以南，實畔舊城東郭，縱貫新市區中心，計長十餘里，掘陵填谷，破壞天然形勢，在鐵道工程固多便利之處，然於長沙市政上之設施，十餘年來實遺莫大之障礙，且車站逼近市街，車站所占地皮亦不能爲將來之擴充，實有移遷之必要，已商呈鐵道部，將鐵道·線改由新河出湖蹟渡，再由湖蹟渡沿新定市區線直出金盤嶺，與原線相接，則鐵道只經過工業區，自湖蹟渡以下，鐵道以西，概爲市區，而於湖蹟渡水陸便利之處設貨物車站，二

學園平坦之地及峨嵋嶺之下各設旅客站，聞鐵道部對於此項計劃甚爲嘉納，正在計劃，正在計劃進行中。

五、沿河馬路及刷岸工程之設計

長沙築自前清末葉關埠通商以來，即設立馬路局，從事建築沿河刷岸，以期整理市場，發展商務，辛亥政變，刷岸工程僅由新河築至小西門爲止，自此迤南，停工未築。至沿岸馬路，線未則迄選定，致沿河一帶或爲僑商購買，或被私人佔越，路政既無定規，建築復未取締，以視滬漢各埠整齊劃一之精神，其氣象瞠乎後矣。現環城馬路業已次第告成，而中山路亦已橫貫東西，爲舟車之聯絡，惟沿河一面仍未興工，致環城路南北兩口與中山路不能收連貫之效，且該段位於市內最交通之區，握全市商務之樞紐，實有積極建築之必要，前由省務會議決定興修，並規定路線寬度，於十八年秋開始測量設計，並分別造具各項工程預算，歷時數月方始完成，總計約須經費洋一百零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預定五年完竣，其購地遷移及撥兌地皮等費尙未計算也。

沿江馬路全長爲一萬五千七百呎，約可分爲三段，自新河口至城角碼頭爲一段約六千三百呎地勢低窪，多荒曠之環境；自城角碼頭至馮家碼頭爲一段，約三千二百呎，經過通太門潮宗門至福星門接中山路西口，現已人煙稠密，逐漸發達；自馮家碼頭至西湖橋爲一段，約六千二百呎，經大西門至小西門則爲招商怡和太古日清諸碼頭及長沙關所在地，實爲華洋商務之集中點，而外僑產業之在路線內者亦以此段爲最多，自小西門至西湖橋碼頭則以砌岸未修，致爲小貨及羅業人等搭蓋棚屋聚處，實爲本工程最鉅而又最複雜之一段，現爲施工順利起見，擬先貫通中山路西口至城角碼頭一段爲第一步工程，再續修中山路至西湖橋一段爲第二步工程，以謀環城全線之聯絡，新河口至城角碼頭一段則第三步也。

六·各主要工程之經過

中山馬路 長沙市鐵道與航線之交通，素無捷近之道，在前市政公所期內，建議拆讓小吳門正街及貢院東西街，將全路人行道責成各商店，自行修築其陰溝及車馬道，工

線，以圖水陸之聯貫，當時市民多以目前拆讓損失過多，羣起反對，致未果行，十七年市政籌備處處長重從舊事，將該路線改寬爲五十尺，並製定讓街條例呈請省政府請予撥款提前興修，未及奉到指令而郭去職，繼之者爲魯魯山，蒞任之始，決意以革命手段執行是案，於同年十月草擬全路預算及讓街條例呈准省政府及建設廳，尅日派員測量繪圖設計，並定路幅爲五十三英尺，兩旁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各寬八英尺，中修麥達坎式碎石車馬道寬三十七尺，沿路兩旁築水泥混凝土邊溝，上蓋鐵格板。爲紀念總理偉績起見，倣照京滬粵漢先例，於十二月將東西幹路名稱改爲中山路，以資景仰，並一函通知沿路市面遵照丈尺退讓，一面由市政籌備處會同公安局暨警備司令部各派專員組織拆讓委員會，專司清丈及兌撥拆讓地皮事宜，於時市民雖大半覺悟，遵令拆讓，然仍不免觀望徘徊者，因不得已於十八年二月內兩次由會同公安局暨警備司令部率同消防隊兵強制執行，始獲將全路拆通，直抵河岸，嗣復

費則核定爲七萬元，由建設廳存款項下撥用，於是此路工程始有的款。方擬開始招標動土，而西征軍入湘，魯處長去職，由建設廳委第四科科長易希亮兼代處長，繼續進行，將邊溝先行招標開工，於十八年三月標中易元岱承包，四月立約動工，同時將邊鐵溝格蓋板託民生工廠承包鑄造，月，十八年六月藉傳繼任，解除易元岱包約，並將水泥混凝土邊溝改用青磚砌溝身，而以原有街面麻石覆其面，溝上鐵蓋亦加重，碎石道則改修薄被柏油道，建設廳增加預算爲九萬六千餘元，另標中余伏森承包邊溝工程，慎記承包鋪路工程及採辦材料，路面柏油敷設則由市政籌備處另組工程隊工作，兩旁人行道及全路燈柱工程則標中王德林劉有餘黃福卿三人分包，並指定王德林修南岸人行，劉有餘修北岸人行路，黃福卿修燈柱，同年九月與長沙美孚油行定約購辦G字柏油二十二萬八千五百磅，每百磅價洋四元七角，閱月，柏油及在漢所辦油鍋熱轆等均先後運到，乃自小吳門向福星門按段分兩層工作，迄十二月兩旁人行道及燈柱等工程均先後告竣，惟石料運輸不便，極爲遲緩

，敷油工作因不及半，且天氣日寒，對於油質溶化極感困難，且不易滲透，不得已明令暫行停工，迄十九年一月全路敷設石料及轆壓均已完全告竣，二月天氣漸晴，氣候漸暖，乃將柏油工作繼續興工，二月底全路完成，計自十八年四月興工，越時將及十閱月矣，除因氣候關係不能工作外，約費二百五十日，共完成路線四千七百尺。

環城南段馬路

環城南段馬路，係自東車站側落星

田口起至西湖橋河岸止，全長九千三百尺，寬七十尺，內計車馬道寬五十呎，兩側人行道各寬十尺，民國十四年，市政公所期內，修築北段路線時，對於本段即已着手測量，終以經費困難未能開工，十七年十月，魯魯山繼任，鑒於完成馬路實爲市政工程之要務，且自瀏城口經南門至西湖橋一帶沿途灰屑堆積若山，更有提前修築之必要，於是一面分派工程人員測量路線，計算土方，並將各項工程設計編造預算，一面核准全段工程總預算計洋八萬二千餘元，當時以全段土方計算已達一萬七千餘方，天心閣下一段工程尤大，招工承修殊非最短期間可以竣事，復核准實

行兵工政策，派軍隊一部分以兵代工，兵士津貼每方洋二角，堅土酌加，一切工具則均由市政籌備處供給，議既定，遂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破土典禮，是為吾湘實行兵工築路之始，兵士前來工作，均由長官督率，並聽工程師及監工員指揮，甚為努力，每日工作人數竟達二三千人之多，故此項土方工程，至十八年一月即已完全竣工，共計發給兵士方津貼洋四千零八十三元零七分，惟靠西湖橋一段約五百尺，係從前便河，地勢極低，路基均須填築，計填土四千四百餘方，附近又無土可取，須將天心閣下切餘之土運填，該處低地，故自十八年一月起由天心閣下安設輕便鐵路，逕達西湖橋，並招僱工程隊四十名，每日用鐵桶裝運泥土，傾填西湖橋一帶，此項工作異常困難，裝運年餘始完竣，計共支工程隊工餉洋六千元之譜，西湖橋老橋下原係從前所修第七道公溝出口，溝徑係八尺，用磚砌，本段路線延長至河岸時，此項磚甕須接長二百餘尺，因於十八年一月由萬和公司標包開工，後迭遭水患，延至是九月方全部完工，計共支付包價洋五千七百三十三元零

一分，本段鋪路材料，計分大小卵石及鹽子砂三種，十八年一月即由袁興盛承包，陸續運至沿路各處，然因當時尙未領得多數款額，故承包數量僅可鋪三十尺寬，又因採辦砂石地點在牛頭洲白沙河一帶，附近所採山石甚少，困難頗多，歷時十月始如數運齊，計共支付包價洋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五角四分，十八年二月政變發生，魯處長離職，本段工程因之稍有停頓，雖旋由建設廳委派易希亮代理處務，然終以經費支絀，迄無着何進行，十八年六月余籍傳到任，廢續進行，限期完竣，遂由建設廳續發經費，並將本段原定修築之橫溝九道，及車馬道邊石工程，與應加辦之鋪路材料並鋪路工程等，分別招標，除修築橫溝工程係由黃福興及星記公司承包外，餘均經過投標手續，自十八年八月間起即已分項包妥，邊石工程係裕記公司承包，鋪砂工程係陳蘭生承包，第二期加辦鋪路材料係敬記公司承包，各包工立約後，即相繼開工，進行甚為順利，惟鋪砂工程係分作二次鋪築，工作稍覺遲緩，然至十九年五月，本段路線自東站側起至西湖路吉祥巷巷口止。上述各項

工程，均已陸續告竣，僅由吉祥巷巷口起至西湖橋河岸止一段尙未完成，南門口橫路，地當衝要，行人如織，原擬鋪設柏油，旋因中山路尙在趕工之際，一切鋪油器具不能分用，該橫路又爲交通要道，工程萬難久延，因僅鋪設大小碎石二層，上蓋泥砂，作爲碎石道，於十九年二月完竣，十九年六月桂軍犯湘，本段路線所有工程均全部停工，七月間又遭赤匪陷城，延至十二月湘局粗安，始再由建設廳核准，仍責令各包工對於未完工之西湖路一段繼續開工，至本年三月本段路線方全部告成，計共支付橫溝工程包價洋三千一百餘元，邊石工程包價洋二萬七千四百餘元，第二期鋪路材料洋七千二百五十餘圓，鋪砂工程包價洋三千三百餘元，此自開工以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公溝：市區公溝，原名御溝，不知建於何時，亦不知何時曾經疏濬，歷時既久，溝道自多變更，溝牆亦多傾圮，迄今偏僻之區，市民視公溝爲傾倒拉圾之地，繁盛街市，跨溝建築，漸而侵佔溝心，公益衛生罔知顧忌，以致溝渠閉塞，水道不通，如市內北區之賜開湖文星橋玉皇

殿一帶，東區之樂道古巷落星田藩後街一帶，南區之流水溝晏家塘修文街一帶，西區之樂棚橋福星街如意街一帶，每逢大雨滂沱，積潦數尺，住宅皆成澤國，通衢變爲溪河，污穢漂流，交通斷絕，水退之後，溝內臭氣薰蒸，公共衛生影響實甚，爲改進市民衛生起見，於十八年七月派員着手，計劃修濬辦法，而溝道經過地段毫無詳細圖籍，僅於舊縣誌上畧有記載，歷時既久，亦不能實地按索，故事前極感困難，不得已覓老金溝匠，組織探測隊，先從探查溝道經過地段入手，據探測結果，始知全市共有重要溝道八條，均自東向西流入湘江，其中經過官街下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伏流經民屋下者約百分之三十，探測既竟，乃繼續精密測量，繪具圖面，復考查流量，計算水域，及今昔水利變遷之情形，詳加審慎，始決定仍按舊溝分八道疏濬，其有伏行屋內者均另闢新溝，改走街心，溝牆崩塌者則加修砌，淤塞者則淘濬，約分工程爲新修與疏濬兩種，估計工費，共須工程經費洋壹拾伍萬壹千八百餘元，經由建設廳核准由政府撥給八萬元，其餘由市民負擔，並組織公

溝監察委員會，監察經費用途，至市民負擔公溝經費之辦法，由公溝監察委員會議決抽收房捐半月，經費有着，因於十八年十二月先將第一道溝之高陞門至北門口新砌工程招標承包，由樑樹權中標承包，十九年二月將第二道溝之鴨閒湖至北正街及孫家橋至桂花廟二段疏濬工程發交黃文甫承包，三月將第二道溝之伍家井至中山路口一段及樂道古巷一段支溝新修工程由樑長記中標承包，四月樑樹權及黃文甫包工程均先後完畢，又繼續將第二道之羊風拐角經水風井教育會東街巡道街至鴨閒湖一大段新砌工程發交樑樹權承包，五月又將第七道溝新砌之古鳳凰台至桂花井及吉慶巷至麗芳花園二段標中楊致和承包，豐泉古井至觀音井口一段標中富業公司承包，晏家塘至接西湖橋磚甃一段標中樑長記承包，六月時局劇變，省款無發，房捐又徵而不獲。所有各處工作勢不能中途停頓，迄至十月將已動手之巡道街至鴨閒湖樂道古巷及南門口各段繼續完成，至豐泉古井一段雖經發包。迄終未能動工。

公園：

(一) 天心公園 (見第四編第341頁)
(二) 第一公園 (即李家公花園，見第四編第350頁)
(三) 革命紀念公園 (見第四編第351頁)
(四) 省府前坪花園 長沙市督署坪舊址之前，原有照壁一道，照壁之後則為前先鋒廳營房，名先鋒廳，佔地約數百方，革命以還，督署改為省府，先鋒廳房屋廢棄不治，且照壁為封建時代之遺物，公認應拆之，適修築中山路佔用民地甚多，經建設廳令撥先鋒廳地皮賠償人民之損失，而中山路路綫又經過照壁之前，於是圈用照壁前後之餘坪並先鋒廳地，總名省政府前坪公園，而於照壁地點建高七十餘尺之鐘樓，先鋒廳之中央則闢寬三十尺之馬路，前通吉祥巷，後抵鐘樓，又分兩支與中山路相聯，左通老照壁，與停車場相鄰，均以碎石敷設之，鐘樓之後掘橢圓形水池，深六尺，池欄為磚磴，中間綠釉瓷柱，壁係磚造，外敷水泥膠泥，池外為草地，間植花木，而以水泥矮柱貫鐵鍊以環之，鐵鍊之外為中山路，路北為省府正門，正門之外，東西餘坪各闢花壇草地，亦以水泥柱鐵鍊等環之

，此項工程於十九年三月先後興工，七月竣工。

菜場： 長沙市菜場，昔只有新坡子街一處，以地方

偏僻，菜販多裹足，執行者亦不力，建築後幾及十年徒存名義，實等虛設，菜販充斥市上，叫買塞途，於交通及觀瞻均有妨礙，特於十八年度預算內列支二萬六千元，並先於東西南北各城及城中建築五處，再行推廣，於是年十

一月在南城擇定南門口建築一處，計全場面積約五十八方，用木柱分爲十間，每間寬十三呎八吋，進深十四呎，地面敷水泥混凝土，上蓋二十八號鑽鐵皮，場後設立小便所一處，十二月竣工。在東城擇定藩後街舊藩署內之餘坪建築一處，計全場面積約五十餘方，地面敷混凝土厚四吋，上加水泥膠泥，四週立磚柱，上蓋青瓦，十九年三月竣工。在城中擇定先鋒廳地方建築一處，計菜場及舖屋兩棟，附廁所一處，三月竣工。同年四月在城西擇定通泰街建築一處，作法均與藩後街菜場相同，但自開工後，工程尙未及半，適桂軍共匪相繼陷城，無形停頓，刻正繼續興工，以底完成。至新坡子街原有之舊菜場，因年久失修，勢將

停圮，已大加修理。以上各處，除通泰街菜場停工未給價及購地事務等費不計外，共計工程費七千一百餘元。其餘在北門者，已擇定興漢門內紅牆街側地皮一處；在東門外者。已擇定車站路側市產空地一處；在城中者。已擇定魚塘街舊游擊署前一處，水風井前一處，均當繼續興工以圖貫徹。

廁所： 長沙市廁所，統計凡四百餘處，在二十年前

率私人所設，就市民自由矢溺，藉以牟利者，廁室之大小地點之遠近既無規定，而建築方法尤不適宜，任人矢溺，狼籍滿地，穢氣薰蒸，過者掩鼻。影響全市衛生至爲重大。自肥料捐收歸公有，建築與清潔之責均委之公家，惟以積習難返，市民公德心至爲薄弱，雖派人勤加打掃，而污穢仍然如故，爲治本起見，一面提倡按照人口計算設立新式公廁，一面廢除污穢不堪之小廁，於十八年三月於拍賣中山路側地皮款內提數百元，先在清福巷內修建公廁，分大小便爲二室，地面鋪設水泥，佔地約二十餘方，四月工竣。旋於十九年度預算列公廁費二萬五千元，擬先就市

內公有地點建築模範公廁五十處，其舊有者設法分別廢除，嗣因經費及產業權限制種種問題，進行困難，計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迄十九年十二月止完成新廁六處，修理舊廁四十一處。

開鑿自流井

(見第四編第321頁)

安設標準鐘

(見第四編第322頁)

七·救濟事業之現況

貧民工藝廠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創設於前清末季，

成立於民國初元，其時直隸省管，定名為湖南貧民工藝廠，迨民國十六年始改隸市管，其時正值赤焰高張，廠務停頓，至十七年春季由建設廳建議核發臨時擴充經費，始克規復舊觀，照常工作，近年以來，對於廠務設施力求整理，頗多改進，其概要於次：

(一) 位置 長沙市瀏城外鐵路傍。

(二) 宗旨 收養無業貧民，授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技能，並涵養其德性，以期化莠為良，

減少遊民。

(三) 組織 設廠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總務工讀

兩課主任各一人，各課職員若干人。

(四) 科別

一、屬於工藝者

(1) 染織科 (2) 鞋工科 (3) 藤工科 (4) 竹工科

(5) 傘工科 (6) 木工科 (7) 縫紉科 (8) 紙盒科

(9) 石印科 10 刺繡科

二、屬於雜工者

(1) 牧蓄科 (2) 園圃科 (3) 力役科

(五) 工徒人數約五百餘人。

貧兒院 長沙市貧兒院，創自民國八年，當時附設貧民

工藝廠中，學生即為其廠中所收容之貧民子女，十六年工藝廠改歸市辦，學額增廣，學生資格不第限於廠中貧民女子，工廠外確係貧民經人保證者得收入之，因是學生加多，廠屋不敷分配，借定二里牌文藝書院為院址，並更名為長沙市立平民小學校，範圍既廣，學額繼增，地址雖佳，交通乏便，復經省政府撥定戩子橋前法政專門學校為院址，

其年九月遷入，分幼稚園及初級小學，學生總數七百人，嗣以經費倍增，無法支付，於五月一日仍改為長沙市貧兒院，茲將歷年所收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列表於次：

年 九 十		年 八 十		年 七 十		度 年		畢業人數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期下	期上	別	期	
無	無	一	一	無	無	高級	班	
八	七	八	八	九	九	初級	次	
二五七	二四五	四二八	四一九	四八八	三六四	男	學 生 人 數	
六七	五七	七八	八二	一一二	一五六	女		
	四二	四六	四二	四四	四二			

貧民教養所：

(一)沿革 長沙市共有貧民教養所三處：第一貧民教養

所設在南門外書院坪，原名南區收容所，專收衰老殘廢貧民；第二貧民教養所前設北門普善里，原名北區收容所，專收行乞婦孺，因該處房屋狹小，不能容納多數貧民，現移金盆嶺舊營房；第三貧民教養所亦設在金盆嶺，房屋從新建築，以前均歸省區救濟會辦理，旋以收容乞丐屬於市政範圍，移歸長沙市貧民工藝廠管轄；民國十七年撥歸市政籌備處直接管理，以一事權。

(二)給養 第一貧民教養所現有貧民五百餘名，每日開飯兩餐，每月需給養費一千七百元，第二貧民教養所。有貧民三百餘名，每日開飯兩餐，每月需給養費一千一百元；第三貧民教養所現有貧民二百餘名，因就近開墾種植，工作勞苦，每日開飯三餐，每月需給養費約一千元。所有各教養所貧民，每年製發單棉衣各一套，棉絮一牀，篾蓆一方，其款由市政籌備處直接發給，不在各教養費之內。

(三)經費 貧民給養經費，有肥料捐乞丐捐政府補助費三項，肥料捐每月收入僅敷貧民工藝廠及貧兒院開支，各貧民教養所經費端賴每月收入一千餘元之乞丐捐及政府每

月二千元之補助費以資應用，近年貧民增加，米價昂貴，入不敷出，虧欠逾萬。

(四)教育 第一貧民教養所因係衰老殘廢，不便施教，僅由該所職員頭目授以普通常識，及編製草鞋等工作，使習勤勞。第二教養所設有初級小學兩班，教授設備與普通小學相同。第三教養所因設在金盆嶺，周圍餘地甚廣，而所收貧民又係壯丁，每日上午由職員領導在附近開墾山土，補植樹木蔬菜，下午授課二小時，辦法與民衆教育相似。

(五)組織 各教養所設主任管理庶務各一人，由市政籌備處委充。

八·衛生事業計劃

處理灰屑 長沙全市市民之灰屑，大部分均棄於湘江沿岸及附郭便河中，相沿成習，蓋有年矣，歷時既久，江岸堆積成山，洪漲暴發，捲入江中，而本市市民大半取江水作飲料，因之影響衛生重大，便河則日益淤積，河身因之日狹，污穢不堪，實爲長沙市最大污點，民國十一

二年間市政當局曾建議泊船河干，蒐集灰屑，載填傅家洲上，洲在水陸洲之北，地既不高，又未環築欄岸，河水漲時，所堆灰屑仍推入江心，究非上計，復以辦理不善，舉行未久，嗣後時局不甯，款難爲繼，亦終未籌得根本解決方法，而市民之傾棄江岸之故態亦復萌矣，十八年秋建築沿河路之議興，河岸灰屑勢在必移，經市政設計委員會擬具詳細實施計劃，經建設廳核定，原擬於十九年度內按步進行，旋以桂軍赤匪相繼擾湘，財政困苦，迄今尙無餘力及此。

籌設公共墓地 長沙市人煙日增稠密，近郊各處荒塚纍纍，到處浮厝，不予設法整理，其何以資倡導而重衛生，經市政籌備處會同慈善總公所派員在市區附近勘定南城外安冲山一段距城約十四里，距市區界六里，該地全面積五千餘方，依照公墓規定約可造墳二萬餘塚，復經擬具闢公共墓地預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會議決准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嗣因赤匪陷城，庫款支絀，延未舉辦。

九·市有教育現況

長沙市教育，向隸長沙縣，民國十七年八月市政籌備處奉教育廳令接收辦理，改原有城區學務委員會長沙市學務辦公所，十月增設第三科專掌之。十八年四月按人口之疏密，形式之便利劃全市為八學區。

小學 市立小學原共十四校一院，（貧兒院）學生五十九班，二千六百九十三人。十八年八月第一，三，七，十一，十三等校各增設高級一班，二，六，九，十二等校各增設初級一班，貧兒院增高級一班，減初級一班，計增九班，共六十八班，學生三千一百零八人。十九年二月十四校增設初級一班，十九年度上期浩劫之餘，經費困難，二，四，三，五，八，九等校各減少初級一班，貧兒院減初級各一班，計七十一班，學生三千三百九十三人。又合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共百一十餘校，計學生六千餘人。

民衆學校 長沙市民衆學校，頗形發達，十八年下期市立共十校，校址就市立第一、三、四、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小學校所在地附設之，以次序名

校，校長即由各校校長兼任，教員兼任或專任，每校月支薪工津貼書籍用品消耗等均由市政籌備處發給，十校計十班，學生四百五十餘人。十九年上期擴充為十四校，一切辦法仍舊，惟校名均改以地名名之，而不用次序，計共十四班，學生五百八十餘人，前後畢業人二百六十七。

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十八年下期亦共十四校，私立者一校，計共班次三十一，學生一千三百餘人，十九年上期增至二十五校，計四十班，學生達一千七百餘人。

經費 市立小學經費收入，分屠捐附加中捐房捐省市補助附款五項；市屠捐附加四成，年約洋萬元；市稅契帶徵中捐一分五厘，年約洋六千元；市房產按警捐冊附加一分七厘五，年約洋一萬八千元；省補助費年共洋七千二百元；市肥料捐補助費共洋一千六百元；附款年約洋一千元，總共全年收入約洋四萬五千元。十八年八月，經省政府核准於房捐項下加徵附加一分。併原有一分七厘五，共二分七厘五，十二月復經准自十九年一月起每月加發補助費

洋四百元，（原有津貼月六百元）以上二項年共增經費約洋一萬五千元。十八年下期所支付臨時費及欠發薪公始得陸續清償，十九年六月桂軍入湘，七月赤匪陷省，十九年下期各校幾不能開辦，經各校長會議議決暫就學生增收學費，（原初級免收）高級每人四元，初級每人三元，共收

學費約洋五千元，得以免強支持，下期高級仍減為二元，初級減為一元，計自十八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收入洋一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零九分，共支付洋一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三厘收支兩抵不敷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三厘。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份長沙市教育經費收支概況表

收		科	目	十八年度全年收入數	十九年度十九年七月二十年三月底止收入數	備	考
房	捐			31726,347	20483,926		
屠	捐			9792,415	8729,927		
中	捐			8031,853	3946,900		
附	款			1172,947	702,000	市區祠廟及各行業公會繳納之捐款	
冬	季	生	肉	捐	578,775	300,000	

支					入				
特別費	市立各 小學校 臨時費	各處 津貼	市教育經費 保管 委員會 經常費	市立各 小學校 經常費	科目	合計	學費	補助費	車業免許捐
1333,419	21969,750	3425,478	6374,159	51642,106	十八年度全年支出數	67758,337	46,0000	9996,000	600,000
95,100	3129,271	972,000	1803,305	37463,378	十九年 七月起至廿年 三月止支出數	49667,753	7581,000	7924,000	無
	修建各校房屋添置校具及各校醫藥雜支等屬之		十九年度因經費極感困難節節開支減少經常費		備考		十九年上期因濫劫之後各項捐收停頓故酌量增收學費下學期減收	省款補助費十八年度每月六百元十九年度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百元市政處每月由肥料捐項下提撥補助費二百三十三元十九年度省款補助費未知額領足	

備註	出		
	清理舊欠		
按右表所列從民國十八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年三月份止共計收洋一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零九分支洋一十三萬零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七分三厘收 支品抵不敷洋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三厘	合計	2075,307	
			無
			清償十七年度學務辦公所移交各舖店賬項及故亡教員十七年欠薪
		86825,219	
		43763,054	



長沙市人口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調查

區別	男	女	合計
東區	33,072	19,542	52,614
外東特區	19,505	10,164	29,669
南區	70,584	40,997	111,581
西區	40,237	19,535	59,772
北區	41,047	25,820	66,867
商埠區	18,237	9,894	28,131
總計	220,712	125,952	346,664

二·長沙縣

(據縣長王政詩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長沙縣境原分爲城鎮鄉三大部：湖南省會爲城區；明道、大賢、錦繡、純化、臨湘、九峯、嵩山、伏龍、麓山、河西、新康爲鎮；萬壽、尊陽、清泰、霞凝、龍喜、五美、雲母爲鄉。以下析爲區，區以下爲團，民國十七年改城爲市，設長沙市政籌備處。民國十九年籌備自治奉令劃區，擬以九峯及明道東部爲第一區；五美龍喜及明道之一部爲第二區；萬壽錦繡爲第三區；大賢純化及霞凝之一部爲第四區；臨湘及霞凝之一部爲第五區；雲母伏龍麓山之一部爲第六區；嵩山爲第七區；尊陽清泰爲第八區；新康及河西之一部爲第九區；河西麓山各一部爲第十區。業將此項劃區計劃呈請民廳察核在案。

縣政府之組織

長沙原分長沙善化兩縣，辛亥反正，長善兩縣自治公所組織臨時會議，因都督府有同城不能二縣併立之令，議決將長善併爲一縣(卽長沙縣)，民國

元年定名長沙府行政廳，二年改名長沙縣知事公署，十三年改名長沙縣長公署，十八年八月改名長沙縣政府，分設三局。十九年縣長王政詩，公安局長周孔，財政局長張墨蘇，教育局長章玉冰，因建設局未成立，設林務專員一人，掌管育苗造林事項，設建設專員一人，掌管水利道路事項。

籌備自治情形

籌備自治分五年進行如次：

- 第一年 (1) 確定自治經費；(2) 劃定自治區域；(3) 委任區長，籌備區自治；(4) 訓練鄉鎮長；(5) 委任鄉鎮長籌備鄉鎮自治；(6) 召集全鄉居民會議，選舉鄰長；(7) 召集全閭居民會議，選舉閭長；(8) 宣傳及訓練民衆；(9) 整理全縣警衛；(10) 培植全縣森林，及勵行植桐事業；(11) 籌備戶籍事務。
- 第二年 (1) 繼辦上年未完事項；(2) 舉行公民宣誓；(3) 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4) 測量路綫，並開始修築道路；(5) 改良農業；(6) 整理全縣水利；(7) 開始土地測量，成立土地局；(8) 舉行土地登

記，規定地價；(9)實行鎮長民選，完成鄉鎮自治；(10)籌辦救濟事業；(11)推廣教育事業；(12)整理稅租，釐定稅則；(13)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14)提倡公共衛生及體育。

第三年 (1)繼辦上年未完事項；(2)實行區長民選，完成自治；(3)籌辦工商業等實業；(4)開闢荒地及鑛產；(5)提倡合作事業；(6)舉辦各種正當娛樂事業；(7)提倡蠶桑棉麻事業；(8)各區鄉鎮自訂自治規約。

第四年 (1)繼辦上年未完事項(2)改善農村生活及營工生活；(3)設糧食管理局；(4)設調解委員會；(5)改良風俗習慣；(6)區鄉鎮道路修築完竣。

第五年 (1)繼辦上年未完事項；(2)全縣區幹路修築完成；(3)全縣土地測量完竣；(4)全縣警衛辦理完善；(5)普及教育；(6)縣民自訂縣自治法；(7)縣民直接選舉縣參議員；(8)縣民直接選舉縣長，完成縣自治。

十九年行政大綱

甲·民政部份：

- 一·厲行黨義訓練，成立黨義研究會。
- 二·注意剷共及弭共工作：

- (1)辦理共黨自首；
- (2)籌辦貧民工廠；
- (3)先後組織守望隊及義勇隊；
- (4)整頓團防及警察；
- (5)清查戶口，舉辦聯結。

三·籌備地方自治：

- (1)委任自治協助員；
- (2)辦理戶口統計；
- (3)創辦自治刊物；
- (4)劃定自治區域。

四·賑務：

- (1)派員調查被匪災情；
- (2)整理倉儲積穀。

五・厲行禁煙：

(1) 依照禁煙法分別嚴厲執行；

(2) 繼續勘剷煙苗。

六・改良風俗：

(1) 嚴禁賭博；

(2) 繼續提倡崇尚節儉，禁止徵逐遊宴；

(3) 繼續宣傳破除迷信。

七・宗教：

(1) 辦理寺廟登記；

(2) 保護寺廟財產。

乙・財政部份：

一・清追賦稅；

二・革除徵收積弊；

三・實行預算。

丙・建設部份：

一・就縣府前坪鑿掘自流水井；

二・建築瀝灣市；

三・疏濬塘池川壩水閘；

四・修築縣道。

丁・教育部份：

一・統計教育行政；

二・整理教育經費；

三・整理教育。

十九年行政舉要

甲・民政事項

一・黨務 本黨以黨治國，公職員非深明黨義，自難收行政上良好結果，縣府遵經成立黨義研究會，督促各員互相研究，以符黨治。

二・剿共

(1) 按照清查戶口規則，舉辦清查及聯結，以遏亂萌；

(2) 以常備隊堵守要隘，守望隊一律編組成立；

(3) 義勇隊即以守望隊擴大組織而成，全縣成立十八個區隊部，二百八十九個分隊，以梭標或刀

矛土銃爲武器，現奉湖南清鄉司令部頒發湖南剿共義勇隊章程，正在遵章改組進行。

三·自治：

(1) 委任丑志超等二十五人爲自治協助員，幫同辦理自治事宜；

(2) 編定全縣戶口統計；

(3) 創辦自治刊物；

(4) 劃定全縣自治區域；

四·賑務：

(1) 派員查勘各鎮鄉被匪災情；

(2) 派員調查備荒倉穀實數；

(3) 擬具整理倉穀細則，呈准民政廳在案，已通令各都團遵照提倡積穀及義倉之捐設；

(4) 工廠 前年由省賑務會核准賑款一萬元，曾將此款在榔梨市舉辦貧民工廠，十九年被紅匪搶劫，損失甚巨，現正督飭該廠主任黃翰章極積籌備恢復。

五·國防 設立團款監察委員會，並統一餉械及指揮訓練，以祛積弊，而收實效。

六·警察 繼續開辦警士訓練所，警察一百零八名，均受六個月訓練。

七·禁烟 依照禁烟法，分別嚴厲執行，並繼續勸剷烟苗。

八·繼續督飭所屬崇尚節儉，並嚴禁賭博。

九·繼續辦理寺廟登記，並保護寺廟財產。

十·縣長遵章巡視所轄區域。

乙·財政事項

一·全縣分十八鎮鄉，每鎮鄉派專員一人，清還歷年欠賦並本年正供。

二·嚴剔徵收積弊。

三·督飭財政局實行預算。

丙·建設事項

一·造林 全縣已成立植桐委員會，並派林務專員鄭謙赴鄉調查荒山，強制造林，又將全縣分東西南

北中五路，每路設模範林區一所，以資提倡。

二·水利 全縣沿河堤身及水閘，已派建設專員王國瑞次第查勘，督飭興修；又澧澗港延長百餘里，其中瀦水一泓，爲利至溥，惟港身淤塞，石岡崩塌，釀資興修，已經三年，本年督飭修竣。

三·交通 督飭全縣業主佃戶，依照上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修築縣道，並令各團成立道路委員會，認真監修。

丁·教育事項

一·統一教育行政 全縣各學區教育行政事宜，歷係各區自行推選人員，組織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惟已往事實，因各區教育界派別紛歧，糾紛迭起，本年自奉廳令後，立即改選舉學務委員制爲教育委員制，勵行人材主義，以除積習，而免糾紛。

二·整理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方面 縣教育經費，因歷年推廣學校，積虧甚巨，本年着手基金房租之整理，年

增收入約一萬元。

(2) 各學校教育經費方面 廢續遵照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程規之規定，增設學款，以維久遠；又令各學區組織教育經費清算委員會，就當地都總黨部負責人員及教育界人士推舉人員組織，從事清算，以昭核實。

三·整理教育

(1) 遵章組設教育計劃委員會 籌劃全縣教育興革事宜，組設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委員會，從事義務民衆教育之推廣。

(2) 推廣各學區學校 據調查學齡兒童統計之結果，全縣應增加學校一倍又半，本年已分令各學區儘力推廣，考查結果，較上年約增加八十餘校。

(3) 繼續取締私塾 私塾實爲新教育設施之大障礙，特從嚴取締。

(4) 各學校職教員盡職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

復不少，由教育局擬訂縣屬各校校長教員服務通則，分飭遵守，並作考成之標準。

二十年行政計劃

甲·民政

一·黨務 縣府早經成立黨義研究會 自應繼續研究，加以文字測驗。

二·繼續注意剷共及弭共工作。

(1) 訓練義勇隊 剷共義勇隊已遵章組織，雖一時耳目一新，終以未加訓練，形勢渙散，實力薄弱，擬派富有軍事經驗人員，分區努力整理訓練，務使全縣壯丁，均集於剷共戰綫上，協助國軍及團隊分途搜剿。

(2) 舉辦戶籍 調查戶籍，為清匪要著，長沙幅員遼闊，戶口繁多，清查匪類頗感困難，現在限期舉辦五家聯結，嚴密清查戶口，以維治安；並擬籌定的款，督飭縣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

(3) 繼續宣傳三民主義，俾民衆澈底了解共產主

義之錯誤，並對於自首共黨隨時考察測驗，以資感化。

三·籌備自治 本縣上年經桂軍蹂躪於前，紅匪肆虐於後，元氣凋殘，辦理自治經費極感困難，本年擬進行下列工作：

(1) 確定自治經費；

(2) 委任區長籌備區自治；

(3) 籌備自治人員訓練所。

四·設置鎮鄉公醫院 本縣鄉區尚無醫院之設立，人民疾病均用舊式醫生，毫無科學知識，殊不足以保全民命，擬分區設立醫院，並取締醫藥，以資改良。

乙·財政

長沙財政，自經桂軍與共匪蹂躪後 稅源枯竭，收入銳減，團款及地方各項經費，均甚竭蹶，現正嚴厲清追積欠，切實整理，藉裕稅源。

丙·教育

一·整頓師資 決自本年上期起，於縣立中學附設師範講習科二班或三班，專事訓練師資，輪流抽調各學區小學教師之經縣督學考查列入丙丁等者來校訓練。

二·普及職業教育 長沙職業學校，以私立及區立較多，然尙未能普遍，現擬由縣增設，以圖普及。

三·推廣初級小學 據十八年度調查學齡兒童之結果，全縣應照現有小學校增加一倍又半，始無失學兒童，擬令行各學區設法漸次推廣。

四·實行人材主義 長沙以往現象，教育行政人員鎮鄉自爲界限，畛域之見甚深，現厲行人材主義，力除上項陋習。

丁·建設

一·繼續督修縣道 長沙縣道，上年限令各業主佃戶依照規定路綫興修未竣，決於本年內繼續督修完竣，以利民行。

二·繼續催辦私人苗圃 按原案，全縣應設立私人

苗圃四十所，除上年已成立十七所外，其餘正在繼續催促成立。

三·繼續限令都團，督促寺廟山地及私人荒山，於本年內一律造成經濟林。

一·黨務

沿革 馬變後，省改組委員會派黃厚禱駱鵬周軒寰卞樾

等四人爲改組委員，成立長沙縣改組委員會，十六年十二月召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十七年三月西征軍入湘，中央明令全國各級黨部停止活動，聽候整理，該會成立長沙縣保管委員會，七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派黃厚禱章冰痕趙澍生蕭乃華周方等五人成立長沙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登記，十八年七月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長沙縣黨部，十九年四月召開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此長沙縣黨部成立之沿革也。

全縣黨員人數 650

最高黨務機關 長沙縣黨部成立後，執行委員趙澍

生兼常委，黃厚禱兼組織部長，馮鏡兼訓練部長，黃翰章

兼宣傳部長；監察委員王兼三兼常務。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收發幹事一人，錄事二人，各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監察委員會另設幹事一人。

所轄黨務機關

全縣所轄區黨部共十三，直屬分部

共七。霞凝，大賢，臨湘，清泰，純化，錦繡，明道，萬

壽，龍喜，五美，新康，伏龍，嵩山等鎮鄉，各成立一區黨部；麓山，河西，九峰等鎮成立直屬分部四；其他三個直屬分部，則在市區。

三、財政

省稅收支預算表：

省稅款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田賦正供	130,690 ^元	130,690 ^元	
契稅	30,000	30,000	
逾限加徵	420	420	
牙稅	6,688	6,688	
滯納加徵	150	150	
請帖費	2,500	2,500	
換帖費	5,600	5,600	
請帖手續料	25	25	
換帖手續料	53	53	
換帖逾限加徵	100	100	
屠稅	33,866	33,866	
田賦券費	10,223	10,223	
契稅工本	628	680	
合計	220,946	220,946	
地方附加	收入數	地方附加	支出數
田賦教育附加	37,029 ^元	各機關經費	50,762 ^元
契稅教育附加	26,250	教育經費	77,279
田賦團款附加	181,510	團防經費	181,510
田賦地方附加	51,549	農林經費	6,400
田賦農林附加	6,400	公益費	6,000
契稅地方附加	3,750	臨時費	12,800
屠稅教育附加	14,000		
公益行捐	6,000	合計	334,751
合計	326,488		

四·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縣公安局，統轄二分局，三分駐

所，一巡邏隊，一偵緝隊。因總局所在係駐省會，市區治

安由省會公安局負責，故將巡邏隊警分派各分局所服務。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員，分所長二員，督察員二

員，巡官五員，巡長八名，警察一百零八名。

全縣公安局經費

省款補助費每月五百元，局長及

分局長月薪共一百六十元，地方田賦附加每月一千一百四

十元，合計一千八百元。

所轄分所

靖港第一分局：分局長以下，轄巡官事務

員書記各一員，警長二名，警士十六名。麻林第二分局同

前。榔梨分駐所，設主任巡官及事務員書記各一員，警長

二名，警士十六名。瀏灣市分駐所，設主任巡官及事務員

警長各一員，警士十二名。大托鋪分駐所，因前被匪搗毀

，尙未恢復。

五·團防

沿革

民國七年，長沙各鎮鄉人民組織團防局十八處

，其槍彈係各鎮鄉集資購買，各局槍枝多則七八十桿，少

則四五十桿不等，均經呈請立案，十六年馬日以後，始改

為挨戶團局，十八年裁局留隊，共編為十隊。

團防機關之組織

於省會設長沙挨戶團局，仍照前

編分為十隊，槍枝亦同，分駐各鎮鄉清剿匪共。

官兵人數

官長64員，兵970名。

編制

全縣團兵編成十隊。每隊設隊長一員，排長三

員，司務長一員，書記一員，班長九名，正兵八十一名，

號兵二名，勤務兵五名，伙夫七名。

經費

每月開支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全年開支十

四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外加軍服寒炭費洋一萬零九百七十

二元，合共全年十五萬四千零六十四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八九十等月，副主任督率五

隊兵力赴長平交界之尊陽清泰搜剿紅匪，先後擊斃二百餘

名，呈報在案，嵩山九峯龍喜五美各處，令飭第二三兩隊

清剿，擊斃約三十餘名，現在本地雖無股匪，以尊陽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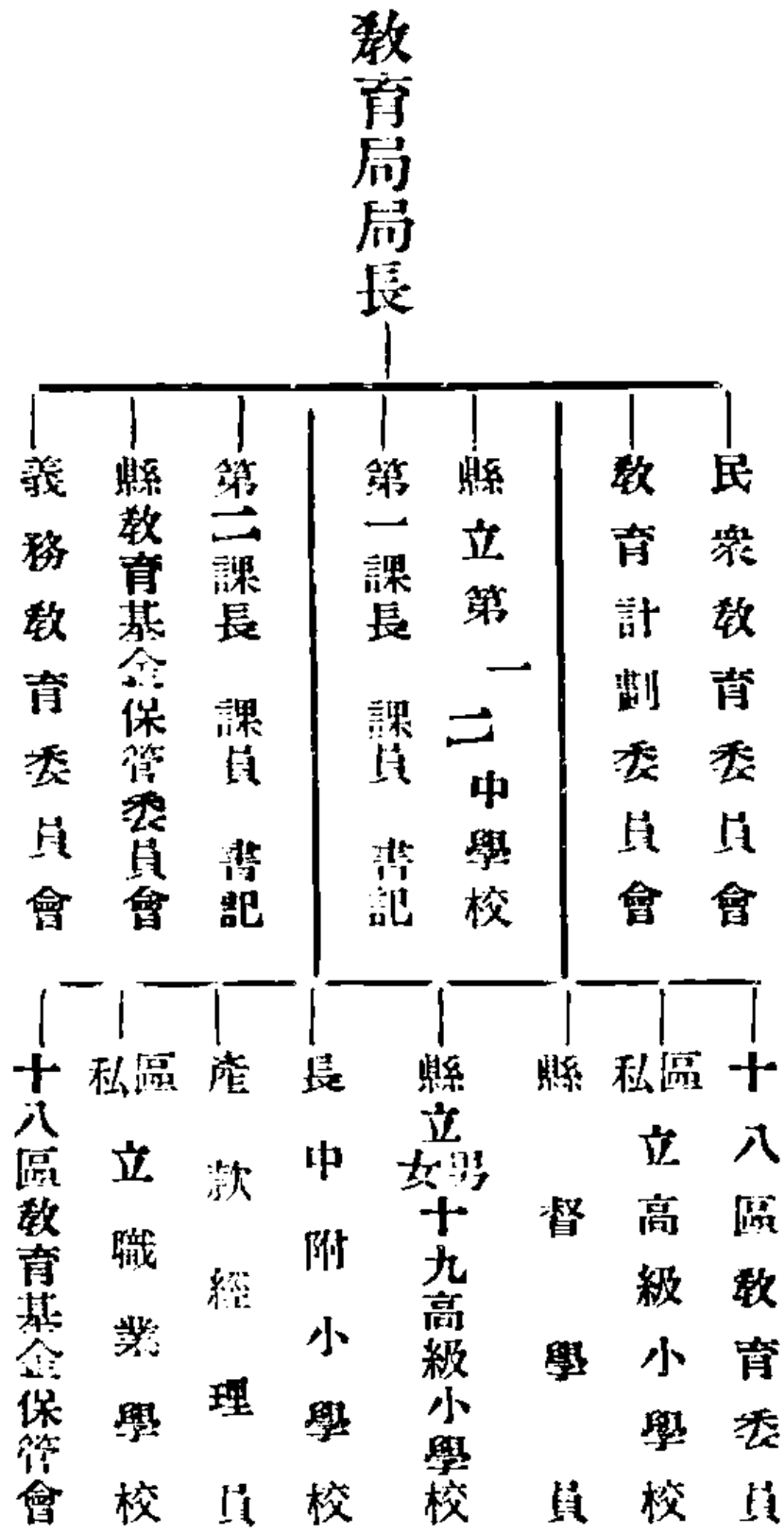
接近瀏平，時有股匪侵犯，本境亦時有散匪隱伏，仍在督

飭極力搜剿中。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一·教育行政系統：



全縣教育經費

一·縣有教育經費 其來源為田賦契稅菸酒統稅等附加，及中捐房捐學產田租房租田賦月息各項，十八年

全年度收入計十二萬五千元，支出十五萬一千元，尚不敷經費二萬六千元，十九年度經浩劫之後，增虧約三萬元。

二·各區區有教育經費 其來源為田賦附加教育畝捐四成屠稅祠廟附款，全年全縣綜計收入約二十三萬元，支出達二十七萬元，尚不敷四萬元。

學校教育概況 長沙縣教育，尚稱發達，除大學教育暫付闕如外，其餘各級學校教育差稱完備。惟限於經費

，不能極積擴張。計縣立者有男女中學二所，男女高級小學二十所，私立各區立男女高級小學，中等職業學校，初等職業學校，均甚普遍。各區之單級編制初級小學，全縣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五校，惟以現有學齡兒童之比較，則急需推廣一倍以上之學校。

長沙縣學校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1,100			49,781
高 小	39			1,920
職 業 學 校	21			1,230
中 學	2			290
總 計	1,160			53,220

社會教育現況 長沙社會教育，近年較為普遍，現設

民衆教育委員會專董其事。已辦理者有縣立各校附設之民衆學校二十所，各學區設立之民衆學校百一十餘所，綜計學生四千餘名。又縣設民衆圖書館一所；萬壽，嵩山，新康，錦繡各區之民衆圖書分館四所；純化，伏龍，臨湘，新康，嵩山，雲母，龍喜，萬壽，八區設民衆閱書處八處；刻正組織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從事民衆讀物之編纂。

三· 湘 潭 縣

(據縣長張有晉填報)

一· 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湘潭全縣原分爲十七區：計城區，東一，二，三，四，五，六區；南一，二，三，四區；西一，二，三，四區；北一，二區是也。每區設區務委員



湘 潭 縣 長 張 有 晉

一人，由縣政府遴委及受縣長指揮監督，辦理區內興革事項及縣政府委託事項。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依縣組織法改組成立，縣長下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五人，雇員六人。現任縣長張有晉，公安局長劉齋誠，教育局長周大椿，財政局長熊志高。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十九年縣長三易，初爲王壽昌，次爲連碧山，彭熙，在任均不甚久，未能多所設施

，茲擇其最要者條述如次：

- (1) 強制造林 遵照部章，設置林務專員，實行強制造林。
- (2) 辦理貧民公貸 各區多被水火災祲，除由地方設法賑救外，呈請省賑會頒發賑款一萬元，舉行公貸。
- (3) 提倡植桐 設立植桐委員會，開辦縣模範桐林一所，各區模範桐林數十處。
- (4) 調查戶口 遵令設立自治調查委員會，將全縣戶口物產精密調查，彙表成冊。
- (5) 移交司法 縣政府原兼理司法，十九年縣法院奉令成立，一切案件，移交法院辦理。
- (6) 維持民食 十九年谷米因上年歉收，價值飛漲，民食恐慌，商之各公法團發放義倉，舉辦平糶，抑止操縱，懲辦奸商，以資維持。
- (7) 清剿匪共 東南兩鄉素為土匪淵藪，十九年乘機竊發，勢甚猖獗，督率團隊努力清剿。

民國二十一年行政計劃 現任縣長張有晉，據以『

節切協革』四字為行政方針，並令行所屬各機關草擬具體計劃，分期實行，雖尚未脫稿，其大要如次。

- (1) 整理財政 督促財政委員會實行職權，調製各機關預算，審查決算，以收統一整理之效。
- (2) 發展教育 (一)認真查察城鄉各學校，分別整理；(二)民衆教育遵照中央通令提足現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圖擴充；(三)提倡職業教育，開辦農村師範以應供求；(四)調查學齡兒童，劃分學區，按年增設小學，以謀普及；(五)各區教育委員，實施懲獎，以資督促；(六)縣教育經費虧欠甚鉅，設法清償，並力圖擴充。
- (3) 提倡造林 督促農務專員積極調查荒山荒地，遵章強制造林，並查照中央明令擴充苗圃。
- (4) 整理警察 警察崗位過少，實力不充，應改辦武裝警察，加緊訓練，以保公安。
- (5) 發展交通 督促築路委員會，對於四鄉道路擬具修築具體計劃，次第施行。

(6) 整理義倉 義倉爲救荒要政，設立義倉管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以重民食。

(7) 擴充救濟事業 就原有之貧民工廠救濟院力加擴充外，並遵省賑會計劃，開賑災貧民工廠。

(8) 搜剿餘匪 東南各區匪風漸告平靜，爲澈底肅清計，擬督率團屬極力搜剿餘匪，舉辦連結，以絕根株。

(9) 嚴禁烟賭。

(10) 提倡節儉。

一一·黨務

沿革 湘潭縣黨務開始於民十三年，至十五年湖南公開活動，始召集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至十六年馬日事變，黨務完全停頓，迄八月間，省派改組委員譚鐵耕等來潭，於九月一日成立湘潭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二月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陳大榕譚鐵耕等爲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迄十七年二月西征軍入湘，各級黨部停止活動，至九月一日陳大榕等奉委回潭，成立湘

潭縣指導委員會，辦理總登記事宜，計合格黨員四等五十餘人，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選舉陳大榕王蔚佑蕭鵬等爲執監委員，於七月成立縣黨部；至十九年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選舉王蔚佑陳澧蘭等爲第四屆執監委員，此黨務之大概情形也。

全縣黨員人數 四百二十人。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湘潭縣黨部計轄區黨部四，區

分部二十三，民報館一，全體黨員均能努力剷共剿匪宣傳工作，並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加緊訓練工作。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湘潭縣法院於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開

院成立，內設主任推事，推事，檢察官，候補推事，學習檢察官，主任書記官各一員，書記官二員，候補書記官一員，錄事五人，臨時錄事二人，承發吏四人，檢驗吏一人，警長一名，法警八名，庭丁二名，公丁四名，自書記官以上各職，由湖南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派任，自錄事以次各名額，由縣法院主管官雇用。每月經費預算額定一千四

百九十五元，由湖南財政廳按月撥發。計設民事庭，刑事

庭，偵查庭，民事調解處各一所。每月受理民刑訴訟及調

解案件約百起，司法收入一項月約數百元，由縣法院按月

報解湖南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

監獄 容額 一百六十名。

每年經費 九千三百六十元。

律師 入律師公會者十人，

四·財政

收入之部：

(甲)歲入經常門.....428,308 元

田賦附加..... 201,956

契稅附加.....14,740

屠宰稅..... 9,470

雜項捐款.....70,451

縣地方財產收入.....98,389

補助款收入.....17,040

縣地方雜項收入.....16,262

(乙)歲入臨時門..... 65,601 元

收入合計.....493,909 元

上年度結轉數..... 65,601 元

支出之部：

(甲)歲出經常門.....393,953 元

縣地方黨務費.....30,741

縣地方行政費.....25,000

縣地方公安費..... 140,820

縣地方財務費..... 8,462

縣地方教育費..... 121,872

縣地方農礦費..... 8,524

縣地方工商費.....14,756

縣地方救卹費.....43,754

縣地方雜項支出.....24

(乙)歲出臨時門..... 85,092 元

縣地方公安費..... 3,600

縣地方教育費.....27,262

縣地方財務費…………… 454

縣地方修理添置費…………… 20,000

縣地方救卹費…………… 20,379

縣地方雜項支出…………… 13,397

(丙)歲出預備費…………… 14,864

支出合計…………… 493,909 元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分縣有區有兩種；縣教育

經費十九年度預算約可收入洋一十五萬三千六百餘元，各

項收入分列於次：

(1)田租一萬三千二百餘元；

(2)房租洋二千一百餘元；

(3)漁埠租洋三十四元；

(4)田賦附加洋三萬九千餘元；

(5)畝捐洋一萬九千餘元；

(6)契稅附加洋約一萬三千元；

(7)猪捐洋約三千二百元；

(8)檳榔捐洋五百元；

(6)田賦月息洋六千六百元；

(10)舊存租息附稅洋二萬三千元；

(11)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學雜費洋約六千六百元。

區教育經費年約二十七萬元，計田賦附加洋九千一百餘元，屠宰稅洋九千四百餘元，縣款津貼洋三萬四千餘元，祠廟積捐及地方出產捐約二十一萬七千餘元。縣有者十九年度預算除將歷年積欠之外債六萬一千元不計外，尚虧洋五百元，區有者不敷將近萬元。

學校教育概況 湘潭全縣小學共計一千校，除縣立

八校外，各區分配情形，計城區四十五校，東一區一百零八校，東二區五十二校，東三區八十三校，東四區四十四校，東五區二十八校，東六區三十三校，南一區四十九校，南二區八十二校，南三區九十校，南四區九十八校，西一區五十七校，西二區五十一校，西三區五十四校，西四區五十五校，北二區二十三校，北三區四十校。女子職業學校雖有四十六校，但以經費困難，設備不全，新成績甚少。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41	34	75
初小	975	32,849	5,613	38,462
高小	23	1,771	646	2,417
職業學校	46		1,324	1,324
中學	2	215	103	318
總計	1,047	38,476	7,720	42,596

社會教育情況

社會教育之推進，由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之，十九年度預算列民衆經費洋六千元，因經費有限，應舉辦之事業尚多，故對於社會教育不能積極推廣，茲將已舉辦之事項分誌於次：

(1) 民衆圖書館一，館內藏有新舊圖書二千餘種，由圖書館員負責收發保管之。

(2) 通俗講演所一，設於圖書館內，置講演員三人，

分赴各區作活動的講演。

(3) 閱報社一，全縣各區每區設有閱報處三處至十處不等，置有湘潭民報一份。圖書館內備有湘潭長沙及京滬漢各種報紙，以供瀏覽。

(4) 巡迴文庫一，由各學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教育局每年補助洋四百元。

(5) 民衆學校一，由教育局設立者一百校，多附設於各學校內，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校每期經費規定爲二十五元。

(6) 公共體教場一，設在教育局後，佔地約二十畝。

(7) 化裝講演團一，由縣黨部宣傳部組織之，編制戲劇，於各種重要紀念日舉行化裝講演。

教會學校現況

湘潭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教會學校極爲發達，有益智中學，光道女學，及三育，聖保羅，

尚德等高初小學，實行文化侵略，自北伐軍入湘後，各教會學校無形停頓，現在全縣已無教會學校矣。

六·公安

公安局現況

湘潭縣公安局，係照民政廳頒發章程所組織，內設三課及督察處，附設第一分局於局內，統率城區警政，共設三分所，三處各置所長一，巡官一，掌理該所事務。又有消防兼警衛隊及探警隊，均駐於局內。此外尚有保安隊一隊，其財政權全操於地方，該局僅負監督指揮之責。城區地面甚闊，因經費不足，僅設崗位四十四處，頗覺呼應不靈，辦理警政極感困難，現在欲謀改進，首在經費之整理也。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人，分所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警察隊長二人，巡官五人，巡長十二名，警察一百三十二名。

縣公安局經費

每月由地方籌給二千四百三十四元，由省庫發給五百八十元，地方經費以房捐妓女捐為大宗，由各公法團組織警款委員會經徵之。

所轄分所

縣公安局現管轄分所三處：第一分所設五穀殿，有長警六十三名，崗位二十處；第二分所設唐興寺，有長警四十二名，崗位十三處；第三分所設城內，有長

警二十六名，崗位十一處。對於衛生事項，第一分所有清道夫十三名，第二分所有清道夫十二名，第三分所有六清道夫名，各置衛生巡長一名督率之。

七·團防

沿革 民十六年以前，各鄉區為自衛計，創辦保衛團，槍枝不一，各自為政，縣城雖設團防總局，僅有雜槍百餘桿，不能統轄全縣，馬日前後，各區團槍有被共產暴徒擄去者，有經軍隊收編者，有為土匪劫奪者，幾經摧殘，根本崩潰，嗣奉令成立挨戶總局，擴充經費，統一指揮，並另籌款購辦槍枝，改編為常備隊，迄今無異。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全縣設挨戶團總局，遵章由縣長兼正主任，地方選舉副主任一人。局內設事務員五人，分司文書軍事庶務收發等事，政治訓練員一人，錄事二人，管械員一人，電話技士一人。此外編組常備隊七隊。

官兵人數

官佐四十二人，兵六百九十二人。編制 全縣共編常備隊計七隊，每隊分三排，每排士兵夫三十五名，外便衣手槍隊兵兩排，計二十名。

經費 全縣團防經費，由田賦正供每銀一兩附加團款銀三元，全年計共收入十萬另八千元，總局及各常備隊，各區區務委員辦公薪餉暨士兵服裝費，全年共支出銀一十一萬零九百九十四元，收支兩抵尚虧銀三千元之譜。

四·寧鄉縣

(據縣長李宗溥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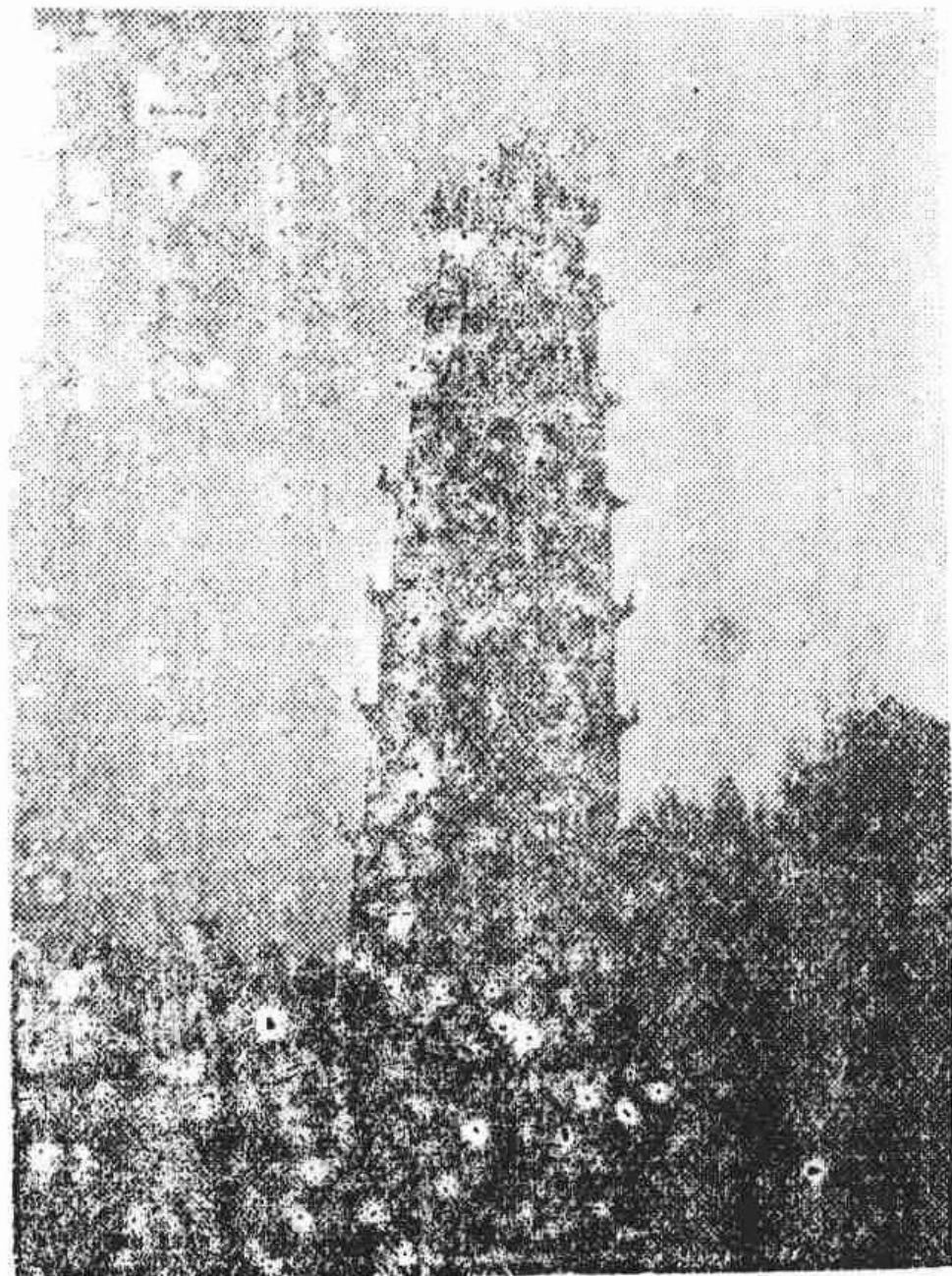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寧鄉縣自治區域雖經劃定，自治經費尙未籌妥，故全縣行政區劃，仍依舊制分爲五鎮七鄉，其分佈如下：

- (一) 東部……顧獅鎮。
- (二) 北部……洋泉鎮。
- (三) 西部……望北鎮，大瀉鎮，同文鎮，湯泉鄉。
- (四) 南部……石潭鄉，芳儲鄉，高露鄉，麟峯鄉，仙鳳鄉，龍從鄉。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四年改知事公署爲縣長公署，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始奉令改組爲縣政府。十九年縣

寧鄉縣風景登雲塔



李宗溥，祕書黃宗楠，一科科長唐一欽，二科科長吳紹昌；公安局局長伍芬蘅；財政局局長朱祖翰；教育局局長喻克祥。

本年行政大綱

內務方面：(一) 實行合室辦公制；(二) 整理檔案

；(三)

(嚴定

辦公時

間；(

四) 嚴

切訓練

員役。

(五)

甄汰政務警察；嚴定出勤程限及旅費規則；(六) 革除積壓公事之弊；(七) 嚴勵檢舉貪污，依法重辦；

(八) 對民間以前向官廳餽贈匾傘勾結應酬等弊，澈底革除。

政務方面：（一）對人民宣傳政令，用開誠布公態度，使之誠意接受；（二）隨時巡行四鄉；（三）整頓團防及警察，補充槍枝，嚴格訓練，使成足以捍衛鄉邦的武力；（四）剿捕股匪符鵬蔡正標等，以靖地方；（五）派員整理聯結，以期肅清潛伏之匪共；（六）取締游民；（七）提倡公共衛生，浚城區化龍溪以潔水源；（八）於城市設置菜場柴場，以免阻礙交通；（九）取締不良醫生；（十）遵照污穢掃除條例，實行掃除；（十一）嚴禁煙賭；（十二）實行新曆，嚴革舊俗。

籌備自治情形

自治調查事務，係由地方自治籌備處寧鄉分處負責辦理，所有全縣戶口及各項狀況之調查，均已辦理完竣，嗣奉令裁撤，主管事務，即移交縣府辦理，刻正注意於釐定自治經費，擬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理，並設法增加，以爲開始實行自治之基礎。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內務方面：（一）自實施合室辦公制後，各職員均能

通力合作，將懈怠之積習澈底革除；（二）檔案清理後，分別將歷年各項積案逐漸審結；（三）員役奉派外出，均能切實遵守廉潔信條，刻仍嚴切查察，如有故違需索者，嚴予法辦；（四）府內公事，逐日清釐辦結；（五）每星期一開內務會議一次，討論整理內務辦法；（六）開放衙署，破除舊日城府深嚴之陋習；（七）嚴禁職員等沾染烟賭挾妓等惡習，如違撤免；（八）獎勵職員養成好求知之美德。

政務方面：（一）撤免防匪不力遺失槍枝之自治局長楊綬蓀；（二）派兵進剿股匪，擊潰雪峯山嘯聚之符鵬等；（三）誘斃匪首符鵬；（四）舉行十九年上期出巡；（五）令各鎮鄉整理積谷，並獎勵私人捐穀儲蓄，（目前全縣計有積穀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擔零七斗一升七合，新增積穀計二千擔，常平倉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一擔五斗零六合）（六）取締縣城街市攤擔，及攔街市招；（七）籌築各鎮鄉間道路，以利民行；（八）設置殘廢收容所；（九）召開第一次教育行

政會議；（十）整理財政各機關收入，務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建設之部：（一）開發黃材市盜業 資送學生赴體學習，畢業返縣後，籌設製盜公司，以求盜業之進步。

（二）整理麟峯鄉屬煤礦 該地原有官辦煤礦工場鍋爐（飭當地自治局妥爲保管），因無人保管，漸次鏽壞，擬即呈請建廳重行開辦，或准由商人集資開辦（

三）整理黃材市鍋業 查黃材市鐵鍋，爲縣屬出產大宗，現因私人開辦之工廠資本微弱，已漸就衰落，擬令其合資辦理，另由政府予以經濟上或政治上之協助，俾得力謀發展。（四）修浚瀉水及烏江上游水道。

教育之部：（一）劃定全縣學區。（二）注意小學師之檢定及待遇。（三）保護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四）令教育局嚴格考查學生成績。（五）勵行識字運動。

公安之部：（一）規定二十年公安行政進度表。（二）甄別警官警士。（三）嚴格訓練警士。（四）清除

街道河渠。（五）勵行城市滅蠅運動。（六）注意飲水清潔。（七）籌設屠宰場所。（八）取締醫士產婆。（九）提倡衛生教育。

民政之部：（一）釐定自治經費。（二）籌設救濟院。（三）宣傳迷信之害，並設法以破除之。（四）提倡節儉及固有道德。（五）對於一切不良之風俗習慣，爲澈底之改革。（六）獎勵私人捐款，辦理救濟事業。

團衛之部：（一）統一團防常備隊與義勇隊之指揮與訓練。（二）整理常備隊經費，將其收支不敷之三萬元設法抵補，或力求節減，以求收支適合。

財政之部：（一）財政之收支，以量入爲出爲標準。（二）審核以前各縣立機關支付決算。（三）財政委員會實行其審計監察之權，如各機關有不遵照手續，將預算決算送會審查者，即停其款項之支付。

一、黨務

沿革 民國元年有李麓泉等在縣城成立國民黨分部，

三年解散；自十三年本黨改組後，十四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舉周湘等為執委；十五年六月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舉李披羣等為執委，蕭浚等為監委。十六年一月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舉喻棣芳等為執委，喻士龍等為監委。十六年十月省改組委員會委楊文振等為改組委員；十七年八月省指導委員會委成仲助等為指導委員，十八年



寧鄉縣長李宗溥

八月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舉蕭浚等為執委，文希謨等為監委；十九年四月召開第五次代表

大會，未辦選舉，十九年十一月開第六次代表大會，舉李寬遠等為執委，蕭浚等為監委，此歷年黨務之大概情形也。

全縣黨員人數

全縣共二百七十四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常

務委員李寬遠，組織部長夏元彬，宣傳部長李晉倫，訓練

部長黃錫恭，委員宋旦父）；幹事五人（文書事務組織宣傳訓練各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專司收發及管卷）；錄事二人。

縣監察委員會：委員二人（常務委員蕭浚，委員文希謨李定國）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轄區黨部七（第一區轄分部七，其餘均轄分部三），區分部二十八（由直屬分部三）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法院尚未成立，縣長兼理司法。

依丙等組織，設承審員一人，僱員二人，檢驗員一人，每月經費預算數洋二百一十二元，除坐支四成法收約七八十元外，不敷約百三四十元。每月受理民刑案件平均約計四十餘件，結案（並和解撤銷在內）約計三十餘件。司法印紙及狀紙收入約二百元。

監獄設備

大監一間，小監二間，病室一間，看守所

三間，女監一間，均架高床桌椅器皿，及痰盂保溫裝置，設備堪稱完全。

容額 大監可容二十人，小監可容十人。

每年經費 預算數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決算數十八年度五千零二十二元九角二分六釐。

管理情形 男女人犯約分七舍收押，每日午前七時開封，午后五時收封 逐日除實施教育外，由看守長等督率室外運動，室內力求清潔 並令分科作事。

司法改良計劃

歷任移交卷宗，多被蟲蝕霉爛 現

派員從新整理，並清釐以前未結各案，分別判結，所有積弊惡習 用白話編成新訴訟當事人應注意之點，分發張貼，藉資滌除。

四·財政

地方歲入 以田賦附加及公產田租房租報費等項爲的款，全縣正餉額銀二萬六千二百十三兩八錢零二釐。在十九年度內，每正銀一兩帶徵附加洋七元三角六分計，可徵獲洋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田租八百五十擔，每擔以三元估計洋二千五百五十元，房租六百元、報費一千二百元。上年度歲入歲出兩抵，餘額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田賦附加月息三千元，共收入洋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 此全年度收入之情形也。

地方歲出

在十九年度內，各機關全年預算總共支洋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綜核收支，堪稱適合。惟匪共猖獗，清剿經費獨增，如成立義勇隊及挨戶團局，加購槍彈，並各項臨時費用，不敷之數約四萬餘元，以至超過預算甚鉅，此支出之大概情形也。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一·縣公安局於十九年十二月遵照上頒組織法改組成立 全局警夫役共八十八名，職員中在警校畢業者八人，長警中在教練所畢業者二十五人，惟經費不敷，消防警察尙未設置，設有殘廢收容所一處，舉辦巡警教練所。

一·管轄城區戶口計三千六百九十三戶，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口，全縣人丁六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口。共設崗位十三處。所有武器係向挨戶團借步槍二十

枝，子彈一千發，自製梭標二十桿，備日夜派警巡邏，以保地方。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二，巡官二，巡長

五，警察五十。

全縣公安局經費 省補助費每月四百元，局長俸給

洋七十元，餘由地方擔負，每月得六百三十元，合計確定經費每月一千一百元。

六·團防

沿革 常鄉團防，原本可觀，當馬日政變之時，所有團槍被共匪首領謝南領帶走，馬變後力謀恢復，至十八年一月始成立常備隊五大隊，及特務排一排。

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總局為其最高機關，轄常備

隊六大隊。總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文牘庶務指導員教練等共十人，勤務等兵共三十五名。

官兵人數 官四十八人，兵七百零一人。

編制 常備隊每隊分為三排，每排分為三班，設中士或下士一，戰鬥兵九，炊事兵一，計全隊隊長一員，排長三

員，司務長一員，司書上士一名，中士三名，下士六名，戰鬥兵八十一名，號兵（上等兵）三名，炊事兵九名。

經費 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洋四元，全年共收入洋十萬零四千元，全年支出約需十三萬元，出入兩抵約虧洋三萬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十月起由副主任劉本鍾親率

團隊出發剿匪，曾在田雀山擊斃匪首張毛八，及匪徒楊十五等四名；在南塘冲陣斃匪首甘守城一名，匪徒胡義芳一名，奪獲匪槍不計，在清淨崙陣斃匪徒李如生等，嗣利用收撫匪目喻新正在山泥塘將匪首石光明槍斃，南毫冲之役，堵剿蔡正標匪部，斃匪二名，傷匪數名，奪獲槍彈甚多，南岳坪神冲等處之役，夾擊股匪符鵬，斃匪五名，擒匪四名，奪獲槍彈亦夥，又將匪首胡鵬誘至橫市鎗斃，隨即派隊馳赴九皇殿匪巢圍擊，擒獲男女匪徒十七名，一律處決，先後將拿獲匪犯李桂秋，廖茂堂，熊紹卿，姜和滿，林伯全，匪探胡俊生等，訊明鎗決。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為全縣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分設二課及產款經理處。分全縣為二十一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本期教育，除維持以前原狀並繼續檢定小學教師一次外，現正着手劃分為區，固定學校組織，及鄉村學務機關，以便統籌一切改進事宜，抽收畝捐，增高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學款全年收入三萬六千元，區有學款歲入約六萬五千元。

學校教育概況

現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女子學校一校，聯區立高小五校，私立完全小學二校，私立女子職業學校三校，各學區初小學校九百二十一校。

全縣各級學校學生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園				
初小	921	19,267	3,045	22,312
高小	7	1,038	181	1,219

職業學校	中學	總計
3	1	932
112	121	20,426
112	39	3,377
	160	23,803

社會教育情況

設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一，民衆圖書館五處，民衆閱報三十五處，民衆問字八十處，附設民衆夜學校一百六十校，民衆半日學校十六校，化裝講演團一團。

五·湘陰縣

(據縣長胡兆禛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全縣原分三十六鄉，最近劃為十自治區：

第一區，城區附城雲靜三鄉屬之；第二區，道林文家忠義三鄉屬之；第三區，高坊申明白水三神四鄉屬之；第四區，塾塘源塘清漢三鄉屬之；第五區，武昌新市黃谷歸上歸中五鄉屬之；第六區顯慶武穆二鄉屬之；第七區，長樂大荆澣田三鄉屬之；第八區，穆屯桃林九苞歸下祇上

祇下六鄉屬之；第九區，和豐白馬仁和文洲臨泚上六鄉屬之；第十區，錫安鄉屬之。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設秘書一，科長二，科員四，事務員五，僱員六。內分第一第二兩科，外設教育，公安，財政三局。縣長兼司法，設承審員一，司法書記員一，雇員二，檢驗吏一。現任縣長胡兆楠，教育局長鄒宗鳳，公安局長黃鎮五，財政局長馬頌芬。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 (1) 劃定全縣自治區為十區。
- (2) 改編挨戶團常備隊為五隊。
- (3) 組織全縣義勇隊。
- (4) 設立縣立中學校。
- (5) 成立民衆圖書館。
- (6) 成立救濟院。
- (7) 設立公醫院。
- (8) 督修各垸堤。
- (9) 架設縣城至長樂團用電話。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10) 查封煙館。
- (1) 完成全縣各路電話。
- (2) 增加常備隊。
- (3) 厲行清鄉。
- (4) 籌備巡湖鐵板小輪船。

湘陰縣長胡兆楠



- (5) 整理義勇隊。
- (6) 招撫匪脅民衆。
- (7) 鞏固平瀏長樂邊防。
- (8) 建築長樂新市縣

城各碉堡。

- (9) 籌設貧民工廠。
- (10) 廣設民衆學校。

一一·黨務

沿革

湘陰黨務，自民國十五年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成立縣黨部，十六年五月奉令停止，旋即恢復，改為救黨委

員會，未幾停止，又復奉令成立改組委員會，於十七年一月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成立縣黨部，未及一月，又經停止，至十七年八月始奉令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旋奉令改爲黨務臨時登記處，於十八年九月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至十九年奉令暫行停止活動，旋即奉令恢復，成立黨務整理委員會。

全縣黨員人數 共三百四十七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最高黨務機關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整理委員五人，任職以來精神團結，工作努力，作事井井有條，甚得民衆信仰，曾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明令嘉獎。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轄區黨部五，區分部十，工作均頗努力，惟經費均異常困難

三·財政

財政現況 湘陰連年天災人禍，元氣大傷，公私財政久感困難，自赤匪禍湘以來，北鄉淪爲匪區，東南各鄉迭被失陷，西鄉亦因鄰境失陷，防禦堵截，夙夜不遑，以致

四民皆失恆業，縣財政各項收入已瀕絕境，黨政各機關時有斷炊之虞。

湘陰縣財政局民國十九年收支預算表

(A)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田賦附加	115,000.000	
契稅附加	600.000	
田 租	46,640.000	
山 租	135.000	
房 租	3,222.000	
積穀總金	1,160.000	
育嬰公租課	3,056.000	
漁 課	308.000	
商 捐	4,000.000	
鳥 槍 捐	100.000	
舖 戶 捐	52.000	
拉 拔 捐	13.000	

合 計 174,286元

(B) 支付經常門

縣地方黨費	10,800.000
民報館費	3,960.000
政務警察費	3,120.000
行政會議費	1,200.000
政警服裝費	200.000
清鄉處費	1,920.000
公安局費	7,152.000
挨戶團局費	6,384.000
義勇總隊部費	1,680.000
團委會費	3,240.000
常備隊費	36,180.000
械彈費	4,000.000
服裝費	3,300.000
財政局費	3,600.000
財委會費	480.000

完 糧 費 800.000

特 別 費 1,500.000

教 育 局 費 7,846.000

學 校 經 費 42,809.000

社 會 教 育 費 3,120.000

其 他 經 費 2,060.000

電 話 材 料 費 5,000.000

電 話 費 2,800.000

積 穀 倉 費 1,160.000

育 嬰 堂 費 3,056.000

養 濟 院 費 60.000

公 貸 處 費 432.000

種 痘 局 費 200.000

公 醫 院 費 400.000

賑 務 分 會 費 1,000.000

合 共 159,459元

(C) 支付臨時門

常備隊剿匪津貼費	14,000.000	
遞步哨費	2,520.000	
剿匪特別用費	6,000.000	
傷亡郵金費	6,000.000	
設備費	3,000.000	(財政局)
特別費	500.000	(同上)
預備費	1,000.000	(同上收租修堤)
設備費	3,340.000	(教育局)
特別費	1,000.000	(同上)
預備費	3,000.000	(同上)
救濟院費	500.000	
合計	40,860元	

收支兩抵實不敷洋二萬六千另三十三元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歲入約六萬三千三百八

十七元，區有教育經費歲入約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

，共計約二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九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初等學校已達八百餘校，擬再推廣四百校，則義務教育可期普及矣。中等學校有縣立中學一校，於本年度上期開辦，私立汨羅中學一校，於十八年度下期開辦，均以經費困難，辦理尙未臻完善，現正亟圖整理。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847	15,302	5,620	31,922
高小	14	921	122	1,043
職業學校	1		83	83
中學	2	276		276
總計	864	16,499	5,825	33,324

社會教育情況

現設民衆圖書館一所；民報館一所；

閱報處於縣城專設十餘處；四鄉各學校各團體均附設一處

；民衆學校七十餘所，現正設法推廣；其他社會教育亦在

積極進行。

教會學校現況

縣城內有教會小學一所，學生十餘，人經督飭城區學務主任嚴行取締宗教科目及教義宣傳。

六·平江縣

(據縣長朱興曙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平江自治區域共分五區；計中區轄五鄉，東區轄五鄉，南區轄三鄉，西區轄三鄉，北區轄四鄉。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鄉設鄉公所，置鄉長副各一人，承受縣政府命令辦理自治事宜。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設，遵照二等縣規定組織，內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各科，下設財政教育兩局。現任縣長朱興曙，財政局局長李楨，教育局局長周士鵠，公安局奉令停辦。

本年行政大綱

- (1) 清剿匪共。
- (2) 撫輯流亡。
- (3) 組織義勇隊。
- (4) 清查戶口。
- (5) 辦理聯結。
- (6) 籌辦工廠。
- (7) 恢復學

校。(8) 嚴禁煙賭。(9) 創辦醫院。(10) 籌備自治。

籌備自治情形

已將縣劃為中東南西北五自治區，經平瀏綏靖處派委自治指導委員鄧天演蒞縣指導各自治機關，厲行辦理自治，復經組織自治促進委員會，監督各自治機關積極進行，現擬開辦自治人才訓練所，養成真正自治人才，俾收實效。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平江慘遭赤禍，邑城兩陷，朱興曙於十九年十月接管縣篆，初在長沙高橋組設行署，難民麋集，人達萬餘，啼饑號寒，狀極可憫，一方面呈請省賑務會派員施賑，一方面挑選難民之強壯者組成義勇隊，隨同大軍日夜剿擊，先後不下二十餘戰，於十月廿三日始將縣城克復，灰燼之餘，瘡痍滿目，除西鄉一隅稍稱安靜外，至東南北三鄉時虞伏莽，哨綫以外，非由鎗兵護送即難通行，惟於城區嚴厲舉行清查戶口，辦理聯結，編定門牌，並召集逃亡商民回縣復業，此本年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平江承浩劫之餘，所有行政系

統，社會組織，與夫教育事業，經濟情形，均經掃地破壞，故本年行政計劃；（一）確定自治區域，將全縣劃為東南西北中五區，區置區公所，區以下設鄉公所，承受縣政府命令辦理各該區鄉自治事宜，每區並設義勇區區隊部，鄉設義勇中隊部，承受總隊部命令辦理各該區鄉剿匪事宜。（二）舉行清查戶口，辦理聯結，招集流亡，各安生業，田地被匪瓜分者清理經界發還原主，民衆被匪誘惑脅迫誤入共黨者，准其自首自新。（三）積極籌備恢復城鄉各級學校，救濟失學青年，使其深切了解三民主義。（四）創辦衛生治療所，籌辦貧民工廠，籌辦民衆公園，開辦粥廠。（五）革除一切陋規，嚴禁烟賭，取締土娼，禁止宰殺耕牛。（六）提倡族約，責令各家族嚴厲約束其子弟。（七）籌辦自治訓練所，造成自治人材，辦理地方自治事業。

二一·黨務

沿革 平江黨務，民國十五年革命軍由廣東出師北伐時即有組織，並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雖多係共

產黨徒，把持黨務；至十六年五月馬日變後，一般假名本黨的首領，均已遠逃，遂停止活動，七月改組委員會成立，剷除共黨，奮鬥不懈，十二月，復奉令停止，十七年九月上命級委派指導委員會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合格的忠實同志一百八十八人，區分部區黨部漸次成立，組織訓練宣傳工作，均有成績可觀，十八年七月召開全縣第二次

平江縣長朱興曙



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同時共產黨亦乘中央討逆軍興之際，大肆

活動，而一般忠實同志，不辭艱苦奮鬥，犧牲不遺餘力，至十九年八月本應召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時因共匪佔據邑城，全縣同志星散，事未果行。

全縣黨員人數 全縣黨員經指導時期登記合格呈准中

央領有中央黨證者一百八十八人，十九年赤匪陷城，或被匪害，或逃亡在外，現回縣報到者八十九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工作人員，自十九年冬

邑城克復後，即回縣工作，現因常務委員張澤厚辭職赴魯

，常務一席虛懸甚久，且經費一項，縣款僅能發十份之一

，省補助費不能按月領給，以致部內給養時虞缺乏，職員

薪水積欠纍纍，臨時活動費尤無從籌措，幸同事人員尙能

忍受艱苦，從事工作。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前此本甚

嚴密，一般負責同志均皆訓練成熟，不惜犧牲，與一切惡

勢力奮鬥，無如赤匪肆虐，邑城再陷，城鄉組織一律遭其

摧毀，現已擬具改編計劃呈候上級核准施行。

三·財政

收入之部

一·田賦附加（糧額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七擔五斗零四

合）

（1）附加十分之一……按糧每擔徵洋三角四分八釐

四毫

（2）附加畝捐……按糧每擔徵洋九角六分

（3）附加教育特捐……按糧每擔徵洋五角

（4）附加團防經費……每擔徵洋五元

（5）團防特捐……每擔特捐十元

二·契稅附加

（1）附加教育經費……年約六百元

（2）附加教育中捐……年約六百元

三·屠稅附加

（1）截留四成教育費……年約六百元

四·公益捐

（1）油捐 每茶油一擔出口並團捐二角共抽洋三角

四分全年約一萬擔每洋油一箱進口抽洋二角全年約

六千五百箱

（2）茶捐 每茶一箱出口並團捐四角八分共抽洋五

角八分全年約二萬五千箱每毛紅一擔並團捐四角共

抽洋五角每花香一擔並團捐三角二分共抽洋四角二

分又地灰梗子每擔並團捐一角六分共抽洋二角六分

上項茶年約一萬七千包

(3) 蔴捐 每百斤九分五釐連團捐二角共二角九分
五釐年約四千筒

(4) 布捐 每擔四角六分年約四千筒

(5) 藥材捐 每件一角九分年約四百擔平朮每百斤四角六分年約一百擔

(6) 洋貨捐 洋紗每件五角六分年約四百擔洋灰麵每包三角七分年約二千包洋糖每擔一角六分九釐年約六百包洋靛每擔一角九分六釐拓糖每擔一角六分九釐年共約三百擔

(7) 紙捐 每塊四分九釐五絲又每塊團捐一角全年約八千塊

(8) 竹木捐 每一元本完捐四分五釐年約一萬五千元

(9) 審貨石灰煤炭捐 每擔一分一釐

五·雜收入

(1) 房舖捐 年約二千四百元

(2) 水販餘利捐 年約一萬八千元(每鹽一包抽洋五角)

(3) 菸酒附捐 年約八百四十元

(4) 土租十八元

(5) 學田租年約一千七百元

(6) 省款補助八千三百六十元 縣黨部月支四百五十元

公安局月支三百六十元(財教兩局長月薪)

上係查照十八年度預算數，除附加團防經費五元，團防特捐十元，因十七八兩年團防擴大特別增加外，其餘皆係平江舊例。內除稅契附加，屠稅附加，學田租專作教育費，土租房舖捐專作行政費外，餘如田賦附加公益捐等均以此三成作教育經費，七成作行政經費。匪燹之餘，本年度預算既未編定，而田賦豁免，雜捐停頓，故平江財政益形困苦也。(現公益捐於二十年一月起恢復徵收，查一月份所入公益捐項下僅一百六十餘元，加抽團防項下僅四百四十元，百業蕭條，捐收銳減矣。)

支出之部

縣黨部……………月支四百五十元

各級義勇隊……………正在編製預算

教育局……………月支二百四十元(各校教育經費俟

開辦後製擬預算

清鄉委員會……………月支一千三百四十二元

政務警察隊……………月支四百零六元

臨時財政委員會……………月支五十元

勸共宣傳委員會……………月支六十元

賑務分會……………月支一百四十元（臨時費在外）

旅省同鄉會……………月支五十元

財產保管處……………月支八十六元

上表係就現在恢復辦公或新組設者列之，除清鄉委員

會及義勇隊部由省府撥借救濟費一萬五千元，內劃三千元

作清鄉三個月經費，一千元作隊總部經費，及各區部由清

鄉委員會議決就地租捐外，其餘僅以公益捐支配應用，暨

教育截留屠稅四成，可謂經費完全無着。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一) 教育局……………局長課長……………課員三……………雇員二

(二) 教育計劃委員會……………委員七

(三) 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七

(四) 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七

(五) 產款經理處……………經理一人

(六) 各學區教育委員……………全縣八區每區一人

(七) 督學辦公處……………督學員一人

全縣教育經費

(一) 田賦附加……………每年28,511元

(二) 契稅附加……………每年300元

(三) 契稅中捐……………每年600元

(四) 屠宰菸酒……………每年600元

(五) 公益捐……………每年2,412元

(六) 水販餘利捐……………每年3,000元

(七) 學田租……………每年1,770元

(八) 雜收入……………每年450元

學校教育概況

師範學校……………二

職業學校……………一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568	11,282	2,391	13,673
高小	11	500	105	605
職業學校	1		304	304
中學	2	150	63	213
總計	582	11,932	2,863	14,795

社會教育情況

- (一) 民衆學校……………七十二
- (二) 民衆圖書館……………一

縣立高小學校……………六

私立高小學校……………五

公立高小學校……………五

公立初小學校……………四八六

私立初小學校……………八六

(三) 民衆閱覽處……………九

(四) 公共體育場……………一

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學校共五校，其行政組織，均遵照教育部頒佈章程辦理，

五·團防

平江原有挨戶團隊，於十九年七月改編為第四路總指揮部剿匪第二大隊，（槍約四百餘枝）設總隊長一，總隊長之下設中隊長，經費由財政局統籌分發，協助軍隊搜剿匪共，偵探匪踪，清查戶口，均屬得力。

七·瀏陽縣

（據縣長柏式諸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瀏陽全縣向分爲五區，二十一鎮。東區分爲上東，達潯，張坊，永和，古港，高平六鎮；南區分爲文市，金剛，大瑤，楓林四鎮；西區分爲振西，普安，沖和三鎮；北區分爲永安，全吉，綏和，沙市，蓮溪，北盛，蕉溪七鎮；中區因地境狹小，定爲中立鎮。十九年

三月間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奉令劃分自治區域為十區；計中立鎮為第一區；古港高平為第二區；楓林大瑤為第三區；冲和及普安之一部為第四區；蕉溪北盛永安為第五區；全吉綏和沙市蓮溪為第六區；達濟永和為第七區；張坊上東為第八區；文市金剛為第九區；振西及普安之一部為第十區。鄉亦編劃完整，計二十五至五十鄉。會造具圖表呈覽民政廳備案，嗣以匪共陷城，是項案卷全被焚燬，其詳細惜無由稽考矣。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係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成立，其

組織設秘書及第一科二科等，此外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計自縣政府成立起，柳維垣，魏雲，王紫劍，朱樹欣，余子誠等先後繼任縣長，現任縣長柏式諾（撫誠），十九

年七月十五日蒞任，公安局長石鍊（叔鴻），財政局長彭毅（季雲），教育局長李炳煌（慧僧），惟建設局迄未成立。

本年行政大綱 十九年因共匪披猖，所有行政大綱均

屬練團清鄉力謀自衛之事居多，其綱要於下：（一）組織守望隊；（二）成立區指揮部；（三）統一團鎗；（四）修築道密

；（五）建設平民學校；（六）改編常備隊為保安隊；（七）組織剿共義勇隊；（八）辦理自首自新；（九）辦理十家聯結；（十）整理賑務分會。

籌備自治情形 十八年十月底成立自治調查辦公處，

辦理調查戶口等事，十二月間成立自治籌備分處，辦理

劃分自治區域等事，十九年四月奉令歸併縣政府辦理，

其籌備員即改為自治

協助員，六月間

紅匪陷城，將前所

辦之調查戶口及一

切籌備成績，悉被

焚燬。

十九年行政舉要 十九年六月間，共匪攻陷縣城，

即將縣署焚燒，所有卷宗焚燬無餘，前任辦理各項行政事

宜無憑稽核。但查自十九年元月至六月行政舉要，如建設

平民夜校，修築道路，整理挨戶團，及挨戶團剿匪事宜，

與夫教育等項，頗為完備。柏式諾七月十五繼任時，正共



瀏陽縣長柏式諾

匪猖獗，滿目瘡痍，破壞不堪，對於施政事項殊多棘手，且匪共環城思逞，只得一面就其急需，從事清鄉剿匪，一面籌賑善後，撫輯災黎，此外如改編保安團，組織義勇隊，建築四堡要塞，辦理自首自新等事，均逐步實現矣。

二十年行政計劃

瀏陽承亂離破壞之後，行政計劃

自不能與他縣同日而語，擬分別標本擇要舉行：（一）在共匪未肅清以前，由縣長督率所部，會同友軍努力兜剿，同時派兵搜索餘匪，派員分途宣傳，務期如限肅清。（二）俟匪患肅清時，擬實行堅壁清野政策，其辦法遵 上峯之訓示，師曾湘鄉之成規，審度時勢，考查風情，妥慎行之；至於清查戶口辦理聯結，即於清野政策內相輔並行。（三）切實整理保安團義勇隊，以成民衆自衛之武力。（四）恢復黨務，促進教育，籌辦工廠，設貸資所，以免青年子弟久荒學業，而為被難民衆圖謀生計，其餘道路之修築，國貨之提倡，聯防鄰縣以禦匪，整理積穀以備荒，均須審度時勢，斟酌緩急，次第舉行。

二、黨務

沿革

十五年革命軍入湘，由黨員羅昭吾等召集瀏陽全縣第一次代表大會，成立縣黨部，十六年一月間開全縣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吳開瑞等為執行委員，黨權遂被共黨所篡奪，馬日政變後，黨務活動即行停止，至是年八月間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派選貝昌堅等為特派員，成立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十七年西征軍入湘，黨務活動又復停止，至是年七月間，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選派吳紀猷等為指導委員，成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十八年六月間開第三次代表大會，選舉吳紀猷等為執行委員，黎瑞麟等為監察委員，成立縣黨部。

全縣黨員人數

332人

最高黨務機關

十八年六月間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

，選舉吳紀猷，張名俊，尋民仰，何珍吾，貝昌堅等為執行委員；黎瑞麟，朱緒纘，黎煥羣為監察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十九年六月間共匪陷城，黨部被燬，（現在會址已移駐縣教育會內）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命令，全縣工作人員，均從事副共工作，並組織副共促進團，努力副共。

所轄黨務機關 全縣有區黨部四，區分部二十一。其分佈情形，計中立區有區黨部二，區分部九，東區有區黨部一，區分部四，南區有區黨部一，區分部四，西北兩區有直屬區分部各二，自十九年六月間共匪陷城後，各級黨部，多被摧毀，刻正從事整理。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瀏陽縣列一等，惟因迭遭匪禍，以致法院延未成立，司法現仍歸縣長兼理。設主任承審員一員，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二員，錄事二員，檢驗吏一員。其經費在省款項下開支。十九年六七月間共匪攻陷瀏城，將縣署焚燬，案卷付之灰燼，嗣經大軍克復，擇定縣女師爲辦公地點，仍由縣長兼理，照常受理民刑案件。

監獄

設備……係舊監獄式。民十七年於舊有東西監室及東西待質所外，建築新監一所，監樓附設工場，正擬開辦，忽民十九年七月被匪攻陷瀏城，已將新舊監室焚燬，刻雖修築，究於設備不周，已擬具修築預算書，呈請湖南高等法院

提交省務會議核准撥款修築在案。

容額……瀏陽縣監級隸乙種預算，規定人犯容額一百二十名。

每年經費……以乙種舊監預算規定，每年經費洋七千四百八十八元整。

管理情形……係採用雜居制，每日早晨開封點名時，由管獄員訓話一次，大都以感化教育爲宗旨，晚間點名收封，採用分房雜居制，此管理大概情形也。

司法改良計劃 湖南司法計劃，原議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六縣縣法院，瀏陽亦在六縣之列，嗣因桂共相繼攻陷省城，損失甚鉅，司法經費深感困難，將原議之六縣縣法院，登報聲明延期開辦，其改良計劃，俟湘省秩序稍定，籌有的款，即行成立縣法院。

四·財政

十九年度財政現況 瀏陽被共匪蹂躪後，人民流離，金融枯竭，田賦附加僅收三分之一弱，契稅附加，地方捐，寥寥無幾，以致地方機關經費，積欠甚鉅，無從清償

，其收入支出情形如次：

(一)十九年度收入

類別	收入數 元
田賦附加	56,182.02
契稅附加	350
團防臨時捐	8,300
款捐	3,162.5
省府借款	50,000

(二)十九年度支出

類別	支出數
縣挨戶團經費	9,680元
常備隊薪餉	108,000
團款經理處經費	2,500
政務警察隊薪餉	8,020
清鄉股經費	2,300
善後委員會經費	3,548
清鄉委員會經費	1,305.9

財政局經費..... 2,700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局所前因共匪陷城，搗毀一空，公安業務無形停頓半載有餘，十九年十二月恢復，從新組織，就原址略加修葺，招募長警，委用職員，現已組織粗具規模。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員，督察員二員，巡官一員，巡長三名，警察二十名。

全縣公安局經費 照原規定為三等局，每月經費洋八百二十六元，省府補助洋三百六十元，其餘由地方房捐及營業捐項下每月共計洋四百三十元，收付相抵，尚月虧洋三十六元，此外無他項收入。

六·團防

沿革 瀏陽團防，以原有挨戶團鎗枝於十九年九月一日遵令改為保安團。

官兵人數 官員38名，兵士1100名。

編制 一團二營九連，一特務連。

經費 因瀏陽淪為匪區，奉總部命令由省府核發。

本年剿匪情況 保安團自在湘潭組織成立，於九月十

八日由湘潭炭塘子開拔，向瀏陽搜剿前進，二十二日分路

向踞瀏城之匪猛烈攻擊，即日收復瀏城，旋分派兵力，向

近郊各地次第清剿，並構築工事，建築碉樓，以固縣防，

十月十六日匪復聯合江西縱隊傾巢來犯，我軍一面固守陣

地，一面猛烈衝鋒，激戰六小時，匪勢不支，分途潰竄，

嗣經先後派兵分向各鄉清剿，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西北

鄉內地已無股匪，南鄉之楓林，東鄉之古港亦無股匪。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教廳委任，

局內分二課，第一課課長局長兼任，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

宜；第二課辦理社會教育及經費審核事宜，每課設課員一

人，書記一人，管卷一人，均受局長之指揮，縣督學二人

，由教廳委任，分區視學，產款經理一人，經管縣教育經

費，庶務一人，管理收支賬目。此外縣教育計劃委員會，

於十九年三月遵章組織成立，委員九人，每月舉行常會一

次，計議全縣教育興革事宜，民衆教育委員會於十八年十
一月遵章成立，委員七人，籌議推廣民衆教育事項。全縣
二十一區，各設有教育委員，負教育專責。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局，歲入田租田賦附加契稅附

加及房租油租共扣洋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元。縣立男女兩中

校，歲入田租田賦附加洋約一萬四千元，各區教育委員辦

公處，約共歲入田賦附加屠宰稅洋一萬二千元。區私立高

初小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歲入田租田賦附加及雜捐共洋一

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以上合共洋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

十元。自十九年六月共禍徧及城鄉，各項收入一概無着，

教育破產，幾不堪顧問矣。

學校教育概況 各級學校，均遵照定章辦理，惟學款

不足，設備多不齊全，師資缺乏，管理教訓未能盡善耳，

至十九年六月間，因匪禍悉數停閉，教學失業，尤堪痛
恨。

瀏陽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882	19,252	4,532	23,814
高小	26	855	220	1,075
職業學校	11		268	268
中學	2	180	110	290
總計	921	20,287	5,160	25,447

社會教育情況

(一)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一所，設縣教育局內，所藏新舊書籍約值洋一千六百餘元，每日閱書者平均在二十人以上，十九年六月，書籍用具，被共匪焚燬罄盡。

(二)民衆閱報處 除教局附設一處外，各學區已辦者共有十一處，惟限於經費，僅有一二份報紙供人閱覽，現因匪停辦。

(三)民衆學校 城區有縣中校澄中豫章各高小附設民

衆學校五所，學生共二百四十一名，各學區各高小附設者共有九校，學生約三百餘名，現均亦因匪患停辦。

(四)新劇團 縣中校及澄中豫章各高小教職員及學生各組有新劇團，每逢國慶日國恥紀念日，化裝講演。

社會教育現況 教會設立者，僅准新一校，受縣教育局及縣督學之監督，並無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

八·醴陵縣

(據縣長李達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劃分全縣爲十五區，每區設區董一人，區以下設境董社長各若干人。九月奉令組織剿共義勇隊，由區董兼任大隊長，各境設分隊長，共計隊兵約萬二千人，設總隊部於縣政府，以資統治。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七月奉令改組成立，府內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外設財政教育公安三局及林務專員一人，均直隸於縣政府。現任縣長李達，財政局長羅聲瑜，教育局長王紹光，公安局長李鄴，林務專員胡明

蔚。

本年行政大綱

(一)肅清共匪 清查戶口，編定聯結，實行連坐法。(二)注重民生 醴陵出產磁業夏布，男女工人多恃此為生活，近因交通阻塞，失業者日增，亟應設法恢復。(三)修築道路 醴陵道路年久失修，東北鄉土磁產地 往返運送日達數百人，現已將姜王縣道修築完竣，續修縣陽縣道。(四)維持風化 凡烟賭及迷信有關風化者，一律嚴禁。

十九年行政舉要

醴陵行政工作，原分遵辦，擬辦，改革，清鄉，四項，認真辦理，乃因災患迭乘，一阻於饑荒，再陷於桂逆，三敗於共匪，不得已權衡輕重，將擬辦改革兩項計劃暫時緩行，以便專注清鄉事項。數月以來，凡屬內地股匪巢穴，均皆破獲，現正清查戶口，編定聯結，實行連坐法，以防死灰復燃；對於教育幸能維持原狀，各區小學均未停辦，縣中師範照章招收新生一班，呈准續修之縣陽縣道，正籌備開工；各區急賑發放完畢；東北兩鄉磁業因交通阻塞，失業日多，已擬設法救濟，以解工

人痛苦；至於呈請改編挨戶團為保安團，以便整理財政，設會清查嚴追積欠，此皆行政工作之要著者。

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繼續清理財政；(二)籌措公安經費 以符定案；(三)肅清共匪，以資結束清鄉事宜；(四)維持磁業，以期救濟失業工人；(五)繼續修築縣道，實行以工代賑政策；(六)擴充女子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期教育平等；(七)籌填積穀，預防饑荒；(八)提倡造林，以免荒曠；(九)改良風俗，革除一切烟賭迷信習慣；(十)調查地方情形，籌備實施地方自治；(十一)研究黨義，俾免政見紛歧；(十二)嚴禁區董干涉訴訟，以期司法獨立；(十三)考察公務人員，以期建設廉潔政府。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醴陵司法，曾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一度組設法院，至十七年四月間，奉令停辦，仍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二人，雇員二人，檢驗吏一人，月支經費洋二百四十三元，除法收坐支四成外，其餘由

財局賦稅項下撥支抵解。至受理訟案，因十九年九月間共匪陷城，各項案卷被其抄燬，當經示諭當事人分別補費，計收民事案卷五十五件，刑事一百二十件，已結民事三十件，刑事七十件，現正積極進行，務於最短期內依法了結。凡呈遞狀紙，由承察員當庭收受。以前一切積弊正謀完全剔除，所有司法及監獄署辦事人員，尙能潔己奉公。

監獄

設備 監房均係舊式，內分一二三監及女監，均設高舖，地不潮濕，光線尙能足用，惟工場自於民七兵災後，迄今無款修復，間有習藝者，即於庭院內爲之。

容額 全部可容一百七十八人。

每年經費 醴陵係甲種舊監，每年預算經費九千三百六十元，視人犯之多寡略有伸縮。

管理情形 依照頒發監獄規則辦理，並積極剷除弊竇，督飭各看守所嚴密防範。

司法改良計劃 (一) 法律爲治國之大綱，已爲各國

所公認，應將頒布法令，廣爲宣傳，務使一般民衆均有法

律常識，俾免以身嘗試，實現刑期無刑。(二) 司法收入，因政變頻仍，極形紊亂，應委員切實清查，俾資整理，以裕法收。(三) 司法書記員職責繁重，以前規定薪餉，原與縣府科員相同，現科員薪水四十元，應予照數增加，以昭公允。(四) 承審處前頒預算，原有公丁一名，尙不敷用，近列預算工食亦無款開支，應請補列一名或兩名，以資使用。

三、財政

(一) 地方財政狀況 醴陵縣地方財政，因近年匪患

頻仍，開支甚鉅，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將十八年民欠附加抵償外，尙虧洋五萬五千五百餘元。

(二) 十九年度預算概況 十九年度預算，除團防

附加扣除虧洋五萬餘元方能解省外，縣地方項下，計收田賦附加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契稅附加一千元，公產收入二千五百四十元，推糧手續四百元，經費節餘一千七百元，償還債務附加九千三百元，教育附加二萬七千九百元，共計洋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

支出項下：黨務經費七千二百元，各區經費一萬五千一百元，設法整理，難以善後。

二十元，財政局經費一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公安局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元，賑務分會一千零二元，林務處經費六百元，縣政警隊經費五千零七十二元，財政委員會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四元，民報社津貼八百四十元，縣行政會議用費四百元，公產完糧收租五百六十元，黨代表大會二百元，各項紀念經費三百元，各項修理經費三百元，各機關七八九十各月份照舊預算開支超過月支經費三千九百九十五元，清鄉辦公處及義勇總隊部經費三千元，償還舊債九千三百元，教育補助費二萬七千九百元，總預備費四千元，合計支出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收支雖尚適合，然值此地方不靖，臨時各項開支甚鉅，難保無超過預算情事。

(二)前財務保管處債務概況

前財務保管處，因清鄉剿匪虧欠，應付款項計七萬餘元，而所存應收各款僅約三萬餘元，兩相抵扣，實虧洋四萬餘元。惟應付各款，亟須按時履行，而應收之數，名存實亡，久無着落，是非

十九年收支預算表

甲、歲入類	
科 目	收入數
1. 田賦附加	43,459元
2. 契稅附加	1,000
3. 公產租金	2,540
4. 經費節餘	1,700
5. 推糧手續費	400
6. 償還債務附加	9,300
7. 教育附加	57,900
合 計	86,299.5

乙、歲出類	
科 目	支出數
1. 縣黨部	7,200元
2. 十五區經費	15,120
3. 財政局	2,583.5

4. 公安局	1,680
5. 賑務委員會	1,002
6. 林務辦公處	600
7. 政務警隊	5,072
8. 財政委員會	2,244
9. 民報社	840
10. 縣行政會議	400
11. 公產完糧收租	560
12. 黨代表大會	200
13. 各項紀念	300
14. 各項修理	300
15. 各機關超過預算	3,995
16. 清鄉辦公劇共義勇	3,000
17. 償還舊債	9,300
18. 教育補助	27,900
19. 總預備費	4,000
合計	86,299.5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之組織，局長之下設二課，第一課課長局長兼任，置課員一人，掌理本局總務及擴充教育計劃事項；第二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掌理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此外置產款經理一人，經理縣有教育產款；置督學三人，每期分赴各區視察各級小學一次。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共計約二十餘萬元，除縣教育局財產及田賦附加約六萬餘元外，其餘屬各區教育經費，概由神祖祀會提抽而來，歸各區教育委員經營，或由學校設立校產員保管。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鄉村師範及女子師範各一校，於十九年下期男師校附初中生二班，女師校附初中生一班，高級小學共十六校，初級小校共六百九十九校，均係按各校學區學童之多寡設立，但因經費困難，及特殊情形，尚有未能普設者。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699	20,486	3,563	24,049
高 小	16	1,366	235	1,601
職 業 學 校	11		491	491
中 學	2	238	41	279
總 計	728	22,090	4,330	26,420

社會教育現況 (1)縣立圖書館一所；(2)教育局設

立民衆圖書館一所；(3)教育局設立民衆閱報館一所；

(4)教育局分設鄉域各區閱報架一百六十處；(5)教育局

聘請通俗講演員二人，向各鄉區輪流演講；(6)教育局置

識字解答員二人，設立掛圖識字牌於通衢繁衆之區，任人

問字解答；(7)民衆夜學，於十九年上期由教育局通令各

區學校附設已達二百四十餘校；(8)民衆識字牌，由教育

局購置黑漆洋鐵板用白粉書寫日常通用之字於其上，安掛
 縣城要巷，每一週更換一次，由巡警解答；(9)孤兒院一
 所，計收孤兒四十名。

教會學校現況 原有遵道中學小學各一校。自民十六
 共黨蹂躪後，西人均退避回國，迄今停未恢復。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醴陵公安局原奉令按二等局級改

組，嗣因地方經費支絀，巡警部分照二等局組織，職員部
 分照三等局組織，現有巡警四十五名，巡長五名，職員課
 長一，課員一，事務員二，督察員一，密查員二，巡官一

，書記二，巡查一，此外清道夫八，傳達一，拘留看守二
 ，公丁四，偵探目一，偵探二。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五
 ，警察四十五名。

全縣公安局經費 每月支省款補助費洋四百元，地

方田賦附加洋一百四十元，商店月捐洋一百九十二元，船
 捐洋三十元，磁業捐洋九元，人力車捐洋二十元。外有五

八臘三季房捐及冬防捐，係規定作夏秋冬三季服裝及彌補每月不足之用。

六·團防

沿革 醴陵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曾有團防之設立，槍兵共百餘人；十七年由各區組織挨戶團，槍兵共約千餘人；十八年奉令統一，將各區所有槍兵集中，改編為九隊，每隊鎗兵九十人；十九年呈准改編為保安團。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保安團設團長一人，團附一人，副官三人，軍需二人，書記官一人；各隊設大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副官一人，軍需一人，書記一人；每分隊設隊長一人，隊副三人，司務長一人。

官兵人數 官：六十八人，兵：八百六十一名。

編制 團部設特務兵一排，鎗兵三十人，各區共設三大隊，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鎗兵九十人，分三排。

經費 全年度約一十二萬二千餘元。

本年剿匪情况 醴陵自紅匪擊潰後，於十月呈請將挨戶團改編為保安團，擇要駐紮，分途清剿，如瀏西瀏南竄

入北四區雅山利川一帶之匪，曾經迭次圍剿，奪獲匪鎗數十桿，卒將該區交通恢復，宣告肅清；又如東三區白兔潭迭被匪陷，派隊鎮攝，匪不敢侵，即附近之上栗市金剛頭為瀏醴萍三縣重鎮，被陷數次，圍剿之力，亦係醴陵保安團居多；又如自攸竄回之匪首羅啓厚等騷擾南鄉及西鄉石亭一帶，亦經嚴加痛剿，漸次收平；至於腹地散匪，隨時發覺，即隨時撲滅，收獲散鎗，發交各地義勇隊配備，不下數十桿。

九·攸縣

(據縣長周宗游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全縣劃分為七區：第一區為城區，轄慶都；第二區為黃圖區，管天都，猷都，華都；第三區為中和區，轄聚都，占都，國都，泰都，安都；第四區為宏翔區，轄芝都，民都，物都，馨都，靈都，穀都，嘉都，共都；第五區為安西區，轄海都，兼都，河都，清都，晏都；第六區為春江區，轄景都，星都，雲都；第七

區爲黃豐區，轄人都，傑都，地都，呈都，寶都。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周宗濂，財政局長蕭佐漢，教育局長李昌佑，公安局長曹祖彬。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開第一次行政會議；

(2) 整理初級小學教育；(3) 編訂全縣門牌；(4)

創辦縣立女子學校；(5) 成立種痘局，(6) 整理挨戶

團隊；(7) 籌設救濟院；(8) 建築縣立第一高級小學

校址，(9) 清理常平倉穀；(10) 存儲義倉積穀。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繼續實行連結清鄉，

肅清匪共；(2) 擴充團隊數量，以充實保衛能力；(3)

架設四鄉電話，便利團隊清剿；(4) 訓練義勇隊，協

助軍隊剿共；(5) 普及民衆教育，灌輸國民知識；(6)

添設城市夜學；(7) 籌設貧民工廠；(8) 查儲常平倉穀

義倉積穀；(9) 調查自治經費，以便籌辦地方自治；(10)

成立救濟院，發展慈善公益；(11) 修築縣道，實施工賑。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長兼理司法，置承審員一，司法書

記員一，錄事二，檢驗吏一，全年度經常費一千三百四十

四元，在紅匪未陷攸以前，司法每月收入約三十元或四十

元不等，現因匪氛未靖，司法收入更屬寥寥。檔案前被紅

匪焚燬淨盡，所有每年案件統計，無從查考，現秩序漸就

恢復，惟訴訟案件尙少，每月新收案件約四五件，刑事案

佔十分之七。

監獄

設備：……民國十九年九月共匪攻陷縣城，監獄焚燬，

經縣政會議籌款修理，現仍限於經費，設備不完，惟待遇

犯人，關於飲食棉絮棉衣爐火無缺。

容額：……六十名

全年經費：……全年經費預算數四千二百六十八元，每

月預算數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七厘，由財政局於省稅項

下依照每月計算數撥付。

二一·財政

攸縣十九年度地方經費收入預算表

第一款 攸縣地方經費	183,238.182
第一項 攸縣黨政費經常收入	44,616.000
第一目 攸縣黨政費經常收入	44,616.000
第一節 田賦附加	43,611.000
第二節 契稅附加	100.000
第三節 穀米雜捐	600.000
第四節 租 穀	300.000
第二項 攸縣教育費經常收入	41,657.000
第一目 攸縣教育費經常收入	41,657.000
第一節 田賦附加	23,560.000
第二節 契稅附加	200.000
第三節 穀米雜捐	3,000.000
第四節 學 租	11,400.000
第五節 土塘租	35,000
第六節 人上存款	3,462.828
第三項 攸縣團防費經常收入	93,914.354
第一目 攸縣團防費經常收入	93,914.354

第一節 田賦附加	96,914.354
合 計	183,233.182
攸縣十九年度地方經費支出預算表	
第一款 攸縣地方經費	238,228.293
第一項 攸縣黨務經費	29,813.000
第一目 攸縣黨部經費	8,400.000
第一節 攸縣黨部經費	5,400.000
第二節 攸縣通俗報經費	3,000.000
第二目 攸縣政務經費	31,413.000
第一節 攸縣政府政警隊經費	1,680.000
第二節 攸縣公安局經費	6,000.000
第三節 攸縣公安局制服經費	600.000
第四節 攸縣財政局經費	2,258.000
第五節 攸縣財政委員會經費	1,920.000
第六節 攸縣教育會經費	2,400.000
第七節 攸縣賑務分會經費	3,924.000
第八節 攸縣刺共義勇總隊部經費	3,666.000

第九節	攸縣植桐委員會經費	231.000
第十節	攸縣地方特捐徵收處經費	684.000
第二節	攸縣臨時預備經費	7,200.000
第三節	攸縣六年度地方經費不敷數	7,031.000
第二項	攸縣教育經費	99,898.073
第一日	收縣教育經費	99,898.073
第一節	攸縣教育經費	99,898.073
第三項	攸縣團防經費	98,517.220
第一日	攸縣團防經費	98,517.220
第一節	攸縣團防經常費	59,592.000
第二節	攸縣團防臨時費	10,000.000
第三節	攸縣團防補列經常費	7,835.000
第四節	攸縣六年度團款不敷數	21,030.219
合 計		238,223.293

附記：攸縣縣地方經費收入，以田賦附加為大宗，全縣計正供銀六萬七千兩，但因匪災頻仍，每年祇徵到〇·七二三成。十九年上下兩忙附加稅率，業經呈請縣政會議

議決並呈准財政廳，每銀一兩徵地方附加九角，教育附加五角，團防附加二圓，根據正供銀，〇·七二三成計算，全年共徵各項附加洋一十六萬四千零八十五圓三角五分四釐；再加契稅地方附加洋一百圓，教育附加洋二百圓，地方穀米雜捐洋陸百圓，教育谷米雜捐洋三千圓，地方租穀洋三百圓，學租洋一萬一千四百圓，及其他各項教經收入計洋三千五百圓零八角二分八釐，以上全年度縣地方經費收入共計洋一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圓一角八分二釐。又十九年度縣地方經費支出，業經縣政會議議決，在十九年度預算未公佈以前，仍照十八年度預算開支。全年地方教育團款共計支出洋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圓二角九分三釐，內教育經費支出佔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圓零七分三釐，而教育經費收入祇有四萬一千陸百五十七圓八角二分八釐，兩抵差洋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圓零二角四分五釐，致影響全縣縣地方收入通盤計算，共不敷洋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圓零一角一分一釐。至目前各項收入狀況，因浩劫以後，人民元氣未復，散匪蠶起，一日數驚，稅收異常短絀，各機

關經費已處於最困難之地位云。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A)縣有 學租一萬一千四百元，

田賦附加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稅契附加二百元，舖租塘土租四十元。

(B)區有及私有：提充神會祠產及抽收畝捐私人樂捐等項。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422	15,118	5,167	20,285
高小	9	762	181	943
職業學校	8		330	330
鄉村師範	1	135		135
總計	440	16,015	5,728	21,743

社教會育情況 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民衆教育一切

事宜，城鄉設有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牌問字處，通俗講演等。

五·團防

沿革 攸縣團防，原屬各鎮分辦，民國十七年奉清鄉督

辦署令統一，將各鎮分局撤消，編爲六隊，直轄於總局，嗣後歷次改編，現僅存四隊。

官兵人數 官二十七員，兵四百三十一名。

編制 總局副主任一員，政治訓練員一人，經理員二人，書記員軍械員各一人，勤務兵電話兵偵探兵各十名，傳令兵五名，文書二名。各隊置隊長一員，隊附三員，特務一員長，司書一人，士兵伙九十六名。

經費 每年由田賦項下每省平銀一兩附加團款二元，全年經臨兩費約六萬餘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因共匪猖獗，官兵東奔西馳，迄無寧日，五次擊匪於柏市，兩次敗共於漕泊，殷甲坊一役，尤爲最大戰事，高車頭之戰，實屬空前奮鬥，他如三

次援茶，及襲擊共匪於黃甲坊黃豐橋鸞山楊濱漕泊等處，皆為十九年剿匪之成績，累次戰役共傷官兵三十六名，陣亡官兵二十三名。

十·茶陵縣

(據縣長曾紀騷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全縣政治區域原分五區，至十九年四月，舉行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劃全縣為九區：第一區轄右二至十九二十四等都；第二區轄四五六等都；第三區轄三二十等都；第四區轄二十二二十五等都，又一中元團；第五區轄二十一上七上中八等都，又官溪大峨團；第六區轄十六七十八等都；第七區轄十二三十四十五等都；第八區轄中下七下八上一十上一全九左二等都；第九區轄二十三下五下十一下一三四七八屯等都。

縣政府之組織 茶陵自民國以來，迭經匪禍，政務殊乏進展，至民國十八年三月間，經縣長譚詠秋任內將茶陵

縣公署改為茶陵縣政府，添設財政公安教育三局，旋因財政支絀，奉令將公安財政局兩裁撤，歸併縣府一二科辦理。現任縣長曾紀騷，教育局長顏星瑩。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茶陵十九年行政，以共匪兩次陷城，卷宗多被焚燬，對於過去行政，各種方案，殊難查考，且赤禍之後，財政奇絀，雖有經營計畫，苦於不能設施。查教育方面，各校停辦，學子遠離，實業方面，在縣中僅一貧民工廠，其中設備均不完備，藝徒亦多他往；交通方面，茶攸汽車路及茶安縣道，迄未完成；團防方面，雖經前任縣長迭於縣政會議中提議加購團槍以謀自衛，然限於財政困難，故仍未實施，以此數端，十九年之行政可想見其概要矣。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茶陵久經匪禍，百端尙待救濟，現正呈請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迅派軍隊積極清剿匪共；一方面則加緊整訓團防，舉辦清鄉義勇隊，建築壕壘，以謀自衛；一方面整理全縣財政，期除積弊以謀充裕；至提倡教育，清查戶口，振興實業諸事宜，亦漸着手進行，

並電請湖南公路局早日完成茶攸段汽車路以利交通，其他行政務求挨次實施，均在計劃中。

一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管卷一人，檢校吏一人，承發吏二人，司法警察以行政警兵兼充之，十九年正從事於司法之整理，縣長每日下午二時當庭收狀，預訊案情，並防員更從中舞弊，照章規定差費，嚴禁警兵出票需索，除革欺保戳記，以免操縱訴案，除革站堂陋費，以清法庭污濁，至獄卒一切陋規，亦已嚴令該監革除。

監獄

容額 男監四大間，可容犯一百三十餘名；女監一大間，容二十餘名。

每年經費 全年度預算額洋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管理情形 看管……對於監內人犯，日夜輪班看守以專責成。囚糧……每日每犯給飯二餐，蔬菜油鹽不使缺乏，茶水隨時責成看守送給。衣被……天寒時節，除多給稻

草外，衣被隨發俾無寒凍之虞。沐浴……人犯七日浴身一次，半月理髮一次。教誨……每於星期一四兩日管獄員訓話一次，縣長於一星期考察一次。除弊……一切陋規，概行革除。

三二·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茶陵教育，在十五六年間因共暴專橫，四鄉騷動，經費既形動搖，學校遂多停頓，至十七年秋始復舊觀。十八年九月遵章改組教育局，劃全縣為九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十九十月因共匪兩陷縣城，教育經費征收停滯，收入銳減，各區學校類多弦誦中輟，現在大軍進剿，撲滅可期，正擬按區規復。

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計有田賦附加每糧一石附

加七角，年收約二萬一千元；稅契照章征收百分之一五，

年收約百元；菸酒附加一成，年收約七百元；屠稅截留，

年收約千元；雲陽試館佃金全年約三百元；學租年收約七

百元，共計二萬三千八百餘元。其支出情形，計縣立高小

五所，鄉村師範一所，年約萬元；津貼完全小學四所，暨

初小二百六十六所，年約六千元；津貼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本籍學生學費年約三百元；教育局經常費暨計劃委員會各區教育委員以及民衆教育經費民衆圖書館添置費每年開支約五千二百元；償完舊欠約五千元，共計支出二萬六千五百元。兩相比較，尙不敷二千七百餘元，近因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收入尤形短減不少。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現有初級小學二百六十六所。校舍在鄉村者多就廟宇祠堂改用，多因經費困難，普通每校僅教員一人或二人，故編制多係單級複式，教師出身師範畢業者占十分之五，惟均屬小學教師檢定或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縣立高小五所，每校設二三班或三四班不等，在城一所，在鄉四所。全縣有私立完全小學四所，前期小學有二三班或三四班不等，後期小學僅有一班，縣立鄉村師範一所，學生三班，期限兩年畢業，校舍在縣城舊洪江書院。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266	7,746	798	8,544
高小	5	475	18	493
中師 鄉村 一所	1			142
總計	272	8,221	816	9,179

十一。湘鄉縣

(據縣長田稷豐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全縣劃爲十區：計第一區轄舊有城區，一都，二都，三都，一坊，二坊；第二區轄三坊，五都，六都，八都；第三區轄上二十七都，二十一都，二十二都，二十三都，二十四都，二十九都；第四區轄四都，十二都，十三都，十四都，十五都；第五區轄七都，九都

，十都，十一都；

第六區轄下二十七

都，二十都，二十

五都，二十六都，

三十五都；第七區

轄二十八都，三十

都，三十一都，三

十二都，三十三都

三十四都；第八區

轄十六都，十七都

，十八都，十九都

；第九區轄三十七

都，三十八都，三十九都，四十都；第十區轄三十六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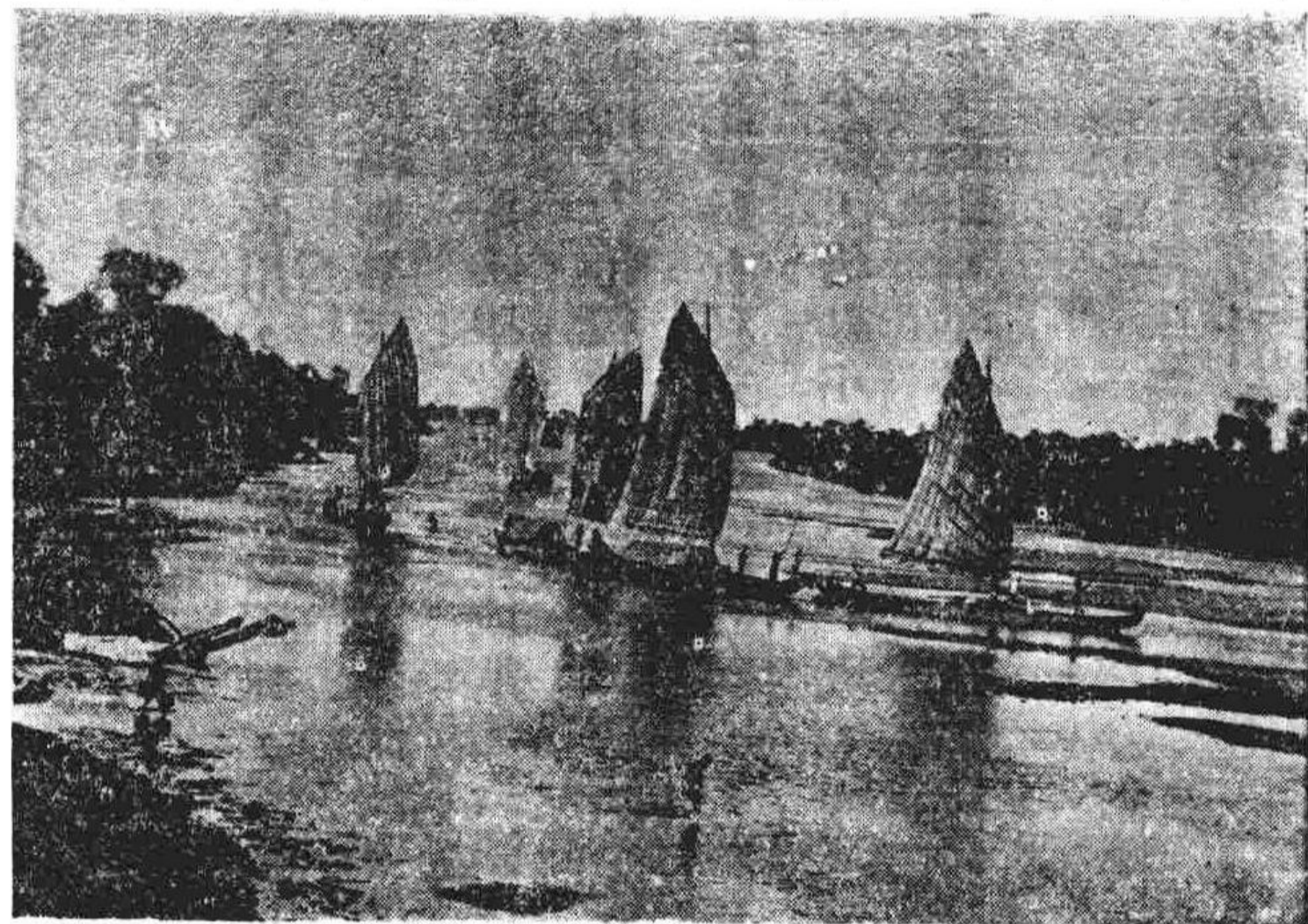
四十一都，四十二都，四十三都，四十四都。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改設成

立。現任縣長田稷豐，教育局長朱爲珍（單林），財政

局長傅範（樹新），公安局長劉次伯，縣府設秘書一人，



湘鄉縣城沿河風景

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五人，雇員六人，公丁十四人。

十九年行政大綱（1）擴大警衛組織，充實自衛能

力，使民得安居；（2）整頓教育，注重德性之涵養；

（3）完成改建街道；（4）推行七項運動。

籌備自治情形 各項自治調查已完畢，自治區域亦已

劃定；惟區長尙未委任，其舊有鎮鄉經費，正在調查，但

爲數無多，將來區公所成立，似須設法另籌也。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1）籌備地方自治，已依

法舉行戶口及各項調查，劃定自治區域，因時局不靖，未

奉通令委任區長，成立公所；

（2）共匪犯省，縣中震動，督率團警，嚴密緝捕，

匪黨之潛歸謀亂者均經拿獲處決，地方幸保無恙；

（3）改編團隊，切實訓練；

（4）組織團共義勇隊，以守望隊改組，喚起人民副

共精神；

（5）切實清查戶口，摘發奸宄，實行連坐；

(6) 追漕縣倉穀，加儲各鎮鄉社穀約近萬石；
 (7) 繼續禁煙，煙苗業已剷淨，拿獲煙土近二萬兩，拿獲售吸各犯處辦不下數百；

(8) 呈奉發給蟲災賑款，修築縣道，實施工賑；

(9) 召集第二次行政會議，公開審查十八年度縣地方經費，及團款收支決算，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議決擴充



湘鄉縣長田豐

團隊，確定貧民工廠，孤兒所經費，建議撤銷縣境特稅查緝分卡種種要案共三十七件；
 (10) 改建縣城街

道，督修鄉村道路；

(11) 委任林務專員，籌設苗圃二所；

(12) 驅逐娼妓，嚴禁淫戲賭博；

(13) 推行國歷。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湘鄉年來因災患頻仍，益以

省內匪共披猖，四鄰騷然，遂致新政無由進展，民生日漸

凋敝，今後設施，首在除暴安良，擴大警衛組織，次重教育實業，如時局稍靖，即成立區公所，委任區長訓練鄉鎮長，推行七項運動。

一、黨務

沿革 鄉湘黨務發軔於紀元前六年，反正後成立國民黨支部，民二冬，湯瀛銘督湘，分部被迫解散，民三以後，分部既不存在，同志亦多逃亡，黨務中斷，歷十有一載，迄民十三，本黨改組後，縣城復有區分部之組織，時值趙政府時代，未能公開活動，十五年六月北伐軍入湘，正式成立縣黨部，惟隨後赤燄漸張，縣執委中多先後加入共黨，諸事為所操縱，民十六五月馬日政變，實行清黨，縣黨部解散，是年六月由縣中同志組織救黨委員會，十月成立改組委員會，十七年一月西征軍入湘，省改委會解散，縣改委會亦即停止活動，黨務中斷，又歷七月，十七年八月，縣指導委員會舉行總登記十八年七月復成立縣黨部，迄今照常工作。

全縣黨員人數 410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執行委員會於十八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依法組織秘書處，及宣傳組織訓練三部。秘書處以常務委員一人主持，另設文書事務各一人，錄事三人；宣傳組織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幹事一人。現任常委為湯渭良，宣傳部長譚祖武，組織部長朱賢黃，訓練部長曾瑀。縣監察委員會於十八年七月成立，委員三人，設常務委員一人常駐辦公，幹事一人，承常委之命辦理一切文件，現任常委胡剛父。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轄區黨部五，直屬區分部三。第一區轄區分部十，地點均在縣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所轄分部黨員均散居鄉間。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湘鄉尚未設立法院，縣長兼理司法。十九年六月以前，設承審員一員，書記員兩員，雇員兩員，每月支出經費二百四十三圓，每月收支約在三百圓左右，每月新收之民刑案件約六七十件，尋因訴訟日增，呈准增設承審員一員，每月經費增至三百二十三元。

監獄

設備……男監二，女監一，看守所一，療病室一。
容額……男監每所約容三十餘人，女監約容二十餘人，看守所約容三十餘人，療病室約容十餘人。
每年經費……每年預算數洋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

管理情形……犯人入監後，由管獄員分別授以相當教育，使知改過自新，至衛生一項更為注重，不僅使各犯自
知講究個人衛生，並推而及於公共衛生，以期增進健康，
減少疾病，其餘管理方法，悉照監獄管理規則施行。

四·財政

湘鄉田賦正銀四萬一千七百兩，每兩正供洋三元六角，共計一萬零一百二十圓；地方附加每兩帶徵洋五圓四角，共計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圓；契稅每年正供約一萬圓附加約八千圓。除正供呈解省庫不列收支預算外，所有十九年度地方財政收支數目列下：

甲·歲入門

田賦附加.....225,180.000	地方經費全恃田賦契稅兩項附加以資挹注此外別無他項收入
契稅附加.....8,000.000	
總計.....333,180.000	
乙・歲出門	
縣黨部經費.....7,200.000	此款在外
教育經費.....37,530.000	此係田賦附加其餘產款由教育局經營支付
教育委員.....1,200.000	教委生活費由教育局領發
教育會.....2,400.000	教育局補助費在外
挨戶團.....143,281.000	特別費在外
財政局.....1,440.000	
公安局.....2,400.000	會款及城區補助費在外
政務警察.....4,380.000	
常平倉.....652.000	
貧民工廠.....7,632.000	
田賦開戶處.....240.000	
感化室.....130.000	
賑務分會.....1,000.000	

各都坊自治會.....1,200.000	各都坊團總領用
民報社.....2,160.000	
公立圖書館.....100.000	教育局補助費在外
孤兒院.....1,200.000	
縣行政會議.....600.000	
縣黨部代表大會.....400.000	
地方臨時各費.....5,804.000	
總計.....220,951.000	
準備金.....12,923.400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湘鄉公安局，係屬二等局，惟因地方經費困難，未能遵章組織。目前現況，僅設局長一人，課長一人，督察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巡長五名，巡警四十名，清道夫八名，傳達看守各一名，公丁四名。全城共設崗位十三處，消防設備尚無基礎，鄉鎮分局，亦付闕如。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 督察員一 巡官一 巡長一 警

察也。

全縣公安局經費 縣公安局經費，每月計有地方款三百三十四元，省款補助金四百元及局長俸薪七十元，合計八百零四元四角。

六·團防

沿革 湘鄉地域遼闊，依地形之支配，向分三里辦理團防，各自為政，每里設局長一人，自十八年團防改組，裁撤分局，縣立挨戶團局統一團隊，一切始歸劃一，成立今制。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事務員四員，政治軍事訓練員一員，庶務一員，錄事一員，差遣二員，

官兵人數 隊長一、排長二、司務長一、士兵330

編制 每隊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士兵十人。

經費 由田賦項下附加，不足時，由殷實派捐補充。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九月，甯鄉股匪竄踞褒忠山，比經五六兩隊及澗水守望隊圍攻，獲匪二名，槍十三桿；

八月奉令派兵三隊守湘水及澗江；十月奉令派兵一隊駐寧鄉，派兵一隊駐衡山協勦；十一月甯鄉股匪竄盡大，比經五六兩排擊退，追出境外，十二月奉令出發武岡，會剿紅匪，並追及新甯等處。（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始回原防。）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1.）縣設教育局，掌理縣教育事項。
（2.）城鄉分區，設教務委員會，統一各區教育行政。

（3.）成立教育計劃委員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4.）分別成立民衆義務教育委員會推廣民衆義務教育。

（5.）暑期招集小學教師，研究教學法。

（6.）取消私塾。

（7.）統一各區學款。

（8.）督促各區學校，努力宣傳創共。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歲入約六萬元。

學校教育概況 (1) 前期小學，以一二四五各區為最發達，第七區為較少。

(2) 後期小學，均在三年以前成立，嗣後辦理者，均由前期小學改為完全小學。

(3) 完全小學，私立者居十之九。

(4) 初中，有縣立中學及春元中學，均男校，縣立女師，附設初中部。

(5) 職業學校，均係初級職業，乙種農業，屬男校，其餘概屬女校。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園				
初小	1,580	45,000	15,000	60,000
高小附全	53	3,450	1,120	4,570

職業學校	中學	總計
9	3	1,645
80	46)	48,900
500	31	16,651
580	490	65,141

社會教育情況 縣有公立圖書館一，私立民衆圖書館三，縣城設通俗講演所一，民衆學校五十四校，公共體育場一，化裝講演團一，縣城設閱書報處一，鄉村十八處。

十二·衡山縣

(據縣長蔡慶萱呈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按衡山行政區劃，原分為十七字團

；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澎，潛，旣，道，雲，土，夢，作，義，是也。每字團向委任團總一名，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字團之下，又劃作小區，公推區長一名，承辦區內事務，綜計十七字團，共劃為四百三十七區。縣政府之組織 衡山縣政府，於十八年七月遵令組織

成立，縣政府之下，設置財政局，公安局，教育局，林務專員。在過去一年以內，局長有所更動。現任縣長蔡慶萱，財政局長譚炳堯，公安局長劉日英，教育局長羅允康，林務專員彭麟。

本年行政大綱 (1) 劃分自治區域；(2) 續辦

戶口調查；(3) 整理義倉；(4) 籌辦民食維持會；(5) 設立轉運處，採辦米穀；(6) 督促植桐；(7) 整理森林；(8) 奉頒賑款，組設公貸處，實施公貸；(9) 舉辦義勇隊，並籌集經費；(10) 整理團防並訓練團兵。

(11) 組設民衆教育委員會，並教育計劃委員會。

籌備自治情形 (1) 完成調查事項，並將各項調查彙

刊成冊；(2) 組設自治籌備分處隨奉令將分處委員改爲協助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3) 劃分自治區域，業將全縣劃分九區，四百三十七鄉，九鎮，並繪成分區地圖。(4) 分派協助員，前往各鄉宣傳。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 關於清鄉事項 (1) 本縣戶口調查完竣；(2)

十家連結辦理完竣；(3) 成立十七字團義勇隊常備隊；(4) 分派劇共宣傳團講演；(5) 縮編團隊爲七隊，一兵一槍，切實訓練。

(二) 關於救濟事項 (1) 奉發賑款九千元，實施公貸；(2) 成立救濟院，開辦育嬰殘廢施藥三所；(3) 整理義倉，並新籌積谷，年終統計，已籌集十二萬餘碩；(4) 建築貧民工廠；(5) 開種痘傳習所，實行種痘，已種人數在二萬人以上；(6) 組設民食維持會，並開辦轉運處，救濟上半年荒象。

(三) 關於風化事項 (1) 取締游惰；(2) 禁止煙賭；(3) 禁絕公娼；(4) 禁止花鼓淫戲；(5) 酒席禁用海菜；(6) 服物提倡國貨。

(四) 關於財政事項 (1) 成立財政委員會；(2) 編制十八九年度地方預算；(3) 審核十七八年度地方決算；(4) 整理省稅征收事務。

(五) 關於教育事項 (1) 成立教育計劃委員會；(2)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3) 開辦民衆夜學；(4)

推設問字處，(5)建築中學校舍，(6)建築女學校舍，(7)統一鄉村教育經費，(8)劃分學區，委任區教育委員，(9)整理鄉村小學，(10)成立圖書館。

(六)關於建設事項 (1)督促植桐，奉頒桐種一百頃，分配種植。(2)培植森林，(3)開辦苗圃，(4)督勸人民整理水利。

(七)關於自治事項 (1)組設自治籌備分處，(2)改分處委員為自治協助員，(3)劃分自治區域，(4)分派協助員宣傳自治意義，(5)籌劃自治經費。

(八)關於公安事項 (1)擴充公安局警士名額為六十名，(2)撥給挨戶團編餘槍枝六十桿，實施軍事訓練。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關於清勦事項 (1)繼續清查戶口，嚴定保甲；(2)整訓義勇隊；(3)組織剿共宣傳團；輪迴講演；(4)訓練團兵；(5)添設軍用電話由縣城至草市一帶。

(二)關於救濟事項 (1)續放公貸款項；(2)擴大建築殘廢所。收容殘廢；(3)繼續整理倉儲。規定放穀以三六月，收穀以八十月為限，(4)擴充貧民工廠；(5)設立失業工人工作介紹所。

(三)關於風化事項 (1)嚴禁花鼓淫戲；(2)嚴禁賭博；(3)繼續厲行烟禁；(4)繼續取締私娼；(5)酒席嚴禁海菜；(6)衣服提倡布衣；(7)嚴禁溺女賣女，童養媳，及蓄婢納妾。

(四)關於財政事項 (1)督促整理國省縣稅；(2)嚴定本年度地方預算，並審上年度決算；(3)規定財委會審核職權。

(五)關於教育事項 (1)繼續推廣民衆學校；(2)推廣問字處，每校每機關一處；(3)組設輪迴圖書館；(4)實行循環教育；(5)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訓練所；(6)整理鄉村小學；(7)編纂鄉土史地教材；(8)秋季舉行成績展覽會；(9)督促各機關設立貧民學校；(10)添設鄉村師範班；(11)繼續厲行識字運動

- (六)關於建設事項 (1)督促開墾民荒官荒；(2)繼續整理森林；(3)保護桐林，並設法推廣之；(4)實行開辦苗圃；(5)勸導民衆，整理池塘水利；(6)修築縣道——山鄉路，由縣城經沙泉舖白果新橋至湘鄉縣界，計一百一十里；山安路，由縣城經潭汨吳集草市至安仁縣界，計一百四十里；山攸路，由縣城經白鶴塘楊林橋至攸縣界，計一百一十里；其餘鄉道，督促民衆擇要修築；(7)籌設農民銀行，改善農村經濟；(8)組設肥料轉運處；(9)督促改良鞭爆造紙瓷器各手工業；(10)實行劃一度量衡；(11)獎進開採霞流冲等處鑛業；(12)組織拆城委員會，實行拆城，開築環城馬路；(13)修築縣城孔子廟側小規模公園。
- (七)關於公安事項 (1)添設街燈，縣城內外每隔五家設街燈一盞，責成公安局強制商店住戶實行；(2)分設公共買菜場，南外西外兩處；(3)拆修城內外街道，寬以一丈四寸爲度；(4)組設消防隊；(5)設教練所，訓練警務人才。

(八)關於自治事項 (1)調查各字區原有自治經費；(2)估定全縣自治經費；(3)組織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員。

(九)關於衛生事項 (1)繼續推行種痘傳習所一班，兼收舊醫；(2)嚴行考試各科醫生，並檢查各藥店藥品；(3)籌設時疫平民各項醫院；(4)籌設公墓。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1)民刑案件：衡山人民好訟，每月新收案件多至八九十件，民刑比較，刑事爲多，刑事又以傷害爲多，人民習慣多投告而不投審，以故積案尙有三百餘件，民刑狀詞，均由承審員當堂接收。(2)司法收入：各種收入以狀紙費爲多，審判次費之，抄錄費又次之，其他罰金送達各費如鮮，以上各費，消滴報解。(3)司法組織：有主任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員二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4)司法經費：每月開支洋三百五十八元，於司法收入項下坐支四成，其餘由省款撥付。

監獄 設備：內設教誨室，工場，浴室，男監小房共有

二十二間，上有眺望樓。女監小房四間。另有待質所，均係改造不久。設備一切，在舊監方面，尙稱完善。

容額：九十名。

每年經費：每年預算數五十七百七十六元，實報實銷。

管理情形：囚犯待遇優良，戒備甚嚴。在教誨方面，

分兩組教授；在作業方面，有竹木與縫紉兩科。除未決犯採雜居制外，其餘均爲分房監禁，對於衛生一切，尤爲注意，管理人員堪稱辦理認真。

司法改良計畫 (1) 維持審期信用，以免拖累，其

方法，或一造辯論厲行缺席裁判，或註銷，或休止。(2)

整理司法收入，凡抄錄送達各費，嚴加監察，毋使漏遺。

(3) 民事力勸和解。

三·黨務

沿革 衡山縣黨部，自民國十四年七月成立，迄今五年

有半，其中召開全縣代表大會四次，現有區黨部六個，區分部三十個。

全縣黨員人數 330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執行委員會，內分三部，照常工作，現正遵照上令，租織人民團體，派員宣傳指導。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除照常

按期開常會，討論會，講演會外，並領導黨員從事提倡國貨，及築路識字各項運動。

四·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因地方經費困難，用員最簡，長警遵預定編製，尙虞不敷，不能設置分所及派出所。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巡官一人，

巡長一人，警察六十人。

縣公安局經費 省款補助費每月五百元，地方款每月五百元。

五·團防

沿革 民國十六年十月：奉令統一全縣十七字區各局團

槍，改編爲九隊；十七年八月，復奉令縮編爲七隊；十九年十月，因共匪猖獗，復經縣政府召集擴大會議，議決添

設義勇隊一十七隊，計全縣四百三十七區，每區出正兵三名；十一月底復共縮編為五百一十九名，計隊部一十六所，統歸挨戶團總局指揮。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管轄各常備隊，十九年十月組設全縣副共義勇常備隊十六隊，計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義一十七字區，義字係城區，未設，每字區設隊部一所。

官兵人數 挨戶團設常備隊長七員排長二十一員，司務長七員，義勇隊設隊長一十六員，隊附一十六員。挨戶團常備隊設士兵六百五十一名，義勇隊設目兵五百一十九名。

編制 挨戶團常備隊每隊隊長一員，排長三員，司務長一員，司書一名，目兵九十名，號兵三名，伙夫六名，義勇常備隊長一員，隊副一員，司務長兼司書一員。大字區每隊目兵四十名，小區每隊目兵三十名，每隊號兵一名，伙夫二名。

經費 均係田賦附加，計挨戶團常備隊，全年約共附加

糧畝洋九萬壹千六百餘元，義勇常備隊，全年約共附加糧畝洋八萬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六月，桂軍潰兵入境。劫掠，經派各常備隊四處清剿，繳獲潰兵槍枝八十餘桿，軍服九百餘套；八九月間共匪兩圖長沙，奉令三次派兵警戒，由白沙洲起至湘潭雷打石止，河西江面，迭與匪徒激戰，匪不得渡，九十一月十二等日，共匪轉陷茶攸，三次派潰圍兵援茶，一次援攸，十月五日克復茶城，并在茶屬清水壩水腰陂等處清剿共匪兩月有餘，肅清境內散匪，如寶山湖十八灣等處共十餘次，拿獲匪徒三十餘人，十二月副主任奉令督率二六七隊，赴攸轉茶剿匪。

六．財政

概況 依財政委員會核定十九年全年預算而論，各機關應支經費，縣黨部計洋一萬零八千元，除省款補助五百元外，尚差洋五千四百元；教育局計洋七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元四角，除省款津貼局長薪俸九百六十元，及原有租穀與田賦滯息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共洋一萬五

千三百三十一元二角外，尙差洋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財政局計洋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元九角，除省款津貼局長薪俸九百六十元，及原有租谷與契稅二分附加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五分，共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外，尙差洋六千八百六十八元九角五分；公安局計洋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除省款補助六千九百六十元外，尙差洋六千七百二十元；縣中校計洋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除學生學費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外，尙差洋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一角；其餘無收入機關，縣高小校計洋六千九百七十七元，縣女校計洋六千八百九十元，民衆圖書館計洋六百四十八元，挨戶團計洋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八角，貧民工廠計洋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八角，教育會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財政委員會計洋二千七百八十七元八角，通俗報社計洋二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義倉管理委員會計洋四百二十六元，廢約促進會計洋三百三十九元五角（僅列四個半月現已裁撤），政務警察隊計洋三千零十二元，林務辦公處計洋九百八十元，苗圃計洋

五百八十七元，以上總計支出，收入外，共應差洋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以全縣田賦八十一萬畝，合財教兩局前經呈准常年附加一分七厘七毫七絲五忽計，每畝應附徵洋三角零五厘八毫七絲五忽，方能適合收支數目；又創共義勇隊關係人民自衛，經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及全縣鄉紳聯席擴大會議，議決每畝附征自衛捐洋一角，共計每畝附加洋四角零五釐八毫七絲五忽，合正供每畝一角二分四厘一毫二絲五忽計，每畝統征洋五角三分。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以教育局爲樞紐，總攬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局內設課長一，課員二，產款經理一，事務員三，書記二，督學三。分全縣爲二十七學區，每區成立教育委員辦公處一所，設委員一，助理一，承教育局之命，辦理該學區教育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教育經費（1）田租四千石，每年實收穀三千二百石之譜，以現時穀價三元計算，可得洋

九千六百元。(2)常年田賦附加洋四千八百元。(3)臨時田賦附加。(4)田賦滯息。乙·區教育經費(1)田賦附加洋五萬二千六百元。(2)屠稅截留五千元。(3)祠廟會積。(4)雜捐。

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教育，在民國十五年前不甚發達，自十六年以後，初小達至六百餘校，高小亦漸增多，職業學校多於兩年內成立，中學校亦於十八年秋創辦。

衡山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園				
初小	655	18,251	6,200	24,451
高小	9	620	328	948
職業學校	16	86	455	541

中學	1	320	320
合計	681	19,277	6,983 26,260

社會教育情況 於縣城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所，內設閱報室，體育場；又於東西南北四門各設民衆夜學一所。鄉村二十七學區，每區設立民衆夜學二校，惟第三學區設有圖書館一所，第二十六學區設有講演所一所。又教育局內遵令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督促民衆教育之發展。

教會學校現況 衡山僻在南服，又非商場，外人鮮有來此傳教者，在民國十五年前，間有於教會中附設小學，為數亦不過二三校，至十六年，全行倒閉，現在全無教會設立之學校。

十三·衡陽縣

(據縣長張翰儀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縣境原分三十六鎮鄉，即城區，東陽

，陽和，清平，康平，新城，冠市，蓮峯，鳳飛，巨麓，仁和，前溪，泉湖，七寶，南泉，珍珠，廣幅，城福，雲集，奇罡，城基，普賢，永康，鍾武，仁義，金華，船山，重安，永福，永靖，福政，紫霞，乾安，成德，响嘯，義化等是也。鄉鎮之下分區團保甲，現改劃為十三區，以數目字冠名，下分鎮鄉閭鄰。

縣政府之組織

十八年一月一日，由縣長公署改為縣政府，府內設秘書一，科長二，科員四。又分設公安教育財政三局，每局設二課，局長兼第一課課長。現任縣長張翰儀（若蓀），公安局長黃錫鏞（碧蕃），教育局長劉采之，財政局長陶鎔（澍作）。

十九年行政大綱

(一) 自治 (1) 劃定區域；(2) 辦理自治各項

調查事宜。



街陽縣風景來雁塔

(二) 禁煙 (1) 禁吃，禁種，禁售，並禁販賣煙具及製造。

(三) 團防 (1) 確定兵額；(2) 訓練官兵；

(3) 籌定經費；(4) 增加給養及補充槍彈。

(四) 公安 (1) 訓練警材；

(2) 增加崗位崗警，擴充消防隊。

(五) 清鄉勦匪 (1) 五家聯結

(2) 辦理共黨，及共匪自首；(3)

成立鎮鄉守望隊及義勇隊；(4) 清剿

股匪。

(六) 救濟 (1) 完成救濟院組

織；(2) 擴充貧民工廠。

(七) 民食 (1) 整理倉穀；

(2) 廣種雜糧；(3) 籌辦平糶粥廠

；(4) 禁止煮酒熬糖。

(八) 衛生 (1) 普及種痘；(2) 設立防疫委員

會；(3)每月舉行街道大掃除；(4)印發衛生十二要。

(九)風俗 (1)嚴禁蓄養婢女幼媳，賭博花鼓淫

戲等。(2)提倡勞動節儉及固有道

德；(3)破除迷信。

(十)教育 (1)擴充義務教

育及民衆教育(2)提倡職業教育；

(3)設立民衆圖書館；(4)鞏固

經費，並保障獨立。

(十一)財政 (1)改良田賦徵

收辦法及撥糧更莊；(2)確定地方

政費；(3)整理各項學款及稅捐；

(4)嚴守財政系統。

(十二)建設 (1)提倡林業蓄

牧；(2)修築街道道路；(3)整

理水利。

籌備自治情形

衡陽地方自治區域業已劃定，各項調查工作亦已辦理完畢，惟自治區公所尙待成立，現正派員

調查，及籌措各區自治經費，並籌畫訓練自治人才，以便及早遵章成立自治區公所。至於各級民衆團體，早奉命令

催促成立，現亦正與縣黨部協同進行，以便如限成立。

十九年行政舉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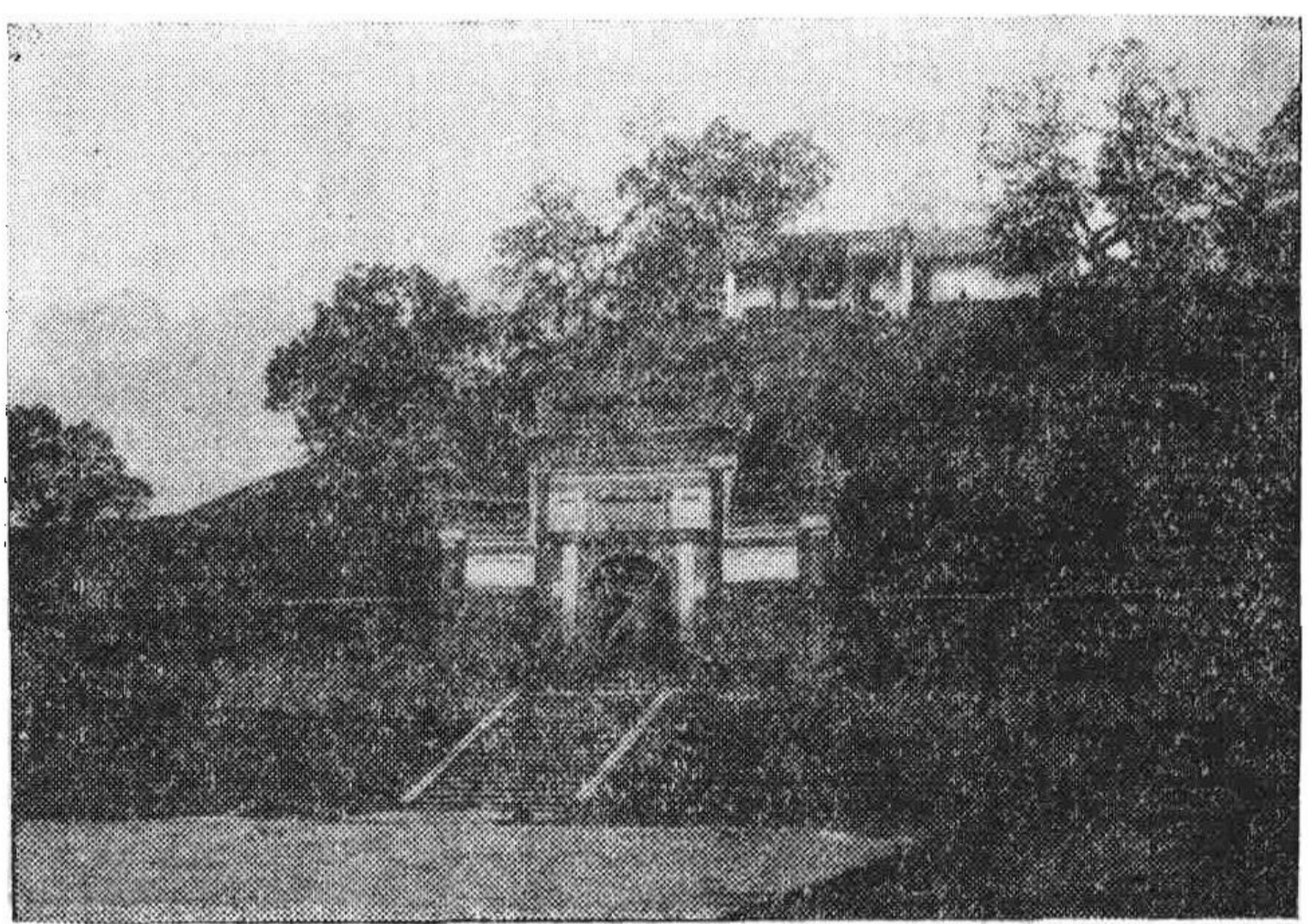
本年行政，除按照行政大綱逐項次第施行外，其他重要事項，如繼續清鄉聯結，協勤共匪，舉辦洪教自首，辦理田賦抵借，籌助軍餉，收容乞丐，籌設濟良所，開辦監獄工

廠，提倡開採礦產，設立巡環文庫，籌設公共娛樂場，整理鎮鄉公產等項。

二十年行政計劃

(1)籌設地方自治區公所；(2)繼續舉辦鄉村師範；(3)確定鄉村小學經費；(4)

普及民衆教育；(5)實行強制造林；(6)整修全縣水利；(7)寬籌救濟基金；(8)推廣貧民工廠；(9)完成全縣縣道；(10)增募全縣義穀；(11)整訓常備隊



及義勇隊；（12）籌設公安分局；（13）革除一切不良風俗；（14）嚴申煙禁；（15）整理城鄉市政；（16）探查縣有礦區；（17）整理地方財政。（18）籌設建設局；（19）改造縣政府及四局；（20）繼續清剿匪共。

一一·黨務

沿革 自國民革命軍由粵抵衡，黨務公開，當時黨務機關有二，即十六年四月以前之衡陽市黨部，與縣黨部是也。十六年五月湘省政變，衡陽黨務亦停止活動



衡陽縣長張翰儀

，是年七月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成立，遂將衡陽市縣兩黨部合併為一，於九月間委派改組特派員來衡，成立衡陽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歷時四月，西征軍入湘，黨務又自動停頓，至十七年九月，始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來衡成立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迄今兩載有餘，尙未成立正式縣黨部，蓋因省黨務糾紛中，有一度之改組，及共匪

竄省之影響也。

全縣黨員人數 據十二月統計，合計二百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現有指委四人，職員十餘人。近因共匪梟張，暗圖活動，該會工作注重剿共，會組織黨員剿共義勇隊，及自首共黨特別到共義勇隊，對剿共工作特別注意，破獲案件約有數起，拿獲未經自首暗謀活動之共黨約十餘人，均先後解送湘南警備司令處決矣。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所轄區黨部原共十六個，區分部原共六十六個。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三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衡陽地方法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所有道縣，零陵，耒陽，祁陽，酃縣，常甯，安仁，衡山等縣之初級民刑案件，皆以該院為第二審。管轄其衡陽縣之初級民刑案件，則以簡易庭為第一審，合議庭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衡陽縣指委會現決定縮編整理，將區黨部縮為十個，區分部縮為五十一個，集中人才，增加經費，以便加緊工作云。

爲第二審，惟道縣零陵等縣，相距過遠，送達訴訟文件，動須時日，又以承辦人員太少，民刑案件頗多滯延積壓。其案件之收入，以民事控告及初級案爲最多，每月平均計算各約在六十起以上，其次爲刑事案件；至民事地方管轄一審案件爲最少。所有內部組織，分民刑二庭。民事庭設庭長一，推事二，候補推事一，學習推事一；刑事庭設推事一，學習推事一。其庭長則以院長兼之。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一，候補檢察官一，學習檢察官一，凡庭推檢察官等，均分別配置書記官一員，襄辦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最近遵照部令，成立民事調解處，凡初級管轄民事案件，及人事訴訟案件，非經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辦理以來，能依調解寢事不經起訴者，頗著成效。經費一項，月需三千二百餘元，而司法收入項下，或五六百元至一千數百元不等，每於月終彙解高等法院核收。

監獄 設備：爲參用分房制與雜居制，其監房亦分雜居與分房監兩種，類皆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此外如工場，運動場，教誨，浴室，廁所等皆具焉。

容額：合分房監與雜居監可容1000人。
 每年經費：每年預算經費爲九千三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關於日常管理情形，大抵於整紀方面採用嚴格限制，飲食起居俱有一定時間，不得逾越，其他如接見人之次數，及送入食品之種類，均係檢查登記，以便查考；又如身體衣服之沐浴洗滌，及監房之時加清掃，亦漸逐項實施，以符實事求是之本旨。

律師人數 執行律師職務者十四人。入律師公會者十四人。

司法改良計劃 以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案件之範圍劃分過廣，於訴訟之進行諸多滯滯，爲減少訴訟當事人之訟累，及免案件之積壓，應於各處增設地方法院，或於各縣增設縣法院，又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因現行民事案件執行規則規定，管收民事被告人不得逾三月，因之被執行人，知羈押期間之有限，藉此抗不履行，卒之執行難於終結，不能貫徹法律保護私權之實效，對於管收民事被告人之期間，認爲有變更之必要。

四·財政

衡陽財政，異常支絀，除有各公款公產儲蓄外，每年各機關開支不敷，只由田賦附加補助。查全縣賦銀，計六萬一千五百零四兩二錢七分四厘四毫，十九年度每正銀一兩，附加銀洋七元二角，計共徵銀洋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五厘六毫。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民國十八年十月奉令由舊有警察所改組爲縣公安局，劃城廂內外爲四巡邏區域。局內設置兩課，局外設兩分局兩分駐所，一警察隊，一消防隊，一濟良所。各分局分所共設崗位六十處，警士輪流出勤，各鄉村因經費困難，尙未設立分局，或分駐所。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員，分局長二員，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一員，警察隊長一員，消防隊長一員，巡官八員，巡長十六名警察二百四十名。

縣公安局經費 自改組後，每月經費由省款補助五百元，餘則爲城區房租，及門市旅業妓戶人力車各種營業捐

款，約可收入三千六七百元，月支預算爲四千四百七十九元，每月經費尙不敷洋二百餘元。

所轄分所 劃城內爲一二兩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南城外設一分駐所，由一分局管轄，北城外設二分駐所，由二分局管轄，兩分局所轄地段，各設崗位三十處，巡官巡長輪流出勤，警士分班出勤，由公安局督察長員隨時分途考察勤務。

六·團防

沿革 衡陽團防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爲保衛團名義，十四年改爲團防局，十六年馬變後，改稱挨戶團。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組織常備隊一十四隊，電信隊一排。

官兵人數 官佐三員，士兵二百名。

編制 共編爲常備隊十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班。計上尉隊長一，中尉排長一，少尉排長二，准尉司務長一，上士司書一，槍兵九十名，號兵三名，勤務兵三名，伙夫九名。
經費 由田賦每兩正銀附加洋三元，計全縣六萬餘兩，

年共得洋十八萬餘元。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分一二兩課，局長兼第一課課長，第二課課長一，課員四，產款經理一，督學四，會計一，庶務一，收發兼管卷一，書記二。全縣劃分十七學區，每區教育委員一。

全縣教育經費 (甲)縣有經費：計田租八千餘石

，估值洋約三萬元，塘宇等稅三百二十元，利租作洋八十元，田賦附加洋六萬六千四百元，田賦加息洋二千元，稅契附加洋約二千元，共洋一十萬零八百元。

(乙)區有經費：第二區二萬二千元，二區二萬二千

元，三區一萬零八百元，四區七千九百元，五區八千六百元，六區一萬八千元，七區二萬四千元，八區一萬二千元，九區三萬三千元，十區二萬零五百元，十一區八千八百元，十二區二萬元，十三區二萬二千元，十四區一萬二千元，十五區八千六百元，十六區九千四百元，十七區一萬二千元，共計洋二十三萬元。總計縣區經費共洋三十三萬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各級學校計九百七十餘所，學生近五萬，因師資缺乏，改縣中學為鄉村師範，畢業者二百餘人，惟全縣各校經費，頗形拮据，以故教師待遇，尚未優裕。

衡陽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13	15	28
初小	928	30,539	7,352	46,891
高小	37	1,341	40	1,381
職業學校	7	123	457	580
中學	1	134		135
總計	974	41,150	7,864	49,014

社會教育概況 現有(1)圖書館一；(2)通俗報

館一；(3)通俗講演所一；(4)閱報社附圖書館內，

各學區市鎮亦次第設立；(5)民衆學校，均附於各機關

各級學校內；(6)民衆識字運動，各學校教委及各校職

教員於星期日向繁華處舉行；(7)民衆電影現有銀花，

元元，遠明，光華，湘南，五院；(8)新劇有怡園戲

院。

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設立學校有六，廣德高小，及

仁愛小校，已經核准立案，教授學科，查與部章尙屬相符

，其餘蕙文女校，淮德初小，栗江陶叔小學，約翰初小四

校，尙未立案。

十四·耒陽縣

(據縣長劉陶垣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原劃全縣爲七鎮；卽城廂，淝江，義

興，雲峯，敖山，興業，馬水是也。十九年籌備自治，改

劃全縣爲八區，惟各區公所迄未設立，現仍襲用舊有政治

區域名稱。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

立，設教育財政公安三局，現任縣長劉陶，教育局長梁涉

，財政局長魏相，公安局長曾典錄。

本年行政大綱 劑共方面：縮編團隊，鼓勵義勇隊。

教育方面：增加初級小學校，及民衆夜學班。 財政方

面：遵守預算案，逐漸減少人民負擔。 建設方面：修築

縣道，開鑿池塘。 救濟方面：創設乞丐收容所。 司法

方面：建築工場。

籌備自治情形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湖南全省地方自

治籌備處委調查專員馬世珍，調查員謝古愚，奉令來縣組

織縣調查辦公處，及縣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戶口，農工

商學鑛，以及各職業團體。十八年十一月調查完竣，旋委

李弗張等七人組織縣自治籌備分處，總理全縣自治事宜。

至十九年三月底，奉省府電令裁撤，改委該員等爲自治協

助員，至八月底又奉令裁撤。

十九年行政舉要 (1)劃定自治區域爲八區，在

未設區公所以前，仍襲用舊有政治區域。(2)開辦貧民工藝廠，鄉村師範學校，民衆學校，種痘局，及種痘傳習所，在新監側成立感誨室一所。(3)展限自首自新期間，並嚴令自首人，表現反共工作。(4)組織十九年度預審預算委員會。(5)製定自首審查委員會章程及會議規則。(6)成立民衆教育館。(7)組織剿共義勇隊。(8)抵借十九年田賦六萬元，以濟軍需。(9)成立匪犯財產清查委員會。(10)籌辦善後捐進行事宜。(11)籌集剿共預備義勇隊經費。(12)派團隊進駐安仁茶陵，以防匪共竄入。(13)籌措團防醫務所經費。(14)清發團隊欠餉。(15)設立戒煙所。(16)架設通安仁電話線，以利清勦。(17)清查汽車路股。(18)積極籌辦積穀。(19)籌募救濟院基金。

二十年行政計劃 (1)耒陽團防九隊，出發茶安勦匪，損失一隊，現將士兵槍械之老弱竄敗者，嚴加淘汰，縮編爲六隊，約計年可節費萬餘元，而實力仍舊，義勇

隊頗著成效，近來緝獲匪首劉春山梁中岳等，皆係該隊得力所致，應隨時加以鼓勵，以收緝獲之功。(2)全縣失學兒童計六萬餘，現僅辦有初級小學二百二十四校，民衆夜學九十餘班，殊不足以言普及，二十年上下兩期，最低限度當加設初級小學一百校，民衆夜學二百班。(3)耒陽財政紊亂，由於各機關不遵守預算所致，即如教育經費一項，十八年度虧欠二萬六千餘元，他可知矣，嗣後對於預算案，總期收支適合，並謀逐漸減輕人民負擔。(4)縣境耒水以東如澧江放山馬水三鎮，有數小河環流，灌溉尙稱便利，耒水以西，雲峯興業義興三鎮，則全賴池塘以資灌溉，然人民狃於天然之利，不事修鑿，日就淤淺，擬責令各鎮董，轉飭各保甲，於農隙時，切實修鑿。又由澧江至白山，至縣城，由放山至大別市至新市街之四大路，年久失修，擬呈請省賑務會將加配之賑款一萬二千元發下，以作該路工賑之用。並擬仿照衡陽捐米辦法，創設乞丐收容所，已令救濟院覓定相當地址開辦。(5)耒陽監獄，尙無工場，已造具預算，送交預審預算委員會

，籌洋一千元設立。

二一・黨務

沿革 一。成立時期：民國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五月馬日運動發生，本黨厲行清黨，停止活動。二。改組時期自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省改委會派李孝先等來縣舉辦登記。三。指導時期 自民十七年八月至現在，中經第二次代表大會之波折，工作停頓甚久，十九年三月復派李鳳棲等整理，黨部迄未正式成立。

全縣黨員人數 現有150人，（已經轉出者不在其內）。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指導委員三人，並兼各部部长

常務等職。組織部幹事一人，統計一人，宣傳部幹事一人，訓練部幹事一人，錄事二人。

指委會工作現況：（一）訓練黨員；（二）宣傳黨義；（三）令全體黨員參加創共運動，及社會事業；

（四）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指委會轄區黨部六，區分部十

九。各區黨部區分部均改選完竣，目下工作，除參加社會活動外，努力黨內黨員之訓練，以期健全下級基礎，籌備全縣第三次代表大會。

三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府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員一人，僱員三人。司法經費，每月預算二百一十二圓，司法印狀收入每月約七八十圓。民刑案件，每月新收約三四十起，和解撤回，間亦有之；每月判結，約三十餘起。人民呈遞訴狀，每日由縣長或承審員於下午四時當堂接收，即時批答。凡站堂費油燭費等陋規，一概剔除淨盡，歇戶亦已廢除。

監獄：

設備：舊監獄，分第一第二兩處。第一監獄，係民國十八年修復，計辦公室一棟，囚室一棟，教誨室一所；第二監獄，男囚室一棟，女監一所。

容額：第一監獄，可容人犯八十名；第二監獄，可容人犯七十名；女監可容人犯二十名。

每年經費：全年預算，共五千七百七十五圓九角九分六釐。

管理情形：管獄員每日派看守分班輪流看管，紀律尙屬嚴肅，開封接見，亦有定時，看守及老犯均無虐待敲詐情弊，常派政務警察駐監協助防範。

司法改良計劃 未陽舊習，人民起訴後，多不遵期投審，意圖拖害，嗣後擬依法分別勒傳，勵行缺席判決，以免積壓。從前送達傳票，因地方不靖，每票派政警二名，嗣後擬改每票派政警一名，從前傳票程式及送達方法，均係依照縣政府慣例辦理，嗣後擬遵照法院程式辦理。

四·財政

(A) 十九年度收入概況

田賦附加	221,853,310	元
租穀	8,300,000	
屠宰截留	5,400,000	
雜項收入	3,420,000	
合計	238,973,310	

契稅附加 180元
煤稅附加 200元
田賦月息 2000元
山土塘舖 4000元

(B) 十九年度支出概況

團防經費	126,000,000	元
教育經費	50,520,000	
行政經費	51,408,000	
准備金	2,044,510	
合計	238,973,310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組織 十九年六月間，桂軍過境，局址曾被搗毀，所有器具文卷殘餘無幾，八月間會典錄奉令接辦，重行整理，逐漸恢復原狀，改用武裝警士，增置崗位數處，並製定長警學術科教授表，按時訓練，以期實用。其他對於全縣警務將來之進行計劃，業經擬具詳細計畫書，經縣府分別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施行。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員，督察員三員，巡官二員，巡長五名，警察五十名。

縣公安局經費 每月支省款洋四百七十元，支地方款洋七百四十二元，合省款及地方款共支洋一千二百一十二元。

元，每年共支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

六·團防

沿革 耒陽在十六年馬變以前有團防局之設立，馬變以後，改稱挨戶團總局，有槍不過數十枝，且多損壞不堪應用，迄十七年春，共匪陷耒，鑒於原有團隊之不敷禦匪，乃添購槍枝，重新組織，並成立各鎮鄉分局，至今數年，主任時有變更，各隊編制亦不一定，惟分局已於十九年取消。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正副主任各一人，事務員五人，書記二人，差遣一人，電話技士一人。此外有電話班，傳令班，偵探班，及六常備隊，一特務排。

官兵人數

總局官_二員，六常備隊官共_三員，特務排_二員。總局兵_五名。六常備隊共_{一〇〇}名，特務班_五名。

編制

共六常備隊，一特務排，每隊官兵共一百三十七名，內官長五人，文書上士一名，槍兵一百零八名，其餘勤務兵_一炊事兵，傳令兵_二伙兵共二十三名；特務排官兵共五十一名，內官長二人，文書上士一名，槍兵四十名，

其餘號兵勤務兵炊事兵長伙兵共八名。

經費 所有經費，由耒陽田賦項下征收附加二成，每年共洋一十二萬五千餘元，差可敷用。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內設二課，分掌總務擴充教育及學校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每月曜日開局務會議一次。

設教育計劃委員九人，每月一日開常務會議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七人，每月十一日開常會一次，義務教育委員五人，每月二十一日開常會一次。全縣劃分九學區，

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每月二十八日開教育委員會一次，每期開縣教育行政會議一次，各區開區教育行政會議一次。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收入：田賦附加約_六

{〇〇〇}元，租穀約值{六,〇〇〇}元，屠宰截留約_{六,〇〇〇}元，田賦月息約_{三,〇〇〇}元，其他稅契附加煤捐等約_{五〇〇}元，共約_{三〇,〇〇〇}元。支出：行政約佔百分之十二，中學佔百分之十二，

小學佔百分之三十，職業佔百分之十八，民衆教育佔百分

之十三，其他雜支佔百分之十五，總計超過預算約28,000元。各區教育經費：收入以學租為大宗，各種出產捐款次之：支出：行政費佔百分之八十四，民衆教育佔百分之八，總計入不敷出約19,000元，縣教育經費由產款經理保管，區教育經費由教育委員及校長保管。

學校教育概況

原有縣立初中，自十七年遭共禍倒閉後，急難恢復，現由私立廣湘中學校代辦未陽中部一班，以救失學學生，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洋1,200元。十八年度下期起，創辦鄉師一校於縣城，學生三班，書籍膳費等由縣款津貼一半，十九年度上期一班畢業後，只辦二班，均修業三年。縣立職業二校，程度與高小等。一為男生，分籐竹染織二班；一為女生，分縫紉織襪二班，及普通文科，與蒙養園各一班。縣立高小一校。學生三班。本年度上期起，各區籌辦之簡易職業，進行感困，擬改辦完全小學校。各區初小校，恢復創辦者雖多，但經費充裕者少，正在積極籌措。

未陽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18	7	25
初小	224	8,781	1,654	10,435
高小	1	128	128
職業學校	2	72	135	207
中學	1	60	60
總計	229	9,059	1,796	10,855

社會教育情況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設縣城內，分總務編輯推廣三股，附設民衆學校圖書館各一，置有通俗教育講演員數人。縣區公私各校，附設民衆夜學約九十餘班，由縣款津貼燈油費四圓至六圓，各區教育委員辦公處。設閱報所一處，但成績不著。其他巡迴文庫，識字運動等，正在籌劃中。

十五·安仁縣

(據縣長何 巍填報)

鄰。

一·政治

一一·黨務

全縣政治區劃 全縣共為九區，即以第一，第二，第三，……名之。區以下為村，村以下為甲。

民國十五年夏，有安仁縣黨部籌備處之設立；馬日事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變後，改組為安仁縣救黨委員會，旋取銷，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委許仁俊余雅南等為安仁縣黨部改組特派員，成立安仁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未幾奉令停止活動；至十七年八月

，現任縣長何巍（棣華），財政局長譚鐸（智吾），教育局長唐時若（芝雲），警察所長鄭夢衡。

本年行政大綱 (一) 整飭內部；(二) 整理財政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先後委任許仁俊鍾為黃谷余濟衷劉泰輔王金才孫傳策為安仁縣黨務指導委員，成立安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迄十八年八月六日，始開全縣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安仁縣黨部。全縣黨員二百六十二人。

(三) 發展教育；(四) 促進自治；(五) 發展生產；(六) 整理團警；(七) 積極清鄉；(八) 籌設救濟院；(九) 提倡衛生；(十) 籌積倉穀。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安仁縣黨部，現任執監委員五

籌備自治情形 關於已辦者：(一) 調查戶口；(二)

人，候補執委一人，每週開常會一次，按時辦公，平時宣傳努力，頗得民衆信仰。

畫分區域（全縣為四區）。關於擬辦者：(一) 確定自治經費；(二) 組織區公所；(三) 劃定鄉鎮；(四)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全縣有區黨部三，區分部十六

設立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五) 召集鄉鎮大會；(六) 組織鄉鎮公所；(七) 成立各級調查委員會；(八) 畫定閭

，現均照常工作，服從命令，嚴守黨紀，於創共宣傳尤為努力。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組織及經費：安仁司法，歷係縣長兼理，經湖南高等法院審定，列於丁種，十八年度公布預算，每月經常費定為一百一十八圓，組織無承審員額，計設司法書記員一員，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凡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一切民刑訴訟，不問事務輕微重大，悉



安仁縣長何魏

由縣長審判，關於掌

理訴訟紀錄文牘統計

會計及其他司法上之

庶務，則歸司法書記

員辦理，年來訴訟事

繁，而人力經費有限，雖欲刷新而乏術，迭次呈請添設承審員，未獲允准，故司法事務僅能維持現狀也。

十九年訴訟統計：十九年新收民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四百件上下，內計未結二十餘件，民事案件以債務山場出產案件為多，但人民頗為好訟，不服縣判，上訴者約佔百分之四五六焉。

剔除積弊：人民呈遞訴狀，歷由款保傳遞，積弊甚深

，年來遵照上令，取銷款保名義，改為通訊處，所有從前員警需索陋習，亦概予以剔除。

監獄

設備：房屋係最近募捐建築，頗適用，有教誨室，作業室正在募捐建造，並已由地方款撥洋二百元，作為作業基金，即日開辦。

容額：約百餘人。

管理情形：每日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接見人犯時間，並責令看守監視接送物件，日夜督率輪班看管，每日晨刻七時開關，九時點名收關，不准人犯吵嘴及牌賭情事，按日教授格言，責令習字。

四、財政

關於挨戶團款部份

查挨戶團局，十八年度虧空洋一萬九千七百元，十九年度出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一元三角六分以資填補。本年預算約需洋四萬八千三百元，每出賦正銀一兩附加洋三元二角七分七厘。以實征七成

五計算，約可收四萬七千五百餘元，外樹木捐年收約八百元，兩共可得洋四萬八千三百餘元，收支適合。

關於教育局部份

查教育局十八年度虧空洋五千元，十九年度預算約需洋一萬七千八百餘元，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一元二角零一厘，以實徵七成計算，約可收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外契稅附加一成約一百元，又屠稅附加四成約洋五百八十八元，租稅約洋二千餘元，學生納費約洋六百餘元，穀米捐約洋一百二十元，樹木捐約洋一千六百元，合共約可得洋二萬二千二百餘元，收支適合。

關於地方黨政各機關及臨時經費各部份

查

十八年度，因臨時經費開支過多，虧空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十九年度經常費約需洋八千四百元，臨時費因匪共蹂躪，清剿頻仍，已用去洋八千二百餘元，合計十八年度虧墊，與十九年度經常及臨時各費用共達三萬零二百餘元，原定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二元六角五分二厘，以實徵七成五計算，約可收三萬八千二百餘元，若以後不發生特別事故，當能支持。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警察所尚未改設公安局，所長以

下，設所員巡官事務員各一員，警察八名，公丁一名，清道夫二名，伙夫一名。全縣範圍狹小，市鎮商務冷落，未設分所。

警員人數

所長一 巡官一 警察八

縣公安局經費

按月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員警薪餉洋一百一十四元（公費十二元在內），所長俸月支三十元由省稅徵收處開支，統計全所薪餉公費洋一百四十四元，別無分毫收支。

六·團防

沿革

安仁自民十七年被永未共匪竄陷經國軍恢復後，

周前縣長一峯召集縣務會議議決，由八區各自籌款購槍，組設挨戶團，每區槍枝額定六十桿四十桿不等，民十八年，復經縣政會議議決，將各區槍枝收歸縣有，改爲五隊，近因勦匪損失槍枝二百餘桿，現改爲三隊，及一特務班。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爲團防最高機

關，駐縣城西陳氏總祠，其餘各區均經奉令組設義勇隊。

官兵人數 官：二十八人，兵：二百二十五人。

編制 挨戶團現編為三大隊，每隊兵額六十名，特務班一班，計十八人，惟查團隊每隊均未足額，現均奉令駐茶勳匪，擬俟調回後，即遵章改編。

經費 挨戶團局，月支經常費約三千圓，年約支洋三萬六千元，特別費年約支洋一萬四千餘圓，按月實報實銷，均由財政局征收田賦附加團款項下開支。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全縣教育行政，以教育局為中心，關於教育主管事項，有自行處理之權者，由教育局自行處理之，關於向外發布文件者，由縣政府名義行之，教育局長副署。區教育行政，以教育委員為中心，關於該學區內各級學校文件之行轉，經費之籌畫，學童之調查，學校之籌設事項均屬之。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全年約二萬一千元，區教育經費約一萬八千元。

學校教育概況 安仁地狹民貧，教育事業，經頻年匪共蹂躪，經費破產，頗難進展，現在積極恢復，力圖整理，僅有各級學校一百二十餘校，計鄉村師範一校，完全小學七校，女子職業二校，初級小學一百一十四校，此目前學校教育大概情形也。

安仁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類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114	4,134	426	4,560
高 小	7	325	325
職 業 學 校	2	50	50
師 範	1	50	50
總 計	121	4,509	476	4,985

社會教育情況 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代，成立縣民衆圖書館一所，因匪共猖獗，尙未裝修完善，刻擬繼續裝修完成，購買書籍，以供民衆閱覽，又擬建設民衆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至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牌，在縣城已設立數處，各區亦已令行各區區長及教育委員就各區市場設立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各設一所。

十六·郵 縣

(據縣長孫澤英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郵縣向分城東南西四區，各區轄境

如次：

城區，轄團六：城團，靖安，合安，永道，尙德，炳

蔚。

東區，轄團十一：和安，合心，共和，効忠，久保，

濟安，中和，盤銘，同德，集安，保和。

南區，轄團七：常靖，安定，常安，得心，治安，鎮

定。

西區，轄團十：人和，集義，保泰，中定，六合，八和，仁里，四鄰，平安，同里。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由原有縣公署改組成立，周懋蕭驥先後任縣長，現任縣長孫澤英，財政局陳貽謀，教育局長李懋庭，警察所長張明亞。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整訓團防；(2) 清

剿匪共；(3) 籌備自治(4) 改進教育；(5) 修濬塘壩；(6) 培植桐林；(7) 修築縣道；(8) 籌填倉儲。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繼續整理庚戶團一二

三各常備隊；(2) 普遍組設劇共義勇隊分隊部；(3)

嚴密清查戶口，實行連坐；(4) 清勦黃挪潭及大小院各

處亦匪；(5) 嚴令各區團強制造林，修築塘壩；(6)

籌措自治經費，普設自治機關；(7) 整理教育，注意謀

鄉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8) 整理地方財政，實行

預算決算，並督飭徵收員力謀省稅收入之暢旺；(9) 完

成通茶汽車路，並整理城市街道；(10) 建築縣政府。

二·黨務

沿革

清末有李燮和等任泚泉書院山長，鼓吹革命，邑人頗有風起雲從之勢，民國二年正式組織國民黨分部，嗣因袁氏稱帝，仇殺黨人，無形消沉，民十五吾黨興師北伐，始由旅衡學生劉炳黎等來縣公開組織，成立縣黨部，李樹華被選為常委，其時為共黨份子所操縱，馬日變後，救黨委員會派羅卓杰來鄆工作，尙未成立，復派董亞樵等成立改組委員會，至民十七上級派尹經番龍瑜周傳易等成立黨員登記處，重新登記，計合格黨員一百八十七人，已核發黨證者一百二十六人。民十八年六月開代表大會，選舉唐匯海唐振寰孟憲斌為執委，尹志湯為監委，是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成立鄆縣獨立區黨部，後奉令改為直屬區黨部，轄區分部八處，全縣黨員共一百二十三人，此鄆縣黨務之大略也。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鄆縣僻處偏隅，民情素稱古樸，惟近來少數無知民衆，多被邪說麻醉，常有越軌行動。所有司法事宜，現由縣長兼理，僅置司法書記員檢驗吏各一人，

書記二人，月支經費一百一十八元。民刑訴訟甚簡，每日平均不過一二件，其中以刑事為較多，田土婚姻等事次之，惟地方瘠苦，每月訟案罰款，幾全無收入，此司法全體之概況也。

司法改良計劃

(1.) 擬請添設承審員一員，專負司法承辦審理責任。
(2.) 修築監獄，改良囚犯待遇。

四·財政

查十九年度縣款歲入預算原案，規定田賦每正銀一兩帶徵地方附加七角八分，教育附加三角二分，團防附加五元二角，合計六元三角，以額徵正銀八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四厘及歷年實徵九成計算，應徵附加洋四萬七千七百八十餘元，其餘竹木油榨鐵鍋廠魚籃紙棚碗廠旅館等捐及東西學租屠宰截留契稅煙酒附加田賦息金等項全年可收洋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之譜，兩共全年收洋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歲出經臨各費，計黨務費一千二百七十元，財務費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公安費二千七百九十七元，教育費一萬四千零四十九元，團防費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雜

項支出約三千六百元，共計年支洋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圓，雖比上年度機關稍有裁撤，而現有機關經費亦間有增加，究於數目尙能收支適合；惟因時局影響，各方收入短絀，不能按月支給曾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各機關經費，除辦公費照支外，所有員丁薪餉，從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暫發伙食，俟收入暢旺再行補足，勉維現狀，詎縣城兩被匪陷，公私蕩然，市鎮蕭條，閭里坵墟，傷心愴目，莫此爲甚，致使財源愈形枯竭，收入日益短少，財政幾瀕破產，困難情形實達萬分，此縣款收支及現在之實在情形也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歲入約一萬元，內田賦附加佔百分之二十五，學租佔百分之二十五，田賦息金佔百分之二十五，竹木雜捐佔百分之二十五，屠宰截留及煙酒稅契附加佔百分之十。其支出分配，計初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二十，中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十五，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五，教育行政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佔百分之五。每年收支相抵，尙虧洋二千元之譜。

學校教育概況 現有小學校六十九所，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悉根據國民政府教育宗旨，厲行三民主義教育，其教育方式則多採用自學輔導式，或啓發式。

鄰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初 小	12	2,720	2,732
高 小	1	251	251
中 學	1	14	15
總 計	15	2,985	3,000

社會教育情況

教育局設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民衆教育進行事宜，局內專辦民衆學校一所，各學區由各教育委員就各該區內指定相當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以期普及，並於縣城設縣立民衆圖書館一所，任人閱讀，以廣民智。其餘各通俗報紙，民衆識字，巡迴文庫，尙在籌畫進行中。

十七·桂東縣

(據縣長趙蓉生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全縣劃分五區，各區所轄鄉名如次：

第一區 轄城區，廂東，廂南，廂西，廂北等五鄉。

第二區 轄永靖，雲從，安定，尙德等四鄉。

第三區 轄大坪東，大坪南，大坪西，大坪北等四鄉。

第四區 轄橋頭，尙義，崇正等三鄉。

第五區 轄里仁東，里仁南，里仁北等三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趙蓉生，下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未設承審員，縣長兼理司法。現任教育局長郭寅賓，警察所長李文藻，地方財產保管處長鍾楚豪，財政局尙未設立。

本年行政大綱 (1)擴張團防 以禦匪共；(2)增加

教育經費，實行強迫教育；(3)籌設貧民工廠，整理救濟院，以救遊民而全孤苦；(4)保護青洞民生兩鑛務公司，期實業之發展；(5)籌措自治的款，以便辦理地方自治。

籌備自治情形 (1)籌措的款設立自治訓練所；(2)

考選自治訓練員；(3)調查各鄉保甲情況以便因地制宜實行自治；(4)擴充宣傳自治意義使民衆洞悉自治之益。

十九年行政舉要 (1)救濟江西萬安泰和難民二百

餘人，每人每日給米一升，錢一百文，計接濟三閱月；

(2)安設桂汝電話，計程一百五十里；(3)增加常備

隊一隊，全縣賴以安堵；(4)督促修成縣城到沙田縣道

，計長六十里；(5)組設全縣剿共義勇隊；(6)點驗

全縣義勇隊；(7)派隊保護青洞鑛山，振興實業。

二十年行政計畫 (1)擬將各鄉剿共義勇隊，挑選精

壯若干，組成若干支隊部，常川駐守一定地點，教以南洋

技藝，把守山口，偵探匪情；(2)整理青洞民生兩鑛務公

司，使實業發展，以裕民生；(3)加築由縣城至資興縣道

，以裕民行；(4)提充祠廟產款作教育經費，實行強迫教

育；(5)組設成人夜學校；(6)厲行識字運動；(7)普設

焚穢爐，以重衛生；(8)組設偵緝隊，以緝盜匪；(9)增

籌團款，擴張常備隊，以禦匪患；(10)辦理消防隊，以防

火警；(11)將退還路款組設貧民工廠，收納遊民；(12)籌款建築新監。改良監獄；(13)整頓救濟院以救孤貧；(14)籌措自治經費，以便着手辦理地方自治；(15)清查地方財產，以免浮浪；(16)擴張警款，增設崗位，整頓警務；(17)廣諭農民用肥田粉，改良農業；(18)廣諭農民於靠山田畔上多植桐樹，以增生產；(19)教民多浚池塘，以興水利；



桂東縣長趙蓉生

(20)普設社倉，增籌積谷，以備荒年。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桂東地瘠民貧，人煙稀少，民刑訴訟較各縣為減，縣長兼理司法，未設承審員。司法經費係列丁等，每月一百一十八元。司法收入，約當全月經費五分之一。平均每月民刑案件，共約二十件至三十件。監獄經費係列戊等，每月二百四十八元。

監獄

設備：教室，工場，運動場，浴室均備。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管理情形：每日督同看守，飭令人犯習粗淺手工，以八小時為限，暇時除運動外，不准人犯在監有賭博行為。

司法改良計劃 (一)革除積弊；(如站堂費，及法警

需索等)(二)案件隨到隨批，隨傳隨訊，隨結，毫不拖延

；(三)修理監獄；(四)隨時視察；(五)廢除歇戶。

三·財政

桂東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A)收入之部

(一)田賦.....12,700元

(二)契稅.....2,000元

(三)屠稅.....636元

合計.....15,336元

(B)支出之部

(一)行政費.....13,200元

(二)司法不敷費.....1,200元

(三) 警察所長月薪.....	300元
(四) 教育局補助費.....	700元
(五) 舊監獄經費.....	2,087元
合計.....	18,464元
(C) 收支兩抵約不敷.....	2,128元

四·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公安局未改組成立，尙辦警察所，祇以經費奇絀，設備不周，警額尤少，大有不敷支配之憾，加以所址未定，一切無從整理。

全局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長一，巡警四。

縣公安局經費 所長薪俸每月三十元，由省款發給，

地方每月支取經費四十四元，合共每月經費七十四元。

五·團防

沿革 民八以前，桂東僅有警備隊，設於知事公署，額定三十名，槍枝均係單響，民十而後，繼續購槍，改爲團防局，十五年改爲挨戶團總局，有常備兵一隊，十七年改編爲清鄉總隊，是年十一月復奉令仍編爲縣挨戶團，十八

年九月將各區挨戶團裁撤，統一槍枝，旋擴爲兩常備隊，十九年十月因鑒於匪氛日熾，兵力過薄，由縣政會議決議添募團兵兩排。

團防機關之組織 遵章組織縣挨戶團總局，統轄第一

第二第三各常備隊。

官兵人數 官...三人，兵...100人

編制 總局轄常備隊三隊，各隊置隊長一人，司務長一

人，司書一人，每隊分爲三排，每排編槍兵三十名，置排長一人，每班十人，置班長一人，惟第三隊因槍餉問題，暫編兩排，其隊長亦由副主任兼。

經費 團防經費向無的款，由田賦附加開支，統籌方法

，須在每年田賦開征之前，造具預算，呈費縣府，轉呈上峯核辦，十八年以前，兵額簡單，以每兩正供附加洋四元計算，尙虧洋五千餘元，十八年因擴充團兵一隊，經縣民討論結果，每兩正供附加洋四元，十九年十月又添募兵兩排，所有開支實超過原有預算甚鉅，現正在籌措中。

本年剿匪情況 桂東縣境股匪，自十八年冬將西山匪

首庚茲斬獲後，畧告救平。十九年以來，因贛屬上猶之營前地方，匪共出沒無常，歷經九次防堵，幸得地利優勝，未為所侵，十一月間，贛省遂川縣城三次失陷。縣境崇正鄉與之毗連，曾調常備兵扼要固守，繼而該匪進踞草林，該縣縣長退守大汾，（與縣境僅隔十餘里），電縣乞援，當令常備第二隊星夜馳救，是役越界駐汾，為時四十餘日，該匪竟未敢東視，桂東邊境亦保無虞。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行政，以教育局為最高機關。

內設計畫委員會，委員七人，籌畫全縣教育進行方案，交局長執行；產款經理處，經理一人，掌管縣有教育經費；督學辦公處，督學一人，視察全縣學校教育，並促其改良。劃分全縣為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規劃該管區內各項教育進行事宜，及調查學齡兒童，並督促就學。對於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亦已組設委員會，力謀進展。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公私合計約洋 2,841,355 元

元其中縣款占洋 1,232,321 元，區款佔洋 1,609,034 元，私款佔

洋 1,232,321 元。

學校教育概況

桂東縣境歷經匪共蹂躪，學校多遭焚燬，停辦者不下二十餘校，經極力整頓，始漸復原狀，然經費奇絀，籌款維艱，尚難言其發展也。

桂東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 小	21	2,125	320	2,445
高 小	6	619	8	627
職業學校	2	37	27	64
中 學	1	60	60
總 計	30	2,841	355	3,196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及鄉村墟市，多設有問字處，壁

報，識字牌，通俗閱報所等，計約二十餘處；又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夜學共四校；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

十八·資興縣

(據縣長楊鈺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原爲五區，新劃爲九區：即(一)

城區(二)東一區(三)東二區(四)上南區(五)南二

區(六)上西區(七)中西區(八)北一區(九)北二區及

海水獨立鄉是也。區之下已劃定者計二十鄉：(一)城區尙

未劃鄉；(二)東一區有大富，何家山，和順，蘭溪，清

平，仁里，下堡，坳下等鄉；(三)東二區有谷洞，平石

，平田，百嘉，青要，德仁，煙平等鄉；(四)上南區除

直屬一都外有上六峒一鄉；(五)南二區有敦仁，保和，里

仁，六和，下六峒等鄉；(六)上西區尙未劃鄉；(七)

中西區尙未劃鄉；(八)北一區有威武，得勝，桃源，龍

虎，蓼市等鄉；(九)北二區有鹿鳴，五谷，丹園等鄉。

縣政府之組織 十八年三月一日易縣長任內改組縣政

府，依三等縣之規定，置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四

人，雇員五人，是年八月改設秘書一人，改設一科，現增

設第二科。縣長兼理司法，置司法書記員一人，檢驗吏一

人，錄事二人。改組後第一任縣長易寶鈞，第二任縣長何

巍，現任縣長楊鈺，財政局長第一任鄧光國，第二任張衍

綿，第三任王鴻英，第四任李爲濤(即現任)，教育局長

第一任賀常笏，第二任陳何焯(即現任)，警察所長第一

任李光照，現任曾銘。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自治事項：(1)劃定自治區域(2)詳定籌備地方自治五年計劃方案。

財政事項：(1)清查歷年路股，(2)審查十九年

度總預算，(3)清查十九年度開始以來地方收支款項現

況，(4)清查發行流通券之總數，及種類，並已收回實數 未收回者設法收回作廢。

教育事項：(1)增加督學。(2)規定區教育經費

籌集辦法。(3) 制定民衆識字簡單辦法。(4) 編印分法小學法規撮要，督促實行。(5) 制定各學區教育產款保管委員會簡章。(6) 調查學齡兒童。(7) 整理教育局十九年度收支。(8) 實行獎勵各區鄉優良小學教師。(9) 規定教育委員生活費及公費各項。

團防事項

(1) 訂定財局經理團款辦法。(2) 改良

常備隊官之任用。(3) 編組

義勇隊。

清鄉事項

(1) 復查

戶口聯結。(2) 組織劃共宣

傳委員會分會。



資興縣長楊鈺

救濟事項

(1) 褒獎義倉捐戶及舉辦義倉出力人員

(2) 清查常平倉穀。(3) 維持民食。(4) 清查全縣公私

倉穀。(5) 調查糧食。(6) 制定縣區鄉倉儲管理暫行規則

(7) 制定縣區鄉公所考存義倉辦法並表式。

森林事項

(1) 頒布縣屬各甲植桐督種簡章。(2)

由植桐委員會附帶提倡種植松杉，以盡地利。(3) 由復查

戶口聯結委員附帶視察各地植桐情形。

其他 (1) 召開行政會議。(2) 嚴禁煙賭。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關於自治者 (1) 擬於二十年二月內派員分赴區鄉視

察區鄉長有無違反自治精神，並引導民衆，遵行總理遺教

，令填月份工作報告表，俾考查平時成績，以收整理村政

之效。(2) 逐漸除去社會阻遏自治進行之一切障礙，並

引起民衆對於政治之興趣。(3) 在新自治區未實行以前

，凡各區鄉公所之組織，及經費之籌集，擬於二十年度起

規定劃一辦法，以杜流弊，而合實際。

關於財政者 (1) 審查二十年度支付預算，依各機關

法令所付與事務之繁簡爲增減，員丁及經費額之標準，嚴

限超過預算額之開支。(2) 於二十年度出入預算擴充準

備金額數，以備不急之需，藉免流欠之病。

關於教育者 (1) 設法增加區教育經費，俾得改良鄉

村教育，以謀普及。(2) 在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項下，劃

定若干，專爲獎勵高小以下成績最著之學校，及優良教師

之獎金，不得挪移別用。(3)東區版圖較闊，高小學校太少，擬於二十年度增設三校以上，俾初小學童升學便利。

(4)擬成立學校圖書代辦所，(縣城無需買教育書類之商號)以免各學校採購之困難。(5)增設民衆夜學，附屬於各高小學校，或擇相當地點增設。

關於團防者 (1)增加新餉，汰劣留優，一兵一槍點名發餉，務使餉不虛糜，兵皆精壯。(2)團款無論如何不能挪移別用，薪餉必須按月關發，以利整訓。

關於救濟者 (1)以前義倉倉穀約近萬石，尙多散存民家，積欠恐滋流弊，二十年度必使顆粒入倉，並擬增籌萬石，以備荒歉。(2)於二十年度增加救濟預算，開辦救濟院，並儘先成立貧民工廠及嬰育兩部。

關於農林及路政者 (1)督飭農人整修池塘堰壩，廣種雜糧，以防旱災，而盡地利。(2)督修資興縣道，擬於二十年內完成，以便續修資社資鄰各綫。

關於其他者 現在生活增高，警察經費，應於二十年度畧事增加，以便整飭。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組織：縣長兼理司法，設司法書記員一人，檢驗吏一人，僱員二人。

經常費：每月一百一十八元，全年總計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法收 每月約計六七十元，全年約計八百餘元。(四成留用在內)

支付：司法書記員月俸三十元，檢驗吏月薪二十元，僱員月薪各二十圓，辦公費二十圓，公費八圓，合計全月一百一十八圓。

案件：民事每月約十分之三，刑事每月約十分之三五，其他事件每月約十分之三五。

三·黨務

概況 資興黨務，肇端甚早，民元卽有國民黨員在縣工作，至袁帝制時取銷，十五年革命軍出師北伐，省特派彭國英組黨，舉袁耀堃等成立縣黨部，經省派委員戴述人視

察，認為不合，乃另派康少荦等成立籌備處。時共黨大肆活動，全縣黨務為所把持，馬日事變，康等逃走，十六年冬省改委會派蔣定歐到縣，成立縣改委會，未及一月，西征軍入湘，又形停頓，十七年九月向吉賓聯輝等奉省指委會令成立縣指委會，登記黨員，實施訓練，十八年九月由代表大會選賓聯輝唐志天等為執委，唐開明為候補執委，何巍陳何煊等為監委，金仁崇為候補監委，呈省指委會圈定，十九年七月一日縣黨部始正式成立。全縣計有黨員壹百五十人。最高機關為資興縣黨部。轄區黨部三，直屬區分部二。

四·財政

關於省稅者

(1) 歲入數

(甲) 田賦額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五分七厘，每兩徵二元四角，計合洋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零；

(乙) 契稅約洋三千元；

(丙) 屠稅約洋一千五百一十元；
(丁) 營業稅約洋二百一十元；
以上歲入共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元零。

(2) 歲出數

(甲) 縣政府行政經費洋一萬三千四百元；
(乙) 監獄經費洋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丙) 黨部補助費洋四千二百元；
(丁) 警察所長俸給洋三百六十元；
(戊) 縣政府司法經費除坐支四成法收等項外，尚須抵撥約洋一千元；

(己) 財政局長俸給洋七百二十元；
(庚) 教育局長俸給洋七百二十元；
以上歲出共洋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

關於地方者：

(1) 歲入數

(甲) 每銀一兩附加洋九元，計合洋十萬另另二百七十四元零；

- (乙) 屠宰附加截留四成約洋一千元；
 - (丙) 契稅附加約洋三百元，又契紙工本附加五十元，共計三百五十元；
 - (丁) 煙酒附加約洋一百三十元；
 - (戊) 賓興租穀約洋八百元；
 - (己) 膏火租穀約洋四百三十元；
 - (庚) 置產息金約洋五百九十元；
 - (辛) 廩產約洋三百元；
 - (壬) 學米約洋十五元；
- 以上歲入共約十萬另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2) 歲出數

- (子) 縣黨部經費四千二百元；
- (丑) 財務經費洋二千八百四十八元；
- (寅) 教育經費洋一萬六千另三十元；
- (卯) 團防經費洋五萬另另八十七元；
- (辰) 自治經費洋一千五百八十元；
- (巳) 建設經費洋一千四百元；

- (午) 衛生經費洋四百元；
 - (未) 救濟經費洋二千三百六十元；
 - (申) 警察政警經費五千另七十五元；
 - (酉) 其他地方行政並地方公用洋二千三百一十元；
 - (戌) 償還舊債及準備金共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
- 以上歲出共計十萬另二千九百一十六元。

按本年度出賦正銀，內有空糧絕袋及因災曾經呈請豁免者約計一千餘兩，合正附稅洋約一萬二三千元，加以未能按期徵獲，故省縣款開支仍形困難。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 (甲)，田賦附加一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乙)，雜稅收入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丙)，產款一千七百元； 三項共計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元。

區教育經費 共計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元。除區教育行政經費及各區立各校經費外，其餘各私立學校經費由各私立學校自行保管。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鄉村師範一所，縣立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區立高級小學九校，初級小學一校，私立職業學校一所，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五校。

資興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86	4,984	584	5,568
高小	9	517	547
職業學校	2	20	24	44
中學	鄉村 1 師範 1	95	95
總計	193	5,646	608	6,254

社會教育情況

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城區

兩校，東區兩校，北區兩校，西區一校，均附設民衆夜校

十九·永興縣

(據縣長姜幹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永興縣向分爲三鎮，一十五區，其管轄系統如下：

第一鎮，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

第二鎮，轄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區；

第三鎮，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區。十九年劃分自治區域，劃全縣爲五區；以原有第一，第二，第三等區爲第一區；以原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等區爲第二區；以原有第七，第八，第九等區爲第三區；以原有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等區爲第四區；以原有第十二，第十三兩區爲第五區。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遵令改組成立，遵照縣政府辦事通則之規定設立三科，復於是年八月一日遵照頒發湖南各縣縣政府編製表按二等縣規定改組，府內設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四員，僱

府內設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四員，僱

員五員，十九年一月遵令增加一科，計增加科長一員，科員二員，事務員一員，僱員一員，適如現在組織。現任縣長姜幹，財政局長張孝良，教育局長鄧成文，警察所長侯熙廷。

十九年行政舉要

籌備自治：(1)劃分自治區域；(2)編定自治鄉鎮。

整理財政：(1)彙編

十八年度地方收支決

算案；(2)編製十九

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案

；(3)按月審核地方

機關預算計算；(4)規定支款發款辦法。

發展教育：(1)成立民衆圖書館；(2)擴大民衆識字

運動；(3)製定補助小學經費規程；(4)繼續檢定小

學教師；(5)調查學齡兒童；(6)切實調查各級學校

學租；(7)整理教育經費，及各項學款附加；(8)修

復孔子廟。



永興縣長姜幹

整理團防：(1)整理團款；(2)實施政治訓練暨軍事訓練；(3)補充軍實。

整理倉儲：(1)按原有積穀，多者切實整理，少者設法增加，無者另行籌募。

厲行烟禁：(1)嚴厲執行禁烟法，肅清煙毒；(2)勸導人民戒烟。

改良風俗：(1)嚴禁賭博淫戲；(2)破除迷信；(3)實行國曆 廢除舊曆。

修築縣道：由縣城至高亭司汽車路計程六十里，已築成二十五里。

農墾水利：(1)督促人民修濬塘堰；(2)提倡植樹；(3)提倡培植森林；(4)提倡新法採煤。

提倡衛生：(1)舉行衛生運動；(2)設置衛生布告欄；(3)設立臨時種痘所；(4)取締飲食物；(5)取締

醫藥。

二十年行政計劃

關於自治事項：(1)組織區公所，實行區自治；(2)

調查自治區財政；(3)確定自治經費。

關於財政事項：(1)遵照上令接辦省稅；(2)遵章組織財政局，專辦縣地方財政事務；(3)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縣財政，審核預算計算決算；(4)擬定整理地方財政方案；(5)嚴厲取締浮濫開支。

關於教育事項：(1)督促各區擴充鄉村小學；(2)推廣民衆教育；(3)切實禁止私塾；(4)繼續調查學齡兒童；(5)繼續檢定小學教師；(6)恢復女子職業學校。

關於國防事項：(1)切實整理團款，以期收支適合，清發欠餉，並期以後按月發餉；(2)整頓各區團共義勇隊；(3)遴選富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任隊長排長，以便實施軍事訓練；(4)增加隊長排長薪餉，俾得安心服務；(5)完成永耒，永安，永資，及各要區幹支各線電話；(6)嚴厲整頓軍紀風紀。

關於倉儲事項：籌募縣倉積穀，將各區原有及新籌積穀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

關於禁烟事項：(1)繼續遵照禁煙法嚴厲執行，繼續履勘烟苗；(2)查禁售買烟具。

關於風俗事項：(1)督促警所及各區查禁賭博淫戲，並禁止售買賭具；(2)督促警所及各區查禁巫卜星相及淫祠邪祀，以期破除迷信；(3)提倡節儉習尚；(4)提倡正當娛樂；(5)提倡國貨及土貨。

關於縣道事項：繼續將永高縣道修築完竣。

關於農墾水利：(1)繼續督促人民修濬塘堰；(2)繼續提倡植桐；(3)繼續提倡培植森林；(4)提倡開採煤礦；(5)開墾荒地；(6)提倡畜牧。

關於衛生事項：(1)舉行清潔運動；(2)禁止舊法種痘，提倡牛痘；(3)籌款設立種痘局；(4)取締醫生穩婆。

關於救濟事項：(1)成立救濟院；(2)開辦貧民工廠；(3)實行監督私人慈善團體，並切實整理。

二一·黨務

沿革 永興黨務，發軔於民國十五年，是年秋，召集第

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李澄清鄧成文等為執監委員，馬日後停止活動。及十六年冬，省改組委員會委派謝傑興等到縣，成立縣改組委員會；至十七年春，共匪陷永，旋即停止，是年八月，省指委會復派周啓祐等到縣成立縣指委會辦理登記事宜；十八年八月召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曹振鵬黃直齋等為執監委員，即於是年十月成立正式黨部。

全縣黨員人數 民國十七年審查登記合格黨員計三百六十餘人，除轉出及死亡外，現有計二百二十餘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察委員會，監委三人，候補監委一人，幹事與錄事共六人，月支經費七百元，省款與地方款各半，近因共匪陷永，部內什物擄搶一空，恢復原狀，誠非易事。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永興縣計有區黨部三所，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鎮，所需經費，除由各該區所屬各黨員應繳之黨費外，每月每區由縣黨部經費項下支給津貼洋五十元；區分部共十八所，其經費每月每分部除山區黨部支給津貼洋三元外，餘係徵收黨員黨費彌補。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永興縣司法列為兩種，係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一員，僱員二員，檢驗吏一員。月支經費二百一十二元，每月所售狀紙印紙費，以四成作經費留用，餘則解繳高等法院，惟每月所售狀紙印紙等費僅約五十元之譜。民刑案件，每月新收約計三四十件，舊管約計七八件或十餘件不等，均皆陸續終結，全未遲延積壓，每月於月終造具受理民刑案件訴訟表，呈費高等法院核示。所收受狀紙，每日常庭收受，各當事人除購買狀印紙外，其餘站堂錄供掛號等費，均經嚴厲取銷，並規定警兵出差伙食費，每日每人計往返路程六十里者給伙食費洋六角，不准再行需索，迭經布告，嚴厲制止在案。

監獄

設備……男監房共五間，女監房一間，監內餘坪頗廣，空氣亦佳，但無工場，僅設做鞋縫紉織履等科而

已。

容額……可容人犯六七十名。

每年經費……每年規定預算洋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每日午前七時放封，午後六時收封。運

動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

止，亦輪流運動。厲行清潔，時加訓誨，各人犯多知

悛悔，所有從前惡習，均經剔除淨盡。

司法改良計劃

以縣長兼理司法，本係一種過渡辦法

，現值籌備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非將各縣司法獨立，殊

難達改良之目的，然欲一律設立初級法院，經費須增加數

倍，籌措亦難。不如先行組織司法公署，改承審員為司法

委員，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其關於傳喚拘提等手續，則以

縣政府之政警為之，司法委員與縣長會銜出票，不另招承

發吏及法警，以節省經費。查永興司法經費列為丙等，月

支二百一十二元，如果組織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一，月支

一百元，書記員一，月支四十元，僱員三，月支六十元，

檢驗吏一，月支二十元，公丁二，月支二十元，庭丁二，

月支二十元，辦公費月支四十元，特別費月支十二元，較

原支之額每月祇增一百元，如此則司法獨立之規模具矣，

至於司法公署或附設於縣政府，或另覓相當公所，可臨時

酌定之。

四·財政

永興縣全年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A, 縣款收支概況

甲·收入之部

1 田賦地方附加……………25,228.505^元

2 田賦團款附加……………89,222.763

3 田賦教育附加……………20,921.199

4 稅契附加……………240

5 屠宰截留四成……………1,200

合 計……………136,812.467

乙·支出之部

1 教育經常費……………22,361.199^元

2 團防經常費……………89,226.763

3 黨務經常費	4,200
4 警察所經費	2,930
5 政務警察經費	2,244
6 財政局經常費	1,798.8
7 教育會經費	600
8 各區自治經費	12,306.588
9 賑務分會經費	1,992
10 賑務分會器具費	763.731
11 軍事招待臨時費	1,144
12 各方電報各種紀念會 各項津貼及特別事故等費	1,000
合計	140,593.081

B, 省稅收支概況

甲。收入之部

1 田賦正供	29,603.268
2 田賦券費	2,338.261
3 屠宰稅	2,400
4 契稅	1,000

合計.....35,371.529

乙。支出之部

1 縣政府經費	14,340元
2 司法經費	2,514
3 黨部經費	4,200
4 舊監獄經費	4,280.004
5 教育局長俸	840
6 警察所長俸	420
7 財政局長俸	720
8 省稅徵收處經費	4,500
9 田賦徵收處經費	2,760
10 催徵田賦及分設鄉櫃等經費	252
11 田賦製券資約	280
12 傷亡員兵卹金約	500
13 縣政府解犯費約	120
14 拿獲匪共獎金約	500
合計	36,494.004

附記：縣款收支兩抵不敷洋三千七百八十元零六角一分四釐，省款收支兩抵不敷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五釐。本表財政現況，分別省縣兩稅，係按照十九年度收支預算表列入，惟收入屠契兩稅及支出臨時門，多係約計，俟年度結局編造支出計算書始能決定數目。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永興縣因時局關係，仍沿警察所組織，範圍過小，實難整理，前奉民政廳令，於二十年改組公安局，旋因省款支絀，十九年度未將津貼公安局經費列入預算，以致尙仍其舊。

警員人數

所長一，所員一，巡官一，書記一，巡長二，警察十八名。

縣公安局經費

縣警察所經費，除所長月薪由省庫支洋三十五元外，其餘概由地方款項下每月支洋二百三十四元，全年合計支省款洋四百二十元，支地方款洋二千八百零八元，此係警所原有經費。至各鄉組織公安分局，尙待另行籌備。

六·團防

沿革 永興向無自衛實力，雖有區團之名義，毫無軍實之設備，至十七年慘罹共禍後，始購辦鎗枝，創立團局。

團局之設立，分爲三級，縣設總局，三鎮十五區各設分局，編常備爲四隊，兵額五百九十名，分駐總分各局；是年十月因鑒於餉械缺乏，乃將原有五百九十名之兵額縮減爲四百五十名；十八年九月奉令裁局編隊，遂將分局一律裁撤，仍編常備四隊，每隊鎗兵九十九名，直轄縣團局，近因經費困難，每隊實編鎗兵八十一名。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團局之組織，係遵照清鄉司令部頒布之規定，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政治訓練員一人，錄事二人。

官兵人數

官………名，兵………名。

編制 統編四隊，每隊鎗兵八十一名，隊長一人，排長三人，司務長司書各一人。

經費 經費純由田賦附加充之，每正銀一兩附加團款五元二角五分，共計附加團款六萬四千餘元，在團防革創時

。因分局林立，兵額過多，入不敷出，挪虧甚鉅。自分局裁撤，兵額縮編後，收支始得適合。

本年剿匪情況 自十九年七月以來，鄰封各縣時告匪警，迭次堵剿茶安，鎮攝郵資，東奔西馳，罔獲甯日。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組織：：永興縣教育局列為二等，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縣督學一人，經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分掌教育及產款一切事宜。全縣分三大學區，每區分五小區，每大區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受局長之命令指揮，辦理各區教育事務，因經費支絀，指定課長兼負其責。

計劃實施：：(1)繼續調查學齡兒童；(2)繼續檢定小學教師；(3)繼續取締私塾；(4)繼續整理各小學，督催補行立案；(5)繼續嚴令各私立學校實行預算決算；(6)繼續嚴令各教委督促擴充小學；(7)函令各機關各學校設立民衆學校；(8)清丈縣有學田，刊刻傳書；(9)其他教育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約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區有教育經費約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現有公立初小二，公立高小四，私立初小一百六十，高小一，縣立鄉村師範一。

永興全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62	3,521	861	4,382
高小	5	316	4	320
職業學校				
鄉村師範	1	97		97
總計	168	3,934	865	4,799

社會教育情況 原有通俗教育館一所，每週出週刊一次，並附有巡迴文庫。本年度上期民衆圖書館成立，張貼壁報，設立民衆閱報處，及民衆問字處。現因經費支絀，已將通俗民衆兩館合併為一，縮小範圍。民衆學校，教局

及縣黨部久經設立，現由教局函令各機關各學校一律籌辦，預備補助書籍等費洋二十元。其他社會教育，限於經費不足，一時力不能及。

二十· 榔 縣

(據縣長鍾毓英填報)

一· 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榔縣原分爲在城區，秀良區，秀賢區，瑤林特別區，鳳鳴區，鳳湖區，吉陽區，永寧區，安源特別區，安善區，豐樂區，永一區，永二區，永數特別區(即半都特別區)等十四區，每區分爲四團，或七團，區設主任團董一，團隸於區，區隸於縣，有事由縣行區，區行團，此行政統系情形也。十九年二月間，遵令劃全縣爲五自治區，現正籌備成立區公所。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羅前縣長植乾始

遵令改組縣政府，縣長兼理司法，現任縣長鍾毓英，縣府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五人，僱員六人，公丁十四人，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員二人，僱員二

人，檢驗吏一人，財政局長鄧光國，教育局長張昱，公安局長王乘龍。

十九年行政大綱 榔縣經共匪蹂躪之後，流亡未復

，百業凋敝，應以清剿殘餘匪共，防止豪劣活動，撫輯流亡，使民得以安居樂業爲急務，至從事建設努力生產，推廣教育，增進人民智識，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維持固有文化與道德，以資觀感，而厲末俗，亦十九年行政之大綱也。

籌備自治情形 榔縣戶口及農工商礦土地物產社會各

項情形，經前自治調查辦公處督飭各級自治調查委員會分別調查完竣。迨自治籌備分處成立，比即召集各公法團暨各區代表聯席會議，議決劃分全縣爲五區，以原有在城區爲第一區，永一永二永數三區爲第二區，秀賢秀良瑤林三區爲第三區，永寧安源吉陽鳳鳴鳳湖五區爲第四區，豐樂安善二區爲第五區。未幾自治籌備分處奉令裁撤，改爲自治協助員，正在籌措自治經費，舉行宣傳訓練各事項，適因受軍事影響停頓。旋又奉令將自治協助員裁撤，而於自

治工作仍督飭所屬繼續辦理，並籌備成立區公所，現正分

令各區主任團董調查原有自治財產。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督率辦理植桐；(2) 擬

具行政工作計劃大綱；(3) 催收十六十七十八三年欠賦；

(4) 履勘煙苗；(5) 請發賑款修築縣道；(6) 防剿匪共；

(7) 召開行政會議；(8) 出巡各鄉；(9) 組織剿共義勇隊

；(10) 實行廢除舊

歷；(11) 劃定全縣

自治區域；(12) 辦

理牌甲聯結；(13)

禁止烟賭娼妓花鼓

；(14) 籌填倉穀；(15) 佈告附共人民，無何項工作者，准

其自新；(16) 成立種痘局；(17) 架設電話；(18) 裁撤自治

協助員，減輕田賦附加；(19) 修復孔廟；(20) 遵令籌善後

捐；(21) 籌辦貧民工廠；(22) 整理區鄉學校；(23) 團款及

教育附加，實行歸財局統收分撥；(24) 組織剿共委員會分



英毓鍾長縣縣 鄒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黨務：(1) 令各員役購備淺近及必要黨義書籍，隨時

流覽；(2) 遵照訓練員役章程，繼續訓練員役。

剿共：(1) 嚴密義勇隊組織；(2) 擴大剿共宣傳；

(3) 防止豪劣活動；(4) 准予自從脅從自新；(5) 依

照聯結切實清查戶口。

民政：(1) 召開行政會議；(2) 巡視四鄉；(3) 切實訓

練巡警，整理公安局事項；(4) 嚴格訓練團防，檢閱

鎗枝，採精兵主義，裁汰老弱，寬籌餉項；(5) 繼續

增填倉穀；(6) 擴充救濟事業，分設各區救濟分院；

(7)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獎勵私人捐款；(8) 籌辦貧民

救濟所；(9) 維持固有道德；(10) 崇祀孔子關岳；(11)

提倡節儉，禁止無謂應酬；(12) 破除迷信；(13) 提倡國

貨；(14) 取締游惰；(15) 繼續禁革烟賭娼妓淫戲花鼓

；(16) 獎勵力田務本質樸之人以樹風聲，而勵末俗。

建設：(1) 開辦貧民工廠；(2) 查墾荒地；(3) 保障

農工利益；(4) 設法發展原有物產；(5) 繼續督促植

桐；(6)勸導農民實行種桑種棉造林；(7)相度地勢，督促農民開塘開河築堰；(8)勸導農民，於開山空地廣種雜糧；(9)規定全縣道路幹支各綫，製就圖表，督同人民分段修

築；(10)整理街道。

教育：(1)保障教

育經費獨立；(2)

遵照普及教育實施

規程 盡力發展鄉

村小學；(3)檢定

小學教師，注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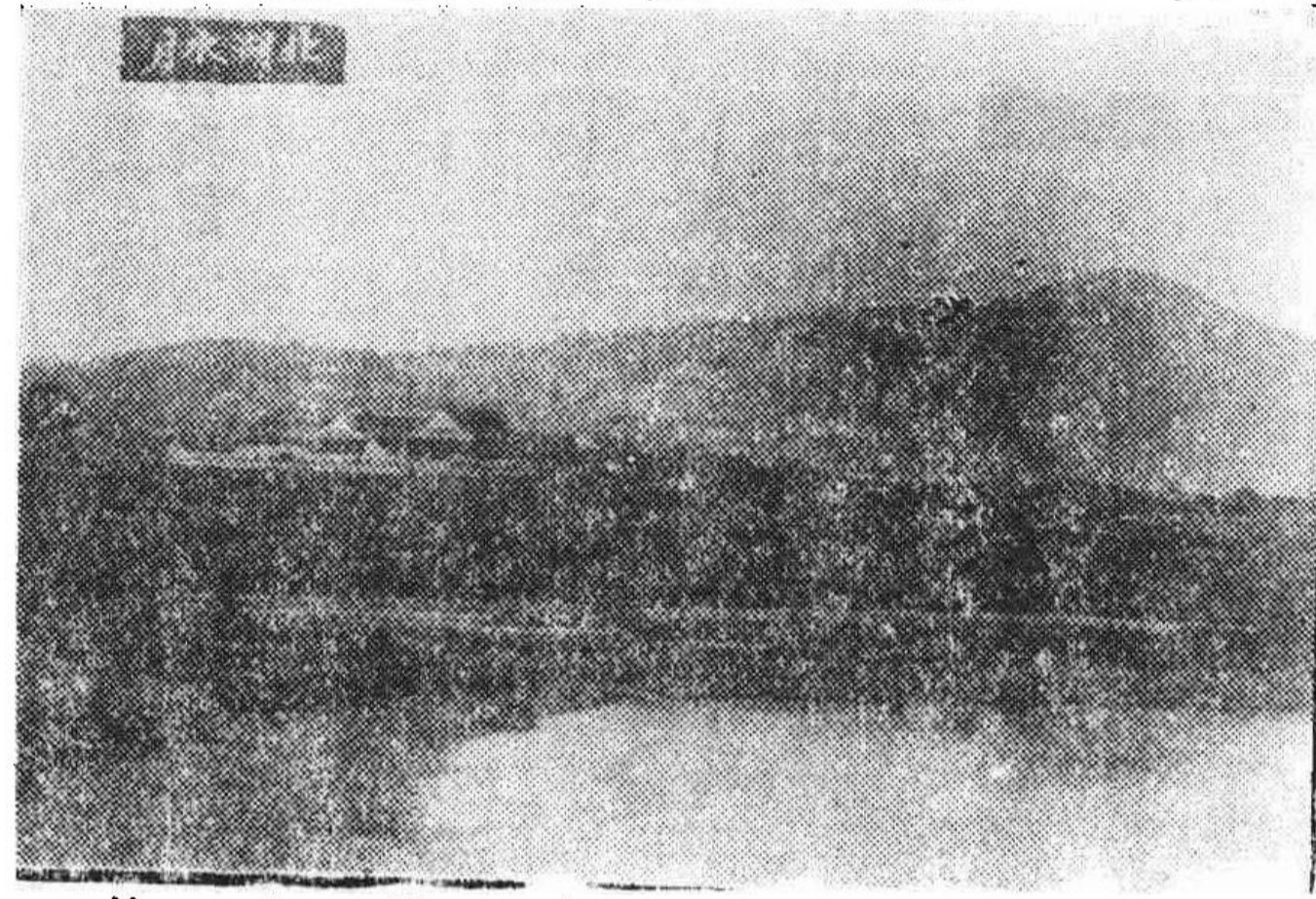
行；(4)推廣平民

學校；(5)訓練學

生注重固有道德；(6)設法提高小學教師薪資，改良

待遇；(7)嚴格考查各校成績優劣，分別獎勵，並責

令改良；(8)籌設各區民衆閱覽書報處。



鄂 縣 風 景 北 湖 水 月

財政：(1)分別整理國地稅收；(2)切實監督稅收機關核實徵收，剔除弊端；(3)掃數催收歷年積欠田賦；(4)通盤籌劃附加收支情形，造具全縣全年精確預算，以便減輕人民負擔。

古蹟古物及文獻：(1)保護縣境古蹟名勝，已毀者設法修復之；(2)私人古物或發現之古物，設法保存；

(3)縣內古今名人著述，擬廣為搜羅保存於圖書館或擇要刊行；(4)縣志失修已久，關於疆域風土文藝鄉

賢名宦耆碩等類，可以為縣志之材料者，隨時網羅以為修輯縣志之預備。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司法

書記員二人，承縣長命令辦理司法事件，票傳送達，由政

警執行。每月額支司法經費洋二百四十三元，計全年二千

九百一十六元，頗不敷用。人民訴訟案件，所有訴狀，皆

由承審員每日下午三時當庭接收，藉訪輿情；如遇有民刑

輕微案件，隨即勸釋，勿使成訟，其較重大者，亦務期迅

結。計十九年舊管民事案十九起，新收民事案八十七起，刑事一百四十九起，其餘五十四起正在審理進行中。民事多屬債務離婚及爭產，刑事則以傷害與妨害自由案為多。

監獄

設備……舊有監獄一所，十七年被共

匪焚燬，蕩然無存

，現監所係借用民

祠，狹隘異常，因

之教誨堂及運動場

工場各種設備，均

不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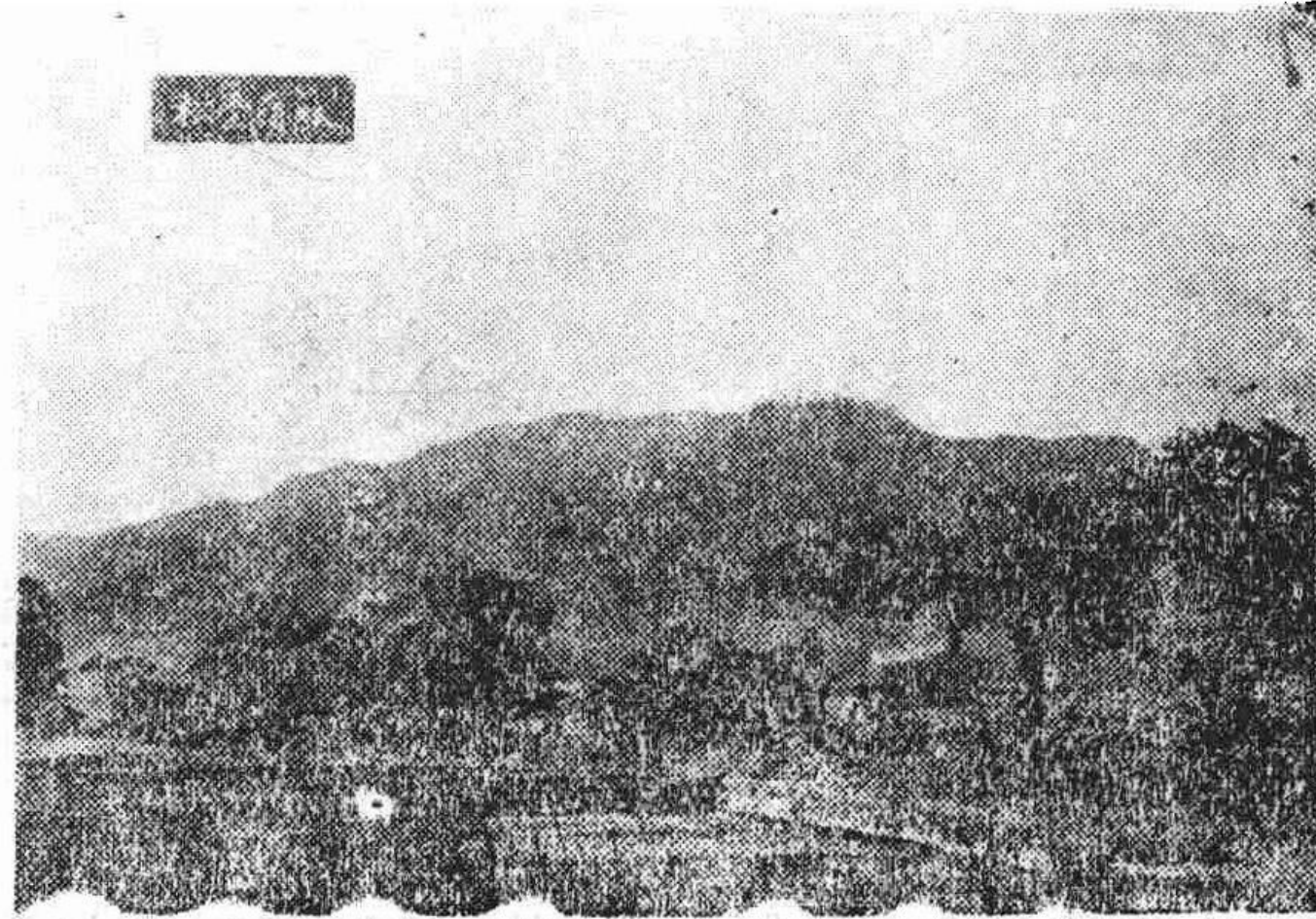
容額……全監約可

容囚犯百二十餘

人。

每年經費……十九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洋七千四百八十

八元，最近每月決算，畧有餘賸。



柳縣風景蘇嶺雲松

管理情形……全監分上中下三監，及女監一所，按犯人情態性質及刑期久暫，分別羈押。設男女看守十四名，晝夜輪班看守。對於囚犯，按時施以教誨，以期感化。凡獄中一切積弊，嚴勵革除，務使囚犯於拘束自由外，不感受其他痛苦，囚犯尚能服從紀律，各守監獄秩序。

律師

全縣計有律師三人，均已入律師公會。按柳縣前有律師公會，自十五年桂陽高等第二分院成立，律師公會亦隨遷桂陽，全縣除前三人外，現無入律師公會者。

司法改良計劃

一、整理獄舍 現值財政困難，建築新監固屬難能，惟有將舊監從事整理，如多開窗孔，使空氣流通，疏通陰溝，使居室乾爽，廁屋溺所，應隔別以避穢濁，寒風捕蚊，應力行以杜傳染，至勤掃拉圾，尤應盡力實行。

一、清理案件 凡案件壓積不理，人民必受拖累，對於未辦案，應摘由書於黑牌，懸置辦公室，得以易於

考察，逐項辦理。

一。杜息訟爭 訟則終凶，自昔所戒，擬遵令設立民事調解處，使地方得調解之事，悉由調解處調解之，並製成息訟布告，廣貼城鄉，以資勸導。

一。他如整理收入，革除陋規，取銷歇保等，亦應切實施行。

三·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郴縣為湘粵鎖鑰，舟車輻輳，商旅踵接，治安至為繁重，惟值共禍之餘，民生凋敝，警款支絀，經民政廳核定公安局暫設課長課員督察巡官密查事務員等各一員，辦理諸多棘手，幸員警努力，忠勤職務，地方治安，差可維持。

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六，警察六十。

縣公安局經費 每月共洋七百八十八元四角，內省款補助費五百元，局長薪俸八十元，其餘為地方款。

四·團防

沿革 民國三年成立土著小隊，四年冬改為警備隊，十七年十月奉令改為挨戶團總局常備隊。

組織及編制 挨戶團局自十七年七月奉令成立，轄常備六隊，每隊隊長一員，排長二員，司務長一員，司書一員，中士二名，下士六名，上等兵十八名，一二等兵六十三名，號兵二名，傳令兵一名，勤務兵四名，伙夫六名，全隊官兵夫共一零九人。

官兵人數 官七員，兵五五名，外電話隊及傳令勤務號目各隊勤務伙夫傳令號兵等共九十四名。

經費 概由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加收團款五元五角）

項下開支 計挨戶團月支洋309.5元，常備隊每隊月支洋204.7元，團款經理處月支洋11元，軍用服裝臨時等費洋15,000元，全年共支洋33,312元。

十九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二月至瑤林剿匪二次，三月至棋子石剿匪三次，斃匪十餘名；四月彭匪德懷竄汝桂，會奉令派兵會剿；五月至黃毛嶺剿匪，擒獲匪首吳子云彭基正等；六月至汝桂剿匪一次；八月破獲秀良區黃毛扶塘

共匪秘密機關，斃匪十五人。活捉要匪蕭光德等九名；九月至十二月，所轄各隊，先後奉派赴安仁永興鄕縣茶陵等縣會剿匪凡十數次。

五·黨務

沿革 郴縣黨務肇端甚早，民元時即有同盟會同志首章

銜等組織黨務，從事活動，惟除爭選議員外，別無成績；

民四經袁世凱摧殘瓦解；十一年黨員謝芳澤等反對省憲，

事敗；十四年有李一鼎李翼雲（均跨共份子）密謀進行，

年底粵代表陳銘樞等過郴，一般民衆漸次醒悟；十五年成

立正式黨部；十六年共黨專政，黨權被其劫奪；十七年省

黨部委派謝傑興張助洋劉炳煌張模遇張衍棉五同志蒞縣，

從新登記組織；十八年恢復縣黨部，自十四年起，共舉行

全縣代表大會四次。

全縣黨員人數 十七年經黨務指導委員會謝傑興等考

查登記，合格黨員凡三百六十一名。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郴縣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現任

常務委員謝傑，委員兼訓練部長李熙，委員兼宣傳部長范

德村，候補執行委員張昱；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圻，委員曹彥文周咏裳，現任各委員，均任期已滿，正籌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共轄區黨部四個，區分部十七個，直屬區分部三個，尚稱健全，而以第一區黨部成績為

最佳。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統轄全縣各種教育機關，辦理

各項教育，並分全縣為十一學區，各設區教育委員，辦理

各區小學及民衆教育。縣局組織分二課，一課掌學校教育

，關於各級學校之立案，及擴充等項；二課掌民衆教育，

社會教育，學校表冊，教育統計，局內庶務等事項。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年收入約一萬八千餘元。

區有教育經費，約二萬三千餘元，由各區教育委員會

負責保管，按各校成績之優劣以為支配之標準。

學校教育概況

郴縣學校教育，以前尚稱發達，自遭

十七年年匪禍後，元氣喪失，教育破產，學校均無形停頓。現已正式恢復者，計縣立中學一所，縣立高小一所，區立高小七所，私立高小七所，私立初小一百十五所，私立女職一所，新辦縣立鄉村師範一所，縣立女子職業一所。

郴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數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115	3,628	1,330	4,958
高小	13	288	54	342
職業學校	2		62	62
中學	2	181		181
總計	132	4,097	1,446	5,543

社會教育現況

教育局為謀民衆知識普遍，已於縣城募捐建築圖書館一所，現有萬有文庫及捐贈之書約千餘冊。教育局附設民衆夜學班，授課近一年，各級學校，亦多

附設民衆夜學班，教授失學成人。並由教育局訂湖南通俗日報百餘份，分發各校，俾衆閱覽。

教會學校現況 私立新華小校一所，係基督教會設立，學生六十餘人，辦理尙稱完善，惟延未呈准立案，現由教育局責令從速備案，並考查其科目，不得教授宗教書籍，及強使學生參加教會禮拜儀節。

七·財政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郴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甲)收入之部

一、歲入經常門

科目	款目	數	元
1. 田賦附加	地方附加	18,808.252	
	教育附加	16,595.515	
	團防附加	60,850.223	
	林務附加	2,212.735	
2. 田賦息金	田賦逾限息金	1,500.090	

3. 契稅附加……………契稅地方附加	1,200.000
4. 四成屠稅……………屠稅四成截留	3,120.050
5. 烟酒附加……………烟酒教育附加	600.000
6. 警捐收入……………舖月捐	1,200.000
旅業捐	240.000
船捐	240.000
違警罰金	257.000
7. 田產收入……………租穀	215.000
房租	14.000
學租	235.000
育嬰街租穀	1,032.000
8. 雜部收入……………商會補助費	3,000.000
雜收入	3,000.000
省款補助	12,360.000
合計……………	126,809.725

(乙) 支出之部

一。歲出經常門

1. 縣地方黨務費	榔縣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經費	8,704.800
2. 縣地方行政費	榔縣縣黨部監察委員會經費	2,095.200
3. 縣地方行政費	政務警察隊經費	2,484.000
	縣挨戶團局暨常備各隊經費	45,822.000
	團款經理委員會經費	684.000
	縣公安局補助費	9,911.000
4. 縣地方財務費	財政局經費	1,680.000
	財政委員會經費	1,668.000
5. 縣地方教育費	教育局經費	2,912.000
	鄉村師範經費	3,852.000
	縣立高級小學校經費	2,822.000
	女子職業學校附設高小班經費	3,050.000
	第七聯合中校補助費	1,400.000
	圖書館經費	264.000
	各區教育委員經費	264.000
	民衆教育費	400.000
	各區高小校津貼費	700.000

6. 縣地方農墾費……縣苗圃經費	1,812.000	
7. 縣地方救卹費……賑務分會經費	1,356.000	
救濟院經費	1,286.000	
合 計	93,167.000	
二・歲出臨時門		
1. 縣地方黨費……縣黨部臨時費	2,415.000	
2. 縣地方財務費……政務警察隊臨時費	191.000	
3. 縣地方公安費……挨戶團總局臨時特別費	12,000.000	
公安局臨時費	1,597.500	
4. 縣地方財務費……財政局臨時費	154.000	
5. 縣地方教育費……教育局及各校臨時費	566.000	
6. 縣地方救卹費……賑務分會臨時費	180.000	
7. 縣地方雜部支出……縣地方臨時雜部支出費	8,000.000	
合 計	25,103.500	
(丙)歲出預備金		
科 目 款 目 數 目		
一・縣地方預備費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第二預備金	2,939.225
教育局預備金	1,500.000
合 計	8,439.225

說明(1)查卹縣十九年度縣地方各種附加雜捐計共收入洋一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二分五厘，地方各機關經費支出共洋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臨時費及地方雜部支出計共洋二萬五千一百零三元五角，收支兩抵剩餘洋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五厘，上項剩餘款項悉數充作縣地方預備費。

(2)鄰縣財政，經財政局一度整理，收入漸有起色，所有支出，無論經常臨時均須造送預算決算，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以示限制，而節浮濫，結至十九年底止，約可存餘萬元，前項存餘之數，經財局提議撥作開辦平民工廠基金。

二十一·常寧縣

(據縣長廖邦驊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常寧縣計分四鄉，四鄉又劃為十四區

，而蔭田列為特別區。十四區如次：第一區曰東門內外圍

；第二區揀字一團；第三區曰金塘隘；第四區曰白沙隘；第五區曰上長江隘；第六區曰官陂隘；第七區曰南關隘；第八區曰洋泉隘；第九區曰烏泥隘；第十區曰西河隘；第十一區曰藍田隘；第十二區曰義字團；第十三區曰朱陂隘；第十四區曰上五洞隘；蔭田特別區曰蔭田正街。又查第一區屬於城區；第二區至第四區屬於東鄉；五區至七區屬於南鄉；八區至十區屬於西鄉；十一區至十三區屬於北鄉；外有五峒鄉屬於十四區。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肇興以還，縣署名稱不一，初曰行政廳，旋改爲知事公署，又改爲縣長公署，迨民國十八年始按中央頒行縣新組織法，更名縣政府。現任縣長廖邦驩，財政局長鄭漢超，公安局長孟衍慶，教育局長甯純宜。

籌備自治情形 自治籌備，前已畧具雛形，自奉令撤銷自治籌備分處歸併縣府辦理後，尙無若何之進展。現對於以前劃區之粗議，麻績進行，並擬劃全縣爲五區，草具分別規則，提交縣政會議修改通過，呈候民政廳核示施行。

，如將區域劃定，卽爲自治區域之標準。一俟組織完備，卽擬照自治程序提前辦理。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民政 (1) 督飭縣府暨各機關設立黨義研究所，並通令各在職人員於星期一起赴縣黨部參加紀念週；(2) 會同縣黨部及各機關人員組織劃共宣傳委員會，派員赴縣屬各鄉區作詳切之宣傳；(3) 對於在押共黨，令飭管獄員定日訓感；(4) 完成劃分區域之事項；(5) 督飭公安局訓練長警，並隨時嚴查匪共；(6) 嚴令挨戶團整飭紀律與統一訓練；(7) 組織劃共基本義勇隊三十一隊，並籌劃經費，及檢閱成績；(8) 調查各鄉區積穀數額，有無滯欠；(9) 遵令填報常平倉積穀之數量；(10) 呈准取銷在縣之特稅分卡；(11) 查禁運輸煙土及吸食販賣；(12) 禁止賭博及唱演花鼓淫劇；(13) 禁止女子穿耳纏足束胸等事；(14) 布告遵用國曆，凡屬商家賬目民間契約等，一律實行填載國曆年月日。財政 (1) 督促財政局趕徵十九年上下忙田賦；(2)

清追十八年以前田賦積欠；(3)成立預算改編委員會；(4)遵令籌募善後捐；(5)辦理十九年田賦抵借捐。

建設 (1)擴充縣苗圃之設備；(2)督促設立公賣場。

教育 (1)令飭教育局推廣初級小學校；(2)責令縣督學認真考查各校成績，呈報備查；(3)令教育局與督學員考查各校校長教員，分別優劣而定去留。

十二月遵照縣長巡視章程出巡全縣。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民政 (1)俟區域劃清後，按照自治程序提前辦理；

(2)改編城廂內外戶籍門牌，令造戶口清查冊，並做十家或五家聯結辦法；(3)籌辦消防所；(4)督促團局加緊訓練；(5)令團局製定全縣各隊巡邏區域，會哨地點，學術科程序各表；(6)令各團隊遵守軍紀風紀；(7)促成預備義勇隊，分組遍設；(8)令各鄉區做城廂清查戶口辦法，一律聯結；(9)整理原存賬款

；(10)呈請建築衡常汽車路；(11)擬設救濟院籌募基金委員會；(12)切實改良舊有慈善團體，歸併救濟院；(13)提倡小組合之借貸所；(14)禁止蓄婢納妾溺女，及買賣人口，虐待童養媳等事；(15)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16)改革不良習慣；(17)提倡舊有道德；(18)崇尚節儉；(19)破除一切迷信；(20)折毀當街廁屋；(21)酌設置灰屑土圍；(22)取締一切不良食品；(23)完成種痘局之組織；(24)擴充施醫所之經費；(25)籌設公墓嚴禁露厝；(26)取具各旅館火店不得私售鴉片甘結，並隨時查禁販吸運輸等事；(27)已經登記寺廟財產，禁止濫提；(28)禁止屠殺耕牛。

財政 (1)清查以前蠲免田賦正供數量，及收獲已免田賦應即發還；(2)督促財政局整理契稅牙帖屠宰稅之收入；(3)令飭財政局催追十八年以前未經收獲之地方附加；(4)遵令發還之附加；(5)通令支用縣款各機關學校，趕造應行領款之年度決算，並按月道具支出計算，呈由縣府核轉；(6)各機關動用準備金，

須經縣政府會議議決；(7)通令全縣各機關，每屆月終，將收支數目列表布告；(8)嚴禁徵收存款移挪生息；(9)嚴禁徵收員司飛灑詭寄等弊。

建設 (1)籌設農事試驗場；(2)組設林務公會；(3)通令各團，勸導農民鑿井開塘修堰；(4)開闢境內荒土，栽種雜糧；(5)責成商會調查國貨，列表呈報；(6)提倡人民購用國貨；(7)促行商標註冊，及統一度量衡；(8)調查鑛業之狀況；(9)責成平民工廠董事會決定開工計劃；(10)修整損壞之橋梁津渡；(11)督促修整街道。

教育 (1)統籌支配各學校經費；(2)各小學校長教員，以受試驗合格者充之；(3)各校收入支出數目，嚴令實行預決算；(4)嚴令各校實施黨化教育；(5)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縣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6)督促縣屬各機關學校團體增設平民夜校；(7)推設民衆閱報室，民衆識字處；(8)責令各校酌辦壁報。

二一·黨務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七月，有黨員會益開始秘密活動。在縣立女子職業學校成立直轄區分部，十二月間奉令改爲省直轄區黨部；至十五年二月呈准召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至六月間黨務公開，由女校遷入縣教育會辦公，於縣議會解散，復遷入縣議會，即今縣黨部地址；至十六年三月奉令召開全縣第二次代表大會，自此黨務遂爲共黨所把持，馬日刺共後，黨部解散，十一月間始成立改組委員會，旋停止活動；至十七年九月間，朱有爲等奉令舉行總登記，成立黨部指導委員會；十八年七月，呈准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復成立正式縣黨部。

全縣黨員人數 二百三十三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曾益任常務，吳良翊任組織部長，彭松齡任宣傳部長；候補委員吳文俊任訓練部長，每週開常會一次，處理黨務案件。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次，講演總理遺教或報告。其他關於革命紀念日，分別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會或羣衆大

會，舉行紀念。監察委員會，委員三人，（崔智段襄江鴻淵）候補委員一人，（歐陽一）每週亦開常會一次，稽核黨務財政與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轄區黨部五：第一區黨

部在城區高小校，轄區分部五，第二區黨部在西鄉東山，轄區分部四；第三區黨部在東鄉蔭田，轄區分部三；第四區黨部在北鄉蓬塘洲，轄區分部三；第五區黨部在南鄉烟竹市，轄區分部三，區黨部每兩月開黨員大會一次，區分部每兩週各開常會一次，間週舉行討論會一次，講演會一次。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司法係由縣長兼理，額設承審員一員

，司法書記員一員，錄事二員，檢驗吏一人，月支經費二百一十二元。

監獄

設備……監獄內設有教誨堂，運動場，病犯調養室，

及作業工場等項，雖不甚完備，而規模稍具。

容額……監內房屋不甚寬大，可容六七十人。每年經費……每年預算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零四釐。

管理情形……以感化為主，每日除令工作五小時外，由管獄員教誨一小時，監犯亦知覺悟，尙無鬧監越獄等情事。

司法改良計劃

取銷歇保，禁絕漏規；每日規定時間

收受詞狀，並由各當事人當庭呈遞；法警下鄉傳案，嚴禁苛索，整理司法收入，藉裕開支；受理民刑案件，須隨訊隨結，免生拖累。

四·財政

歲入項下

- 省款 (1) 田賦正供額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一厘四毫，36 申洋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七分。(2) 屠稅全年約徵收洋四千七百餘元。(3) 契稅全年約徵收洋二千元。(4) 硝磺稅收洋五十餘元。
- (5) 牙稅收洋二十元。

縣款 (1)團防附加稅洋九萬零五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六厘。(2)前過收附加洋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七角。(3)前收準備金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五厘。(4)原管租稅共收洋七百餘元。(5)教育附加洋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6)前過收附加洋一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二分七厘。(7)前收準備金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二分五厘。(8)原管租稅共收洋五千七百餘元。(9)屠稅四成附加洋二千五百餘元。(10)契稅一成附加洋一千餘元。(11)田賦息金洋一千餘元。(12)地方經費附加洋二萬二千三百零九元五角一分一厘。(13)前過收附加洋三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零五厘。(14)前收準備金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五厘。(15)原管租稅收洋二千八百餘元。(16)慈善經費租稅收洋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八厘。

附說：每正銀一兩，徵收光洋三元六角；團款附加，每正銀一兩帶收光洋六元九角；教育附加，每正銀一兩帶收光洋二元四角；地方附加，每正銀一兩帶收光

洋一元七角。其屠稅分日徵月徵兩種，日徵係派人徵收，月徵係各市場中自行包繳，硝磺兩稅，亦係包繳。至契稅一項，由人民携契據赴局分註畝數與價額照章納稅。惟地方團防教育三項經費，由正銀帶徵外，尚有原管租稅，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經理，統屬於財政範圍之內。

歲出項下

省款 (1)縣政府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2)縣黨部年支經費洋五千四百元。(3)公安局年支經費洋四千三百二十元。(4)典獄署年支經費洋四百二十六元。(5)教育局年支經費洋八百四十元。(6)省稅徵收處年支經費洋六千二百四十元。(7)田賦徵收處年支經費洋四千零五十六元。(8)司法不敷經費及解犯郵金各年支約洋一千餘元。

查省款每年除坐支撥付及民欠正供外，其餘徵存之數均屬解庫。

縣款 (1)教育經費年支洋四萬八千零九十八元四角

(2) 挨戶團經費年支洋十萬零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九分三厘。(3) 地方經費年支洋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元。(4) 慈善經費年支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一分一厘。

查縣款各機關支出不敷時，均係臨時籌備，於次年度內列入預算歸還。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暨監督並任免所屬機關職員，依照縣政府組織法

置課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教育行政事宜，課員二人，分

文書事務兩股，縣督學二人，分區督察學務，產款經理員

一人，經管全縣教育經費出納事項，局內辦公設有辦公室，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辦公，星期亦輪流值日，全縣劃分為

十四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該區行政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全年度約計四萬八千元

，區有教育經費全年度約計五萬八千元，縣區總數約計十萬零六千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學校數量甚微，鄉愚仇視學校，已設立者時虞倒閉，無學校處難期普及。

常甯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98	5,458	2,692	8,150
高小	12	521	30	551
職業學校	1		69	69
中學	1	168		168
總計	212	1,234	2,791	8,938

社會教育情況 縣有民衆圖書館一所，購有書籍雜誌

報章以供衆覽，刻正陸續添置擴充，閱報看書人數，平均

每日約三十人。又設通俗教育講演一所，設主任及所員，

分赴城鄉作露天講演，及三民主義宣傳。全縣只有民衆學

校一百零九所，以收容年長失學者。

教會學校現況 有天主學私立崇德小校一所，僧界私

立湘山小校一所，職教員均由中國人充任，教授課程與採

用書本，尙能遵照部令辦理。

六·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縣公安局，十八年十二月由警察所改組，原列二等級，後因經費困難，改爲三等局，終以經費不能籌足，警察不敷分配，而西南城外尙未設崗，僅用巡邏隊兼顧；辦理衛生戶籍，亦未設專員；長警之訓練亦僅能利用警察休息時間。設室講演各科學而已。現有清道夫六名，因城區寬廣，街道不良，尙感不敷分配，如清查戶口，聯結，換門牌，交通衛生，禁煙，禁賭，禁娼，緝捕盜等事不須互款者，業已按期舉辦。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三，警察三十。

所轄分所 在夫改公安局以前，曾設有警察分所四處，後因經費困難，奉令裁撤，現正計劃恢復。

七·團防

沿革 常備團防總局，創辦於民國七年，係士紳主持，槍枝無多，實力有限，間設東南西北四鎮分局以資補助，

民十六年馬日反政後，改爲縣挨戶團總局，槍彈陸續增加，實力較前充足。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總局辦公地設縣政府附近，縣長兼主任，置副主任一，事務員五，會計一，庶務一，調查一，書記二，電話技手司機計十餘人，臨時組織劑共基本義勇隊三十一隊。最近爲團務人才計，組織軍官訓練班，附總局內。又爲指揮便利起見，暫設常備第一第二兩大隊部。其第一大隊部，常備一二三隊屬之；第二大隊部，常備四五六隊屬之。惟常備機槍隊，直隸總局，隨總局駐紮，其餘各隊無一定駐地。

官兵人數 官長，總計五十三名，內局部十一名，每隊六名，（七隊）兵，總計七百五十五名，內局部二十名，每隊一百零五名。

編制 計常備隊七，每隊設隊長一，排長三，司務長司書各一，每隊三排，合計二十一排，每排三班，每班班長一，正兵九。此外東鎮白沙市自練常備隊一隊，計二排，槍六十枝，其經費就地籌措。

經費 前國防局，原有不動產年租可收洋八百三十一元

，現移團局常年基金，又田賦附加洋九萬零五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六厘（計正供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一厘四毛每兩徵銀六元九角合如上數）惟因匪禍頻仍，連月開隊外出，特別開支日多，不敷甚鉅。

十九年剿匪情況（1）本年五月，桂陽徐漢臣自稱旅長，乘機四處滋擾，經常帶團隊扼要堵剿。（2）自大股匪共竄擾湘東，茶攸震動，段警備司令九月篠戍電頒發三步計劃，責令防範，常甯團隊不時派赴茶安等縣助剿，駐防安仁數月。（3）陽明股匪周文部，雖係小醜殘餘，政府為剷除餘孽起見，電令清剿，常甯團隊奉令進駐曬北灘一帶會剿；

二十二。桂陽縣

（據縣長羅植乾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畫分全縣為一、二、三、四、……等十區。

每區設區董一人，由縣長委任，總務文書財務幹事各一人

，由設董呈請縣長委任，書記一人由區董委任，秉承縣長之命，辦理地方一切事宜。

縣政府之組織 前縣長公署於十七年二月被共匪焚燒後，即移駐舊日考棚；十八年六月奉令改桂陽縣長公署為桂陽縣政府。現任縣長羅植乾，財政局局長常組槃，教育局局長李在和，公安局局長黃兢羣。

本年行政大綱

甲。民政（1）研究黨義。（2）整飭內部。（3）籌辦精穀。（4）整頓賑務。（5）促進自治。（6）整理團防。（7）剷除匪共。（8）注重衛生。（9）革除積習。（10）考察民情。

乙。財政（1）剷除征收積弊。（2）督促縣府各局及地方各機關實行編造預算決算書表。（3）成立財政委員會。（4）清查政警積欠，實行點名發餉。（5）籌辦善後捐。（6）調查各自治區財政，並確定區公所開辦費。（7）核發教育抵借券。（8）整理興賢堂財產。（9）釐定清掃田賦尾欠辦法。（10）釐定統籌各區經費辦法。

丙·教育 (1) 實行黨務教育。(2) 鞏固教育經費。

(3) 舉行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4) 成立民衆圖書館。

(5) 籌設各區高小。(6) 整理鄉村師範。(7) 發展社會教

育。(8) 勵行識字運動。

丁·建設 (1) 保護固有城垣。(2) 完成榔桂縣道。

(3) 籌修桂舍縣道。(4) 籌設全縣電話。(5) 籌設貧民工

廠。(6) 擴充苗圃。

(7) 興修水利。(8)

勸民墾荒。

籌備自治情形

地方自治調查完竣後

，即成立畫區委員會，畫全縣爲十區：以原有鎮中五美兩

團爲第一區，大乾東鎮爲第二區，三正協中爲第三區，西

河爲第四區，貴臨爲第五區，大富爲第六區第七區，協和

爲第八，洋字爲第九區，同德爲第十區，並同時將各區所

屬鄉鎮一律編定，各區財政亦已切實調查，所有經常臨時

經費，亦具有基礎。刻正勵行識字運動，普及社會教育，



桂陽縣長羅植乾

以爲使用四權之初基，而促成地方自治之實現。

十九年行政舉要

甲·民政 (1) 整飭內部。(2) 籌辦積谷。(3)

促進自治。(4) 剷除匪共。

乙·財政 (1) 剔除征收積弊。(2) 督促縣府各

局及地方各機關實行編造預算書表。(3) 成立財政委員

會。(4) 釐定統籌各區經費辦法。

丙·教育 (1) 鞏固教育經費。(2) 舉行第一屆

教育行政會議。(3) 成立民衆圖書館。(4) 整理鄉村

師範。

丁·建設 (1) 保護固有城垣。(2) 完成榔桂縣

道。(3) 籌修桂舍縣道。(4) 籌設全縣電話。

二十年行政計劃

甲·民政 (1) 籌足積谷。(2) 擴充義勇隊。

(3) 開辦育嬰施醫貸款所。(4) 就新併區域改委區董。

切實整理。(5) 嚴禁煙賭娼等惡習。(6) 整理團警。

(7) 剷除匪共。

乙·財政 (1) 追繳十六十七十八各年民欠田賦。

(2) 規定各區辦公所經常臨時兩項經費，督令按月編造預算及決算。(3) 劃撥龍潭鹿峯兩書院及兩學署產款為學款，擬訂管理規則。(4) 切實核減浮濫，並剔除征收積弊。

丙·教育 (1) 興辦十區高小各一所。(2) 確足各區初小經費。(3) 頓理鄉村師範。(4) 發展社會教育，(5) 勵行識字運動。(6) 擴充民衆圖書館。

丁·建設 (1) 開辦貧民工廠，分設陶瓷染織竹木四科。(2) 修築桂舍縣道。(3) 架設全縣電話分四幹綫。(4) 勵行鑿井築塘。(5) 確定各區經費購辦打水機。(6) 勵行墾荒。(7) 改良耕種。(8) 擴充苗圃。

一一·黨務

沿革 桂陽黨務：自民國十五年春，李餘奉命來縣籌備，約經三月，乃召集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譚籌等為執委，成立縣黨部，其時受腐惡勢力百端摧殘，黨務無何等發展；民國十六年四月，復召集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

選舉何宋清等為執委，又因其黨陰謀篡奪，黨潮發生，經久未決，黨務陷於停頓，馬日後集合忠實同志組黨救黨委員會，均以環境關係，未能進行，是年冬王堃等銜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之命，來縣改組黨部，未幾又受時局影響，無形停滯，至十七年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李穰等來縣，組織縣指委會，與腐惡奮鬥經年，黨務始有起色，乃於十八年九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李穰等為執委，縣黨部始正式成立。

全縣黨員人數 166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分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文書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幹事一人。關於各部處工作人員，除每日照常辦理部內文件外，餘則從事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暨七項運動宣傳工作。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轄有區黨部三個，區分部十個，直屬區分部三個。區黨部每月召開黨員大會一次

，區分部每兩星期召開黨員大會一次，並兼討論會，或講

演會，餘均從事宣傳及訓練工作。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桂陽司法，不由縣長兼理，已成立地方分庭，附設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內。以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書記官三人，於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民刑訴訟尚不甚繁，各種舊有惡習，均經革除淨盡，其刑事部分因勵行自新制度，頗稱簡便。民事部分，自附設民事調解處實施調解後，成訟者更鮮。惟經費一項，因庫款空虛，不免積欠。

監獄

設備：原有舊監，已於民國十七年春被共匪焚燬，是年改就文場（即現在縣府）右側整修男監一所，僅房四間，女監一所，僅房一間；其餘如工場，運動場，講堂，食堂等均未設備。

容額：男監可容人犯約八十人，女監可容人犯約二十

人。

每年經費：九千三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因設備未能完善，現管獄員僅就可能範圍內，將衛生作業教誨教育等項大致施行，並將監後圍牆內空坪，改為人犯運動之所。

律師人數

入律師公會者：○未入會者：○

司法改良計劃

桂陽舊監獄，狹隘已極，每值夏令，穢氣薰蒸，易生瘟疫，且惡性重大，罪囚與輕微嫌疑犯及民事管收人雜居一室，易被同化，前經高等分院遵照捐款改良監獄章程分緘各機關募集，擬就該監上首建築監舍一棟，並闢運動場一所，將工場教誨等室酌予設備，無如工鉅費繁，民貧地僻，且又適值兵匪頻年，因而中止，將來仍擬積極進行，並請求政府設法撥款，促其完成，以符執行自由刑罰之本旨，而收感化遷善之實效。

四·財政

桂陽財政全年收支情形如次：

(甲)收入之部

(1)田賦正供……44,170.645元

全年田賦額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兩零九分以申洋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四角一分六厘以九五成計算年可收入如上數

(2) 券費	3,533.652
(3) 契稅	150
(4) 契紙工本	15
(5) 屠宰稅	5,380
合計	53,249.297
(N) 支	
(1) 黨務補助費	4,200
(2) 縣政府經費	16,650
(3) 監獄經費	7,300
(4) 公安局補助費	6,160
(5) 縣長出巡旅費	200
(6) 縣府解犯經費	100
(7) 縣府勦匪電報費	200
(8) 教育局長俸薪	600
(9) 財政局長俸薪	340
(10) 省稅征收處經費	3,100
(11) 田賦征收處經費	3,150

券費案照徵退百分之八以九五成計算年可收入如上數

(12) 田賦開征製券費	430
(13) 解款赴金庫旅費	60
(14) 省稅田賦征收處炭費	80
(15) 屠宰稅徵收處經費	600
(16) 解金庫數	6,000
合計	53,152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况 (1) 組織 除督察巡官長警外，設課長一，課員二，事務員二，書記三，傳達一，看守二，清道夫八，分長警為三班。

(2) 訓練 警士訓練班，每日教授學科二小時，術科二小時。

(3) 工作 除日常工作外，並於日間輪派非常班，於四城外檢查來往行人，夜間則檢查旅館，並組織巡邏隊通宵巡邏。

(4) 武器 有雜色槍枝四十二桿，子彈不計。

縣公安局經費 縣公安局每月經費，計省款補助五百

元，財政局地方款四百一十五元，商會警捐一百八十五元，外局長薪俸洋八十元亦由省款支給，合計洋一千一百八十元。

六·團防

沿革 桂陽與陽明山接近之白水洞，常為土匪盤踞，民初曾有團防總局之籌設，購槍百餘枝，藉資捍衛，旋以該處匪患蕩平，團局解散，其槍枝亦受時局影響化為烏有，民國十七年湖南各縣共匪猖獗，始從新購辦槍枝三百餘，編組常備隊數隊，並設立挨戶團局為統轄團隊之機關。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團局直轄常備隊四隊，一特

務排。團局設正副主任及文牘交際教練庶務各一人，司書

二人，隊部設隊長司務長文書各一人，排長三人。

官兵人數 官：正副主任暨各隊隊長排長共計二十員，兵

：共槍兵三百名。

編制 共編組常備隊四隊，每隊三排，每排槍兵三十

名，另特務排一排，槍兵同。

經費 全年經常臨時各費約需洋五萬八千餘元，悉由田

賦附加團款項下開支。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九月，張匪玉清率匪眾百餘人，槍八十餘枝，竄擾桂陽與臨武接壤之南兩路口地方。比派常備第一隊協同義勇隊前往堵剿，並電請新嘉臨各縣派兵會剿，當將該匪擊潰；又十月間，匪眾竄至郴縣良田地，方，郴縣縣長電請派兵協剿，副主任徐名淑親率常備第二隊星夜開赴郴城，向良田方面進剿，匪即退出良田，轉竄資興；又贛匪竄擾湘南境邊，經奉湘南警備司令段令飭抽調常備隊三隊，歸第二縱隊陳指揮節制，開赴茶攸安永等縣防剿，計四閱月。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依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規

定，置課長二人，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課員三人，輔助

局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縣督學二人，分區視察全縣

各級學校，並指導各區教育事宜；產款經理員一人，負經

理全縣教育經費收付及保管之責；事務員一人，管理庶務

暨印校對等事項；僱員三人，掌管收發繕寫管卷事項；又

派往興賢堂產款保管委員會監理學款及派往財政局監收教育附加各一人。教局最近工作如下：（1）遵奉教育廳

暨縣政府令辦各項事宜；（2）會同縣黨部公安財政兩

局及各公法團，處理有關教育事宜；（3）監督產款經

理員掌管縣有學款收支事宜；（4）督促縣督學，考察

各公私立及各區各級學校成績；（5）採行民教，義教

計委會建議案件；（6）編製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7）趕辦鄉土史地教本，並令飭各區教育委員徵集材料。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共計七萬八千八百五十

六元，內屬於縣有者為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區有者為

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其經費來源，縣有者出自田賦附

加，田賦月息，菸酒附加，屠宰截留，興賢堂學租項下提

撥；區教育經費，則由各該區各級學校遵照教育廳頒布教

育經費之籌畫法，自由籌足。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鄉村師範一所，內分師範及小學

兩部，師範部學生28人。小學部27人。縣立女校一所，內

分初級高級職業班三部，共學生155人。縣立模範小學校

一所，內分高級初級兩部，高級一班，學生33人，初級四班，學生150人。在城區立小學校二所，在鄉區小學校九所，在城初級小學校二所，在鄉初級小學校二百九十二所，城鄉共有高初小校為三百一十所。

全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299	5,448	1,687	7,135
高 小	11	1,003	69	1,720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總 計	310	6,451	1,756	8,207

社會教育情況 本縣僻在南隅，交通梗塞，復以經費

支絀，無力籌辦，對於社會教育多未顧及，現教育局已購

通俗日報多份，並函請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按時郵寄「民衆

之友」多份，備轉發，並張貼各處，以供衆覽。刻正籌設

通俗三日刊，及鄉村要處設立閱報所。十九年三月民衆圖書館成立，所有圖書，除已呈請頒發萬有文庫第一集外，尙待酌提款項擇要購置。公共體育場，各項運動器具完備，並置備民衆識字牌一百三十八面，墜立城廂內外，牌面書字或繪圖說，每星期更換一次，以期灌輸民智。

二十二·汝城縣

(據縣長宛方舟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汝城行政區域，前分五鄉，十九年籌備自治，奉令劃全境爲中區，東一，東二，南一，南二，西一，西二，北區，等八區。

縣政府之組織 汝城級列二等，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組縣政府，內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五人，僱員六人。同時成立財政教育兩局；建設局因經費困難，尙未設立；公安事項，仍由縣警察所負責辦理。現任縣長宛方舟，財政局長朱德覘，教育局長吳熒，警察所長賀鍾靈。

籌備自治情形

於十八年十月奉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令委何永清等到縣，十二月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成立，劃分自治區域，派員分往各區調查戶口，成立區公所及各區調查委員會；十九年三月奉令撤銷自治分處委員，改爲自治協助員，地方自治籌備事宜則移歸縣政府接收辦理，繼續調查戶口，劃定全縣爲八區。

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繼續自治調查工作。(2) 清查戶口，舉行聯結。(3) 組織義勇隊。(4) 組織救濟院籌備處。(5) 成立貧民工廠。(6) 修築縣道，築成土路二十五里。(7) 成立植桐委員會，植桐四萬三千六百餘株。(8) 成立縣志局。(9) 成立民衆圖書館。(10) 增設各鄉區電線百三十里。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嚴格訓練團隊，除術科外，並注重治政訓練，俾明本身責任，以免越軌。

(2) 整訓創共義勇隊，實行堅壁清野，嚴密清鄉，重編冊結，用杜伏匪。

(3) 教育為立國之本，亟應改革擴充，開辦師範，以裕師資。

(4) 財政為庶政之母，應嚴加監督而整理之，以防侵蝕。

(5) 他如整頓警察，發展實業，改善貧民工廠，設救濟院，促進地方自治，建築縣政府，修築縣道，倡辦報社，破除迷信諸端，亦已草定計劃，徐圖措施，以期逐漸實現。

一一·黨務

沿革 十五年六月至七月：縣黨部籌備處。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七月：縣黨部第一屆執監委員會。十六年八月至九月：汝城縣清黨委員會。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四月：縣黨務改組委員會。十七年九月至現在：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縣黨員人數 原有633人，現有520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五人

(張善安，謝芳藻，徐飄蓬，孫謙，劉泰輔) 幹事五人(

盧正杰，何森珍，常子鑫，傅德發，朱煥榮) 錄事三人。

經費 每月七百元，由汝城縣財政局支付。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區黨部6，區分部20。各區黨

部所轄區分部：計一區2；二區2；三區2；四區2；五區2；六區2。

經費 區黨部每月由縣指委會各津貼一十五元；區分部全特征收黨員黨費。但因黨員生活困難，故每月所收黨費極微。

三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汝城係縣長兼理司法，未設承審員，每月經費一百一十八元，由司法收入項下坐支四成，設司法書記一人，檢驗吏一人，僱員二人，辦理民刑案件。

監獄

設備：囚犯作業分農科，草鞋科，竹工科。分看守所，女監所，男監所三部。

容額：20人。

每年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1) 教誨教育——每週一次；(2) 運動——每週六小時；(3) 衛生——每日清潔打掃，散佈石灰，輪流值日工作；(4) 識字運動——每日寫四字於牌上，使囚犯認識；(5) 曾製辨衣褲，單衣褲及棉被，分給各囚犯。

司法改良計劃 (1) 每日午后二時當庭接收狀紙；

(2) 舖堂傳案打點取費陋規，一律革除，如吏警有陽奉陰違需索等情，准當事人當庭訴究；(3) 每日午后一時開庭，示期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務必嚴守時間報到，果有障礙，亦應先行聲明，如雙方當事人及人證已先期到齊，並允提前審理；(4) 當事人有請驗生傷及緊急陳訴，概予隨時受理；(5) 提倡舉辦囚犯手工職業。

四·財政

汝城財政全年收支情形如次；

(甲) 十九年度歲入預算表

元

地方行政田賦附加	21,432.851
教育費田賦附加	7,793.764
團款田賦附加	77,937.640

契紙附加	150
菸酒附加	120
經紀捐	1,846
貨捐	3,410
東西河木捐	16,230
城市舖捐	1,200
屠宰截留四成稅	1,208
契稅二分	250
田產租金	2,553
雜項收入	3,908
臨時收入	20,845
合計	158,884.255

(乙) 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元

財政局經費	2,412
縣指委會經費	8,400
縣警察所費	3,760
政務警察隊費	3,939

縣教育會經費	1,830
教育研究會費	240
汝城民報社費	1,477
賑務分會費	2,112
財政委員會費	984
種痘局經費	760
地方特別費	1,500
教育局經費	5,998
初級中學校經費	4,663
女學校經費	2,731
民衆學校經費	452
民衆圖書館經費	788
各學校津貼費	4043
留學生津貼費	384
區教育委員會經費	2,419
教育各會經費	1,030
縣挨戶團經費	85,241

財政局地方臨時歲出	10,125.8
教育費臨時歲出	1,120
挨戶團臨時歲出	12,437
合計	158,897.8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公安局尙未成立，警察所因經費困難，僅長警九名，且未受若何訓練，亦未設置崗位，每日僅巡邏城廂內外街市二次，夜間檢查客棧一次。

全縣警員人數 所長一員，督察員二員，巡官一員，巡長一名，警察八名。

縣警察所經費 省款三十五元（所長俸薪），地方款一百七十四元（財政局發給）。

六·團防

沿革 民國三年有保衛團之設立；五年改爲團防局，積習相沿，毫無實力；十二年另行改組，雖規模粗具，因積重難返，未能振作；十五年改爲挨戶團總局，各鄉設立分局，要皆鄉自爲政，不相統屬，惟東南等區防務較重，練

兵籌餉，實力頗充，然不為縣有，每遇徵調，頓形掣肘，至十七年，始將各鄉團練澈底整頓，從新改組，始歸統一，迄今無異。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局，設立正副主任各

一人，政治訓練員一人，事務員四人，錄事二人，電話技士一人，電話兵二班。

官兵人數 官：正副主任各一人，隊長六人，排長十八人。兵：...

編制 常備隊分編五隊。隊分三排，排分三班，每班十

人，每隊除官佐夫役外，中士班長三人，下士班長六人，上等兵九人，一等兵三十六人，二等兵三十六人，共計槍兵九十名。近因兵力不敷支配，增編組特務隊一隊，編制與常備隊等。

經費 經費以田賦附加為主，此外東西河木捐，龍虎洞保商特貨捐，亦為收入大宗，惟全年收支比較不敷甚巨。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全縣分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

人，負承轉教育局命令，及視察推擴督促之責，縣督學三人，分區視察（每學年視查一次），將各學校應與應革以及改良事項，隨時呈報教育局執行。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歲入... 歲出... 出約... 元。基本金產業約... 元。

學校教育概況 因風氣閉塞經費奇絀之故，各校多係有名無實，經切實整理，略有進步，正擬逐次改良，以期完善。

汝城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 小	216	4,502	247	4,749
高 小	1	721		721
職業學校	1		75	75
中 學	1	89		89
總 計	225	5,312	232	5,634

社會教育情況 汝城地處山隅，交通不便，新文化極難輸入，社會教育尚在積極籌辦期間。

二十四·祁陽縣

（據縣長楊闈宣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最近劃全境為六自治區，三十九小區。第一區區公所擬設縣城內，轄小區七；第二區區公所擬設雙橋市，轄小區五；第三區區公所擬設歸陽，轄小區五；第四區區公所擬設白水，轄小區七；第五區區公所擬設文明市，轄小區七；第六區區公所擬設白地，轄小區八。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令由前縣長公署改組成立。現任縣長楊愷宣，公安局長謝紹元，財政局長曹光弼，教育局長趙濟時。

籌備自治情形 祁陽於民國十八年奉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派專員申俊來縣籌備自治，凡關於戶口統計，土地測量，政治區劃，以及農工商學社會生活狀態，種植封典，各項情形，業已分別調查完竣，呈候核辦。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取締收編事宜；(2) 創鄉村師範；(3) 辦理善後捐；(4) 清查路股；(5) 改編團隊，成立創共義勇隊；(7) 嚴禁團隊區重擅理訴訟；(8) 禁止奸商操縱民食。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搜勦股匪；(2) 整理財政；(3) 變更區制；(4) 興辦水利；(5) 整理市政；(6) 恢復貧民工廠；(7) 改良獄政；(8) 清理積案；(9) 整理義倉；(10) 改進教育，籌辦職業學校。

一一·黨務

現況 縣黨部於民國十五年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蔣毓華等為執監委員；次年一月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未幾即有馬日之變，停止活動，並將蔣毓華槍決；十六年秋馬祖冀等奉委為改組委員，成立縣改組委員會，未幾停止活動；民國十七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派林之幹袁綏邦岳鎮鄒鎮華徐劍波為指導委員，從新登記，成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隨即成立區黨部三，區分部十，直屬區分部三；至十八年秋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鄧谷鄧

鎮華等為執行委員，楊曙政等為監督委員。全縣黨員共二百五十九人，轄區黨部三，區分部十三。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1) 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書記二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

(2) 每月經費二百四十三元。

(3) 每月接收新案民事計五十件左右，刑事計八十件左右。

(4) 每月約訊審結六十餘案，撤消三十餘案。

四·財政

祁陽財政收支預算概況

(1) 歲入項下

田賦附加一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契稅附加二千八百元。



祁陽縣風景

屠稅提成三千六百元。

房屋竹木抽籌捐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田賦特捐四萬一千八百元

共歲入洋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

(2) 歲出項下

地方經費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團款一十萬另五千六百元。

教育經費四萬另八百八十六元。

平民工廠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償還商紳借款一萬五千元。

軍事特捐二萬六千八百元。

共歲出洋二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

元。

說明：查祁陽財政支出，在預算附加時，原係收支適合，後因團款從中變更預算，每月增洋二千餘元，以致入不敷出，兼之本年度出賦經折七成上下，而各項經費又接

月實支，更行虧累，無法救濟，附此註明。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共計二萬九千八百四十

三元，內田賦附加占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稅契附加七

百元，屠宰稅三千六百元，學田課租占二千元，雜捐一千

三百二十二元，學費一千元，息金三千六百七十三元，田

賦月息一千元。區有教

育經費共計四萬一千五

百六十九元，內畝捐一

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祠產及祀產提捐九千六

百四十二元，寺廟提捐五千四百三十四元，公私會積提捐

六千五百元，學田課租四千二百六十元，殷實捐二千四百

九十五元。

學校教育概況 中等教育，設有鄉村師範學校，內附

中學，職業學校，因經費支絀尙未擴充，僅有女子職業學

校一。高級少學及完全小學，縣立者九校，區立及私立者



宣閩楊長縣陽祁

二十九校，俟教育經費擴充，再行推廣。各區公私立初級小學共計五百七十二校，現正調查學齡兒童，繪具學區分圖，支配學校地點，以謀普及。

祁陽縣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初小	572	17,732	4,676	22,408
高小	38	1,976	780	2,756
職業學校	1		53	53
中學	1	60		60
總計	612			25,277

社會教育情況 現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私立圖書館

三，公共體育場一，私立體育場二，講演所四，閱報處八

，民衆識字處二，民衆問字處二，電影場二，商人補習學

校五，縣立民衆學校十，區立民衆學校二十，婦女補習學

校二。

教會學校現。循道會設有崇文初級小學一，常年經費僅四百餘元，學生五十餘人，所授學科尚能遵照部頒小學課程辦理。

二十五·東安縣

(據縣長李耀南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劃縣境為八區：曰城廂，曰三河，曰仁壽，曰仁智，曰恭安，曰南應，曰北應，曰三水是也。

區之下共轄七十八段，區設事務主任，段設正副段董，辦理地方政務事宜，而統治縣政府之下。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奉令改縣長公署為縣政府，並先後成立財政教育兩局，惟警察所尚仍其舊。現任縣長李耀南，財產局長曹典佑，教育局長王日照，警察所長唐慶元。

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劃分自治區域；(二)成立守望隊；(三)查報災情，辦理賑務；(四)分設八鄉民食維持委員會，採辦谷米，調濟盈虛，整理積谷，以備

荒歉，籌辦義倉，以備儲政；(五)整理團防；(六)改善教育。

二十年行政計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計議決二十四案，如清理積欠，收回各種借券，改修大成殿為孔廟，架設電話，改編政務警察，修理監獄，整理積穀，催辦義倉，成立義勇隊，以及團防警察教育禁煙自治等要政，現正整理田賦，實行查冊辦法，庶財政豐裕，當可次第實行。

一一·黨務

沿革

民元年，縣人席業，文光普，奉譚院長命招徠各機關服務人員組織國民黨東安支部，當時與之並立者，尚有進步黨，共和黨，惟勢力甚微，未久終爾消滅，是為奠東安黨部之始基。後北伐軍興，黨務四振，十五年正式成立東安縣黨部，黨員達三百餘人，分組區黨部八，直轄區分部三，民十七因驅共之故，省委特派員胡煥述等來縣，成立東安縣黨務改組委員會，籌備甫就緒，旋奉命令停止活動，是年九月復由省指會另委蕭鑄新唐楚英等四人，成

立東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所有黨員皆重新登記，組織訓練。

全縣黨員人數 500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指委會成立迄今二年有奇，

由指委五人組織之，（現任常務委員蕭偉張溉，組織部長唐楚英，宣傳部長周高烈，訓練部長唐人健）。經費來源全恃田賦附加，每年約一萬元，每月預算六百九十五圓，如能按年足繳，卓有餘裕。惟年來災害頻仍，民不堪命，田賦黨費積欠乃達三千餘圓，是以鑄鍊節樽，勉維現狀，黨務進行，尚稱順利，黨員訓練亦頗著事功，正籌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料不久當可正式舉行。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東安指委會共轄區黨部七，區

分部二十有六，黨員工作，除個別參加社會團體努力實際工作外，應每月召開區黨部黨員大會一次，每月召開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討論會或講演會各二次。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東安司法，級列丁等，無承審員，由

縣長兼理，設書記員一，錄事二人，檢驗吏一，法警承發吏皆由政警兼充。每月開支僅一百一十八元。訴訟案件，每月平均約收新案三十起，民事約佔十之一二，命盜及傷害誘拐等案恆佔十之七八。故司法收入，如審判抄錄送達等費為數甚微，每月平均最多不過二十元上下。狀紙費亦與相等，罰金收入則更屬寥寥。是以每月經費，截留之款不過十分之一二，請領之款常在十分之七八。

監獄

設備：分男女兩監，男監共有監房八間，女監共有監房三間，概係雜居，此外有病監一間，運動場一方，看守室三間。

容額：九十名。

每年經費：光洋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管理情形：每日於日出開監，日沒閉監，晝夜輪班看守，並由管獄員嚴密巡查，人犯每日舉行運動約三十分鐘，並按時施行教誨，學習簡易工作，日派二名服務清潔事宜。

司法改良計劃

東安司法歷稱腐敗，員役需索之風亦甚，現正嚴加整理，以期逐漸改良，一面清理積案達七十餘件，限期辦結，當事人隨到隨審，隨審隨結現已辦結積案五十餘件，一面嚴禁員役索詐，除將禁革陋規需索及浮收各牌示用楷書大字懸掛縣府頭門及法庭收發處俾訴訟人周知外，並規定吏警出差旅費每里祇准取銅元四枚，於票上加蓋戳記，不准多取分文，如違即以詐財論，仍由縣長於問案時訊問當事人有無員役需索情事，以憑懲辦，藉資改良。

四·財政

東安縣全年省地兩稅收支情形如次：

一·省款之部

甲·省稅收入

田賦正供	17,000	元
田賦券費	1,600	
契稅	2,000	
契紙工本	400	

田賦每年額定洋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祇收到七成如上數。

牙稅	300
屠稅	2,400
合計	23,700

乙·省稅支出

縣府行政司法經費	14,400
財政局兼省稅處經費	5,100
監獄署經費	6,000
指委會經費	3,600
教育局長薪俸	720
警察所長薪俸	360
田賦征收處經費	2,350
傷兵卹金	4,030
合計	36,560

二·地方款之部

甲·地方稅收入

田賦附加	50,000
契稅附加	1,500

房租糖榨各項雜捐..... 2,600
合計..... 54,100

乙·地方稅支出

縣團防經費..... 30,000
教育局各學校經費..... 19,300
財政局由縣款開支經費 1,000
各事務所經費..... 3,500
指委會經費..... 8,300
植桐委會經費..... 600
合計..... 64,812

查省稅收支，兩抵尚不敷洋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地方稅收支，兩抵尚不敷洋一萬零七百一十二元。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東安警察所，曾於民國十七年奉令

改組為公安局，雖經謝所長一度設法，終以財政枯竭，無法遵辦。現設所長一，月支俸給三十元，所員一，督察員

一，巡官一，每月各支生活費五元，會計一，收發一，每

月各支生活費洋三元六角，巡長三，每月各支生活費二元五角，清道夫四，每月各支生活費洋四元，廚夫一，每月支生活費洋三元。

縣警察所經費 每月經費共支洋八十六元一角八分，

由財政局收入地方款項下開支。

所轄分所 所轄分所，如石期市白牙市兩處，每月經費

，僅由地方款津貼元錢三十串文，所長及員警薪餉並辦公費均皆在內，以故有名無實，業經奉令於民國十三年一律

撤銷。又蘆洪市警察分所亦因經費困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令撤銷。

六·團防

沿革 東安團務，民國八年有東安縣團練總局之設立，

至民十六年改稱東安縣挨戶團總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正主任由縣長兼在，副主任由各公法團票選，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委任。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原有分局八處，已奉令裁

撤，最近組織創共義勇隊八隊，補助團防隊創共勦匪各事

宜。

官兵人數 官：二十二員，兵：三百零九名。

編制 國兵編制三隊，每隊三排，每排士兵三十五名。

經費 由田賦團款附加項下開支。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十二月底五王嶺四望山紫花坪等處發現股匪，經團防總局調遣第一第二兩隊追剿，幸未竄入縣境，該匪徒向鄰縣竄走，仍將各隊調歸鎮攝。

七·教育

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局正注意於下列各項：

(1) 整理學田及積穀息，統一區有教育經費，改收畝捐錢為畝捐穀。

(2) 整理縣立高級小學使成完全小學，促令修理原有校舍，並增築新校舍。

(3) 促令各區多設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民衆識字處。

(4) 修理孔子廟，擬於本年度舉行各校成績展覽會及學生運動會。

全縣教育經費 計縣有全年歲入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圓，歲出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區有歲入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歲出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元，全縣收付相較，不敷頗鉅。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完全小學校男八所，女兩所，區立初級小學校共有一百三十餘所。

東安全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139	1,410	168	1,628
高小	10	787	134	921
職業學校				
師範	1	76		76
總計	150	2,323	302	2,625

社會教育情況 縣立民衆圖書館一，民衆閱報處九，

民衆問字處六，新劇團三，民衆學校八，附設者二，雖經費均感困難，其所受三民主義教育成績尙有可觀。

教會學校概況 縣城循道會辦初級小學一所，查尙未

違背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衛生設備頗稱完備。

二十六·零陵縣

(據縣長文道恆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全縣原爲二百零六團，分隸於城區及

七鎮十鄉，卽城區轄八團，孝悌鎮轄三十二團，屏湘鎮轄

一十七團，永政鎮一十二團，楚江鎮一十八團，灘市鎮一

十二團，高溪鎮轄一十八團，黃陽鎮轄一十五團，永泉鄉

轄七團，歸德鄉轄一十一團，四達鄉轄七團，雙江鄉轄六

團，辛樂鄉轄五團，福田鄉轄七團，梅杏鄉轄五團，郵亭

鄉轄九團，淡山鄉轄三團，進賢鄉轄一十四團。本年自治

籌備分處，就原有城鎮酌量情形劃爲七區：卽城區及附近

十里內外爲第一區：永泉，歸德，四達，福田，梅杏，郵

亭六鄉爲第二區；永政鎮及淡山，進賢兩鄉爲第三區；孝

悌，屏湘兩鎮爲爲第四區；楚江，灘市兩鎮爲第五區；高

溪，黃陽兩鎮爲第六區；雙江，辛樂兩鄉爲第七區。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十八年四月改組成立時，

內設四科，同年八月奉令縮爲兩科，另增秘書一名，教育

局於民十六年三月成立，十八年九月改隸縣政府。財政局

，於民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十八年八月改隸縣政府。公安

局民十八年七月由縣警察所改組成立，卽隸縣政府。現任

縣長文道恆，教育局長譚培元，財政局長黃炳衡，公安局

長傅世棠。

本年行政大綱 (1) 設立救濟院。(2) 開辦貧民

工廠。(3) 增加警款，整理公安事業。(4) 整訓團隊

，設立全縣電話網，勦滅陽明股匪。(5) 完成義勇隊之

組織。(6) 調查全縣人口，將全縣人民分別編入良民冊

莠民冊及另冊。(7) 選舉區董區佐，組織區事務所。(8)

禁絕鴉片賭博。(9) 實施造林計劃，並整理農田水

利。(10) 實施識字運動。(11) 完成縣立中學校。(12)

(13) 完成整理田賦工作。(14) 追還歷年被侵蝕之公款。(15) 縣政府內擬建設總辦公廳，並教室一所，以爲訓練政警公丁附設民衆學校之用。(16) 籌設縣倉。(17) 籌建中山紀念堂及公共體育場。(18) 改造監獄。

籌備自治情形

自治區域，業經劃爲七區，正擬選舉區董區佐，組織區事務所，劃編鎮鄉鄰閭，以期完成縣之組織。擬於暑期設立公務人員研究所。研究所及事務所經費，擬於田賦附加項下開支。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整理團防——更換副主任，裁汰老弱，撤換隊長，截斷欠餉，增加薪餉，籌足餉糈，整齊槍枝，厲行軍事教練。

(2) 整理財政——整理田賦，清查欠賦設立財政委員會，實行審查預算決算。

(3) 清查賬款——嚴厲催追領買賬穀價款，及追還挪用款項。

(4) 嚴禁煙賭——禁吸鴉片及一切賭博。

(5) 整理倉儲

(6) 整理商場——勒令逐漸收回市票。

(7) 整頓政警——發給制服，裁減老弱，增加薪餉，規定出差旅費，革除陋規。

(8) 修理衙署

(9) 組織義勇隊——將全縣壯丁悉數編入義勇隊，責令剿共勦匪，計全縣可出義勇隊兵約五萬人。

(10) 推廣街道——現縣城大街均已推廣至一丈八尺。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設立救濟院。(2) 開辦貧民工廠。(3) 增加警款，整理公安事業。(4) 勦滅陽明山股匪。(5) 完成義勇隊之組織。(6) 調查全縣戶口，將全縣人民分別編入良民冊，莠民冊及另冊。(7) 選舉區董區佐組織區事務所。(8) 禁絕鴉片賭博。(9) 實施造林計劃，並整理農田水利。(10) 實施識字運動。(11) 完成縣立中學。(12) 完成整理田賦工作。(13) 追還歷年被侵蝕之公款。(14) 縣政府內擬建設總辦公廳，並教室一所，

以爲訓練政警公丁附設民衆小學之用。(15)籌設縣倉。(16)籌建中山堂及公共體育場。

一·黨務

沿革 十五年：成立縣黨部。十六年冬：設改組委員會。

十七年秋：成立指導委員會。

全縣黨員人數 二百四十六名。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縣指導委員會現任委員四人，

幹事六人，錄事四人。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第一區黨部設教育局，轄區分部二；第二區黨部設縣立中學，轄區分部四；第三區設第

六聯合中學，轄區分部三；直轄區分部一。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零陵司法，從前設有永州地方審判廳

，繼而裁撤，歸縣長兼理，設置承審員二人，司法書記員

錄事各二人，檢驗吏一人，月支經費三百五十八元，司法

收入每月平均一百六十元，民刑案件新舊三百餘起，其中

刑事較多，平均每月新收案件少於審結之數，此後積案當

可逐漸減少。

監獄

設備——監房，男女嚴隔，斟酌情形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用具。工場因地方經費困難，尙未設立。病室，設有一所，如有患病者臨時顧醫療治，炊場沐浴所，尙有相當設備。

容額——收容人犯一百六十名。

每年經費——全年經常經費洋九千三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監獄設在舊縣署內，距今縣署約二里許遠，

管理頗感困難，茲爲避免疏虞起見，監內除照章派看守

輪班日夜梭巡外，另由縣府加派政警荷槍守衛，以防萬

一。

司法改良計劃

(1)清理積案——以前積案，無論當

事人是否進行，一律票傳依法審結。(2)嚴除弊端——從前

一切陋規，業已剔除淨盡。(3)依限結案——凡新收民刑案

件，除有特殊情形外，最多審訊兩次，必須終結。(4)其

他如改良監獄，整理法收，考覈員司等，均隨時留心考查

，務期保障人權之司法，不爲人民所詬病。

四·財政

零陵財政，分省縣兩種。屬於省稅者，由省稅徵收處經徵，計分田賦，契稅，屠宰稅，牙帖稅，營業稅等五項：田賦一項額徵銀六萬另九百三十一元五角，因民情凋疲，每年僅能徵收七成；契稅一項，每年可收三千餘元；屠宰稅一項，係招商承包，每月比額洋三百四十元；牙帖稅一項每年可收五百餘元；惟營業稅尙未開徵，無從查悉。屬於縣稅者：如田賦附加項下，團款約收支洋一十一萬餘元；學款約收洋三萬二千餘元；地方附加項下約收洋二萬五千餘元；此外學田舖屋租金約收洋四百五十元；積谷提息約二千元；稅契附加學款洋一千四百二十元；統稅附加學款洋約四百五十元；地方屋租約收洋二十元；總計團防教育地方三項約共收洋一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元。開支項下：屬於團防者年約需經常臨時兩項洋約一十二萬餘元；屬於教育者年約需洋三萬五千餘元；屬於地方者年約需洋三萬餘元；合計團防教育地方開支之數約共洋一十九萬五千餘元，此零陵財政現在之大概情形也。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局內組織，現僅置一課，置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一，事務員二，密查一，巡官二，書記二。全城設備置崗位十八處，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分班值崗。現局址在古唐文廟。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 分所長一 督察員一 巡官二 巡長本局六名，分所一名 警察本局六十名，分所八名。

縣公安局經費 縣公安局每月經費，計有省款補助費五百元，局長薪金八十元（亦由省款開支），地方款鋪捐一百三十四元，花捐一百六十元，筵捐二十五元，屠捐附加七十八元，共計九百七十七元。

所轄分所 原有灘市鎮分所，因經費困難，已奉令撤銷，現有楚江鎮分所，亦因經費無着，大有無法維持之勢，擬暫行停辦，已呈請民政廳核示矣。

六·團防

沿革 零陵團局名義，自民六時組織成立，初名保衛團

，七年改爲清查總局，嗣又劃歸縣署兼辦，僅設辦事處，十五年改爲幹部總隊，十六年復改爲團防總局，十八年團防統一，改爲零陵縣挨戶團總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總局設正副主任各一，少校

教練一，上尉副官書記軍需軍械各一。中隊部二，各設少校中隊長一上尉副官一。常備兵六隊，每隊設上尉隊長一，中(少)尉排長三，准尉司務長一。

官兵人數 總計官四十五員，兵七百五十五名。

編制 總局以下，編二中隊及一特務排，每一中隊設三隊，每一隊編三排，每排編三班，每班編有槍兵十名。

經費 經常費每月支洋九千三百零九元三角，全年度支洋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圓六角。

十九年剿匪情況 常備隊自改組以後，一面派隊肅

清各鄉零星小匪，一面派隊防堵周文大股鉅匪，此次共匪李明瑞竄道，復以三隊兵力協同鄰團會勦，並有一隊進至廣東連縣及郴縣永資等處，現已回縣，此十九年勦匪之情況也。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局隸屬縣政府，局長秉承縣長之命，監督局內職員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二人，縣督學產款經理積穀經理各一人，分辦教育行政，及出納保管學款各事宜；每日開局務會議二次，每學期召集各機關各學校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共商教育進行。全縣分爲十二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辦理區教育事宜，並出席縣教育行政會議。此外設教育計畫委員會，計畫教育改進，交局長執行。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歲出計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元，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約占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縣立學校占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區立學校占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元，私立學校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

學校教育概況 零陵教育，在馬日以前，被共黨摧殘，馬日後，經陽明股匪先後蹂躪，加以連年蟲旱，經費積虧甚鉅，近雖積極整理，雖稍有進展，然尙不及十三年度云。

零陵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園				
初小	249	5,936	418	6,354
高小	28	1,249	152	1,401
職業學校				
中學	1	267	8	275
合計	278	7,452	578	8,030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第一學區內，設立民衆圖書館一

所，民衆學校四所，露天閱報處二十五所，芝山公園一所，近又開設電影院一所。其餘十一學區，每一區校附設民衆學校及露天閱報處各一所。

教會學校現況 城區內之崇文普益兩完全小學校，均

係外人設立，於民十七十八兩年呈請省府備案，崇文經費歲入一千二百四十元，普益經費歲入計一千二百零八元，

兩校共有學生一百六十八人，現均遵照部令辦理，頗能免除宗教宣傳，篤信三民主義。餘和德智小校，三育初小亦皆外國經費開辦，現擬呈報備案云。

二十七·道 縣

(據縣長瞿浚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道縣共爲十二區：卽城一區，東二區，南三區，南四區，西左五區，西右五區，西六區，西七區，西八區，西九區，北十區，北十一區，西十二區是也，區以下爲團，共六十五團，每團置團總團佐各一人，直隸於縣政府。

縣政府之組織 道縣級列二等，縣政府於十八年依

法改組成立，置縣長一，秘書一，科長二，科員四，事務員五，雇員六，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各局。現任縣長瞿浚，公安局長劉天鶴。財政局長龔驥，教育局長何鎮泰。

十九年行政舉要

甲·關於團防者 (1) 遵照民政廳令改編挨戶團爲

六隊，每隊兵額九十名，嗣因股匪時擾縣境，不敷防守，復經縣政會議議決增編特務一隊。(2) 遵令裁撤餉械監理委員會。(3) 遵令中送團防訓練所學員。

乙·關於治安者 分令挨戶團常備隊扼要駐防，肅清股匪何玉璽部。

丙·關於風俗者 (1) 禁止男子蓄髮，女子穿耳纏足。(2) 嚴禁私溺女孩惡習。(3) 令飭各團禁演花鼓淫戲，及一切迷信。

丁·關於衛生者 (1) 禁止天花種痘。(2) 提倡新法種痘。

戊·關於實業者 (1) 獎勵造林。(2) 籌設苗圃。(3) 督促植桐。

己·關於財政者 審定全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減輕附加三元。

庚·關於司法者 (1) 牌示革除衙門一切陋規積弊。(2) 取銷民刑訴訟審判時訴訟學捐。(3) 設置告密

匾，准人民依法告密。

二十一年行政計劃 (1) 肅清共匪土匪；(2) 舉辦

戶口登記；(3) 改編挨戶團隊，實行保安團制；(4)

訓練義勇隊兵；(5) 推廣救濟事業；(6) 裁撤駢枝機

關；(7) 實行減政主義，(8) 巡視全縣鄉鎮，勘查有

無烟苗；(9) 籌填縣倉積谷，整理四鄉社倉；(10) 散

發賑款，組織貧民公貸所；(11) 取消民刑訴訟附加警款

；(12) 厲行節約；(13) 嚴禁運售吸種鴉片；(14) 整

理田賦積欠，減少不急之需；(15) 救卹被匪災區；(16)

組織黨義研究會；(17) 籌備重修縣誌；(18) 監督組

織人民團體，籌備選舉國民代表；(19) 獎勵民營事業；

(20) 修築全縣道路橋樑；(21) 整理全縣教育；(22)

確定全縣歲出經費，切實裁減附加；(23) 整飭官方；澄

清吏治；(24) 重申一切禁令，提倡固有道德。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政府兼理司法，月支經常費二百一

十二元，設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一員，錄事二人，檢驗吏

一人，每月司法收入數量甚微，所有開支多仰省款補助。

人民訴訟及管理施行各手續，悉依法定程序辦理，以前一切陋規，現已剔除淨盡，惟獄政因限於經費，尙未完善。

監獄

設備——利用舊監獄參做新監辦法，將監房區分爲雜居監，獨居監，病監，女監，教誨堂數部。

容額——一百二十名。

每年經費——計洋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管理情形——男看守十二人，分爲四班，每班三人，女看守二人，分爲兩班，每班一人，晝夜輪值，管獄員一員，隨時蒞監查察。

司法改良計劃

道縣毗連古粵，民氣強悍，每以口角細故釀成刑事重案，因僅設承審員一員，實屬力有不逮，擬請援湘鄉成例，增設主任承審員一員，另設司法書記員一員，以資助理，而免積壓。

三二·財政

省稅全年經常收入概況

(1) 田賦正供及券費約三萬八千餘元，

- (2) 契稅及工本各款約二千餘元，
- (3) 屠宰稅款約二千餘元，
- (4) 牙稅款約二百餘元。

省稅全年經常支出概況

- (1) 縣政府開支約一萬七千餘元，
- (2) 典獄署開支約七千八百餘元，
- (3) 公安局開支約四千三百餘元，
- (4) 黨務指委會開支約三千六百餘元，
- (5) 省稅徵收處田賦征收處經費開支約七千八百餘元。

註 以上收支兩抵外，全年尙可餘洋二千餘元，惟十八年份因災蠲免正供洋五千元，又十九年份解庫洋三千元，故再以十九年收支兩抵，則又不敷洋三千餘元。

縣地方稅附加全年收入概況

(一) 田賦附加

- (1) 挨戶團局附加約三萬餘圓，
- (2) 教育附加約一萬二千餘圓，

(3) 救濟院附加約一萬一千六百餘圓，

(4) 財政局地方附加約四萬四千九百餘圓。

(二) 契稅附加

(1) 教育局附加約五百餘圓，

(2) 財政局地方附加約一千四百餘圓。

(三) 屠稅附加

(1) 教育局附加約一千五百餘圓。

縣地方稅全年稅外收入概況

(一) 稅外收入

(1) 縣挨戶團局約六萬七千九百餘元，

(2) 教育局約七千三百餘元，

(3) 救濟院約五千八百餘元，

(4) 財政局約四百餘元，

縣地方稅經常費全年支出概況

(1) 挨戶團局開支約八萬五千五百餘元，

(2) 教育局開支約一萬五千五百九十餘元，

(3) 救濟院開支約七千九百九十餘元，

(4) 財政局地方款約支出二萬三千八百餘元。

縣地方稅臨時費全年支出概況

(1) 挨戶團局開支約一萬九千五百四十餘元，

(2) 教育局開支約一萬零八百餘元，

(3) 救濟院開支約一萬四千六百六十餘元，

(4) 財政局地方款約支出二萬二千八百餘元。

註 (1) 查上列縣地方稅外收入一項，係指各項捐款及田地捐金并各種補助挪移之款而言；

(2) 上列財政局地方款收支兩項，係因收入各款撥作各地方機關及各團體償還以前各項舊債等費，或臨時招待軍事及

購置各項器具，并建築各公共房屋之用；

(3) 各地方機關經費，雖入不敷出居多，然按序就班，陸續設法，尙可救濟。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係依據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暫設一課，置課長一人，課

員二人；又依據湖南各縣四局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置

事務員二人。課長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教育局暫行章程

第四條所列各項事務，課員承長官之命，分第一第二兩股

辦事。

全縣教育經費 道縣教育經費之收入，以田賦附加，學產租稅，小水木捐，糖油學捐四項為大宗，其他如契稅附加，田賦月息，屠稅，寺產等收入次之，總計每年可收光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元有奇。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現有縣立高小校一所，完全女小校一所，初級小校一所，區立高小校三所，公私立初小校二百一十五校，大都因經費困難，或師資缺乏，辦理未臻完善。

道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217	5,657	107
高小	4	367	22
職業學校			
			合計
			5,764
			389

中學	總計
	221
	6,021
	129
	6,153

社會教育情況 道縣因教育經費支絀，對於社會教育尚未推廣，僅設有通俗教育館，民衆圖書館各一所，通俗教育館僅設講演一部，民衆圖書館僅設典藏員一人，其內容組織尙未完備，至民衆學校，共有六所，或係特設，或係附設，器具規模。

教會學校現況 縣境現有教會學校二所：一係天主堂設立，計有學生三十二名，一係中華聖公會設立，計有學生四十四名，均係初級小學，受教育局之監督指導。

五·團防

沿革 民元二年間，匪魁樊子平蔣賊如等，糾黨嘯聚，肆行劫掠，前道甯永江勦匪總隊長唐熙等為自衛計，呈准購槍創辦南鄉游擊隊，知事望雲亭見成效卓著，乃擴充為全縣清鄉游擊隊，民十二年改編為保安軍道字營，十五年奉令改為團防局，十六年遵照上令改為縣挨戶團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設於城內，各區

團原有守望隊，現已改為副共義勇隊，辦公處皆就各區團設立，其組織悉照修正挨戶團條例及副共義勇隊章程。

官兵人數 官：隊長七員，排長二十一員。兵：六百三十名。

編制 常備隊六隊，特務隊一隊，每隊三排，每排士兵夫三十三名。

經費 (1) 全局薪公餉項每月額支七千一百二十五元，全年共支八萬五千五百元。(2) 全年約支臨時費一萬三千餘元。(3) 由田賦每正供一兩附加洋二元，按糧每兩樂捐四元，全年約計九萬元，近因副共勦匪，徵調頻仍，臨時費常超過預算。

十九年剿匪情況 縣境土匪何玉璽，有匪黨百餘人，槍數十枝，經數次清剿，現已完全消滅，呈報清鄉司令部在案。

二十八·寧遠縣

(據縣長甯揚川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甯遠係按照縣組織法，劃分全境為九區，每區之下劃分若干鄉鎮，各區暫設臨時區董，各鄉鎮暫設臨時鄉鎮董，辦理地方行政及籌備自治，並組織義勇隊清查匪共事宜。施行以來，尚覺便利，區鄉組織既有頭緒，將來開辦自治，當無窒碍矣。

縣政府之組織 甯遠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經前縣長熊兆賢按照縣組織法依法改組，先後成立財政教育兩局，惟警察所仍照舊辦理，尚未改組公安局。現任縣長甯揚川，財政局長李慎獨，教育局長蕭志仁，代理警察所長劉策羣。其餘各重要職員，均係依照縣組織法分別組織。

本年行政大綱

一·整理團防，編訓副共義勇隊，清查戶口，查拿匪共，以維地方治安。

二·整頓區鄉行政，籌備地方自治，以樹地方自治之根基。

三·清釐財政，嚴核預算決算，實行收支統一，以防侵漏，而輕人民負擔。

四·改良義務教育，推廣民衆教育，以圖教育普及。

五·籌措積谷，開辦平民工廠，及貸款所，育嬰所，施醫所，殘廢所，種痘傳習所，救濟地方貧困人民。

六·修築野道，疏濬河流溝渠，以利交通而維水利。

七·提倡植桐護森，並督促改良田地耕種，以維人民

生計。

八·嚴厲禁革煙賭，取締一切不良惡習，以正人民習

尚。

九·整理警政，注重城鄉各村市衛生，隨時考察改良

，以保社會公共幸福。

籌備自治情形

一·劃定全縣各區鄉鎮區域，造具圖表，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二·委派全縣各臨時區鄉鎮董，担任籌備各區鄉鎮自治事宜。

三·印刷自治宣傳品，派員分赴各區鄉鎮宣傳自治意義。

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籌措自治經費，以樹自治基礎，而爲將來開辦自治之準備。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剔除衙署積弊，嚴禁員警需索，力戒貪污，建設廉潔政府。

(二)嚴禁公務員吸煙牌賭，競逐遊蕩，戒除腐化因循氣習。

(三)整理常備隊，編練義勇隊，清查戶口，剷除匪共，以維地方治安。

(四)整頓財政，嚴核預算決算，實行收支統一，並改良田賦征收辦法，革除一切徵收積弊。

(五)整頓小學教育，推廣民衆教育，並籌增教育經費，開辦鄉村師範，預備小學師資。

(六)遍設鄉村電話，建築城內標準鐘樓，安置標準時鐘；修成寧橋線縣道長四十五里，修復城垣；建築與陽明

山接近扼要地段之砲台四座；提倡植桐植棉；改良水利；保護森林；整理由務。

(七)整理警政，取締城鄉村市堆積污濁，印發衛生刊物，責成警所及各區區董按月作衛生檢查，禁止宰殺病牛瘟猪及販賣不清潔之食物，設立城內菜場柴場米場及街燈。

(八)嚴禁吸煙牌賭，驅逐流娼土妓，取締遊惰，禁止械鬥，以及其他一切陳腐惡習。



寧遠縣縣長甯揚川

(九)劃分區鄉鎮，整理區鄉行政，籌備地方自治。

(十)開辦救濟院，育嬰所，施醫所，殘廢所，籌措積穀至二萬餘石，開辦種痘傳習所，實行新法種痘。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舉行擴大紀念週，組織各機關服務人員黨義研究會，以期各機關公務人員全體黨化。

(二)制定各機關及各區公務人員服務請假規則，以期

振作，而免因循咨泄。

(三)更劃各鄉鎮區域，以免地域混淆，大小懸殊，並整理區鄉行政，妥籌自治經費，以為開辦自治之預備。

(四)繼續整頓常備隊，訓練義勇隊，以期團結民衆武力，保障地方治安。

(五)清理財政，力杜浮濫，裁減冗員，及駢枝機關，嚴核收支報銷，以期財政統一公開。

(六)整理初小教育，合併經費無多之初級小學，以期改良擴充，強迫男女學齡兒童一律就學，遍立民衆夜學及民衆閱報所，增設圖書分館，通俗演講分所，強迫成年失學男女均入民衆夜學讀書識字。

(七)修築甯藍縣道，建築寧遠公園，修理甯城街市溝渠，督促植桐植棉，整頓水利，統一冷瀟兩河壩捐，提倡造林護林，改良田地種植，整理甯城商場，並設法提倡生產事業，以期增進人民樂利。

(八)籌增警款，改辦武裝警察，整理村市衛生交通，禁絕煙賭，取締一切不良風俗，檢定醫師藥劑師，設立防

疫治療所，增進社會公共幸福。

(九)開辦貧民工廠，貧民貸款所，改良育嬰及教濟殘廢辦法，繼續籌增積谷，以期安輯災黎，救濟窮困。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甯遠未設法院，由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僱員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由縣府政務警察調用，經費列入丙種，每月支洋二百一十二元，至每月司法收入，約在百餘元上下，除留用四成外，其餘按月掃數報解湖南高等法院核收。監獄列入乙種，設管獄員一人，由高等法院委任。律師公會未成立。

監獄

設備：男犯監房共十一間，病室二間，浴室一間，廁所二間，看守室四間，女犯監房計七間，此外教誨室，工場，運動場等，現正預備籌款建設。

容額：甯遠監獄列入乙種，規定每月囚糧名額一百二十名，最近每月平均收押人犯約一百名左右。

每年經費：囚糧經費規定每年額支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員役看守薪餉等項每年額支洋三千一百六十八元，均係實報實銷，如有贏餘，通知繳解財政廳核收。

管理情形：每日開封收封清點二次，接見及收發書信，教誨教育等事，均按照監獄規則辦理。

司法改良計劃 本縣辦理司法，係遵守法令，嚴防請託之門，痛絕苞苴之弊，禁止豪劣把持挺扛，取締紗截，改用舖保，規定時間當堂接收狀紙，並令於狀紙上註明作詞人姓名住址，以便隨時考查，而防訟棍舖保包攬刁唆。訊問審判，力求迅速，以免拖延。政警下鄉送達傳票判詞等項，除照章徵收送達費外，不准額外需索分文，並嚴禁員吏丁警違法苛徵騷擾詐索，如有上項情弊，准訴訟當事人指名告發，依法嚴懲，如訴訟當事人自甘給予，隱匿不報，或查實與授並科。他如從前訴訟惡習，所謂站堂費，掛號費，呈單費，草鞋費，手續費，票費，種種弊端，均早經嚴厲取締，期收司法改良之效。

三二·團防

沿革 民國十六年由團防總局改稱挨戶團局，時適地方

匪勢猖獗，城垣迭陷，團防事業破壞無餘；十七年十月，湖南清鄉督辦署委任歐冠爲寧遠挨戶團局副主任，後組織成立，始得逐漸恢復。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現任副主任歐冠）事務員六人，分掌書記軍需副官各職。

官兵人數 官佐四十八員，兵夫八百二十一名。

編制 全縣常備隊七隊，按照三三制編爲第一第二兩中

隊，每中隊設少校隊長一員，上尉教練員一員，轄常備隊三隊，餘一隊由團局直轄，每隊三排，每排三班，每班鎗兵十名，每隊上尉隊長一員，中尉排長二員，少尉排長一員，准尉司務長一員，文書上士一名，下士六名，上等兵九名，一二等兵七十二名，號兵三名，勤務兵五名，伙夫九名。

經費 本年度收入預算總額爲九萬五千元，內田賦附加八萬五千餘元，又十八年度餘數轉入洋一萬元。

本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爲九萬五千餘元，內經常門佔八

萬零八百七十餘元，臨時門佔一萬四千一百三十餘元。

十九年剿匪情況（1）九月紅軍第二十二軍第七縱隊

司令張玉清，率匪一百餘名由郴桂竄入縣境，二十五日甯遠常備隊及義勇隊圍剿於李家舖，將紅匪完全消滅，奪獲步槍八十餘枝，手槍四枝，是役計傷七團兵及義勇隊壯丁十餘名。（2）十月陽明山周文股匪，乘各縣團隊調防湘邊之際，時常出沒於零陵剏子坪分水嶺一帶，肆行劫掠，十九日派常備隊第二隊馳赴剏子坪，將該股匪痛加圍剿，擊斃匪徒十三人，奪獲湘造步槍七枝梭標十餘桿，該匪仍退陽明山。（3）平時各常備隊，除抽調三隊隨同歐區指揮鎮攝永州外，其餘分馳各區，扼要防堵，陽明山尚有股匪五百餘人不敢入境。

四·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公安局尙未組設，仍爲警察所，長

警僅二十一名，崗位凡六，大有不敷分配之憾，巡警月薪甚低，訓練極感困難，非改公安局由省款補助，實行征收房捐或辦肥料捐，加警加薪，不足以言公安。

全縣警員人數 所長一名，督察員一名，巡官一名，巡長三名，巡警十八名。

警察所經費 所長月薪三十五元（由省款支出）地方經費月支光洋二百二十七元六角，全年服裝費一百六十元，全年修警費五十元，總共全年經費二千九百四十一元二角，除年收旅館筵席捐共一百二十元外，盡出田賦附加，商人毫未負擔，非實行徵收房租或肥料捐，別無籌款方法。

五·財政

縣款收入 除契稅附加，糖油捐，警捐，田地房租，及原有教育產款每年約共八千四百餘元外，其餘完全來自田賦附加，在民國十六七年以前，每田賦一兩動輒附加銀十五六元或二十元不等，甚至各區鄉任意附加，漫無限制，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迭經切實整理，實行收支統一，嚴核預算決算，以求財政公開，款不虛糜，以故十八年度田賦附加銳減，每兩正銀僅附加銀六元六角，至本年度因匪共尙未肅清，團隊積極清勦，調遣開拔購置槍彈等項需費甚

鉅，故每兩正銀合共附加九元三角。

省稅項下 十七年因匪災蠲免田賦全數，十八年因虫災又免田賦一萬八千餘元，而連年應由省款開支之行政費司法費田賦征收費及傷兵卹金等項，已挪用地方款二萬五千餘元之鉅，非由財政應設法歸墊殊難應付。

甯遠財政十九年度收支預算表

（一）歲入預算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契稅附加及特別捐租息	181,233.506
第一項 田賦附加	139,500.000
第二項 契稅附加	700.000
第三項 糖油捐	2,200.000
而四項 旅館捐	120.000
第五項 筵席捐	21.000
第六項 舖捐	500.000
第七項 舖屋山土及田賦正供租息	4,853.000
第八項 違警罰金	40.000
第九項 十八年度餘款轉入	33,299.506

(二)歲出預算經常門

第一款 縣有各機關支出經常費 及慶弔電報掩埋犯人等費	110,783.600
第一項 縣挨戶團及各常備隊經費	28,779.600
第二項 財政局經費	1,812.000
第三項 教育局及各區教育 委員會各學校經費	20,245.800
第四項 警察所經費	2,891.200
第五項 救濟院補助費	5,052.000
第六項 政務警察隊經費	4,698.000
第七項 賑務分會經費	1,920.000
第八項 地方自治經費	13,882.000
第九項 孤貧院經費	42.000
第十項 祀典經費	316.000
第十一項 慶吊經費	160.000
第十二項 修繕經費	100.000
第十三項 電報費	400.000
第十四項 決犯費	100.000
第十五項 掩埋犯人費	90.000

第十六項 雜費：..... 300.000

(三)歲出預算臨時門

第一款 縣有各機關預備臨時兩費	41,006.000
第一項 縣挨戶團預備費	21,764.000
第二項 教育局預備費	4,192.000
第三項 救濟院補助預備費	2,070.000
第四項 警察所臨時費	30.000
第五項 財政局預備費	13,000.000

六·教育

教育行政概況 縣教育局於十八年遵章改組，設局長

一，課長一，課員二，產款經理員一，綜辦全縣教育及縣有教育經費各事項；督學二，分區視察；教育計劃委員會一，委員九；民衆教育委員會一，委員七；義務教育委員會一，委員九。各區設教育委員會一，分辦各區教育事項。

全縣教育經費 收入項下：(一)田賦附加，每兩附加洋一元三角，年約收5,300元；(二)學租一四零零担，以

2,551元計，約值銀 3,500元；(三) 田賦息金約 1,892元。
(四) 其他收入約值銀 333元。

支出項下：(一) 教育行政經費 10,621元；(二) 縣立鄉村師範一校經費 1,319元；(三) 縣立女子高小一校經費 1,200元；(四) 社會教育經費 2,000元；(五) 其他教育經費 2,629元。

至各區私立高小七校，經費約 15,000元，私立初小校三百五十校，經費約 2,122元均係自行籌措。

學校教育概況

甯遠縣現有高級小學校八，初級小學校三百五十，現因迭遭匪禍，基金難籌，故校舍因陋就簡，設備尚未周全，師資既形缺乏，薪金又復廉薄，現正力圖改良，實行二次行政會議議決之歸併小學校案，使數量減少，質量增加。

甯遠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幼稚園	1	4	12
		合計 16	

初小	高小	職業學校	中學	總計
350	8	1	1	361
10,521	533	20	130	10,921
1,515		20		1,547
11,736	566	20	130	12,463

社會教育情況

現有民衆教育館一，館中附設三日刊之民報一，圖書館一，通俗講演所一，儀器陳列所一。教育局訂購湖南通俗報三百四十八份，分發各學校。城鄉各學校，均附設民衆夜學校，及講演所各一所。各市鎮設立識字板於往來要道左右牆壁，書寫總理遺教主義及先哲格言。

教會學校現況

東門城內有教會學校一所，附設教室內，學生不過數十人。

二十九。永明縣

(據縣長唐孟玉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永明縣劃分下列六大鄉區：

第一鄉區，轄東關，南關，西關，永康等四團；

第二鄉區，轄保障，文德，永順等三團；

第三鄉區，轄永保，嘉祿，永和，興讓，明倫，盛世，永安等七團；

第四鄉區，轄允山，新民，公義等三團；

第五鄉區，轄永

正，永壽，永勝等三

團；

第六鄉區，轄永

發，永強，永平，永

綏，長標，永剛，永昇，永靖，清溪，永忠，龍虎，永毅

，源口等十三團。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三月由原有縣長公署改組

成立。現任縣長唐孟壬，公安局長郭彬，教育局長唐碧，

財政局長江聲，惟建設局尙未奉令成立。

籌備自治情形

民國十八年四月調查專員胡舜欽奉令



永明縣縣長唐孟壬

來縣，調查全縣戶口土地財政教育事項，並於六月遵令組織地方自治宣傳週，迭派隊長隊員分赴各鄉區，宣傳地方自治意義，及地方自治範圍與利益，均經分別呈報在案，是年十二月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派陳煥樞等來縣組織自治籌備分處，自治專員職務即行停止；十九年三月自治籌備分處奉令結束，將各委員改為協助員，迨至八月，協助員亦經取銷，致對於自治工作，尙未克臻完善。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除繼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未

竟工作積極辦理外，對於維持公安，注重衛生，改良風俗，力圖建設，組織剿共義勇隊，協助團隊防勦匪共，委任林務專員辦理農林植桐事宜，籌設救濟院，俾資育嬰養老，以及禁止煙賭，禁宰耕牛，敦重道德，崇尚節儉諸項，尙稱順利，此永明本年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二十年行政計劃，除繼續上

年未竟工作，對於訓練團防，組織義勇隊，加緊清除內奸，調查戶口，改良風俗，維持公安，注重農林，禁止煙賭，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要政，均應積極施行。為行政迅

速與便利起見，定於二十年四月一日遵照行政會議規程，召開二十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以彙集思廣益，共策進行，務期達到完成訓政工作之目的。

一一·黨務

沿革 民國十五年八月，湖南省黨部先後委派王炎周維楨等為永明縣黨部籌備員，組織永明縣黨部籌備處，永明之有中國國民黨自此始。十六年四月召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永明縣黨部，惟其時黨務為共黨份子操縱，馬變以後，該部人員紛紛逃跑，黨務因之停頓；十七年九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蔣紹先為永明縣黨務指導員，成立中國國民黨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十八年八月加派歐陽暉為指導員；十九年又加派王昌禮何薰為指導員。

全縣黨員人數 一百五十五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

指導員歐陽暉任常務兼組織部長，何薰兼訓練部長，王昌禮兼宣傳部長，現在加緊訓練黨員及剿共勦匪宣傳工作。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現轄

有區黨部三，區分部十，直屬區分部一。第一區黨部轄分部四，第二三區黨部均轄分部三。各分部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工作方面趨重剿共勦匪宣傳工作，辦有民報社一所，為定期三日刊，每週出報二期，為永明黨務宣傳機關。

一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永明司法，係縣長兼理，每月所收案件，刑事較民事為多，總計民刑訴件最多可收三十餘案，至少亦必十餘案，惟月支經費僅規定一百一十八元，既無承審員助審案件，歷任因政務紛繁，無暇兼顧，所委承審員月支薪俸，俱由行政經費撥給，對於檢驗所需各項器具，亦未購辦，每遇命案發生，驗屍蒸骨殊感困難云。

監獄

設備——監房為一字形，頗敷應用。作業室除簡易草履科外，別無設置。住居係採雜居制，管獄員就監內施授特別教誨。

容額——預算規定九十名，尙無超過。

每年經費——常年經費五千七百七十六元，作業基金

無。

管理情形——飲食預算，日給洋一角。春夏午前六時三十分起床，午後九時夜寢，秋冬午前七時起床，午後八時夜寢，每日午前舉行室外運動三十分，就役罷役暨清潔事項，均參照監獄規則辦理。

四·財政

永明縣全年度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歲入經常門

國防田賦附加	48,549.16	元
教育田賦附加	9,930.51	
地方及黨部各機關附加	39,722.04	
契稅附加	570	
油榨稅	400	
學款租稅	7,800	
屠稅四成截留	1,000	
合計	107,971.71	元

(乙)歲出經常門

黨務經費	6,000	元
公安局經費	4,320	
貧民廠經費	3,686.623	
政務警察經費	1,941	
教育會經常臨時費	1,008	
民報社經費	2,316	
教育局經費	24,312	
挨戶團及常備隊經費	39,108	
財政局經費	1,680	
地方臨時經費	13,779.911	
合計	98,151.539	元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永明縣公安局前設武廟，現移勸學所舊址，房間甚小，不敷應用，官員長警約三分之一在外住宿，管理辦公，諸感不便，日經營困難，前任積欠警訓既鉅，薪餉又不能按月發給，實屬棘窘異常，局內職員尙能嚴守時間勤慎奉公。長警多未受若何訓練，現借用平民

夜校每日授以服務規則，勤務要則，違警罰法，公安常識，及主義體育等課二小時。永明地處邊遠，三面鄰桂，值冬防吸緊，宵小不時出沒，縣局派警通宵守城，惟警士均係徒手，實際上無多裨益，此不得不設法改善也。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三，警察三十名。

縣公安局經費 縣局每月經費，除省款補助洋三百元，局長由省庫支俸給洋六十元外，餘由地方款開支三百六十元，合計每月支洋七百二十元。

六·團防

沿革 永明團務，始自民三設立保衛團，民七改爲保衛團事務所，民九改爲團防總局，民十七八改爲挨戶團總局，現爲挨戶團局。

官兵人數 官……人，兵……人。

編制 挨戶團局，轄常備隊三隊，一二兩隊編爲三排，惟三隊因經費支絀鎗枝無多，僅編二排。

經費 歲入洋約四萬二三千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六月十二月紅匪李明瑞，在瀘陽窺取道永，經派隊扼守三峯山歐蔡坳，匪乃未克侵入。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於民十八年九月遵照省府新頒章程改組，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內事宜，及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局長以下分設二課，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二課課長一人，課員二人，分任文書庶務事項；庶款經理一人，綜核出入及保管事項；事務員四人；分掌文書及會計事宜；縣督學一人，分區視察學務。局內附設民衆夜學，民衆圖書館，由民衆委員會委員及幹事負責講授，並保管書報；義務教計各委員會，分調查宣傳審計各組，負督促及審核經費事宜。全縣劃分六大學區，十七小區，縣城設立完全小學二校，每大學區各設完全小學一校，每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督促該區學校事宜，各區私立初級小學共計一百七十一校。其整理各區小學，統籌教育經費，增設學校，取締私塾，培養師資，勵行民衆教育，完成訓政工作，正在努力進行，以求實現，此具體行政計劃

也。

全縣教育經費

永明教育經費向不統一，縣有教育經費，計田賦附加九千元，學租收入二千九百四十元，雜項收入三千五百一十元，合計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元。此項經費，計教育局支出四千三百二十元，各區教育委員與民衆義務教計各會行政經費共一千九百九十二元，縣立二小學共七千三百零二元，各區區立完全小學津貼二千元。獎勵各區初小一千元，完納田賦四百元，收買學租手續費三百元，雜項支出及臨時經費共一千零一十六元，合計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元，收支比較不敷一千八百八十元左右。至各區區有經費，及各私立學校經費，除縣款補助及津貼不計外，約計全年收入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由區教育委員及各校校董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條例妥籌支配。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學校，在民國七八年至十一二年

爲數最多，至十六年馬日以前，受北暴影響，倒閉將及半數，旋極力督促，始復原狀。計縣立完全小學二校，學生四百六十人，採用四二制多級單式編制；區立完全小學五

校，學生四百一十三人，分高初兩部，高級部多級單式編制，初級部採用單級複式編制；私立完全小學一校，高初兩部均採用單級複式編制；各區初級小學共一百七十一校，學生三千五百三十五人，均採用單級複式編制。

永明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171	3,331	207	3,538
高 小	8	694	118	812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總 計	179	4,025	325	4,350

社會教育情況

社會教育爲當今要圖，現已設立者，

在縣城有民衆圖書館，民報社，民衆夜學，民衆閱報處，貧民工廠；在各區因經費困窘，匪盜猖獗，雖極力督促

進行，而時勢時佳，實無善法以救濟。最近調查各區小學，附設民衆夜學及民衆閱報處民衆識字處者僅得百分之五左右。至公共體育場，公園等項，正着手進行。擬由教育局組織講演會，分途講演，各區小學亦促其一律附設民衆夜學，民衆識字處，提高民衆知識，必使達到人人識字目標。

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學校，全縣共有兩校：（民國十一年創辦）一設縣城，學生二十一人；一設桃溪，學生四十二人，其教授均採用單級複式編制，學科除國語常識三民主義算術音樂外，增聖經一科，其經費由聖公會會員樂捐，不收學費，其教授主旨不外發揚基督博愛之精神。

三十·江華縣

（據縣長劉丙丁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江華全縣劃分爲十區：即城廂區，泡東區，泡西區，風雲區，鹿洞區，泰山區，蒼梧區，嶺東區，九江區，錦田區是也。每區設區董事務所一，置區董

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一切事宜。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六年改組成立，現任縣長劉丙丁，財政局雖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組織成立，因賦稅短少，於十八年八月奉令裁撤，仍恢復地方財產保管處名義，現任處長蔣可聘。現任教育局局長唐樹聲，警察所長謝從新。

一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江華司法由縣長兼理，訟事不繁，惟邑境僻處山陬，風氣未開，民性好鬥，毆傷之事日有所見，而社會經濟奇絀，富少貧多，煙賭犯間皆處以拘役監禁，故積案纍纍，現正設法清理判決。（截至二十年一月初止，尚存獄犯九十餘名。一月九日紅匪陷城，盡被釋放，卷房破燬，除呈請通緝外，正令法警緝拿歸案。）

監獄

容額……監獄二間，每間可容人犯二十名，看守所六間，每間容十二人；女監一間，容十人。每年經費……計五千七百餘元。

管理情形……男看守十人，女看守一人，每間輪流看守，管獄員不時巡視。

三二·財政

江華財政全年收支情形如次：

甲·省款項下

(1) 收入 田賦正額計洋一萬二千八百餘元，除飛灑逃亡及赤貧蒂欠之外，歷年徵獲約得九成，計實洋一萬一千一百餘元；屠稅額定每月一百九十八元；契稅牙稅為數不多，合計約歲入洋一萬三千餘元。

(2) 支出 每年行政經費額定一萬五千零四十元，司法不敷經常費洋約一千元，又監獄經常費洋五千七百七十六元，縣黨部補助費洋三千元（每月二百五十元），警察所長俸給洋四百二十元（每月三十五元），教育局長薪俸及補助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局長俸每月七十元補助費六十元），合計歲出需洋二萬七千餘元。收支兩抵計入不敷出洋一萬三千餘元。

乙·縣款項下（小洋數計算）

(1) 收入 (一) 每年田賦附加，除逃糧絕戶外，以九成計，收入洋三萬一千元。

(二) 花菓公益捐每年額包洋一千一百元。（自民國十七年行政會議議決實行徵收。）

(三) 森林公益捐包徵計洋七千六百元，四成歸教育經費，六成歸保管處，（計洋四千五百六十元）戲捐八百元。

以上收入均小洋數，計洋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2) 支出 (一) 縣區黨部每月補助費洋六十五元，全年合計七百八十元。

(二) 挨戶團經常費全年預算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元。

(三) 江華民報社月支二百元，年支洋二千四百元。

(四) 警察所月支一百一十元，年支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五) 救濟院月支八十元，年支洋九百六十元。

(六) 種痘局月支六十二元，年支七百四十四元。

(七) 自治協助費月支三十九元，本年十月止年支

洋三百九十元。

- (八) 植桐委員月支二十元，年支洋二百四十元。
- (九) 貧民工廠月支二百五十元，年支洋三千元。
- (一〇) 保管處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年支洋一千五百元。
- (一一) 挨戶團冬夏兩季軍服費共洋一千五百元。
- (一二) 促進會月支二十元，年支二百元。
- (一三) 本年臨時費約計洋九千元。

附說：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尚不敷約四千元。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統計每年約洋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

江華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初小	21	2,210
高小	10	215
總計	33	2,425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設有民衆圖書館，化裝演講團，閱報處，男女各貧民工藝廠等。

教會學校現況 僅有咸蓋初級小學校一所，課程尚係遵照部章，採用世界書局前期小學教科書教授。

三十一。藍山縣

(據縣長鄧以權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全縣原有在城，鳳感，舜鄉，大慈，南平五鄉，共三十團。十九年一月遵令劃編自治區域，按照原有五鄉劃為五區，以在城為第一區，鳳感為第二區，舜鄉為第三區，大慈為第四區，南平為第五區。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十八年三月一日遵令改組成立，係三等縣缺，原設第一第二兩科，十八年八月遵令改組為一科，設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十九年一月遵令增加一科，改為第一第二兩科。現任縣長鄧以權，財政局長劉靈生，教育局長鄧國蔚，警察所所長文茂。

本年行政大綱 (一) 設立各區區倉五處； (二) 設立

女子職業學校，通俗教育社，民衆圖書館，創辦臨藍嘉三縣聯合鄉村師範學校，整理各鄉小學，舉辦民衆夜學；

(三) 架設電話，直接與臨武嘉禾甯遠三縣通話，完成藍塘路土路； (四) 成立各區剿共義勇隊； (五) 設立種痘局； (六) 設立縣志局。

籌備自治情形 劃定自治區域，組織自治籌備分處，

籌定自治區公所經費

全年洋九千六百元，

列入十九年度預算。

十九年度行政舉

要



藍山縣縣長鄧以權

(1) 自治 劃定自治區域，分全縣爲五區，組織自治籌備分處。

(2) 倉穀 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區倉五處，共募捐穀八百餘石。

(3) 教育 設立女子職業學校，通俗教育社，民衆圖書館，創辦臨藍嘉三縣聯合鄉村師範，整理並增設各鄉小

學，舉辦民衆夜學。

(4) 建設 完成藍臨藍嘉藍甯三線電話，完成藍塘路縣道土路五十里。

(5) 團防 成立各區剿共義勇隊六中隊。

(6) 衛生 設立種痘局，實施新法種痘。

(7) 文獻 設立縣志局。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自治 劃編各區鄉鎮閭鄰，訓練鄉鎮自治人才。

(2) 倉穀 建築各區倉廩，繼續募捐積穀，至每區滿二千石之數。

二千石之數。

(3) 教育 完成臨藍嘉三縣聯合鄉村師範學校建築工程，籌備秋季開學，擴充民衆教育。

程，籌備秋季開學，擴充民衆教育。

(4) 建設 完成藍塘路藍道舖沙工作，修補藍連路（

由藍山至廣東連縣界），測勘興修藍寧路（由藍山至甯遠

縣界），建造縣有模範林分區，強制造林。

(5) 衛生 設立種痘傳習所，籌辦醫院。

(6) 文獻 完成藍山縣志。

(7) 財政 改良賦稅徵收辦法，實行合梗，清除積弊

(8) 團防 整理常備隊，嚴密義勇隊組織。

一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組織 藍山係三等縣，關於司法由縣長兼理，僅設司法書記一人，檢驗吏一人，錄事二人。

經費 每月額支洋一百一十八元，全年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司法收入 全年約二百餘元。

案件 刑事每月平均四五件，全年約五六十件，民事每月平均二三件，全年約二三十件。

監獄

設備 監獄有分房三十六所，雜居房四所，光線氣積尚屬合度，臥具炊具等項，設備亦頗齊全。監內設工場一所，令監犯分別工作，又設教誨室一所，每星期選材教誨二次，運動場一所，計廣約五十方丈。

容額 四十名。

每年經費 每月額支洋二百四十八元，全年額支洋二千九百餘元。

管理情形 由管獄員督促看守兵役分監管理，縣長不時查察，注重教誨教育，懲戒感化兩得其衡，清潔衛生剃頭沐浴等事，以天氣之寒暖而異，寒則次數少，暖則次數多，至飲食衣服管理尤關重要，按照預算充分給與，於執行自由之中，仍具仁慈博愛之實惠。

司法改良計劃 藍山地處粵邊，民風樸厚，訴訟簡單，且限於經費，關於司法不能為設備上之改良，審理案件應求隨到隨訊，隨訊隨結，以期案無留牘，並嚴束政警，下鄉傳案不准需索分文。

一二·公安

縣警察所之現況

縣警察所因限於經費，巡警額數不敷支配，尚未設置崗位，每晝夜暫分四班巡邏縣城內外，尚稱安謐，惟最近道江兩縣匪警頻仍，依縣政會議議決，令警所與挨戶團隊義勇隊分駐四城門樓上，共負治安之

責。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巡官一，巡長一，警察十四名。

縣警察所經費 每月支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

四·團防

沿革 藍山團防，各鄉原設團防分局，自民國十六年奉令統一團防，縣設團防總局一所，民十七年改爲挨戶團局，迄今如故。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縣挨戶團總局，統轄常備隊

三隊，附設義勇隊大隊部，分五鄉，設置義勇隊六中隊。

官兵人數 官：四十一員，兵：七百五十名。

編制 常備隊每隊編爲三排，每排槍兵三十名。義勇隊

每中隊二小隊，每小隊槍兵二十名，梭標兵二十名。

經費 由田賦項下附加征收，每征銀一兩收團費洋四元。

五·財政

藍山縣^{十九年}省地兩稅收支概況如次：

甲·省稅收入之部	
田賦	29,720
券費	3,020
屠稅	1,584
契稅	1,080
合計	35,404
乙·省稅支出之部	
縣政府行政費	13,200元
司法經費	1,302
舊監獄經費	2,984.004
警察所長俸薪	360
教育局長俸薪	720
財政局長俸薪	720
省稅徵收處經費	4,320
田賦征收處經費	3,120
自治協助員生活費	360
其他	1,245

合計.....29,141.004
 餘存.....6,262.996

丙・地方稅收入之部

田賦附加.....87,700元
 契稅附加.....200
 菸酒附加.....240
 屠宰附加.....816
 倉租.....1,008
 舖屋租.....12
 地租.....2
 上年度結存.....49,337
 合計.....139,315

丁・地方稅支出之部

縣政會議經費.....558元
 賑務分會經費.....1,524
 女子職業校經費.....2,856
 政務警察經費.....2,504

林務辦公處經費.....1,050
 植桐委員會經費.....5,974
 縣志局經費.....1,680

挨戶團局經費.....47,781

縣立中學經費.....6,086

財政委員會經費.....1,857

教育局經費.....2,871

警察所經費.....2,095

民衆教育經費.....2,800

民衆圖書館經費.....592

通俗社經費.....1,426

區教委會辦公處經費.....1,800

三縣鄉村師範經費.....2,869

獎勵初級小學教師費.....1,800

津貼旅省學友刊費.....120

石印局經費.....304

縣志局臨時費.....2,624

自治經費	9,600
挨戶團局臨時費	24,118
賑務分會臨時費	384
教育會津貼	600
津貼旅省同鄉會購會址經費	2,000
地方預備費	11,484.4
合計	13,9310.4
不敷數	34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局依照教育部頒佈組織章程，設局長一人，主持局務，監督所屬職員；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課員一人，承課長之命辦理該課事務；產款經理員一人，掌管縣有教育經費，經理產款出納支配事宜；督學三人，分負視查指導職任；區教育委員五人，分任各區督促調查指導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經費共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元，

區有學產共田六千九百九十二畝。

藍山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	—	—	—
初小	104	2,705	1,094	3,799
高小	4	455	1	456
職業學校	1	—	137	137
中學	1	170	—	170
總計	110	3,230	1,232	4,462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設有通俗教育週刊社，民衆圖書館，教育旬刊，講演所，公共體育場，附設閱報處。

三十二。新田縣

(據縣長彭鈞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新田縣政治區域，除城區外，向分五

鄉：曰親仁，曰敦義，曰循禮，曰益智，曰崇信是也。鄉

分爲團，全縣共團六十有四。民國九年改劃區域，以親仁鄉爲東華鎮，以循禮之大部改爲南寧鎮，劃出循禮敦義二鄉各一部改爲羣益鎮，敦義鄉仍舊存在，其餘益智崇信及城區仍舊，計全縣分爲一城，三鎮，三鄉。民國十五年設立團防分局，全縣共分十區，除城區及羣益敦義益智崇信五區外，原有東華鎮分設東一東二東三三區，原有南寧鎮分爲南一南二兩區，是爲現行之十區制。其團之區域，則因歷年來輾轉分化，已增至九十餘團，非復前此之團域矣。十九年遵令劃分自治區域，由縣自治籌備分處擬定草案，交由縣行政會議決，將全縣劃爲五區，共編一百八十九鄉鎮，因區公所未經成立，迄今尙未實行。

縣政府之組織

新田等級列爲二等，縣府組織，在未改組縣政府以前，分設二科或三科，司法事務另無承審員，係由縣長兼理。十八年二月奉令依照縣組織法改組縣政府，遵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照改組縣政府辦法分設三科，第一科掌管內務公安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項掌管教育建設事項，每科設科長科員及書記各一人。同

年八月一日復依新頒編制，重行改組，設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五人，至十九年一月遵令增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雇員各一人，以第一科掌管內務財政事項，以第二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至今沿照之。財政局係十八年一月成立，同年八月改組爲縣政府財政局。教育局則於十一月改組爲縣政府教育局，均係設置一課照章組織。公安建設二局至今尙未奉令成立。現任縣長彭鈞，財政局長聶啓達，教育局長胡漢楠。

本年行政大綱

- (1) 繼續督率公務人員研究黨義，並隨時舉行黨義宣傳。
- (2) 增籌縣區自治經費，訓練鄉鎮自治人材。
- (3) 成立區鄉鎮公所。
- (4) 分期舉行第二三期縣行政會議。
- (5) 整頓現有團隊，訓練各區鄉義勇隊。
- (6) 協同鄰縣團隊清勦陽明餘匪。
- (7) 增籌警察經費，整頓警察業務。
- (8) 清查歷年券票，改設徵收制度，及掃收民欠賦稅，藉以整理地方財政。
- (9) 籌設縣立中學，擴充各區小學校數量，並督察黨義教育之實施。
- (10) 擴充民

衆夜學，推行識字運動。(11)籌設縣苗圃，繼續提倡造林，並推廣植桐事業。(12)籌劃修浚河道。(13)完成縣境各線電話。(14)繼續辦理工賑，完成縣道。(15)督促增籌縣鄉各倉積谷。(16)增籌救濟院基金，擴充各所救濟事業。(17)擴充貧民工廠。(18)設立縣志局，修纂縣志。(19)繼續嚴禁煙賭，取締不正當娛樂。(20)厲行節約運動。(21)整理公墓。(22)推廣種痘事務。(23)厲行清潔運動，普遍衛生宣傳。

籌備自治情形

十七年十月奉令考選自治班學員五名

，警衛班學員三名，申送全省自治訓練所；十八年四月遵令舉辦自治調查，組織縣區調查委員會，協同省委專員進行調查，至十八年底止以次將戶口調查及其他各種調查辦理完竣；十八年十二月各自治學員在省學習滿期，奉委回縣，遵令組織縣自治籌備分處，首先舉辦劃分自治區事務，將全縣劃爲五區，共編一百八十九鄉鎮，經提交縣行政會議討論決定。至自治經費，各區均無公款，須由縣款綜籌，當於十九年度預算內列入各區自治經費一萬五千元，

亦經行政會議決定在案；十九年三月遵令撤銷籌備分處，歸併縣府辦公，一面積極進行宣傳，一面補辦調查未了事項，十九年九月各自治協助員奉令撤銷以後，由縣府督率各區區董辦理自治籌備事宜，對於民衆訓練迭有施行，現靜候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以資實施。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關於黨務者 整理縣府黨義研究會，並飭各機關一律組織黨義研究會，督率各政治工作人員認真研究黨義。

二·關於自治者 (1)劃分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2)籌定縣區自治經費； (3)督率各自治協助員辦理十八年調查未了事項； (4)督率各自治協助員及各區區董，召集民衆，講述四權之意義，並印發自治歌，自治淺說，擴大自治宣傳。

三·關於內務者 (1)舉行第一期縣行政會議；

(2)遵照縣長巡視規程，周巡各區鄉村里； (3)遵照四局組織章程成立縣政府教育局； (4)依照舊區域改委

各區董，成立辦公處，並劃併團區，改委團總，謀自治實施前下層組織之健全；（5）遵辦履勘烟苗事宜，督率團警區董，厲禁鴉片，禁絕種售運吃；（6）遵令舉辦識字運動。

四·關於公安者（1）增籌警察經費；（2）訓練在職警士，並整頓警察勤務。

五·關於財政者（1）釐定縣款支領辦法，革除前此收支混亂積弊；（2）減收田賦附加；（3）收回歷年抵借票券；（4）追收歷年民欠田賦；（5）舉辦射冊，清查無着丁銀；（6）清查歷年路股；（7）革除征收員私發收餉墨條積弊；（8）押追歷年征收員欠繳賦款；（9）編造十八年度地方決算；（10）編造辦十九年度地方預算。

六·關於教育者（1）恢復各區鄉停小學；（2）整飭學風，取締學校風潮；（3）督察各學校厲行黨義教育狀況；（4）組織教育計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各委員會；（5）籌定小學補助金，及民衆教育補助費，並製

定小學補助方案；及民衆教育補助規則；（6）推行全縣小學附設民衆夜學案；（7）舉行第二次檢定小學教員；（8）成立民衆圖書館；（9）建築通俗教育館館址，擴充圖書儀器設備；（10）設立公共體育場；（11）編造十八年度教育統計。

七·關於農林建設者（1）組織縣植桐委員會，成立各區鄉模範桐場，並勸導人民植桐；（2）提倡造林，嚴禁破壞森林；（3）修理附城上下游河堤；（4）督促人民鑿塘儲水，預防旱災。

八·關於賑濟及民食者（1）遵令辦理工賑，修築新桂線新邑一段縣道；（2）開辦貧民工廠；（3）歸併舊有官公立慈善機關，成立縣救濟院；（4）籌款購穀五百石，成立縣倉；（5）籌填各區鄉倉穀二千八百五十七石；（6）調查各區糧食，運米鄰縣，救濟夏季糧荒。

九·關於風俗者（1）嚴禁賭博；（2）嚴禁各大族姓械鬥惡風；（3）禁止演唱花鼓，並取締酬神演劇風俗

；(4)懲治訟棍；(5)厲行守時，革除各機關疲玩積習，以資倡導；(6)厲行節約運動，禁止婚喪濫費；

(7)推行國歷，擴大廢除舊歷宣傳。

十·關於衛生者 (1)成立種痘局，分季派員各區鄉

播種牛痘；(2)依照定期舉行大掃除，及清潔運動，並

宣傳公共衛生；(3)圈定公墓，籌劃建築。

十一·關於團防及清勦者 (1)兩次縮編團隊；

(2)分派團防訓練所畢業人員訓練，編留各隊；極力整頓

；(3)成立各區鄉創共義勇隊；(4)架設縣境各線電

話；(5)會同組織桂寧臨藍嘉新六縣聯防；(6)遵令

成立桂臨新嘉常五縣聯防；(7)協同桂陽團隊清勦徐漢

臣叛部；(8)堵勦資興竄來共匪紅軍第二十二軍第七縱

隊張玉清股；(9)先後遵照陶副師長及歐區指揮計劃，

兩次會勦陽明周鄧股匪。

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黨務 (1)繼續督率政治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並

考查其成績；(2)商請省黨部舉辦縣屬黨員徵求事宜。

區自治經費，預籌鄉鎮自治經費；(3)訓練鄉鎮自治人

材；(4)試辦模範鄉；(5)繼續擴大舉行自治宣傳事

宜；(6)編纂縣自治各項單行規則。

三·內政 (1)遵照縣行政會議規程召集第二第三屆

縣行政會議；(2)照縣長巡視規程分期周巡各區鄉村里

。

四·禁煙 (1)繼續遵章履勘煙苗，禁止種植鴉片；

(2)令各區鄉出具剷除烟苗切結，厲行禁種；(3)繼

續厲行禁吃禁售；(4)繼續禁止販賣及禁製造煙具；

(5)籌設戒煙醫院。

五·團防 (1)繼續訓練團隊；(2)考察各常

備隊官佐服隊成績，分別懲獎；(3)充實團隊軍實；

(4)補架各區電話；(5)協同聯防各縣增進聯防

實利。

六·警察 (1)繼續增籌警察經費；(2)擴充警察

名額，增設城廂崗位；(3)繼續訓練在職警士；(4)

籌備將警察所改爲公安局。

七·清鄉剿共 (1)整理各區鄉剿共義勇隊； (2)清查聯保； (3)聯絡鄰縣團隊，清剿陽明股匪； (4)繼續實施聯防各縣會哨辦法。

八·救濟 (1)增籌救濟院基金，擴充各所救濟事業； (2)擴充貧民工廠； (3)繼續辦理縣道工賑事宜；

(4)增籌縣倉儲穀； (5)繼續填各區鄉積穀； (6)調查各區鄉糧食盈虧，預籌調濟。

九·衛生 (1)督促種痘局普遍種痘； (2)籌設種痘傳習所； (3)繼續查禁藥籤； (4)就圈定

公墓地點建築公墓； (5)舉行衛生檢查； (6)遵章舉行大掃除，及清潔運動； (7)繼續擴大衛生宣傳

。十·風俗 (1)繼續嚴禁賭博； (2)繼續嚴禁花鼓淫戲，及取締酬神演劇風俗； (3)繼續取締游惰

； (4)繼續提倡國貨，崇尚節儉； (5)繼續禁止婚喪濫費； (6)繼續厲行守時； (7)繼續嚴禁族

姓械鬥； (8)嚴禁蓄婢； (9)廢除淫祠邪祀，破

除迷信； (10)繼續宣傳廢除舊曆，推行國曆。

十一·文獻 籌設縣志局，修纂縣志。

十二·財政 (1)繼續維持原定預算； (2)改

良田賦征收制度，實行設立分櫃； (3)改正糧冊，查造每戶一梗之征冊； (4)繼續收回歷年抵借票券；

(5)繼續催收歷年帶欠； (6)繼續追繳徵收員欠繳賦款； (7)公佈十八年度地方財政收支狀況； (8)

編造二十年度地方預算； (9)編造十九年度地方決算。

十三·教育 (1)繼續推廣各區小學校數； (2)繼

續督察各學校實施黨義教育狀況； (3)籌設縣立中學；

(4)擴充全縣高小校數； (5)督促各區增籌區教育經費； (6)繼續推行全縣小學附設民衆夜學案； (7)增

設民衆問字處； (8)設立巡迴文庫； (9)調查學齡兒童，變動數目。

十四·農林建設 (1)繼續提倡造林； (2)督飭林務專員繼續厲行植桐事項； (3)繼續督促人民鑿塘備

旱；(4)籌劃修竣河道；(5)繼續督促修理沿河陡岸預防水災。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新出司法由縣長兼理，因訴訟較簡，

未設承審員，僅有司法書記員一人承辦司法行政事務。每月受理民刑案件十餘起，民事約占四分之一，刑事約占四分之三，民事之中則以攻山訟案為多。關於司法上種種積弊及一切陋規，均已剔除，鋪戶歇業早經取締，僅責當事人覓一舖保或通訊處以備傳訊。每日於規定時間內當堂收受訴狀，並張貼訴訟須知，使人民對於訴訟收費及訴訟手續澈底明瞭，免有陪受欺騙之弊。縣府設政務警察兩棚，凡傳提人證及送達事件，均由政警執行，此外未另設置司法警吏。平日於未決人犯，除情節重大者外，大都交保候訊，現監押人犯共計四十餘名，其中已決者實占大多數。

監獄

設備——監獄房屋，分東西兩所，均舊屋改用，

東所一進，西所三進，均甚腐陋，近為恤囚起見，於監中裝置囚臥高舖，以免潮侵，此外則因地位所限，尚無其他

設備。

容額——合東西兩所可容人犯六十名。

每年經費——監獄經費每月預算額三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七厘，全年額定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日夜輪班看管，遇天氣晴和，輒予放封，俾就院內疏散，藉利衛生。遇囚犯疾病，則延請義務醫士給予藥劑，為之診治。現因監內教養所尚未設立，每日由管獄員輪提十人施以訓導，以資感化。平日責令各看守，對於待遇囚犯於管束之中仍須不失寬大之意，以示體恤。

司法改良計劃

(1)新出訟訴本屬簡單，性民好任意氣，往往細微糾葛，受人唆使，輒至釀成民刑訴訟，一經收訴，則又因接近桂陽分院之故，不問是非，一例上訴，幾成習慣，現民事調解法奉令實施，應即遵照成立民事調解委員會，對於人民爭端，先從公開調解入手，藉免一切仵氣唆使之弊，當可收弭訟之效。

(2)現有舊監獄房屋，實屬腐陋，囚犯居處頗碍衛生

，且房舍零星，不便管理，對於教養亦難實施，擬籌定的款，另行改建新監，現已擬具計劃，一面由公款項下酌量籌撥，一面向當地殷實分途勸募，俟籌有成數即行改建。

三·公安

縣公安局之組織 公安局尙未成立，縣公安事務由警察所辦理之。日常勤務，就城廂分設崗位五處，分班值崗，晚組巡邏隊巡在城廂一周。每日勤務之餘，規定以一小時施行警士訓練，授以黨義及長警必要之常識，藉謀警務之改進。城廂清潔事務，設有清道夫四名，分段洒掃清除，並廣設灰屑桶，收集穢屑。關於消防事項，於城內建設太平池三處，就四城舖戶居民遵章組織消防組，並議有辦法，擬募款購置水龍，以備擴充。

全縣警員人數 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三名，警察一十八名。

縣警察所經費 現有警察所經費，除所長月薪三十五元，由省款開支外，所有全所經常經費，在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規定每月二百二十三元四角，由財政局就縣款項下

按月開支。關於將來公安局經費一案，前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公安局經費暫就省款津貼三百六十元及地方原有經費開支之等語，俟奉明令改組後，再行依照實施。

四·團防

沿革 民國初年尙無團防名稱，僅於縣署設立警備隊；民國七年，各區創設保衛團，購槍自衛，與縣設警備隊相輔而行，為新田團防嚆矢；十四年撤銷警備隊，縣設團防總局，各區設立分局；十七年後改為縣挨戶團總局，各區為挨戶團分局，十八年各區分局撤銷，歸併總局。為縣挨戶團局，全縣團防始實行統一。

最高團防機關之組織 縣挨戶團局，依照清鄉司令部頒發各縣挨戶團條例組織之，設正主任一，副主任一，文牘一，庶務一，經理一，教練一，書記二，收發一。

官兵人數 官……員，兵……名。

編制 現設常備隊三隊，一排，依照條例編制每隊三排，每排三班，每班槍兵十名。

經費 團局經常費每月四百二十元，各隊經常費每月各

九百零七元，均由財政局就田賦團款附加項下開支。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三月，陽明股匪周文全部由縣

境西路苦竹坳地方來犯，經常備第二隊擊退，復繞道向縣境北路盤家灣地方猛撲，經常備一三兩隊併力擊退；七月間徐漢臣部叛變，騷擾桂陽，電經清鄉司令部核准由團局副主任鄧震率帶團兵兩隊赴桂搜剿，徐逆全部消滅；九月間，資興共匪紅軍第二十二軍第七縱隊張玉清部，由桂陽竄經縣境，經派隊追擊出境至甯遠屬之橋下洞過甯遠堵截圍擊，全部消滅；十二月間陽明股匪因歐區指揮大舉進剿，潰至縣屬附近之泥塘河，時團隊一二兩隊早已調往郴縣，僅派第三隊開往該方面，並調集附近義勇隊協同扼守，旋該匪知己有備，始潛行引去。（二十年一月初，紅匪李明瑞部由廣西灌陽竄入道縣寧新一帶，情勢緊迫，當派留縣第三隊赴甯協堵，該匪不能前進，潰向江華富川方面，甯新得安。）

五·政財

新田財政，在過去歷年中，因受匪禍影響，以致捐派

頻繁，財源枯竭，收支情形亦形紊亂，一年以來，經財政局及財政委員會極力整理，漸有頭緒可尋，歷年發出票券陸續收回將盡，歷年民欠田賦亦經大部補收，征收積弊逐漸剔除，前此征收員虧欠賦款，正在押追，並製定縣款機關領款規則，俾收支手續歸於統一，前此地方經費開支浩繁，因而地方附加徵收甚重，十八年度每田賦一兩尚收附加十七圓五角，至十九年度編製預算時，遂極力撙節，藉以減輕人民負擔，計全縣田賦一萬零四百九十餘兩，除客籍學產慈善產免收附加外，約計加附正銀萬兩有奇，合團費教育經費及地方經費每兩共附加洋一十一圓五角，全部歲入一十四萬零二百九十四圓七角零四釐，歲出相當。茲將十九年度地方預算附列於下：

甲·歲入之部

(1) 田賦附加……………115,943.20

(2) 蒂欠田賦附加… 24,174.097

(3) 鹽店捐……………145.46

(4) 地租…………… 31,947

合計……………140,294.704

乙・歲出之部

(1) 歲出經常門

(1) 團防經費……………38,916

(2) 教育經費……………14,688

(3) 自治經費……………8,412

(4) 財政局經費……………1,896

(5) 警察所經費……………2,680.8

(6) 政務警察經費……………2,640

(7) 財政委員會經費……………1,320

(8) 賑務分會經費……………2,028

(9) 貧民工廠經費……………7,140

(10) 林務專員經費……………624

(11) 教育會津貼……………1,200

(12) 商會津貼……………930

(13) 旅省同鄉會津貼……………360

合計……………82,864.8

(2) 歲出臨時門

(1) 團局購置費……………4,252.5

(2) 團局預備費……………4,000

(3) 政警服裝費……………214.5

(4) 警察服裝費……………136.5

(5) 區公所開辦費……………3,000

(6) 教育建築津貼及開辦費……………4,289.3

(7) 省外學生津貼……………800

(8) 區高小津貼……………1,800

(9) 區初小津貼……………3,000

(10) 改建監獄……………2,000

(11) 籌設縣倉……………1,000

(12) 收買各區私槍……………6,000

(13) 籌設區分櫃……………1,000

(14) 修理團局址及兵舍……………1,400

(15) 撫卹金……………200

(16) 修理先農壇……………40

(17) 守望隊津貼…………… 2,000

(18) 羣益同德特別災賑 …… 260

(19) 流抵十八年團款 …… 5,600

(20) 總預備費…………… 16,400

合計…………… 27,302.5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140,256.5

以上十九年度預算歲出歲入適相符合，自年度開始以來，一切緊縮，期維預算，設無他項影響，則地方財政可以無虧，惟自十九年七月團隊臨時擴充，至九月後團兵二隊調赴郴縣，增加出發津貼，因而團款支出超過預算，致有抵借二十年附加一萬元之舉，對於原預算已有變更；又關於省款開支部分，新田田賦平年收入二萬四千餘圓，十九年度除流抵十八年核准旱災蠲免田賦九千九百餘圓外，只餘正供一萬五千圓之譜，而行政司法監獄財政教育警察各項撥支坐支之款，按現在已定開支計算，全年共需二萬七千圓之譜，十九年度實不敷一萬二千餘圓，加以十八年度所虧合計實虧二萬圓有奇，至今挪用地方款項以資維持

，因而地方各項開支遂感支絀，現已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況中，非俟呈請核定設法救濟，不足以資維持，此新邑財政目前實在情形也。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係十八年十一月遵章改組成立，僅設一課，局長以下，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二人，產款經理員一人，縣督學二人，局長月薪係由省款開支，其餘全局行政費全年五千七百四十元，均由地方財產項下開支之。全縣劃分十學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常管各該區地方教育事宜。各區公私學校，每期由縣督學二人分區普遍視察一次，彙集呈報。關於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者，設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分途歸劃督促進行。關於教育計劃事宜，遵章設有教育計劃委員會，一切教育規劃，經該會擬定後，分別輕重由局長採擇或提交縣政會議覆核決定之。全縣教育，前經匪禍破壞殆盡，一年來督促整理，漸復原狀，現正力謀全縣小學校數之推廣，民衆教育之普及，以及縣立中學之籌設，藉資發展。

全縣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 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費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臨時費九千八百八十九元，合共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除學產項下收入約四千元外，餘由地方田賦附加項下統收撥付。

(2) 區教育經費 尙未統一，係歸各學校及各教育團體自行保管統計。各學區歲入約共一萬三千元，開支均感支絀，尙待陸續增籌。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現有初小校一百二十七所，高小校縣立者男女各一所，區立者男校一所，據十九年學齡兒童調查統計，失學兒童爲數殊多，正在極力籌劃，擴充初小校數，以廣收容。現有各學校，大抵經費支絀，亟待增籌。全縣高小校數，對於兒童升學不敷容納，現在籌備中者已有三校。現有鄉村師範一校，係爲培養師資而設，擬俟縣中校成立後歸併辦理。職業教育方面僅女高小附有職業一班，此外尙待擴充。

新田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127	2,675	462	3,137
高小	3	225	125	351
職業學校	設女高附一班	54	50
師範	1	45	45
總計	131	2,945	637	3,582

社會教育情況

現設通俗教育館一所，組織分圖書講演編輯三部，發行通俗報，每週一次，館址十九年新建，閱書閱報講演各室均備，書報閱覽人數頗多，舊有通俗書籍二百餘種，現又增購百餘種，并購備應用理化儀器一套，備各學校公用。最近奉令設立民衆圖書館，亦係附設館內，正擬舉辦巡迴文庫以資普及。關於民衆教育者，經劃定民衆教育補助費，擬具補助規則，並規定全縣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夜學，現已多數照辦，又前令各區籌設民衆閱

字處，亦已成立數處，將來尙須擴充。關於民衆體育者，已於縣城設有公共體育場一所，惟一般民衆對於體育一端尙少注意，亟待提倡，藉謀國民體育之增進。

教會學校現況 新田向無教會學校，十九年下期天主教會始於該會教堂附設初級小學一所，學生僅八九人，經隨時考察，其教授訓育各方面，實施狀況，尙能依照規定課程辦理，聖經及禱告均不強課，惟新田人民，對於教會態度素持厭視，故該校前途似難發展也。

三十三。嘉禾縣

（據縣長廖炳文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嘉禾縣原分十區：曰城區，曰體區，

曰平區，曰東區，曰定區，曰振區，曰坦區，曰廣區，

曰石區，曰南區是也。每區設區總一人，奉縣府命令主持

區務，每區設團總若干人，協助區總辦理各區行政事務。

惟教育局劃全縣爲五學區，以城體爲第一區，南平爲第二

區，東區爲第三區，定振石爲第四區，坦廣爲第五區，各

區均設有民衆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局長辦理各區教育事務。

縣政府之組織

縣長廖炳文，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由

前任王彬移交接任，照章組織。教育局長雷銘新，原係教育界公舉，縣府委任，業由省教育廳加委繼任。財政公安各局尙未成立，仍襲用地方財產保管處及警察所名義，該處尙設正副處長各一人，正處長原係雷洪界，於三月終辭事，改委謝柱中接替，副處長李明善，警察所長原係劉建勛，于五月十六日移交劉偉楨接替，至八月二十八日因公病故，由縣府權委李占鰲代理，至十月二十四日移交省委警察所長唐岌雲接任。（四月二十八日啓用部頒銅質大印，文曰嘉禾縣政府印。）

籌備自治情形

經於三月召各公法團及各區總會會議，

決將全縣劃作四自治區，並繪具圖表呈報在案。至自治經費別無公產公款，經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決定，每田賦徵銀一兩附加洋一元，共計六千餘元，歸保管處保存，作自治區公所之用。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仍由各區總負

責辦理地方事務，所需用費，即由該項附加費內酌量提用。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 (一) 取消不支薪專恃出票索費之預備政警十名。
- (二) 民刑訴訟進狀，原由歇戶把持，經牌示取消，改由各舖店為通訊處。
- (三) 於六月一日開辦種痘傳習所，招生二十四名，業於七月終畢業。
- (四) 於五月間建築貧民工廠，六月實行開工，暫定收徒一百名。
- (五) 四月一日縣長廖炳文捐俸於縣府開辦民衆識字夜校一所，以資提倡，各處傲辦者甚多。
- (六) 五月初組織潔淨委員會，拆毀當街房屋，並舉行掃除及清潔溝道。
- (七) 四七兩月先後共添團兵八十名，合原有計一百七十名。
- (八) 縣志已由雷筱秋先生總纂就緒，經於五月下旬召開政務會議議決，於十九年度附加洋三千元為刊資，現正付梓。
- (九) 八月初倡捐開鑿仙人橋河道以利船行，業已告竣。
- (十) 九月三日召各區總議決，組織創共義勇隊，現已成立二十八隊，隨時可以調遣。
- (十一) 九十月間嚴令各區團籌儲積谷，至十一月中經省委新田彭縣長查驗實存

谷二千零七十餘石，並具結繳呈民廳在案。(十二) 十月責繳各村里長清查切結，負責防範匪盜。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一) 縣府頹敗不堪，擬加修建，以壯觀瞻，而資住居；
- (二) 現有縣立高級小校一所，擬增設二校，以備初小畢業學童升學之地，而宏造就；
- (三) 擬修築汽車路五十里至桂陽燕塘，以便將來與郴縣路接；
- (四) 擬加編創共義勇隊額，嚴勤訓練；
- (五) 實行財政統一，各機關均照新法收入支出；
- (六) 實照國歷，改定各墟市交易日期，廢除陰歷習慣；
- (七) 各區一律成立自治區公所，實達民選民治之目的；
- (八) 籌辦民衆識字夜校，並露天教育，以期教育之普及；
- (九) 增招貧民工廠工徒，以期發達工業，藉資救濟貧民；
- (十) 擬提撥行政罰款並籌募捐款五千元，改建監獄，以新獄政；
- (十一) 完成由縣城至桃嶺電話線三十五里，期與新田甯遠互通消息。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約一百五十六起，

傷害案件約占十分之五，毀損案件占十分之二；受理民事案件九十五起，婚姻案占十分之四，經界案件占十分之三；受理行政案件五十六起，田賦案占最多數，賭博案件次之，匪共案件又次之。司法由縣長兼理，未設承審員，惟人民好訟，兼與上訴審毗連，判決之案上訴者多，致令案牘頗繁。又以地瘠民貧，經費拮据，對於監獄無力改造，監所狹窄，常有人滿

之患；又縣內舖保多

係從前歇戶變相人不

用舖，此地土語，外

保侍懂，歷任縣長皆

庭繙譯，現將舖保名義一律取消，如有交保之件改用真正

舖戶，傳遞証言，則由政警譯出。

監獄

設備 有男監五間，女監一間，圍坪一塊，係就原有土地祠加以修葺，然牆壁單薄，極不堅固。

容額 可容男犯五十名，女犯十名。



嘉禾縣長朱毓麟

每年經費 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全，年計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零三分四厘。

管理情形 飯菜炊烹各事，由監犯輪充。設有竹木織履等簡便工藝，使監犯學習，每日由管獄員教授識字二小時，下午五時開放，各監犯可在監內大坪遊戲一小時，喚吸空氣，以防牢疫。

三、黨務

沿革 十五年七月至十五年十二月嘉禾縣黨部組織成立，以李昌恆李協李希蓮蕭仁俊廖楚英王任予蕭仁秋季澍垣雷宇仁為委員；十六年一月至十六年五月成立縣黨部籌備處，以李曉因李祖蓮李備雷淵博李陶元黃壁為委員，陸華為特派員；十六年六月至十六年八月改組救黨委員會，以李亞如李文謨王綏予周少賈劉光瀾蕭石玉為委員；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成立黨員臨時登記處，沈世傑為黨務指導員；十八年二月因黨員李光藻李蔭棠發生變故後，黨務停頓；十九年四月省黨部委派許焯歐陽照鄺景壽三名為黨務指導委員。

全縣黨員人數 十七年登記六十八人，經中央審查未合格者五人，除李光藻李蔭棠已死外，現在縣者四十四人，外出者十七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中國國民黨嘉禾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計有指委三，職員七，附設民報社，由職員兼任工作。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共轄區分部四：第一區分部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地點在直屬區黨部籌委會，執委李副李蓮生李延祿，候補執委鄭肇嘉鄭滌懷；第二區分部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地點在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執委李昌大李德欽李義，候補執委李必登李昌梓；第三區分部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執委唐夢蘭何正明曾聰成，候補執委唐德空李國蘭；第四區分部十九年六月三日成立，執委劉丙曦王政李志清，候補執委廖國英李昭乾。

四·財政

嘉禾縣十九年省款收支報告表

甲·收入數	
田賦	17,929.33
契稅	124.38
屠宰稅	1,326.00
合計	19,379.71
乙·支出數	
行政經費	10,717.00
司法經費	1,115.21
監獄經費	2,733.14
黨務經費	851.00
縣長出巡費	200.00
簿記員俸薪	480.00
警察所長俸薪	360.00
自治協助員俸薪	630.00
解犯費	35.50
囚糧超過	63.20
解衡庫數	3,000.00

十八年十二月行政經費	1,130.00
十八年十二月監獄經費	248.17
十八年十二月囚糧超過	103.30
合計	21,670.12
收支兩抵不敷	2,270.41

說明：(1)徵收田賦數，係徵收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年田賦合計數。(2)五月份行政經費洋一千一百元，十月份行政經費洋九百八十二元，及五月監獄經費洋二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均由衡陽分庫撥付，故未列入。(3)不敷數由二十年收入項下彌補。

甲·收入數

田賦附加	59,810.00
豬牛捐	1,600.00
蘇捐	600.00
屠稅四成數	792.00
菸酒附加	120.00

契稅附加	36.00
學田租金	500.00
田賦息金	100.00
合計	63,988.00

乙·支出

團防經費	22,200.00
教育經費	2,510.00
區公所經費	5,000.00
黨部經費	3,000.00
保管處經費	2,302.00
財委會經費	556.00
政務警察經費	2,758.00
警察經費	1,020.00
省民工廠經費	2,608.00
教育臨時經費	16,238.00
保管處臨時經費	4,106.00
合計	63,988.00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內設課長課員各一人辦理社會教育及各種文件，統計員產款經理員各一人，管理局中經濟出納及保管全縣教育經費；書記員一名，繕寫文件；縣督學一名，督察學務。教育計畫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均已遵令成立，辦理各該管事宜。全縣劃分爲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各區教育事宜。至縣教育會，爲研究教育機關，由全縣教育界人士組織之，每年八月開代表大會一次，討論發展地方教育方法，並選舉執委五人秘書一人，辦理會內進行事宜，此嘉禾教育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全縣教育經費 嘉禾縣教育經費，計有田賦附加洋18,000元，合屠宰煙酒稅契附加及猪牛捐學租全年收入共計50,900元，除教育局內開支12,004元，各校補助金12,079元，合計全年24,783元外，年虧3,723元，現正設法彌補。各小學經費年僅25,300元，除少數稍有基金外，多恃收

學費開支。

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教育因經費不敷，多就簡陋，校數雖有百三十六，能收實際效果者十無三四，亟待設法整頓。

嘉禾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女	男	
幼 稚 園
初 小	133	3,137	250	3,387
高 小	2	114	1	115
職 業 學 校	1	104	104
中 學
總 計	135	3,251	355	3,606

社會教育情況 社會教育尙在萌芽，雖有圖書館一所，而通俗書報甚少，閱者甚多，以致供不應求。十九年上期經縣政府教育局提倡創辦民衆夜學，各校多有遵令設立

，現教育局為圖發展社會教育計，特建築民衆教育館一所，不久即將落成，社會教育當能逐漸發展。

三十四。臨武縣

(據縣長蔡其璋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臨武全縣劃為五區：第一區轄東城，南溪，西城，永濟，榜山，驛溪，烏溪，五合，等八團；

第二區轄萬盛，中華，二睦，葡萄，百善，三合市，忠義，五合，興水，東六，五義，人和等十二團；第三區轄大嶺，土橋，馬塘，古車，富溪，貝溪，板栗，戰字等八團；第四區轄塘溪，水頭，朱禾，鎮北，五合，崗上，春石，大城，楚善等八團；第五區轄曾華，茅栗，鎮南，得勝，麥市，廣平，等六團。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紀元稱行政廳，民國二年改為知事公署，民國十四年七月改為縣長公署，十八年三月一日始改稱縣政府。現在組織，計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事務員五人，僱員六人，所屬四局現

祇成立財政教育兩局。每局各設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公安局則仍為警察所，建設局尙未成立。

籌備自治情形 十九年因匪共交逼，對於自治進行中途停頓，故自治工作無多進展，僅將自治區域劃定，呈奉民政廳核准在案，擬俟二十年區公所成立時，即將現有各團分別改為鄉鎮。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厲行清剿 (1)繳獲逆槍三十九枝；(2)緝獲匪探姚雙貴立予正法，並繳獲駁壳曲尺各一枝；(3)派員分赴各區覆查戶口；(4)訂定清查匪類辦法五項；(5)擊潰紅匪第七縱隊。

(二)促進自治 (1)劃定自治區域；(2)印發自治淺說；(3)提高團總地位，嚴格團總人選，試辦團村自治。

(三)督促工賑 (1)增聘工程師；(2)押懲剋扣工頭，虧挪賑款人員；(3)縣道限期竣工。

- (四) 整頓風俗 (1) 禁止婦女黎明到墟賣席，(2) 嚴密查禁土娼，(3) 禁止建醮酬神，(4) 調查淫祠邪祀，(5) 驅逐娼妓，(6) 查禁誨淫書籍，(7) 查禁蓄養婢妾，及虐待童養媳等惡習。

- (五) 維護治安 (1) 分派團警輪班逡巡廟堂寺觀，及冷靜地點，(2) 嚴禁鴉片賭博，以防匪共瀾迹，(3) 拒絕招募，(4) 拒絕桂逆，(5) 調派團隊分駐縣屬各要隘，以防匪共混入。



璋其蔡長縣武臨

(六) 提倡衛生

- (1) 舉行夏季冬季衛生運動；(2) 分季實施種痘；(3) 填報法定傳染病月報表；(4) 保障飲水；(5) 清理街道；(6) 嚴防時疫；(7) 檢查食品；(8) 檢查藥商。

- (七) 整飭團防 (1) 增購槍枝；(2) 成立義勇隊；(3) 統一訓練科目，增設總教練；(4) 購備刺刀

- 及水壺皮帶雨衣毯蓆各項軍用品；(5) 架設電話；(6) 製發各季軍服；(7) 增設值星官。

- (八) 努力建設 (1) 創辦貧民工廠；(2) 厲行植桐造林，並劃定公林場；(3) 籌設雨量測驗站；(4) 提倡種桑養蠶；(5) 嚴禁燒山。

- (九) 整理財政 (1) 實行財政統一；(2) 清查田賦額銀；(3) 嚴催田賦舊欠；(4) 償還前任抵借；(5) 設立田賦征收總櫃；(6) 嚴禁催征需索；(7) 清查路股；(8) 辦理善後捐款。

- (十) 振興教育 (1) 推廣女子職業教育；(2) 廣續籌辦臨嘉聯合鄉村師範；(3) 舉行全縣秋季運動大會；(4) 厲行畢業考試；(5) 督辦民衆夜學；(6) 成立民衆圖書館增購圖書；(7) 闢修公共體育場；(8) 統一教育經費；(9) 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10) 取締私塾。

- (十一) 召開行政會議 (1) 先期召開協議會；(2) 議決要案六十一件。

(十二)維持民食 (1)擬具區鄉鎮倉儲管理規則，呈准施行；(2)調查各區義倉，取具切結以免虧挪；(3)咨請宜章禁米赴粵；(4)通令各區義倉及私人之積穀會。須購谷儲備，不得存款貸息；(5)調查夏秋糧食收穫情形；(6)購儲積穀，修建縣倉。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關於教育方面

(1)限令臨藍嘉鄉村師範於二十年春季始業；(2)擬於縣立第一小校附設師範班；(3)積極促進民教事業之發展。

(二)關於財政方面

(1)擬自民國二十年度起，一律改用新式簿記。(2)擬設法縮減各項經費，減少田賦附加，以輕民衆負擔；(3)擬將各項稅捐及無着花戶，澈底整理清查以裕收入。

(三)關於國防方面

(1)擬俟匪氛稍靖，奉調團隊回縣，即將現集合之

有槍義勇隊兩隊遣散，以輕民負擔；(2)擬將現有團隊裁汰老弱，切實訓練，俾成勁旅；(3)擬再籌設團隊訓練所，訓練各下級幹部。

(四)關於公安方面

(1)擬俟公安局正式成立之時，即改設武裝警察；(2)擬遵照部章於團防訓練所內設警衛班，訓練警材；(3)劃定警區，及警察分駐所。

(五)關於建設方面

(1)籌闢新市場，(2)拆毀城牆，讓寬街道；(3)庶績整理林務。

(六)關於賑務方面

(1)限本年內完成縣道。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臨武訴訟事件，尙屬簡單，未設承審員，司法由縣長兼理，額設書記員一人，錄事二人，檢驗員一人，月支經費共洋一百一十八元，除以司法收入提扣四成開支外，不敷請領歸墊。

監獄

設備：因舊有監房年久失修，勢將傾圮，爰於十八年籌募捐款重修建築，十九年二月工竣，監內設有監房四間，每間能容十二人，並設有浴室茶缸高床等項。口糧係照規定數目按日足發，並於冬季發給衣被以禦嚴寒。但養病室及特別室，因地方窄狹，尙未設備。

容額：規定容額四十名。

每年經費：全年預算二十九百八十四元。

管理情形：管獄員對於看守職務，尙稱審慎，對於囚犯飲食起居，特別注重衛生，對於教誨或一星期一次，或三五日一次，授以三民主義之認識，並隨時口頭訓誨，使囚犯稍有領悟，復派員常詣監所視察，督促改良，每兩月填單具報，惟工廠尙未設備，一俟籌有的款，即行舉辦。

司法改良計劃

(一) 規定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午後一時至三時當庭收詞核閱，隨時批答，被告辯訴即予懸牌示審，輕微案件，或兩造在收詞時間一同到庭者，立即持平判決。或勸

令和解，以省訟累。關於緊急刑事訴狀，仍隨到隨收，不稍稽延。

(二) 關訴訟於所有從前一切陋規，均已革除淨盡，歇戶勒令改業，截記亦早取消，當事人祇須覓具相當鋪保，如無鋪保亦准其當庭指定代收處，如無代收處即於狀尾填載確實住址，亦准受理。

(三) 政警赴鄉傳案，以及送達費用，明白規定，按照道里遠近，酌定數目，印成小佈告附人民刑訴狀，俾當事人一目了然，如有格外需索，許即指稟嚴究。

(四) 收發人員最關重要，應慎重遴選，並將收發處設入總辦公室縣長得隨時督察，嚴切誥誡，復曉示當事人，如敢私行賄賂給予規費，予受同科，決不姑寬。

二一·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臨武縣尙未正式成立公安局，警察

所亦因經費困難，未能辦理妥善，十八年五月現任所長謝遷接辦以來，對於市政，尙能整理，警務較前畧有起色。

警員人數 所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一

人，警察九人。

縣警察經費 銀元一百六十一元。

四·團防

沿革 臨武原按城東南西北五團，各設團防局一所，並

常備隊槍兵一隊，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挨戶團總局奉令成立，所有各區團防隊兵，概歸團局編併，統一管轄。

最近團防之組織 設正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

一員，事務員五員，政治訓練員一員，司書二名。

官兵人數 官：隊長四員，排長十二員，特務長四員，

錄事四員。

士兵：班長三十六名，中士三十六名，正兵二百八十

八名，另駁壳班隊兵十名，電話隊技士技工計十二名，共

計官兵四百零六員名。

編制 將各區原有團防隊兵編併，分爲常備隊四隊，每

隊槍兵九十名，另駁壳班一班，隊兵十名，共計三百七十

名。

經費 按全縣田賦徵額一萬兩，每兩附加光洋六元，共

計光洋六萬元，按月向財政局支領。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九月間，紅軍第二十二軍第七

縱隊偽隊長鍾忠義率匪百餘由黃茅竄擾縣屬沙田墟地方，

當令常備第三隊劉隊長祖榮率隊追剿，並令常備第四隊周

隊長辛璜率隊往援，行抵縣屬東區水東黃泥 地方，與匪

激戰數小時，當斃匪六名，擊傷二名奪獲土造步鎗一枝，

我方隊兵亦被擊斃一名，擊傷一名，失去步鎗一枝。其二

四兩隊自九月間先後奉令調赴茶攸各縣協勦匪共，迄今尙

未回縣。

五·財政

臨武素稱瘠苦，公款公產歷鮮收入，除教育部分稍有

公田收益畧資補助外，其餘地方一切機關經費，純恃帶征

田賦附加，以爲支開，故在財政未統一以前，收支漫無限

制，凌亂靡雜，不可勝言，爰於上年督同財政局，將所有

縣款及全部附加實行收支統一，剷除積弊，釐定新規，始

政免紛歧，漸臻正軌，茲將財政現况及十九年收支預算，

簡列於後：

(1) 收入方面 田賦附加，係與正供同時征收，本年度正附款項，自開征收，迭經剴切布告開導，並規定催徵員丁火食，嚴加催收，在籍戶以從前浮征及兌票折扣，下鄉催征需索情弊，均已免除，故皆踴于完納，現未完者多係零星貧戶，十九年正附數目以收獲十分之七，舊欠田賦，非赤貧無賴亦陸續有所完納。至生豬出口捐，鑛山錫捐等項共計二千餘元，均查照預算按月收繳，故本年來應支各機關經費概係支付現金，月清月數，並無短欠。

(2) 支出方面 查教育團防警察等經臨費，原有全年預算以為撥支標準，各機關每月支付經費，須先編造預算及月終計算，送由財局轉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填送審查證方能照發，即有他項臨時特別事故應支款項，非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填發執行亦不能撥付，支出手續異常嚴重，所費公帑，故無虛糜。惟查團防臨時費，因團隊奉令調往他縣防勦匪共，及添購槍彈等項，其數較原預算現已超用甚多，下年度非另謀彌補，必難敷開支。

臨武縣財政十九年度收支預算表

A 收入經常門	
科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田賦附加	146,455.358 187,504.450
雜項收入	7,108.522 4,016.784
合計	153,563.880 191,521.234
B 收入臨時門	
罰金	200,000 500,000

十九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預算表

A 支出經常門	
科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1) 財政委員會經費	1,623,000 1,770,000
(2) 警所經費	1,308,000 1,452,000
(3) 財政局經費	1,440,000 1,740,000
(4) 植桐委員會經費	
(5) 政務警察經費	1,944,000 1,244,000
(6) 教育行政經費	5,284,000 5,280,000
(7) 社會教育經費	656,000 2,366,000

(8)	學校教育經費	7,766.300	8,602.810
(9)	挨戶團局經費	50,186.400	47,028.000
(10)	臨澧嘉塘市挨戶團分局經費		2,076.000
(11)	縣立貧民工廠津貼		1,200.000
(12)	賑務分會經費	1,730.000	1,326.000
(13)	縣種痘局津貼		360.000
總計		71,938.300	75,939.810
B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算預數	
(1)	縣政府臨時費	464.000	471.000
(2)	警察所臨時費	91.000	103.500
(3)	財政委員會臨時費		40.000
(4)	財政局臨時費	894.768	100.000
(5)	教育臨時費	3,132.000	5,404.000
(6)	補助全縣小校基金	15,600.000	15,600.000
(7)	挨戶團局臨時費	9,346.000	11,395.000
(8)	賑務分會經費		500.000

(9)	償還各區槍款	7,418.200
(10)	地方自治經費	10,000.000
(11)	財政局十八年度地方長付數	7,318.867
(12)	全縣總預備金	37,124.125
總計		66,654.893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臨武縣城不大，教育行政組織頗屬簡單，縣教育局除局長外，僅設一課，置課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局內一切事宜，課員一人，辦理擬稿及兼管文卷，縣督學二人，分區視查縣屬各學校，學務產款經理員一人，經管縣有教育經費，雇員二人，專司繕寫及收發文件，局內設有辦公室，除例假外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入室辦公，另設教育計劃委員會委員九人，籌劃全縣教育興革諸端；民衆教育委員六人，常務一人，督辦縣屬民衆教育事宜。全縣劃學區爲五，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辦理所屬各學區學務，如視查學校及承轉初級小校對教局往來文件，以明系統，此現在教育行政之大概情形

也。

全縣教育經費 計教育行政經費八十三百一十六元

，學校教育經費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六角一分，社會教育經費八十四百三十六元，臨時費二千零九十四元；總計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

學校教育概況 臨武學校，以前甚形腐敗，迨十八年

秋，教育經費統一，區立各校收歸縣辦，各校經費概由教

局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各學區初級小學，亦由全縣目

賦項下附加補助金，始有起色，以前停辦學校，次第恢復

，未辦者陸續舉辦，計全縣小學，以前僅一百六十餘所，

現除縣立高小男女五校，縣立職校不計外，各學區初級小

學增至二百一十餘校，代用小學三十餘所，現仍力圖擴充

。又臨武因師資缺乏，於十八年冬聯合藍嘉於三縣適中地

點籌辦鄉村師範一所，現正建築校舍，一俟落成，即當招

生開學。

臨武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05	4,405	581	4,986
高小	5	300	53	353
職業學校	1	52	52
總計	111	4,705	686	5,391

社會教育情況 臨武社會教育，十八年後方始萌芽，

經極力提倡，漸次發達，現已成立於縣城者，有通倫週刊

社，民衆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閱報處，各學區要地

，亦有民衆閱報處之設立。至民衆夜學及問字處，則不問

城鄉小學，均皆附設，呈報備案者計有二百二十六所，民

衆書籍概由縣民教經費項下提撥購置，分發各校學生應用

，其辦理優良之校，經縣督學及民教委會視查確實者分別

給獎，以資鼓勵。此外演講所，巡迴文庫等，擬籌加經費

，再事擴充，期收實效。

教會學校現況 縣城僅有基督教會設立之學校一所，

然人數不多，十九年秋業經停辦，教會學校現已絕迹矣。

三十五。宜章縣

(據縣長廖炳文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宜章縣向分近城，白沙，黃沙，箇籬，栗源，赤石六團。每團設一公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團之下分若干鄉，每鄉置區董，鄉之下分設村長，相沿已久，均輔助官廳辦理行政事項。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所有職員均照縣組織法分別報委，行政院所頒新印於十九年四月八日啓用。蔣樞華鍾卓齋朱毓麟先後繼任縣長，現任縣長廖炳文。財政局於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始由張孝良充任局長，十月卸職，由滕啓鳳接任，至十九年四月末日卸職，由祝澄清接任，至十一月六日卸職，由張祖憲接任。教育局現任局長袁嘉鸞，於十九年四月一日接任。公安局於八年九月一日由警察所改組成立，初任局長爲向暄，現任局長王熙覽。

籌備自治情形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將全縣

劃爲六自治區：(一)近城區內劃一鎮二十二鄉；(二)白沙區內劃二十五鄉；(三)黃沙區內劃二十二鄉；(四)箇籬區內劃二十六鄉；(五)栗源區內劃二十四鄉；(六)赤石區內劃三十三鄉。曾繪具圖表，並議案錄呈在案。

十九年行政舉要

(1)設立賑務分會，領取賑款，修築宜連路縣道，從白沙達黃沙已成二十七里。(2)組織常備隊七隊，每隊六名，合計四百二十名，區指揮調去四隊，計二百四十名，組織義勇隊十二隊，每隊九十名，合計一千零八十名。(3)種植樹林六處。(4)組織教育委員會，設立鄉村師範一所，並附設小學一班，民衆生一班。

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對於吏治，擬考核佐治人員勤惰，革除一切賄賂餽贈，淘汰不良政警，取消從前一切陋規。

(二)對於民政，擬隨時循問民間疾苦，提倡國貨，崇尚節儉，訓練民衆，使用四權，協助人民，籌備私人建

設事業，革除不良習慣及迷信，禁止婦女纏足及穿耳，嚴禁鴉片煙及賭博，禁止淫詞戲劇，提倡舊道德，保存一切古物。

(三)對於財政。擬裁撤駢枝機關，實行大堂設櫃征收田賦，追收歷年民欠稅款，實行會計規程，辦理歲出歲入預計算，實行兼職不兼薪，確定二十年度總預算整頓一切稅收，取消一切虛耗事業，清算歷年徵收員徵收田賦數目，切實調查商人資本，抽收營業稅。

(四)對於團隊，擬嚴加整訓，並訓練義勇隊協助團隊勦匪剷共，並清查戶口，增設軍用電話，多派幹探以便清勦。

(五)對於教育，擬推廣小學，改良各級學校之組織及課程，取締私塾，推廣民衆識字學校，獎勵貧寒優劣學生，整頓鄉村師範，強制學齡兒童入學，擴充女子職業學校及民衆圖書館。

(六)對於公安，擬整飭警士，稽查奸宄，清潔街市，施行防疫及種痘方法取締不潔飲食。籌設公共廁所，組

織消防隊，籌設產婆訓練所，獎勵私立醫院。

(七)對於建設，擬分期完成四至縣道，分期修理城市街道，呈請公路局完成郴宜段汽車路，提倡合作事業，獎勵民衆自由造林，改良農田水利，開墾荒地，維持工商事業，籌設貧民工廠。

(八)對於救濟，擬設救濟院，加籌地方積穀，整頓地方慈善機關，安輯流亡，妥籌貧民生計，分期籌設殘廢院及孤兒院。

一、黨務

沿革 民國元年成立中國國民黨宜章縣支部，(正部長黃文偉，副部長牛國英吳靜)此時並無嚴密組織；民國二年，國民黨被袁世凱解散，此地黨部，亦停止活動；民國十五年四月成立縣黨部，常務李佐民；組織顏秉仁，宣傳李炳助，假國民革命名義，號召多數基督教徒混入其間，陰行共產主義，摒棄本黨忠實同志，以致社會日漸紊亂；延至十六年五月一日，幸得胡鳳璋鄺鏡明黃方濤率隊入城，當擒共首李佐民伏誅，共產黨徒悉數驅走，黨務停頓；

未幾，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令派黃方濤召集成立縣黨部籌備處，黃方濤任常務，吳晉彰任組織之責，至八月奉令改組清黨委員會，公推黃方濤李文岳吳燮李元凱李鎮湘歐陽渤李瀝劉統楷周紹濂等為委員，迨至十七年一月。共匪朱德胡鯨楊子達吳泗來由粵邊率匪潛竄縣城，常務委員黃方濤被擒，用慘刑斃命，黨部被焚殆盡，十一月成立縣指委會，辦理登記及訓練事宜，經一年之久，始召集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票選李世英周成等為執監委員，縣黨部正式成立。

全縣黨員人數 在登記期間登記黨員計二百七十四人，現在除轉移他處者外，全縣計有黨員二百五十一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宜章縣黨部為最高黨務機關。

現任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李世英，委員黃黎歐陽渤，候補執行委員黃瀚英牛國英。執行委員會分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以黃黎兼組織部長，牛國英兼訓練部長，歐陽渤兼宣傳部長。現任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成，委員吳燮黃炳陽，候補監察委員李邦幹。惟執監委員任期屆滿

，業由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加倍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呈請上級圈定。黨部經費每月預算洋七百元，一半由省款補助，一半由縣款項下開支。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全縣現有區黨部三 第一區黨

部設縣城，所屬區分部四； 第二區黨部設栗源，所屬區分部四； 第三區黨部設白沙，所屬區分部三。此外另有直屬區分部二，一在赤石，一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宜章司法列為丙等，設承審員，書記

員檢驗吏各一人，雇員二人。薪金及辦公費調驗費合計每月支洋二百一十二元，全年經費二千五百四十四元，每月司法收入約五十元左右。 民事案件每月約十餘起，以爭山田案佔多數；刑事案件每月約二十起，以傷害案佔多數。 人民尚不健訟，每遇輕微案件，當庭勸諭，或責罰雙方咸服，易於審結，此宜章縣司法之概況也。

監獄

設備 舊監狹小，無工場設備。

容額 男監可容八十人，女監可容十人。

每年經費 預算額全年計洋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九

分六厘。

管理情形 男監內有廠坪，每值天氣晴和，舉行集合教誨，平日在內班看守室為類別教誨，或個人教誨，間日由看守督同運動，隨時磨行清潔，犯人中有鴉片煙癖者悉令戒除。

司法改良計劃 宜章地毗粵北，常有械鬥之風，往往

發生人命重案，遇有此事，不但對於首犯加以懲辦，尤宜對於雙方戶族詳加理解，曉諭利害，動以情感，務使人民不存家族之惡氣，而知械鬥之弊害。船山有云「任法則天下因，任道則天下遠」，斯亦改良司法之圭臬歟。

四·財政

宜章縣財政全年收支情形如次

(甲)收入項下

田賦	19,995.593	每年額餉銀八千三百三十一元四角九分七厘每兩征洋二元
券費	1,599.647	每年額正供洋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三厘奉令以百分之八徵收合如上數

契稅	3,000
屠稅	1,800
合計	21,595.24

每年預算數三千元應除地方截留四成外合如上列之數

(乙)支出項下

黨務補助費	4,200
縣府行政費	11,010
司法經費	2,511
監獄署經費	6,112
縣府臨時解犯費	2,000
公安局經費	2,000
教育局長長俸	2,500
自治協助費	10,200
省稅征收處經費	5,100
田賦征收分處經費	2,024
合計	44,610

附說：按省稅總計收入光洋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合計支出光洋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收支兩抵實每

年不敷洋二萬零零四十四元七角六分。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全縣教育行政，統轄於縣教育局，局長以下，設課長，課員，督學員，圖書館員，事務員各一人，另設庶款經理員一人，經管縣有教育經費。六區各設教育委員會，設教育委員各一人，管理各該區教育事宜。

各區設立區產款經理員一人，因節省經費起見，即以各高小校事務主任兼理之。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約二萬二千九百元，來源除原有學田租收入六千餘元，屠宰及稅契附加一千四百元外，其餘概出自田賦附加。各區區立高小校經費約計一萬一千元，來源除由各該區名興義學提撥外，其餘由田賦附加補充。各初小校經費約計五萬四千元，半數由田賦附加，半數由地方公衆慈善祠寺廟產項下提充。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鄉村師範一，附設初級小學生一班，民衆生一班，女子學校一，內分初級高級職業三班。六區各設高小校一所，學生兩班，共六所，除近城區已成

立模範初小校一所外，各設逐漸恢復初小校一百七十四所。

宜章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174	3,010	136	3,826
高小	7	415	28	443
職業學校	1	20	20
中學
總計	182	4,105	194	4,819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設閱報所六，問字處四，民衆圖書館一，以館員兼任通俗講演之責，每學區設閱報所問字處各五十所，至規模較完善之初校，附設民衆學校一班，又縣黨部亦設民衆學校一所。

.....

三十六。益陽縣

(據縣長毛慶年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益陽全縣劃分為七區：城堡為第一

區，護城為第二區，鮑埠為第三區，桃江為第四區，大橋為第五區，泉交為第六區，蘭溪為第七區。除第一區擬另組區公所外，其餘六區即就原有六鎮統系設立區長，處理全區自治事務。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奉令以原有縣長

公署改為縣政府，現任縣長毛慶年，公安局長柳正祐，財政局長劉運麗，教育局長詹澤霖。

十九年行政舉要

(1) 訓練挨戶團，舉辦守望隊，完

成各鎮鄉電話，建設由益達安化寧鄉沅江三縣電話；

(2) 整頓城堡警察，嚴禁鴉片煙，改革不良風俗牌賭花鼓

等事；(3) 計劃普及教育，設立民衆圖書館；(4) 設

林務專員，廣植桐樹，堅築堤堤，及禁阻塞水道，增修新

堤，清理積穀。以上各項粗具規模。

二十年行政計劃

籌備鄉鎮自治，增設初級小學，擴充補習教育及通俗教育，舉辦乞丐收容所，整理積谷，修築縣道，清查戶口，組織保甲，正在計劃進行中。

一一。黨務

沿革

益陽黨務，始自民國十一年由黨員張介蒸等秘密

組織，十五年六月國軍入湘，正式公開，馬日後奉令停止，十一月成立改委會，十七年二月西征軍入湘，黨務復行停止，九月成立縣指委會，十八年四月因故又奉令停止活動，十一月始恢復如現在。

全縣黨員人數

從前總登記時合格之黨員計二百六十

餘名，除陸續轉往他地外，現在縣者凡二百二十餘名。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設秘書處

，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四部，除秘書處常務委員二人外，其餘各部各設部長一人，職務之分配，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之，全會設幹事七人，錄事三人，分任各部處工作。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共轄區黨部三，每區黨部各轄區

分部三，鄉鎮間設立直屬區分部五。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法院尙未成立，由縣長兼理，設主任承審員一人，承審員一人，書記員二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每月經常費三百五十八元，除坐支印紙狀紙售價四成外；不敷之數呈請湖南高等法院轉咨財政廳核發通知書歸墊。每月新收民刑案件約七八十起或百餘起不等，逐日審理判結，尙無積壓。

監獄

設備：教誨室，運動場，炊場，男女廁所，浴室，及稿舖棉被寒衣等設備，尙屬整齊。

容額：男監房二十四間，女監房三間，民事羈押所房二間，均各置有高舖，規定容額九十名，自十八年八月起從未超過。

每年經費：每年預算經費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

管理情形：管獄員梁遠訓，十八年八月任職，營理人

人犯以清靜嚴肅為主旨，以知恥自新為訓誨，每日開封兩次，間日教誨一次；講演三民主義淺說，及關於犯人身之事，管理尙稱合法。

四·財政

益陽縣十九年財政情形如次：

一·收入之部

甲·附加收入數

黨政田賦附加	58,300	全縣田賦正供九萬一千二百元作八成收入計算每正供一元附加八角
團防田賦附加	116,700	每正供一元附加一元六角
教育理賦附加	32,800	每正供一元附加四角五分
黨政契稅附加	3,600	每業價一元附加八厘零
團防契稅附加	4,100	每業價一元附加一分
教育契稅附加	4,100	每業價一元附加一分
教育中招	4,100	每業價一元附加一分
教育田賦月息	600	
教育屠稅四成	4,800	
教育煙酒附加	1,500	

合計	230,600
乙·公產及其他收入數	
教育田租	10,100
教育房租	3,000
教育地課	800
警款門面捐	6,000
警款局條捐	400
合計	20,300
全年總計額洋	250,900
二·支出之部	
甲·經常支出數	
黨政經費	56,600
教育經費	55,000
團防經費	120,000
合計	231,600
乙·臨時支出數	
黨政經費	30,000

教育經費…………… 6,300

團防經費…………… 12,000

合計…………… 18,300

全年共計洋 280,400

附說：（1）本表所列收支各項，僅團防經費不敷洋二萬九千五百餘元，由臨時向殷實募捐彌補。（2）本表所列黨政經費，係包括財政黨部，及政府警察公安局，並賑務分會公貸處各鎮董事會而言。（3）本表救濟院經費，因收支不能確定，故未列入。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組織方面：教育局長下設課二，縣督學二，產款經理員一，區教育委員七。

計劃方面：（1）完成縣教育整理計劃；（2）擴充現有鄉村師範學校；（3）改進現有女子職業學校；（4）籌設體育場及博物館；（5）籌設教育成績陳列所。

行政方面：因時局影響，一切計劃尙待進行，除承轉文件與特殊事項外，畧舉大端如次。

- (1) 區立高小收歸縣辦；
- (2) 厲行區教育經費統籌支配；
- (3) 完成學齡兒童統計；
- (4) 舉行小學校教師檢定；
- (5) 擬訂獎勵義務小學校及教師辦法；
- (6) 推廣民衆學校；
- (7) 設立民衆圖書館；
- (8) 實行清丈縣有學產；
- (9) 取締私塾。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經費共約八萬元，(計出租約二萬一千元，房地租約二千四百元，田賦附加約四萬八千元，屠稅四成約四千元，契稅附加約一千五百元菸酒附加約一千元)。由教局產款經理保管。區有經費共約二十三萬元，屬公校者由區產款經理保管，私校者責成各該校校董會自行保管。

學校教育概況

(1) 小學分縣立區立私立三種。

(2) 前期小學計第一學區十四校，第二學區一百一十校，第三學區一百六十一校，第四學區一百零六校，第五學區九十一校，第六學區八校，第七學區五校，共五百零一

校其經費均係劃提祠廟會積等公產統籌支配。(3) 縣立小學，現設七校，第三爲後期小學。其餘第一至第七均爲完全小學，經費由教局照班次規定支給。(4) 龍洲學校師範學生已畢業兩班，前附高小補習班已停辦，改招師範一班，並呈准自第三班起肄業期二年改爲三年。(5) 女子學校分職業小學兩部，職業部已畢業十八班，現有三班，小學部已畢業三班，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兩班。

益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數		
		男	女	合 計
幼稚園				
初 小	501	19,535	3,777	23,312
高 小	13	1,521	2.3	1,724
職業學校	1		76	76
中 學	1	145		145
總 計	516	21,201	4,053	25,254

社會教育情況

(1) 民衆圖書館：十九年二月設立，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另委館員一人，藏書除萬有文庫外，訂有各種書報。

(2) 閱報處：黨指委會，縣教育會，民衆圖書館，及縣立一校各附設一處。

(3) 民衆學校：龍洲師範，箴言學校，第三第四兩縣立小學，及縣教育會，各附設一所，學生共一百七十五人。

教會學校現況 (1) 第一學區，有私立仁德小學校

，現正進行立案手續，依據私立學校規程辦理。(2)

桃花崙信義大學，據聞十九年度下期決停辦，信義補習學校已令改爲初中，依據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六·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縣公安局設縣城頭堡江神會館，局

內設局長一員，督察員三員，巡官二員，巡長六名，課長二員，事務員二員，密查三員，書記二員，傳達一名，看

守二名，巡警六十名，清道夫十二名，公丁五名，伙夫四名偵緝日一名偵緝十名。城內縣府左側設派出所一所，三堡人和碼頭設派出所一所，共計設崗位二十。

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三，巡官二，巡長六，警察六十名。

縣公安局經費 每月經常費共一千五百零二元，內地方款九百二十二元，省款補助費五百元，局長俸薪八十元，合如上數。

七·團防

沿革 益陽團防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係七鎮分辦，共有槍七百餘枝，後爲共黨劫奪淨盡。現有之挨戶團係十六年馬日後從新組織，陸續擴充。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直轄特務隊一隊，常備隊六隊，又水面巡邏一隊，全縣分七鎮，每鎮設副共義勇辦公處一所，槍兵五十名亦直屬於總局。

官兵人數 官：三員，兵：二〇〇〇名。
編制 (1) 特務隊常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排長三

員。司務長司書各一員，護號兵四名，日兵九十名。

(2) 水面巡邏隊，設隊長一員，排長二員，司務司書各一員，護號兵四名，日兵六十名。(3) 義勇隊辦公處，每處設主任一員，隊長一員，隊附司務長兼司書各一員，護號兵三名，日兵五十名。

經費 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城堡房租，鹽商水販樂捐。

本年勦匪情況 十九年九月共匪竄陷長沙之際，團隊

奉調扼守湘江西岸，寧邑積年悍匪蔡正標符三十等，乘機在益甯邊界搶劫捉勒。猖獗無忌，曾由益寧團隊會同剿辦，現漸斂迹。又共匪第二次窺伺長沙，及南華湘陰淪陷各役，均奉令抽調團隊馳往堵剿。

三十七. 安化縣

(據縣長李維新填報)

一. 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全縣劃分為城區，歸化，豐樂，常豐

，一都，二都，三都，四都，五都等十鎮。每鎮設鎮董一

人，鎮以下分區，區以下分團。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分一二兩科，設財政教育兩局，公安局因經費困難，尙未成立。現任縣長李維新，財政局長劉德純，教育局長楊繼蘇。

籌備自治情形 自十八年十一月成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經辦各種調查，劃定自治區域為十區，區公所迄未成立，現仍依照舊慣辦理。

十九年行政舉要

- (1) 嚴行禁革各項陋規，及收受賄賂等弊；
- (2) 整頓政警，因公下鄉不准額外需索；
- (3) 規定辦公時間，每日文公隨到隨辦，以免積壓；
- (4) 清理積案，隨到隨審，除重大案件必須人證全到齊外，餘皆隨訊隨結；

- (5) 革除歇戶，聽人民自取舖保；
- (6) 嚴禁宰殺耕牛，訂有取締辦法；

(7) 嚴禁種植鴉片，開設煙館，勒戒吸食，均令行各鎮隨時查察具報；

(8) 勸民籌填積穀，以備凶荒，培植森林，以防旱災，繼續植桐，以闢利源，擬具招徠茶商辦法，呈請省府咨行各省，以維茶業，整理團防，督飭各鎮組織團共義勇隊，以防匪共；

(9) 整頓教育，嚴禁往書置張凌替之風；

(10) 整理地方財政；

(11) 監督團款，按月發餉；

(12) 規定各鎮鎮董辦公經費，按月造呈預算決算，以憑查核，並制定暫行章程，嚴禁擅理民刑訴訟。

二十年行政計劃 除繼續完成十九年各案，並隨時監督，嚴切執行以免日久玩生之弊外，注意下列各點：

(1) 清查戶口舉辦聯結，以消隱患；

(2) 縣內貧民工廠，因經費困難，辦理未臻完善，擬設法籌措補充，以圖發展，而惠貧民。

(3) 全縣小學八百餘校，類皆辦理敷衍，擬督同教

育局切實整頓，注重小學教師人格，以期改善，而重蒙養，教育經費各項附加，及原有學款，縣政府素無專案，擬督飭教育局切實清查，以便平均支配。

(4) 安化縣道，修理未竣，擬呈請賑務會發給第三期賑款，繼續修理，以利交通。

(5) 全縣礦產，蘊藏最富，人民惑於風水惡習，並阻止河運輸出，每每發生爭鬥糾葛，以致利棄於地，擬一面勸導解釋一面組織殷實商民，從事開採，以廣實業，而維貧民生計。

(6) 注重提倡舊有道德，以正風化，而戢共暴。

二、黨務

沿革 民國十三年冬，有盧大放等在縣城秘密工作，十五年一月一日召集全代表大會，成立縣黨部，此為黨務萌芽時期；十五年十月召集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十六年三月召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此為黨權被共黨奪時期；迨馬日舉義，該部亦無形解散；十七年一月由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曾派王傑文等為安化縣黨部改組委員，召全縣縣代表

大會，重新組織縣黨部，顧未幾亦奉命停止活動，此為黨務停頓時期；全年八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孫澤英等來縣指導黨務，成立安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此為黨務復興時期；十八年召集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陳勁鋒等九人被選為執監委員，成立現在之安化縣黨部，此為黨務進展時期。

全縣黨員人數 共504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安化縣黨部，為全縣最高黨務機關，計執行委員會執委二人，內分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設幹事四人，錄事二人；監察委員會，監委三人，幹事一人。本部注重於實際工作，深得地方民衆信仰，黨政兩方亦毫無隔閡，近由劉傳名召集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並從新改選執監委員，力謀黨務之整理。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共轄區黨部凡五，直屬

區分部三。第一區黨部有區分部五，第二三四五各區黨部各有區分部三。其日常工作均甚緊張，尤於創共宣傳方面，極為注重，惟各區黨部經費，來源枯竭，不易維持。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安化位處山地，民性強悍，仇殺爭奪之風甚熾。故過訴訟，即民事少而刑事多，受理民刑各案，除案情輕小易為辨結外，如傷斃人命案件，兇犯大都潛逃，雖依照決定程序，極端進行，然苦於真兇莫獲，致窮年屢月，無從解決，此係事實上之障礙，誠令承辦人棘手也。至司法經費，每月規定為二百一十二元，而其收入，合民刑狀紙費，民事審判費送達費抄錄費等項而計之，旺月亦不過百餘元，次則七八十元，再次為四五十元不等；刑事罰款，亦因地瘠民貧，全無收入。司法之組織，設承審員一人，書記員檢驗吏各一人，錄事二人，所有承發吏法警公丁等名目，因司法經費不敷，規定暫由行政方面撥用。

監獄

設備：監房五，教誨室一，運動場一，其他如病室，接見室，作業場等，尚在籌建中。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對於在監人犯，常加以適當之管理，並施以感化教育。

司法改良計劃 查安化司法，從各任縣長辦理民刑案件，均師所謂『拖』『磨』『和』三字訣，致訴訟人民感受痛苦，現擬切實改良，對於前任未結案件，現已逐一清理就緒，而新受案件，務必隨到隨審，隨審隨結，無使片刻停留，至改歇職爲鋪保，滌除審判取費，傳案額外索費各陋規均爲司法應改善之點也。

四·財政

安化財政全年收支情形如次：

甲·關於省稅收支

(1) 收入之部

田賦正供	37,556.25
契稅	1,600
牙稅	490
屠稅	4,000

合計：43,646.25元

(2) 支出之部

縣府年支	14,640
司法經費	2,160
黨部經費	5,400
教育局長年支	840
財政局長年支	720
監獄經費	4,200
警察所長年支	420
省稅徵收處經費	6,924
卹金	1,300
屠稅徵收經費	1,296
合計	37,900

乙·關於地方稅收支

(1) 收入之部

地方項下	33,355
團防項下	75,724

教育項下..... 32,621.169

合計..... 141,700.139

(2) 支出之部

(財)(民)(務) 經費 32,903.080

國防經費..... 75,724.76

教育經費..... 39,776

合計..... 148,403.84

查省款項下，除田賦豁免半數，屠

稅須全數解庫外，收付兩抵尚不敷洋

17,031.875元

縣款項下，收付兩抵尚不敷洋

6,703.671元

五·公安

現況 警察所，因經費又絀，迄今

未能改局。歷任各所長，關於一切警務，因陋就簡，未著

若何成績，以致全縣民衆失其信仰，竟視警察爲可有可無

，不足輕重。現任所長任職以來，對於應辦警政亦圖整理

，雖無若何進步，然較前似覺稍有起色。

警員人數 督察員一，巡官一，巡長一，警察十名。

縣警察所經費 警察所每月經常費一百五十元，由地

方款項開支，所長月薪三十五元，由省款

開支。

六·國防

沿革 在昔縣城設有國防總局，各鎮設

有國防事務所，民國十六年遵照湖南各縣

換戶團條例於縣城設換戶團總局，各鎮設

分局，十八年遵照修正章程，始將國防統

一，改設換戶團局，所有各鎮分局一律撤

銷。

最近國防機關之組織 安化縣換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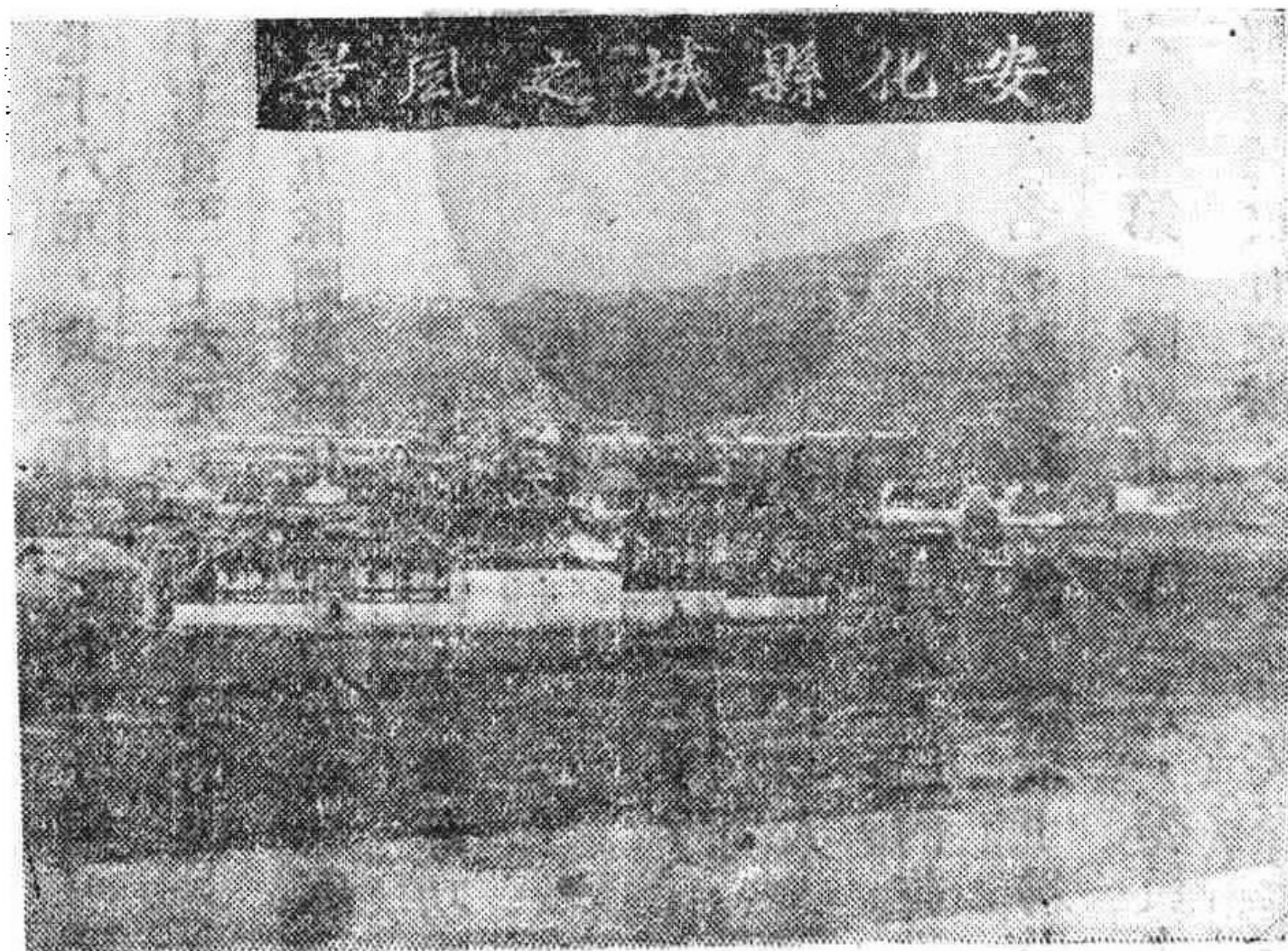
團局，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充，副主

任一人，政治訓練員一人，教練員一人，事務員二人，錄

事二人。

官兵人數

官.....人，兵.....人。



安化縣城之風景

編制 挨戶團局，轄挨戶團常備隊五隊，每隊編為三班，每班編為三班，每班士兵十人。

經費 國防經費，由田賦附加及茶捐營業捐竹木紙捐收入開支，計全年共收入洋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共支出洋七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約不敷洋六千七百三十六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一月曾令常備第五隊圍剿歸化鎮之陳家洞匪，三月令

第五隊勦歸化鎮之柘木

匪；四月令第二第五兩

隊會同甯鄉益陽湘鄉團

隊勦瀉山之匪；五月令

第二隊勦藍田之柳家灣匪，捉獲匪犯周國平八名，解送縣

政府究辦，並奉令將匪首周國平槍決；六月令第一隊勦東

坪茶山之匪，拿獲匪犯王和武等四名，解送縣政府究辦；

七月令第二第三第五三隊勦瀉山之匪；八月令第四隊勦神

灣之匪，擊斃土匪龍少武一名，又勦淡家冲之匪，奪獲手

機關鎗二桿，又令第三隊勦石馬山之匪，擊斃土匪匡崇達



安化縣長向振風

一名，又令歸化十區守望隊勦屏蓋山之匪，擊斃土匪劉澤全方福秋孟廣仁三名；九月令豐樂鎮守望隊專員擊斃土匪譚志非一名，又令歸化鎮守望隊長擊斃土匪甯希臣一名；十月令第四隊勦伍家灣之匪，陣亡土匪六人，生擒二人，解縣槍決；十二月令芙蓉鎮警所及團兵拿獲匪犯王育樹劉仲亭就地處決，又令第三隊圍剿湘甯安交界之洪家大山匪，均奏奇功。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為縣教育行政機，局長之下，

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產款經理一人，督學二人，書記

三人，局內並設有教育計劃，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三委員

會 縣以下為學區，計全縣共分九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

員一人，委員之下，設學務視察一人，產款經理一人。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每年教育經費共計一十九萬六千

七百三十一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中學內設鄉村師範學生三班，初

中學生一班；縣立職業學校內設印刷藤竹兩科學生一班，

機織科藝徒一班；縣立第一女學校內設鄉村師範學生一班，縫紉機織學生各一班。後五鎮共立鄉村師範學校內有學生二班；又各學區區立高小十二校，全縣初小共八百七十校。

安化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初 小	870	21,306	4,956	26,262
高 小	12	709	70	779
職 業 學 校	3	51	87	141
中 學	2	319		319
合 計	887	22,418	5,113	27,531

社會教育情況 綜計全縣有民衆圖書館一所，民衆學

校十二所，民衆閱報處一百三十五所。

教會學校現況 安化僅有教會學校二所，一在縣城，

有初小學生四十餘人；一在東坪，現已停頓。

三十八。新化縣

(據縣長方直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新化原分爲十七鎮鄉，十九年遵令劃

編自治區域，爰斟酌地勢民情，將原有十七鎮鄉編爲八區

；即以城廂鎮，中和鄉，永安鄉，遵義鄉，爲第一區；安

集鄉，永清鎮，興讓鎮，爲第二區；大同鎮爲第三區；親

睦鎮，遵路鄉，爲第四區；永固鎮爲第五區，敦信鎮，永

靖鄉爲第六區；西成東鄉，西成西鄉爲第七區；知方鄉，

時維鎮爲第八區，均經呈報湖南省民政廳核准在案。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由新化

縣公署改組成立，原設三科，至十八年八月一日奉令僅設

一科，設秘書一人，十九年一月一日奉令增設一科，迄今

仍舊。現任縣長方直。教育局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由勸學所

改組局長唐吉俊財政局十八年一月六日由財產保管處田賦

征收處改組成立，局長鄒玉山。警察所(係民國五年由警

務局改組成立)所長謝揚偉。

民國十九年行政大綱

(1) 公開庶政，接近民衆。(2) 維持治安，肅清匪共。(3) 勵行自治，成立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籌備處。

(4) 整理財政，清查公產，稽核出納。(5) 提倡教育取締私館。(6) 改善人民生計，擴充救濟事業，整頓倉

儲。(7) 提倡農林水利，強制造林，改良農具種子，疏導溝渠，掘挖塘井。(8) 發展商鑛業，劃一度量衡，

保護鑛場安寧。(9) 注重衛生，實行清潔運動，提倡牛痘，禁絕鴉片。(10) 改良風俗，崇尚節儉，嚴禁賭

博，推行國歷。(11) 發展交通，修築縣道，整理縣城街。

籌備自治情形 十八年十月奉令成立自治籌備分處，

十二月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將全縣劃編為八自治區。十九年一月呈請民政廳委任自治區長，旋奉指令候彙案辦理

。爲免自治中斷起見，已於四月一日組設各區區公所籌備處。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編畫自治區域，成立各區公所籌備處，縮編全縣團隊。

(2) 成立財政委員會，稽核地方款項。

(3) 成立救濟院，依照部頒規則，分設孤兒育嬰各所。

(4) 督促植桐，將省頒桐種分發各區種植。

(5) 開辦民生貧民工廠，招收貧民藝徒，學習染織各業。

(6) 成立種痘局，開辦種痘傳習所及種痘補習班。

(7) 禁種鴉片，分區履勘。

(8) 架設全縣電話，開辦司機生訓練班。

(9) 建設教育局及圖書館。

(10) 督飭籌備倉儲，以備儆荒。

(11) 嚴禁迷信賭博。

(12) 開辦團兵訓練所。

(13) 建築監獄。

(14) 整理倉儲，調查積谷。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15) 組織守望隊及剿共義勇隊。
- (16) 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

(1) 政務公開 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諸輿論。

(2) 整理團防 嚴格訓練，定期會操。

(3) 勵行自治 成立正式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籌備處。

(4) 整理賦稅 清理舊欠糧冊，禁革陋規。

(5) 清查縣有公產 依據案卷冊據一律查勘登記。

(6) 提倡教育 整理縣內公私立中小各校，實施黨化

教育，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實行義務教育，並於最短時期

，籌辦八區縣立高級小學各一所。

(7) 振興農業 籌劃救濟災荒，及改良農具種子。

(8) 培植森林 提倡種樹，嚴禁濫伐。

(9) 提倡水利 疏導河流溝渠，修築塘井。

(10) 擴充救濟事業 提撥地方公款作為救濟基金，將孤兒

育與養老殘廢施醫貸款各所完全成立。

(11) 整理倉儲 清查舊有倉儲，督飭新籌積谷。

(12) 維持商業 劃一度量衡，獎勵商業人才。

(13) 提倡國貨 促進家庭工業。

(14) 發展鑛業 保護鑛場安甯，防止鑛業爭議。

(15) 修築道路 以利交通。

(16) 勵禁煙賭 嚴禁種運售吃鴉片及販賣煙具賭具。

(17) 注重衛生 取締廁所糞廠，力謀公共清潔，並獎

勵私立醫院。

(18) 破除迷信 查禁卜筮星相，取締遊方僧道。

(19) 推行國歷 一切文書簿據契約限用國歷。

一一·財政

新化地方財政異常困難，所有教育團防以及地方各機關經臨各費，均恃田賦附加以資應付，計全縣田賦銀一萬七千一百餘兩。縣挨戶團局所轄十隊，每兩賦銀附加六元八角，全年計可收洋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元，收付兩品虧洋一萬四千餘元。教育附加賦銀每兩附加二元二角五分，全年可得洋三萬八千二百餘元，按教育局十九年預算度約虧洋六千九百餘元，地方附加每兩賦銀附加六角，全年可

得一萬一千四百餘元，查核虧洋二萬五千五百餘元，統計全縣財政不敷約洋四萬二千四百餘元，目今所欠團餉及各機關經費已達四五月之多，入不敷出，經理財政者大多視為畏途，正在設法救濟。

二一·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掌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劃全縣為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教育事宜，又因學區歸併伊始，地段遼闊，事務紛繁，每區加設區視學一人幫同教育委員視察學校，辦理義務教育。每年由教育局召集行政會議二次，商議全縣教育進行事宜。至縣有學款開支，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教育改進事項，則由局長召集計劃委員議決行之。凡高小畢業考試均由教育局辦理，初小則由各區會考，自本年起中等學校畢業考試亦實行由教育局辦理。

全縣教育經費 分縣有區有兩種：計縣有三萬六千二百餘元，為縣立各校，教育局，及各種社會教育之用，全年約虧洋四千餘元；區有十二萬一千二百餘元，辦理各區

小學，全年約不敷洋二萬一千六百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1) 縣立中學，清光緒二十四年開辦，原係四二制，現改三三制，每期招生一班，畢業一班。(2) 縣立職業學校，民國十四年開辦，原係私立，十六年收歸縣立，畢業一班，現有染織學生二班。(3) 師範學校二：一為私立青峯鄉村師範，於十八年下期開辦，以民義學產為基金；一為縣立女子師範班，十七年下期開辦，附設縣立女校。(4) 小學除縣立男女兩完全小學及私立二高小一完全二初小外，均係區立。

新化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303	15,335	2,366	17,701
高小	22	2,013	510	2,523
職業學校	1	62		62
中學	2	462	25	487
總計	531	18,472	2,901	20,773

社會教育情況 (1) 縣圖書館已成立，藏書七百餘

種，中學圖書館藏書二百餘種。(2) 閱報社，已設立五處，各有定期報紙五六種。(3) 民衆學校設立五校，分日班夜班，現有學生七百餘人。(4) 通俗講演所由各機關人員隨時組織，化裝講演團一組，遇紀念會或慶祝大會表演之。(5) 識字運動，除錫礦山已設立委員會外，其餘由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進行。(6) 公共體育場，教育博物館，正在擬辦中。

四·公安

現況 因地方款項支絀，公安局尙未成立，仍稱警察所，設西正街武廟，巡警分甲乙丙三班輪流值崗，其他清查旅館，清掃街道，及處理盜警案件，辦理尙屬認真。

警員人數 所長一，督察長一，督察員一，書記一，巡官一，巡長一，警察九。

縣警察所經費 除所長俸薪由省款開支外，每月地方經費八十元，在財政局領取，餘在違警罰款項下彌補，現正擴籌警款，一俟有着，即行照章改設公安局。

五·團防

沿革 民初沿保甲舊制改設巡緝隊，旋改保衛團防總局，因陋就簡，漸臻粗備，嗣以暴徒專政，委辦失人，經過兩次波折，至民一七遵照奉頒挨戶團條例澈底改組，籌餉購械，繼續整理，較前漸有起色。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縣城設縣挨戶團局一，內設

兼主任副主任各一，軍事訓練員二，文牘一，會計一，管理槍械兼稽查一，書記一，餘爲傳令日號日勤務兵伙夫等。局轄全縣常備隊七隊，分駐八自治區及一鑛山特別區，扼要駐防，各區區主任兼負就近指揮監督之責。

官兵人數 官四十四員，兵六百三十名。

編制 全縣計常備鎗兵七隊，每隊隊長一，排長二，特務長一，上士一，班長九，上等兵九，隊兵七十二，勤務兵四，號兵三，伙夫九。

經費 全年經常費由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洋六元八角，合計洋一十四萬零八百三十八元。

本年剿匪情況 新化縣境向無大股土匪竄入，惟入五

月以後，因受軍事影響，境接邵陽安化溆浦等縣邊界，時

有土匪乘機竊發，兼之各雜色軍隊密派搗亂份子勾引圍槍

，經分別剿緝，報請核准槍斃著匪數名後，縣境治安粗堪

維持。又十一月因遵奉兼寶慶警備司令章令調常備兩隊隨

同大軍至武岡協勤紅匪李明瑞部，嗣在武岡黃橋嶺與悍匪

張云卿激戰一次，斃匪部營長一，連附一，匪三名，傷匪

二十餘名，我團隊士兵陣亡一名，傷二名，消耗子彈一千

五百餘排。

二十九。邵陽縣

(據縣長劉肇漢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邵陽原分為三十區：即城區，震中，

保釐，萬安，安平，親義，太一，太二，寶勁，龍山，寶

蔭，平六，仙槎，仁風，保全，衛東，安遠，大安，義勝

，雍州，行仁，長勝，禮教，果勝，西勝，中和，剛勁，

合溪，隆回，隆中是也。區之下為保，全縣共轄保四百二

十八；保之下為甲，甲之下為廟。十九年劃自治區為十一區，即以一二三四……等數字冠之。新劃區域尚未實行，仍適用舊區域。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現任縣長劉肇漢；教育局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改組成立，局長簡言；公安局於十八年九月一日改組成立，局長周

珍傑；財政局於十八年九月一日改組成立，局長李歐南。

籌備自治情形 戶口及各項調查，業經完竣，自治區域，亦業經劃定，計劃為十一區，各區鄉曾舉行數次擴大

宣傳，人民對於自治意義已頗明瞭。

十九年行政舉要

治安……(1)訓練團防；(2)成立義勇隊；

(3)成立清鄉委員會；(4)覆查戶口，舉辦五家聯

結；(5)破獲共黨機關二處；(6)處決匪犯八十餘人。

財政……(1)編造十九年全部預算；(2)各機

關收支，實行遵照預決算；(3)成立財政委員會，整

地方財政。

教育……(1)整飭學風；(2)解決學產糾紛；

(3)成立民衆圖書館；(4)檢查各級學校教本。

內政……(1)舉行全縣第一次

行政會議；(2)出巡各鄉區，指

導鄉政；及考察民情風俗。

民食……(1)清查原有積穀；

(2)補充各區積穀；(3)籌

填縣倉積谷。

衛生……(1)舉行大掃除；

(2)勵行種痘；(3)舉行清潔

檢查。

救濟……(1)籌辦災區轉運，

運到米穀萬餘石；(2)賑濟極貧

災民現金共數二十餘萬串。

建設……(1)委任林務專員，強制造林；(2)

督促改良製紙方法。

二十年行政計劃

治安……(1)縮編團隊；(2)訓練義勇隊；

(3)繼續抽查戶口；(4)肅清散匪。

財政……(1)繼續督同財政委員會

執行預決算審查；(2)裁減冗員冗費

，及駢枝機關；(3)設法減輕附加稅

額。

教育……(1)全縣學校數量已多，

務求質量增加，以收實效，不再向數量方

面進行。

內政……(1)舉行第二次出巡，

(2)舉行第二次全縣行政會議。

民食……(1)於出巡時，抽查積谷

；(2)積極籌募區倉積穀；(3)

調查本縣民食情形，以便備荒；(4)

勸民多種谷類，以裕民食來源。

衛生……(1)繼續勵行種痘；(2)舉行鄉區醫士



中山公園六一亭側面

鄧陽風景

檢查。

救濟……(1)成立災民公貸，備有基金二萬一千餘元

；(2)完成救濟院組織；(3)整理並擴充貧民工廠。

建設……(1)整理城區街道；

(2)計畫修築縣道；(3)整理水利

；(4)繼續造林；(5)建築城鄉

要塞。

二一·黨務

沿革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本縣有

志之士，感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罪惡日

益顯露，乃有邵陽縣黨部之組織，其

沿革約分二期：(一)密秘時期從十

四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為臨時

縣黨部。(二)公開時期此期分為三

屆，即十五年六月至十六年五月為縣黨部；十六年九月至

十七年二月為改組委員會；十七年一月至現為在指導委員

會是也。

全縣黨員人數 二百六十三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邵陽縣指委會，設委員五人，

劉瑞，簡言，譚競宇，劉寶書，王鏡川，幹事九人，錄

事四人，每月經常費八百九十八元。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委會共轄

區黨部四，區分部二十，直屬區分部五

景風陽邵 區，現均照常工作。

三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邵陽地方法院，內

分民事刑事兩庭，辦理邵陽全縣第一審

訴訟案件，及邵陽新化武岡城步東安新

寧六縣初級管轄上訴案件。附設檢察處

，辦理刑事偵查事件。全院職員承發吏

法警庭丁公丁共計一百零三人。



中山公園六一亭正

邵陽風景

監獄

設備 分設六監，衣類臥具囚食等項均備。

容額 可容一百二十人。

每年經費 全年預算數九千三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 現在管收人犯一百九十二名，內法院已決男犯三十九名，女犯七名；縣府寄押已決男犯四十二名，未決男犯九十七名，女犯七名。

律師

人數 十四人。

入律師公會者 十四

人。

四·財政

甲·省款情形 邵陽

田賦額銀三萬一千零四十

三兩四錢五分八釐，按

申洋一十萬零二千四百四

十三元四角一分一厘，（

汽車路佔免田賦銀一百五十餘兩在內未除），又十八年度

因歲旱奉令蠲免正供洋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

流抵本年度田賦收入預算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一角八分一



邵陽風景 雙清亭正面

釐。

十九年度省款收入預算表

田賦預算.....42,912.181元

契稅預算.....3,600

屠宰稅預算.....10,800

牙稅及牙帖費預算.....800

田賦券費.....8,200

契紙工本費.....200

各項滯納金.....20

各項罰金.....20

合計.....66,552.181元

十九年度省款支出預算表

省稅徵收處經費.....6,539.5元

田賦征收處經費.....5,545.5

局長俸薪.....360

本處臨時經費.....73.7

本處田賦券費.....664

合計.....13,782.1元 收支兩抵餘款解庫

乙·縣款情形 邵陽除田土地房各租穀租金以及契稅

附加本年度無增減外，其餘田賦地方附加及團防教育區務各附加情形說明如下：邵陽財政困難異常，寅食卯糧已成慣例，如十七年度地方虧洋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元，十八年度，又虧洋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合計虧洋二萬九千零一十四元，故十九年度除照舊徵附加一元五角外，仍將十八年度增加自治經費附加六角，照案徵收，以彌補十七十八兩年度虧欠。又因城鄉區務辦事處，計全縣三十區，經縣政會議議決每區每月支區費洋五十元，年支洋一萬八千元，從本年月份賦正銀每兩增區務經費四角，不足之數，設法彌補，此增區務附加之實在情形也。又查團款照舊附加六元，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末日止，共計虧洋九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九釐，除將十八年尾欠洋三萬六千列入收數作抵外債外，綜計十七十八兩年團款支付決算實虧洋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無法彌補，故清償舊欠另增附加一元，此增團款附加之實在情形也

。又查教育經費照舊附加二元，十七年度以前積欠約二萬四千餘元。又十八年縣師範超過一千二百二十七元，縣小學超過九百一十四元，愛蓮超過二百九十六元，又加月息洋二千元，田賦附加八千元，均尚未收，故上年度復合虧洋一萬二千餘元，共虧洋三萬六千餘元，即將本年度預算欠賦列抵外，尚欠洋二萬八千餘元，至區鄉小學已達一千二百餘校，補助費原苦不足，十九年度縣政會議，援依十八年度縣政會議議決案，新增附加五角，以資補助，此增加教育附加五角之實在情形也。

十九年度縣款收入預算表

財政局地方各項歲入.....100,010元

團防局團款各項歲入.....270,373.2

縣區教育各項歲入.....110,345

合計.....481,453.2元

十九年度縣款支出預算表

財政局地方各項經常臨時費.....100,010元

團防局各項經常臨時費.....270,373.2

教育各項經費……………110,345
合計……………481,458.3元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依照湖南省各縣公安局暫行條例為一等，公安局之組織，局長以下，設一二三課，除依法由局長自兼第一課長外，設課長二人，課員四人，事務員四人，書記員三人，督察駐局一人，駐分所各一人，巡官駐局一人，駐分所各一人，稽查巡查密查等十二人，警長八人，警士七十六人 清道夫十二人。

公安局經費 一千八百零三元。

所轄分所 城東關外，設東一分駐所，桃花坪設分駐所

現桃花坪因經費支絀，擬將原有警士十六名縮減至八名，警長二名減至一名。

六·團防

革 本縣各區，在從前多就地籌款，自練團隊，自十七年夏，將團槍收歸縣有，餉項均由田賦附加項下開支，實行統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換戶團局，遵照頒發編制表組織之。

官兵人數 官…………七十員，兵…………一千三百三十名。

編制 共編十四隊，每隊三排，每排槍兵三十名，每隊勤務兵五名。

經費 由田賦附加，十九年度預算計洋一十五萬餘元。

本年剿匪情況 十九年先後拿獲匪犯百餘名，已處決

，餘匪尚待偵訊，並陸續奪獲匪槍二十餘桿；九月間圍剿偽司令王紹楨，奪獲步槍十七枝，斃匪二十餘名；十二月間紅匪李田瑞竄擾綏武，奉令調隊馳往援勦，奪獲匪槍二枝，馬五四，斃匪十餘名。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奉令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改組

正式成立，局內分設一二兩課，掌管公牘等事，縣督學三人，每期按照區域分別視察各區學校，評定成績優劣。劃全縣為十八學區，各設教育委員辦公處，置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務。縣教育局先後遵令成立黨

義研究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性質，督促工作。

全縣教育經費如次

田賦附加	60,600
菸酒附加	600
田賦逾期月息	2,000
中捐	500
畝捐及殷實等捐	28,000
屠稅四成學款	5,760
學費	1,160
學租及各區所提之寺廟公積祠產谷共可得谷價	106,680
產款租金	500
勵學儲金月息	1,200
總計	297,000

學校教育概況 各級學校均根據三民主義，以養成薰治下健全之國民爲主旨，科學方面亦有相當成績，城區各校設備及師資均尙稱適當，鄉區各初級小學因經費及人材

之缺乏，間有未能臻完善者。

邵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幼稚園	1	14	17
初小	1,172	18,792	15,874
高小	62	1,590	903
職業學校	1	86
中學	6	1,021	280
總計	1,242	21,402	15,646
			38,079

社會教育情況 完成民衆圖書館創辦通俗教育旬刊，廣設民衆閱報處，以後又創設通俗講演所，舉辦民衆學校，以期啓迪民智，救濟失學平民。

教會學校現況 德華錫智初小學校，係宗教團體所設立，惟兩校科目，均遵照部章教授，並無宗教課程及儀式。

四十。溆浦縣

(據縣長宋先覺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溆浦全縣劃為七區：一區設縣城；

二區設高明溪；三區設花橋；四區設底莊；五區設

橋江；六區設大江口；七區設龍潭；鄉鎮閭鄰區域

，尙未編定。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

立，現任縣長宋先覺（友松），財政局長余文高（晉音）

，教育局長武紹程（淡溪），公安局長劉伯球。

籌備自治情形

溆浦辦理地方自治，初由縣府協同溆

浦自治調查專員辦公處辦理，繼移交溆浦自治籌備分處接

辦，自治籌備分處撤銷後，尙有自治協助員之設，嗣後時

局多故，財政困難異常，自治協助員亦奉命撤銷，自治事

項遂專由縣府負責辦理，刻因經費及人材兩憾缺乏之故

，最近工作，正將已畫定之自治區域極力設法勘明，並將

未統一之區。於最短期間督促統一，將原有之自治經費切

實清查整理，至於整頓團防，肅清匪共，講求森林水利等，莫不與自治有關，均經次第舉行。

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禁種煙苗；(2) 增編常備第五第六隊；(3)

成立劉共義勇支隊十五隊，分隊九十餘隊；(4) 覆查全

縣積穀，遵式結報；(5) 肅清澧縣屬大江口熊桂清匪

部；(6) 成立種痘局，開辦種痘傳習所；(7) 設立公

貨處；(8) 成立縣道計畫委員會，督修全縣縣道；(9)

(9) 籌備自治。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遵照中央禁煙法規，嚴切禁煙；(2) 肅清匪

土匪，安定社會；(3) 整理挨戶團常備隊，遵照定章，

改編劉共義勇隊，俾成民衆武力；(4) 整頓原有義倉積

谷，並積極補充，使荒歉有備；(5) 擬定修築縣道計劃

，切實督促進行；(6) 整理財政，追償積欠，并將錢糧

店及田賦分櫃並里書一併剔除；(7) 開辦鄉村師範學校

，造就良好師資，並督飭各區多辦半日學校及民衆夜校，

注重社會教育，勵行識字運動，以為實行四權之預備；

(8) 慎重區長人選，實行新區制，統一區政，確定區自治經費；(9) 督飭林務專員及林區區長，開發童山，廣植樹林，並修塘濬壩，講求水利。

一一·黨務

沿革 激浦黨務始自民國十五年八月 省黨部派特派員

劉崑琳來激假縣議會設立籌備處，至十一月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向五九等十人為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馬日剗共，黨務停頓；十六年秋復由省改組委員會派

蕭之貞謝廉成鄒國柱等三人來激，成立激浦縣改組委員會，工作未及二月，又奉令停止活動；十七年秋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派張登嶽唐順生賀方陶張藏槐四人來激成立激浦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着手登記黨員後，唐順生賀方陶張藏槐

因事離縣，省指委會又改派蔣錫寵陳佐楊盛英來激指導；十八年九月始成立正式縣黨部，選出向超羣馬駿黃宗煒為執行委員，張光楣向星階陳人偉為監察委員。

全縣黨員人數 共計三百一十八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最高黨務機關 為縣執行委員

會，內分組織宣傳訓練三部，並一秘書處。至工作分配，向超羣任常務，黃宗煒任組織，馬駿任訓練，候補執委吳子明任宣傳，每部各用幹事一人，秘書處用文書事務幹事各一人，並錄事二人，宣傳部辦有激浦民報一所，用編輯二人。經費方面，每月省款支洋四百五十元，地方款支洋四百五十元，合計九百元，民報經費二百元，另在地方款開支。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縣黨部共轄區黨部四，區分部

十七，區黨部經費每月由縣黨部津貼洋二十五元，兩個直屬區分部，每月由縣黨部津貼洋四元。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激民有好訟之風，民訴以債務補水等

案案多，刑訴則殺人傷害和畧誘等案佔十分之七，一經告訴或告發，被告人往往預先逃匿，數年不歸，告訴人則牽連蔓引，雖嚴加批斥，戀訟不休，尤好邀請團保聯名具狀證明，及至庭訊時，尤無負責證言。甚至明屬民事案件，

希圖避免審判費，而以刑車起訴，則為當事人通弊，不獨
溆浦為然。每以薄物細故，如一鷄之微，一木之小，亦起
訟端。甚至挾仇尋報，買殺鬥殺，釀成巨案，視為故常。

司法收入，每月除坐支外，僅約八九十元。

監獄 設備——運動場所，教誨室雖似改造，因房屋
有限，無從佈置。

容額——人犯百餘名。

每年經費——約計五千餘元。

管理情形——從前不良惡習，概已剔除，監房每日洒
掃兩次，給養日食兩餐，各發小菜一碗，尚可飽食。遇有
病困，給以稀粥。醫藥如能自備，則自雇醫師，不能自備
者，由管獄員雇請。教誨每兩日由管獄員提選，授以簡淺
三民主義，及古今格言，不識字者演講陰騭故事，以資感
化。

司法改良計劃 從前站堂費及各種需索，一概剔除，

每日收狀當庭呈交，比加訊問，准駁隨之，並加以勸導。

現擬依據民事調解法，設立民事調解處，已將民事調解法

抄錄佈告，尤於審訊時責令地保調解，或當庭和解，冀其
息訟。

四·財政

十九年度收入項下：計田賦正供約六萬六千餘元，除
流蕩逃絕及無法追收外，祇能以七成估計銀洋四萬六千餘
元；契稅照上年度估計約二千餘元；屠稅約五千餘元
；雜項收入約五千餘元；全年收入統計約六萬元之譜。
十九年度支出項下：因陳熊李三部過境，提去現款六
萬餘元，省款各機關開支約四萬餘元，全年支出統計約十
萬元之譜，收支兩抵不敷洋約四萬餘元。

溆浦縣十九年度省稅收入預算數

田賦	46,713元	田賦正額係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元以七成估計如上數
契稅	2,100	
屠稅	3,428	
雜項	5,800	
合計	60,041	

溆浦縣十九年度省稅支出預算數

縣政府經費	15,000
司法經費	2,400
舊監獄經費	4,800
縣黨部經費	5,400
公安局長俸	810
公安局補助費	4,810
財政局長俸	810
省稅征收處經費	5,400
田賦徵收處經費	2,976
其他臨時費	2,400
合計	44,836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設局長課長課員產款經理各一人，縣督學三人，區教育委員七人。本年工作，正從事於清查舊存文卷，整理固有產款，調查學齡兒童，擴充鄉村師範，確定各校教育基金，並督促附設民衆學校，酌予津貼，統辦各校教科書，籌備公共體育場，成立新劇社，

組織講演團，並按校購給通俗報，成立民衆閱報處，並舉行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以謀教育之發展。

激浦縣教育經費表

項 目	收入數
縣 有	48,145
第一學區	19,170
第二學區	4,483
第三學區	5,294
第四學區	11,580
第五學區	5,273
第六學區	3,251
第七學區	1,342
全年總收入	50,392
項 目	支出數
縣 有	48,145
各 區	61,787
全年總支出	109,932

註：收支兩抵不敷洋11,394元。

學校教育概況 劃全縣為七學區：一學區男女完全小學各一所，初小校四十八所；二學區完全小學一所，初小校十六所；三學區完全小校一所，初小校二十五所；四學區完全小校一所，初小校十六所；五學區完全小校一所，初小校二十二所；六學區完全小校二所，初小校九所；七學區完全小校三所，初小校二所，初中校一所，內附鄉村師範一班，女小校內附鄉村師範及幼稚園各一班。

溆浦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幼 稚 園	1	24	21	45
初 小	139	3,498	682	4,170
高 小	11	1,180	374	1,554
職 業 學 校				
中 學	1	116		116
總 計	152	4,878	1,077	5,885

社會教育情況 全縣計有公立圖書館一所，閱報社原有十二所，現由教育局購備通俗報發給各鄉初小校，附設成立者計一百五十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民衆學校專辦者計二校，附設民衆夜校計十三處，年由教局津貼燈油洋約九百二十元，刻經教育局分別函令各機關各學校，限期一律附設成立，並有民衆教育委員會指導督促，化裝講演團附設縣教育會內，每星期日由縣立各校分組輪流擔任表演；巡迴文庫刻正在籌辦中。

六·團防

沿革 民國十二年奉令設立團防局，委丁國炳充當局長，槍兵約七十餘名；民十三年蕭麟接辦；民十四年鍾桂甲接任；民十五年陳壬齡接充；民十六年二月丁國炳復任；六月鍾桂甲復任；十月鍾述聖接充；民十七年八月鍾桂甲又復任；同年十一月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頒佈，陳前縣長奉令召集各公法團依法選舉向星階爲副主任；十八年一月向副主任正式視事，迄今仍舊。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總局除正副主任外，

設文牘經理庶務教練各一人，錄事二人，電話技士一人，號目一人，傳令員一人，差遣三人，電話兵八人，槍工一人，政治訓練員一人，手槍兵十人，勤務兵五人，伙夫三人。

官兵人數 官長官佐共四十七人 兵夫共百四十三名。

編制 常備隊六隊，每隊槍兵九十名，置班長九人，排長三人，隊長一人，司務長一人，司書一人，勤務兵二人，伙夫七八，號兵三人。

經費 在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洋四元，以全縣總銀額一萬九千五百兩計算，共收洋七萬八千元。每隊每月經常開支洋九百八十九元。計常備隊六隊每月經常開支共洋五千九百三十四元，每局每月經常開支洋七百元，合計每月經常開支洋六千六百三十四元，全年經常開支洋七萬九千六百零八元，又臨時費洋一萬二千餘元，全年合計開支洋九萬一千六百零八元，不敷預算洋一萬三千六百餘元。

十九年剿匪情況 三月二十五日洪江事變，奉令率常備兩隊進駐黔陽之銅灣剿匪；四月十五日奉令率常備四隊

開赴辰谿圍剿熊匪射哇；六月一日常備一五兩隊追擊雷漢章，奪獲花機關鎗二枝，步鎗三枝；十二月一日勦滅熊匪射哇之偽連長張乾元，奪獲步鎗九十五枝，連鎗四枝，總計當場格斃匪犯三十餘名，生擒匪犯四十六名，解送縣政府依法處決。

四十一。武岡縣

（據縣長彭明俊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計劃 武岡在前清時為州，民國元年改為縣，（舊稱邵梁）以前分全境為十九鎮鄉，嗣後改鎮為區，曰城廂，曰和親，曰安樂，曰康樂，曰儒林，曰萬安，曰濱東，曰中東，曰仁東，曰白倉，曰濱匯，曰黃橋，曰紫陽，曰高沙，曰石江，曰山門，曰智勝，曰洞口是也，今則劃為九大區，區之下舊為團，今改為村。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歐陽鈞任內改組成立，現任縣長彭明俊，財政局長祝澄清，教育局長毛仞翔，公安局長鄒魯。

籌備自治情形 武岡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設立地方自

治籌備分處，首先分向各鎮鄉各學校極力宣傳地方自治意

義，及籌備自治之必要，復經召集各公法團組織劃區委員

會，遵照內政部頒布劃區辦法，將地方情形斟酌損益，計

劃分為九區，並召集各區代表討論表決，呈請民政廳核示

在案。至十九年三月該處奉

令撤銷，歸併縣府辦理，各

委員均改為自治協助員，至

八月各協助員又奉令撤銷，

關於劃分區域，尙未奉令核

准，以致仍未實現。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籌備劃分自治區域

縣府迭奉民政廳訓令，當經提交縣政會議並轉縣地方自

治分處，將劃分標準詳細審度，以求平均劃分。(2)

努力植桐工作 由縣府擬定調查荒地表，令飭植桐委員會

及各區分會，就地詳細調查填載，俾明瞭荒地情形，以便

植桐。(3) 剷除烟苗 遵照頒發沒收土地種煙，辦法

令飭各區區董嚴厲剷除，並取其切結，以便委員下鄉查勘

時如有陽奉陰違者依法懲治，而免玩禁。(4) 搜集縣

志 前省府轉奉行政院訓令飭搜集縣志彙轉一案，當今轉

飭教育局搜獲嘉慶間武岡知州許紹宗所修縣志一部呈覽在

卷。(5) 辦理賑災貧民工廠

武岡賑款經奉頒到縣，旋即召

集各法團會議表決，尅日成立貧

民工廠，以此賑款作基本金，而

期實惠貧民，圖垂久遠。(6)

倡辦水利並提倡國貨。(7) 嚴

禁宰殺耕牛及花鼓賭博。(8)

整理義倉 擬具法令飭倉長極

力整理。(9) 檢查郵電 查近來共匪猖獗，黨羽密佈

各縣暗圖活動，並製反動宣傳印刷品散發各處，盡力宣傳

，亟應派員分赴郵電兩局實行檢查，以杜濫傳。(10)

實行清鄉 令飭挨戶團總局酌派團隊，分駐各鄉區，極力



武岡縣風景 雲山瀑布

兜勦散匪並舉辦聯結，實行聯坐辦法，令飭各區區董努力進行，加緊防範。(11)籌設種痘局及種痘傳習所，並設戒煙醫院以資補救。(12)整理財政及團款，令飭財政局長將地方經費造具預算費府查核，務期款不虛糜，並組織整理團款臨時委員會，遴選妥人經理。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武岡連年災疫，匪盜頻仍，

現今股匪如張雲卿譚

紹周等部，雖已受編

赴桂，而山深林密，

不無小股散匿，加以

自經紅匪李明瑞等部

圍攻縣城，在當時雖經擊退，亦難免不四處潰竄，流為土

匪，自非實行清鄉，措施善政，不足以弭隱患，茲將舉辦

各項計畫分擬於下：

(一)舉辦清鄉——(1)督飭團隊搜勦散匪；(2)清查匪

共；(3)整頓連結；(4)抽查戶口；(5)點驗團隊及義勇

隊槍枝，並檢閱訓練。



武岡縣長彭明俊

(二)推廣教育——本地各學校，因匪患兵災，類多停頓，現擬督促恢復，並於城鄉各處多設民衆學校，以期義務教育之普及，平民教育之實施。

(三)提倡儉約禁止奢侈——武岡人心極尚奢侈，每當婚喪慶吊，揮霍如泥，以致富者變為貧民，轉而流為盜匪，亟應出示提倡儉約。

(四)革除各種陋規。

(五)清查積穀，武岡當茲災患頻仍，荒象日形緊迫，亟應切實清查各鄉區積穀確數，少者極力募足，以資救濟。

(六)整頓義勇隊，武岡各鄉義勇隊，雖已奉令成立，辦理不無腐敗及操縱等情弊，亟應派員點驗，並厲行訓練，以期養成勁旅。

一、黨務

沿革及全縣黨員人數 民國十四年秋省特委會委劉

世球蔣季榮及歐陽東李秋濤(李陽係共黨)為武岡縣黨部

籌備員，次年六月正式成立縣黨部，當選劉世球蔣季榮黃

立中夏佩文銀運煥李秋濤劉雲龍為執委，唐楚暉姚賢梓鄧

宗禹爲監委，（李夏劉姚鄧係共黨）當時黨務全爲共黨所把持，黃立中同志等被迫離縣，唐楚羣被迫身故，迨馬日舉義，在縣忠實同志朱傑恭周清埏組織救黨委員會，旋因姚繼虞部來縣中止，後成立清黨委員會，亦以軍事關係停止，十六年省改組委員會委特派員鄧紹漢同志來縣，成立改組委員會，工作僅四月，因無安全保障，又被迫離縣，武岡黨務從此中斷經年，十七年九月成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蔣孝榮黃立中曹偉修劉宇陳欽爲委員，十八年七月武岡縣黨部正式成立。全縣黨員凡三十一人。轄區黨部五，直轄區分部七。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武岡年來匪患頻仍，瘡痍未復，關於司法現況，足資記載而應改良數點者如次：（一）民情好訟，往往民事虛構刑事，希圖附帶免費，一經批駁，進行遲延，司法收入經費不無影響。（二）十九年冬紅匪蹂躪，閭閻爲墟，以致土匪蜂起，盲從脅迫者多挾嫌誣害，尋仇報復之案件時有所聞，集訓繁難。（三）未設承發吏，用政

警隊下鄉送達不免有格外需索之惡習，現已嚴禁。（五）監獄房屋腐敗，亟須修整。

四·財政

武岡地方財政十九年歲入歲出概數表

歲入項下：

（1）田賦附加

（甲）團防附加洋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

（乙）教育附加洋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丙）公益附加洋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九厘

（2）契稅附加

（甲）教育附加洋四百八十元

（乙）公益附加洋四百八十元

（3）菸酒

教育附加洋八百四十元

（4）公產田租

（甲）教育局洋五千八百五十元

（乙）財政局洋四百七十元

(5) 雜項租金財政局洋五百六十七元

(6) 各項捐助

(甲) 團防商捐洋六千四百元

(乙) 公安 店捐猪捐 共洋一千七百零八元
旅捐 硝磺捐

以上收入總共洋一十九萬五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二分九厘正

歲出項下：

(1) 挨戶團局洋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2) 教育局及其他各學校洋五萬六千二百元

(3) 財政局及 黨務 建設 公安 共洋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公益 並雜項

以上支出總共洋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元正

兩抵實虧洋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一厘

說明：此表係根據地方各機關十九年度預算分冊彙編，數目尚屬實在，惟虧欠之款，須俟提交行政會議設法彌補，合併聲明。

五·教育

教育行政概況

武岡教育，經馬日政變，完全停頓，

自教育局成立，首先恢復縣城公私各校，以次與辦鄉區各小學，於縣女校增設職業及中學，於縣中校暫辦寒期講習所二班，增設鄉村師範一班，於文昌閣開辦黨義訓練生三班。於局內附設通俗教育館及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社，組織計劃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教育進行，推廣義務民衆各教育，組織整理學產委員會，清丈學田，整理佃租，追還失產，劃分縣有學款，百分之十五津貼義務教育及私立中學，百分之十五辦理社會教育。將各區區立學務委員改爲教育委員，專負各區指導監督教育之責。最近全縣教育各項均畧具規模，倘繼續擴而充之，或可達到完全地步，惟經費籌措極感艱難耳。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自十七年整理以後，

差堪敷衍，去秋因受全縣各機關加薪影響，現在虧款甚鉅

，據財委會核定十九年度預算，縣有經費之收入，計教育

局學田二百六十九畝，約租洋六千元，田賦附加二萬四千

七百六十三元，契稅附加六百元，菸酒附加九百六十元，

土山窰竹租金八十元，縣中學生學費一千二百元，共計三

萬三千六百零三元，歲出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比較實虧洋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元。區有經費，據十八年度末統計，歲入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一十七元，歲出二十萬另五千六百九十六元，比較餘洋八百二十一元，除第一第四第七第八四區目下稍有盈數外，餘十五區均係有虧無存，現正責成各教委積極設法擴充，以維教育云。

學校教育概況

馬日以後，縣有各區學校完全停閉，自教育局成立，通令並派員切實督催，首先恢復原有學校，以次增設新校，計第一年恢復一百零校，第二年增至二百零校，第三年加至六百校，現縣中合師範一校，縣女合職業中學小學一校，私中三校，私女二校，男子高小九校，完全小學三十五校，初小六百校。以目下能就學童計算，除第四第六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各區有小學部急需擴充外，其餘各區差堪敷用，但以全縣面積及兒童計算，尚須增加倍數，現已責成各教委協同整理學產分會積極設法推廣。

武岡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600	17,408	1,207	18,615
高小	44	2,051	57	2,108
職業學校	1	28		28
中學	5	630	19	649
總計	650	20,089	1,311	21,400

六·團防

沿革 民國初年，武岡各區創辦保衛團，然各自為政，組織多不健全，收效甚微，民國十年有縣團防總局之設，編組槍兵二百名，對於各區團防分局，因守畛域觀念，仍能令而不能調，至民十七冬，始遵令改組縣挨戶團總局，實行統一編制，計共編槍兵九隊及一特務排。

官兵人數 官佐六十八名，兵夫一千零六十名。

經費 每年共收入洋一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九元，其來源由田賦附加洋一十二萬零三千八百一十九元，又商捐洋七千元，但全年開支在二十五萬以上，兩抵約虧洋二萬餘元。

四十一。新寧縣

(據縣長劉鎮南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新寧縣劃分六區：第一區轄五鎮三十鄉；第二區轄三十二鄉，第三區轄一鎮四十二鄉；第四區轄二鎮三十鄉；第五區轄四十二鄉；第六區轄二鎮四十六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由舊有縣長公署改組成立，現任縣長劉鎮南，財政局長陳友燭，教育局長葉泰，警察所長成章。

籌備自治情形

新甯地處偏隅，文風輸入較遲，不明自治意義者實居十之八九，自十九年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厲行宣傳工作，隨地指導，一般稍有知識者始得畧悉途徑，惜時不久奉令撤銷，效力可及，未能周徧，以致鄉村小民，仍屬茫然，約自設立調查委員會專員辦公處之日起至籌備分處撤銷之日止，所有成績，僅調查工作尙稱得力，餘則無何項自治之設施。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實行剷除西北各鄉煙

苗；(2) 成立種痘局，施種牛痘；(3) 建築要塞，鞏

固城防；(4) 查禁賭博，嚴辦賭犯簡益卿等；(5) 籌

填四鄉積谷七千九百餘碩；(6) 奉頒賑款一萬四千元，

設立災民公貸處，辦理公貸事宜；(7) 縣立小學校被匪

焚燒，設法另定校址；(8) 禁止私溺嬰孩蓄婢納妾；

(9) 改革田賦征收舊制；(10) 修葺監獄；(11) 清勦匪

共，撫輯災民；(12) 布告農民植桐栽樹；(13) 舉辦清

鄉事宜；(14) 厲行清潔運動，擴大衛生宣傳。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畫 (1) 切實整理團防，並統籌

團防常年經費。(2) 咨商鄰縣切實聯防。(3) 肅清匪盜

，並嚴密查拿坐探。(4) 改進各鄉村剿共義勇隊。(5)

(6) 規定團總選舉辦法，及懲獎條例。(6) 厲行社會教育

及實施民衆教育，(7) 救濟義務教育經費。(8) 設法

充實鄉村小學兒童學額。(9) 修復縣立高小校舍。(10)

(11) 慎選小學師資。(12) 取

締私塾。(13) 整理地方財政，裁併駢枝機關。(14)

實行警察武裝。(15)開展街道，便利交通。(16)創辦消防隊。(17)取締旅業防止宵小。(18)清查戶口，實行連坐。(19)廢除土娼，嚴禁煙賭。(20)籌辦縣倉儲，並增加各鄉村積谷。(21)開導民衆，廣種雜糧。(22)厲行植桐栽樹。(23)嚴禁屠宰耕牛。(24)取締市票，維持金融。(25)布告推銷國貨。(26)嚴厲廢除舊歷，推行國歷。(27)禁

止迎神賽會及演唱花

鼓淫戲。(28)改良

監獄。並設立工藝廠

。(29)慎重公務員

人選。(30)宣傳自治，並統籌自治經費。(31)規定勞

資條例。

二·黨務

沿革 十四年八月成立縣黨部籌備處；十五年一月改爲

臨時縣黨部，十五年六月召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成立

正式縣黨部；十六年三月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馬日後



新甯縣縣長劉鎮

停止工作；十七年九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從新登記黨員；十八年七月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正式成立縣黨部二十年一月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現任執監委員。

全縣黨員人數 共二百另六人。縣黨部共轄區黨部五

，第一區黨部設城區，第二區黨部設尙鄉寺山橋，第三區黨部設高橋村，第四區黨部設北鄉檀山村，第五區黨部設西喉村。

三·財政

新甯縣十九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表

團防田賦附加	25,464.126	民糧六千三百六十六兩另三分一厘五毛，每兩附加四元合如上數
地方田賦附加	12,285.793	內屯糧八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九厘三毛每兩附加五元二角五分
苗圃田賦附加	1,438.092	
識字田賦附加	710.460	
地方契稅附加	200	
地方屠宰稅附加	3,000	
團防商捐	650	
團防峒捐	300	

新甯縣十九年度地

合計.....

挨戶團經費.....

縣黨部經費.....

財政局經費.....

警察所經費.....

政務警察經費.....

苗圃經費.....

農民識字會經費.....

災民公貸處經費.....

財政委員會經費.....

民食維持會經費.....

教育會經費.....

挨戶團臨時費.....

財政局地方臨時費.....

種痘局津貼費.....

合計.....

附設民衆夜校，並每區至少須成立兩個以上之民衆閱報處。
 學校教育概況 現有縣立高小二校，（男女校各）區立高小二校，各區初小一百三十一校，因兵燹匪患交相迭乘，各區初小多有停辦，正嚴令各區教委一律設法恢復。
 新寧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131	2,004	36	2,100
高小	4	222	82	304
總計	135	2,286	118	2,404

社會教育情況 因經費困難，無法推行，僅教育局內附設民衆夜學校一，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各一所。現遵令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如時局平靜，可望推廣

五·公安

縣警察所現況 縣警察所因經費困難，尙未改組公安

局，規模狹小，設備簡陋，所中組織，自所長以下僅置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各一人，巡長二人巡警二十一名，清道夫及工役六名，按所轄區域大小及巡警人數分配崗位七處。其他分所派出所消防隊等均未設置。

警察所經費 縣警察所經費，除所長俸每月四十元由省款支給外，其餘常年經費每月二百三十元另六角，概由地方屠稅附加項下開支，總計全年度經常費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另二角。

四十二。沅江縣

（據縣長方新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沅江全縣計分河，白，馬，赤，市，皮，龍，蔣，郎，廖等十保。每保各設團總主任一人，各區每坑設置團總，惟廖保城域較廣，內分三區，其餘各保亦按甲設置團總，受團總主任之指揮。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李道楷，財政局於十八年一月由財產保管處改組

，七月奉令改隸縣政府，現任局長鄭振楚，現任教育局長張維，警察所長蕭齋。

十九年行政大綱

(甲)政治方面 (1)籌備地方自治調查，並劃定自治

區；(2)擴充挨戶

團，肅清匪共，設

立電話，添置軍用

輪以利戎機；(3)

整頓警察，添設崗

位，嚴加訓練，舉

行清潔運動；(4)

勵行禁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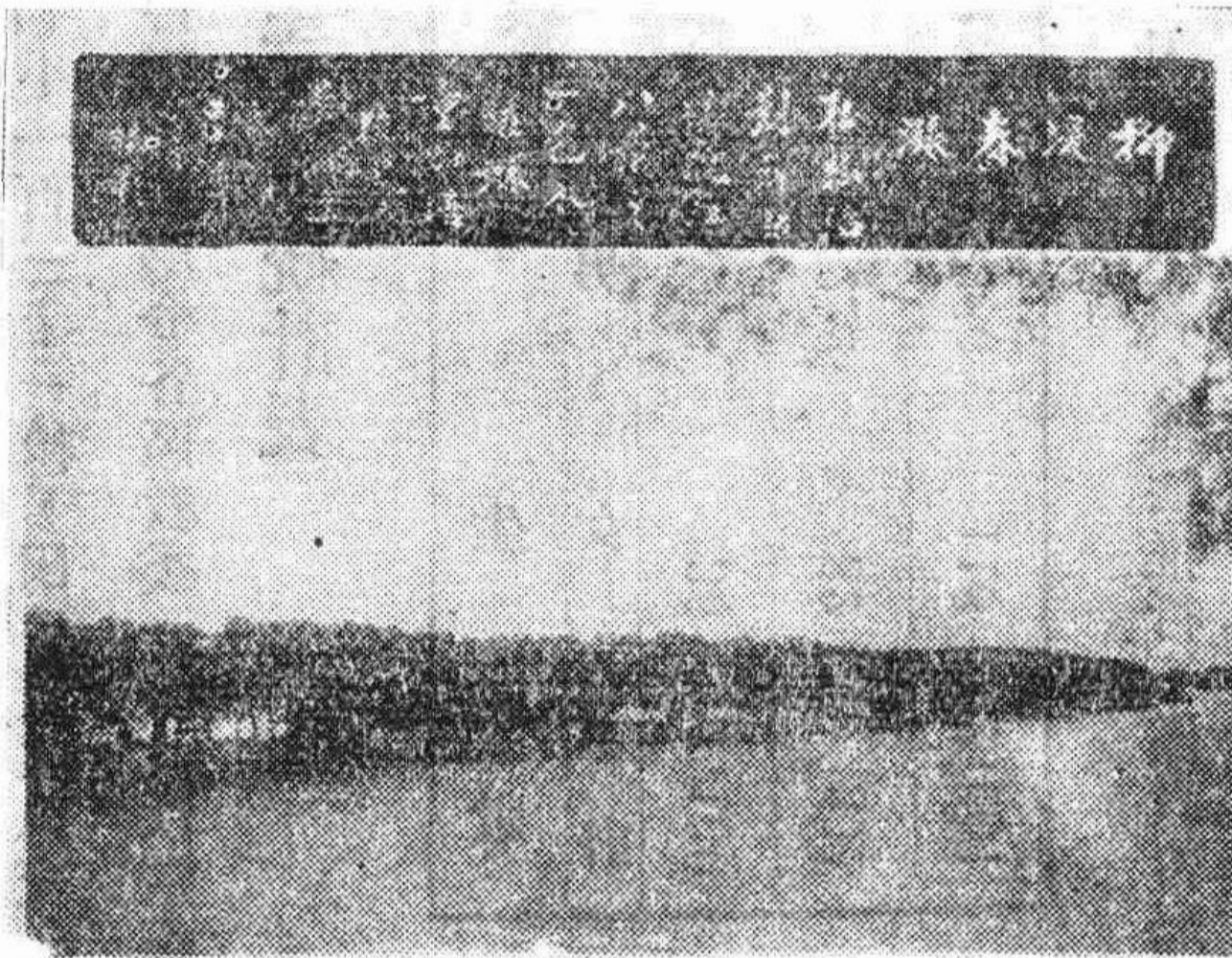
擴充農事試驗場；

(6)設立貧民工

廠；(7)建設中山堂；(8)協修南 四十一垵大堤；(9)

設立民衆教育館；(10)建設第十三學區高小校舍；(11)

改建縣立初中校舍；(12)整理倉儲，徵募新穀。



漲春堤柳景風縣江沅

(乙)經濟方面 (1)整理地方財政，謀收支適合；

(2)追收歷年欠賦；(3)清厘路股附加；(4)禁絕市票；

(5)實施新會計制度。

籌備自治情形 十八年五月奉令舉辦自治調查，越時

十月竣事，旋又奉令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未久奉令結束。

現將全縣劃為四區：計將河，白，馬，赤，市，五保合

保三區之石磯湖為第一區；皮，龍，蔣，郎四保為第二區

；廖保一區為第三區；廖保二區合廖保三區之石磯湖為第

四區；已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示在案。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民政 (1)改建縣倉，並設立第一第二兩分倉，收集

歷年散失積谷四千四百餘石，增籌新谷八千餘石；(2)擴

充團防為七隊五補充隊，並添購鎗枝及機鎗；(3)遵令將

各區鄉守望隊，總編為義勇隊；(4)結束自治調查，劃定

自治區；(5)勵行禁煙，驅除娼妓，及嚴禁賭博；(6)縣

長出巡四次；(7)遵令編造聯結清查戶口；(8)舉修縣志

圖說，測繪完竣，並進行採訪；(9)破獲草尾共黨機關；

(10)舉行清潔運動四次。

財政 (1)禁絕市票；(2)整理團學款項；(3)追收歷年欠賦；(4)清查歷年路股附加，呈報省府；(5)遵用新式簿記。

建設 (1)架設沅益及本縣各埠電話；(5)協修南沅四十一浬大堤設農場苗圃及第二農場；(4)結束賑災貧民工廠；(5)增設草尾消防所；添置水籠二架；(6)改建城隍廟爲中山堂，並修整縣府，財政局，警察所及典獄署；(7)建設一區兵房。



沅江縣縣長李鴻輝

教育 (1)修建中校舍；(2)禁止各堡私塾；(3)設立民衆教育館；(4)建立一區高小學校校舍；(5)增購四部叢刊一部陳列中山圖書館。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民政 (1)繼續督促各機關職員切實研究黨義，並崇

高廉潔，以肅官箴；(2)繼續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籌設區鄉鎮各倉以備荒歉；(3)繼續整理團防，改良警察，以維治安，而絕亂源；(4)籌備區公所；(5)繼續厲行禁煙；(6)繼續驅逐娼妓及嚴禁賭博；(7)縣長繼續巡視各區；(8)完成縣志；(9)召開行政會議。

財政 (1)編制二十年度地方總預算，呈請省府核定；(2)彙編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呈報財政廳；(3)繼續催徵十九年以前田賦民欠及地方附加；(4)遵令協助辦理營業稅；(5)籌備區公所縣補助金；(6)依照各埠營業狀況改良商場捐率，以昭平允。

建設 (1)督促南北各 修繕堤防；(2)會同南華安三縣籌設水底電線；(3)修築沅益汽車路；(4)繼續令催各區改組植經農事試驗場試驗之美棉；(5)擴充貧民工廠；(6)繼續整理街道；(7)完成一區團兵隊房。

教育 (1)整飭學風；(2)編造十九年度教育概況報告；(3)續招農村師範新班學生；(4)修建二高二職兩學校校舍；(5)繼續添購中山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圖書；

(6) 完成廖一區高小學校校舍。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沅江司法經費全年二千五百四十四元，設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員一人，僱員二人，檢驗吏一人，關於送達文件傳喚拘捕等事，由政務警察執行。十九年度舊受民事案二十二件，新收一百十三件，已結一百一十二件，未結十三件，舊受刑事二十六件，新收一百九十五件，已結二百另五件，未結十六件。全年司法收入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九分七厘，以二三四八九十二等月收入較多，平均每月約收一百一十元。

監獄

設備……監房四間，收容刑事犯三間，收容未決人犯感化院一所，收容共犯講堂病室廚房廁所各一間，運動場（隙地）一處。

容額……可容六十人。

每年經費……全額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管獄員每日蒞監實施教誨二小時，早

晚令人犯勤加運動服役洒掃，規定時間接見來賓。監內未設工場，能作業者令其自由作業。病犯立令遷居病室療養，病重者准其覓保在外醫治，或送入醫院醫治。購置棉衣絮被，發給貧犯，飲食注重清潔。嚴防看守尅扣囚食及敲詐虐待情事。

二二·公安

現況 沅江警察所尚未改為公安局，亦無分所之設，自民元成立以來，歷因經費困難，無甚成績，本年切實整頓，提交縣政會議增加經費，添置警察名額，設置崗位頗有起色，現任所長蕭齋辦事認真，業經呈奉民政廳嘉獎在案

警員人數 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二人，警察二十四人內清道夫六人。

警察所經費 月支縣款三百二十五元，省款三十五元（所長俸薪），年支縣款服裝費洋四百元。

四·財政

沅江縣省款收支預算表

全年收入數

田賦	21,459.379
契稅	5,060.000
牙帖稅	700.000
屠稅	3,203.340
合計	30,332.719

全年支出數

黨部生活經費	5,400.000
縣政府經費	15,000.000
司法經費	2,340.000
教育局長俸薪	810.000
警察所長俸薪	420.000
舊監獄經費	4,278.004
財政局長俸薪	720.000
省稅征收處經費	4,500.000
田賦征收經費	3,504.000
合計	36,602.004

說明 田賦原額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三角七分九釐

，其中沉場逃亡不能徵獲者在三千元左右，外尚多帶欠，全年田賦實徵數約計一萬五千餘元，與契稅屠稅牙稅各項收入合計，每年猶不敷撥付省款各機關經費約六千餘元，此項不敷之數歷賴省款補助。

沅江縣財政局財政情況表

地方款全年收入數

田租	870.000
地課	39.000
山課	100.000
湖水課	8.000
契稅附加	2,500.000
田賦附加	73,260.000
田賦附加教育經費	2,700.000
田賦附加義渡經費	2,700.000
湖櫃捐	600.000
狩獵捐	400.000
營業捐	720.000

商 捐……

蘇 捐……

教育局經常歲入……

團 防 畝 捐……

合 計……

地方款全年支出數

黨部經臨費……

警察所經臨費……

政警隊經臨費……

財政局經臨費……

教育局歲出經臨費……

教育會經費……

貧民廠經費……

義渡局經費……

醫藥所經費……

縣志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歲入一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元，畝捐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縣區合計一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縣教育經費收支相合，區則常虞入不敷出。

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分縣立區立私立三種：縣立者有鄉村師範，初級中學，職業學校各一校及高小二校；區立者有高小兩校 初小三百另四校；私立者完全小學二校，高小一校，初小十一校，本年全縣各級學校較上年度增加九十三校，學生增加五千二百五十名。

沅江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合 計
初 小	315	10,370	2,735	13,105
高 小	7	416	109	525
職 業 學 校	1		94	94
中 學	2	65		65
總 計	325	10,851	2,933	13,789

社會教育情況

(1) 民衆教育館係將原有中山圖書館改設，添置四部叢刊一部，及其他書籍多種，並於館內設置通俗講演所，民衆問字處。(2) 民衆圖書館業經遵令設立，除以萬有文庫作基本圖書外，另置黨義書籍民衆書籍百餘種。(3) 博物館已籌款五千元擬即購辦儀器作成立博物館之基礎。(4) 民衆學校，全縣已設立十六校，學生人數共六百五十三人，現正竭力推廣。(5) 閱報所 各機關各學校各鄉鎮自治團體內多已附設，陳列各種報紙，以供人民流覽。(6) 化裝講演團，各學校各鄉鎮自治團體多有於紀念日舉行化裝講演者，但係臨時性質。

教會學校現況

先年天主堂福音堂各在縣城設初級小學校一所，自民國十六年停辦後，迄未恢復，現無教會學校。

四十四·漢壽縣

(據縣長吳天牧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漢壽原分：城區，大護，潔廉，七荆

，美利，瑞福，合衆，大連，射陶，麗蠡，南蠡，上南蠡

，下北蠡，望城，小東，沙洋，毓德，文武，龍潭，軍山

，北疆，安樂，龍池，沅滄，孫珠，品類，穀安，中和，

陳波，馬頭，獅中，金和，梅溪，大爲，大正，六合，文

蔚，大酉，善同，亞興，新北上，新北下，等四十二鄉，

每鄉設團正一人，直隸縣府，本年籌劃自治區域，擬改劃

爲六大區，計以城區爲第一區，東鄉爲第二區，南鄉爲第

三區，西鄉爲第四區，北鄉爲第五區，新北鄉爲第六區，

每區設區長一人，直屬縣府，區以下分設鄉鎮。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遵令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改

組成立，現任縣長吳天牧，財政局長王昌溶，教育局長青

以莊，公安局長于榕章。

備自治情形

漢壽前自自治籌備分處裁撤後，凡關

於劃分自治區鄉鎮調查戶口等事，延未舉辦，即各項調查表冊區鄉疆域圖等亦均失軼，茲爲切實進行，一面實行劃定自治區鄉鎮，調查戶口，俾立自治基礎，一面對於自治事項，如農林水利教育交通保甲等，正在斟酌情形，擇要實施，以期推行。

十九年行政舉要

(1) 遴委各區教育委員； (2) 成立育嬰堂； (3)

開辦牛痘傳習所； (4) 召開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

(5) 舉行清潔運動； (6) 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7) 成立劇共義勇隊； (8) 派員整理義倉；

(9) 重新清查戶口； (10) 催查城鄉積穀； (11) 會

同省委清查路股； (12) 開辦賑災貧民工廠； (13)

繼續進行常桃漢三縣聯防協約； (14) 委查各障堤務

工程； (15) 開辦巡迴文庫； (16) 組織清算財政委

員會； (17) 委飭各鄉鎮清災； (18) 成立民衆教育

館； (19) 組織城區防務督察處； (20) 處決要匪楊

桂林，張吉才，彭理生，周連秋，陳雲廷，徐瑞堂，

實主高，曾冬生，李友雲，鄧東軒，陳茂林，余文斌等； (21)組織劇共巡迴宣傳隊； (22)修復女監獄； (23)改組政務警察； (24)焚燬鴉片烟具。

二十年行政計劃

民政方面 (1)實行劃分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2)嚴令各鄉團正積極籌足積穀。

教育方面

(1)開辦初級

中學； (2)

督促教局從速

開辦東南西北

四鄉高等小學；

(3)督促教局嚴令各學區教委增加

小學，並按月造費校况表以憑考核；

(4)督促教育

局限令各學區教委籌辦平民夜學，及沿途張貼各儒格

言； (5)續修縣志。

財政方面 (1)督促財局催徵舊欠田賦； (2)督促

各機關分類編造二十年度預算書；

(3)督促各機關



漢 壽 縣 縣 長 吳 天 牧

分類編造十九年度決算書； (4)督促財政局彙編各機關二十年度收支預算總冊； (5)督促財政局彙編各機關十九年度收支決算總冊； (6)組織財政委員會； (7)籌劃二十年度教育團防警察自治經費。

警衛方面 (1)成立劇共義勇隊總隊及支分隊；

(2)嚴密清查戶口聯結實行連坐； (3)補充團防槍

枝； (4)按月檢閱團防並訓話； (5)架設軍用電

話。

建設方面 (1)修理西南山鄉縣道； (3)嚴令西南

山鄉各團正督同居民造林； (3)疏濬東北湖鄉河道

； (4)整頓東北湖鄉漁業； (5)督促街道委員

會繼續修理縣城街道； (6)修理監獄； (7)擴充

貧民工廠； (8)整理救濟院； (9)督促各堤局堅

築堤壩到碇。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漢壽訴訟，以刑事為最多，傷害及妨

害風化兩種，尤佔多數，民事則以債務經界涉訟案件居十

分之六，每月平均計算新收案件約共有六七十起。從前陋規，現正努力革除，縣長按日於午後一時至二時當堂收受民刑訴狀，所有歇保名義，一律取消。

監獄

設備 監房大小六間，均舊式，各房所有舖位被切等件堪稱潔淨整齊，中廳一間，作為教室，設有黑板棹橙值日牌痰盂各件，暑設布棚，寒則備有保溫裝置。

工廠經縣政會議公決，俟十九年度地方臨時費收入充裕時建設。

容額 定額四十名，而每月所收人犯或一百數十名，或一百餘名，或八九十名不等。

每年經費 每年預算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而對於囚糧一項，每月隨人犯增減，或實銷實報。

三·財政

漢壽縣十九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表

甲，收入項下

項 目

收 入 數

田賦附加	107,240.000
租課	18,313.000
罰款	500.000
地方畝捐	34,468.037
商捐	9,854.966
行政補助捐	100,000.000
合計	270,376.033

乙，支出項下

項 目	支 出 數
財政局經費	3,840.000
公安局經費	7,656.000
教育會經費	1,728.000
廢約會經費	960.000
民報社經費	2,880.000
賑災貧民工廠經費	1,200.000
縣地方特別經費	444.000
救濟院經費	10,985.800

縣立二三四五高小校經常費	11,740.000
縣黨部經常費	4,860.000
巡警教練所經常費	336.000
政務警隊經常費	5,128.000
植桐會經常費	1,206.000
貧民工廠經常費	3,288.000
自治協助員辦公處經常費	930.000
團防局經常費	66,843.680
教育局經常費	32,815.680
縣黨部臨時費	540.000
教育會臨時費	72.000
團防局臨時費	11,034.000
教育局臨時費	41,830.000
財政局臨時費	27,999.319
巡警教練所臨時費	16.000
化裝講演團臨時費	300.000
救濟院臨時費	380.000

縣立二三四五高小校臨時費	12,024.000
收回自治抵借券	5,990.000
續修縣志費	10,000.000
合計	267,058.876

漢壽西南山鄉田賦較重於東北湖鄉，每次議加田賦附加，即加徵東北湖田畝捐以昭平允，其初畝捐以銅元為本位，後照當時洋價改為銀元，每兩銀加附加一元，每畝徵畝捐洋二分另二毛五絲以為比例。漢壽公款，除教育局警務救濟院稍有田產外，其餘財政局團防局各機關毫無產業，全恃田賦附加及垸田畝捐為收入大宗。漢壽田土除少數栽種棉花豌豆外，其餘皆種禾稻，十九年春霖雨彌月，其田土抵窪及垸田無湖汶者類皆淹沒，而每畝收穫比較往年減少一石有奇，地方窮困已達極點，故行政補助費雖籌足十萬之數，現收此項捐款未及半數，而各機關額支又刻不可緩，無計可施云。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分置二課，每課設課長課員各

一人，第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掌管關於本局總務及擴張教育計畫事項，第二課掌管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項，此外設縣督學二人，產款經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全縣分爲十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學款經理一人。

全縣教育經費 歲入……101,000元，歲出……126,250元。

漢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12	17	29
初小	386	45,114	22,477	67,591
高小	2	79	46	125
職業學校	1		55	55
中學	1	96		96
總計	391	45,301	22,595	67,896

社會教育情況 巡迴文庫四具，分設縣城四鄉，每日巡迴送閱，看書民衆甚爲踴躍。縣立民衆圖書館，藏書頗多。民衆夜校八所，城區四鄉各四，以城區四校辦理較爲完善，學生亦以城區爲較多。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漢壽公安局係照二等局之組織成立，因經費不敷，僅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督察員事務員巡官密查書記各二人，此外有巡長五人，巡警五十名，每日負市內守望與巡邏之任務，並擔任城門之檢查與警戒，晚間任檢查旅館之責。設清道夫十名，擔任全市清潔事宜，因經費困難，力量僅及縣市，雖曾建議籌設四鄉公安局，但迄未實行。

警員人數 局長一人，督察員二人，巡官二人，巡長五人，警察五十人。

公安局經費 年支預算計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月支預算數計一千零五十八元，又全年制服費六百元。經費來源可分兩部：(1)省款月支洋四百七十元；(2)縣

款月支洋五百八十八元。至服裝費，則係臨時請領，由縣款支付。

六·團防

沿革 漢壽團防，原係各鄉區自行籌餉備械，組設分局約十餘所，民國十七年始奉令統一，將所有槍枝及軍用器具由縣款收購歸公。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局，設正副主任各一

，正主任縣長兼任，置軍事事務員三，文書庶務會計收發員各一，司書二，差遣一，傳達一，勤務兵五。

官兵人數 官……名，兵……名。

編制 全縣團兵共編為五大隊，一特務排，以一隊駐紮縣城，擔任城區防務，其餘四隊，一特務排，分駐鄉區各要隘，並令其分段巡邏，先後緝獲匪首祝花泮李節周彭壽安等呈准正法，故漢壽治安頗稱安謐。

經費 全年支出洋九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四十五·常德縣

(據縣長唐佑樾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常德全縣歷分爲：城區，護城，斗姥，鼎安，漸安，興隆，四賢，文甲，黃洲，周士，崇孝，城德，同德等十三區，每區遵令委代理區長一員，皆隸屬於縣政府。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知事公

署改組成立，十八年增設教育財政公安三局。現任縣長唐佑樾，公安局長吳植，財政局易護青，教育局長丁盛鏞。

籌備自治情形 十九年上半年已將各項調查辦理完竣，並組織自治劃區委員會，遵照法定區數劃爲十區，業將圖表等件印刷成書呈費民政廳核準備案，以爲將來實行地方自治之張本。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改編收警隊；
2. 改編常備隊，並增加兩隊；
3. 籌儲積穀；
4. 修築省縣道路；
5. 劃定自治區域；

- 6. 清查戶口舉辦聯結；
- 7. 統一全縣財政；
- 8. 裁撤公安局冗員，增加長警及崗位，並設訓練班；
- 9. 設整理消防委員會，整理田賦委員會，修理街委員會，整理房捐委員會；
- 10 組織人民團體；
- 11 組織義勇隊；
- 12 成立救濟院城堤工程局等；
- 13 鑿街井四十二口。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1) 增加常備隊兩隊，購辦機關槍兩架，漢造步槍兩百枝，並完成全縣軍用電話；
- (2) 加儲積穀；
- (3) 完成全縣省縣道路；
- (4) 統一全縣縣有區有教育經費，整理地方財政及田賦收入，擴充救濟基金，完成六所組織；
- (5) 提倡民衆教育，切實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 (6) 擴充貧民工廠，救濟失業遊民，培修全縣堤障。

二一. 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常德城內設有地方法院，管轄常德漢壽桃源沅江澧縣安鄉南縣石門慈利大庸臨澧十一縣輕微上

訴案件，兼管常德縣第一審案件，每月收結民刑第一審案

件約百起以上，其中以離婚誘訴案件居多。常德縣城內原有專營歇保業者甚多，上年一月經地方法院明令廢除。又此間民俗好訟，多不能繕作狀詞，現地方法院已奉令設有繕狀問事兩處，以利訴訟人民。

監獄

設備……舊監原有工廠，教誨室等，惟因經費所限，尚不完備，現地方法院已募捐從事改造。



常德縣縣長唐佑

容額……監房約容一百二十人，現收押一百七十八人，甚形擁擠。

每年經費……舊監獄每年預算額一萬零零四十九元。

管理情形……男女人犯，分別看管，督率甚嚴，地方法院亦時派員巡視，尙無凌辱脫逃之事發生。

律師 入律師公會者……十五人

三. 財政

常德縣地方財政預算表

收入之部

田賦附加	235,150元
契稅附加	9,600
菸酒附加	1,200
四成屠宰稅	6,000
公產收入	26,563
省款補助金	15,960
城區房金	26,880
雜項收入	73,194
合計	397,847元

支出之部

教育費	81,130
公安費	62,754
財務費	6,204
黨務費	18,600
團防費	107,872

行政費.....16,692

建設費.....29,265

救卹費.....28,440

雜項支出.....43,470

合計.....394,428元

附註：兩抵盈餘洋3,419元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歲入經費合私有區有縣有共計拾玖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歲出共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不敷洋四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學校教育概況 常德學校教育，以縣立者較有成績，良以縣教育經費整理得法，收入頗豐，惟本年自統稅撤消，教育附加因之停頓，幾去縣教育經費之半，教育設施頗感困苦，區立學校，除第一區亦因統稅撤銷關係勢呈破產外，其他鄉區學校多無固定校產，而畝捐又因田畝不清，收入甚渺，故經費亦極支絀，設備簡陋，師資缺乏。

常德縣學校學校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2	99	23	122
初小	604	22,365	3,947	26,312
高小	23	909	124	1,033
職業學校	1		144	144
中學	6	870	38	908
總計	636	24,243	4,276	28,519

社會教育情況 全縣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館內設通俗講演所十處，閱報處三所，巡迴文庫二組，壁報十處。

此外有民衆學校四十二校，民衆圖書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處。

教會學校現況 常德共有教會設立之小學校五所，均

照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校董會，課程亦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聖經未正式列爲課目。

四十六·桃源縣

(據縣長歐陽鈞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桃源昔分五十八團，至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始劃爲九區：即第一區……城廂，第二區……陝市，第三區……盤龍橋，第四區……鄭家驛，第五區……新唐關，第六區……向家橋，第七區……龍家水，第八區……漆家河，第九區……九溪是也。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歐陽鈞；警察所於十八年九月始改爲公安局，現任局長劉錫疇；財政局長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現任局長段大定；教育局於十六年九月一日成立，現任局長闕本欽。

十九年行政大綱

- (一)公安事項 (1)編練團防； (2)訓練巡警； (3)成立義勇隊； (4)清剿匪共； (5)清查戶口； (6)整頓聯結。

(二)教育事項 (1)成立圖書館及通俗講演所；(2)推廣民衆教育；(3)令飭各鄉團組織識字所。

(三)財政事項 (1)審定地方各機關預算；(2)催收欠賦；(3)取消市票。

(四)救濟事項 (1)勸募積穀；(2)恢復乞丐收容所；

(3)請賑旱災災民。

(五)建設事項 (1)函

請隣縣互架電話；

(2)架設全縣電話

網；(3)興辦水

利；(4)成立職

業團體；(5)整理市政。

(六)禁烟事項 (1)剷除全縣煙苗；(2)封閉烟館。

(七)改革事項 (1)革除司法積弊；(2)嚴禁歇戶包攬

訴訟 (3)革除娼妓。

籌備自治情形 自治區域已劃定爲九區，並開辦自治

訓練所，招考學生二百名，現已畢業，刻正積極籌備。



桃源縣長歐陽鈞

十九年行政舉要 (1)清剿內地匪共；(2)堵剿石臨

各鄰縣共匪之竄入；(3)訓練團防，並舉辦軍士訓練所；

(4)籌備地方自治，劃分自治區，及舉辦自治訓練所；

(5)縮編團防，

淘汰雜槍及士兵

老弱；(6)勸

募積穀，整理及

擴充倉儲；

(7)設立賑災工

廠，及請賑旱災

；(8)推廣鄉

村及民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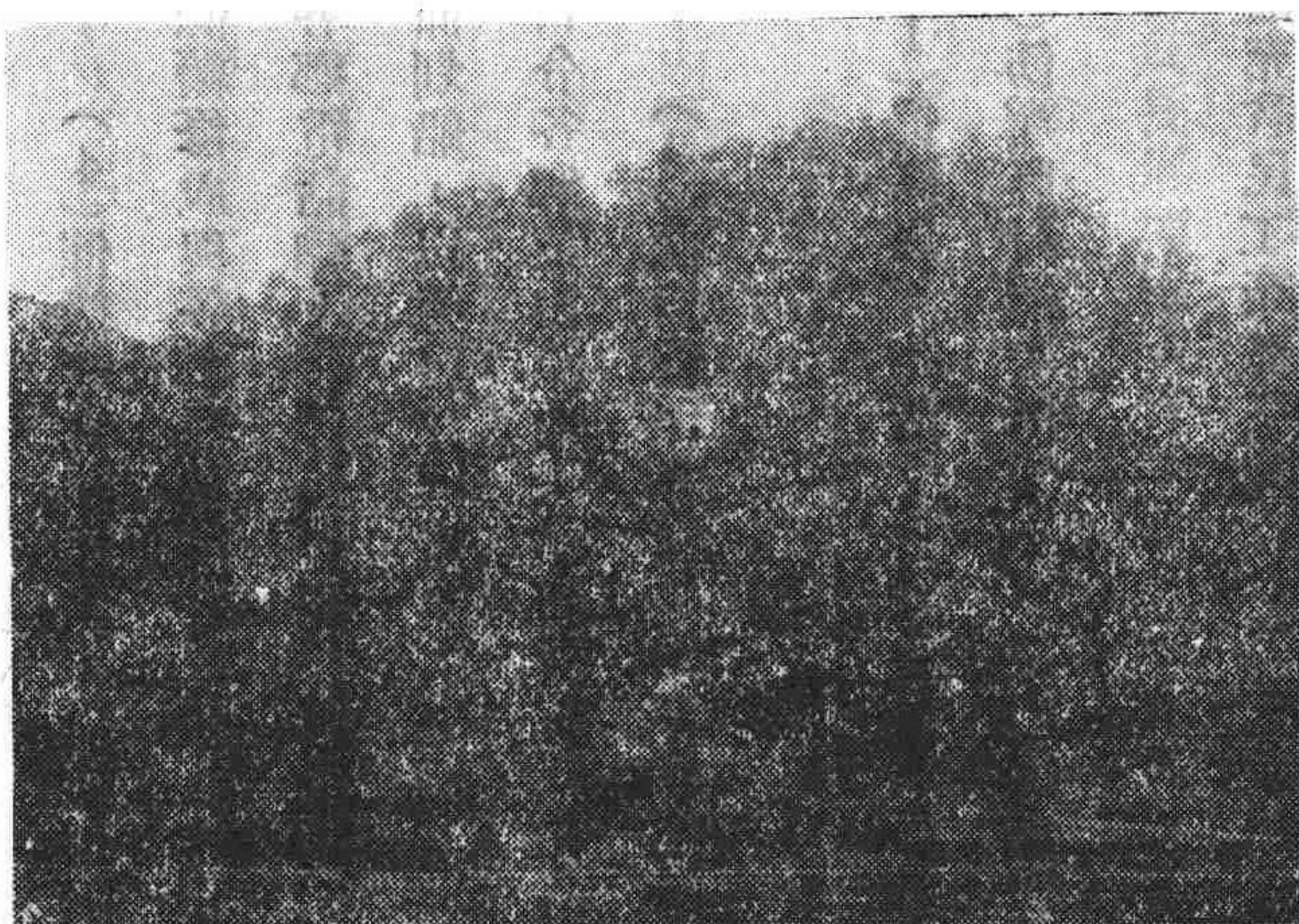
(9)督辦社會教

育及民衆識字運

動；(10)審定地方收支預決算；(11)取消市幣整理金

融；(12)架設全縣電話幹線，及籌架全縣電話網，與各

鄰縣相接；(13)剷除烟苗，封閉烟館；(14)革除司法



桃源全縣景

積弊，(15)革除賭博娼妓及迷信。

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黨務 (1)通令並限各鄉團服務人員成立黨務研究會； (2)派

員考察並指

導各鄉團人

員研究黨

義。

(二)治安 (1)

責分團隊義

勇隊，分別

負責清剿共

匪，違者照

被害人損失

負責賠償；

(2)訓練團防；

(3)整理警察；

(4)整理義勇隊；

(5)整理戶口聯結。



桃源縣政府內之一部

(三)教育 (1)督責各級學校整理學風； (2)推廣鄉村

小學； (3)推廣民衆學校； (4)督辦社會教育。

(四)財政 (1)確定二十年度地方收支預算； (2)清釐

並公佈十九年度地方收支計算； (3)繼續禁用市票

，整理金融； (4)催徵十九年民欠，以重田賦。

(五)交通 (1)繼續修成與各鄰縣相接之電話； (2)繼

續修成全縣各鄉電話網； (3)整理各鄉要路； (4)

取締河面划船，以免發生匪盜。

(六)建設 (1)督令各鄉荒山隙地一律種樹； (2)擴充

農林試驗場； (3)繼續整理水利； (4)提倡工商

業。

(七)人民生計 (1)提高農工生活； (2)督辦農村合作

事業； (3)飭辦農村儲蓄事業； (4)禁止田東逾

額苛收田租。

(八)救濟 (1)擴充貧民工廠孤兒院； (2)繼續成立乞

丐收容所； (3)繼續擴充積穀； (4)擴充並增設

貧民治療所。

(九)風俗 (1)提倡舊有道德； (2)禁革奢侈； (3)

禁革一切迷信；（4）禁革娼妓；（5）禁革一切不良惡習。

（十）市政（1）展廣縣市街道；（2）建設公共菜場並廁所；（3）修濬縣市溝渠所；（4）籌設縣市標準鐘。

（十一）自治（1）籌足自治經費；（2）劃定區以下鄉閭各區域；（3）派員宣傳自治要義。

（十二）禁煙（1）禁種；（2）禁運；（3）禁售；（4）禁吸；（5）設立戒煙醫院。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湖南高等法院委任主任承審員一人，承審員一人，於府內另設辦公室，專理民刑訴訟，計每月收受民事案件約六十起，刑事案件約七十起，共計百三十起上下，現未結案件二百餘起，而民事案中以離婚與田產案為最多，刑事案中以略賣與傷害案為最多，足表現桃源人民之強暴以及婦女淫蕩之惡習，此司法之大概情況也。

監獄

設備（1）大監一所，女監一所，民刑待質所各一所，並於刑事待質所內劃分病室一間，各監所內劃分食室廁所監房，並備置橫臥高脚床舖，覆以草蓆，水缸便桶腳盆均全。（2）監所外設教誨教育室共一，備有黑板講台講桌及長形棹橙。（3）看守室七間，食室號房各一間。

容額 預算規定容額九十名，但監所房間足容人犯一百八十餘名。

每年經費 按丙等監獄，每全年度支付預算數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管理情形

（1）戒護 監所內外服務看守各一，輪流換班，其女看守一名，單獨戒護女監，對於收提人犯及接見掛號等事，另派看守二名，分擔其任。

（2）訓練看守 每星期集合訓話一次。

（3）人犯給養 每日每名兩餐，甌蒸飯一斤四兩，酌給普通蔬菜，其貧苦人犯並製給衣服。

(4) 教誨教育 每星期集合教誨及教育各一次均二小時。

(5) 衛生 監所內房間等處，尚稱清潔，如有病犯，即撥押病室，延醫療治。

三·財政

桃源先年財政，混亂已達極點，自遵照會計年度辦法以來，迄今稍有頭緒，茲將十九年收支數目列舉如次：

甲，收入部份 田賦銀數總計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四錢二分一釐，每兩除徵收正餉銀二元四角外，附徵團款

洋五元，教育經費洋二元，地方經費洋一元九角二分，再

團防經費每年除由田賦項下可收洋一十四萬五千元（按照

正銀一兩附加五元計算本可收洋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

二元一角零五釐，因有蕩糧，（即逃亡無徵）不能收獲，

故僅一十四萬五千元，教育地方各費短少之理由同此）外

，其餘在契稅項下可附徵洋約四千元，茶葉保護費項下可

附徵洋約一千元，合計每年可收團款洋一十五萬元；教育

經費每年除由田賦項下可收洋五萬八千元外，其餘在契稅

項下可附徵洋二千五百元，雜稅附加三千元，租課約四千九百零九元，學契約二千七百六十元，合計每年可收教育經費洋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地方經費每年除由田賦項下可收洋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外，其餘在契稅項下附徵洋約一千五百元，租課約三千元，屠宰附加約一千六百八十元，房捐約四千八百元，（屠稅附加與房捐屬警款），合計每年可收地方經費洋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元。

乙，支出部份 團防經費每年支出洋一十五萬元，教

育經費每年支出洋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地方經費每年

支出洋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元。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歲入約一十四萬零六百

零六元；歲出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

學校教育概況 桃源學校，縣立者僅中學一校，高小

五校，女小一校，女職一校，幼稚園一所，餘為十三學區

公立，私立，或聯合區立，但均受縣教育經費之補助。

桃源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108	71	179
初小	577	17,810	3,141	20,951
高小	20	1,937	379	2,316
職業學校	4		257	257
中學	1	216		216
總計	603	20,071	3,848	23,919

社會教育情況 全縣共設民衆學校五所，全年經費共計二百三十三元；圖書館二所，一設教育局，一設教育會，經費約二千元；由教育局附設通俗講演所一處，全年經費約八百元。

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學校一所，由美國金克思金義德夫婦所辦，附設於貧兒教育院內，其現況尙無萎靡之處。

四十七·沅陵縣

(據縣長羅亨衢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沅陵全境劃分爲廣濟，柳林，界亭，建立四鎮：永平，安平，新平，南平，徽平，頌平，咸平，和平，康平，貞平，宏平，盛平，宣平，治平，親平，樂平，興平，保平，利平，益平二十鄉；附城，白田，石碑，大常，白羊，永興，江頭，黃草，報木，禮義，津頭十堡。城區分爲一二三四五六段，每鎮鄉各置區董一人，區董之下分若干堡，各置保董一人，附城各堡及城區六段，直接隸屬於挨戶團總局。

縣政府之組織 沅陵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依照縣組織法程序成立，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財政局，同年九月一日成立公安局，十七年六月成立教育局。現任縣長羅亨衢，財政局長孫嗣楨，公安局長丁耀南，教育局長呂賢鋒。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關於民政者 (1) 將鎮鄉九十餘團局歸併為二十四局，編併常備隊為七隊（每隊九十名），兩特務排。

(2) 團隊餉糈概由縣政府發給。(3) 劃分全縣自治區域為七區。(4) 召開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案計百餘起，業經呈報有案。(5) 設立各機關公職員抽驗所，並舉行調驗一次。(6) 查禁蒸酒熬糖。(7) 調查各鎮鄉糧食，並飭集採辦雜糧平糶。

(8) 禁宰耕牛。

(9) 出席民政廳第一次行政會議



沅陵縣長羅亨

，並提案多起。(10) 出巡兩次，俱有報告。(11) 派員調查十九年六月中旬各鎮鄉水災情形，報請賑濟，取銷救生局沿河各灘局以前分配扒水錢之三個九一辦法，並禁止需索。(12) 設立種痘局。(13) 改組並淘汰義倉冗員，切實整理。(14) 編組城鄉團共義勇隊為二十八隊。(15) 令飭庸慈桃三縣邊防各義勇隊，修築防匪

要塞。(16) 派員解煙土烟膏。(17) 組織各民衆團體。

(18) 設立縣誌局續修縣誌。(19) 前於匪共猖獗，防軍遣調一空，曾設臨時治安維持會，集中人才，共圖自衛。(20) 籌設五縣聯團事宜。(21) 派學生赴鳳凰學習電務，以便架設電話。(22) 籌備各鎮鄉積穀以備荒歉。

關於財政者 (1) 設立整理田賦委員會，改良田賦徵冊，調查各鎮鄉糧額。(2) 募放通河橋火災賑濟。

(3) 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懇免辰陽驛至凉水井一帶汽車路所佔田畝糧銀。(4) 規定各溪漂木贖取章程，以示劃一而免糾紛。(5) 議決十九年度縣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以重計政。

關於建設者 (1) 設立賑災貧民工廠，以濟失業貧民。(2) 架設沅瀘辰淑古五縣聯團電話，以利清剿。(3) 設林務專員，從墾事植，現已開墾荒地甚多，並植桐茶李各種樹木及麥薯等，每年頗有生息。(4) 限令各鎮鄉開墾堰塘，以利農田而備荒旱。(5) 補修界

亭鎮保平鄉沿途郵路，以便行旅。(6)籌架全縣電話，已派員赴省採辦電機及其他材料。

關於教育者 (1)設立民衆補習學校。(2)設立鄉村師範以儲師資

。(3)設立圖書館。

關於清鄉者

(1)肅清學宗

深洪水坪等處

之匪周劍平李

子香田星甫等

。(2)鎮剿辰

谿股匪熊射娃

等。(3)會同

駐軍召開沅陵治安會議，並設立檢查所，以防匪共混入。(4)設立剿共後援分會。



沅 陵 縣 境 之 壺 頭 山

民國二十一年行政計劃

(1)就本城府城隍廟設團局

訓練所，抽調各隊班長兵士輪流施以訓練，每三月更換一次。(2)續修縣道，先由距桃源之界亭驛路興修。(3)繼續督令各鄉人民多開堰塘以謀農田永久水利。(4)令林務專員培養各種樹秧，分發各鎮鄉區董種植。(5)呈請清鄉司令部購槍千枝，子彈萬發，補充團防實力。(6)每堡籌設初級小校一所。(7)繼續督催各鄉籌設積穀倉廩。(8)架設全縣電話。(9)就育嬰堂救生局等改設救濟院。(10)禁止婚喪各種陋俗(如聚眾送親衝橋及婦人死亡後親統衆至喪家鬧吊等是)。(11)令二十四鎮鄉區董等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每三日縣政府派員考察一次。

一、黨務

沿革 沅陵黨務發軔於民國十五年冬，先是高審廳第一分廳廳長歐陽谿，邀集同志七十餘人組織直轄第三區分部，直屬於湖南黨務專員辦公廳，後由該廳委派郭達唐采芹來縣籌備縣黨部，一時入黨者風起雲湧，竟達千餘人之多，民十六發生清黨運動，黨務因以停止，十七年春省委改組委員三人來縣，成立改組委員會未幾即行撤消，是年八

月省黨務指導委員五人來縣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各九人，經圈定正式執委三人，候補二人，監委三人，候補一人，於十九年三月十

六日成立正式縣黨部，因黨務極不健全之故，復經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明令

撤消，並另委整理

委員三人來縣整理

黨務，旋成立整理

委員會，開始工作

，此沅陵黨務沿革

之大概情形也。

全縣黨員人數

共一百四十人。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原有區黨部三個，區分部十一

個，因值整理期間，業已明令停止活動，現正委派籌備員



沅陵縣之境辰龍關

着手組織區分部，預計半月內可以正式成立，惟區黨部仍為三個，區分部則擬縮編為九個。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沅陵司法向由縣政府兼理，自十九年

二月十八日移由湖南高等法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接辦。分

庭分設民刑兩庭及偵查庭，受理沅陵全縣民刑兩項案件，

並附設民事調解處，調解一切民事案件。其內部之組織，

設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候補檢查官一員，書記官二

員，學習書記官一員，錄事三名，承發吏二名，法警二名

，檢驗吏一名，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院長兼理。經費每月預算洋八百一十七元。

監獄

設備……置男監房八間，工場未另設，係以堂屋借用

，運動場亦未另設，係以監內坪地借用。

容額……可容人犯一百六十名。

每年經費……九千三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監禁戒護，勞役給養，以及教誨教育術

生醫治等事，均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律師 七人（均已入律師公會）。

四·財政

沅陵縣十九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現況

(一) 財政局主管部分，年約收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年共支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

(二) 教育經費年約收洋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年共支洋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

(三) 團隊經費年約收洋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年共支洋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

(四) 慈善經費可分三項：(甲) 救生局年收洋八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年共支洋八千八百五十元。(乙) 育嬰堂年約收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八釐，年共支洋一千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二分九釐。(丙) 義倉年約收八百元又穀五百石，年共支洋五百五十元又穀一百四十七石。

說明 財政局主管部分，以所收入之款開支各項尙屬

相抵。教育部分，因收入與預算不合，稍形支絀，然於大體不發生影響。團款部分，現在尙可支持，如鹽捐不收，則各隊經費必欠兩月。慈善團體，除義倉有存谷外，其救生育嬰兩處，雖去年收谷短少，均皆減成發給，以維現況。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向無大宗的款，頻年歲收荒歉，教育附加更虞竭蹶，艱難情形匪可言喻，每屆年終結計，收支兩抵不敷甚鉅，以致歷年虧累，靡有止境，各區教育經費均未具體籌集，當時靜年豐之際，合田賦附加稅契附加菸酒附加屠稅截留學谷學產房租等項收入計算，每年不過二萬元，而教育行政經費年約支洋四千二百餘元，社會教育經費年約支二千一百餘元，中等教育經費年約支洋一萬四千餘元，出入相隔懸殊，勢非另謀抵補，不足以資救濟而謀擴充。

學校教育概況 沅陵設有第八聯合縣立中學校一所，

係沅陵瀘溪辰溪溆浦四縣所合辦，學生人數頗稱發達。縣

教育局為培養鄉村師資計，創辦鄉村師範一所，所有學校經費開支暨學生書籍膳宿等費概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縣立完全小學校共計六所，其女校及第一小校地址設在城區，餘則分佈重要鄉鎮。各鄉鎮區立初小校亦達百七十餘所，女校並附設有幼稚園，此外私立小學校綜計七所，均經呈准備案，均有固定校舍及基金，亦有受縣教育經費補助者。

沅陵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1	14	16	30
初小	148	8,268	1,365	9,633
高小	9	1,207	284	1,491
中學	2	123		123
總計	160	9,612	1,665	11,277

社會教育情況 沅陵設有通俗教育演講所一所，所內設所長一人，講演員二人，每晚輪流講演，並於所內附設閱報社，購置報章多份，陳供衆覽，歷年遵行，成效頗著，現又令各鄉鎮縣立完全小校分別附設講演所，負擔宣傳責任，共計講演所五所，閱報社五所，民衆夜學校由民衆教育委員會就城鄉各校負責組織，酌給津貼，上期共計十七校，現因經費無着，僅存九校，復由民教委會購置各種報紙張貼城鄉通衢以廣宣傳，並組織識字處問字處負責教授。公共體育場一所，規模略具。民衆圖書館一所，內備萬有文庫一部，暨各項黨義書籍雜誌小說科學文藝卷冊圖書表亦夥。

教會學校現況 私立求真小校，朝陽中校，係美復初會所設立；私立尚智尚文兩小校，為天主教會所設立，立案手續均經辦理完竣；至真德女校亦為福音教會之學校，唯尚在籌備立案期間，以上各校尚無強制學生作宗教儀式及不遵章之舉動。

六·公安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二，巡官二，巡長五，警察五十名。

全縣公安局經費 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所爲局，時因地方財源支絀，未能遵令成立一等局，旋經呈准降爲二等局，每月領支局長俸薪洋七十元，省款補助洋四百元，地方款一項，因收入短少，已奉令核減每月實共支洋九百七十元，用人行政均感困難，沅陵地當衝要，區域遼闊，非設法籌增經費，擴充組織，實不足以維地方秩序。

所轄分所 前於建立鎮柳林鎮保平鄉等處，均經設立分所，迭以地方經費困難，遂行裁撤，現僅存西分駐所一處。

四十八·古文縣

（據縣長胡錦心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現經籌備自治從新劃編，就原有八鄉區域，以交通互便之兩鄉併爲一區，業劃定本城羅依兩鄉爲第一區，編定十八鄉二鎮；上功下功兩鄉劃爲第二區，

編定十八鄉；外功外冲兩鄉劃爲第三區，編定十七鄉三鎮；西英新民兩鄉劃爲第四區，編定二十一鄉一鎮，總計全縣劃爲四大區，編定七十四鄉六鎮，面積約一萬二千方里，各區區長業經保委在案，尙未奉到委任，現仍用鄉主任代行區長職務，各鄉鎮仍以原有保董甲長代行鄉鎮長職務。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改組成立，現任縣長胡錦心，教育局長羅崇本，財政局長張永恆。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 (1) 舉行戶口，農業，農民，生活，夏秋季糧食，狀況，寺廟登記，荒地，荒山，風俗，古物，淫祠邪祀，糧食倉儲等調查。
- (2) 舉行七項運動宣傳。
- (3) 劃分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 (4) 籌集自治經費。
- (5) 組設自治人才訓練所。
- (6) 成立黨義研究會。
- (7) 改組政務警察。
- (8) 整訓挨戶團隊。
- (9) 編組各鄉義勇隊，實行戶口抽查。
- (10) 修理縣城街道及縣鄉公路。
- (11) 疏濬古羅河道。
- (12) 設置苗圃。
- (13) 架設電話線。
- (14) 檢定小學教員，組設貧民夜學校，設立民衆閱報處。

推廣區立小學校。(15)增加屠稅比額，推銷印花稅，實行草契整理契稅。(16)舉行清潔衛生運動，印發各種衛生十
 二要，設置防疫處，取締醫藥醫士，設置屠宰場，成立種痘局，開辦種痘傳習所。(17)籌集四鄉儲穀，設立賑災貧民工廠。(18)整理市場商業，取締市場經紀，規定公鹽價格。(19)舉行提倡國歷運動，嚴禁賭博及宰殺耕牛惡習。(20)禁止煮酒扯粉熬糖。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定期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2)成立區鄉鎮自治公所，委任區長鄉長鎮長，並積極籌備自治經費。(3)補修各區鄉鎮公路，疏濬外冲鄉河道，創設模範桐林，並通令各區鄉鎮繼續開墾荒地荒山。(4)繼續檢定小學教員，實行取締私塾，推廣區鄉小學，添設民衆教育，推進黨義研究，(5)續辦種痘傳習所。(6)實行建設縣鄉公倉，(7)繼續招收貧民工廠藝徒，以資提倡家庭工業。(8)實行劃一度量衡。(9)切實整頓挨戶團隊。(10)建設鐵絲橋。

二一·黨務

沿革 古丈黨務發軔於民國元年，有本縣張煜南同志在長沙加入國民黨，回鄉組辦黨務成立支部，至民國二年因阻碍中斷，逮民國十五年湘西黨務辦公處委員來縣組設縣黨部籌備處於南門外舊縣立高小校內，十六年五月長沙馬日事變停止活動後，至十七年十一月省派指導員到縣組設黨員臨時登記處於縣府觀稼樓，重行登記處，合格黨員數十餘名，成立區分部三所，於十八年一月召開黨員大會，推定執監委員，始成立直屬區黨部。



古丈縣長胡錦心

全縣黨員人數 三十六人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直屬區黨部轄區分部三；第一

區分部設縣府觀稼樓，第二區分部附設模範學校，第三區分部附設貧民工廠，各分部執委均照常辦理黨務工作，所需經費由區黨部津貼。

二二·財政

(甲) 收入項下

省款之部

一·田賦 每年額征……………23,639 (因縣境

元

尙沿屯田舊制故田賦甚微)

二·契稅……………1,548.297

三·屠宰稅……………1,500.000

共 計……………3,071.966

縣款之部

一·契稅附加……………890.000

二·屠稅截留四成……………510.000

三·貨捐……………2,156.060

四·團捐……………7,690.000

五·其他……………120.000

共 計……………11,366.000

(乙) 支出項下

省款之部

一·古丈縣政府行政經費……………13,400.000

二·司法經費……………1,416.000

三·監獄經費……………2,091.993

四·黨務經費……………3,000.000

五·教育經費……………720.000

共 計……………20,627.993

縣款之部

一·黨務經費……………720.000

二·團務經費……………8,060.000

三·教育經費……………1,637.000

四·警務經費……………420.000

五·財務經費……………620.000

六·慈善救濟費……………36.000

共 計……………11,493.200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二千零五十餘元，區鄉

教育經費一千五百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古丈因學款奇絀，僅縣城設有模範高初兩等學校一校，各區設區立小學二十四校。教育局兩次檢定小學教員七十餘人，發各區小學擔任教育事宜，刻正進行籌劃推廣，以謀普及。

古丈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24	513	268	781
高小	1	145	43	188
總計	25	658	311	969

四十九·永順縣

(據縣長朱健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永順舊分十八鄉，現劃為七區：第一區轄首鄉，洗車，守車，勺哈，車窩等五鄉；第二區轄內

顆砂，外顆砂兩鄉；第三區轄內白砂，外白砂兩鄉；第四區轄內塔臥，外塔臥兩鄉；第五區轄內龍，外龍兩鄉；第六區轄上榔，下榔，田家，王家等四鄉；第七區轄施溶一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現任縣長朱健，公安局長黃明凱，教育局長彭湘

圖。

本年行政大綱

- (一) 教育……督同教育局劃定學區，分委區教育委員，籌定區教育經費。
- (二) 團務……督同縣挨戶團局，改編常備各隊，統一經費與訓練，組織全縣剿共義勇隊。
- (三) 財務行政……編定預算決算，以期收支適合。
- (四) 建設行政……督同賑務分會修築縣道，以及籌措經費架設電話。

籌備自治情形

永順僻處西陲，封建思想異常牢固，經先後督飭前自治籌備分處及自治協助員幾費經營，始將

自治區劃定，呈報民政廳轉報內政部在案，刻正積極籌集區自治經費，選舉區長。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剷除烟苗；(2) 勸導植

桐；(3) 劃定自治區，編制自治鄉鎮；(4) 舉行寺廟登記；(5) 修築縣道；(6) 籌定鄉村電話費，架設永保永庸永桑電話幹線；(7) 劃定學區，委定區教育委員，籌定區教育經費；(8) 改良團款附加，編組全縣剿共義勇隊；(9) 舉辦聯結，肅清內匪；(10) 籌定警款，成立公安局。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於全縣各區鄉市鎮，一

律架設電話，限於六月前竣工；(2) 剷除烟苗，禁絕吸食；(3) 繼續勸導植桐；(4) 籌定自治經費，選舉區長，成立區公所；(5) 繼續修築縣道；(6) 整飭常備義勇各隊，期成勁旅；(7) 隨時抽查戶口，杜絕研究；(8) 開辦女子職業學校；(9) 籌填倉儲；(10) 統一縣有財政，以期收支適合。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永順司法，列為丙等，其組織有承審

員一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月支經費洋二百一十二元。全年法收約四百元上下。訴訟案件民事約佔百分之二十，刑事約佔百分之八十，就中以姦拐案為最多，勒贖案次之，槍劫案又次之，殺傷案以及其他各種刑事案件為最少，判結者約百分之七十，撤銷者約百分之二十，覆審者約百分之七八，上訴者不過百分之二三，上訴於湖南省第一警備司令部者間亦有之，未經投訴縣府逕由第一警備司令令飭辦理者亦復不少。

監獄

設備……男監二大間，女監一小間。

容額……約七十名。

每年經費……預算洋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實支洋約四千元。

管理情形……管理分已決未決兩部，由男看守十名女看守一名晝夜輪班管理之，並施以教誨，能悔改者酌予假釋，能手工者酌給工本，即以所得利益，轉作賞與，藉資鼓勵。

三·財政

永順僻處湘邊，地瘠民貧，縣有財政異常艱絀，十九年度

收支預算數如次：

收入項下

1 田賦附加洋五千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三分；

2 券票費洋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六釐；

3 契稅附加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二釐；

釐；

4 契紙費洋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七角三分三釐；

5 屠稅截留四成公益洋八百一十六元；

6 油澆捐洋一百五十元另八角六分六釐；

7 警捐洋一百一十元另六角；

8 莊田租洋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八角；

9 土租洋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10 房租洋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九釐；

11 團款洋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以上共收洋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六釐。

支出項下

1 保管處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八分六釐；

2 教育局洋八千八百七十六元；

3 挨戶團常備隊洋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4 公安局洋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

以上共支洋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六釐。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永順除縣督學三人；分區視察外，暫

依舊鄉制分學區為十八，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督辦一

切教育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經費，以稅契附加為大宗，田賦

項下僅少數，券票費及逾限加息並業產課入雜項，收入計

洋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區有經費，大部由學董父兄量力湊

集，約計洋二千九百三十一元，益以田賦附加洋八百八十

元，稅契附加洋五百五十元，共計歲入洋一萬二千三百五

十八元；又各區有在場集抽收百貨捐者，有就地抽收碾榨

捐者，用充教委生活費，總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分縣立區立兩種；縣立學校組織，除校長外，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股主任由教員兼充，因經費不足，多採複式編制；區立學校亦因經費困難，祇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多採單級編制。

永順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數
		男	女	
初 小	129	2,986	114	3,100
高 小	46	982	21	1,003
中 學	1	130		130
總 計	176	3,098	135	4,233

社會教育情況 永順地處邊陲，文化滯塞，對於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期，十九年內僅成立民衆圖書館通俗新劇社二所。

教會學校現況 城鄉共有二校，內部編制均依部章，職教員概屬華人。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十九年八月始改所爲局，一切均照章進行，惟省款補助費指由縣府撥給，而永順省稅短絀，向來入不敷出，驟加此款，無法挹注，因之局中經費異常困難，公安要政亦多停滯，欲圖整理非將補助費改由省庫撥支，似無辦法。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督察員一，巡官二，巡長三，警察三十。

公安局經費 月支省款補助及局長俸薪洋三百六十元，地方經費洋二百七十四元，共計月支洋六百三十四元，全年支洋七千六百零八元。

六·團防

沿革 永順原分十八鄉，每鄉設立團防分局一處，團隊多少不一，就縣治設團防總局統轄之，自民國十八年遵令撤廢各鄉團局後，一律組織守望隊，至十九年又遵令改守望隊爲創共義勇隊，全縣隊員約四萬人。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局，係照章辦理，所

轄計有常備一，二，三，四，五，等五隊，內外塔以三鄉，逼近桑庸龍各縣，防務重要，設立聯團局，統轄鄉常備隊一隊，並指揮該三鄉團共義勇隊，其他各鄉每鄉擇委團紳一人，主持鄉務，並指揮各該鄉團共義勇隊。

官兵人數 官……四十五員。兵……三百九十八名。

編制 全縣共編常備隊五隊，每隊設隊長一員，排長三員，司務長書記各一員，加以縣挨戶團局各服務人等，共計四十五員。除第一隊係縣署警備隊改編正兵八十名外，其餘各隊每隊正兵六十名，加以其他雜兵及縣挨戶團局勤務偵探號兵等，共計三百九十八名。

經費 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編後，每年抽收股戶捐洋三萬元，旋因籌收困難，經十九年度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湖南財政廳提呈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議決，每賦穀一石附加團捐三元，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五十·龍山縣

（據縣長李超羣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龍山全縣劃分為首鄉，洗浴，上白崖，下白崖，上馬羅，下馬羅，上辰旗，下辰旗，中辰旗，上董舖，下董舖，五寨，上洛塔，下洛塔，三甲，上四甲，下四甲，撈車，坡脚，外明溪，上二梭，下二梭，上大喇，他砂等二十六鄉，鄉之下分保，保之下分甲。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由縣公署改組成立，現任縣長李超羣，教育局長何靜軒，警察所長詹大策。

籌備自治情形 業將全縣戶口土地交通等項調查完結，並劃定全縣為九區。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點驗各鄉舊有槍枝，編成挨戶團常備隊十一隊；(2) 籌備地方自治，完成各項調查，劃定自治區為九區，籌款架設電話，並通飭各鄉整修原有道路；(3) 整理地方收入，如場費毛釐之類；(4) 籌辦各鄉積穀，派員查驗積穀實數，並取具管理人切結；(5) 委定各區教育委員，推廣鄉村教育；(6)

成立災民公貸處；（7）勸導人民保護植林；（8）成立各鄉義勇隊；（9）辦理戶口聯結。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1）厲行清鄉；（2）酌

減常備隊月捐，以輕人民負擔；（3）完成電話架設；

（4）獎勵推廣植林；（5）推廣民衆教育；（6）慎選

鄉長以植自治基礎；（7）整理田賦及各項稅收；（8）

劃一全縣度量衡；（9）積極進行地方自治；（10）提倡

合作事業。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司法事務，由縣長兼理，每月受理民

刑訴訟案件約二十餘件，其中以刑事案件爲多，每月司法

收入約洋三十餘元至七十餘元，每月支出約洋一百一十餘

元。

監獄

設備……分東西二監，內設看守所一所，病室一所，

運動場一所，又女監一所。

容額……可容人犯百餘名。

每年經費……每年經費由省庫核發洋三千元。

管理情形……設看守長一人，男看守一人，女看守一

人，隸屬於管獄員，負管理責任。

三·財政

龍山位處湘省西北邊陲，地瘠民貧，賦稅收入，不敷支撥行政司法監獄以及教育等項經費之用，約計全年欠洋九千九百七十八元，茲將十九年度預算收支概數，分列如次：

收入之部

1 田賦……全額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2 契稅……額收洋四千八百元；

3 牙稅……戊等牙行三戶全年各徵稅洋十元共三十

元；

4 屠稅……六成正稅約計一千四百八十元；

5 契紙工本……約五百元；

合計……約洋一萬零六百零二元。

支出之部

1 行政經費……一萬五千零四十元；

- 2 司法經費……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 3 監獄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 4 教育補助費……七百二十元；
- 5 警察所長俸薪……四百二十元；
- 合計……約洋二萬零五百八十元。

註：收支兩抵不敷洋約九千九百七十元，其他自治協

助員俸薪，及偵緝匪共等費，尙未計算在內。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狀 縣教育局，除局長縣督學外，設課長

一，課員二，經理員一，雇員一。全縣計分二十六學區，每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各區教育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辦理完善者固多，而尙待振作者亦復不少。

全縣教育經費 屬於縣有者全年約七千三百七十元，

屬於區有者全年約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元，經費來源，縣款以學租爲大宗，契稅附加和屠宰截留田賦附加毛釐菸酒附加等次之；區款以中捐權捐爲普通基本經費，廟產雜項附之，此外全賴學費補助。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完全小學三校，聯合區立完全小學三校，區立初級小學校一百六十五校，私立初小一校，教職員大多師範畢業生，採用新式教本，多用複式教學，尤以單級爲最多，亦間有用二部教學者。

龍山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65	4,926	234	5,160
高小	6	368	12	380
職業學校	1	38		38
總計	172	5,332	246	5,578

社會教育情況 有縣立民衆圖書館一所，設縣城文廟

，中列萬有文庫及各種報誌。閱報所五處，在城者一，在鄉者四。通俗講演，由教育局會同各小學校職員隨時逢市期舉行，暫無定所，並由縣督學隨地宣傳主義，及教育本旨。

五十一·保靖縣

(據縣長袁鎮鏞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保靖依照部頒辦法，以原有城區，仁區，義區，禮區，智區，信區，劃為六大區，十七鄉，統轄一百二十六鄉鎮。第一區即城區，以首鄉之東南西北廂，一、二、三、四保屬之；第二區即仁區，以一鄉十五西半鄉十六鄉屬之；第三區即義區，以十一鄉十三鄉屬之；第四區即禮區，以九鄉十鄉十四鄉十五東半鄉屬之；第五區即智區，以六鄉七鄉八鄉屬之；第六區即信區，以三鄉四鄉五鄉屬之。

縣政府之組織

保靖原屬永順府治，民元以來，改稱知事公署，十八年三月一日，於前縣長范金任內奉令改組縣政府，現任縣長袁鎮鏞。

教育機關原為勸學所，十六年春，改為教育局，現任局長周天垣，照章由各公法團，及學校推派代表，組織董事會

，選舉三人，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擇委。

保靖前已設立財政局，旋即裁撤，仍由地方設保管處，實則無多財產，徒有虛名，現又奉令改設財政局。

縣祇警察所一，以外無分所，現任所長黃綏萬，前奉民政廳令飭依照縣組織法，改組公安局，惟因受時局影響，省縣無款補助，奉令暫緩改組。

籌備自治情形

(1) 劃定區鄉鎮地域。(2) 擬定籌措自治經費方法及範圍。(3) 籌設講習所訓練自治人才。(4) 調查戶口，實行聯結。(5) 劃定學區教育會及農工會民衆團體。(6) 保存貧民救濟社基金，以為籌設縣救濟院之準備。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甲·關於公安事項 (1) 整頓團防，改編各鄉創共義勇隊，施以相當訓練。(2) 厲行清鄉勦匪。(3) 清查戶口，實行聯結。

乙·關於自治事項 (1) 劃定區鄉地域。(2) 設講習所訓練自治人才。(3) 考查固有公款之收入。(4)

調查戶口。

丙·關於教育事項 (1) 劃定學區。(2) 設立教員養成所。(3) 請設湘西聯師。(4) 恢復小學。(5) 取締私塾，訓練塾師，代用小學。(6) 設閱報室通俗講演，廣貼壁報，舉行識字運動。

丁·關於建設事項 (1) 修治接連永綏古四縣驛道。(2) 設置永保綏保電話幹線。(3) 開辦貧民工廠。

(4) 整理市場街道。(5) 勸導植桐造林。(6) 開墾荒山荒地栽種雜糧。

戊·關於衛生事項 (1) 指定公墓。(2) 合辦春季種痘局。(3) 附設夏季防疫治療所。(4) 實行大掃除，提倡清潔運動。

己·關於救濟事項 (1) 積谷救荒。(2) 保管貧民救濟基金。(3) 維持民食不准煮酒熬糖。(4) 商運米糧，辦理平糶。

庚·關於其他事項 (1) 提倡國貨。(2) 糾正學風。(3) 尊崇儉德。(4) 破除迷信。(5) 改良風俗

與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行政計劃

甲·關於警衛事項 (1) 確定警察經費。(2) 加緊訓練常備隊。(3) 每鄉按月輪送持槍義勇隊四名，至團局混合訓練，充足勦匪實力。(4) 隨時派隊清勦，並暗遣手槍使衣隊游擊。(5) 五家聯結內，發見為匪窩匪通匪情事，實行四家連坐。(6) 團防守邊境要隘。

乙·關於自治事項 (1) 繼辦上年未竣事項。(2) 訓練自治人才，並授以四權使用方法。(3) 復查戶口。(4) 確定籌措自治經費方法與範圍。(5) 預備區長人選。

丙·關於教育事項 (1) 繼辦上年未竣事項。(2) 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3) 加籌小學教育經費。(4) 推廣鄉村小學，充實學額。(5) 增設閱報室，廣貼通俗壁報畫報。(6) 深入鄉村，化裝講演，並附帶各項宣傳。(7) 測驗識字成績。

丁·關於建設事項 (1) 繼辦上年未竣事項。(2)

續修各鄉道路。(3)附設白樓關葫蘆寨等市鎮電話支線。
(4)擴充貧民工廠。(5)擬提行政罰款，修理保靖八
景名勝。(6)籌款續修縣治。(7)籌設苗圃。(8)
保護森林。(9)培植中山紀念林。

戊·關於衛生事項 (1)籌設公醫院。(2)整理
公墓。(3)測驗醫師，藥劑師 及產婆。(4)禁革巫
師邪教。

己·關於救濟事

項 (1)籌設縣救
濟院。(2)督飭鄉
保按照二一舊制抽捐



保靖縣長袁鎮鏞

義谷。(3)製定管理鄉鎮倉穀單行規程，及限制貸谷利率
，並本糶辦法，(4)督促固有救濟公會，改用新制。

庚·關於其他事項 (1)查禁產地桐油攪假。(2)
考查農民生活狀況，並設法改善。(3)考查物價，以定
工資最低之標準。

一一·黨務

概況 保靖黨務，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漫無稽考，於

十七年十一月，由省委登記委員粟沛成立黨員臨時登記處
，辦理總登記：十八年二月，召開各分部第一次代表大會
，依法選舉執監委員：三月奉令成立獨立區黨部，旋改為
直屬區黨部：十九年四月省指委會委派劉翔鳳楊世謀等到
縣成立黨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二月，奉令改選，召開第
二次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現在全縣黨員七十人，轄
區分部三。

二·財政

保靖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省款之部 (係由縣府設田賦徵收處稅契徵收處徵收)

- (1)歲入項下
 - 一田賦……………三千四百九十八元
 - 二契稅……………二千七百八十二元
 - 三屠稅……………一千一百二十四元
 - 合計……………七千四百另四元
- (2)歲出項下

- 一·俸給……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 二·辦公費……二千四百六十元
 - 三·設備費……二百四十元
 - 四·特別費……五百八十元
 - 合計……一萬五千另四十元
- 兩抵不敷預算每年計洋七千六百三十六元

乙·縣款之部 (由地方設財產保管處經理)

一·徵收分公益冬防兩捐：油鹼出口稅，每桶收公益捐錢八十文，收冬防捐錢二百文，凡屬黨部自治及臨時發生事務，並掩埋押解等費，均於公益捐項下開支；縣政府警隊於冬防捐項下開支，每年油鹼出口一萬四五千桶，收入不達四千串，約折合光洋七百餘元。

二·政務警察隊月支元錢二百四十四串文，其他如修繕購置不在此內。

三·保管處暨河下征收處月支洋四十三元，辦公費用實報實銷。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分縣有區有兩種：縣有經費，全年收入總數約計七十餘元，即學田租谷，約計銀一千二百餘元，契稅附加，約計銀一千三百餘元，屠稅提成。約計銀八百餘元，油鹼捐，約計銀一千九百餘元，置產捐，約計銀一千二百餘元，雜捐，約計銀七百餘元；區有經費，全年收入總數五千餘元，即出產捐，碾榨，及基金子息等。

學校教育概況 (1)保靖各小學校均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2)各校教育課程除普通課目外，男生每週授農工課，女生授家業課各一小時。

保靖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初小	23	1,243	238	1,511
高小	6	425	63	488
總計	34	1,668	331	1,999

社會教育情況 社會教育，設有民衆圖書館一，民衆講演所一，民衆閱報處三。

教會學校現況 教會學校，僅天主堂設有私立宗正小學校一校，遵照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規程辦理，校董會董事十五人，外人只占一人，其餘均係華人，一切課程，概遵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學生八十餘人，每人月納伙食費洋三元，其他費用，悉由教會負擔，已於本年二月，呈請教育廳批准立案。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保靖仍係警察所，設在縣城內，並無分所，因無的款開支，故於公安業務不能發達，現有巡警一班，分城區爲四大段，每段巡警一名，負巡邏之責，分派兩班輪流出勤，維持市面秩序。經費向無的款，除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外，餘皆地方款開支，員警薪餉極形微薄。

五十一。永綏縣

(據縣長王秉丞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永綏全縣向分十五鄉，十九年劃自治

區域爲七大區，嗣因自治停頓，未見實行，然查十五鄉中惟上九鄉地段遼闊，且接近川黔，二十年一月召集鄉保會議時，議決分爲二鄉，全境計爲首鄉，吉崗鄉，茶洞鄉，上五鄉，下五鄉，上六鄉，下六鄉，上七鄉，下七鄉，上八鄉，下八鄉，上九上段鄉，上九下段鄉，下九鄉，上十鄉，下十鄉等十六鄉；每鄉設鄉長一，直隸縣政府。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改組成立，趙

熙，劉宗鈺，王秉承先後任縣長。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內政 (1) 闢設城區市場三處；(2) 建築街道；(3) 劃分全縣自治區域爲七大區；(4) 取締市票。

教育 (1) 調查各鄉原有小校；(2) 恢復開學。

建設 (1) 修築縣道；(2) 完成電話支幹線。

財政 (1) 整理省有屠稅；(2) 整理縣有財產。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關於內政者 (1)繼續嚴禁煮酒熬糖，以維民食；(2)籌備各鄉積谷；(3)禁止苗人推牛；(4)繼續嚴防已革陋弊，毋再發現；(5)繼續訓練政務警察及守望隊。

(二)關於教育者 (1)恢復固有學校；(2)推廣小學校；(3)設教育計劃委員會，澈查小校基金，存府備案，以垂久遠。

(三)關於建設者 (1)修築全縣縣道；(2)加修鄉場道路；(3)繼續完成縣城街道。

(四)關於財政者 (1)整理縣有財政。

一·財政

(一)省有賦稅 永綏寸土歸屯，省稅僅有屠宰一項，

又因商場散漫，採用包徵制，十八年度全年總額為一千四百四十元；自十九年度七月起改包後，每月增加二十元，全年度總額為一千六百八十元；印花稅未開辦，營業稅正在着手，菸酒稅每月不過一百餘元，田賦牙當等項均無。

(二)司法收入 十八年度共收洋三百一十元零九角五分，除以收入數全數撥抵外，實不敷留支洋一千一百餘元

，十九年度與上年度情形同。

(三)縣地方行政費 永綏歷無田賦契稅等項可資附加，故國防教育警察各項經費均極感困難，從前執政者見其有一定之開支，而無一定之收入，若徒因噎廢食，又所不能，故於毫無辦法之中特附設地方百貨捐，糧食行執照費，以及毛厘場費等項附捐，以資救濟，此永綏財政上之特殊情形也。

(甲)國防經費 全年需洋一萬六千元，以城區糧食行，吉關坪排碧兩處百貨稅及執照費等為大宗，全年收入約計洋四千餘元，其不敷之數及所需士兵食米四百石，一概向殷實富戶攤派，以補充之。

(乙)教育經費 全年需洋三千四百元，收入方面以學谷及屠宰稅附加為大宗，計學谷全年可收洋一千五百元，屠宰稅附加五百九十二元，房租土租可收洋四十元，政學經費約計九百元，其他毛厘捐菸稅鹽稅約可收洋三百餘元，收支兩抵，尚可支持。

(丙)警兵及政務警察兵薪餉項 全年需洋一千二百元

，由地方財產保管處開支。

(丁)財產保管處 全年收入約洋二千元，碾捐九百元，鹽捐四百元，菸稅毛厘百貨稅共約七百元，按月支配地方機關。

三二·教育

教育現況舉要

(1)設檢驗師資委員會，不合格者不准充當教員，以杜各學區師資濫竽充數之弊。

(2)全縣分十五學區，為整頓教育起見，每區暫設完全小學一所，其他稍具規模計二十餘校，一俟經費充裕，再逐暫推廣。

(3)於縣立女校內附設職業一班，以織布織襪織毛巾為主，務使學生畢業後各有職業。

(4)民衆識字處開字處，擬於城內及東西關外各設一處，一俟教育行政補助費領到，即行開辦。

全縣教育經費 永綏教育經費素形奇絀，全年收入不過一萬四千餘串，而支出則達二萬七千串之譜，不敷甚鉅

，故永綏教育經費較各縣尤為困苦。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各校內，分高初兩級，鄉校概係初級，縣立各校係用複式教授，鄉校則僅單級教授。

永綏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45	1,736	97	1,833
高小	2	39	2	41
職業學校	1	8	8
中學
總計	52	1,775	113	1,888

社會教育情況 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城區設

講演處一所，體育場一所，文明新劇社一所，縣立各校均附設民衆夜校各一所。

五十三·瀘溪縣

(據縣長李昂銳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瀘溪原分城東，南一，南二，南三，南四，西一，西二，北區等爲八區；自十八年十一月劃全境爲五大自治區域：第一區縣城與北區屬之；第二區浦市屬之；第三區洗溪，潭溪，狗爬岩等處屬之；第四區白羊溪，興隆場等處屬之；第五區達嵐，合水，踏虎等處屬之；旋因種種關係，停止進行，仍用舊有八區名義。各區設區總一人，區以下爲堡，保有保董，保董以下有甲，甲有甲長但保甲名稱，以各區境內固有地名編稱，極爲複雜。

縣政府之組織

瀘溪縣政府，於十八年八月一日依據縣組織法改組成立，列爲三等縣，初任縣長王健，次任縣長楊茂增，現任縣長李昂銳，公安局長胡光僊，財政局先設後裁。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宣傳主義 (2) 成立副共義勇隊，隘要放哨；(3) 維持公安，拿辦地痞流氓

- (4) 取締不潔飲食原料；(5) 禁止焚燒森林；(6) 防勦會龍股匪，拿獲匪首正法；(7) 清算團款；(8) 整理縣監獄；(9) 解除釀酒熬糖禁令，以裕稅收；(10) 防禁鴉片來源；(11) 籌賑城浦兩地火災；(12) 示禁捏詞訴訟杜絕誣害；(13) 按章定取傳案路費，嚴辦索詐；(14) 清查北區被匪各地戶口，以防散匪潛匿；(15) 崇祀孔聖推行國歷；(16) 添置縣圖書館圖書；(17) 調查全縣民衆教育狀況；(18) 提倡國貨禁止販用洋貨；(19) 取締縣民游惰嚴禁賭博；(20) 宣傳破除迷信；(21) 調查全縣民食。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一，黨務及自治 (1) 廣續宣傳主義；(2) 灌輸民權初步理論；(3) 訓練人民行使直接選舉之意義及四權之運用。

- 二，整理團防 (1) 統一訓練系統及指揮，不時考察點閱；(2) 改良常備隊官佐士兵生活；(3) 補充軍實，實行訓練與防禦兼施；(4) 嚴定常備隊考成辦法，

分別懲獎。

三，推廣教育 (1) 考查全縣教育及經費狀況；(2) 繼續民衆教育；(3) 厲行兒童必須入學讀書；(4) 籌助教育經費，督飭各級學校增加初級班次；(5) 提倡識字運動，並取締私塾。

四，公安衛生 (1) 督促公安局訓練長警；(2) 籌置消防器具，設立

消防機關；(3) 嚴

防夏令時疫厲行，舉

辦清潔運動；(4)

督促人民種痘，並宣

傳種痘之重要。



澧縣縣長李勛

五，其他事項 (1) 繼續前期計劃修復孔廟；(2)

籌修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3) 取締私印票幣，分期收燬；(4) 督促人民提倡固有道德，並禁演不良戲劇；

(5) 取締游惰嚴禁賭博；(6) 甄別佐治人員，甄汰政務警察；(7) 公開度政，實行宣傳政令；(8) 革除陋規

積弊，並勾結酬應等；(9) 籌設貧民工廠，並募集基金。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澧溪司法級列丁等，未設承審員，所有民刑訴訟由縣長兼理，祇設司法書記一員，錄事二人，檢驗吏一人，全年開支及辦公費共計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澧溪人民，性情渾噩，風俗樸陋，多不好訴訟，訴訟案件每月二十起，狀紙及審判各費異常短少，每月不過三十四元，除繳解六成，工本坐支四成，祇可供給開支十分之一，其餘均由省款補發，推原其故，實因前歷任對於各項訴訟，不能遵照司法程序進行，未能實行剔除陋弊，人民訴訟動則需費過鉅，且不能實受法律保障，有以致之也。

監獄

容額……可容四十名

每年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二、財政

澧溪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收入之部

甲，省稅收入

田賦	8,184.000
契稅	1,200.000
屠宰	2,448.000
牙帖費	240.000
田賦券費	1,523.000

乙，地款收入

田賦附加	5,376.000
契稅附加	300.000
券票附加	1,200.000
出產油鹹各捐	1,200.000
屠宰捐	1,800.000
總計	23,471.000

支出之部

甲，省款經常支出

縣政府經費	13,400.000
縣政府司法經費	1,200.000

直屬區黨部經費：2,160.000

舊監獄經費：2,640.000

駐浦公安局經費：4,320.000

田賦徵收處經費：2,184.000

教育局補助費：720.000

乙，省款臨時支出

遞解人犯經費：240.000

行政會議委員旅費：100.000

清查牙帖費：50.000

丙，地款經常支出

直屬區黨部經費：3,840.000

城區警察所經費：1,080.000

縣政府政務警察隊經費：1,920.000

教育會津貼費：600.000

林務專員經費：720.000

印刷捐券紙張工資：30.000

財政委員會經費：1,338.000

賑務分會經費…………… 864.000
 災民公貸處經費…………… 576.000

丁，地款臨時費

行政會議費…………… 360.000

孤貧口糧…………… 80.000

孔子誕辰費…………… 100.000

國慶紀念

其他…………… 200.000

總計…………… 38,782.000

附記 本表入支兩抵實不敷洋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正。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分縣區兩項：縣教育經費收入係田賦

附加，田賦息金，契稅附加，屠宰正稅截留四成，油鹹學捐，田租息金等項，全年度約收光洋七千餘元；支出計學校經費八千餘元，教育行政經費二千餘元，社會教育經費一千餘元，其他教育經費二千餘元，共計全年度支付一萬四千餘元，收支兩抵不敷洋七千餘元。城區教育經費收入

，係征收商場及水碾油榨各學捐。全年度共約收二千餘元。刻正召集會議，統籌支配。

學校教育概況 中等學校，有縣鄉師範講習所一所。小學校，屬於縣有者男三校，女一校。區有者，內區校八，私校三。

瀘溪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初小	15	671	91	762
高小	4	70	……	70
中學	1	75	……	75
總計	20	786	91	877

社會教育情況 閱報社一處，定購湖南日報中山日報

湖南通俗報各種掛閱報社門首，閱書人頗衆。民衆圖書館一所，陳列萬有文庫，通俗書籍十種，供人閱覽。講演所一處，設演員三人，每星期二四六各日在南王宮尹公祠及本所門首講演。

五十四。乾城縣

(據縣長田代榮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畫 乾城析為十二鄉，以首鄉，大化，河溪為第一區；鎮溪，中河，司馬為第二區；良章，仙角，標錦為第三區；黃樂，坪壩，新民為第四區，均直隸縣政府管轄。

縣政府之組織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就前縣長公署改設成立，現任縣長田代榮，教育局長黃增榮，警察所長楊蔭遠，地方財產保管員謝憲章。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劃分自治區域。(2)

(3) 厲行植樹。(4) 組設民政圖書館。(5) 整理常備隊及挨戶團，並規定放哨守卡辦法。(6) 催繳義倉積谷實行進倉。(7) 提倡植桑養蠶。(8) 擴充苗鄉民衆學校。(9) 成立農業改進委員會，改良農業一切事項。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擬開發麻狗坡硃砂鑛以闢利源。(2) 籌辦初級中學擴充教育。(3) 儲穀公

貸災民。(4) 購槍補充團隊實力。(5) 修建女校教室。(6) 修建矮寨及能灘兩處橋樑。(7) 整頓市政。(8) 架設各鄉電話線。(9) 整頓各鄉小學。(10) 確定國防經費。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乾城僻處湘西，地方瘠苦，司法向由縣長兼理，月支經費一百一十八元，司法收入無多，抵解尚虞不敷，每月須呈由高等法院核發現金通知，至訴訟極為簡單，自遵令組設民事調解處後，更形減少，每月合計不過十餘起而已。

三。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全年收入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設立模範小學校一校，完全小學校二校，完全女子小學校一校，縣立前期小學校九校，區立前期小學校九校，鄉立前期小學校七校。

乾城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男	女	合 計
初 小	25	2,327	267	2,594
高 小	4	92	38	130
總 計	29	2,419	305	2,724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由縣款設立民衆夜校一校，由區款設立民衆夜校一校，各學區共設民衆夜校七十二校，間字處十二處，民衆圖書館二館，民衆閱報處二處。

五十五。鳳凰縣

一。十九年行政舉要

甲。民政方面

(一)關於勸業行政

提倡墾荒植桐 查鳳凰田少山多，未開荒土各鄉皆有，曾召集各法團規定墾荒章程，准人民開墾，並組織植桐委員會提倡植桐，又駐防各軍及挨戶團常備團丁聯合組織

軍農隊，以廢鎗改製犁鋤，墾荒植桐。

取銷市票 縣城商店從前經濟遲滯，濫發商票，漫無限制，已令將原有舊票限期收回，另由各商印刷新票，查照所出票額以產抵押商會，歸商會蓋印方可發行，現在市票尙昭信用。

提倡牲畜保險 查農人向以牛力爲本，設有瘟疫或土匪搶劫，小則影響一家，大則關係社會生產，已令各鄉查照各鄉村習慣，由一寨或數寨結合養牛之戶，共同保險，第八鄉已辦有成效。

公議禁約 鳳凰鄉村秋冬縱火燒山，平日偷伐樹木，久成惡習，已通令禁止，並令各鄉保甲就地方需要，如樹木桐茶雜糧，聯合一寨或數寨互相保護，尤須共同遵守議定規則，從前惡習日漸息止。

禁宰耕牛 鳳凰習慣以牛肉爲食品，苗民尤甚，日事宰殺，牛價益貴，縣政府曾經嚴禁，並規定最低肉價，又派員赴鄉偵查，現在殺牛者逐日減少。

劃一度量衡 查吾國度量衡各地極不統一，鳳凰各鄉

更甚，如鴨堡寨斗米約重三十六斤，城內僅十七斤，各地懸殊民商不便，曾經召集各鄉會議，遵照部頒度量衡一致改正。

(二) 關於救濟行政

籌款賑貸 十九年六月三日及同月十四日鳳凰大水，漂沒田地房屋牲畜物產甚多，受災貧民嗷嗷待哺，曾召集各法團會議，籌措款項，派員分赴受災區域賑貸救濟災民不少。

設立貧民工廠 查鳳凰賑務分會領獲湖南省賑務會頒發賑款洋一萬四千元，指定籌辦貧民工廠，由賑務會擬具計劃方案，呈准於十九年三月十日開辦，現仍繼續辦理，分縫紉織襪皮革編造刺繡竹工各科，出品成績頗優。

籌填積穀 綜計全縣新籌積穀二千石，節經呈報有案
禁止煮酒熬糖 查鳳凰山多出少，即在豐年糧食尙不能自給，除積極籌備積穀，並令商家採運穀米外，並於消極方面，禁止煮酒熬糖，全縣民食問題因此解決。

(三) 關於衛生行政

清潔街道 查縣城人煙稠密，街道從前多不清潔，曾經財產保管處撥款招清道夫八名，按日就縣城內外街道分段掃除，每月一號及十五號飭警察所加派警兵協同清道夫大掃除一次，十九年六月起繼續進行。

放種牛痘 為預防天麻症之傳染，曾勸令人民廣種牛痘，原擬設立種痘局，嗣因經費困難，爰商承陳司令將種痘事務附於軍醫院，現在成效頗著。

禁止販賣瘟畜 鳳凰一般鄉民多不注意衛生，貧苦之家尤多貪食瘟斃牲畜，為預防癘疫傳染，已嚴禁販賣瘟畜，凡有瘟斃之畜類，必須報官驗明掩埋，市鎮及鄉間發現販賣瘟畜者，准人民自由告發。

(四) 關於保衛行政

團務 查鳳凰地處邊徼，夙賴營兵為保衛，團防勢力較之他縣為落後，自十七年清鄉後，將原有各團局一律改為挨戶團局全縣劃分九區，每區設一分局，以總局設於城內，各區共設常備隊鎗兵二百四十名，編為三隊分駐各鄉要卡，經費概由地方富戶按月捐助，當時僅粗具常備隊規

模，未能切實訓練，然對於防匪尙能竭力從事，其各守望隊由各區鄉長保董統率，亦知搭棚守卡互相救助。

警察 鳳凰縣警察所，尙未改組公安局，每月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撥錢二百四十餘串爲經常費，所長月薪三十五元，則由省款支給，所內僅設警兵十二名，每日派出巡邏站崗，因經費支絀，每警兵一名月僅給餉十八串文。

(五)關於苗化

提倡苗民同化 查鳳凰漢苗雜處，苗人知識幼稚，自清時傅錫勳定苗亂後，興學設官，苗人始漸次馴服，惟漢苗界限至今尙難同化，對於苗人服裝語言均已設法使之與漢人一律，並提倡漢苗互通婚姻，此種政策頗收成效。

派員赴各苗鄉宣講 查鳳凰各苗鄉風氣閉塞，關於大局之趨勢，縣政之設施，均茫然不知，已派宣傳員四人，隨時分赴各鄉宣講，關於宣講情形，製定報告表，責成宣傳員按月報一次。

革除怪異風俗 查椎牛祀鬼，同姓婚姻，兄收弟媳，均屬苗人特殊風氣，亦即係與漢人特異之點，漢苗同化第

一步工作，必先禁絕此怪異風俗，曾經通令嚴切禁止，並派宣傳員分赴各鄉剴切宣傳，有故違者從重處罰。

乙·財政方面

(一)改組地方財產保管處 地方財產保管處，已奉令改組爲財政局。

(二)催查典賣契稅 鳳凰人民多隱契不稅，已商同地方法團擬定變通投稅辦法，凡在二十年二月十日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持契投稅者一律免繳，過期罰金，並核減地方附加稅十分之二，自將此種辦法公布後，復由縣府派員查催，最近數月來人民投稅者頗爲踴躍，月約收入正稅洋二百餘元。

(三)催收田賦 鳳凰田賦因全縣屯田佔十分之七，故田賦極少，每年僅收正銀一百五十餘兩，現正派員催收。

丙·建設方面

(一)築路 查鳳凰縣道，其幹路計分四條：一由縣城至瀘溪屬之浦市，一由縣城至貴州銅仁，一由縣城至乾城，一由縣城至綏屬之涪城，現已先後修整完工，交通已稱

便利。

(二) 架設鄉村電話 查鳳凰鄉間，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消息遲滯，已就鳳乾鳳銅鳳瀘電話幹線，分令各鄉架設鄉村電話，四鄉之得勝營，二三鄉之廖家橋，鴉拉營，黃司橋，均已架設完備，現又採辦材料，修建由縣城通七鄉新寨九鄉鴨堡寨之電話，屈指可期完成。

丁·教育方面

(一) 整理縣立小學校 查鳳凰縣立小學校，計有模範小學一校，校址設縣城南門外文昌廟，學生總數三百八十七名，全年開支經費洋二千九百六十四元；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校址設城內舊學署，學生總數二百零九名，全年開支洋二千五百元；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校址設得勝營，學生總數三十一名，全年開支洋三百七十五元；初級小學校，自縣立第四校至第十六校共十三校，迄十九年度上期推廣十七十八兩小學校，後又恢復縣立第三小學校。

(二) 推廣民衆學校 十九年度上期籌設民衆學校十八校，下期增設二十四校，合計四十二校，其經費每月每校

由教育局補助洋三元；餘由各該鄉籌措，並就學生酌量征收學費。

(三) 籌設圖書館 十九年度上期就文廟側之房屋，設置圖書館，由教育局劃撥修建費洋一百五十元，並按月籌備經費洋二十元，圖書館書籍以萬有文庫一部為最大部頭之書籍，其餘各項書籍約值洋三百餘元。

(四) 籌設鳳乾麻三縣聯合鄉村師範 查鳳凰教育不普及之唯一原因，實師資缺乏，十九年五月聯合鳳乾麻三縣組設鄉村師範一所，每縣招收學生六十名，預定一年畢業，即分發各小學校服務。

五十六·辰谿縣

(據縣長譚元徵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辰谿除城區外，析為時和，保和，咸和，溫和，中和，協和，清和，太和，雍和，仁和，等十區；又咸和分上下兩區，合城區共為十二區。每區置區長一人，區以下分若干支團，每支團置團總一人，計城區分

十支團，仁和區分十一支團，雍和區分十二支團，中和區分八支團，協和區分四支團，溫和區分十五支團，上下成和各分四支團，保和區分八支團，時和區分四支團，清和區分十二支團，太和區分十五支團，共分一百零六支團。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令改組成立，現任縣長譚元徵，教育局長張顯京，財政局長張乃武，警察所長李志安。

本年行政大綱 (1) 清勦……約集麻陽芷江黔陽溆浦各縣團隊，相機協勦。

(2) 善後……劃分自治區域，按區分駐團隊，扼要鎮攝，並架設縣內各縣電話，以期聲息靈通。

(3) 教育……添設鄉村師範學校，培養教才，畢業後實行擴充各鄉區初小。

(4) 建設……縣中煤苗甚富，擬令煤鑛公司向漢上訂購抽水機，安設電燈，加工改良開採。

籌備自治情形 民國十七年呈准財廳每正銀一兩附加自治洋七角，辦理自治調查事宜，旋奉令改為協助員，停止

附加，所需公費由地方財產項下支給，現擬於本屆行政會議按地形便利及地域沿革劃為四區或五區，編定閭鄰鄉鎮。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辰谿司法事務，由縣長兼理，設承審員一人，司法書記員一人，雇員二人，檢驗吏一人襄理，承法吏法警由政務警察臨時派用。至訴訟案件，近年因匪警較前減少，每月刑事新案不過十餘起，民事新案不過數起，惟人民法律知識異常缺乏，對於民刑訴訟案件，嘗有動向防軍控告情事，防軍對於民刑訴訟每多越權受理。藉案科罰，馴至干涉審判，更有因犯法被告之人一經投身軍隊，法律即難制裁，故辰谿司法之障礙物，即係駐防軍隊之受理訴訟，干涉審判，其舊案之不能辦結者，亦多此類，餘尚無積壓云。

監獄

設備……臥具除就地樓板上鋪設篾席就寢外，亦設有高牀，冬季備有棉衣數套。關於數誨，購備千字課本，每週教以識字數小時。

容額……規定六十名

每年經費……預算數光洋四千二百餘元。

管理情形……因犯每日起床（上午七時）就寢（下午九時）吃飯工作（打草鞋）休息運動均有定時，尙能守紀律，監房洒掃，與臥具檢放，亦覺整齊清潔，惟獄室太少，諸多簡畧。

三·公安

概況 辰谿地瘠民貧，財政奇絀，尙未改組公安局，各鎮鄉分所亦未成立，所有員警名稱，悉仍舊如次：所長……一員，所員……一員，巡長……一名，警察……七名，衛生巡警……一名，傳達兼看守……一名，公丁……一名，廚丁……一名，清道夫……一名。

察警所經費 每月經常費洋一百元，由地方財產保管處開支，內員警丁役薪餉洋八十元，辦公費洋二十元。所長每月俸薪光洋三十五元，由省稅項下支給。

四·財政

辰谿縣財政收入情形如次：

甲·省稅收入項下

（一）田賦 全縣額銀一萬零九百餘兩，因歷年天災人禍，每年征銀恆在六七千兩上下，三三約收洋二萬三千餘元。

（一）契稅 全年約征洋三千餘元。

（一）屠宰稅 全年約征洋三千餘元。（地方四成在內）

（一）營業稅 全年估計約可征洋二千元上下。

乙·地方款收入項下

田賦附加 全年約收洋一萬八千元（銀一兩附加二元二角以額銀七五折計算得數如上）。

契稅附加 全年約收洋一千六百元（契稅附加二分約得數如上）。

券費 全年約收洋二千餘元。

公地租金 全年收洋一百元。

丙·教育局學款收入項下

田賦附加 全年約收洋一萬一千餘元（每銀一兩附加一元五角得數如上）。

租穀變金 全年約收洋一千五百元上下。

契稅附加 全年約收洋八百元契稅附加一分得數如上。

屠宰截留 全年約收洋一千元上下。

菸酒附加 全年約收洋一百元。

丁·省稅開支項下

縣政府行政經費全年……………一萬五千零四十元。

縣政府司法不敷經費全年……………二千四百餘元。

警察所長俸薪全年……………四百二十元。

舊監獄署經費全年……………三千餘元。

戊·地方款開支項下

保管處支付各機關額支暨臨時費用全年約需洋二萬四千餘元。

千餘元。

教育局支付各學校額支及鄉區小學津貼並各項臨時費用暨其他開支全年約需洋一萬三千餘元。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1)縣有經費全年計洋一萬一千五百

八十四元，區有經費全年計洋八千二百七十四元，私有經

費全年計洋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各學校，辦理尚屬完善，惟校舍

多係祠堂廟宇改建，稍嫌湫隘耳。區立各校，因經費困難

，設備上缺點頗多，中以雍和時和保和協和太和等區辦理

較為合法，至私立各學校則以私立辰粹小學為最優。

辰谿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初 小	35	1,527	177	1,704
高 小	1	94	……	94
業職學校	1	……	38	38
總 計	37	1,621	215	1,836

社會教育情況 辰谿縣現有民衆學校共一十八所，計

有學生五百四十四名，因經費支絀，咸屬附設各學校內。

此外尚有民衆圖書館一所，通俗講演所一所，閱報社二所

，公共體育場一所，惟公共體育場因去歲被共毀壞，至今

尚未修復。

五十七·黔陽縣

(據縣長田名瑜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黔陽全縣現分：城，仁，義，禮，智，信，常等七區，十七里，百三十村。每區置區董一人，秉承縣政府命令，總理各該區區務，區之下為里村，里置里長，村置村長，秉承縣政府命令，受區董之監督，承辦各該里村事務。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遵照縣組織法改組成立，現任縣長田名瑜，公安局局長蕭元素，財政局局長馮耀東，教育局局長向同整。

籌備自治情形

十八年成立自治調查專員辦公處暨自治調查委員會，辦理全縣行政司法戶籍人口財政金融教育學校團防公安交通墾務農林漁業道路救濟社會風俗古蹟古物等項之調查，至十月成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廣續積極進行，一面劃編區鄉鎮，並規定自治經費，試行區董選舉，本年三月底奉令將該分處暫撤，當即併入縣政府辦理。

十九年行政舉要 黔陽於十九年三月至七月，皆罹於軍事劇變之中，其間於庶政之實行而彰著者如次：

(1) 嚴厲取締私塾，獎勵推廣小學，計本年境內加設常區易氏私立第一第二小學各一所；仁區唐氏私立小學一所；高氏私立小學一所；並恢復義區區立江市小學一所；常區區立第一小學一所；信區區立高級小學一所；又創辦民衆夜校二所；成立民衆圖書館一所。

(2) 實行財政統一，整理田賦積欠，並成立臨時清理財產委員會，協助財局進行。

(3) 設立水利委員會，制定塘堰辦法，通令各區轉輸民衆遵照實行，以興水利，而防旱潦。又成立墾務公所，查墾荒地，勸種秋糧，及遵設植桐委員會，令各區種植，以裕民生。

(4) 改編團隊，汰劣留優，並統一團政，厲行訓練守望隊義勇隊，以清匪共，舉辦黔會靖通黔武辰淑芷黔等邊境聯防，以固地方。

(5) 籌集倉穀，分置各村保管，易於稽核而使施放

(6) 改良習尚，取締淫邪僧尼巫覡，驅除土娼，拆毀淫祠邪祀，查禁淫曲邪劇，以厚風俗。

(7) 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劃定自治區域，編定鄉鎮閭鄰。

(8) 舉行清潔運動，提倡公共衛生，成立各區防疫委員會，以減疫癘。

(9) 設立貧民

工廠，並成立救濟院

，平民醫院，種痘局

，清釐以前救濟產業，

添置救生船，辦理社會救濟事業。

(10) 成立戒煙醫院，嚴行查禁煙苗，規定查獲煙苗以所種之烟田充公，而示警戒。

二十年行政計劃

黔陽在十九年數經軍事之變，瘁心竭力，以圖施設，對於二十年之庶政進行，茲將切於時事之需要而作實施之計劃：



黔陽縣縣長田名喻

(1) 籌辦鄉村師範，以培養教師人材，並於每區增設兩級小學一所，及民衆識字學校一所，又於各區市鎮中設露天講演臺，由各區教育委員及職教員，負責宣傳黨義及固有道德，并匪共之毒害，使人民深入腦海；整理學產，清丈學田，務使教育基金趨於穩固，繼續取締私塾，以闡教育。

(2) 清理全縣財產，分區調查糧柱真確名冊；整理各區徵收分櫃稅收；規定各機關請款手續，以免浮支，並令商會節制市面錢票，以維金融。

(3) 督促墾務公所認真調查荒地，以謀推廣墾殖；並擬將縣城附近之公荒地，設法墾闢作農林模範場，於各區亦擬各設一所，以資勸導；令各區區董督察植桐事務；繼續修補塘堰，以興水利，而振農業。

(4) 設法增加團兵薪餉。

(5) 成立巡警訓練班，使警士深明公安業務之真義，並擬於托口安江銅灣三市口設立公安分局，以維鄉鎮治安。

(6) 統一慈善團體，清理救濟產款，除上三區已成立第一救濟院外，擬於二十年內推廣成立第二第三兩救濟院於下四區，使救濟事務普及。

(7) 擬由常備隊輪抽兵十修築縣道，先由黔洪路開始；並令各區轉飭各村修補鄉路。

(8) 選舉各區區董，明定區務懲獎辦法，暫行舉辦聯村自治，以奠縣自治實施之基礎。

(9) 加籌各村倉谷，清理各倉保管之存儲，以防饑饉，而濟民食。

(10) 切實推行國歷，於各鎮鄉場期均改用國歷，以資轉移人民習尚。

(11) 於各區各設息訟會一所，凡細故雀鼠之爭，皆由該會調處勸導，以免糾訟。

(12) 提倡節儉，改良風俗，凡婚喪之事肯力從撙節，不得奢侈，一切平常酬酢醜送之習，尤嚴禁絕，由各機關人員以身作則，切實倡導，而期實效。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黔陽司法列入丙等，全年度預算數經費洋二千五百四十元，每月開支洋二百一十二元，除坐支

司法收入四成外，其餘均向財政局支領。組織均照規定，用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一員，雇員一員，檢驗吏一員。

受理訴訟案件，每月民事約十起上下，刑事約二十起左右，民事多係爭持，刑事多涉及以前盜匪。司法收入，

每月平均約洋二十餘元，除坐支四成外，其餘六成解繳湖南高等法院。

監獄

設備……監獄係舊式，因經費困難，設備不甚完整。

容額……約九十人。

每年經費……預算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二二·財政

黔陽省縣地方款收入預算表

甲·省地方收入之部。

田賦正供……24,000

縣田賦額共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四厘，每兩扣正供洋三元三角，合共計洋三萬零一百零三元，因連年匪禍疫癘賦荒蕪過半，除逃絕荒根，歷徵無着外，以最近數年實收最高額八成計算，全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田賦券費	2,000	田賦券每張收券費洋一角，每年券費收入，約計如上數。
契稅	2,500	以最近三年收入實數比例，計算每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屠宰稅	2,800	以最近三年收入比例，計算全年收入約計如上數，惟截留地方四成及坐支經費在外。
牙稅	40	額帖牙經費僅一家，每年牙稅收入如上數。
合計	31,310	

乙·縣地方款收入之部。

田賦附加	62,400	元 本年度田賦正銀，每兩附加團款洋四元，教育一元，警費四角，地方行政及臨時補助費三元一角五分，合計每兩附加洋八元五角五分，均經呈准財政廳照收在案，以全縣額徵八成計算全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契稅附加	1,800	契稅每元附加洋三分，已呈准財政廳在案，每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田賦息金	1,300	田賦息金以最近三年收入比例，計算每年收入約計如上數。
田產租穀	2,700	教育局原管學田約千畝，農會及財產保管處原有田約一百五十畝，年收租谷平均折價約計如上數。
房地租金	50	公產房地年可收入租洋五十元。
各項特捐	100	呈准有案之特捐年可收洋一百元。
合計	68,350	

黔陽省縣地方款支出預算表

甲·省地方款支出之部。

二項總計收入洋 99,690

乙·縣地方款支出部分

縣政府行政費	14,640	本縣級列二等縣，月支行政經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元，全年度共計支洋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除坐支全年度約需經費如上數。
縣政府司法費	2,400	司法經費月支洋二百二十元，除坐支全年度約需經費如上數。
監獄經費	5,000	監獄經費預算月支洋四百八十餘元，全年實支約計如上數。
公安局經費	5,640	公安局月支補助費洋四百元又局長俸洋七十元，全年度支洋如上數。
教育局長俸薪	240	教育局長月支俸洋七十元，全年度支洋如上數。
財政局長俸薪	720	財政局長月支俸洋六十元，全年度合計支洋如上數。
省稅徵收處經費	4,350	省稅徵收處年支經費如上數。
田賦徵收處經費	3,240	田賦徵收處經費，年約支洋如上數。
合計	36,800	
團防經費	28,000	常備隊薪餉及揆戶團局經費，年約支洋二萬六千元，子彈服裝費約支洋二千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教育經費	12,000	教育局，教育會，各區教育計劃委員會，縣視學員，及縣立高小，縣立女校經費，通俗演講所，圖書館經費一併在內約計支洋如上數。
地方行政費	18,000	公安局經費年約二千四百元，財政局經費年約一千五百元，警隊年約一千六百元，工廠年約二千四百元，民醫院年約五百元，平民醫院年約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各項臨時費	6,000	各項臨時費用以最近三年比例計算，年約需洋六千元。
合計	64,000	

二項總計支出洋……100,860

查黔陽山多地瘠，無大宗出產，特捐雜稅收入極微，全恃田賦一項為各項政費之源泉，然額銀僅九千餘，而實收最高額不過八成，加以人民完納疲滯，逾年未能如數徵齊，尤屬緩不濟用，故省縣兩款，均極支絀，入不敷出，年有虧累，挪東注西，時形踴蹶，辦理異常困難，上表所列各項開支，皆係撙節開支省無可省者，嗣後更當極力開源節流，以求收支適合。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自十七年五月奉令成立，復於

十八年九月遵照各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改組，設局長一人，總攬全局事務，課長一人，課員二人，分撰擬文稿編製統計；產款經理一人，經理縣有教育產款及收支事宜；縣督學一人，視察全縣學校。全縣劃分七學區，每學區教育委員一人，經理全區教育經費，及籌劃學校一切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約一萬一千五百

餘元；區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約一萬八千四百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境遼闊，因苦經費不足，僅於人煙稠密鄉村及市鎮，設立高小學校一所及初小數所。

黔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初小	39	2,424	832	3,256
高小	7	482	184	666
職業學校	……	……	……	……
中學	……	……	……	……
總計	46	2,906	1,016	3,922

社會教育情況 黔陽地處湘省西陲，交通不便，社會教育更未發達，現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分途出發講演，成立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以便人民閱覽。設民衆教育委員會，遵章督促各機關團體學校設立民衆夜學校，或民衆半日學校，使失學成人，得有就學機會。

五·團防

沿革 在前清末葉有保甲局之設，局勇四十名，至民國

二年，改為保衛局，漸加整頓，添置槍枝；至民國七年設保衛隊七隊，有快槍約五十枝，土銃約八十枝，官兵額數約百六十名；至民八改為團防局，保衛隊，改為清鄉大隊，添人槍約四五十名；至民十五年遵令改為挨戶團局，改清鄉隊為常備隊，又添人槍約百名；至民十八年奉令裁撤各區分局，現設縣挨戶團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縣挨戶團局，係遵奉湖南各

縣挨戶團章程組織，內置正主任一，由縣長兼充，副主任一，由地方公推，事務員四，分管文牘會計庶務各事，政治訓練員一。

官兵人數 官：副主任一，常備隊隊長三，排長九，特

務排長一，獨立排長一，計十五員。兵：三百三十名。

編制 常備隊每隊遵章編為三排，每排編槍兵三十名，

計共槍兵九十名，每隊設隊長一員，司務長兼司書一員，排長三員，班長九名，隊兵八十一名。

經費 縣有團款由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洋四元，每年收入實約二萬八千元有奇。

五十八·芷江縣

(據縣長簡捷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十九年籌備自治，畫全縣為下列九區：

第一區……原有城區所屬東南西北四團及負郭之河東河西上一三團。

第二區……原有士子區所屬羅舊公坪東崇溪里仁五團，三忠前後三團。

第三區……原有太平區所屬虞世永保楊村黃岩雙溪五團，蔣沖區三合蔣沖二團新田河東河西二團。

第四區……原有清平區所屬清平清水龍溪蘆坪楊柳水環坦坪前中兩團，共八團。

第五區……原有懷化區所屬懷化左右中前後五團，並石門永安護柱三團，共八團。

第六區……原有忠武區所屬五里麻纓龍頭洋溪藍水新店三合料路曉坪禾黎楠木白龍水寬親睦共十四團。

第七團……原有碧湧區所屬碧湧溶溪協和羅岩板山大龍馬田雙門冷溪前中後三團，共十一團。

第八區……原有便水區所屬禮字智字洪山楊華岩田冷水十橋毛坪紅溪龍降監地天雷左右中三團，共十四團。

第九區……原有羅區所屬漁溪雙岩金廠窰灣天子五郎仁字義字共八團。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遵章改組，局長曾謙，教育局長譚智純。

籌備自治情形 籌備自治經費，舉行自治宣傳，辦理自治調查，成立自治籌備分區，彙編各項調查表冊，劃分自治區域，擬訂地方自治五年進行計劃方案，並督飭自治籌備處協助人民風俗之改良，迷信之破除，及發展改良各項實業。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一) 清剿匪盜 芷江地處湘邊，山嶺重疊，素稱盜匪出沒之區，迭經商請駐軍咨會隣封，督率團隊清剿，節經呈報在案。

(二) 整頓團隊 芷江原有常備隊四隊，共計二百四十名，因地方財政困難，薪餉過於微薄，類多濫竽充數，業將老弱裁汰，改編為三隊，以原有之薪餉酌量攤增，一人一槍，勤加訓練，較獲實用，又嚴令各區義勇隊整理訓練，現均能知自衛。

(三) 革除積弊 衙署陋規，積習相沿，業將歛戶取消，並規定傳案路費，將從前一切陋規概行剔除，業經出示佈告，並牌示法庭，使訴訟人等週知，以杜流弊。

(四) 振興教育 召集教育行政聯席會議，學生成績展覽會。

(五) 整理倉儲 芷江原有積谷共計五千另九十二石有奇，惟西南八區安惠倉為數過多，存放縣城，餘均分存各區，已嚴令如數歸倉，並令各區新募積谷一千五百餘石

(六) 破除迷信 芷江風氣閉塞，民智未開，如打醮演戲祈神酬愿等事，風靡一時，業經嚴令禁止，頗知悟改。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 肅清盜匪 縣屬西鄉

芷晃交界之大洪山柳寨一帶，久為巨匪彭騰昱吳嘅嘅徐樹培等盤踞，肆行劫掠

自會同駐軍李團長，

晃縣李縣長，大舉清

勦，雖格斃匪首及匪

徒多名，餘匪逃竄四

散，深慮散而復合，一面咨請防軍抽調勁旅扼要駐紮，一

面分令常備義勇各隊竭力防堵，籍資策應，務期殄滅根株

，以靖地方。

(二) 創辦工廠 奉省賑務會給撥賑款洋壹萬二千元

，就南門外設立貧民工廠，委譚紳智筠為主任，現已開辦，並令各區保送藝徒入廠工作。



芷江縣縣長簡捷

(三) 架設電話 芷江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一遇匪警，消息遲滯，經提出縣政會議，由各區攤派款項，派員赴省購買電話機器鉛絲等件業已解運到縣，現正積極籌劃架設。

(四) 定期出巡 縣長下鄉巡視，早經擬具預算書計劃書暨出巡日期表，呈奉民政廳指令核准在案，旋因西鄉股匪披猖，奉洪江王司令電令會剿，變更出巡日期，現該股匪漸告肅滿，準備即日出巡，詢問疾苦，並考察應與應革一切利弊。

(五) 召集行政會議 出巡完畢後，召集行政會議。
(六) 籌備政務警察隊 政警隊原未設立，每遇緝捕催征傳案諸事，概由常備隊調用，迭經提出縣政會議，因地方財政困難，為預算所限，未克成立，擬俟編訂二十年度預算時，將此項經費列入，遵章組織。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芷江尚未成立法院，由縣政府兼理司法，因地處邊陲，民智幼稚，且地方匪盜未靖，民性強悍

，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每月平均刑率約二十餘起，民事不過十餘起，刑事以搶奪殺人傷害等案為多，司法收入短絀，平均計算每月約四五十元上下。

監獄

設備：監房外圍闊大，監內左邊有菜園，右有運動場，各犯居住監內中間，其內部所需之棹凳以及廁房沐浴等項頗稱方便。

容額：芷江監獄原分三處：一大監，一看守所，一女監。大監房間四間，專拘已決男犯，若容五十餘人；看守所四間，專拘未決男犯，約容五十餘人；女監二間，約容十餘人。

每年經費：此項經費照預算每名每日口糧洋一角，每年度約在二千一二百元上下，又藥餌及衣類臥具等費約一百餘元，合計在二千二三百元之譜。

管理情形：此處監所，一東一西，離隔太遠，對於管理上俱多不便。就普通手續而言，凡收一人犯，遍身檢查，恐防夾帶危險物品，每日接見定有時間，來往書信亦須

檢查，每日午後五時點名收封，次早七時放封，晝夜看守輪流值班，並於每星期六實施教誨，現在一般人犯頗有遷悔趨勢。

三·黨務

沿革 民國十五年十月成立籌備處，徵求黨員約千餘人；十六年三月開第一次縣代表大會時，為天主堂福音堂暨動駐芷客軍搗亂，及馬日事變，停止工作；十七年九月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員到會登記者僅二百一十三人；十八年八月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因落選黨員發生糾紛，至十九年六月一日始成立正式黨部。

全縣黨員人數 現有黨員二百另五人，分屬區黨部三，區分部十二。

四·財政

概況 芷江地瘠民貧，稅收不旺，如田賦一項年雖列數有三萬六千餘元之多，而實際收入不過二萬餘元，逃亡故絕頗多，催徵亦不易易；附加畝捐，事同一律；契稅一項，年約收洋三千元左右；屠稅附加亦約收洋三千元左右，

較之稅收稍旺縣份，至為短少。至租課租金行政罰金以及雜捐等項，收入尤微，每年統計全縣收支總數不敷甚鉅，困難非常。

芷江縣民國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備 考

(1) 團款畝捐... 28,216.445

(2) 出賦附加... 30,781.577

(3) 契稅附加... 2,601.000

(4) 屠稅附加... 2,795.000

(5) 契紙騰寫... 151.000

(6) 公田租課... 300.000

(7) 公地租金... 200.000

(8) 無人換帖及懷化充公未明租額... 125.000

合 計... 65,170.023

根據全縣賦額一二，八二五，六五七厘每正銀一兩附征二元二角合如上數
根據全縣賦額每兩附加洋二元四角合如上數
照財局預算編列

照財局預算編列

查契紙騰寫每張收洋一角五分全年以一千五百張計算合如上數

查本年地方租課因其中公用有一部分屬於慈善產業已奉令撥還救濟院管理經收故本年度收入減少僅列如上數

查上項租金用將屬於慈善公產之部分撥還救濟院經營故本年收入減少僅列如上數
仍照十八年度預算以五十石二五折合如上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備 考

(1) 地方行政罰金... 300.000

(2) 十五年以前應徵附加陳欠... 1,000.000

(3) 十六年份附加帶欠... 1,000.000

(4) 十七年份附加帶欠... 3,000.000

(5) 十八年份附加帶欠... 5,000.000

(6) 警察捐臨時收入... 729.400

合 計... 11,029.400

總 計... 73,199.400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備 考

(1) 黨部經費... 6,000.000

(2) 縣教育經費... 7,772.432

(3) 縣公安局經費... 3,776.000

(4) 縣挨戶團經費... 1,920.000

(5) 縣財局經費... 1,188.000

係根據指委會預算數列入

(6)	縣圖防經費	23,216.445
(7)	賑災貧民工 廠經費	1,400.000
(8)	救濟院經費	1,400.000
(9)	苗圃經費	360.000
(10)	民報社經費	1,200.000
(11)	財委會經費	234.000
(12)	教育會經費	240.000
(13)	工會經費	180.000
(14)	農會補助費	30.000
(15)	植樹節經費	36.000
(16)	祭祀費	90.000
(17)	城門看守經費	102.000
(18)	聖官看守經費	24.000
(19)	義倉看守經費	12.000
(20)	榮公祠看守經費	24.000
(21)	城隍廟看守經費	24.000
(22)	關岳廟看守經費	15.000

歲出臨時門

(23)	完納地方公田正 供附加畝捐等費	180.000
合	計	54,453.877
(1)	縣指委會 積欠	1,102.648
(2)	國民代表大 會籌備費	200.000
(3)	籌修縣志經費	1,000.000
(4)	湘西新報 社樂捐費	120.000
(5)	縣黨部積欠	322.400
(6)	教育經費積欠	2,415.198
(7)	挨戶團局積欠	200.341
(8)	財政局積欠	78.347
(9)	公安局積欠	132.240
(10)	財委會積欠	43.121
(11)	救濟院積欠	1,124.210
(12)	苗圃積欠	47.874
(13)	教育會積欠	247.320
(14)	工會積欠	43.670

(15) 民報社積欠……324.415

(16) 各看守積欠……19.500

(17) 第一預備費……7,000.000

(18) 第二預備費……7,324.259

合 計……21,745.543

總 計……76,199.420

說明：本預算係按照地方財力情形切實開列，須負責整理，方能收支適合。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1) 關於縣教育行政者；依照法令擬具全縣教育計劃大綱按步實施。(2) 關於區教育行政者；召集區教育行政聯席會議由各區教委根據決議施行。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區教育經費捌千九百九十九元，全縣教育經費合計洋一萬捌千一百二十二元。

學校教育概況 芷江學校教育因經費困難關係，非第不能按照教育計劃實地設施，即恢復按民五以前之原狀，

一時尙難辦到。

芷江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女	男	
幼稚園	……	……	……	……
初 小	63	2,453	14	2,470
高 小	8	600	118	718
職業學校	1	70	……	70
中 學	1	297	……	297
總 計	73	3,423	132	3,555

社會教育情況 全縣僅有民衆教育圖書館一，通俗講演所一。

五十九·麻陽縣

(據縣長袁世鐘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麻陽全境劃分爲六區，區設區長，區下爲保，保設保董，各區所轄地域，廣狹不一，全縣共爲

八十四保。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袁世鍾。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防範共匪，掃除地方敗類

。(2)整理團防，擴充警衛實力。(3)提倡教育，培植地方
人材。(4)整頓賦稅，充裕收入。(5)剔除積弊，刷新政治。

民國二十年行政

計劃 (1)開辦

營業稅，以裕國課。

(2)組織各區黨義研

究會，增進民衆主義

知識。(3)修築縣道，講求水利，樹藝森林。(4)整頓票

幣。(5)改良團練。(6)提倡教育。

一一·黨務

現況 麻陽黨務，創始於民國二年間，有同盟會會員吳

楚熊夏建明等來縣宣揚主義領導民衆，嗣組織黨部；因討

袁失敗，黨部被封，黨務中斷；迨民十三年革命軍由粵入



麻陽縣長袁世鍾

湘，易華仁同志等適於是年十二月自湘垣畢業回里，秘密

進行，吸收同志多人，次年春成立麻陽直屬區分部，厥後

成立直屬區黨部；十五年二月省黨部委易華仁等為縣黨部

籌備員，同年六月即成立籌備處，八月正式成立縣黨部，

其執委為易華仁李永勛等，其監委為王子祥等；民十六年

三月黔軍入湘，黨部負責人員紛紛避匿，未幾馬日事變，

黨務停頓；民十七年各地黨務改組，舉行登記，邑中二三

同志備文呈准省指委會設立黨員臨時登記處，委任麻陽縣

長郭吉興兼指導委員，指定易華仁李永勛夏尙忠等為幹事

，辦理登記事宜，共得黨員八十餘人；民十八年六月登記

處裁撤，因黨員數過少，格於條例，只得依法組織獨立區

黨部，以李永勛易華仁田承璣賂漢雄尙忠為執委，張盛

傑田正中為候補委員，以鄭赫為監委，王登岳為候補監委

，民十九年六月奉命改為直屬區黨部，共轄區分部五，現

有黨員六十人。

一二·財政

麻陽縣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表

機關別 歲入數 歲出數 備考

縣政府 15,480 15,480

年約收田賦洋九千元契稅洋二千八百八十元屠稅洋三千三百六十元共洋壹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以之撥付行政監獄警察各費有虧無盈

財政局 2,360 2,360

年約收場捐洋八百元田賦附加洋九百元三成款捐洋三百元自治洋一千元共洋二千三百六十元以之支付財政局經費各費各等項及渡船口糧津貼等項招待商軍用品並各特別費不敷尚鉅

教育局 14,000 14,000

年約收縣有教育費洋七千元區有教育費洋七千元支付縣教育費由教育局經手支付區教育費由區教育局經手支付限手支付之數均以收入數為限

警察所 912 912

年約收場捐洋二百六十四元米捐洋一百四十四元旅捐洋五十四元帶捐洋三十元又應戶遵守令項警長薪俸洋四百二十元共洋九百一十二元所支付之款約量入為出

國防局 31,200 31,200

年約收場捐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契稅洋九百六十元田賦附加洋九百元共洋四千零二十元以之支付總分兩局經費及各常備隊薪餉不敷洋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元概由各該區花戶按月任捐補助

區黨部 1,860 1,860

年約收契稅附加洋九百六十六元田賦附加洋九百元共洋一千八百六十六元約需經費洋六千元餘由省款補助洋三千

育嬰堂 180 180

年約收田租穀價洋壹百五十元地租洋三十元支付之款係以收入數為限

貧民工廠 12,000 12,000
合計 77,992 72,353

共收賬款洋一萬二千元除支付設備及技師薪資工徒伙食並各項消耗費共洋六千三百六十一元外尚存洋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以作基本金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合計壹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區學校，自民十五年以來，迭遭川黔兩軍經道蹂躪，並匪共摧殘，倒閉殆盡，民十七年先後恢復者四十一校，十九年度已增至八十校，現經擬具進展計劃，預計二十年度加增二十校，合成百校。

麻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初 小	70	2,513	216	2,729
高 小	4	170	10	180
總 計	74	2,683	226	2,909

社會教育情況 麻陽地處邊隅，社會教育歷未舉辦，

自民十八年始行創組，僅成立民衆圖書館一所，通俗講演

所，閱報社，民衆問字處各二處，並民衆夜校九校，日校一校，現已擬具推廣民衆教育計畫，逐圖進展，業經呈報教廳備案。

六十。晃縣

(據縣長李奉三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晃縣依地勢及風俗習慣，已將全縣劃

分爲六個自治區，每區設區務委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自治事宜。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遷縣公署於龍市對岸，始

改爲縣政府。現任縣長李奉三，教育局長楊子雲，警察所長文天顯，財產保管處長張光猷。

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禁用廢歷； (2) 提倡國貨；

(3) 建築完全小學校； (4) 創辦民衆圖書館； (5)

嚴禁施種煙苗； (6) 提倡墾植荒地； (7) 劃分自治區

域； (8) 編制鄉鎮戶口； (9) 擴充義倉； (10) 續修

浮橋； (11) 確定教育經費； (12) 創設農民間字處；

(13) 籌設救濟院； (14) 籌辦貧民工廠； (15) 組織新治建設計劃委員會； (16) 清勦邊境叛兵積匪。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完成救濟院； (2) 開辦貧民

工廠； (3) 調查自治區財政； (4) 籌建完全女小校；

(5) 完成農民間字處； (6) 創辦貧民半日學校； (7)

(7) 組織通俗教育社； (8) 肅清叛兵土匪； (9) 清查

匪區戶口； (10) 開辦模範林園； (11) 提倡興辦水利；

(12) 改組人民團體； (13) 提倡造林； (14) 改良市政

； (15) 調查吸煙人犯； (16) 嚴禁特貨入境； (17) 厲

行節約運動； (18) 勸導廣種雜糧； (19) 開辦營業稅；

(20) 組織黨義研究會。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晃縣司法由縣政府兼理，因訴訟簡單

，不另設承審員，以司法書記員一，錄事二，檢驗吏一，

暨政務警察兼法警十二人組織成之，隸屬於湖南高等法院

，暨沅陵高等第一分院。分民事刑事兩部，並轄晃縣舊監

獄，暨附設看守所。

監獄 容額……男監能容四十人，女監能容十二人。

每年經費……每年經常費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管理情形……所有煙賭私刑等惡習早已革除淨毒，惟設備未臻完善，管理方法則注重嚴格，總以感化遷善，遵守法紀，養成淺近職業為原則。

三·財政

晃縣地方狹小，財政非常困難，人民負擔已重，而各機關預算仍入不敷出，十九年度預算經縣政會議再三核審，收支實難適合，因雖掘俱窮，無法彌補，惟有撙節開支，尚可撐持耳。

晃縣財產保管處十九年度經常費收入預算表

科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每月收入預算數
龍市屠捐	265,272	22,106
龍市般家捐	368,418	30,702
油行斗秤捐	73,700	6,142
龍市豬場稅	37,108	3,159
波洲屠捐	28,424	2,369
魚市屠捐		

晃縣挨戶團總局常備隊經費十九年度收入預算表

柳林屠捐	10,523	878
禾灘屠米捐	18,960	1,580
舊屠場米捐	41,035	3,421
扶羅屠捐	18,900	1,580
新寨屠捐	15,792	1,316
百溪屠捐	18,960	1,580
田賦附加	500,000	41,636
合計	1,397,975	112,719
科 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每月收入預算數
租穀	1,044,000	87,000
稅契附加	360,000	30,000
土租	8,000	666
田賦附加	5,268,000	439,000
油捐	1,446,000	120,500
屠捐	900,000	75,000
合計	9,026,000	705,166

晃縣教育局十九年度收入預算表

科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每月收入預算數
租穀	600.000	50.000
田賦附加	1,000.000	83.331
契稅附加	400.000	33.331
契稅中捐	800.000	66.617
各集屠捐	510.000	42.500
各集米行捐	100.000	8.331
龍市油行秤斗雜捐	650.000	54.167
龍市牛羊場捐	98.500	8.209
龍市竹木捐	144.000	12.000
柳林木捐	16.000	1.333
屠宰徵留	550.000	45.833
龍市房屋地租	10.000	0.833
各處土課	4.000	333
合計	4,882.500	4,882.500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五千二百三十元；區有五千五百二十元；縣區共計一萬零七百五十元。

晃縣學校學生入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110	3,380	110	4,290
高小	4	215	215
合計	114	3,295	410	4,033

社會教育情況

預擬在各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各設公眾閱覽室一所，講演處一所 民衆學校除在縣城專設一二校外，其餘均在各區高初兩級學校內附設。民衆圖書館已於縣教育局內附設一所，其餘各區仍將次第推廣。

六十一。會同縣

(據縣長李心徐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十九年由自治籌備分處，劃全縣爲下

列九區，共轄二百五十五鄉鎮；

第一區，原名城區，轄三十九鄉鎮；

第二區，原名廣平，轄三十六鄉鎮；

第三區，原名朗江，轄二十六鄉鎮；

第四區，原名伏龍，轄二十鄉鎮；

第五區，原名安懷，轄二十七鄉鎮；

第六區，原名雄溪，轄十二鄉鎮；

第七區，原名若水，轄三十二鄉鎮；

第八區，原名豐山，轄四十九鄉鎮；

第九區，原名洪江市，轄二十鎮。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及財政教育

二局，均係十八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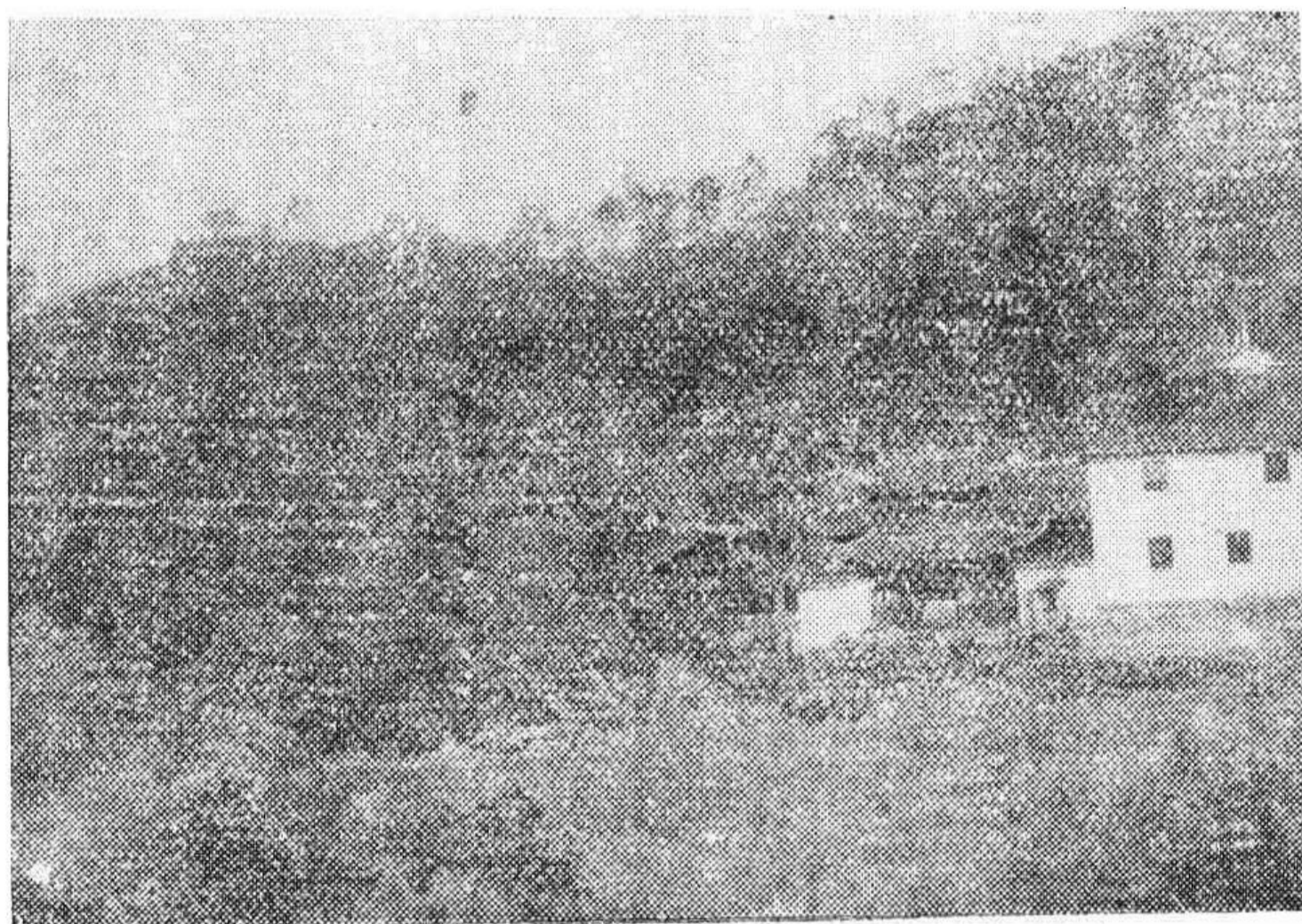
縣公安局係十八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

城區公安分局係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組織

成立，現任縣長李心徐，財政局長洪業煌（廸光），教育

局長梁經銓（選衡），公安局長楊光陸（華傑），公安分

局長賀伯齊（立夫）。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訓練團防，整理守望隊，將原有常備四隊擴充為五大隊，並向四路總部購辦子彈五千發。

（2）洪江市當陳李交關時，彼進此退，形勢險惡，幾瀕于危，特督率常備

同隊兩隊赴洪鎮攝，並組織治安維持會。

（3）廣平剿匪，擊斃匪團長唐才厚等及悍匪六十餘名，奪獲器械軍用品甚多。

（4）兩次出援靖縣，收復靖縣縣城。

三次出援靖縣，收復靖縣縣城。

（5）先後緝獲巨匪李漢洲彭宏泮楊秀學李大田梁五哥賀元仔等，判處死刑，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核准執行。

（6）破除抬楊公菩薩及各種迷信，實行遵用國歷，嚴禁賭博遊惰與各種不良習慣。

（7）修葺孔廟並崇祀，藉提倡固有道德。

(8) 革除司法上及所屬各局各種積弊，實行崇尚廉潔。

(9) 禁止燒山，並運動造林，督促植桐及修浚塘渠。

(10) 禁止宰殺耕牛及捕蛙，督促捕滅害禾昆虫，及改良農器墾荒治蕪。

(11) 開辦會同城區貧民工廠，及建築洪江市貧民工廠。

(12) 整理倉儲，

籌備積谷一萬零二百

石。

(13) 設立種痘局

，開辦種痘傳習所，已畢業一班，並附設臨時施種所。

(14) 修築會洪縣道，第一段已成。

(15) 設立農民借貸所，(其基金即十七年賑款一千三百四十元)。

(16) 嚴禁種烟及營業烟館與吸烟。

(17) 架設由會城至洪江，至靖縣，至廣平豐山朗江各



會同縣縣長李心徐

區電話。

(18) 籌備靖綏黔會通五縣聯合中學，及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19) 擴充各區小學校。

(20) 籌辦民衆圖書館，通俗旬刊，勵行識字運動。

(21) 籌備募款建築新監舍。

(22) 籌備讓開洪江市街道，上自二涼亭起，下至洞庭

宮止。

(23) 修理會城南門外自長塘口起至攀龍橋止一帶街道

，督促地方修木臻橋樓羅橋以利行人。

(24) 籌備修葺岩屋寺名勝。

籌備自治情形 已劃全縣為九區，共編分二百五十五

五鄉鎮，在區長未委任以前，各區仍暫設團務辦事處，每

處設主任一人，由各區民衆推舉，呈請委任，積極辦理地

方清查事務，以為將來實行區自治組織之準備，惟經費無

着，現雖竭力清厘各地方公款，究因地瘠民貧，無從籌措

，又自治籌備分處及自治協助員，先後奉令撤銷後，本擬

由縣府辦一現行自治訓治班，延收各鄉鎮優良份子，並調集各區團務主任，同時施以相當訓練，灌輸自治及行使四權各種智識，冀區鄉鎮自治施行時，不致育不知解，亦因經費困難已極之故，尙未着手進行。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 (1) 繼續整頓縣府內部，力除日久玩生之惡習。
- (2) 繼續訓練團隊，並將各區守望隊擴充，改編爲剿共義勇隊。
- (3) 繼續架設安懷伏龍各區電話。
- (4) 繼續清查戶口，肅清匪盜。
- (5) 繼續督促植桐造林並保護。
- (6) 嚴禁桐油撻假。
- (7) 獎勵墾荒治荒，修浚塘渠。
- (8) 改良農村生活。
- (9) 勵行崇尚道德及節儉。
- (10) 擴充曾同城區貧民工廠。
- (11) 繼續完成洪江市貧民工廠。
- (12) 繼續修築會洪縣道全部。
- (13) 勵行新度量衡。
- (14) 提倡國貨改良土貨。
- (15) 普及公共衛生。
- (16) 修理並讓開洪江市街道。
- (17) 繼續籌備建築監舍。
- (18) 籌備修理會城南門外各圍西街道。
- (19) 繼續修葺岩屋寺名勝。
- (20) 完成禁煙。
- (21) 繼續籌備創辦黔會靖

綏通五縣聯合中學校，並擬設婦女職業學校。(22) 開辦鄉村師範學校，呈請教廳選委教員。(23) 提倡社會教育並推廣各小學校。(24) 確定教育經費。(25) 整理財政。

一、黨務

會同僻處邊隅，風氣不開，年來兵燹匪患頻仍，人民驚魂未定，入黨人數不多，按自治調查專委會之調查，全縣計有黨員十八人(內女一人)。

二、財政

(甲) 會同縣省款經費收支預算情形

一、收入項下 (1) 田賦，額徵正銀八千一百七十九兩另一分三厘，除浮糧外實徵正銀六千五百兩，三三合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正。(2) 契稅，每月份約徵洋二百五十元，全年共收洋三千元。(3) 牙稅，每期徵洋三百餘元，全年兩期共征洋七百元。(4) 屠稅，每月征洋四百餘元，全年共洋五千五百元。共計收入洋三萬另六百五十元。

二·支出項下 (1) 行政費，全年需洋二萬四千元。(2) 財務費，全年需洋七千二百元。(3) 司法費，全年需洋六千八百元。(4) 各項臨時及補助費，全年需洋二千元。共計支出四萬元正。收支兩抵全年實不敷洋九千元正。

(乙) 會同縣地方經費收支預算情形

一·收入項下 (1) 田賦團款附加，全年共徵洋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元。(2) 田賦學款附加，全年共徵洋一萬零四百元。(3) 田賦地方附加，全年共征洋二萬四千七百元。(4) 田賦建設附加，全年共徵洋五千元。(5) 契稅學款附加，年年共征洋一千二百元。(6) 契稅地方附加，全年共徵洋八百元。(7) 屠宰稅四成學款，全年共徵洋三千元。(8) 竹木油團款附加，全年共徵洋二千元。(9) 洪江地方各捐，全年共徵洋一萬八千元，合計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元正。

二·支出項下 (1) 會同團防經費，全年需洋六萬元。(2) 會同縣教育經費，全年需洋二萬元。(3)

(4) 公安經費，全年需洋一萬七千元。(5) 建設經費，全年需洋七千元。(6) 各項臨時，全年需洋四千八百元，合計共支出洋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元正。收支兩抵全年共不敷洋二萬四千餘元。

四·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縣公安局，向駐洪江市，前稱洪江市公安局，自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奉令改組，即為會同縣公安局(係一等縣局之編制)，同時並將縣城之警察所改為縣城區公安分局，惟縣公安局處洪江繁勝之地，因警務紛紜，特設派出所三處以資兼顧，局內除各警員外，並設三課管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各項事宜，每課設課長一，課員二，又附設警士教練班及黨義研究會各一處，惟刻下經費困難，不能按月發給；再該局局址係亡清中葉所建，朽壞不堪，特飭該局長楊光陸另籌款項於十九年冬興工完全改造，已於本年一月完成全部四分之一，其餘正在積極建築中。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 分局長…… 督察員…… 巡

官……（內分局一） 巡長……（內分局二） 警察……（內分

局十六）

全縣公安局經費 縣公安局經費，前每月為八百八十

元，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改組之後，經省府規定為一千六百

零四元，除由省款洋津貼五百元及局長洋八十元外，其餘

款項及每年服裝費七百二十元，均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公安局設縣城內，每月經費為三百五十元，年支服裝費三

百一十元，除局長月俸四十元由省款開支外，餘均由地方

款項下開支。

所轄分所及其現況 公安分局設局長一，巡官一，

事務員二 書記一，警長二，警士十六，專管縣城警

察事務。派出所三，分設洪江市，各設巡官一，警長

二，警士二十，分擔洪江市各崗勤務，及各線之巡邏任

務。

五·團防

沿革 會同團防局，民國元二年間尚稱保甲局；民國六

七年間改稱保衛團總局；至民國十六年始改稱為挨戶團總局，並設各區分局；及十九年各分局奉令裁撤，復定名為挨戶團局，所有團防，其給養亦由各區自行籌給。自十七年奉令設立餉械監理委員會後，全縣團款始告統一，並改編為今之常備隊。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挨戶團局，負編制全縣團隊

，整理守望隊，及指揮清勦匪共全責，內設正副主任各一，事務員五。

官兵人數 官……正主任（縣長兼）一，副主任一，事

務員五，隊長五，排長十五，司務長五。兵……共四百五

十名，內除勤務號兵夫等不發槍枝。

編制 全縣共編常備隊四隊，新兵訓練隊一隊，計五隊

，每隊遵令編作三排，共九十名。

經費 以田賦附加屠宰稅附加竹木油附加三項為基金，田

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征銀六元一角，年約收洋三萬九千六

百餘元，屠宰稅附加每頭征洋二角，年約收洋二千元，竹木

油附加按值征收百分之一，年收洋約四千元，每年共收洋

四萬五千六百餘元。

十九年剿匪情況

(1) 赴外剿匪情形：十九年四五月間，著匪吳文隆楊登嵩沈壽山陳樹勛李天機等迭陷通靖，縣團隊馳往援剿，迭次激戰，將匪擊潰，收復該兩縣縣城，並追匪至廣西三江林溪一帶，先後計往五次，斃匪數十名，我方亦斃隊兵五名；十二月間紅匪李明瑞又竄擾綏城，縣團隊全體出發，隨同二十五軍，將該匪擊退，收復綏城。

(2) 在縣剿匪情形：會同股匪最大者為黔匪唐才厚龍成德一股，唐龍均自稱團長，聚眾五六百人，圍擾縣境，於七月二十二日直衝縣境廣平，經團隊迎頭痛擊，斃匪八十餘人，奪獲土槍二十餘枝，梭標短刀百餘件。均交守望隊作為武器，匪即潰散，將匪偽團長龍成德擒獲處決，未幾該匪又復集合圖報，復經派隊進剿，將匪追至黔境，又將偽團長唐才厚，偽軍需長朱得貴，偽連長唐自貴楊連臣，同時捉獲正法，旋偽營長唐才忠吳明遠亦先後就捕，奉令處決，嗣又生擒匪偽連長蔣煥文，匪首朱盛景蔣光

漢三人，送縣訊辦，該股匪黨，被我方勦殺殆盡，現已底平，其餘鄧老九一股，亦完全消滅淨盡，境內現無匪踪。

六·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遵照省政府頒發教育局組織大綱，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縣教育事宜，局長之下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縣督學一人，產款經理員一人；全縣分為九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局長命令，辦理各學區教育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分為縣有區有兩項：縣有教育經費，以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四成，屠宰稅，洪江油捐，洪江文運昌穀米行用等項，為收入大宗，年約收洋一萬三千餘元；區有教育經費，以竹木，油款，場款，紙款，塔稅附加，寺廟租谷，洪江館產等項為收入大宗，年約收洋二萬一千餘元，總計年約收洋叁萬四千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民十年以前，全縣小學辦至百零四校，後因兵匪荒疫大多停辦，十七年後始漸次恢復，至中學校女子學校職業學校等於，十九年計劃開辦，頗著端倪；

旋因陳師長漢章被狙，影響所及，遽爾停頓，惟鄉村師範正在籌備開學。

會同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幼稚園
初小	43	1,762	161
高小	7	321	77
職業學校
中學
總計	53	2,283	238
			2,521

社會教育情況 會同教育經費，異常支絀，即學校教育不過略有頭緒，未能推廣，而社會教育更不能舉辦。縣城前雖設有圖書館一處，因兵燹後，圖書完全散佚，現在雖呈請頒發萬有文庫以爲恢復圖書館基本，尙未實現，目下惟城內教育會發行通俗旬刊，洪江設立湘西新報社以供

民衆瀏覽，至於講演團民衆學校及改良戲劇等項，擬次第舉辦。

教會學校現況 洪江紅十字會辦有平民初級小學一校，遵照平民小學校章程辦理。

六十一。靖 縣

(據縣長馬傳中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靖縣計分四區：每區各轄五里如次：

東區：在一里，在二里，古二里，在四里，油村里；南區：中洞里，六團里，三鍊里，古一里，寨市里；西區：在三里，在五里，由一里，由二里，貫一里；北區：貫二里，貫三里，貫四里，貫五里，貫六里，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馬傳中，財政局長張立霖，公安局長李麒，教育局長龍驥。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關於治安者：(1) 清勦土匪：縣內著匪向

得卿等，先後設法捕殺，並協同防軍勦殺其餘黨四十餘人，繳槍數十支，其脅從勸誠自新，復詳訂匪區清查戶口聯結辦法，切實執行，以圖久安。(2)整頓團隊：縣常備隊遵照奉頒新編制改編為三隊，原有槍械多不適用，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籌派槍款派員購買槍枝，並呈奉財政廳核准每田賦正供銀一元再附加團款五角，以厚餉源，十一月呈請改委原二隊隊長吳禮鴻為副主任，督令切實負責整理。(3)成立義勇隊：遵奉清鄉司令部頒發辦法，轉飭各團總組織成立後，縣長親往檢閱訓話，責令購辦武器，委挨戶團副主任兼總隊長。

(2)關於財政者：(1)清追田賦積欠：靖縣田賦，十六年以後積欠甚多，經協同廳委催征員汪潤鑫積極清追，惟縣境迭被兵匪虫旱，而逃亡故絕者既多，其田荒無力完納者亦實所難免。(2)統一財政厲行預決算：縣有財產向無系統，團防教育各項收支，通令一律歸財局統籌分撥，並製發經常臨時收入支出預決算書式，務各遵照按月造報。(3)縣地方經費：自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成立

，警察所改組公安局，除團款及教育費外，年支出增至一萬二千七百餘元，而收入僅二千四百餘元，相差逾一萬元，經縣政會議議決，呈奉財政廳核准，每田賦正銀一元加二角，並抽收油糖捐以敷開支。

(3)關於教育者：(1)恢復縣立第二小學校，又各區鄉學校七所。(2)呈准財廳每田賦正銀一元附加教育一角，又劃撥自治費一角，以為鄉學經費。(3)懇復學田谷三百餘石。(4)印訂捐簿勸募圖書館建築費。

(4)關於建設者：(1)於總理逝世紀念日，遵照奉頒辦法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並率領各機關赴西門外教場坪實行植樹共七百餘株，以桐為最多。(2)購置電線，架設靖會軍用電話，於十二月初告竣通話。

(5)關於救濟者：(1)各里倉谷迭經兵燹，存者無幾，經遵民廳令嚴飭各里籌填，縣長出巡時擇要抽查，並由廳委通道李縣長查驗，取具總分結實廳。(2)成立種痘局，命慈善堂備款購備湘雅醫院藥品應用，飭公安局督促施種。

附註：靖縣十九年內兩被匪陷，其重要工作多在治安，故建設等行政少要可舉。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搜勦餘匪；(2) 覆查戶口

；(3) 繼續整理團隊，並隨時檢閱義勇隊，集合訓練；

(4) 令各機關編送十八年度決算及十九二十年預算；

(5) 切實整理地方收入；(6) 清追田賦積欠；(7) 籌

辦鄉村師範，以為推廣鄉村小學之備；(8) 整修文廟；

(9) 建築圖書館；(10) 增設高等小學一所；(11) 修繕

城牆；(12) 提倡開墾；(13) 獎勵造林；(14) 修讓最

狹窄之重要街道；(15) 修濬塘堰預防旱災；(16) 追集賑

款，辦理公債；(17) 訓練警察，以副刷新警政之實；(18)

嚴格考察各里團總，以參劣紳把持公務，而上欺下；(19)

籌填積穀，以備民食；(20) 就舊協台衙門地址開建公園。

一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靖縣訴訟案件，刑事約占十分之七八

，以竊盜傷案為最多，而民事不過十分之二三，縣境人

民頗稱忠實，訴訟進行，無甚窒礙，致無積案。

監獄

設備：連年被匪破壞，從前一切設置損壞殆盡，現未完全恢復。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四千一百六十元。

管理情形：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監房及衣類嚴令清潔，監所職員每日須巡視監房一次，於人犯戒護事宜特別注意。

司法改良計劃

靖縣司法經費，每月僅二百一十二元，查編制案內無承發吏司法警察，每逢拘提傳送事宜，由代行政務警察職務之挨戶團丁，代為執行，似有未合，擬設法添設吏警，至監所設備甚不完全，關於病室浴室及民事管收所內之床舖，無論經費如何困難，決設法將上列各項逐一設置，俾人犯得適當之待遇，以收執行刑罰之效。

一二·財政

靖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省稅經常收入之部

十九年度田賦	12,877,880	元
十八年民欠田賦	5,267,529	
十七年民欠田賦	1,818,144	
十六年民欠田賦	1,331,470	
田賦券票費	1,608,607	
賣典契稅	426,244	
契紙工本	89,800	
屠宰六成正稅	2,815,200	
屠宰一五經費	828,000	
牙帖稅	70,000	
牙帖滯納金	4,000	
合計	27,136,934	

乙·省稅抵解支出之部

縣府行政司法費	14,271,550
縣府解犯費	38,400
縣府出巡偵緝費	128,300

靖縣行政費，每月額支一千三百六十元，司法費每月額支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全年預算計須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歷年收入短絀，需向外收撥。

公安局俸薪補助費	3,262,000	上年成立三等公安局，每月由省稅項下，撥發局長俸洋六十元，補助費三百元，全年預算四千元，因收入不足，實支如數。
監獄經費	2,612,590	
財政局經費	696,000	
省稅征收處經費	2,012,000	查上年省稅征收處，全年預算支洋三千八百六十五元，應收入洋一千零一十二元，僅坐支洋二千零一十二元。
田賦征收處經費	2,296,500	田賦征收處，全屬額支二千二百八十元，每月支支炭費五元五角，全年合支如上數。
田賦製券費	494,524	十九年田賦製券費計洋一百四十三元，去年被匪兩次損失冊券，計支補製費洋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四厘。
傷亡員兵恤金	170,000	
桂軍提款	270,000	桂軍顏仁毅強迫提去。
土匪劫失	235,000	去年五七兩月，兩次被土匪搶劫。
自治協助費	630,000	
合計	27,136,864	

註：靖縣十九年經營省稅，僅有田賦屠宰契稅牙帖稅等項。

田賦每年額征洋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近年迭遭兵災匪禍，田畝荒蕪無征絕戶占全額十分之三，每年征獲祇二萬二三千元；屠宰稅一項原係包征，每月額解六成，

解廳稅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一五經費六十九元；牙稅僅有丁等木行兩家；契稅一項因戶口少，買賣亦少，且田價最賤，多係小契，所以收入極微，本表將上年實支實收填入，較明現狀，合併聲明。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局，設局長課長課員縣督學產款經理員事務員各一人；局長綜理全縣一切教育行政事宜，課長課員事務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內事宜，縣督學視察全縣學務，督促各校學務進行，分上下兩期造表呈報，產款經理員經理縣有學款，按月造報，均駐局辦公。

全縣教育經費

全年收入約八千二百七十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高小一所，教職員六人，學生七十五人，分兩級教授，修業二年，每年畢業一班；縣立模範初小一所，職教員六人，學生一百八十三人，分四級教授，修業四年，每年畢業一班；至縣立區立私立各初小，均係複式編製，春季始業，採用世界書局教本，遵照教育法令辦理。

靖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1	746	74	820
高小	1	75	75
總計	2	820	74	894

社會教育情況 設有閱報處數所，啓迪民智；又擬於二十年完成民衆圖書館一所，以供民衆博覽。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靖縣公安，因地方經費支絀，暫行組織三等局，置局長一，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一，事務員一，巡官一，秘書一，書記一，警長三，警士三十，夫役十四，並無分局駐所及各種警察隊，槍彈馬匹消防機械之設備。設有巡邏區五區，並崗位八處，每日照章服務，按時出勤。

全縣公安局經費

靖縣公安局經費，每月預算數六百元，除局長月俸六十元及補助費三百元，按月由省款支給外，其餘連同年支服裝費三百元，概由地方費支給。

六十三。通道縣

(據縣長王尙忠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通道全縣分劃為四區，共轄一鎮，二十二鄉：第一區轄首善一鎮，及清和，永和，雍和，五合，文星，祥和等鄉；第二區轄人和，播湯，乾元，三福，龍春，泰昌等鄉；第三區轄三台，三合，熙和，天和等鄉；第四區轄協和，古倫，四寨，通坪，元同，文和等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改組成立，現任縣長王尙忠，教育局局長楊運棟，財政公安建設局尙未成立。

籌備自治情形

十七年十二月派學員陳應書楊際盛吳富錦吳銀壁赴湖南省自治訓練所肄業，該員等於十八年四月回縣，組設自治籌備分處，一面將全縣劃分為四自治區，所有各區鄉自治經費，業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由田賦項下每兩附加一元五角，年約收洋一千八百餘元。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翻印頒發植桐暫行章程，植桐辦法，桐林保護法多份，廣為宣傳，並於縣城對河林場植桐二千餘株，以示提倡。

(2) 督促各鄉農民興辦水利，如疏濬溝渠，築堤整水池等項

(3) 劃分全縣為四區，領一鎮，二十二鄉

(4) 整理團防，將常備隊兵擴充為九十名，切實訓練。

(5) 增加教育經費，成立民衆圖書館一所。

(6) 禁止建醮酬神及一切迷信。

(7) 聯合軍團兩次赴廣西三江縣所屬之林溪圍剿股匪。

(8) 成立賑災貧民工廠，籌填積穀。

(9) 修理監獄，並增設教誨室，待質所，工廠等處。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清查戶口，舉辦五家聯結。(2) 整理團防及剿共

義勇隊。(3)架設電話。(4)種植桐茶核桃杉木。(5)續修縣志。(6)擴充社會教育(7)修築縣道。(8)整頓警察。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通道司法級列三等，縣長兼理司法，未設承審員，僅置司法書記員，錄事，檢驗吏等。

監獄

設備： 民國十九年重修監所，增設待質所，教誨室，工場，病室等數處。

容額： 綜計容人犯四十餘名。

每年經費： 照規定預算額年支洋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三·財政

通道彈丸小邑，地瘠民貧，地方財政素稱奇絀，各項開支常虞入不敷出，十九年度預算如次：

- 1, 教育局全年度預算四千四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
- 2, 財產保理處全年度預算七百六十二元。

3, 挨戶團總局全年度預算五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

4, 警察所全年度預算六百八十元

5, 田賦征收處全年度預算二百八十七元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通道教育經費頗形困難，全年收入計有附加租穀田畝捐殷室捐寺產神會屠宰契稅等共約洋四千七百七十元，以之支配於縣區設立之五十四校，尚不敷用，故教育行政經費，須自教廳補助經費項下開支。

通道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初 小	52	841	129	970
高 小	1	74	74
職業學校	1	45	45
中 學
總 計	54	915	174	1,089

六十四。綏寧縣

(據縣長聶康濟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綏寧原分二十五里，後析為十二區，現劃為六自治區：第一區轄在市，楓樂，青坡三里；第二區轄上一，上二，下一，下二四里；第三區轄羅岩，芙蓉，日驛，半里四里；第四區轄芷田，武一，武二三里；第五區轄扶輿，太平，武一，武二，武陽五里；第六區轄扶一，扶二，岳一，岳二四里。

縣政府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改設縣政府，先後成立財政教育各局，惟公安局尚在籌設中。現任縣長聶康濟，財政局長李雲鶴，教育局長黃庭瑞，警察所長蕭稽文。

十九年行政舉要

- (1) 依法編製及整理縣常備隊；
- (2) 整理各區守望隊；
- (3) 舉辦各區義勇隊；
- (4) 舉辦賑災貧民工廠；
- (5) 劃分自治區域；
- (6) 籌設縣立初級中學校；
- (7) 推廣民衆教育；
- (8) 架設全縣電話

- ；
- (9) 籌設縣公安局；
- (10) 整理各區義倉；
- (11) 舉行植桐；
- (12) 厲行開荒。

二十年行政計劃

- (1) 繼續整理縣常備隊；
- (2) 積極肅清殘匪；
- (3) 整理各區創共義勇隊；
- (4) 開辦縣立初中學校；
- (5) 修理民衆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
- (6) 推廣民衆教育；
- (7) 成立區公所鄉公所；
- (8) 確定自治經費；
- (9) 成立縣公安局；
- (10) 開墾各區荒地；
- (11) 厲行植桐；
- (12) 籌增各區積谷；
- (13) 整理地方稅收；
- (14) 剔除地方稅收積弊；
- (15) 改革人民不良習慣。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綏寧司法由縣長兼理，另設司法書記員一人，司法書記二人，檢驗吏一人襄辦；每月經費一百一十八元，所有送達扣押搜索偵查等事，由縣府所設政務警察兼辦。

監獄

設備：男監十二間，女監二間，病室一間，臨時工房

一間，臨時講堂一間，各房裝置地板，設備痰盂，廚房開設天窗，裝置蓋板，有場所以便運動，有炊場可供炊食。

容額：男監能容人犯七十二名，女監能容十六名。

每年經費：金額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司法改良意見 綏甯司法案件頗多，縣長似難兼理，應設承審員一人專司司法案件。

三·財政

甲·地方歲入項下

一·田賦契稅附加

- (1) 田賦團防附加……………38,000元
- (2) 田賦教育附加……………8,450
- (3) 田賦行政附加……………15,000
- (4) 田賦公債附加……………6,500
- (5) 田賦修整孔廟附加……………2,000
- (6) 契稅教育附加……………600

二·稅捐



綏寧縣縣長康濟

(1) 田賦逾限息金……………280

(2) 屠宰稅四成教育費……………1,500

(3) 筭捐……………800

(5) 竹木捐……………360

(4) 鍋爐捐……………140

三·田房租金

(1) 教育產租谷……………1,600

(2) 教育產地租……………50

(3) 官產租谷……………400

(4) 官產房地租金……………40

歲入計……………75,720

乙·地方歲出項下

一·經常費

(1) 團防經費……………31,332元

(2) 教育經費……………9,667

(3) 行政補助費……………10,938

(4) 公債還本……………6,500

合計.....58,437

二·臨時費

(1) 團防臨時費.....5,800元

(2) 教育臨時費.....2,800

(3) 地方臨時費.....3,083

(4) 修整孔廟費.....2,000

合計.....14,283

三·總預備金.....3,000元

歲出總計.....75,720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1) 學田租課年約收租谷一千石，計

值洋二千餘元；(2) 田賦附加年約收洋六千餘元；(3)

屠稅四成年約收洋一千七百餘元；(4) 稅契附加年

約收洋一千餘元；(5) 田賦息金年約洋四百餘元；(6)

菸酒附加約洋一百餘元，以上共約洋一萬一千餘元。

區有教育經費：(1) 學田租課年約洋一千餘元；(2)

(2) 畝捐約洋三千餘元；(3) 殷實捐三百餘元；(4) 各項提款及其他共約洋八千餘元，以上共約洋一萬二千餘元。

綏甯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生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65	2,082	98	2,180
高小	5	299	1	300
鄉村師範	1	67	67
總計	72	2,448	99	2,547

社會教育情況 縣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全縣設民衆閱報處共二十六處，又各小校附設民衆夜學計十餘校，各教育機關亦多附設民衆閱報處。

六十五·城步縣

(據縣長盧枕毅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1) 全縣劃分五區，其區名即以一二三等數目字排列之。

(2) 第一區轄巫清，赤水兩鄉；第二區轄雲雲，威溪，延青三鄉；第三區轄鳳翔，安仁，露潤三鄉；第四區轄蓬瀛，蘭荃兩鄉；第五區轄扶城，咸宜，橫嶺三鄉。

(3) 各區區長尚未產生，每鄉分上下兩半鄉設總團二人，現仍依舊制辦理。

(4) 所稱各鄉，尚係舊有名稱，其自治鄉鎮，尚未劃定。

縣政府之組織

(1)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奉令改組成立，內分三科計科長三人，科員三人（同年八月增設秘書一員，裁撤科長二員科員二員；同年十一月以縣府四局僅成立教育局，呈請增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十九年一月奉令遵照縣政府組織法設科員四員，科長秘書仍舊。

(2) 縣府四局，僅成立教育局，公安財政建設等局均未成立。

(3) 現任縣長盧忱毅（谷松），教育局長蕭昂（鵬九），警察所長歐士荃，財產保管處長蔣緒德，王永龍。

十九年行政大綱 (1) 督飭團防常備隊，並成立義勇隊切實清剿匪共；(2) 嚴切責成各鄉團總及義倉經理，籌填義穀，以重民食；(3) 劃分自治區域，確定自治經費；(4) 架設電話，以靈消息；(5) 填籌地方經費，以擴縣政；(6) 開辦貧民工廠以收災民；(7) 嚴勘煙苗，籌設戒煙所以重煙禁；(8) 組設善後委員會，撫輯災區。

籌備自治情形

(1) 奉令召集劃區會議，將全縣轄境劃作五自治區；
(2) 預備將來各區實行自治，急須確定自治經費，已由行政會議決定於正銀項下每兩附收自治附加洋一元，上五鄉素無田賦，按照成例攤捐自治經費洋一千二百元，已呈奉財廳核准備案。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督飭團隊切實清剿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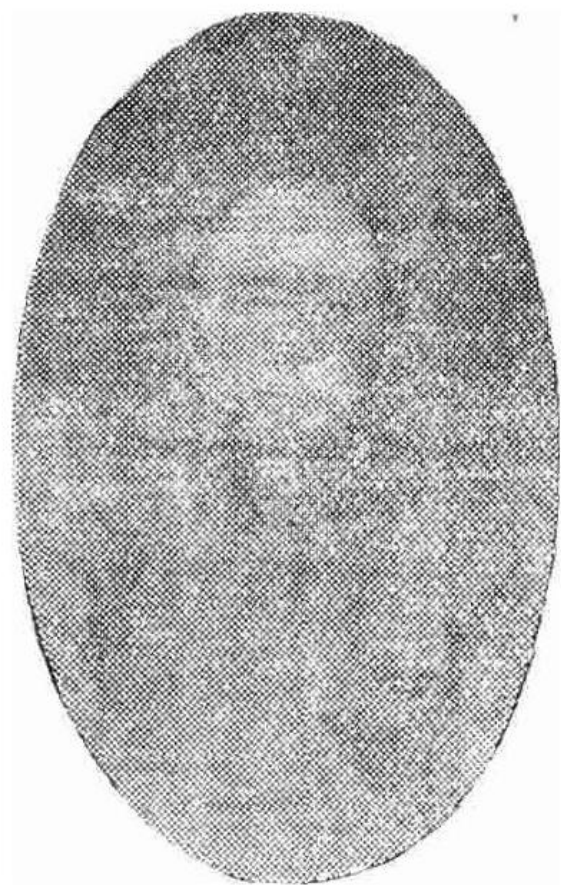
共；(2)責令各鄉成立剷共義勇隊，協剿匪共；(3)嚴責各鄉籌填義倉穀；(4)劃分自治區域；(5)確定自治經費；(6)架設軍用電話；(7)增籌地方經費；(8)開辦賑災貧民工廠；(9)組設善後委員會撫輯災區；(10)嚴勸烟苗以切毒根；(11)成立民食維持會，以重民食；(12)籌設戒煙所以申煙禁；(13)廣勸植桐及冬耕，以興實業；

(41)切實宣傳匪共罪惡，組織民衆。

民國二十年行政

計劃

- (1)限期清剿匪共，以安閭里；
- (2)詳劃自治鄉鎮，以實施自治；
- (3)繼續架設電話，以利戎機；
- (4)統一度量衡，推行全縣；
- (5)嚴申烟禁，以絕毒根；
- (6)增請設立小學以廣收容；



城步縣縣長盧沈毅

- (7)興辦民衆教育經費，以開民智；
- (8)統籌教育經費，以固學校基礎；
- (9)舉辦農場，以提倡實業。

一、黨務

沿革

城步因交通不便，風氣鋼塞，民十五以前尚無黨務工作，自十五年八月，國軍進駐衡陽時委胡植來縣辦理黨務，嗣共黨弄權，復派鍾鎮南段森林回縣擔任組織事宜，後國共分化，鍾段恃其奧援，控撤胡植，迄馬日政變，縣屬共黨楊卓惠鍾興回縣，勾結下六鄉團防局長伍宗漢攻襲縣城霸踞政權，率隊燒殺，黨務中途停頓；十七年清鄉軍隊下鄉，始將伍楊拘送第三區指導部法辦，由省指委會委劉乙蕭浩然來縣登記；十八年因控案劉乙停職，另委蔣鏗齋接充，此城步黨務沿革之大概情形。

全縣黨員人數

城步自民國十七年後，登記黨員 118 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為最高黨務機關，由省指委會，委黨務指導二人，分股辦事，常

務委員蕭浩然兼理宣傳訓練部長蔣鑫齋兼理組織，尙有幹事一人，錄事三人，現正籌開全縣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縣黨部。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黨員登記處之下，轄區黨部三所：第一區黨部設縣城，常務委員蔣緒德，下轄區分部三所；第一區黨部設縣屬大燕頭，下轄區分部三所；第三區黨部設西岩，下轄區分部五所，直轄區分部一，設蓬瀛。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城步係縣長兼理司法，經從事切實整理，所有以前積案，概予傳喚訊結，免滋訟累，新受案件，每日當堂接紙隨時傳訊，務使案無極壓，並一面出示佈告，取消歇戶戳記，改用確實舖保，以及站堂費，名單費，發腳費，種種陋規，革除淨盡，一洗從前積弊，凡屬司法事宜靡不細心考察，竭力改良。惟縣邑風氣閉塞，民情好訟，訴訟案件刑事為多，傷害及妨害風化兩案，比較尤多。

監獄

設備：教誨室，運動場，工廠均備。
容額：名。
每年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四元。

管理情形：每日午前放封一次，允人犯在監房之空院內自由行動，吸收清氣，監房洒掃清潔，間撒石灰或衛生水，每星期浴身一次，每月理髮二次，日食兩餐；早膳午前九時，晚膳午後四時；每人米一斤六兩，菜羹一盂，衣服臥具如牀架被蓆棉襖衣褲除有願送者外，一律製發。遇囚犯有病，即延醫療治；並每日由管理員施以道德教育，每星期由縣長講演三民主義，促其感化。

司法改良計劃

司法事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最為重要，故對於民刑訴訟，除督屬力除積弊實行改良外，擬請增設承審員一員，以專責成。

四·財政

甲。省款之部

一，收入項下

(1) 全縣正餉銀二千五百七十八兩有奇，計收銀洋

八千五百零八元。

(2) 全縣雜稅全年約一千一百元。

(3) 全縣屠宰稅全年約一千二百元。

(4) 縣屬長安營官田租年約一百元。

二、支出項下

(1) 縣政府全年政費一萬五千零四十元。

(2) 司法經費全年一千四百一十六元。

(3) 監獄經費全年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4) 教育局補助費全年七百二十元。

(5) 教育局長俸給全年八百四十元。

(6) 警察所長俸給全年四百二十元。

(7) 自治協助員七八兩月俸薪洋二百四十元。

乙·地方款之部

一、收入項下

(1) 田賦團餉附加每兩六元，折合銀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

(2) 上五鄉攤捐團餉洋七千元。

八元。

(3) 田賦自治附加每兩一元，折合銀二千五百七十

(4) 田賦地方附加每兩八百五十元。

(5) 上五鄉攤捐自治洋一千二百元。

(6) 上五鄉攤捐地方政費洋五百五十元。

(7) 田賦電話附加每兩八角折合銀二千零六十二元

(8) 田賦教育附加每兩三角六分約洋九百二十八元

(9) 學租每年約一千餘元。

(10) 紙槽油榨學捐年約五百元。

(11) 麋鹿筭地方捐年約五十元。

二、支出項下

(1) 挨戶團年支洋二萬一千餘元。

(2) 教育費年支洋八千四百餘元。

(3) 財產保管處年支洋一千餘元。

(4) 工廠事務費年支洋壹千五百餘元。

(5) 政警工餉年支洋叁百六十元。

(6) 警察所經費年支洋叁百六十元。

(7) 縣黨部年支洋五千元。

(8) 城步民報年支洋四百元。

(9) 行政會議年支洋貳百元。

(10) 賑務分會年支洋六百元。

(11) 財產保管處特別費年支洋五百元。

五·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1) 尙未改設公安局，仍稱警察所。

(2)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雇員一人，巡警六名，

清道夫一名。

全縣公安局經費 全縣公安經費，由地方財產保管處

按月支給洋三十二元，全年共計洋叁百八十四元正。

六·團防

沿革 城步素稱瘠地，民俗淳厚，歷無自衛組織，至前

清末葉，始開辦保甲局，民國肇興，清制一概廢除；迄民

國五六年，縣屬匪亂如麻，始由士紳倡設保衛團，分鄉辦理，嗣復將全縣分爲上中下三區，每區設團防總局一所，至民十七年七月，始遵令改設挨戶團總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全縣設挨戶團總局一所，掌

理全縣保衛事宜，由縣長兼理正主任，副主任一職則由地方選舉，局設辦事員二，分任繕寫文件管理財政之職，共轄常備隊二隊，悉受總局之指揮調遣。

官兵人數

官：正副主任各一，隊長二，排長六，司務長六，辦事員二，司書二。

兵：二百二十名。

編制 編爲常備隊兩隊，近奉寶慶警備章司令令飭成立游擊隊，擬由各排抽調士兵編一游擊隊。

經費 全縣分爲十三鄉，中二下六八鄉爲八里地，共正賦銀二千五百餘兩，每兩附加團捐洋六元，約可獲洋一萬五千元；上五鄉爲五崗地，向無正供，由田賦派捐團款洋七千元，全年共約收團款洋二萬二千元正。

十九年剿匪情况 民十九年，桂匪沈壽山盤踞蓬咸兩鄉，時近數月，譚匪紹周段匪吉祥李匪貴松又時出沒新城界地，逆軍部隊兩陷縣城，縣有團隊勢力單薄，東奔西顧，疲於奔命，計與沈匪一戰於沙田舖，再戰於沙洲舖，三戰於新寨，四戰於高橋，五戰於拉嶺，六戰於恆州；與譚匪一戰於漿坪，二戰於大古山，三戰於碧雲鄉；與段匪一戰於太平寨，再戰於猴家寨，戰役不息，其他兵去匪遁者尤不知凡幾，並曾協同武岡綏甯團隊第一次驅逐安民部，第二次進剿缸匪李明瑞；又城步團隊單獨追擊謝世南部，激戰於木大坪，堪稱歷年著名之戰事也。

七·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1) 縣設教育局一，計局長一人，課長，課員，產款經理，辦事員各一人。

(2) 分全縣為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3) 縣設教育計劃委員會一，委員九人。

全縣教育經費

縣有教育經費，計有田賦附加九百元

，田畝捐三百四十元，竹木捐約三百元，紙槽油榨捐約七百元，契稅中捐約二百元，四成屠稅七百餘元，學租四百石約折洋一千二百元，合計四千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師範一校，完全小學一校，縣城私立前期小學一校，各鄉設前期小學二十一校，現正擬增籌完全小學兩校，每鄉增籌前期小學二校或三校。

城步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23	未詳	未詳	未詳
高小	1
職業學校	
中學(師範)	1
總計	24

社會教育情況

縣設民衆圖書館一所，現正擬附設民衆學校十所，閱報處十處。

六十六·澧

縣

(據縣長左宗固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十九年籌辦自治，將全縣劃為十區，

但未實行，現仍舊日區域，分為二十一區；中區一區，設

澧城，東路五區；分東一鄉區，設東洲堤；東一街區，設

津市；東二區，設紅廟；東三區，設官堤；東四區，設三

汶腦；南路四區；南一區，設劉家河；南二區，設東驛崗

；南三區，設新洲；南四區，設渡口；西路七區，西一區

，設三元店；西二區，設堰塘；西三區，設四方橋；西四

區，設王家廠；西五區，設三元寺；西六區，設方石坪；

西七區，設馬踏溪；北路四區；北一區，設薛家舖；北二

區，設夢溪寺；北三區，設邱家廠；北四區，設張家廠；

區設辦公處，置區長一人，專務員二人；區以下設團，團

設團總。

縣政府之組織

縣長左宗固

秘書一人 事務員一人

第一科科長一人 科員二人 事務員三人

第二科科長一人 科員二人 事務員一人 書記三人

公安局設二課 局長左海寰

教育局設二課 局長劉用光

財政局長設二課 局長滕啓鳳

籌備自治情形

前自治籌備分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至十九年三月底撤銷；在此期內，各自治委員除

一部分協助前調查辦公處，一部分訓練團警，一部分編劃

自治區域外，已將宣傳工作告一段落製；自十九年四月初

，將自治委員改為自治協助員，辦公處歸併在縣政府，各

協助員會分途勘定新劃區界，督練創共義勇隊，繪製新區

略圖，調查各區辦公處經費，至十九年八月底奉令停止工

作。

作。

民國十九行政舉要

自治 (1) 劃定自治區為十區，計東南西北各二區

，城內一區，津市一區。(2) 籌劃自治經費，未確定即停

辦。

公安 (1) 清勦匪共……縣境被賀匪蹂躪，兩次圍禮陷津，督隊會軍清勦，迄無甯日。(2) 改編常備隊……收集各區團隊，改編成立七隊，共編槍枝七百餘桿，編餘散槍，存埃戶團局。(3) 成立各區守望隊……十二月一律改編義勇隊。(4) 改組縣公安局……遵章改組，確定經費，仍駐津市。

財政 (1) 成立

財政委員會，審查各

機關決算，清理歷年

財政。(2) 取銷冊書

，劑除稅政，組設過撥處，附設財政局內。(2) 整頓契稅

，改良田賦征收辦法，以裕稅收。(4) 積極禁革市票，採

用革命手腕，一律廢除。

教育 (1) 整頓學款，成立產款經理委員會，鞏固教

育基金。(2) 增設各區國民小學一百二十餘所。(3) 建

築圖書館，購辦圖書一百三十餘冊。(4) 整頓中等教育



禮縣縣長左宗固

小學教育及民衆義務教育。

建設 (1) 整理貧民工藝廠，工讀兼施，收集貧民

八十名，分編織縫紉等科。(2) 修理監獄……十九年五

月興工，改修兩廠，增加舖位，注重衛生。(3) 委任林

務專員，培植森林，組織植桐委員會，勸辦植桐事宜。

其他 (1) 籌辦積穀……禮縣固有義倉積谷，改革

後均挪用盡淨，十九年八月奉令籌辦，年底核算(各區約

計可積谷一萬九千餘石。(2) 成立救濟院……將本城各

慈善機關合併組織，依其原有性質遵章辦理。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公安 (1) 籌設本城公安分局，漸及各區。(2)

整理常備隊。(3) 整理訓練各區義勇隊。(4) 繼續肅

清赤匪。(5) 籌辦戶籍事務，舉行五家連結，實施連坐

辦法。

財政 (1) 繼續辦理上年未完事件。(2) 組織臨

時預算委員會，審查二十年度預算。(3) 整理縣有產業

如租稅事項。(4) 規定各區公所義勇隊區隊部月支經費

建設 (1) 修築縣道以工代賑。(2) 籌辦常澧汽車道。(3) 架設全縣電話線。(4) 籌辦各區森林。(5) 擴充平民工藝廠。(6) 修築城壕堤防。

教育 (1) 繼辦上年未完事件。(2) 整頓各區鄉村小學，積極取消私塾。(3) 發展民衆教育。(4) 舉行全縣教育行政會議及各區教育行政會議。(5) 培養小學教師。

其他 (1) 繼續增籌積谷，修建義倉。(2) 成立養老所，孤兒所，貸款所，婦女教養所，並籌設各區救濟院。(3) 修理津澧街道，疎通溝渠。

一、黨務

沿革 澧縣民國十五年始有本黨之組織；是年四月始成立直轄第一區黨部，秘密工作，吸收黨員約數十人；六月

黨軍北伐至此，始設澧縣縣黨部籌備處；七月開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十六年二月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黨員發達至二千人之多，以受共黨操縱之故，因之本黨不能獲組織之健全，及馬日政變，共黨驅走，黨務亦以停頓；至十六年十月，湖南省黨部改委會派員來縣，整理成立澧縣縣

黨部，改組委員會，工作僅四月，又奉中央命令停止活動，迄十七年九月，始成立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從事整理；於十八年八月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十九年六月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黨員人數 十七年總登記，經中央核准者五百八十人，除移轉開除死亡外，現尚有三百八十人。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最高黨務機關爲澧縣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現任執行委員任承初，蔡思泉，文震烈，譚灼俊，楊宗南等；候補執委李炳，于作霖等。監察委員會現任監察委員陸先榮，劉用光，傅寅顯等；候補監委何受可。執行委員會分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

所轄黨務機關現況 轄區黨部六；第一區黨部轄區

分部四；第二區黨部轄區分部四；第三區黨部轄區分部四；第四區黨部轄區分部三；第五區黨部轄區分部三；第六區黨部轄區分部四。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澧縣縣法院 (一) 管轄：以澧縣行

政區域爲管轄區域，全縣民刑訴訟，有第一審管轄權。(二)人員……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學習推檢各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二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均經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派署，(三)經費……洋一千三百七十三元。

監獄

設備……(一)沐浴池(二)運動場(三)工場。
 容額……規定一百二十名。
 每年經費……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管理情形……依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管理，經湖南

高等法院委由湖南澧縣縣法院指揮監督。

司法改良計劃

(一)剔除漏規；(二)取消歇保；
 (三)迅速審判；(四)清理監獄；(五)遵照中央四中全會，保障人民自由案，勵行保障人民自由。

四·財政

澧縣財政，素形紊亂，馬日政變以後，主持財政者銳意整理，始稍有頭緒；然因地方不靖，雨暘失時，往往入

不敷出，現雖力求撙節，而十八十九兩年田賦，民欠約十萬左右，公私交困，已達極點；縣地方財政收入，除教育局救濟院及財政局舊有農會不動產，並估計契稅附加共洋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外；支出之數，如黨務公安教育慈善等費十九年度共需洋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元八角，不敷之數，即由田賦附加彌補，故每正銀一兩附加地方經費三元二角，團防經費三元，教育附加二角，合正供每兩共徵洋一十元。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澧縣教育行政，由教育局主管，局內設局長一，課長二(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課員二，產款經理一，助理一，縣督學三，教育計劃委員七，辦事員二，書記三。一課辦理總務，籌措經費等事項；二課辦理中等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其他文化事業。分全縣爲二十一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遵章籌集區有教育經費，督辦本區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A, 十九年度經費收入概數

(1) 租谷	31,500
(2) 花租	15,000
(3) 春租	2,600
(4) 地租	78.8
(5) 房租	130
(6) 田賦附加	5,200
(7) 菸酒附加	600
(8) 屠宰截留	3,840
合計	58,948.8

B, 十九年度經費支出概數

(1) 澧縣教育局	11,580
(2) 縣立中校	8,454.8
(3) 各縣立高小校	17,004
(4) 精益女職校	2,080
(5) 各初小校	12,000
(6) 各校協款	1,270

(7) 民衆教育	1,000
(8) 教育會	1,512
(9) 田賦	800
(10) 堤費	1,500
(11) 倉租	250
(12) 運費	250
(13) 臨時費	640
(14) 預備費	1,000
合計	58,948.8

澧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615	28,632	3,755	32,387
高小	11	1,157	1,157
職業學校	1	33	33
中學	1	164	164
總計	628	29,953	3,793	33,746

社會教育情況 教育局附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督辦社會教育；現有民衆學校三十二所，民衆圖書館三所，通俗

講演所各市鎮均有一所，民衆識字牌四鄉均已推行，民衆閱報處各通衢均已遍設，公共體育場一所。

教育學校現況 天主堂曾設有私立崇德小學校一所，現已停辦。

六十七·臨澧縣

(據縣長鄔光興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臨澧全縣分爲東南西北四路，每路分爲三區，隨地大小再分爲若干保；計東路之觀音區分爲十三保，楊板區五區五保；鰲山區十保，南路之陳二區分爲十保，王化區八保，保寧區九保；西路之余市區分爲十五保，趙家區十五保，吳家區八保；北路之合口區分爲十九保，新安區十一保，團山區十六保。

縣政府之組織 遵照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頒發

縣組織法，於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現任縣長鄔光興

，(前任縣長左宗固)公安局長邵寶三，財政局長王國屏，教育局長徐效勉。

籌備自治情形 民國十八年成立自治調查辦公處，並同時籌備自治進行，旋奉令將自治籌備分處裁撤，酌量留員協助進行，在前後籌備期間，已將原有各區從新規劃，惟辦理僅具雛形。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因前任

交卸在卽，縣長到任未久，對於十九年度之行政計劃，擬在最近期間中召集全縣行政會議，確定其預定大綱：(1) 臨澧縣因匪潛伏，出沒無常，亟應施行清剿，書令各區清查戶口，實行五家聯結；(2) 財政方面，因地方附加過多，人民負擔頗重，務使收入支出平均，提倡節約；(3) 教育方面，應多開辦義務小學與巡迴講演所；(4) 交通方面，完成常澧汽道，謀與交通聯絡，並架設長途電話與各縣舍接；(5) 改良監獄。

二·財政

臨澧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省稅之部

(1) 田賦額銀洋七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四分一厘，每兩二四扣洋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七分八厘四毛；民糧四千六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九厘，每兩三六扣洋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八厘四毛，合計收洋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四分六厘八毛；除奉令准在十九年田賦內蠲免十七年旱災洋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七角八分九厘外，實行應徵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九角五分八厘。



與光郎長縣縣禮臨

(2) 契稅全年約七千元。

(3) 屠稅全年約三千元。

(4) 牙稅全年約三百餘元。

合計收入約二萬三千餘元，每月撥付縣政府黨部公安局監獄囚糧，又坐支省稅征收處及田賦徵收處經費約三千三百餘元，年餘四萬元，出入相抵，全年約不敷數洋一萬

六千餘元。

乙。縣款之

(1) 田賦附加，每兩附加團防捐七元一角八分，教育捐三元，地方捐三元二角六分，每兩共附加一十三元四角四分，總共征洋十六萬五千有奇。

(2) 契稅附加，全年約六千元，地方與教育平分。

(3) 屠稅，截留全年約一千六百元，地方與教育平分。

(4) 中捐雜厘，教局年入約二千元。

(5) 租課，教局年共收租谷變價約六千元，地方年共收租穀變價約一千元。

(6) 房租，地方年約二百元，教育年約一百二十元。

以上收入合計約十八萬有奇，除支付黨部公安局財政局教育會貧民工廠民報館及各機關經費並臨時費年約四萬八千六百元，其餘附帶徵收各款，均隨時撥交學款經理處支用。

三。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臨澧全縣縣教育經費，歲入二萬七千

九百四十四元，歲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其餘不敷之數已呈准在十九年田賦項下附加；區教育經費歲入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歲出四萬另九百二十九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計有縣立鄉村師範一，高小四，

區立初級小校三百二十一校，私立初小十三校，聯合區立初小六校。

臨澧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340	10,640	4,517	15,157
高小	4	250	121	371
中學	1	120	120
總計	345	11,010	4,638	15,648

社會教育情況 於縣城內設立民衆委員會，計劃一切

民衆事宜，教育局內專設民衆學校一，各區附設民衆學校二十七校，民衆圖書館一，附設於教育局內。

六十八。石門縣

(據縣長汪 彬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石門全縣劃為城區，二都，新關，易市，瓜花，南坵，福田，白洋，蒙泉，花藪，磐石，燕山市，溧陽，沿市，子良，太平，蘇市，磨市，泥市，所市等二十區。各區設區董一人直隸縣政府，區董以下，設區佐一人，各甲設甲長一人。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改組成立，現任

縣長汪彬，教育局長文煥章，警察所長任援，財產保管處長文祥雲。

十九年行政大綱 (1) 清剿匪共，整飭團防，撫輯流亡；(2) 籌設救濟院，開辦貧民工廠；(3) 整理礦鑛，強制造林；(4) 禁絕鴉片；(5) 清理財政禁革市票；(6) 促進民衆教育。

二十年行政計劃 (1) 呈請清鄉司令部將挨戶團改為保安團，以厚勦匪勢力；(2) 嚴密組織義勇隊，以謀

人民之自衛；(3)整頓警察，並擴充地方警察經費；(4)召集流亡，並設法撫綏；(5)積極整理地方財政，以謀收支適合，並設法減輕附加；(6)詳確調查戶口，籌備自治；(7)採辦穀米及雜糧以救春荒；(8)嚴行禁革市票，整頓金融；(9)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並謀普及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10)實成各區疏濬塘壩，以防旱災；(11)籌備修築縣道；(12)強制造林。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縣長兼理司法，設承

審員一員，管理石門縣境內民刑訴訟第一審案件，並置書記員一員，錄事二員，檢驗吏一員襄助，所有司法警察及承發吏應行之職務，由縣政府政務警察行之。

監獄

設備……辦公房屋一處，男監兩所，女監一所，均於十九年十一月被匪折毀，現擬籌款修復。



石門縣縣長汪彬

每年經費……全年度預算洋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容額……男監兩所，每所約容二十名，女監一所，約容十名。

三·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歲入洋四萬零四百三十七元六角五分四厘，歲出洋三萬九千八百三十元零三角五分七厘；區教育經費歲入洋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歲出洋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爲一中學學區；設初級中學一所，中學二班，附設師範講習所二班，五高級小學學區，各設縣立小學一所；二十初級小學學區，各依區辦理初級小學等。

石門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園	1	6	9	15
初小	428	12,583	2,330	14,913

高小	16	672	85	757
職業學校	3	78	78
中學	1	177	177
總計	449	13,438	2,502	15,910

社會教育情況

縣城設民衆教育館，專辦民衆教育，

附設週刊社，編印石門週刊，分發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五高級小學學區，各設縣立圖書館一所；各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及各級學校，均附設閱報社；各主要市鎮設露天閱報處；各級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設有石門新劇社。

六十九·慈利縣

(據縣長吳安波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慈利全縣畫爲七區；第一區爲城區，

轄一鎮十九鄉；第二區駐茶林河，轄二十四鄉；第三區駐龍潭河，轄二十鄉；第四區駐溪口，轄一鎮十九鄉；第五

區駐江壘，轄一鎮三十一鄉；第六區駐官地坪，轄一鎮二十九鄉；第七區駐果嶽觀，轄一鎮二十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改組成

立，縣長陳聲駿(四月接任，二十年一月卸職，吳安波繼任)，公安局長段成章，教育局長郝澤霖，財務委員會委員王育桐。

十九年行政舉要

應興事宜……(1)興修銜接慈挑

及慈庸電話路線；(2)組織計劃委員會，將全縣劃作

七區；(3)議決集資開辦雄礮鑛；(4)議決開闢

采湖；(5)在城設橫征收田賦(向由徵收員下鄉征收

)；(6)縣政府設立標準鍾，以一城中時刻；(7)

令各區主任劃分鄉鎮；(8)設立民衆圖書館；(9)

修築縣道；(10)組織創共義勇隊；(11)取締潛逃

回籍軍人；(12)召集第一屆全縣行政會議。應革事

宜……(1)嚴革歇保收取費；(2)取締人民濫發

紙幣；(3)焚燬煙具；(4)剷除煙苗；(5)

改組團防；(6)廢除舊都區局名目；(7)免除田

賦愈限加息。

二十年行政計劃 應興事項……(1) 成立縣政委員

會，審查各機關出入賬項； (2) 成立救濟院； (3)

成立平民工廠； (4) 限期成立各人民團體； (5)

限日完成縣道； (6) 限期完成慈桃慈石慈庸慈常慈桑

各電話綫； (7) 限日完成義勇隊實行連坐法。 (8)

抽查戶口以清匪盜；

(9) 籌辦義倉；

(10) 籌辦善後；

(11) 籌辦營業稅；

(12) 舉行第一次行政

會議； (13) 出巡考查各地方情形； (14) 推廣平民教

育； (15) 整理縣城街道； (16) 提倡人民固有道德；

(17) 培植森林； (18) 派員赴各鄉指導黨義研究。

應革事項……(1) 革除站堂費，並取消收狀費；

(2) 取銷屠業牌照費； (3) 規定政警出差費； (4)

減少司法民事勘驗費； (5) 取締醫工藥店； (6)



慈利縣縣長吳安波

督促公安局清潔街道； (7) 嚴禁溺女銅幣； (8)

禁宰耕牛； (9) 嚴禁煮酒熬糖打粉，以維民食；

(10) 裁撤額外政警。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組織……縣長兼理司法，另置承審員一，書記員一，

僱員三，因人員太少，不敷分配，處理公務，頗感煩難。

經費……係丙等開支，全年度預算數洋二千五百四十

四元，職員俸薪極為微薄。公費支出，時虞不足。

訴訟……慈利民性頑強，易於涉訟，尤難於執行，每

月平均計收新案約達三十餘件之多，刑事幾佔十分之八，

民事甚少。慈利山邑僻處，外人足跡罕至，尚無華洋訴訟

事件。

監獄

設備……監內設刑事已決雜居房，已決獨居房，沐浴

室，理髮室，病室，接見室，教誨室，炊場等，並附設看

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二一·財政

慈利財政收入，全賴田賦為大宗，民九以後，迭因軍事提徵田賦，一年數次（現十九年度已徵至二十四年）；其間復經駐軍重要抵借，人民供應，疲於奔命，公家財政久告破產，每屆開徵，不過收回寅支卯糧借券而已；近年擴充國防，普及教育，增設機關，開支日繁，量出為入，待支皆必要之需，量入為出，以田賦額銀七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六分，每兩征正供洋二元四角，附加學款一元，團款十元，政費二元六角，共十六元，預算不敷甚鉅，不得不援例徵收人民樂捐之契稅附加二分，契紙附加三角，及每紙推收特捐三角，集腋成裘，以資救濟，且臨時特別等項最繁，費用亦鉅，故每屆年終，有臨時抵借及特別捐發生，如十八年之有租捐徵收，其明證也。

慈利縣財政十九年度收支預算如次：

甲·收入之部

田賦附加……………99,623.536元

乙·支出之部

稅契附加……………	4,000.000
契紙附加……………	600.000
推收特捐……………	600.000
錢糧券費……………	1,502.450
合計……………	106,325.985
黨務指委會……………	9,210.000
挨戶團……………	13,252.600
教育局……………	7,225.200
公安局……………	4,800.000
財務委員會……………	5,352.000
政務警察隊……………	2,760.000
賑務分會……………	3,000.000
教育會……………	1,200.000
電報局津貼……………	480.000
臨時費……………	12,000.000
特別費……………	12,000.000

每業價一元，照例徵收附加地方政費二分，全年以二十萬元業稅計算收入如上。照歷年成案徵收，每紙附洋三角。照歷年成案徵收，每紙特捐三角。遵照十九年份財廳改定章程，照正課徵收百分之八。

軍機一切木器鍋費等項。

合計.....131,409.860

註 (1) 照上表收支兩抵實不敷洋二萬五千零八十三元八角七分四厘，此不敷之款，因臨時特別兩項費，均須臨時籌措，以資補助。



時籌措，以資補助。

(2) 支出各款

悉利縣風景，均經縣務會議規定，並經縣府通知辦理，惟臨時特別兩項，雖列有二萬四千元預算，必須實報實銷，少則籌，餘則存，合併說明。

四·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歲收田租洋二千三百二十元，(計租穀

約五百零八石，每石均以價四元折合如上) 地租洋二十元，房租洋

一百四十元，荷谷租洋八百元，(計實租百六十石每石均以價五

元折合如上數，) 田賦附加洋七十八百二十元，(無正銀一兩附加學款洋一元，) 契稅附加洋七千二百元(每契價一元附加學捐四分照以前比較每年以十八萬元契價計算約如上數)，屠宰附加洋一千二百元，歲入總額不滿二萬元，開支三萬元有奇。

(2) 區教育經費.....歲收田租洋二萬四千元(係提原有公產及寺觀祠產等)，屠宰附加洋一萬二千元(每戶者一頭附加學捐一角)，雜捐洋

約八千四百元(係

就各該地出產品抽取

捐百分之二二)，學

費洋約四千四百元

(除赤貧免費外，每名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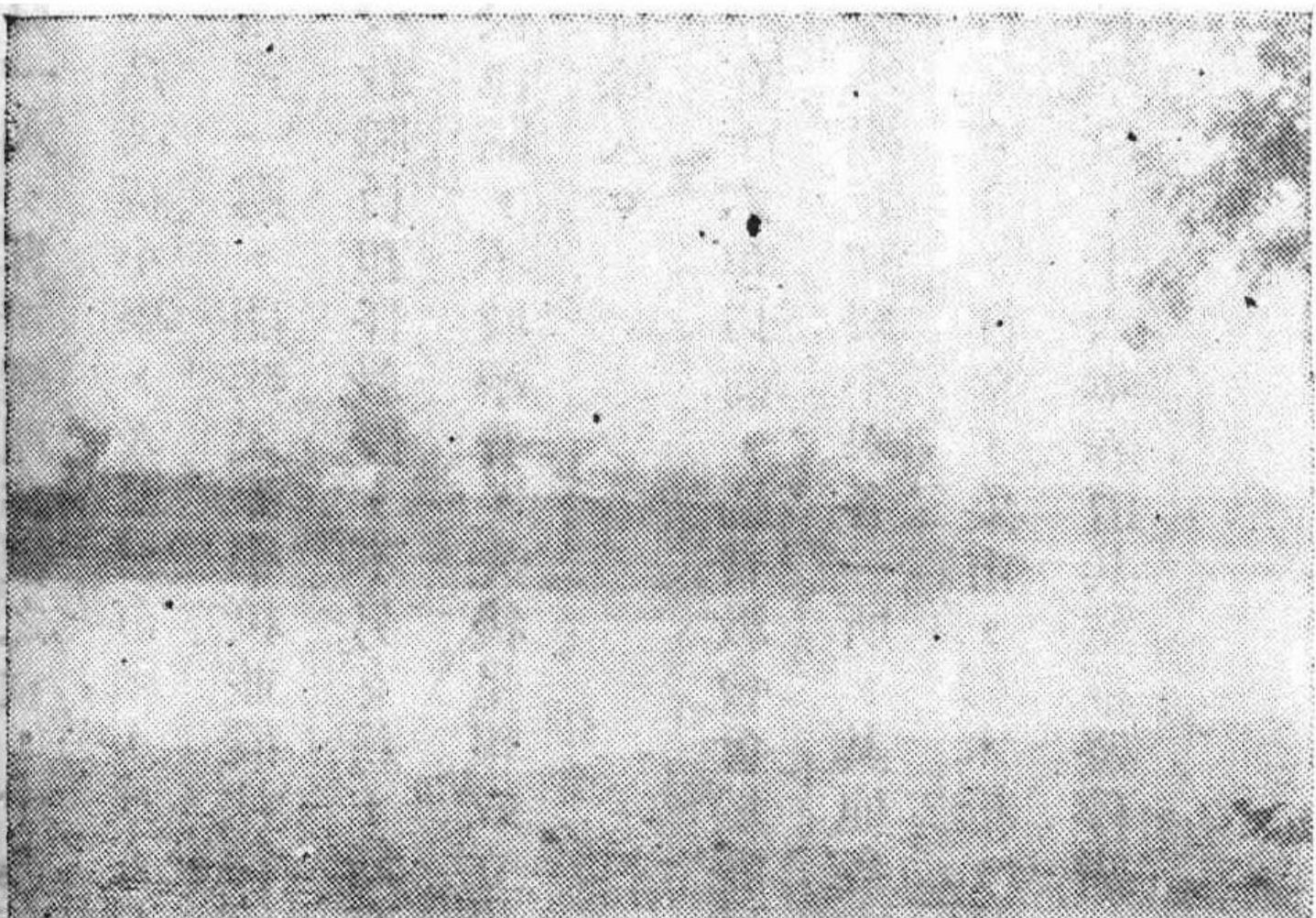
年取洋五角)，歲入

總額約四萬八千餘

元。

學校教育概況

縣立初級中學一



湖南提古制

悉利縣風景

所，高級小學一所，專收男生，縣立女子初級師範一所，小學校一所，初級職業縫紉織襪兩班，專收女生，係由縣有學款開支；區立高級小學九所，初級小學一百七十四所，係提充原有書院公產及抽取各該地雜捐屠捐等所設立者；私立高級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六十一所，係提各家族祠產或私人捐產而設立者。

慈利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數
		男	女	
幼稚園	2	20	6	26
初小	236	8,633	1,160	9,793
高小	13	382	67	449
職業學校	1	23	23
中學	1	163	163
總計	254	9,193	1,256	10,454

社會教育情況

縣立民衆圖書館一，閱報室一，均附

設教育局，置事務員一人，專司經理書報之責，十九年春季曾由教育局通令各區高級小學，及繁盛市鎮，或人戶稠密鄉村，各設立閱報室一處，開辦民衆學校並設法籌設民衆圖書館，由各該校教職員担任教授，不另支薪，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各該校津貼，不收學費，先後呈報成立者近五十所，學生共二百餘人。

教會學校現況

在十六年以前，福音教會曾於縣城總堂內，設有女子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各一所，其他各支堂如岩泊，龍潭，溪口，宜冲，江壘，象市，杉木橋，通津舖等處均經設有國民學校；十六年春遭共黨摧殘停辦，至今尚未恢復。

七十。桑植縣

(據縣長田 甸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桑植原分八鄉：即龍禧，玉泉，四望，達泉，長瑞，沐育，游樂，愛物是也；民國十九年遵章劃分自治區域，改劃全縣為四區：以龍禧玉泉兩鄉為第一

區；四望遠泉兩鄉爲第二區；長瑞游樂兩鄉爲第三區；沐育愛物兩鄉爲第四區；惟以赤匪未靖，對於籌備自治之進行，極稱遲滯，此項初制迄未施行。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遵照部

頒縣組織法改組成立，初僅設兩科一局（教育）一所（警察），復繼續改財產保管處爲財政局，改警察所爲公安局；現任縣長田甸，財政局長劉輔仁，公安局長劉恢漢，教育局長陳濂塵。

籌備自治情形 自治之籌備，以調查戶口爲入手工作

，戶口調查一日不竣，即一切選舉編制一日不能進行，桑植三四兩區大部陷於赤域，故戶口調查不克竣事，除區鄉劃分外，其餘工作均尙待赤匪肅清，始能進行。

十九年行政舉要 民政：（1）點驗團防，實行一兵

一槍；（2）成立義勇隊；（3）清剿赤匪；（4）遵令出巡；（5）清理民刑積案；（6）進行戶口調查及門牌聯結。

財政：（1）整理田賦契稅塔捐；（2）成立財政局

；（3）實行地方預算。

建設：（1）修築縣道；（2）改造監獄。

教育：（1）增設小學；（2）籌設民衆學校；（3）籌備提倡農村教育。

說明：桑植在赤匪未根本肅清之時，治安基礎無託，行政善後建設萬端，無不以此而動輒受制，故一切政治僅求維持現狀。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清剿：督率團隊，聯絡鄰團

，務期將赤匪一鼓肅清。

民政：（1）改組挨戶團爲保安大隊；（2）按期出巡；（3）完成戶口調查，成立義勇隊，每區十六隊，每鄉八隊；（4）整理公安；（5）籌填積穀倉庫。

財政：（1）調查田畝實行丈量；（2）限令糧戶更換新戶頭；（3）燬銷舊糧冊成立新冊；（4）改良征收手續；（5）實行草契紙；（6）厲行典契投稅。

建設：（1）完成桑慈綫道；（2）繼續計畫桑永桑庸縣道幹綫之開工；（3）籌備建築鄉道；（4）籌建公

墓。

教育：(1)恢復民衆圖書館；(2)厲行識字運動；(3)每區籌設農村民衆學校一所。

一一·財政

財政局收入 十九年度財政局收入，計田賦賣契附加洋一千三百元，典契附加洋一百元，租穀洋一百三十元，租地洋八元，魚課洋三十元，各鄉市場牛行洋四十元，陸捐附加洋一千四百元，合共收入洋三千另七十一元。

財政局支出 計財政局額支洋一千二百三十六元，警察所政務警隊以及郵政代辦所賬務分會額支經費洋一千一百一十二元。

計縣政府防軍購置整修差電話支各費約計洋一千一百元，合共支出洋三千四百四十八元。

教育局收入 收田賦賣契附加洋一千四百六十元，租穀洋一千五百元，息金洋一百三十元，水捐附加洋四百元，屠宰附加洋六百元，場費洋八百元，合共收入洋四千八百九十元。

教育局支出 全年經費洋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高小校薪資洋一千四百九十元，督學員津貼洋四百二十元，學務委員薪資洋九百六十元，各區初級小校教員薪資洋八百元，合共支洋五千一百五十八元。

縣農會收入 租穀一百另八石，每石價洋三元，合共洋三百二十四元，歸團款經理處並清算委員會挪借等盡。

縣城第一小學校收入 收租穀十六石，收場費洋一百三十元，收屠宰稅附加洋五十八元。

小學校支出 支教員二名薪資洋二百四十元。

說明：各機關不敷之數，年度終結時，將收付賬目交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數目，再由縣長召集大會統籌彌補。

三·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因縣教育經費短少，實行緊縮政策，限制開支，不得超過預算，並將積欠分期償清，以解前後糾紛；對於鄉村教育，自二十年度起每學區推廣小學至十所，呈請財廳籌收學穀以作基金，對於私塾嚴加取締。

縮，凡在公學五里以內，不准設立，五里以外暫准設立之，惟私塾教師須經相當訓練。

全縣教育經費 屬於縣者四千另三十元，屬於區者四千一百一十元，合計八千一百四十元。

學校教育概況 十八年九月以前，因匪共交乘，教育破產，九月以後，地方秩序漸復，各小學始次第成立然僅少數，所征場費廟谷，頗不敷用，更感困難；自二十年度起全縣計爲八學區，擬於每區籌學谷以作基金，推廣並整理完善小學校十所。

社會教育情況 教育局附設圖書館閱報處各一，城鄉共設講演所共三處，二十年擬增設縣城民衆學校一所，以後籌集巨款積極推廣。

七十一。大庸縣

(據縣長吳士烈填報)

一。政治

全縣政治區劃 民國十九年籌備自治，就全縣原有十四鄉劃爲六區，以縣城首鄉與西庸鄉下部劃爲第一區；東

平全鄉劃爲第二區；北社，北麓，北固三鄉劃爲第三區；天南，天崇，武衛三鄉劃爲第四區；官尹，玉泉，義安三鄉，及西庸鄉上部劃爲第五區；西教，康屯兩鄉劃爲第六區。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照三等縣之規定組織之，現任縣長吳士烈，教育局長侯宗濤，財政科長鄭桂華，警察所長安朝春。

十九年行政大綱 大庸因連年匪患，政治紊亂，百端待理，爲力圖更正發揚民治起見，業於七月一日召開行政會議，現時關於民財建教各決議案次第進行。

籌備自治情形 前設自治籌備分處，將戶口土地農工商鑛等項調查明確，並將全縣劃爲六區；自治分處撤銷後，自治事宜仍就原有十四鄉辦理，現在正籌辦經費，俟經費籌定即着手進行。

一一。黨務

沿革 大庸之有黨的組織始於民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三月始正式成立縣黨部，旋奉令停止活動，迄十七年十

二月成立黨員臨時登記處，黨的工作於以恢復；十八年十月奉令改為指導委員會，現仍令名。

全縣黨員及分部 在縣黨員計一百六十三人，轄區

黨部二，區分部九，直屬區分部三。

最高黨務機關現況 指委會置宣傳組織訓練文書財

務幹事各一人，錄事共計二人，惟工作因環境特殊難以推進；省委會僱兩委員均先後辭職，現由屈委員熙元一人負責主持。

三·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司法由縣長兼理，司法案件尚屬不多

，其經費列在丙種，合計平均每月民刑案件為約二十件，刑事居十之七，民事僅占十分之三，法收甚微，開支不敷。

監獄

設備……監內製有高舖床及水桶腳盆掃帚水缸茶桶與

夫剃頭刀碗筷暨衛生水石灰并霍香丸濟衆水等。

容額……四十名（但各月份容犯常有增減）

每年經費……每年規定預算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但

因糧因人犯之多少，上令准有增減。

管理情形……監內人犯，每日除由看守管束隨時感化

外，管獄員亦常親身入監訓話，以謀感化。

四·財政

大庸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收入之部

(1) 財政科地方財政收入 壹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四

角八分四厘；

(2) 教育局財政收入……一萬一千一百零七元；

(3) 挨戶團局財政收入……六萬元；

(4) 警察所財政收入……一千六百二十元；

上四項共計收洋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四厘

乙·支出之部

(1) 財政科地方財政經常支出計洋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六元；

(2) 財政科地方財政臨時支出計洋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3) 財政科地方特別支出計洋一千六百九十五元；

(4) 教育局經常支出計洋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5) 教育局臨時支出計洋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另五厘；

(6) 挨戶團局經常支出計洋五千另二十八元；

(7) 挨戶團局常備隊支出計洋四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另四角；

(8) 挨戶團局臨時支出計洋一萬另八百二十一元六角；

(9) 警察所經常支出計洋一千六百二十元；

上九項共計支洋一十萬另四千八百一十三元七角另五釐；收支相比實不敷洋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二分一釐。

五，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二人，一兼督學，書記二人，十四區各設教育委員各一人，保管員

各一人。

全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年約收洋捌千餘元，區教育經費年約貳萬叁千餘元。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計有縣立完全高小學校二，私立完全高小學校，二區立初小學校六十五，私立初小學校五，共計男女學生三千四百八十人。

大庸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初小	70	2,500	1,000	3,200
高小	4	280	280
總計	74	2,480	1,000	3,480

社會教育情況 圖書館，閱報處，問字處，平民學校，公共體育場，律日均少具規模，經十八年冬匪亂，完全破壞，現正從事恢復。

教會學校現況 福音堂內設幼稚園一所，計男學生十名，女學生十三名，每年經費約六百元。

七十一。岳陽縣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岳陽全縣劃為九區，共轄一百四十三鄉五十鎮；第一區轄學道嶺剪刀池汴河園南津港魚巷子西門河乾明寺上觀音閣下觀音閣竹蔭堤署西門內丁家塘棚廠大子廟梅溪橋大西門五里牌翰林街河口塘勘上吊橋文廟山上柴家嶺呂仙亭縣門口洞庭廟天岳山羊義塔前鄔家沖洗馬池油榨嶺衙門口茶巷子濱陽門三教坊下柴家嶺交通門東門外上馬家灣金潭門牛口路楓橋湖楓樹嶺老人舖余家壠螺絲港五十鎮；

第二區轄中正好義復振協和保定保安果毅上人和下人和忠義思豫十一鄉；

第三區轄人和南岳三春小龍蒲團中正慎勤南文和平衛龍常豐義聖歐陽獅山均山同心上清正和清正下清正沿守會和歸集上集義下集義尙雍衢壤義務中洲二十八鄉；

第四區轄上人和萬合果毅下時雍誓公下人和平安南

普化永壽純正進化上時雍協和中和安外尙德中時雍尙義安中二十鄉；

第五區轄南一心下知方上一心北一心中一心中一心莊親睦上知方東集義南集義和中中學保和中中學保和中知方西集義北集義永靖復義珍珠二十鄉；

第六區轄從義萬清至清福勝義和至公集慶永安義全合意輔正安全新興清和萬里福興十六鄉；

第七區轄成城左義成成城右安成仁里上和永和平守望泰凱信成相助清和平東和平中和平左仁壽仁正公義中學均安和成成城中仁里下成城前二十四鄉；

第八區轄同心下成協成會義雙中岳西上自成黃公和氣永靖同仁同義集心公正清理宗肅大成奉陽南自治合防石壁二十二鄉；

第九區轄白石，保安兩鄉。

縣政府之組織 民十八年九月遵照縣組織法改組成立

，現任縣長孫業震，公安局長謝鎮濤，財政局長戴任，教育局長廖鏞，建設局因經費困難，尙未組設。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劃定縣自治區域爲九區

，籌足自治經費，印製詳細圖表；(2) 籌補救濟院經費；

(3) 派員清查社倉積穀；(4) 增籌教育局經費，籌補義務

教育經費，并視察整理各學校；(5) 籌議維持貧民工廠

及孤兒所經費；(6) 派員調查匪災及恢復災民公貨處；

(7) 修復紅匪損壞電桿電線，籌設軍用電話，並建築金鷄

山營房；(8) 檢閱團隊；(9) 施行識字清潔運動；(10) 調

查戶口；(11) 修理兵舍；(12) 整理城廂街道；(13) 成立各

區劃共義勇隊及守望隊，並訂定臨時組織簡章，隨同常備

隊分區勦匪清鄉。

註：上係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辦理事項。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甲) 關於地方自治者：(1)

清查全縣戶口；(2) 舉辦五家聯結；(3) 籌補自治經費

；(4) 籌設區公所；(5) 規定區公所預算；(6) 選

任區長並區助理員；(7) 召集第一次行政會議；(8)

籌備鄉鎮自治；(9) 編定鄉鎮閭鄰長；(10) 訓練鄉鎮

閭鄰長；(11) 製定區鄉鎮公約；(12) 召集第二次行政

會議。

會議。

(乙) 關於地方建設者：(1) 敦俗勸農；(2) 繼

續植桐造林；(3) 創辦縣苗圃；(4) 整理水利堤防；

(5) 整理城市街道，並改定街道名稱；(6) 繼續開闢

馬路；(7) 架設城市各機關團體公用電話；(8) 建築

營房，並修公共房屋爲臨時兵舍；(9) 繼續建修中山公

園；(10) 建築中山紀念堂；(11) 籌設公共俱樂部；

(12) 架設各區鎮公用電話；(13) 劃定度量衡。

(丙) 關於全縣教育者：(1) 依照新定自治區域改

劃學區；(2) 提高教育人員待遇；(3) 創辦鄉村師範，

培養小學師資；(4) 利用暑假訓練各鄉小學教師；(5)

發展義務教育；(6) 發展社會教育；(7) 嚴勵取締

私塾；(8) 整理區立小學；(9) 擴充縣立小學；(10)

整理縣屬中等學校，並充實內容，(11) 勸充各地祠廟

公產；(12) 整理各項學款收入；(13) 籌補義務教育經

費；(14) 檢定小學教師。

(丁) 關於地方財政者：(1) 清理田賦屯糧契稅積弊

。

；(2)整理蘆課畝捐收入；(3)清理縣屬荒地公產；(4)籌補團防教育慈善經費；(5)繼續組織財政委員會；(6)繼續選派團款經理；(7)製定縣款收支各機關預算計算書；(8)審核各機關預算計算書；(9)嚴防經征員司舞弊。

(戊)關於地方公安者；(1)厲行公共衛生；(2)籌設公共菜場廁所，並添置路燈渣桶；(3)整理城廂戶籍；(4)考驗醫生並取締藥業藥攤；(5)添設派出所暨街市崗位；(6)籌設消防隊；(7)籌設武裝警察組織保安隊；(8)整理並增設公安分局；(9)籌辦警士教練所；(10)取締娼妓並籌設濟良所；(11)嚴禁鴉片賭博。

(己)關於地方團務者(1)限期肅清各鄉匪共；(2)嚴厲執行團隊懲獎法令；(3)充實常備隊；(4)整編各區義勇隊；(5)籌辦軍士訓練班；(6)籌辦臨時偵探訓練班；(7)抽調各隊分期訓練；(8)組設各隊截贖委員會；(9)劃分全縣警戒區，並製定全縣交通

圖；(10)架設全縣軍用電話。

(庚)關於地方救濟者；(1)繼續清查全縣積谷社倉，並設法補充之；(2)清理各鄉貸款賑款；(3)整理水上救生事宜；(4)籌募救濟院經費；(5)擴充孤兒殘廢乞丐各所內容；(6)籌補貧民工廠經費，並充實內容。

(辛)其他；(1)協助黨務進行，(2)督率各機關公務員研究黨義；(3)監督人民團體依法組織；(4)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民原則；(5)提倡儉約守時，取締無謂應酬；(6)砥礪廉隅，嚴懲貪官污吏，暨不法警役；(7)改良縣監獄。

二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岳陽縣法院於十九年成立，組設審檢兩處，受理民刑案件，頗形冗繁；民事案件以離婚為最多，核諸本地人民雖不好訟，然多劣紳訟棍從中挑撥，往往細故亦藉端起訴，或假刑事告訴，圖免訟費，此種積弊，迭經法院駁斥，所有判結案件，上訴甚稀；至於經費事宜

，經湖南財政廳指撥岳陽省稅處支付，實苦該處不能如期發給，致感困難；又現在院址係前岳陽地方審檢廳舊址，即前清提署衙門院宇，原本寬廠，因頻年駐兵，損壞頹腐，不堪修葺，如求完善，仍須巨款修理，方能措置裕如。

監獄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九千三百六十元。

四·財政

岳陽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甲·省款之部

(1) 田賦……金額二萬八千餘兩，除蕩亡外，年僅收獲二萬三千兩，每正銀三元六角合共收洋八萬餘元。

(2) 契稅……全年約七千元。

(3) 屠宰……全年約六千餘元。

(4) 牙帖……全年約四千元。

(5) 雜項……全年約五千元。

以上共計收入一十萬元，每月撥付縣政府法院黨部公

安局典獄署囚糧約五千元，年約六萬元。

乙·縣款之部

(1) 田賦附加……每兩附征團防捐三元六角，教育附加一元另八分，地方附加四角五分，自治附加三角，工廠附加五分，每兩共附加洋五元四角八分，以賦額二萬三千兩計算，總共征洋一十二萬元有奇。

(2) 契稅附加……每元附征三分，年約征洋五千餘元，地方與教育平分。

(3) 租課……教育局年共收租穀三千餘石，財政局地方租課年入不過五六百元。

(4) 畝捐……每畝附收團款二角，地方一角五分，約一萬餘元。

以上共計收入每年一十六萬餘元，出入相抵年約不敷三萬餘元。

說明：岳陽舊例每年於十月間上下忙一次開征，截至年底僅能征獲半數，所存民欠即於次年二月發交徵收生沿門徵收，須至十月始能結束，十九年地方慘遭紅匪之劫，不特

田賦未能征獲五成，即各項收入以及租課一項均難達到半數，合併附明。

四·教育

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局於十八年九月一日遵照省府新頒章程改組，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局長以下分設二課，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二課課長一人，課員二人，分任文書庶務事項，產款經理一人，綜核出納及保管事項，事務員四人，分繕文書管理圖書及助理田莊事項，講演員一人；巡行宣講，縣督學二人，由教育廳委任，分區視察學務；縣教育經費向不統一，自陳前局長任內併入縣立中校縣立女校縣立高小三校經費，由局經管統籌支配，增籌學款，劃出一部補助區立高小區立初小，於是教育行政始行統一；十九年十二月廖鏞接任局長，先後改組計劃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具具體計劃從事調查區內祠產，公私會積，依法提抽，以期統一區教育經費，普及義務教育，並整理原有學款，實行依照規程取締私塾，以

謀教育之改良。

全縣教育經費

十九年度教育經費，因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收入項下，比較常年無形銳減，計收田賦附加二萬四千元，煙酒附加一千六百元，田賦月息近無收入，稅契附加一千四百元，煤油紙附捐常年收入四千元，近改辦消費稅亦無收入，田租一萬二千元，其他雜捐二千三百二十元，共計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此項經費全作縣教育機關及縣立三校開支，並津貼區高初小校，計教育局行政費六千四百元，縣立三校二萬六千五百元，補助區高津貼聯合中校及留學津貼共洋七千一百六十元，津貼初小八千元，社會教育三千元，區教育行政費二千一百六十元，其他整理學款，測繪田莊及償還債務共洋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合計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出入比較實虧洋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至各學區區有經費，除縣款補助及津貼不計外，約計全年收入洋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支出洋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實虧洋五千三百二十四元。

學校教育概況

初等教育，在十六年上期已達五百校

，十六年下期減為三百六十校，十七年僅二百一十七校，是年統一縣教育經費劃出一部補助鄉村小學，十八年增至二百八十八校，十九年增加津貼，上期學校已達三百八十七校，下期因匪共滋擾及災旱歉收之故，又減為三百零七校；然以各區閉塞不同，肥瘠有異，有一區學校在五六十七以上者，有少僅一二校者，故亟待統一區有經費，以謀平均發展也；全縣有縣立男女高小二校，區立高小七校，十九年因共匪流毒，停辦三校，已辦者亦因風鶴頻驚，學生減少；中等教育有縣立男女中校各一校，第三聯合中學一校，縣立中校現有中學三班，師範一班，女中現有中學二班，師範一班，經費均由教育局支配，聯中現有中學五班，岳籍學生一百一十五人；職業教育，岳陽尚無完全學校，現僅有縣立女校附設女子職業部共計三班，分縫紉，織襪二科，而救濟院附設之貧民工廠，及孤兒所，出品亦能銷售市上。

岳陽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幼稚園	2	18	11	29
初小	307	6,743	1,273	8,016
高小	7	583	63	646
職業學校	1		54	54
中學	3	356	50	406
總計	320	7,700	1,451	9,151

社會教育情況

岳陽縣立各校，及教育會，第三聯合中校，均附設有民衆學校一所，經費由教育局支給，開辦未久，因軍隊人夜戒嚴，學生不便來往，無形停頓；民衆圖書館附設教育局內，十九年開館，近亦因駐軍，停止閱覽；民衆閱報處，本市共設有十八處，備有湘鄂各報及通俗日報，逐日派人張貼以供衆覽，巡迴文庫一具，派人肩荷送閱。

教會學校近況

現有湖濱中學一校，貞信女學一校，

嶺南小學一校，聖公會初小一校，崇貞小學一校，坤貞小學一校，湖濱中學現有高中一班，初中三班，貞信女校現有初中二班，內設幼稚生一班，初小四班，高小二班，均尙未立案。

七十二·臨湘縣

(據縣長李元箸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臨湘全縣劃爲九區：以聶市爲第一區；陸城爲第二區；雲溪爲第三區；桃林爲第四區；柳廠爲第五區；忠防爲第六區；羊樓司爲第七區；灘頭爲第八區；沅潭爲第九區。均隸屬於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督飭所屬各團，奉行政府交辦案件及地方一切自治行政，並清勦事宜。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八月根據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惟建設局遵令緩設；縣治新遷，諸待建築，暫組織建設委員會以代之；現任縣長李元箸，公安局長李次安，教育局長陳宗實，財政局長魯

濤，建設主任委員李若谷。

籌備自治情形

已將全縣劃爲九區，繪列圖表，呈覽湖南省民政廳核示在案。查第二區原係臨湘舊治，壤接監利，劃共勦匪經緯萬端，在孫前縣長任內特許設立區公所，旋各區以清勦時期，請求援例設立，以專責成，比經縣政會議議決，准予提前成立，在民廳未明令保送區長以前，仍以區董事名義行之，切實清查戶口，舉辦五家聯結，掃除政治上之障礙，努力一切訓政建設，以爲自治之基礎。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團防 將各隊改編，嚴加訓練，並規定按日將治安情形具報。

(2)義勇隊 根據清鄉司令部頒發章程擴大組織，實行劃共。

(3)自治 劃分政治區域，勵行清查戶口，舉辦五家聯結。

(4)建設 督飭建設委員會完成縣政府及四局屋舍與

長安橋。

(5) 禁煙 嚴禁種售運吸及專供吸食之煙具。

(6) 風俗 提倡固有道德，嚴禁煙賭燒熬花鼓淫戲迎神賽會穿耳蓄辮及私宰耕牛等惡習。

(7) 吏治 巡視各區，訓誡團甲保董及公務人員，務求廉明。

(8) 水利 嚴令各區穿鑿塘井疏濬溝渠。

(9) 實業 設立貧民工廠，組織茶葉整理委員會，務求改良實業。

(10) 積穀 令九區及各團切實籌填社倉，以備荒歉。

(11) 教育 完成民衆圖書館，籌設鄉村師範，改良中學教育。

(12) 公安 科練長警，偵緝匪共，取締醫藥，以謀公共衛生。

(13) 財政 清查田賦，考察員司利弊，歸併糧櫃統一征收。

(14) 救濟 整理公貸金，組織救濟院並確定其基金。

(15) 其他 奉行上級機關交辦案件與民間一切庶政。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 繼續進行十九年未完

事件，切實整理團槍，籌足團款，整訓員兵，造成人民武力。(2) 分設縣治至九區電話，修築縣道，以利交通。

(3) 令各區造報田房東佃狀況，提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以維人民生計。(4) 提倡固有道德，嚴禁烟賭娼妓，以端民俗。(5) 督促各區疏濬溝渠，穿鑿塘井，以防乾旱。

(6) 遵照上令，督飭各區團擴大大社倉之籌設，以備荒歉。

(7) 勸募公債，建築長安舖面六十所，以繁新治，完成長安橋及長五馬路，以便運輸。(8) 調查各醫院藥材，以謀改良，勵行清潔衛生，以防時疫。(9) 設法開採桃林鎔

鑛，督促各區增設貧民工廠，切實整理茶業，以厚生產。

(10) 責成建設委員會，從速完成新治中學校舍，並令教育局籌設鄉村師範，完成民衆圖書館，增設民衆閱報處，取締私塾，勵行黨化教育。(11) 編製臨湘全縣戶口及各項統計調查表，以便實行自治。(12) 調查糧食盈虧，及雜糧實

數，以憑採運。

其餘應興應革事宜，擬巡視各區，力求民隱，以爲敷政之標準。

二·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臨湘向稱健訟之區，近因水旱兵災，民不聊生，民刑訴訟每月不過二三十件而已，對於法收爲數寥寥，惟事務簡單，尙無遲延積壓之弊；至如掛號站堂各費，政警下鄉之需索，以及其他一切陋規，早經革除淨盡，尙無流弊發生。

監獄

容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管理情形：將未決人犯，已決人犯，女犯，病犯分別監押；在監人犯，無論已決未決，均給乾飯兩餐，以食飽爲度，每日開封後於天井中運動一小時，每一星期日由管獄員集合人犯教誨一次，遇有收監開釋及其他情事，由管獄員隨時教誨，其他由縣長督率管獄員妥慎管

理。

三·黨務

沿革 臨湘縣黨部於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十六年馬變以後，無形停頓，十七年九月成立黨務指導委員會，十八年八月成立正式縣黨部。全縣黨員人數原有黨員二百三十一人，轄區黨部三，區分部十，五直屬區分部四。

四·財政

臨湘縣財政收支情形如次：

省稅收入之部 (本表收支以年度計算)

- (1) 田賦正供 (額洋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三厘) 八成約征洋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
- (2) 券費 (百分之八) 洋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 (3) 契稅洋約一千七百三十元；
- (4) 契稅工本洋約一百九十元；
- (5) 契稅逾限加征約四十六元；
- (6) 牙稅洋約二百三十元；

- (7) 牙稅滯納洋約十二元；
 - (8) 牙帖費洋約六百元；
 - (9) 牙帖手續料洋約六元；
 - (10) 雜課洋約三百元；
 - (11) 屠宰稅洋約一千九百元。
- 收入合計五萬另五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省稅支出之部

- (1) 縣政府行政經費約一萬四千六百元；
- (2) 縣政府司法經費約二千三百八十元；
- (3) 縣政府監獄經費約四千三百元；
- (4) 縣政府財政局長俸洋八百四十元；
- (5) 省稅徵收處經費五千四百元；
- (6) 省稅徵收處九區田賦征收經費三千九百六十元；
- (7) 省稅徵收處營業稅經費三千九百九十六元；
- (8) 縣政府公安局長俸八百四十元；
- (9) 公安局補助費洋四千八百元；
- (10) 縣政府教育局長俸洋八百四十元；

- (11) 縣黨務整委會生活費約洋四千二百元；
- 支出合計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

縣地方稅收入之部

- (1) 田賦附加(每米一石合計附洋八元九角八分六釐
三)八成約征洋一十萬零五千元；
 - (2) 契稅附加約一千五百元；
 - (3) 屠宰附加約一千三百元；
 - (4) 團局茶捐約一萬元；
 - (5) 團局營業捐約一萬元；
 - (6) 團局公益捐約一萬元；
 - (7) 團局魚捐約一千元；
 - (8) 團局地方月捐約三千元；
 - (9) 教育局茶捐三千四百元；
- 收入合計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縣地方稅支出之部

- (1) 財政局經費二千三百元；
- (2) 公安局經費二千六百五十元；

- (3) 教育局經費二千二百元；
 - (4) 縣立初中經費四千一百元；
 - (5) 區高及團小經費二萬四千元；
 - (6) 縣政府警隊經費三千二百七十六元；
 - (7) 財委會經費四百八十元；
 - (8) 教育會經費四百八十元；
 - (9) 縣黨部及區黨部經費約五千一百二十四元；
 - (10) 縣挨戶團總局及各常備隊各獨立排經費七萬四千元；
 - (11) 支縣政府九區區公所經費八千五百九十元；
 - (12) 支建委會建築費一萬八千元；
- 支出合計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五·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分縣有區有兩種：縣有田賦附加約六千七百元，茶捐約收一千六百元，田租受水旱蟲災及匪災影響，僅收四百餘元，稅契附加約收三百餘元，魚蔴花捐約收二百三十元，全年收入約九千二百三十元；區有田賦

附加約四千元，茶捐約一千七百餘元，其餘由畝捐雜糧竹木魚蔴捐補充之，統計約二萬一千七百元；全縣合計約三萬另九百三十元。

學校教育概況

(一) 初級學校前已設立二百餘所，學生六百餘人，嗣後因匪共猖獗，致學校多半停辦。

(二) 全縣九區各設高小一校，亦受匪共影響，故僅存五校，經費以田賦附加及茶捐為的款。

(三) 中學係縣立附設鄉村師範一班，學生三十六人，十八年下期畢業，中學部計學生二班，共九十二人。

(四) 教會學校共三校，一設舊治，一設雲溪，一設桃林，經費由岳州福音堂董事會支配，並於各校酌取學費。

社會教育情況 臨湘全縣已成立民衆學校三所，民衆

圖書館二所，閱報社四處，並定通俗報多份，張貼通衢。

七十四·華容縣

(未據填報)

七十五·南縣

(據縣長譚壬焯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南縣舊制，計分十七區，一百五十團，後經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劃為六區，每區設區務辦公處一所；城區為第一自治區，轄三鄉；明山頭為第二自治區，轄十三鄉五鎮；沙港為第三自治區，轄十三鄉二鎮；三仙市為第四自治區，轄十七鄉一鎮；蕨河口為第五自治區，轄十三鄉三鎮；終南寺為第六自治區，轄十五鄉一鎮。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於十八年八月一日依法改組成立，十九年縣長蔡贊勳吳天牧，財政局長宋屏，公安局長羅思齊李國棟，教育局長劉光耀喻煥生。

籌備自治情形

十九年春奉令設立南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嗣又奉令停辦，分處省委各員一律改為協助員，案卷表冊移交縣府保管，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縣城兩次失陷，卷冊完全被焚。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召開行政會議一次；

(2) 全縣六區每區成立義勇隊；(3) 團隊因援華大受損失，現籌款加購機關槍四挺；(4) 設善後委員會力圖劫後補救；(5) 設財政委員會，以謀財政公開；(6) 團隊積極訓練；(7) 協同省委籌辦自治；(8) 舉辦戶口聯結清查匪共；(9) 嚴辦烟民烟館；(10) 毀除淫祠，禁革巫覡。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一·財政 清理上年收支賬目，實行預算決算，籌措不敷經費，成立財政局。

二·公安 實行清查戶口，舉辦聯結，嚴防匪共混迹，查禁烟賭淫戲，清理街道溝渠，整理消防，確定警款，訓練警士。

三·教育 補籌教育經費，檢定小學教師，整飭鄉城學風，提倡民衆教育，限令督學視察，取締私塾。

四·實業 整理各院堤工，恢復貧民工廠，預防水旱蟲蝗，疏濬灘河，禁宰耕牛，恢復商業，籌儲倉穀，組織民衆團體。

五·保衛 整理團隊，擴大組織義勇隊，清剿匪共。

六·庶政 擇期出巡，召開行政會議，提倡節儉，勸用國貨，組設黨義研究會，調驗自首共黨。

七·軍事 整理電話線，購辦槍彈，恢復團隊舊額分隊駐防，結束軍事費用。

八·救濟 調查糧食，籌備荒政，撫輯流亡，賑給難民，籌儲倉谷，籌辦救濟院。

九·自治 補行各種調查，劃定區域，整理現在區團鎮。

二·財政

南縣十九年財政收支概況

地方攤款	213,555.943
地方攤款谷七百六十三担八斗七升扣洋	2,011.71
契稅附加	773.74
地課	19.00
陳欠田賦附加	11.57
由賦息金	37.46
收入合計	216,412.9105

支出合計..... 237,863.25
 收支兩抵實不敷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三分九釐五毛

三·教育

全縣教育經費

區立小學經費共..... 74,820元
 縣立學校及教育行政與社會教育經費共..... 60,000元

南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學校數	學生		合計
		男	女	
初小	360	11,940	5,436	17,376
高小	5	370	370
職業學校	1	90	90
中學	1	100	100
總計	367	12,410	5,526	17,936

社會教育情況 南縣自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十月

二十二日，兩被匪陷，城鄉學校損失甚鉅，學生星散；全縣教育無形停頓。

四·團防

沿革 南縣自民國以來，即有團防總局之組織，其時範圍狹小，實力無多，迨至民十七年，各鄉復設團防分局，直轄總局，共有槍枝二百餘，及十八年，始奉令改編，裁併分局，全縣共置常備隊五隊，直轄挨戶團總局，指揮調遣始歸統一。

最近團防機關之組織

全縣共有團隊四隊，特務排一排，每隊置上尉隊長一員，中尉排長一員，少尉排長二員，准尉特務長一員，上士司書一員，中士三人，下士六人，上等兵九人，一二等兵各三十六人，上等號兵三人，二等勤務兵五人，夫日一人，火夫六人；特務排置中尉排長一員，上士司書一員，中士班長一人，下士班長二人，上等兵三人，一等兵一十二人，二等兵十二人，一等勤務兵一人，火夫二人，此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官兵人數

官……三十四人。兵……六百六十八。

編制 每隊區分為三排，每排區分為三班，每班共有戰鬥兵八名，中士或下士班長一名；特務排共有戰鬥兵二十四名，中下士三名，區分為三班。

經費

團防為人民自衛之武力，其經費當然出自地方，計全年需經費柒萬九千餘元，特別費外實報實銷，毫無限制，均由縣政府於每年度召開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攤派之。

七十六·安鄉縣

(據縣長龍甲奎填報)

一·政治

全縣行政區劃

安鄉歷分東西南北中五區，統轄五十團：東區為三分河長慶長春長樂下長治長慶北官塘市官護上官箴官鎮等十二團；南區為永睦東永鎮永睦西永篤北永福永康永育永和等九團；西區為文豐北文豐南夾輔東夾輔南夾輔西夾峯南夾峯里仁等七團；北區為梅景東梅景西安石理市保商焦南焦西焦東焦市等八團；中區為城市城東城南上城南中城南下城北上城北中城北下槐安羌瀾羌豐羌合

完合西羌合南等十四團；每團設團總一員，一俟自治籌備完成，即行遵照縣組織法辦理。

縣政府之組織 安鄉係二等縣，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

三月改組成立，內設秘書一員科長二員科員四員事務員五員書記員六員；現任縣長龍甲奎，公安局長李郁華，財政局長劉立達，教育局周策勳。

十九年行政大綱

- (1) 合修堤埝以利民生；
- (2) 清剿匪共以維治安；
- (3) 組織共義勇隊，認真清查戶口以防奸宄；
- (4) 籌辦積谷以重儲政，而維民食；
- (5) 整理財政，以求收支適合；
- (6) 厲行烟禁；
- (7) 振興實業，提倡教育，以資普及；
- (8) 訓練員役，以期黨化，而資建設廉潔政府。



安縣縣長龍甲奎

籌備自治情形 安鄉於十八年十一月奉令成立自治籌備分處，於十九年三月通令將自治籌備分處撤消，各委員

改爲自治協助員，經縣府召集劃區會議，將全縣劃爲五區，業將劃區表及議案呈費湖南省民政廳核示在案。

民國十九年行政舉要 (1) 安鄉地處湖濱，築堤成垸，國賦民命悉託堤防，計全縣原有六百餘垸，所有垸首類皆各自爲政，任意苛派，堤埝窳弱，動遭潰決，何前縣長發起合垸合修，廢除垸首舊制，併設垸務委員分會十三處，縣置垸務委員會以總其成，將以前垸局六百餘所一概裁撤，一勞永逸，業經呈奉層峯核准，依照計劃施行，障

礙叢生，選經呈准修改辦理，甚收效果。(2) 安鄉接壤南華，毗連公石，赤匪猖獗，出沒無常，本縣邊陲，迭爲

匪陷，經督率團隊，嚴密防範，未遭蹂躪，並限令各團編

組劃共義勇隊，清查戶口，除團隊備有步槍三百二十五枝

，連槍十二枝外，各劃共義勇隊備有步槍二百餘枝，迭破

暗殺黨及共黨機關具報層峯，奉令記功嘉獎在案。(3)

安鄉積谷，何前縣長任內派有二千餘石，實收存倉者僅

十分之一，經嚴厲追繳，始行收齊，並將前奉令減收之善

後捐谷二升，因上令到達太遲，各院均已全數收解，退還

不易，由縣政會議議決，將此項減收二升之谷一律移作積谷，以重儲政，而備奇荒，並呈報民廳察核在案。(4)安鄉各機關收入支出，均經造具預算呈覽縣府發交財委會審核尚無浮濫，雖大軍駐境，供應頻繁，收支尚能適合。(5)煙禁甚關重要，經奉令辦理，未敢疏懈，按步嚴厲執行。(6)安鄉教育素不發達，經督同教育局長力為籌劃，切實整理，日有起色。

民國二十年行政計劃

(1)安鄉堤垸，去歲合垸合修，幾經改良，甚收效果，十九年仍將原定計劃因革損益，期利民情，並呈准建廳施行，以竟全功。(2)赤匪雖漸次肅清，而匪性狡黠，化整為零，伏莽堪虞，自應嚴飭所屬認真清查戶口，訓令剿共義勇隊嚴密組織民衆團體，以厚自衛實力，而防匪患。(3)積谷關係民食至為重要，遵照上令切實整理，如秋收豐稔，則再求擴充倉儲，以維民食。(4)財為庶政之母，務求收支適合，而免紊亂，尤須樽節開支，以重公帑，已擬具整理辦法，分令實行。(5)安鄉貧民工廠招收藝徒一百二十名，久已分科開工，現擬

酌量地方財政情形再求擴充，以便廣收貧民，而資救濟。(6)教育為立國之本，職業教育尤為當務之急，全縣僅縣立高小三校，初小數十校，女校二校，鄉師一校，尚不足以言普及，而利民生，擬酌量教育經費情形，而增設小學，籌辦職業學校，以謀小學教育發達，推行職業教育。(7)煙禁事關重要，擬遵照上令嚴切執行，毋負上峯厲行煙禁之至意。

一·司法

司法全體概況 安鄉毗連鄂邊，匪共竄擾，每月以盜匪案件為最多，刑事次之，民事又次之，刑事每月新收約二十餘起，以傷害竊盜姦拐等案為多，民事每月新收十餘起，以婚姻佃束糾葛為多。

監獄

設備……監署年遭大水浸淹，朽腐不堪，現已捐資興工改建，內設訓誨室工作室，監舍，添設舖床棹橙，另設食堂浴室療病懲戒各室。

容額……一百二十名，定額六十名。

每年經費……預算四千貳百六十八元，常有超過費，數目無定。

管理情形……由管獄員督飭看守嚴密防範，毋使疏忽脫逃，且時加教訓，俾其感化，按名日給囚糧，酌給醫藥，講求衛生，對於監獄整理法規細心奉行。

三·公安

縣公安局之現況

安鄉縣公安局係照二等局組織，分設二課，局長兼第一課課長，第二課課長一人，課員三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督察員三人，密查三人，巡官二人，長警夫役悉照二等局規定數目，經費計月支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局址設南正街舊商會，現正從新建築四局於縣政府兩傍，數月後即可遷移，局內員警均屬稱職，地方毫無扞格，辦理尚稱順利，惟近受共匪影響，大軍雲集，開支大而收入少，經費不能按月支領，稍感困難耳。

全縣警員人數

局長：一人 督察員：三人 巡官：十人 巡長：五人 警察：二百人

全縣公安局經費

全縣公安局經費月支經常費洋壹

千一百八十二元，內省款補助費洋四百元，局長月俸柒拾元，各項警捐每月約收洋壹百餘元，其餘概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支取，警捐亦歸財局統收統付，年支服裝費洋陸百元，亦在財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四·財政

安鄉縣地方財政前歸保管處綜其收支，不但浮收濫支，漫無秩序，即會計年度亦不能劃分清楚，民十八年成立財政局，一切收支事務改歸財局辦理，經何前縣長元楨楊前局長儻悉心整理，財務行政稍就軌道，惟收入來源有限，而支出浩繁，兩年來每多入不敷出，加之每年積虧甚鉅，而地方建設諸端，在在需款孔急，財政前途目前實難期起色，又按財政來源，除由田賦正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七釐，每銀一兩帶征團防附加一元四角，教育附加八角，縣誌附加四角，地方附加二元一角二分，黨務附加四角，上五項共計每正銀一兩共帶征附加洋五元一角二分，全年約可收洋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三角二分五釐，以及縣有租課全年共收四千五百石，每石以二元五角折價，

約可合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屠宰稅截留地方四成年可收洋二千四百元，契稅附加年約收洋四千元，警捐年約收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縣有房屋地租年可收洋四百七十元，團防商捐年可收洋二萬元以上各項附稅全年度統計可收洋一十萬另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五釐外，其餘不敷預算之數，歷年向例係經縣政會議議決及呈報後，向各鄉院按照田畝抽派畝捐，每畝抽收多少之標準，則純視預算差數決定，年來災患頻仍，致鄉民多感負擔過重之痛苦，此安鄉財政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十九年度預算數列後：

甲·收入之部

- 一·田賦各項附加……年收洋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三角二分五釐
- 二·契稅附加……年收洋四千元
- 三·屠宰稅截留四成……年收洋二千四百元
- 四·警捐……年收洋一千四百七十六元
- 五·團防商捐……年收洋二萬元
- 六·租谷……年收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七·房屋地租……年收洋四百七十元
 八·畝捐……年收洋二十五萬元
 合計共收洋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五釐。

乙·支出之部

- 一·縣黨部……經常費年支洋四千二百元
- 二·財政局……經常費年共支洋一千陸百八十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千一百四十元
- 三·財委會……經常費年共支洋二千零四十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 四·挨戶團……經常費年共支洋七萬零六十六元四角
 臨時費年共支洋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元二角
- 五·教育局……經常費年共支洋五千三百三十六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 六·縣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費年共支洋陸千零四十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五千四百七十二元
- 七·公安局……經常費年共支洋六百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二百四十元
- 八·縣院務委員會……經常費年共支洋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二百四十元
- 九·民報館……經常費年共支洋五千四百六十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萬零五百六十元
- 一〇·貧民工廠……經常費年共支洋四百八十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千一百八十元
- 一一·教育會……經常費年共支洋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千五百元
- 一二·區教育委員會……經常費年共支洋一千五百元
 臨時費年共支洋一千五百元

一四·廢約會……經常費年共支洋八百五十八元

安鄉縣人民收

自十九年九月份起至

一五·回天主堂佔有民田委員會
經常費年支六百元
十二月止四個月支洋一百五十元

一六·畝捐委員會……經常費年支三百六十元
自十九年九月
份起至十二月
止四個月支
洋九十元

一七·公貨處……經常費年支洋一百八十元

一八·政警隊……經常費年支洋三千七百二十元

一九·牛痘局津貼……經常費年支洋一百元

二〇·救濟院暨其所屬四所經常費年支洋……
一萬二千零六元
二千一百零元

二一·改建縣府及四局典獄
署挨戶房舍經費……洋三萬元

二二·清償各年份陳廬及補發上年年度欠廬數洋……
五萬二千零四十
八元六角五分

二三·縣地方總預備洋：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零七分五釐

合計共支出洋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五釐

說明：十九年度鑒於歷年累虧，無法收拾，在未會確定

十九年度各機關支出預算以前，曾經召集擴大行政會議，

釐定附加及攤派畝捐款項數目，所有預算剩餘之數，概列

作總預備費，以爲十九年度內追加預算或其他臨時費開支

之餘地，合併聲明。

五·教育

教育行政計劃 安鄉教育局係照三等縣組織，內設局

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縣督學二人，產款經理員

一人，會計事務各一人，書記兼收發一人，書記兼管卷一

人，除局長月薪七十元規定由省款開支外，其餘各員薪費

均係地方款項開支，每月共支洋二百七十四元；此外如教

育計劃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均經先後遵令成立，成

績頗佳；關於區教育事項，全縣共分五區，設區教育委員

五人，各月支薪洋二十元，掌管各該區教育上一切事宜，

由教育局規定每期須巡視該區區立小學兩次，並將其成績

擬具報告書表呈候縣教育局分別優劣獎懲，此安鄉教育行

政方面之大概情形也。

全縣教育經費

(1)屬縣有者：田賦附加年收約七千元，稅契附加年

收約一千元，屠稅附加年收約二千四百元，田租年收約四

千四百元，房租年收約四百七十元，畝捐年收約一萬八千

二百八十元，田賦息金年收約二百元，合計約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以之支配各縣有學校暨各教育機關，尙稱充裕。

(2)屬區有者：二分畝捐年收約一萬元，稅契附加年收約一千五百元，田租年收約四千元，合計約一萬五千五百元，此數概作各區立小校常年津貼，因區款尙未獨立，此項屬於區有經費，係暫由教育局產款經理處統籌支付。

學校教育概況 鄉村師範一校，係民國十八年秋季開辦，學生共六十名，分作兩班教授；縣立小學六校，學生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九名，均係遵照教程按班授課，編制尙稱合法，教授亦頗臻完善；職業學校一，民國十六年春季創辦，內設縫紉染織兩科，成績頗好，辦理亦稱合法；區立初級小校共計一百一十七校；安鄉原劃爲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專司督查之責，並辦理該區一切教育事宜，藉謀改進，幼稚園尙未着手籌設，暫付闕如。

安鄉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學校數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初 小	117	3,403	307	3,710
高 小	6	1,018	121	1,139
職業學校	1		204	204
中 學	1	60		60
總 計	125	4,481	632	5,113

社會教育情況

縣立通俗教育館，附設教育局內，設編輯圖書講演各股，每兩日出通俗報一張，並於城區架設閱報處二十餘所，購買長沙京滬各報供人閱覽，藉以灌輸民衆常識；又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置管理員一人，專司管理圖書事宜，除教廳贈送萬有文庫外，尙有各種刊物教材，每日閱書者不下數十人；至民衆夜校，教育局業遵照廳令轉飭各縣立學校組設，現均從事辦理，圖謀發展。

教會學校現況

安鄉天主福音兩堂內原設有教會學校各一所，早經停辦。

清鄉剿匪大事記

一·清鄉

甲·制定清鄉法規

湘省自十七年五月設置清鄉督辦署，辦理清鄉事宜，一切章制規劃修訂燦然完備，是年底機關雖告結束，而法令仍多沿用，迄十八年三月設置清鄉司令部，所事一也，事一則措理之法宜若可以相沿，然因今昔之情勢既殊，得失之效驗已著，補偏救弊，不能不有變通辦法，故於中央法令暨前督署例規之外，因革損益，條理頗多，業經清鄉司令部編有法令彙刊，以備治匪者之省覽，茲僅彙列其名稱於次：

- (一) 湖南清鄉司令部組織章程
- (二) 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
- (三) 湖南審理盜匪共黨案件暫行辦法
- (四) 湖南各縣挨戶團章程(十九年九月廿日改訂公佈)

(五) 湖南各縣沒收共匪財產辦法

(六) 湖南自首共黨聯保監視辦法

(七) 湖南團防區指揮部暫行章程

(八) 湖南剿共義勇隊暫行章程

(九) 湖南清鄉撫卹條例

(十) 湖南各縣保安隊及保安大隊暫行章程

(十一) 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十二) 辦理聯結注意事項

乙·調查戶口舉辦聯結

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舉辦聯結，曾由前清鄉督辦署制定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及辦理聯結注意事項與各種冊結式樣，通令各縣遵辦，迨清鄉督辦署結束時，尙未辦理完竣，十八年三月清鄉司令部成立，奉令仍繼續辦理，迭電嚴催，除匪區縣份勢難彙齊仍令隨時趕辦外，餘均辦理完竣，且根據所繳冊結，嚴令各縣對於自首自新之人責成聯保

人勤加監視，在逃匪犯隨時嚴密偵緝，所贖另冊懼有漏網或誣陷情事，則令其公佈當地，俾衆週知，以期無枉無縱。

丙·舉辦及整理團防

保安團及保安大隊

查湘省各縣人民自衛武力，在

十七年前原有鄉團之組織，前湖南清鄉督辦署以各鄉團組織既不健全，又無統屬機關爲之指揮監督，致多被豪劣所把持，且隱憂之見甚深，不知互相援助，曾制定湖南各縣挨戶團局暫行章程，將各縣有槍鄉團改編爲挨戶團常備隊，統歸縣挨戶團局監督指揮，並經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整理，實施以來雖成效稍著，然各縣隊幹部多係缺乏軍事識驗，對於整理訓練難臻完善，每屆清剿指揮失靈，加以縣長兼挨戶團正主任，責任不專，統馭乏術，輒坐失事機，清鄉司令部鑒於匪患久未殄除，非力求健全地方團隊充實戰鬥力量實鮮良策，因倣照軍隊部勒之法，於十九年先後將平澗醴三縣挨戶團常備隊改編爲該縣保安團，改編整理後，協助軍隊搜剿收效甚鉅，茲值各縣匪勢猶甚披猖，地方

團隊負有保衛閭里鞏固後方重大任務，經清鄉司令部審度情勢，在茲厲行清剿期間，實有推行改編保安團之必要，因制定湖南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准在案，現正按照章程酌量將各縣戶挨團斟酌改編中。

創共義勇隊

十九年八月，赤匪進犯平澗，異常猖獗

，其時長沙茶陵醴陵湘陰湘潭等縣岌岌可危，清鄉司令部鑒於前此各縣民衆多意存觀望，無團結之力以相抵禦，致被匪黨裹脅，因爲振作民氣擴充清剿力量計，於九月十五日通電將湖南各縣原有挨戶團守望隊一律改爲創共義勇隊，冀其顧名思義，內以堅人民禦寇之心，外以杜匪徒潛煽之漸，並頒定湖南各縣創共義勇隊暫行章程，現在各縣照章組織均已完備，於清剿頗著成效，據破獲偽省委主席蔣長卿等供稱，如湖南實行此項民衆組織，共黨下層工作難於施行云

團防之編制及器械經費訓練

(1) 編制 民十八年春季以前，各縣團局團隊編制，

每縣各設挨戶團總局，正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開會票選二人擇一，呈請民政廳委任，局內設團務員會計書記錄事勤務兵等，全縣遵令架設電話者附設電話班員兵，其員兵額數之多少，則視縣域之大小與

市鎮之疏密而定，總局轄各鎮鄉常備隊若干隊，每常備一隊規定槍兵六十名，是年夏，鑒於各縣險域見深，有匪各不相救，經清鄉司令部將湖南全省劃為十六區，委居中縣份之縣長充聯防指指，俾資聯絡，既設聯防指揮居中調度，遂令各縣將挨戶團總局刪去總字，悉為挨戶團局，嗣因常備隊單位過多，防勦力薄，復從新規定，每常備一隊改為槍兵九十名，隊轄三排，排轄三班，班轄槍兵十名，近以赤匪猖獗，團隊紀律嚴明，防剿足恃者仍屬寥寥，非使全省團隊悉成軍隊化不足以確保地方，故又由清鄉司令部制定湖南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正在積極改編中。

(2) 器械 在民十九年桂軍未入湘以前，湖南全省各縣團隊步槍總數約計三萬枝以上，其種數未能一致，正式

五響快槍約二萬枝，村田邁利夏及湘造各雜色槍約一萬餘枝，駁壳槍約近千枝，水機關二十餘挺，所有槍砲子彈均極缺乏，自被桂軍及赤匪先後擾湘後，損失團槍近三千枝，迭經設法購置補充，尙未恢復以前原狀。

(3) 經費 各縣團防經費，雖屬由人民負擔，其徵收方法究不一致，凡田多山少之大縣則悉由田賦附加，至抽收重輕，均視槍兵之多少，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為標準，如田少山多，或又有屯田之縣，素多匪患，非恃團隊不足以保安甯，而田賦附加又極有限，則呈請核准抽收本縣出產紙油竹木或過境紙油竹木以及城鎮房屋民船等捐以資補助，至各縣員兵薪餉輕重懸殊，無術使之劃一，邊遠貧苦生活甚低之縣，隊長月薪有僅三四十串，士兵月餉有僅十餘串者，交通富饒之縣，隊長月薪高者三四十元，士兵月餉高者八九元，各縣團款雖各有預算，然近年水旱蟲災，收成豐歉不一，或受匪患，戶口多數逃亡，田賦附加徵收由四五成至六七成者有之，補助捐亦大銳減，甚至收入全無者亦間有之，如平瀏特別匪區田賦悉數蠲免，團款概由

省政府發給，總之團款困難，無一縣能按月發清而無蒂欠者。

(4) 訓練 湖南各縣團隊，以前對於訓練因副主任隊長及下級幹部多非軍人，素不注意，迨清鄉司令部組織成立，遂規定湖南各縣團防教練預定表計，由單人教練起至班排教練連教練營教練戰術射擊技擊止，通令頒發於各縣挨戶團局，轉發各隊，限定三個月教練完成，因恐各該縣團局副主任隊長等積習相沿，意存敷衍，每區又派督練員一人（經嚴格選擇嫻於軍事學驗曾充任團營連長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分赴所派區域，按縣親督訓練，復在省會設立湖南團防訓練所，通令全省各縣將常備隊在團隊排長調所，使受統一訓練，六個月畢業仍回本縣接任原職，十九年春訓練所學員頭期畢業後，本擬繼續辦理，乃因庫帑奇絀，遂至停止，現在改編保安團及保安大隊，委用軍人，對於訓練教練進度均青成考察其程度，酌量情形嚴督訓練，由清鄉司令部隨時派員檢閱，分別懲獎。

團防區指揮

湖南各縣團防雖迭經整理，卒因積習難

返，訓練不良，戰鬥力仍形薄弱，且陷於畛域之成見，乏團結互助之精神，清鄉司令部曾於十九年四月將全省改劃為二十二區，擬於每區設團防區指揮一員，各縣設團防督練員一員，遴委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人員嚴格整訓，計先後設立『長沙湘潭湘鄉』，『衡陽耒陽衡山』，『零陵東安寧遠祁陽陽明』，『郴縣永興宜章』，『瀏陽醴陵平江』，『茶陵攸縣安仁酃縣』，『邵陽新化新寧』，『常德桃源漢壽』，『益陽安化沅江寧鄉』，『南縣華容安鄉』，『岳陽臨湘湘陰』，『臨澧石門慈利澧縣』，『永順龍山大庸桑植』各縣十三區區指揮，擬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至各縣督練員正在遴委，適值桂軍入湘因而停頓，而『長潭湘』『瀏醴平』『茶攸安酃』『邵新新』各縣區指揮亦於同時去職，繼又赤匪兩次犯湘，一陷長沙，省會精華大受損失，政府財力竭蹶，銳意節流，各縣督練員之制遂爾廢止，區指揮亦分別裁留，現存者僅『衡耒衡』『郴永宜』『零東祁寧陽』『邵新武新』『益安沅寧』『臨石慈澧』六區而已。

自區指揮設立後，對於各縣團隊積極整理，雖因日事清勦，未能切實訓練，然畛域之見得以化除，不獨本區域內互相應援，即鄰區有匪亦能馳勦，如衡陽耒陽衡山常寧郴縣永興宜章桂陽臨武各縣團隊之進援茶陵安鄉，湘南各縣團隊堵剿李匪明瑞，集結於廣東連縣，常德桃源團隊進剿石澧賀匪，以及沅江漢壽各縣團隊赴援南華，寧鄉湘潭益陽各縣團隊扼守長沙河防，皆其明證。

丁·分區清鄉經過

馬日以後，湘省各縣匪共異常猖獗，經前清鄉督辦署調遣軍隊分區清勦後，所有大股匪共漸次肅清，惟因根株未絕，已擊散之匪仍復嘯聚出沒於湘贛湘鄂湘粵湘桂邊境，以鄰爲壑，此勦彼竄，駐軍則疲於奔命，其時地方團隊尙未統一，而組織多不健全，以致防勦力薄，散而復聚之匪未能澈底肅清，嗣後整編團隊，成立各縣挨戶團，積極提倡人民自衛，養成各團隊認真清勦，截至十九年五月止，湘省腹地之匪幸以逐漸肅清，五月以後桂軍入湘，乃因軍事關係，各縣匪共乘機活動，尤以平瀏彭黃赤匪爲極猖

獗，及至國軍恢復省城後，清鄉司令部繼續辦公，四路總指揮部移討逆之師專力進勦赤匪，關於清勦全盤計劃，移歸四路總指揮部統籌，所有地方團隊在有軍隊駐防區域內則協助清勦，其未有駐軍各縣則責令各該縣團隊隨時盡力搜勦，或聯合鄰縣團隊勦辦。

戊·自首自新之處理

共黨自首自新事項，在清鄉期間內，係以各原籍縣政府爲初核機關，湖南清鄉司令部爲覆核機關，其自首程序須依照中央頒布之共產黨人自首法及湖南自首共黨聯保監視辦法之規定，由自首人向原籍縣政府呈具自首聲請書，敘明入黨時期，地點，介紹人，在黨中地位，經過事實，並取其公正親族或有聲望之公民三人以上聯保切結，連同自首人最近相片或指紋，費由縣府會同該縣或市黨部查明屬實，填具考查表，呈請覆核，並責成聯保人自出具保結之日起一年以內同負監視自首人一切行動之責，再由清鄉部審查核准，函請省黨部發給自新證書，在立法原則上，蓋以自首非限定原籍則罪情不明，共黨易於朦混，非厲行

覆核制度則原核機關一遇錯誤或違法，實無從救濟也，惟查十九年七月以前，各縣自首自新呈准給證者為數甚多，因赤匪陷省，案檔被焚，以致無明確統計，曾經清部通令各縣，將已自首自新者臚列姓名，摘錄案由，佈告週知，並責成聯保人隨時考察被保人之言語行動具報備查在案，其未經發覺為共匪而聲請自首者，仍依照上項自首法規辦理，至已准自首而未給證及遺失證書請求補發者，則依法由初核機關會同黨部審查，並取具書表切結等件彙報清部核轉給證。

己·赤匪之懲辦

湖南清鄉司令部自民國十八年三月成立，凡赤匪案件悉由該部辦理，並設置偵緝隊專司偵緝事宜，三年以來，殲除赤匪首要，破獲赤匪機關甚夥，且核准各屬赤匪死刑案件尤多，因十九年赤匪犯省，所有案卷概被焚燬，無從查考，惟查自十九年八月以迄於今計處決重要匪犯三百餘名，核准各縣府暨各部隊各機關呈請處決重要匪犯九百餘名。

二·勦匪

甲·剿匪經過

一·赤匪襲陷長沙之役（十年七月中旬至七月下旬）

匪情 十九年六月，彭德懷黃公略孔荷寵李實行各大股赤匪二萬餘，槍亦逾萬，乘我四路軍深入桂境之際，分由萍鄉通城竄踞平瀏，進擊長沙，實行其八一總暴動之計劃。

戰鬥經過（一）戰前部署 四路軍以鞏固省防殲滅

該匪之目的，命十五師師長危宿鍾為指揮官，率該師之侯汪兩團，十九師之羅樹甲旅，分由岳州汨羅向長壽進剿，我軍兵力僅有五團，匪眾二萬餘，羅旅兩團進至三角塘雙江口一帶，與匪激戰眾寡之勢既殊，王旅增援不濟，損失至鉅，犧牲尤多。（二）陣地移轉 當時以兵力相懸，不得不移轉陣地於榔梨市東南渡之線，憑瀏河固守待援，無奈我軍大部以追擊桂軍，徵調迂遲，匪部萬餘突破七里港之線，而全線動搖。（三）陷城經過 赤匪勾結流氓

地痞預爲內應，附廓伏匪乘機竊發，擾亂後方，何總指揮親赴前方督戰，各部拚死衝鋒，死傷大半，兵力過單，無法挽救，長沙省城遂於七月二十七日失陷。

二·規復長沙之役（十九年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匪情 已如上述

整理反攻 赤匪既陷長沙，燒殺淫掠各用其極，匪部並在易家灣猴子石省城南門瀏陽門四十九標新河等處布防，我軍以集結待援，暫撤至沅益湘潭間整理反攻。

戰鬥經過 我軍在湘潭湘陰甯鄉者完全集結，一面調集陶廣師及王東原旅戴斗垣旅等部增援，是時羅霖師已達岳州，劉建緒羅藩瀛兩師計七團，亦由株州易家灣向長沙，徐田兩團由湘潭渡河，陶師三團及王東原旅等部五團由三汊磯嶽麓山榮灣市紡紗廠強迫渡河，會攻長沙，於四日晚一時開始動作，各部奮勇衝鋒，王旅首先攻入，我海軍咸寧勇勝兩艦亦協同轟擊遂得完全規復省城，匪紛向平瀏潰竄，此八月五日也。

三·收復瀏陽之役（十九年八月上旬至八月下旬）

匪情 赤匪既東潰平瀏，欲圖固守，築有工事爲最後之掙扎，以抗我軍。

追擊情形 我軍以窮寇務追收復瀏陽之目的，以陶廣師第一縱隊，陳光中爲第二縱隊，戴斗垣爲第三縱隊，分向瀏陽追擊，於八月十一日攻克瀏城，羅霖師收復平江，匪大部向贛邊逃竄，各縱隊已達東門市達濟文家市之線跟續追擊。

陣線縮短 時戴縱隊在文家市受挫陣亡官兵千餘員，傷一千五六百人，瀏東民衆匪化已深，益以山嶺叢雜，作戰極感不便，用是變更策略，誘敵深入以達一鼓聚殲之目的，即日將長沙要塞工事積極完成，令出剿各部隊依次撤至要塞附近，以待匪至而聚殲之。

四·長沙近郊之役（十九年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

匪圖再擾 九月下旬赤匪彭黃各部既不得逞於長沙，四竄贛邊，聯合朱德毛澤東等部計七軍，每軍三師，或三縱隊，約槍六萬枝，合標匪數在十萬以上，分數路再犯長沙，一由金剛頭官莊向易家灣，係匪第十軍，林彪部及

第三軍朱德部，一由長瀏大道，係匪第四軍黃公略部，一經瀏北向長瀏大道，係彭德懷率槍匪萬餘，企圖再陷長沙，進窺武漢。

我軍部署 我軍以十九師全部，十六師一部，十五師全部，担任白猴子石至金盆嶺爛泥冲阿彌嶺揚家山湖贛渡新河落刀嘴一帶陣地，配備守兵及預備隊，另以羅霖師陶廣師陳光中旅三部為出擊部隊。公乘藩師位置於菲菜園，為總預備隊，策應湘江西岸，以團隊担任警戒，湘潭駐有劉翼經團及徐吳兩團警戒，所有水面船隻均泊西岸，以防偷渡，部署既妥，以待匪至而聚殲之。

戰鬥經過 匪大部迭向右翼阿彌嶺陣地猛撲，均被我守兵擊退，斃匪萬餘，均係槍匪，我軍亦傷亡三千餘，匪不支，以大部秘密向株醴瀏萍方面運動，我乃作第二次追擊。

五·二次追擊赤匪恢復瀏醴攸之役

(十九年九月中至九月下旬)

匪衆潰竄 赤匪在長沙近郊迭受鉅創，於元(十三日)起朱毛全部及黃大部由易家灣株州向醴攸茶潰竄，彭黃一部向

平瀏潰竄。

我軍追剿 我軍以陳旅長光中為第一縱隊司令，率所部及李師長覺所部分由古大道及鐵道兩路向株醴方面追擊，以羅師長霖為第二縱隊司令，率所部及公師長秉藩所部經東山侯家冲冬斯港雙溪橋向株醴方面偵縱追擊另以瀏陽保安團長柏式諾率部向瀏陽搜剿，以上各部沿途與匪激戰多有斬獲，先後於養(二十二)漾(二十三)等日克復瀏醴攸三縣，匪大部竄贛，一部竄茶攸邊境，一部仍竄平江老巢。

六·入贛追擊剿肅清平瀏之役

(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止)

匪情 我軍既收復瀏醴攸三縣，朱毛等股竄向吉安，彭黃等股竄向分宜新喻，同時孔匪荷寵尙竊踞平江，赤衛隊號稱六師，槍約三千，在瀏平境內肆意騷擾，積匪陳韶窺伺茶陵。

分途清剿

飭羅霖師由萍鄉向袁州上高推進追，李覺師駐萍鄉策應，兼顧茶攸清剿，陳光中旅開赴瀏陽清剿，王東原師並協同陶廣師一旅向平江進剿，陶師長率所部一

旅開赴岳州清剿，以上各分別動作，平江於十月養（二十二）日克復，瀏陽偽赤衛隊總指揮張警吾亦經陳師協同柏保安團痛擊，狼狽向贛邊潛竄，同時柏兼團長清剿瀏陽西南鄉散匪，尙稱得手，窺茶之匪亦經段司令珩擊潰。

七·清剿南華津澧汨陰之役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月中旬）

匪情（一）鄂邊匪情 賀曠兩匪，聞閻馮兩逆業被

中央解決，鄂省大舉清剿先從石監入手，遂於十月養（十二

二）日由監利洪湖傾巢南犯，約槍六七千，攻陷南華，轉

犯津澧，分竄石慈。（二）汨陰匪情 孔匪聞我軍奉命

會剿，大部向贛邊推進，乃率全力槍約二千餘潛竄於長樂

涸口一帶，乘我部隊換防及集中之際，先後於十月蒸（十

日）號（二十）等日兩次陷擾汨羅，號（二十）日並進陷湘陰

。

我軍分剿 派彭師長位仁率成鐵俠旅二團由沅江登陸

向南華進剿，時川軍張師長英率新十一師之一部適抵安鄉

，雙方夾擊，南華旋即收復，匪向津澧西竄，復請張師協

同陳運夔戴恢垣各部追剿，並調彭師開岳轉平，孔匪遂於

斯時竄陷汨羅，彭師長率部進剿，旋亦收復，同時津澧賀匪亦被張戴各部擊竄石門，孔匪狼狽退出汨羅，竄鄂不逞，竄平被擊，仍竄匿於平岳間之深山中，比令彭位仁師開省接防要塞，以便王東原師開赴平江向贛邊進剿，孔匪偵知，又率部衝犯汨陰，企圖渡河而西與賀匪勾結，賀匪同時亦以全力進犯常桃。

我軍一面仍令彭位仁師及董琨旅向汨羅進剿，劉軍長建緒自平江抽兵向長樂堵擊，汨陰於十月馬（二十一）養（二十二）等日相繼收復，孔匪迭經痛擊，精銳損失殆盡，殘部竄退長壽黃金洞老巢，劉軍長督部進剿，已收復獻鍾長壽，逼近贛邊；一面調李師長覺急赴常德，督率陳戴張各部夾擊賀匪，賀匪經各部猛擊，回竄津澧，同時陳渠珍部周燮欽旅攻取石門，遂三面包圍，津澧即於佳蒸次第收復，賀匪殘部向王家廠張家廠公石逃竄，當賀匪回竄津澧我張師抽調南華部隊向津澧堵剿時，洪湖散匪乘虛襲陷華容，經陳誠師由岳派兵一團協同張英師派兵夾擊，遂於元（十三）日收復華容。

八·克復長壽黃金洞公松之役

(十九年十二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

匪情 (一)盤踞蓮花之匪，被十九路軍壓迫，回向茶陵犯竄，(二)賀龍匪部潰竄公松。(三)孔匪荷寵竄集長壽黃金洞。

戰鬥經過 (一)犯茶之匪已於十二月巧(十八)日被段司令珩擊潰，向沐水東岸逃竄。(二)李師長覺督率所部及湘西各軍團協同張英帥於恢復津澧後兼進跟剿，沿途斬獲，號(二十)日克復公安，同時鄂西郭司令助所部恢復松滋。(三)長壽黃金洞為匪共老巢，盤踞已達三年之久，劉軍長督率王陶各師進剿，匪據險抵抗，卒以我軍勇猛痛剿，湘繼於灰(十日)刪(十五)等日先後克復。

九·克復修銅擊退李匪之役

(十九年十二月下旬至二十年一月)

匪情 (一)孔匪自長壽黃金洞老巢為我克復，分竄修銅通城，繼復回竄平江。(二)李匪竄陷綏甯，進犯武岡。(三)賀匪自公松潰敗後，一部竄石門華容，一部竄施鶴，收繳川匪甘覃槍枝，盤踞龍松邊境。

追剿情形 (一)我陶王陳彭各師，遵奉 總司令刪(

十五)日命令限期向修銅包剿，陳師向銅鼓，陶師向通城，王師向修水，彭師一部在瀏東策應，均如期到達任務，克復修銅，而孔匪在通城被我陶師擊潰後，復繞犯平江，被我王師在龍門廠及王唐兩團在平城附近痛擊，死傷數千，潰竄平江東北，又經我王陶兩師壓迫追剿，遂轉向瀏東竄擾。(二)我章司令督率杜李兩團及團隊，會合王副軍長派部進剿，復綏城，解武圍，跟蹤追擊，沿途斃匪無算，獲槍二百餘，匪向粵邊竄退。(三)竄石華之匪，經陳誠師莫團及張英師周段等團在連魚鬚痛擊，退竄藕池。龍桑邊境之匪由陳渠珍部分途防剿。

乙·綏靖地方

設立平瀏綏靖處 平瀏為省會門戶，與贛省接壤，地險民強，赤匪據為巢穴，植根甚深，誠為特別匪區，非另謀綏靖方法難收澈底蕩除之效，爰設平瀏綏靖處，以十八軍軍長劉建緒兼任處長，秉承省政府暨第四路總指揮部辦理該區綏靖事宜。

綏靖辦法 綏靖辦法，分治本治標兩項：治標辦法以相

當兵力堵守要隘，再扼匪之主力於和常地點擊破之，然後輔以團隊及剿共義勇隊搜剿潰散之匪，戮其工作顯著者，其脅從附和及確有反共工作者准予自新；治本辦法則注重於善後，次第舉辦清查戶口，編定保甲，扶植自衛，及救濟賑卹諸端。

進行概況

救濟及賑卹 平瀏受患甚深，閭閻坵墟，亂離載道，民生物力凋殘已極，爰分頒瀏陽平江急賑，一面蠲免平瀏全年田賦，一面籌設平瀏兩縣貸資所，流通縣市金融，調劑鄉村經濟，並以工代賑，着手完成長平長瀏汽車公路，於賑卹之中獲交通之便，失業農工及老幼殘廢則趕辦貧民工廠以收容之。

正本清源 清查戶口，舉辦保甲，促進自治，洵為正本清源切要之圖，爰製訂清查戶口規則，冊結，門牌式樣，自治組織暫行規程，並平瀏兩縣姓氏族約，切實進行，限期竣事。

扶植自衛 平瀏股匪雖經擊潰，而散匪尙為害地方，

雖賴軍隊清剿。尤貴在民衆有自衛之能力，爰製定平瀏兩縣剿共義勇隊規程，組織民衆，自動剿共。

舉辦聯防 平瀏地形險絕，萬山綿亘，洞遠林深，外則接壤鄂之崇陽通城贛之修水萬載銅鼓萍鄉等縣，內則與長沙岳陽臨湘醴陵等縣犬牙相錯，赤匪恃為根據地，此勦彼竄，避實擊虛，軍隊進剿每至疲於奔命，為協助軍隊廓清匪患鞏固地方永久自衛，爰舉辦長平瀏醴巴湘修通萬萍崇通十二縣邊區擴大聯防，並召集擴大聯防會議，製定聯防條例，於各縣毗連地點各派精壯團隊扼要駐紮。

辦理赤匪自首或附亂人民自新事項 平瀏原屬特別匪區，其耳濡目染與匪同化者固多，而善良份子處積威之下無力抵抗而淪為匪者亦不少，揆厥情理，不無可矜，爰參照前湖南清鄉督辦署頒行湖南共產黨自首暫行條例及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製訂共產黨自首條例及附亂人民自新辦法，於勦辦之外，開寬大之條，人民覺悞自新者甚多。

丙·籌備航空

籌備經過情形

湘省爲謀協助陸軍剿匪起見，於十九年八月間着手籌辦空軍，委黃飛胡昱等七人爲籌備員，十月成立湖南航空籌備處，卽就原有之大沅洲飛機場加以開闢，芟夷野草，除去砂石使其平整，又向西南兩方擴充面積至六百米見方，一面向安利英及美信兩洋行定購可塞飛機兩架（戰鬥用），林可克飛機兩架（驅逐用），摩斯飛機兩架，飛兒超飛機四架，運湘備用，一方面羅致航空人材，以便駕駛及修理機械，至二十年四月始就完備。

二十年五月一日成立湖南航空處，委黃飛爲處長，其時湘贛邊境匪共猖獗，此勦彼竄，不易肅清，爲擴充空軍勦匪實力起見，又派員赴滬添購摩斯飛機六架，卜斯摩斯飛機二架，萊因飛機二架，（此機係以籌備期間所購之飛兒超機兩架兌換）並補充飛航員及機械員編爲航空第一第二兩隊，以便隨時調遣。對於剿匪工作頗著成績。

修建各縣飛機場

湘省既有空軍兩隊，對於各縣不可不有飛機場所，以便升降，查寶慶陞湘省西南要道，永州郴州爲湘南邊陲重地，均屬應建飛機場之處，現已測勘繪

圖完竣，不久可以興工，岳州洪江二處正在進行測勘中，至常德瀏陽平江衡陽澧州各縣已有之飛機場，或須從事改建，或擬加以修理，正在積極籌劃。

丁·建築要塞

長沙要塞 十九年七月赤匪乘虛進窺長沙，一時調兵不及，又以無險可守，省城遂致失陷，迨克復後鑒於近郊地勢散漫無可控扼，而赤燄仍熾，乃亟謀建築散兵壕及電網等臨時工事，俾資防禦，未幾朱毛彭黃各股匪聯合大舉重犯長沙，較初次聲勢尤大，我軍憑所作臨時工事扼守，苦戰匝月，斃匪甚衆，匪徒雖狡，所圖卒不得逞，既而赤匪潰竄，人心大定，爲謀鞏固省城永久治安計，乃進而爲建築永久要塞之計劃，由四路軍總指揮部令委劉運乾爲長沙要塞工程辦事處處長，卽於八月二十一日成立長沙要塞工程辦事處於長沙經武路，茲將概況分述於下；

人員組織

處下設工程總務兩科，工程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監工員九人，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辦事員六人，又書記一人，錄事一人，全處共用士兵夫

四十五人，又設運送隊一隊，共官兵夫一百人。

工程種類 要塞工程分爲臨時及半永久兩種：如各壕壘之土工及電網鹿砦等屬臨時工程，將已成土工之壕壘加以魚頭石或洋泥被覆屬半永久工程。

工程計劃 就長沙形勢論，至多不過三萬人即能守備，乃將東西兩岸及江中約六十里劃爲要塞區，並區分爲十四段：東岸自猴子石起，經新開舖，石馬舖，阿彌嶺，楊家山，五里牌，湖蹟渡等處，至撈刀嘴止，順次爲一二三四五六段；西岸自廖家院子起，經小望坡，石嶺坳，竹山口，黃花塘，雙塘坳等處，至銀盆嶺止，順次爲七八九十一一十二段；江中牛頭洲，南端傅家洲，北端則列爲十三十四兩段，所有散兵壕，交通壕，交通路，地下道，觀測所，監視所，以及機槍野礮山礮迫擊礮射光機各種掩體，均依地形之便利爲適當之配備，此外要塞汽車路爲便於軍用計，東岸築長三十里，西岸築長二十里，此種工程完畢後，再依地勢分段構築步兵五團礮兵一團用之兵房，此工程計劃之大概也。

工作情形 十九年八九月間赤匪竄擾近郊，情勢緊急，倉卒購辦材料，並招募民夫二千餘人，分配各部隊構築壕壘電網等臨時工事，自匪退後，因此項工事構築近於簡畧，且不合法，而又指壞居多，其鐵絲網尤欠整齊，乃將全部改造或增加，復準備材料及民夫，交由十五十九兩師工兵營督率工作，至十二月東岸全部電網及西岸七八九十各段土工均告完成，此十九年八月臨時工作情形也。十九年十月將臨時工事加以魚頭石及洋泥等被覆，更爲半永久工程，因經費支絀不能同時全部施工，祇得先從西岸七八兩段着手，次及東岸一六兩段，再次則東岸二三四五段，現七八一六段工程均已先後完成，其餘各段亦當繼續進行也。

預算經費 該處全部總預算，原列臨時半永久兩項工程，所支經常臨時兩費共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嗣要塞建設委員會決議，以本省財政困難指定不重要地點可不構築工事，因核減爲七十五萬零九百二十三元四角八分六釐。（二十年五月增加河西土工及鐵絲網

預算爲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七月增加銀盆嶺附近半永久及臨時工程預算爲九萬零三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八月增加防空假裝網預算爲八千四百八十元零二角八分，又該處擬增築辦公房屋附儲藏庫一棟，及河西汽車路一段，兩項預算爲四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統計上列五種預算共洋九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七分六釐，已發經費共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六釐。

增設各縣要塞

湘省衡陽寶慶兩處，爲西南要衝，平

江瀏陽攸縣茶陵則接近贛邊，素爲赤匪出沒之地，十九年八月雖將朱毛彭黃各股匪擊潰，而餘匪尙盤踞江西銅鼓萬載修水一帶，屢圖反攻，湘省爲謀永久治安起見，遂於各縣孔道建築要塞及簡單工事，以資守備，其經費除就地籌劃外，並由省府酌予補助，計攸縣發補助洋六千元，平江發一萬九千元，瀏陽發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茶陵發六百九十一元，衡陽發一萬八千元，寶慶發五千元，現在各縣重要鄉鎮無不築有碉樓疊堡，赤匪不敢復犯，全省治安日趨鞏固。



十 九 年 國 湖 南 各 埠 水 量 比 較 表

市 津	鄉 安	德 常	江 沅	陽 益	沙 長	份 月
-3.0'	3.1'	2.4'	2.3'	5.9'	6.8'	月 一
-3.2'	3.2'	3.5'	2.9'	5.9'	11.0'	月 二
-1.2'	4.1'	5.2'	4.6'	6.4'	10.8'	月 三
8.8'	7.8'	13.6'	8.3'	12.1'	20.6'	月 四
9.9'	7.6'	10.4'	8.7'	9.1'	20.1'	月 五
15.1'	11.7'	17.2'	1.6'	14.6'	17.9'	月 六
12.7'	10.0'	9.2'	9.9'	7.5'	10.4'	月 七
16.9'	10.8'	8.8'	7.9'	14.6'	14.3'	月 八
17.1'	12.2'	11.9'	11.5'	8.2'	12.1'	月 九
11.2'	9.8'	9.7'	7.8'	8.9'	7.6'	月 十
5.6'	6.9'	8.2'	6.7'	6.8'	7.9'	月 十 一
-2.7'	4.1'	4.6'	3.7'	5.0'	6.6'	月 十 二

十 九 年 國 湘 江 水 量 漲 縮 表

量 水 均 平	量 水 低 最	量 水 高 最	份 月
4.6尺	2.5尺	日 十 三	月 一
10.1	5.2尺	日 六 十 至 日 一 十	月 二
9.7尺	4.2尺	日 六 十	月 三
17.2尺	10.2尺	日 九 十 二	月 四
20.8尺	8.8尺	日 五	月 五
17.3尺	9.1尺	日 二 十 二	月 六
10.3尺	3尺	日 一	月 七
10.5尺	5.7尺	日 四	月 八
12.8尺	8.1尺	日 五 十	月 九
7.2尺	3.4尺	日 十 三	月 十
8.2尺	4.9尺	日 六 十	月 十 一
7.3尺	4.4尺	日 十 及 日 九	月 十 二

(根據長沙海關紀錄)

長沙氣象十年九月月份

氣			壓			氣			類別	
高	最	均	高	最	均	高	最	均	別	月
低	最	平	高	最	平	低	最	平		
60.65	-57.90	15.36	24158.81	24077.17	24113.85	1	每			
350.82	137.12	261.56	21598.90	21466.58	21559.61	2				
461.74	250.82	378.78	23862.77	23754.16	23777.54	3				
590.21	424.20	518.16	22869.77	22739.95	22781.74	4				
941.56	603.63	746.00	23428.66	23389.18	23417.42	5	月			
880.75	672.33	790.13	22561.64	22520.96	22544.05	6				
1089.19	802.74	953.53	23167.21	23065.73	23092.73	7				
1024.09	784.55	923.88	23142.25	23058.67	23104.92	8	總			
865.90	625.90	761.36	22683.07	22631.97	22643.85	9				
695.40	452.00	590.63	23748.21	23688.23	23723.33	10				
504.78	283.46	416.26	23198.57	23102.87	23147.13	11				
326.44	162.93	260.86	23991.79	23950.49	23971.43	12	數			
C°			mm			位單及示表				
1.957	-1.87	0.495	779.32	776.68	777.87	1	每			
12.53	4.50	9.34	771.39	766.67	769.98	2				
14.90	8.09	12.22	767.83	766.26	767.02	3				
19.67	14.14	17.27	760.33	757.99	759.39	4				
30.37	19.47	24.06	756.09	754.49	755.40	5	月			
29.36	22.44	26.34	752.05	750.69	751.47	6				
35.14	25.89	31.08	747.33	744.06	744.93	7				
33.04	25.31	29.80	746.52	743.82	745.32	8	平			
28.86	20.86	25.38	756.10	754.40	754.79	9				
22.43	14.58	19.05	766.07	764.14	765.27	10				
16.83	9.62	13.88	772.28	770.10	771.58	11				
10.53	5.26	8.14	773.93	772.60	773.37	12	均			
C°			mm			位單及示表				

總 數 平 均 統 計 表

日 照 時 數	降 水 量	雲 量	蒸 發 量	濕 度	溫
					差 較
39:55'	66.62	247.55	34.93	2912.95	118.30
94:23'	61.72	183.21	35.62	2718.20	213.70
110:34'	119.52	236.70	43.58	2981.30	210.92
94:23'	209.52	221.25	43.70	2819.15	166.01
234:50'	119.49	137.45	117.88	2386.75	337.93
189:25'	233.93	179.50	94.56	2490.50	207.42
358:21'	26.02	97.80	187.65	2086.60	286.45
276:18'	138.10	114.50	148.40	2302.00	289.54
208:56'	148.00	144.41	122.20	2091.20	240.00
186:56'	126.94	164.00	75.44	1994.85	243.40
121:53'	57.30	181.25	38.51	2274.40	216.32
91:42'	29.91	218.00	27.09	2559.10	163.46
時 分 秒	mm	$\frac{1}{10}$	mm	%	
1:17'15"	2.149	7.985	1.127	93.964	3.827
3:22'15"	2.204	6.54	1.272	97.08	7.63
3:34'	3.850	7.63	1.400	96.17	6.81
3: 8'46"	6.980	7.38	1.460	93.97	5.53
7:34'31"	3.85	4.43	3.800	76.99	10.90
6:18'50"	7.798	5.98	3.152	83.00	6.92
11:33'34"	0.839	3.15	6.05	67.30	9.25
8:54'46"	4.451	3.69	4.79	74.26	7.73
6:57'40"	4.933	4.81	4.07	69.70	8.00
6:10'37"	4.094	5.29	2.433	64.35	7.85
4:37'04"	1.91	6.04	1.28	75.81	7.21
2:57'26"	0.96	7.03	0.87	83.81	5.27
時 分 秒	mm	$\frac{1}{10}$	mm	%	

(根據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農場紀錄)

人 省 全 南 湖

寺	口 戶 戶 船				口 戶 通 普				縣 別	
	戶 數	合 男 計 女	女	男	戶 數	合 男 計 女	女	男		戶 數
147					306,506		120,011	186,495	57,703	市沙長
296	1,949	477	1,472	568	1,299,755	576,767	722,988	211,874	沙 長	
136	3,755	821	2,934	792	1,052,235	479,184	573,051	185,655	潭 湘	
114	7	1	6	2	671,549	295,219	376,330	128,985	鄉 寧	
145	1,535	392	1,143	431	704,586	310,612	393,974	129,874	陰 湘	
31	128	25	103	28	549,271	242,454	306,817	102,986	江 平	
67	150	30	120	53	815,792	357,084	458,708	186,754	陽 瀏	
147					572,379	253,940	318,439	109,409	陵 醴	
237	68	19	49	18	363,628	165,898	197,730	69,377	縣 攸	
167					276,665	134,117	142,548	68,883	陵 茶	
340	61	34	57	13	1,264,923	577,897	687,026	213,792	鄉 湘	
351	561	158	408	128	494,057	222,229	271,828	93,299	山 衡	
814	701	736	1,965	738	1,342,167	612,166	730,001	240,661	陽 衡	
420	315	101	274	54	590,296	267,387	323,009	139,421	陽 耒	
197	69	20	49	18	172,069	79,740	92,329	38,444	仁 安	
71					117,669	54,895	62,774	27,934	縣 臨	
151					163,950	79,784	84,166	24,538	東 桂	
41	24	1	23	9	159,957	68,830	91,127	40,704	興 資	
251	128	35	93	24	291,891	133,346	158,345	70,006	興 永	
228	214	49	165		382,834	176,548	206,286	68,846	縣 郴	
279	162	35	127	54	421,062	189,246	231,816	90,624	甯 常	
333					357,495	169,100	188,395	39,974	陽 桂	
51					153,038	64,768	88,270	34,959	城 汝	
731	15	4	11	3	858,055	367,097	490,958	171,347	陽 祁	
285					221,799	95,613	126,186	46,487	安 東	
290	14	6	8	5	434,704	191,774	242,960	91,314	陵 零	

(一) 口 統 計 表

各縣人口總數	外國人寄居戶口				公共處所				廟戶口		
	男女合計	女	男	戶數	合計	男	女	戶數	合計	男	女
345,926	189	48	141	74	38,189	4,767	33,422	847	1,042	338	654
1,323,265	74	20	54	21	30,000	4,882	25,118	1,791	1,587	415	1,172
1,067,887	4	2	2	2	11,503	2,529	8,979	1,220	335	90	295
682,366					10,391	596	9,795	718	419	83	336
714,829					8,330	927	7,403	805	378	23	355
552,480	2		2	1	2,995	431	2,564	80	84		84
827,930	2		2	2	11,776	2,284	9,492	951	210	17	193
581,627					8,885	1,655	7,230	665	363	83	280
372,742					8,541	925	7,616	400	505	94	411
286,684					9,618	1,469	8,149	353	401	87	314
1,283,611	12	6	6	2	17,560	773	16,787	1,270	1,025	130	895
513,616					17,752	3,725	14,027	670	1,246	178	1,068
1,363,997	23	8	15	8	15,461	3,600	11,861	929	3,645	777	2,863
596,381					4,319	1,240	3,109	203	1,361	163	1,193
174,092					2,028	289	1,739	180	760	299	461
120,678					2,590	117	2,473	32	419	89	330
171,898					7,599	834	6,765	131	349	155	194
165,381					5,286	355	4,931	271	114	2	112
296,591					3,931	835	3,046	153	641	76	555
391,075					7,426	1,934	5,442	226	601	216	335
435,299					13,422	1,496	11,926	257	653	75	578
366,912					8,703	733	7,970	270	709	317	362
157,022					3,344	719	3,125	200	140	23	117
870,634					11,275	1,607	9,668	504	1,289	312	977
224,860					2,635	213	2,422	215	426	130	296
438,847					3,641	950	2,961	158	488	107	381

湖 南 全 省 人 口

戶 數	船 戶 口				通 普 戶 口				縣 別
	合 男 計 女	女	男	戶 數	合 男 計 女	女	男	戶 數	
284					429,206	193,965	235,741	91,803	縣 道
203					325,932	148,767	177,195	71,839	遠 寧
61					271961	11,809	16,152	5,961	明 陽
48					112,634	52,554	60,080	29,436	明 永
92					134,593	79,749	104,759	35,734	華 江
107					127,732	58,139	69,692	39,891	山 藍
69					152,746	67,894	81,852	35,568	用 新
81					135,304	64,742	70,562	33,295	禾 嘉
105	44		48	21	139,547	65,017	74,539	35,353	武 臨
95					210,793	99,391	111,402	48,455	章 宜
226	2,596	970	1,626	612	792,277	353,169	435,117	139,700	陽 益
387	54	11	43	21	648,955	267,801	381,154	88,219	化 安
473	209	23	186	121	821,843	361,950	459,893	157,645	化 新
701	410	95	315	181	1,496,241	675,944	820,297	285,074	陽 邵
442	113	42	71	49	320,631	145,031	175,597	56,613	浦 瀘
762					784,935	346,365	438,590	163,148	岡 武
229	261	57	204	101	205,975	92,810	112,265	41,802	雷 新
44	2,032	392	1,640	641	261,579	116,572	145,007	42,542	江 沅
89	912	250	662	255	410,865	181,862	229,003	76,304	壽 漢
193	6,588	1,714	4,874	1,267	641,156	288,316	352,840	113,964	德 常
482	471	114	357	144	552,758	236,324	316,434	113,228	源 桃
306	349	136	213	111	341,739	153,874	187,865	71,020	陵 沅
22					81,677	38,827	42,850	13,846	丈 吉
65	66	13	53	27	218,298	103,718	114,580	43,093	順 永
154	20	11	9	4	195,633	90,871	104,762	35,707	山 龍
65	37	6	31	9	133,800	62,063	71,737	30,051	靖 保

(二) 統計表

各縣人	外國人寄居戶口				公共處所				廟戶口		
	男女合計	女	男	戶數	合計	男女	女	男	合計	男女	男
336,546					6,744	1,846	4,898	66	596	148	448
330,293					3,907	1,144	2,763	269	404	67	337
28,881					806	278	528	23	114	21	93
114,823					2,109	175	1,934	53	80	21	59
186,836					2,209	197	2,012	94	119	14	105
131,430					3,397	1,099	2,298	40	391	71	230
155,123					2,234	116	2,118	227	143	20	123
439,806					4,323	1,703	2,625	166	174	63	111
142,945					3,125	1,003	2,122	37	235	76	149
217,657					6,650	767	5,883	110	214	81	133
809,677	32	17	15	12	14,295	1,675	12,620	620	477	175	302
671,384	34	12	22	10	22,096	3,604	18,492	648	745	132	613
837,154					14,200	2,106	12,094	1,030	902	265	637
1,520,755	22	9	13	4	22,085	2,466	19,619	1,143	1,997	239	1,758
32,141					57,535	1,452	4,083	410	392	398	464
701,559	5	2	3	2	4,977	723	4,249	715	1,642	455	1,187
207,903	5	2	3	1	2,192	410	1,782	127	375	95	280
267,159					3,397	937	2,410	135	151	32	119
416,512					4,514	1,588	2,926	155	221	63	158
666,288	9	2	7	7	17,993	2,449	15,544	1,030	542	89	453
565,496	8	3	5	2	11,556	1,704	9,852	615	703	105	598
350,609	15	7	8	4	7,970	2,277	5,693	296	527	179	348
84,482					2,769	824	1,945	32	36	20	16
223,884	5	2	3	2	5,343	313	5,030	85	172	118	54
198,629					2,622	994	1,628	123	354	210	144
135,986	1		1	1	1,958	612	1,346	25	190	104	86

湖 南 全 省 人 口

寺	船 戶 口				普 通 戶 口				縣 別
	合男 計女	女	男	戶 數	合男 計女	女	男	戶 數	
65	63	8	55	35	119,973	55,690	64,283	27,357	綏 永
125	19	10	9	6	104,526	38,105	58,421	22,719	溪 瀘
29					80,847	37,673	43,174	19,058	城 乾
82					132,900	61,154	71,746	32,089	鳳 鳳
188	423	186	237	123	154,901	66,916	87,985	33,840	谿 辰
293	54	15	39	15	212,783	93,354	114,429	40,717	陽 黔
212					216,074	94,801	121,273	36,857	江 芷
172	347	154	193	94	107,772	49,642	58,130	24,296	陽 麻
185					146,754	62,488	84,266	18,554	縣 晃
213	349	153	196	101	146,793	77,262	87,433	36,193	同 會
88					73,407	35,377	38,030	19,933	縣 靖
2	741	46	695	309	48,363	18,514	30,349	8,045	道 通
240	15		15	6	164,680	73,929	90,711	41,007	甯 綏
106					178,482	85,543	92,934	35,538	步 城
168	3,965	715	3,250	1,025	675,037	297,093	377,939	119,541	縣 澧
132	571	27	544	167	247,373	111,163	136,210	45,456	澧 臨
185					313,470	135,073	178,397	64,453	門 石
167	155	52	103	66	327,533	145,601	181,935	58,379	利 慈
					233,750	123,715	160,035		植 桑
					348,100	153,734	194,366		庸 大
199	823	256	567	247	464,251	200,947	263,304	99,817	陽 岳
176	1,435	348	1,087	343	243,777	103,181	135,596	51,323	湘 臨
136	511	131	380	160	302,712	133,793	168,919	55,465	容 華
51	1,480	443	1,037	377	232,646	110,187	142,549	44,219	縣 南
20	529	103	421	151	217,274	92,787	124,487	33,624	鄉 安
15,242	37,592	9,425	28,178	9,729	29,374,843	13,125,387	16,249,461	5,543,276	計 總

(三) 口 統 計 表

各縣人口總數	外國人寄居戶口				公共處所				廟戶口		
	男女合計	女	男	戶數	合計	男	女	戶數	合計	男	女
123,732	6	3	3	3	3,600	720	2,880	75	90	47	43
107,320	2		2	2	2,581	918	1,663	39	192	78	114
82,336					1,439	135	1,304	61	50	41	9
131,849	2		2	2	1,807	617	1,190	29	140	92	48
159,169	1		1	1	3,489	1,039	2,450	142	355	131	224
216,847	2		2	1	3,498	971	2,527	137	510	191	319
221,981					5,516	1,305	4,211	219	391	178	213
111,445					2,935	918	2,017	190	391	140	251
149,650					2,420	942	1,478	38	476	182	294
170,250	6	3	3	1	4,611	1,252	3,359	204	586	323	263
77,462	4	3	1	1	3,832	856	3,026	87	169	94	75
50,545					937	293	644	44	4	2	2
169,166	1	1		1	3,981	973	3,008	307	389	183	306
182,204					3,292	841	2,448	68	430	164	266
698,978	6	3	3	3	19,440	2,570	16,870	629	530	87	443
258,732					10,538	793	9,745	569	245	56	189
317,172					2,632	936	1,696	311	1,070	172	898
333,251	4	2	2	2	5,283	1,406	3,880	198	220	42	173
283,750											
318,100											
478,231	5	2	3	2	12,681	1,426	11,255	417	474	88	386
248,510					2,901	473	2,428	111	397	140	257
311,322					7,932	1,507	2,425	221	167	35	132
265,148					10,397	2,303	8,094	350	125	26	99
220,410					2,530	921	1,609	114	77	18	59
30,017,581	481	157	324	174	565,576	96,630	468,946	25,577	39,034	10,135	28,949

民國十九年 湖南郵務統計表

1. 局所統計表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郵寄代辦所	村鎮信櫃	城市信櫃
1	1	25	56	3	321	300	58

2. 郵路里數統計表

火車郵路	輪船郵路	汽車郵路	郵差郵路	村鎮郵路
621	485	609	20,253	12,814

3. 員工統計表

郵務長	副郵長	郵務員	郵務佐	信差	郵差	村鎮差	水手	雜役	聽差	汽車夫
1	1	127	94	199	350	44	86	25	27	1

4. 儲金局名表

長沙	常德	湘潭	衡州	湘鄉
1	1	1	1	1

5. 收寄郵件數統計表

普通信函及明信片	掛號郵件	保險信函	快遞郵件	航空郵件
18,008,000	762,860	1,700	93,100	41,660

民國十九年 湖南電務統計表

1. 湖南全省電報機械統計表

機 類	單 工	雙 工	合 計
莫爾斯機	195	195
韋斯登機	7	4	11

2. 湖南全省電報線路統計表

	線路長度 (公里)	線條長度 (公里)	電桿枝線	處 數
架空線	4,905.00	7,869.00	58,404	
地下電纜		
河底電纜	(電纜) 5.12	(心線) 5.12		2

3. 湖南全電報發報字數及次數統計表

	華 文		密		洋 文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字 數	次 數
政 務 電	7,830,967	64,283	524	8
加 電 急	52,940	2,575	414	20	9,658	1,028
尋 常 電	2,139,786	101,274	24,183	713	87,037	10,265
新 聞 電	182,261	1,233	40	4
賬 務 電
總 計	10,205,954	169,370	華密及洋文 字數...122,156 次數...12,038			

民國十八年出入長沙岳州兩關船隻統計表

旗別	行海輪船	江照輪船	小輪船並拖帶船之噸數	民船	共
美船	10隻 49,920噸	485隻 105,148噸	14隻 356噸隻噸	509隻 155,424噸
英船隻噸	1,336隻 851,684噸	4,107隻 602,719噸隻噸	5,443隻 1,454,403噸
蘭芬船隻噸	2隻 1,068噸隻噸隻噸	2隻 1,068噸
德船隻噸	6隻 716噸	2隻 12噸隻噸	8隻 728噸
日本船隻噸	332隻 190,024噸	1,349隻 117,866噸隻噸	1,681隻 307,890噸
瑞威船	2隻 11,000噸隻噸隻噸隻噸	2隻 11,000噸
華船隻噸	88隻 38,494噸	4,906隻 366,614噸	24隻 1,579噸	5,018隻 406,687噸
共	12隻 60,920噸	2,249隻 1,187,134噸	10,378隻 1,087,567噸	24隻 1,579噸	12,663隻 2,337,200噸

湖南各縣積穀總數一覽表

縣別	積穀總數	附	註	縣別	積穀總數	附	註
長沙	127,540.643			醴陵	127,241.500		
衡山	125,330.376			衡陽	121,559.000		
湘鄉	114,685.038			甯鄉	104,190.717		
沅江	13,481.015			攸縣	18,660.000		
益陽	43,831.738			祁陽	14,542.900		
桃源	13,942.473			耒陽	14,075.500		
武岡	21,123.000			新化	12,902.700		
常甯	14,462.630			會同	10,120.000		
澧縣	19,400.000			邵陽	64,298.558		
常德	24,622.189			安化	22,797.000		
漢壽	11,780.000			安仁	1,748.020		
城步	5,659.600			宜章	3,042.000		
東安	7,792.155			寧遠	17,104.200		

圖 表

永明	717.000		道縣	3,700.000
慈利	3,650.000		安鄉	1,343.340
臨澧	1,600.877		零陵	18,840.140
江華	5,000.523		大庸	3,700.000
新甯	7,980.330		岳陽	12,320.000
新田	2,875.000		郴縣	6,604.300
永興	5,486.000		資興	9,972.150
桂東	3,605.400		汝城	1,964.637
桂陽	7,508.000		臨武	1,355.000
藍山	803.320		嘉禾	2,079.000
沅陵	4,484.120		瀘溪	329.500
辰谿	200.000		溆浦	4,493.270
芷江	6,599.132		黔陽	3,689.890
麻陽	6,001.220		靖縣	3,009.600
綏甯	3,503.150		通道	703.200

湖 南 省 政 治 年 鑑

保 靖	1,627.750		龍 山	2,123.150	
古 丈	1,422.500		永 綏	600.000	
鳳 凰	1,000.000		乾 城	1,242.800	
晃 縣	1,722.200		永 順	1,015.000	
臨 湘	2,905.400		湘 陰		未據呈報
湘 潭		未據呈報	平 江		因災緩辦
瀏 陽		同 右	華 容		同 右
鄴 縣		同 右	桑 植		同 右
茶 陵		同 右	石 門		同 右
南 縣		同 右			
總 計			石	1,224,772.652	